



The Biblical Library
圣经图书馆

古希腊-罗马文明： 历史和背景

THE GRECO-ROMAN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ERA

[美]杰弗斯 著
谢芬芬 译 包兆会 校

圣经图书馆
The Biblical Library

古希腊-罗马文明： 历史 and 背景

时期的希罗世界

THE GRECO-ROMAN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ERA

[美]杰弗斯◎著

谢芬芬◎译 包兆会◎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希腊—罗马文明:历史和背景/(美)杰弗斯著;谢芬芬译,包兆会校.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617-9421-0

I. ①古… II. ①杰…②谢…③包… III. ①古希腊—历史
②古罗马—历史 IV. ①K125②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2181 号



The Greco-Roman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Era

By James S. Jeffers

Copyright © 1999 by James S. Jeffers

Translated and 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Inter Varsity Press, P. O. Box 14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US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9-2009-005 号

圣经图书馆

古希腊—罗马文明:历史和背景

著者 (美)杰弗斯
译者 谢芬芬
校者 包兆会
责任编辑 彭文曼
封面设计 吴正亚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者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5.25
字数 285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617-9421-0/K. 360
定价 78.00 元

出版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目 录

插图一览表/1
地图一览表/3
表格一览表/4

序言/1

第一章 新约时代的历史背景/4
第二章 一世纪的生活和死亡/9
第三章 希罗世界里的城市/43
第四章 对基督教组织的影响/68
第五章 希腊—罗马世界里的宗教/88
第六章 对巴勒斯坦和罗马省会的统治/112
第七章 统治的工具:财政,法律和军队/149
第八章 帝国里的社会阶级和地位/192
第九章 公民权/213
第十章 诸城里的犹太人/228
第十一章 奴隶制/238
第十二章 家庭、妇女和教育/258
第十三章 新约时期的行省和城市/283
附录一 希腊罗马历史的概貌/326
附录二 事件谱表/358

大部分基督徒和其他一些对新约感兴趣的人都喜欢在没有阅读其他参考书的情况下能够解读并理解新约的意思。当然，一个人总是能够将若干意思读入圣经的某节经文里。但是对于那些认为新约差不多是两千年前在一些特定地方写给一群特定的人们的人来说，这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想法。假如新约文本是为了对一世纪的人们有益处而写作的话，那么，我们必须尽量将我们自己放入他们的处境中，为的是试着通过理解新约作者所写的去确定他们欲要读者明白什么。

假如我们试着在对圣经作者、读者以及他们当时所生活的社会一无所知的情况下理解，那么，我们易于将我们自己所处社会的价值和观点读入圣经里面。由于我们的文化与古代罗马人的文化迥然不同，那么，这样做将导致一个重大错误。

本书乃非学术式写作，只在必要时才使用专业术语，并对此作出清楚的解释。然而，这并不是说，这本书不适合认真研究的学生。我深信，一个人无需为了让外行者易懂而牺牲他专业的精确性。

多年来，有关圣经背景方面的书籍频频出现，但是只有少数书籍能够满足学习新约的人们对希罗时代社会和文化的认知。只有更少量的作者对罗马历史和早期基督教两者皆精通。

在一世纪里，基督教的诞生地是一个非常错综复杂之地。第一章以耶路撒冷城里一次虚构的晚宴的方式简要地介绍了文化和政治背景。附录一通过关注主题和事件，比如征服地中海东部地区的角度来展现罗马和希腊的历史背景，这将帮助读者在希罗语境中理解初期教会。第二章

简要回顾了一世纪人们的工作、娱乐、旅行、饮食和衣着，以及出席葬礼，试着让读者感受一下人们在一世纪生活的情形。

尽管当时的大部分人都居住在乡村，但是，基督教却在帝国的城市中兴起。因此，第三章聚焦于希罗世界的城市和城市生活以及对初期教会的影响。第十三章回应描述了各城市和罗马行省，以及它们在新约时代的重要意义。第四章着眼于早期基督徒在诸城中如何自行组织，并思考了会堂、罗马社团、罗马家庭结构对早期教会组织发展的影响程度。

宗教是古代世界一个非常重要的生活组成部分。第五章概述了那个时代的主要宗教。它告诉我们，罗马人和其他民族如何看待宗教，并且这些又如何影响犹太教和基督教。

接下来的两章分析了罗马人如何统治他们组建的罗马帝国。第六章描述了罗马对其行省的管理，特别关注了对巴勒斯坦和近东地区的管理。第七章研究了罗马人用来控制和监督他们的帝国的一些主要的统治工具：税收，法制和军队。

我们必须意识到荣誉和尊重在社会秩序中的重要性，否则，我们就无法理解基督教和希罗社会之间的关联。在接下来的数章中，本人试着探讨促成个人社会地位的一些影响要素，以及这些要素又是如何影响新约时代的基督徒。第八章着眼于社会阶层以及衡量地位的一系列复杂方式。第九章分析了公民权的重要性，第十章呈现了犹太人在帝国诸城中的位置，而第十一章显示了奴隶制对古代社会的重要性及其如何影响第一代的基督徒。

13 理解了人们在罗马帝国如何自行组织也有助于我们更了解早期基督教会。第十二章调查了家庭、妇女的地位以及罗马世界的教育，也分析了新约如何评论涉及罗马观念和习俗的相关话题。

附录二是关于书中描述到的人物及事件的时间表。经文索引有助于给读者提供他或她曾读过的一段经文的解释。

本书使用短语“新约时期”和“公元一世纪”（或简称为“一世纪”）来意指同一时期。我需要解释一下我使用术语希罗（Greco-Roman）的理由。一般而言，学者们使用这一术语来意指罗马文化和社会与希腊/希腊化的文化和社会之间的交互作用。这一交互过程早在基督时代之前就历经数个世纪。有时候，这是一种思想的融合；有时候，这也兼容了尖锐对立

的思想的并存。但是到了一世纪,罗马人已牢牢地巩固了对地中海流域东部(和西部)的统治。因此,当我们谈到那个时期的新约时代,我们就是在谈论一个仍被希腊的观念、习俗、宗教和语言所影响的社会,但同时又是由罗马法律、政府形式、社会阶级、地位观念以及军队主导着。同样,这个社会从一开始也受到了罗马文化价值观的影响。因此,本书并不对希腊化社会和文化进行全面的叙述;而是相反,尽量把这个社会置放在罗马人统治的处境当中,希望以一世纪基督徒所感受到的方式去体验。

我感谢校园团契出版社的编辑丹尼尔·里德(Daniel G. Reid)在编辑过程中给予极可贵的帮助和支持。我也感谢基纳(Craig S. Keener)就J. P. 莫兰(J. P. Morland)的手稿为我提供了及时的建议和热情帮助,从他那里,我得到的是一位真正朋友的鼓励和一位有才华的学者的深刻见解。最后,我想要感谢我的妻子波妮(Bonnie),从大约五年前着手启动这一写作项目起,她一直陪伴着我思考每一个细节。

詹姆士·杰弗斯

假如你突然发现自己来到一世纪的耶路撒冷^①，并出现在一个执政阶层成员的犹太人家中，你可能会惊讶你所发现的一切。你很快会听到主人说着希腊语，也夹杂着一些拉丁语和亚兰语^②。他身穿希腊化风格的服装，有着罗马公民之身份，声称敬畏犹太人的上帝，但是他却没有严格地依循犹太饮食法。事实上，主人用来招待你的宴会看上去更像是雅典或罗马式的而不像一个敬虔犹太人所准备的宴会。这里到处都是银光宝器，可以尽情畅饮美酒，奴隶们各自做着分派的工，在你身边来回穿梭。

他家里的装饰充满了来自地中海艺术的气息，家里的藏书充斥着大量异教徒写的书籍。当他谈论政治时，他谈论的是犹太公会的影响力，而且也论及罗马帝国迫在眉睫的威胁。讲到犹太人渴求独立时，他会压低嗓门，唯恐被别人听见。

你会问该家主人：是什么导致了这种情况？为什么他的生活被文化和政治影响得竟然如拼贴的百衲一般？他的回答会一步一步带领你进入一个与我们完全不同的世界，但是，就其自身方式而言，也同样使一个局外人感到复杂和迷惑。

① 参见附录一对新约历史背景更详尽的介绍。

② 接下来的刻画是基于通过对一位经济相对自足的当地统治阶级人士在他时代里可能已获取的权势所想象出来的。我选择一位犹太领袖是因为本书的焦点，但是该领袖所谈及的较多内容无疑更像是出自一位处于领导地位的希腊人，叙利亚或埃及人。这些人已将自己卖给了罗马（或者相信他们能够代表他们的子民达成了最好的交易）。我在这里想象，这位领袖似乎并没有对这样的交易彻底安心，以至于他试图辩护自己是正当的。当然，真实的人们纳入罗马体系有许多的动机，并且也在不同程度上接受它。

你的东道主首先会从你已知道的,即在犹太圣经中记载的曾在大卫和他的后继者治理下既兴旺又独立的犹太王国开始谈起。随后犹太王国被亚述人和巴比伦人所占领,犹太民族开始了一段不同程度地向列强屈服的漫长历史,他们逐渐接受这些列强帝国的部分风俗和思想。他们经新兴霸主波斯人的准许,重建了曾被巴比伦人毁掉的耶路撒冷圣殿。

他还告诉你,当征服了一切的亚历山大大帝和希腊人到来时,犹太地当时仍是波斯帝国的一个附属国。亚历山大的其中一位继承者在近东地区建立了塞琉古王朝^①,另一位继承者多利买则控制了埃及。多利买和后继者也统治了犹太地许多年。古希腊的统治者在巴勒斯坦各处建造希腊式的城市,比如,低加波利的诸城。任何与他们有商贸来往的人都必须学习他们的语言——希腊语,并且身不由己地受到他们文化的熏陶。他还补充,希腊文化给受过教育的犹太人嘉惠很多。当你扬起眉毛欲言又止时,他使你能确信的一点是,一个人即便摒弃希腊文化中的偶像崇拜元素,他还是会赏识希腊哲学和它文化中的许多东西。他又补充,公元前198年,埃及把巴勒斯坦管辖权交给塞琉古王朝。因此,不管怎么说,犹太人的命运不由他们自己控制竟达近两个世纪之久。

带着一份自豪感,紧接着他说出一件令人惊讶的事:犹太人成功地反抗了塞琉古王朝,并且在数百年里首次建立了一个独立王国。这是不容易的,并且,犹太人确实从衰败的塞琉古王朝那里得到好处,这是一场对抗所鄙视的政制的真正胜利。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犹太人将去追求自己的方向——并不是说没有艰难或暗波汹涌,但是不管怎么说,这毕竟是它自己的方向。

当你的东道主提到罗马帝国约在一个世纪前登上历史舞台时,他变得越来越平和了。罗马人逐渐削弱了希腊帝国多年以来在地中海东部区域的势力,最终在庞培将军的指挥下抵达犹太地。当看到罗马人如此强大以致于无法抵抗时,犹太人自愿与罗马结盟,成为一个名义上半独立的附属国。这无疑保护犹太国脱离了较强大的周边国家之统治——先是多利买帝国和塞琉古帝国,以及后来的东部帕提亚帝国。犹太国要么是罗马附属国中的一个,要么是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它始终是罗马帝国的一

① 又译为塞琉西王朝。——译注

部分。说到这里，你主人的目光扫视了一下四周，似乎他不信任他房间里的奴隶，并且又很快地补充，尽管犹太国没有完全的自由，但是与罗马联盟则给犹太百姓带来很大的好处，并且肯定这是一份来自上帝的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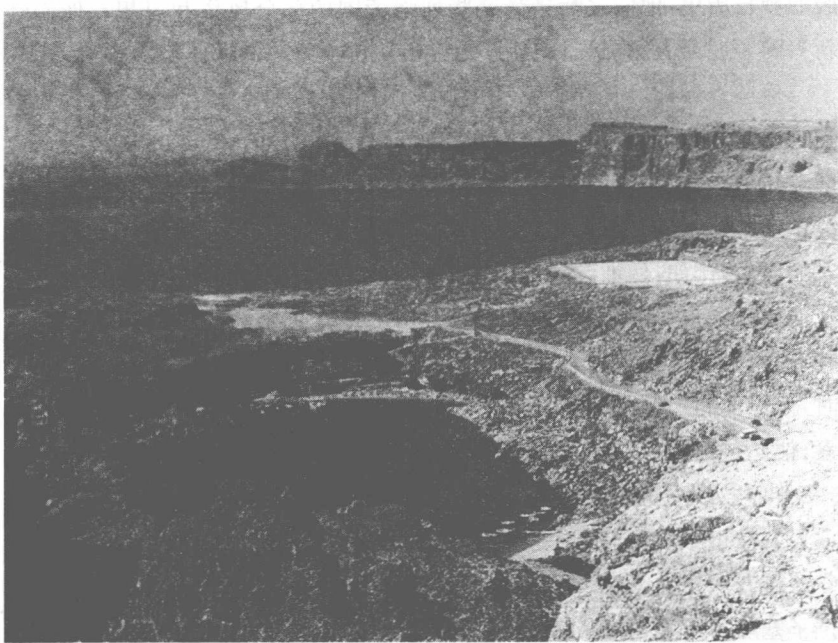


图 1.1 从罗德岛林顿城上的一座中世纪十字军城堡(外墙向右边俯视)上俯视地中海全景。使徒保罗曾在此地停留过(徒 21:1)。

你应该了解一些罗马人对我们所居住的这个世界的看法吧，主人接着说。公元前八世纪以前，罗马开始兴起于地中海西部的意大利半岛。早期，罗马人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巨大影响；随之发生的结果是，至少在地中海东部区域的罗马文明，相当部分就是希腊文明。罗马原先由帝王统治着，但是受希腊思想影响，一些有权势的人把国王赶下台，建立了共和国。罗马公民选举出共和国的各种官员，但是，你应当明白，实际权力大部分由元老院掌控，这个半官方的元老院由国家最高端的达官显贵构成，并且他们的地位很大程度上都是世袭的。

事实上，罗马政治像它的宗教及其他制度一样，某种程度上被一个古代习俗所驱动：庇护人体系。这种模式起源于古罗马的部落，就是允许新

的共和国贵族以庇护人身份来向他们的被庇护人行使权力。一个被庇护人是罗马人——因他的权力和地位都稍低于他的庇护人，他被要求去尊重他的庇护人，及支持庇护人所参与的任何政治活动。反过来，庇护人应 17 为被庇护人提供法律保护，有时候还要提供经济上的援助。随着罗马的不断扩张，人们可以从这种关系中透视世界。罗马将军们首先成为他们士兵的庇护人，其次也成为他们所征服的族群的庇护人——就拿常胜将军苏拉、庞培和凯撒而言，他们甚至成为整个被征服种族的庇护人。这种动态变化削弱了元老院的权力，实权从元老院又转到将军们手中。这种权力更替加速了罗马从共和国向帝国的过渡。

像我们过去许多伟大的文明一样，罗马是通过逐渐征服周边民族才兴盛起来的。但和许多其他帝国不同的一点是，罗马人将他们所征服的族群纳入他们的社会里。犹太主人告诉你，罗马人至今仍然继续这种做法，这恰好用来解释为什么现在他是一位罗马公民。说到起初，罗马人是很难接受与他们以前的敌人共享权力的。但是两件事情说服了他们。第一，罗马人从处理他们自己的同胞和原先被征服的意大利人的关系中学到，只有人们允许少数领导集团这样做的时候，他们才能掌握权力。发生在意大利的一系列起义教会了他们这一点。第二，他们学会了收买被征服族类的上流阶级加入罗马体系中，这些人之所以加入，部分是出于贪婪，部分是出于一种自我保护的意识。你的犹太主人继续补充道，罗马体制会提供巨大的回报给那些支持他们的当地人，正如他自己所获取的那样。

罗马人最初控制了意大利半岛的大部分。经过一系列的血腥战役，罗马也输掉了一些战役。罗马人在西部遇到了强大的敌人——北非的迦太基人，但最终取得了胜利。这使得他们能够控制地中海西部地区，更使得他们能自由地继续从西欧到北欧的征服。你的东道主还会提到，这同时也给他们上了重要的一课，这也是他的一些犹太同仁忽视他们的致命危险：罗马人永不言弃。即使罗马人在战争中失败了，甚至全军覆没，他们也永不服输，因为他们不承认失败。

罗马人接着将注意力转向东部。首先他们击败了马其顿王国，并控制了希腊。他们数次打败了塞琉古王朝，足以削弱他们的力量，以至于塞琉古王朝没能阻止罗马人在犹太地区建立一个由大祭司为首的独立的圣

殿城邦。公元前 143 年，犹太人甘愿与罗马结盟，因此也获得了许多重要的权利。从一开始，犹太人的宗教得到罗马正式认可。后来，当可憎的皇帝崇拜开始实行时，犹太人不要要求须参加膜拜，而且，全罗马的犹太人被
18 准许得到可将其年度税用来捐献犹太圣殿这一前所未有的权利。

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罗马在经历了多次内战和叛乱之后，很显然，它已经不再可能成为一个罗马贵族集团能有效统治的帝国。与此同时，战争使得罗马将军们的权力越来越膨胀。将军们之间的战争最终产生单一的领袖——尤利乌斯·凯撒(Julius Caesar)。正当凯撒沿着这一道路似乎准备宣布自己为王时，却遭到了其他元老的暗杀。在较多内战之后，凯撒的侄子，屋大维，借用他叔父的影响力取得没有挂名但实质上作为帝王的权力。当屋大维在一世纪早期去世时，罗马人可以骄傲地称地中海为“我们的海”。实际上，在这位唯一君主的牢牢控制下，罗马的力量在这一带几乎无可匹敌。

你的东道主微笑地看着你，说，这样，假如你处在我的位置上，你会怎么做呢？你会去对抗一股强大的力量，而那股力量的所向披靡又是远远超过你所估量的？！请问你会去抵抗一个民族吗？这个民族有时丝毫不在意你的信仰和实践，大多数情况下允许你在安宁中追求你的信仰与实践，并且这种安宁除了大卫王鼎盛时期有过，在世界其他地方很难听到？除了原则性问题，你会拒绝去吸纳一些与犹太信仰和价值未必构成冲突的罗马文化因素吗？！（不会），除非你是一个傻瓜，他大笑道。

我要教导他学会一门手艺——一位理发师或拍卖商或一名律师的手艺,因为,那是恶魔唯一不可从他那里拿走的东西。

——佩特罗尼乌斯(Petronius),《萨蒂利孔》^①46:《一个穷人思考他儿子的将来》

你认为什么样的人会比商人和货主更悲惨呢?他们逛来逛去,专瞅着市场上的缺乏和不足,并与当地土豪以及那些小气的零售商进行交易,而且,他们还要提着他们的头颅去借不合理的贷款。

——斐洛斯特拉图斯(Philostratus),《底阿纳的亚波罗尼的生活》4.32

但我劝弟兄们要更加勉励;又要立志作安静人,办自己的事,亲手工,正如我们从前所吩咐你们的,叫你们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没有什么缺乏了。^②

——《帖撒罗尼迦前书》4:10-12

古人看待劳动和职业与我们今天看待的方式在很多方面大不相同。比如,他们把最高的荣誉给予那些以农业作为收入的富人。他们尊敬律师职业,并且将其当作向较高级公共服务晋级的主要途径。

一些我们所尊重的工作和职业却被他们鄙视。他们知道买卖贸易能够赚取很多金钱,然而精英分子却相信这是一个肮脏的交易。通常而言,

① 也有译为《爱情神话》。——译注

② 本书直接引用圣经的话都采用和合本的翻译。下文再遇到此情况的不再标明。若采用其他中文圣经译本,会特别注明。——译注

任何一个凡是奴隶所从事的工种都是被人藐视的。我们对一些职业评价很高，比如，医生，艺术家和科学家，这些职业都是私人领域的一部分，不是用来服务于国家的。（在古代）因医生和艺术家经常是那些有技艺的奴隶或者早前的奴隶所从事的，上层阶级并不像我们那样对他们的工作评价极高。图 2.1 所呈现的是，一个人正在主刀手术的过程，那个人看起来像一位奴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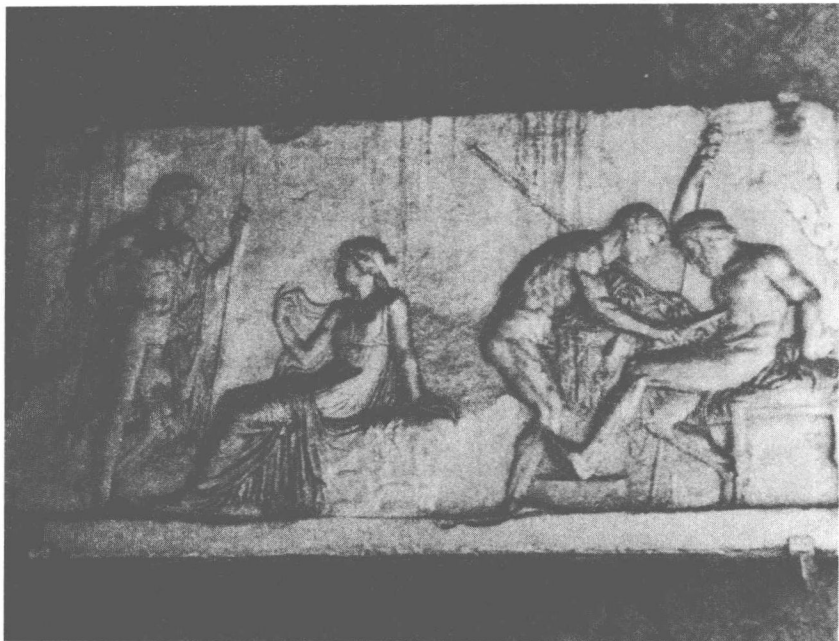


图 2.1 一组半浮雕展示一次医疗手术过程(从伤者身上拔除一支矛)，赫库兰尼姆，意大利。

20 食品生产

一般说来，粮食生产像现代世界一样，是在农村进行，成品则在城市里加工制作。或许帝国有 90% 的劳力都从事农耕和放牧。新约，特别是福音书，比许多同期其他文学作品更充分地描绘了这一点。

小型私人农场是家庭农场，往往由两三名雇工或奴隶帮忙劳作。这

些独立的农场主一般一年工作时日约 100 天左右。一个富裕的农田主通常会将他田地的五到十英亩租给佃农(太 21:33-41;可 12:1-9;路 20:9-16)。对于我们来说,这些农场可能看上去很小,但是就是在这些小农场里所种植的蔬菜和谷物也能够盈利。每逢农忙季节,农民互相帮助干重活,或者增添雇工。当然,富有的地主能够承担得起增补计日雇工的费用(路 15:17,19)。这样的计日工每天早晨站在一处公共场所等待雇用,并且在一天结束时会得到报酬(太 20:1-16)。主耶稣的兄弟雅各认为亏欠这些工人的工钱是有罪的(雅 5:4)。 21

大地主,特别是在意大利,经常雇佣奴隶或自由人为管家来监督一帮奴隶加以耕作。使用一帮奴隶来栽植橄榄和葡萄,或者牧养成群的绵羊、山羊和猪,这可能是一个较有效的方式。在耶稣时代,这种方法在罗马贵族中已变得比租赁土地给佃户的做法更加常见。这是因为奴隶不能应征入伍,从而也就只能去耕种田地。除此之外,奴隶能够工作的天数是佃户的两倍。一旦奴隶们完成了一个田地上的工作,他们只是简单地被转移到另一个田地上劳作。

持有少量财产的农民一般会带着他们的剩余农作物到集市。他们用推车或者马车把货物运到城门口或镇中心的市场上。在那里,他们出售橄榄油、葡萄酒、粮食、水果和自制品^①。

放牧意味着要饲养绵羊、山羊、猪或牛。有时物主自行饲养牲畜,有时他们把这项工作委托给他们的儿子、奴隶或雇工(约 10:12-13)。牧羊人在前头带领羊群是巴勒斯坦放牧的习俗(约 10:4),但是在其他地方,更为普遍的方法则是从后面驱赶羊群。牧羊人保护羊群远离动物和贼人(约 10:1)。晚上,他们领羊群到安全的躲避处,比如一片田地或一处天然的保护屏障,然后,他们数点有没有羊走失(路 15:3-7)。在新约圣经里,基督宣告自己是好牧人,羊认识他,并且有一天所有上帝拯救的羊都归于一个牧人(约 10:11-16;参阅,来 13:20;彼前 2:25;5:4)。新约的教会领袖与牧羊人在这一点上比较像,他们都应牧养和保护如同羊群的信徒(徒 20:28-31)。彼得也重复同样的使命(彼前

^① John E. Stambaugh and David L. Balch,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p. 69.

5:1-4),他指出长老是牧养基督牧长的羊群的牧人。这个比喻也用在旧约的传统里(代上 11:2)。

一般来说,希腊人和罗马人看不起牧人。这些牧人被认为是一些又脏又臭的人,因为他们大部分时间与动物们一起在户外。亚里士多德论道:“人类中最懒散的要算是牧人(游牧民族)。他们以驯养的动物为食,生活最容易,这就较为闲逸;他们的畜群因为饲草的荣枯丰歉而转移牧场,他们也得跟着流徙,这仿佛是在耕种‘一块生长活物的田园’。”(《政治学》卷一第八章)^①

22 许多罗马人认为,牧羊人就是拦路抢劫犯。将基督视为好牧人的比喻,是基督教的核心比喻之一,若与旧约中视上帝和大卫王为满有爱心又负责任的善牧这一形象相分离的话,这一比喻对罗马人来说是没有意义的。它似乎只会让罗马人证实了基督教那种不光彩的特性,正如罗马传记体历史作家苏维托尼乌斯所称呼的那样“一种新的有害的迷信”。(《罗马十二帝王传·尼禄传》16)

在巴勒斯坦,商业捕捞使用撒网和拖网。所谓撒网,或者称为圆形投网,其直径约 15 英尺,是由细孔筛网和加重的铅锤所组成的(可 1:16)。它被用在浅水滩。拖网是两只小船一起使用的大网。一旦他们进入捕鱼区域,网的一半拖挂在一只小船上,一半则在另一只小船上,然后,两只小船分开行驶,并任其拖网慢慢下滑。当小船同时驶向岸边时,他们同时拉网,最终将网和网里的东西一并拖拉到岸上(太 13:47-48)。有时他们只是将圈到鱼的网拉到他们的船上(路 5:6-9)。彼得对耶稣要他夜晚下网打鱼表示不耐烦(路 5:5),可能是因为彼得知道,那个时候的鱼多半在深水里,他此时撒下网是徒劳无功的。渔民必须修补他们的网(可 1:19),他们也需要腌制和出售他们的鱼。

一个独立的渔夫能够维持生计,但是最初投资的成本和维护网、船只以及其他设备的费用是很昂贵的。福音书暗指,加利利海边的渔夫,如西门和西庇太的儿子,还组成了小型的合作志愿社团,并雇佣了另外的帮手(路 5:1-11;可 1:20)。一些学者认为,西庇太的家庭,即使徒雅各和约翰的家庭,是能够雇得起工人的(可 1:20),他们持有在耶路撒冷出售鱼类

^① 译文参考了中文版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译注

的营业权。这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大祭司会认识与彼得在一起的那位不知名的使徒,假如正如许多人所相信的那样的话,那位使徒事实上就是约翰(约 18:15-16)。

贸易

那些有钱去投资并愿意冒大风险的人能够在贸易中获得财富。因为海运业会面临许多危险——从海难到海盗袭击,但是假如买卖成功,其收入也是相当可观的。罗马贵族认为贸易是一项肮脏的勾当,任何一位自重的上流社会人士都是不会介入的。他们老式的经济来源就是农业。但是,许多贵族受到商业上获利的诱惑,参与贸易或让奴隶或自由民作为他们的代理商从事这项贸易。耶稣在比喻中谈到,一位主人要往外国去,希望他的仆人们通过做买卖获取利润(太 25:14-16)。低于贵族阶层的所有社会阶层都参与贸易。在那个时期,大部分社会地位得到提升的人们都出自在贸易中获取暴利的那些阶层。

贸易包含许多危险,并且,正如在本章开头时引用斐洛斯特拉图斯的话那样,这些危险并不总能够换取成功。当一艘船沉没或者一个商人遭抢劫时,许多人就会随之损失他们的投资。在当时,有一段罗马墓志铭这样写道:“任何想通过买卖发大财的人最终会被他的这个希望所愚弄。”(《拉丁铭文集成》[*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 6. 9659)

那些从事贸易的人们并不如我们今天想象的那样一起组建公司。当他们与别人在一项投资上达成合作时,双方仍然各自承担自己投资的责任,并且,通常这样的合作只是暂时性的。

粮食的销售和运输通常是私人企业的事情,但是城市通常也承担这项责任,即确保城市人口的粮食有充足的供应。一般来说,人们不会长途地运送食物,但是,一些大城市有时不得不从国外进口粮食。除了这些特殊粮食进口之外,仅有一些特产酒、异国风味的干果、香料和其他小件奢侈品,例如珠宝,通常需要运送很长的路程。我们阅读《马太福音》当中的那位珠宝商人可以略知一二(太 13:45)。

银行业和债务

新约时代的人们寻找各种方式来储存他们的积蓄。许多人将钱存在庙宇里，希望神灵能保护他们的钱财（尤维纳利斯[Juvenal]，《讽刺诗集》第14首）。这使得许多大寺庙成为整个帝国银行业的重要焦点。有些人冒着被陌生人发现的危险，将自己的财宝埋藏在地里（太13:44）。人们经常会将他们的部分金钱和贵重物品放在保险箱，或者放在他们家最安全的隐密处（太6:19;12:29;13:52;24:43;可3:27;路11:21—22;12:39;雅5:1—6）。在挖掘意大利庞培城时，考古人员在一些大宅院里发现了装有一千到二千银币数量不等的宝箱。庞培城的银行家当时所作的记录显示，庞培城的存款数额竟是这些银币的10倍。可能许多富人只是在家里保存他们财富的一小部分，大部分财富都存入银行以获取利息。

所有富裕的家庭都会从事一些放款业务，有时会派一个或多个奴隶去经营一个小型的私人银行。通常，他们借钱给他们的佃户、他们的受庇护人或者上层阶层的其他成员。这些贵族的客户群包括整个城市，或者他们有时也会对国家投放巨额的贷款。

帝国也有专业的银行家。有些银行家会经营小额储蓄和货币借贷生意。在他们当中，有些人就是在耶路撒冷外院的“兑换银钱之人”（太21:12;可11:15）。他们为到访的犹太人提供兑现服务。他们专门为每个在24 赎罪日交纳半舍客勒银子作为圣殿税的犹太人兑换银钱（出30:11—15），不管那些犹太人是否住在犹太地区。这样做是有必要的。因为犹太硬币是唯一适合作为祭物呈现在上帝面前的。刻有神化了的皇帝图案的罗马硬币被视为是偶像崇拜。由于缺少刻有希伯来铭文的银币，所以，各人所交出的半舍客勒银子是按推罗银币来计算支付的。耶稣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不是因为他们兑换银钱，而是因为他们不诚实，并且，他们还收取昂贵的手续费（太21:13）。这些兑换银钱之人还发挥银行的功能，用固定的利率来借贷货币（太25:27;路19:23）。

大银行家包括那些经营私人生意的包税人（税收官）（参见第七章中关于税收的探讨）。他们客户中有行省官员，这些官员用政府汇票向他们

兑换现金。妇女完全被排除在银行业之外^①。

放贷人通常收取利息，正如福音书所指明的（太 25:27；路 19:23）。许多放贷人，特别是上流社会中的人，并不收取利息。然而，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对方偿还贷款。

那些放贷人不管通过正式还是非正式的途径借贷给别人，都有免受违约的保护。在希腊、罗马和近东的法律里，债权人能够将那些无法还清欠款的债务人纳为永久性的奴隶或者临时债役。那个不饶恕人的恶仆之比喻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太 18:23—25）。当仆人不能还清其债务时，国王则以永久性奴役对方作为威胁。反过来，仆人也可是把欠自己钱的一个仆人当作临时债役。法院会协助强制执行这种临时债役的案件（太 5:25—26；路 12:58—59）。一些基督徒后来将自己卖掉成为这种债役，为的是要赎出他的基督徒同伴，或者将自己卖掉，彻底成为奴隶，为的是筹款给罗马众教会。

手工艺和制造业

古代世界的制造业在极大程度上掌握在小型工厂和私人手中。大工厂是罕见的，并且每个小型工厂必须和许多与其相同规模的厂家竞争。因为这个原因，很少有人能在制造业中致富。

上层阶级痛斥那些手工业者。由于做这个行业的许多人都是奴隶，在希腊人和罗马人看来，这项职业本身注定是低贱的。罗马演说家西塞罗曾说过，一个作坊里的人并不适合具有自由民身份，他们绝无任何自由可言（《论责任》1.42.150）。除此之外，上层人士一向认为，手工业者都是没有受过教育、缺少美德的一群人。当保罗谈到他自己自居卑微、甘心做这种奴隶似的工作时，他对这种偏见加以驳斥（林前 9:19；林后 11:7）。保罗有时遇到生活拮据的情况，这提醒我们，要么是他做生意不总是盈利，要么是他没法长时间坚持做生意（林后 11:9；腓 4:12）。

古代城市的街道两边都是商店、织布店、陶器店、漂洗店、理发店、面

^① John Crook, *Law and Life of Rom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32—233.

食店、屠宰店、书店、杂货店、皮匠店、拍卖行、钱庄和其他许多店铺。他们起早摸黑地干活，只是在中午休息两三个小时。他们对他们的工作感到自豪，也将手艺传授给孩子们。实际上，我们在整个帝国里都可以看到这些家庭一起做生意的铭文记录。

正如今天一样，这些零售商借着他们的职业为人所知。新约描写耶稣是一位“木匠的儿子”或是“木匠”（太 13:55；可 6:3），马太是一名税吏（太 10:3），西门是皮匠（徒 9:43），哥尼流是一位百夫长（徒 10:1），以及吕底亚是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徒 16:14）。^①

26 工作坊一般是在工匠家的一个房间里，或者是一所公寓的底楼，或者是一幢独立的建筑。大部分工作坊都靠近城市的集市，以方便采购材料和出售成品。像保罗或者亚居拉和百基拉那种编织帐棚的店铺，可能会比那些如铁匠或雕刻师的店铺更为安静和干净。^② 某个行业的店铺往往都能在同一条街道上找到。与现代世界大不相同的是，那时的小商品买卖的氛围看上去似乎更多是一种友好的合作，而不是一种残酷激烈的竞争。

生产类型

无数的成品在古代世界被制造出来，但是我们不能把它们当作是现代工厂的流水线生产出来的产品来想象它们。大部分成品都是由手工业者单独完成，或者由一个或两个奴隶协助完成。为数不多的工厂按现代标准评估，其规模都是很小的。陶匠制作日常使用的器皿和花瓶，漂洗工和织布工生产布料，皮匠缝纫鞋子和编织帐棚，铁匠铸造出农具和工匠的工具，木工制作出家具和货车，雕刻师雕刻出雕像和装饰性的浮雕。他们经常使用附近可利用的原材料，并且在他们的工作坊出售成品。

纺织业是最为普遍的，且从经济方面来说，也是古代世界最重要的产业。许多早期基督徒都参与了这种纺织行业。罗马帝国曾与帕提亚、印度和中国进行贸易，以获取丝、细麻和其他特殊布料。

① Stambaugh and Balch, *New Testament*, p. 117.

② Ronald F. Hock, *The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Tentmaking and Apostleship*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0), pp. 32-33.



图 2.2 弗拉维亚圆形剧场(竞技场)的外墙,罗马,意大利

在罗马诸诫中,面食店的师傅将谷物磨碎,并做成饼。然而,在福音书所记载的农村经济中,做饼似乎只局限在个人的家庭里(太 13:33; 24:41)。

通过对意大利中部的陶器业产地阿累丘姆(Arretium)的研究,我们惊讶地发现,这一产业在新约时期竟然有如此大的规模!来自这一地区的优质陶瓷差不多是由近百个小工作坊生产出来的。在大多数工作坊里,少数熟练奴隶技工的数量一般在 10 人以内,即便是在头三家最大规模的工作坊中,他们的数量也不会超过 60 人。而且他们都会在其他帮手的协助下生产碗具,那些助手会做一些挖掘、清理陶泥和照看窑炉的工作。当市场对这些产品的需求增加时,罗马人不是对已有的作坊加以扩建,而是去新建小型工作坊。

雕工雕刻或凿刻石头、宝石、象牙、骨骼和金属来制作珠宝、印章、圣甲虫饰物和各种各样的图案(徒 17:29)。银匠提炼他们的金属,将其制作成银器和珠宝。他们也修复这些银式物品,通过加热至软化以至达到足以修复的温度,然后焊接上任何缺失的部分,比如支脚或柄。接下来,他

们会用银焊把洞和裂缝填满，再用铁锤把一些变形或凹陷处压平。像其他大多数工匠一样，他们经常蹲在地上从事他们的工作。底米丢，一个制造亚底米神银瓮的银匠(徒 19:24)，显然是那个城市银匠或工匠志愿社团的成员。保罗也提到，一位名叫亚历山大的铜匠害他不浅(提后 4:14)。

漂洗工(或染布工)就是漂洗布料的人，男人或女人都可从事这一职业(可 9:3)，这样的店铺可堪称古时的干洗店。新的织物(“新布”；太 9:16；可 2:21)必须经过退浆工序，清理掉天然的油脂或胶之后才能染色。这种布料被浸泡在已加入一种净化剂的水中，加压并把其黏结起来，再用硫磺烟薰将其漂白，然后在漂洗工的压印机上压印。由于这种工作会造成恶臭的气味，所以，人们通常是在城外操作。

在古代社会里，因为大多数人都只能够以维持温饱的水平来生活，或者刚好在贫困生存线上，很少有人买得起奢侈品。奢侈品市场的主要对象是城里的上流人士。然而，每逢一些小镇举行各种各样定期的年度集会来庆祝当地守护神时，流动的商人就会携带并销售这些奢侈品。这样，公元二世纪著名的奢侈品，比如，来自东方的上等丝绸，或者大数的麻纱，也能招揽一些不太富裕的顾客去购买。

上好的染料经常需要长途运输，同时也能带来一笔丰厚的利润。《使徒行传》提到吕底亚——一位买卖这种染料的妇人(徒 16:14,40)。她来自小亚细亚的推雅推喇城，是腓立比城的一个有钱人。吕底亚所经营的那种紫色染料是从软体动物的腺体上提取出来的一种色素。经过处理后，它会变成浅紫或者暗紫色。腓尼基人保存这个提炼秘诀长达好几个世纪。

编织帐棚和使徒保罗

正如《新约》中所提到的亚居拉和百基拉那样，男人和女人都可以从事制造帐棚的工作(徒 18:2-3)。有关保罗的职业，他只是告诉我们他是亲手作工的(林前 4:12)。《使徒行传》告诉我们，保罗是以制造帐棚为业(徒 18:3)。翻译为“制造帐棚的人”(skenopoiōs)，意思并不清楚，这使得翻译者和学者在过去几个世纪对它进行不同的解释。

既然保罗来自基利家的大数，他可能已经学过如何用基利家的山羊

毛来编织帐棚。织帐棚者在工作之前必须先将帆布固定在织布机上。在巴勒斯坦,骆驼毛和山羊毛也会用来编织,由这些毛丝所织成部分的颜色一般呈黑褐色,甚至几近黑色。接着,把这些织布机上的那些又长又窄的边条缝合在一起。当帐棚被支搭起来时,缝在帆布上的绳子就被拴在桩子上。

由于那个时代的帐棚大多由皮革做成,保罗可能是那种专门制造帐棚的皮革匠。这并不意味着他从事皮革鞣制加工工作。相反,他可能从硝皮匠或者商人那里购买皮革。 28

皮革鞣制加工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并且发出难闻的气味。动物的皮是用鞣剂丹宁酸处理加以鞣制的,这种丹宁酸是从石灰、一些植物的汁或者树皮中提取出来。硝皮匠一般在海边工作,以方便进行化学处理。因为他们在皮革加工过程中使用盐水。由于这种工作会产生一股非常难闻的气味,所以这种工作是不允许在城里操作。

在犹太人中间,制革业也不为他们所喜欢,因为这种职业要与死去的动物打交道,而这在礼仪上是不洁净的。然而,硝皮匠西门却被基督徒所接受(徒 9:43;10:6,32)。彼得在约帕时就住在西门家。很显然,彼得在礼仪方面变得更加开明了。

那时的师徒契约证据表明,保罗可能在 13 岁左右就开始了学徒的生活,并且花大量的时间在作坊里干活。大约两三年苛刻的学徒期满后,保罗可能成为一个熟练的匠人。他已经掌握了运用各种工具和技术去切割皮革。在保罗学徒期满后,他可能也得到一套工具。由于这些工具相当小,并且不多,这使得他工作时携带很方便。^① 一家制造帐棚的店铺需要一条凳子,一张桌子,一块磨刀石,处理皮革所需要的原油和黑炭粉,并且有地方贮存皮革材料以及成品即可。当制造帐棚者迁移到一个新的镇上,这些东西都是能够借得到的。

保罗提到自己在帖撒罗尼迦“昼夜作工”(帖前 2:9)。保罗就是这样天未亮就起来干活,并且持续一整天。师徒契约通常明确指明从日出到日落这一时间段为工作时间。他很可能随从地中海人的习俗——仅在中

^① Ronald F. Hock, *The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Tentmaking and Apostleship*, pp. 22-25.

午空出几小时用来吃饭和休息。他可能也利用这一歇工时间去传道。我们知道，保罗在以弗所时曾在中午教导，但是我们并不知道他在其他地方是否也这样。他也形容他的工作是“劳苦”和“受劳碌、受困苦”的（林前 4:12；林后 11:27）。像保罗那样的工匠从来不会有很高的收入，而当一位工匠的声誉超过了他同行时，也只是一衡量成功的标准而已。对于像保罗这样的工匠，他总是到处漂泊，因此根本无法建立自己的声誉，保罗所描绘的自给自足只是来自他漫长一天非常辛苦的劳作（腓 4:12）。

多处经文都描绘保罗在他三次旅行布道期间也是勤于做工（①帖前 2:9；林前 4:12；9:6；②徒 18:3；③徒 19:11—12；20:34；林后 12:14）。我们没有直接证据表明他在大马士革、叙利亚、基利家的早期宣教也是那么努力制造帐棚。看来，保罗很有可能利用其作坊来开展宣教事工活动。皮革制作这一相对安静的工作特点使得保罗与其同行和客户进行交谈成为可能。比如，庇哩亚人天天考查圣经，是为了证实保罗所传的道，他们有可能是保罗在工作坊里相遇的（徒 17:11）。^①

娱乐和竞赛

浴池、醇酒和美人腐化了我们的躯体，但这些又何尝不是生命的一部分呢？

——常见的古罗马涂鸦之作

现在，春季赛事开始了：执政官丢下了他的餐巾
盛装地坐在那里（但是这些马儿几乎害他磨损了
他靠背的衬衫），来回磨擦着，
假如，我可以这样没有冒犯地对那群乌合之众说：今天，
所有罗马人都在竞技场里！

——尤维纳利斯，《农神节》第 11 节

岂不知在场上赛跑的都跑，但得奖赏的只有一人？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

^① Ronald F. Hock, *The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Tentmaking and Apostleship*, pp. 37—39.

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哥林多前书》9:24—27

希腊人和罗马人跟现代西方人一样，认真对待他们的娱乐时间。那些独立的富人可能每天都在希腊城里的体育馆锻炼身体。在许多希腊人看来，体育馆与庙宇一样，都是文明都市生活的重要部分。体育馆通常都是由政府拨款建造和维护的，体育馆基本上是一个由柱廊环绕的大庭院。大多数的体育运动在露天庭院里举行。柱廊下面的房子用来作为孩子各科教育和提供沐浴的场所。

公共浴场是任何有自尊的罗马城市的一个基本设施。事实上，在保罗时代，单单罗马城就拥有超过 200 多个公共浴场。生活在一个古老的地中海城市里，天气常常很炎热，尘土到处飞扬。经过整个上午的工作后，罗马人下午可能会去锻炼身体，也可能与生意合伙人和朋友们在浴场里呆上数小时。这种公共社交对于罗马人来说，是文明的一部分。罗马人在他们所侵占的东方城市里，首批加入城市规划建筑的项目就是公共浴场。细心的犹太人已发现这种浴场是令人讨厌的。

异教徒一致认为犹太人每逢一周的第七日都要强行休息，这样做既愚蠢又浪费时间。而他们通常会在工作中抽出时间定期休假，而且这个休闲时间一般都安排在宗教节期。实际上，罗马人所遵守的节假日超过了我们今天节假日和周末数量的总和。当君士坦丁大帝于公元四世纪设立星期天作为一个节日时，我们所知道的周末也就开始于此。

都市居民将身体探出窗外或者走到庭院外与他们的邻居谈论八卦新闻，或者与顾客或隔壁的店主闲聊。他们通常会在餐馆与同事共进午餐，或坐在酒馆的凳子上与朋友饮酒聊天，或者他们坐在广场上，观望过往的人群。晚餐会在日落之前进行数个小时，并且这也是拜访和款待的时刻。古代文学作品告诉我们，许多晚宴都会持续到深夜，但是，由于大多数城镇的街道在晚上并不安全，大部分人都选择早点回家。那些在夜晚出行的人是要冒险的——遭遇抢劫或被巡逻的警察殴打一顿。

在日常工作之外，一些特殊的场合会提供一些补助。达官贵人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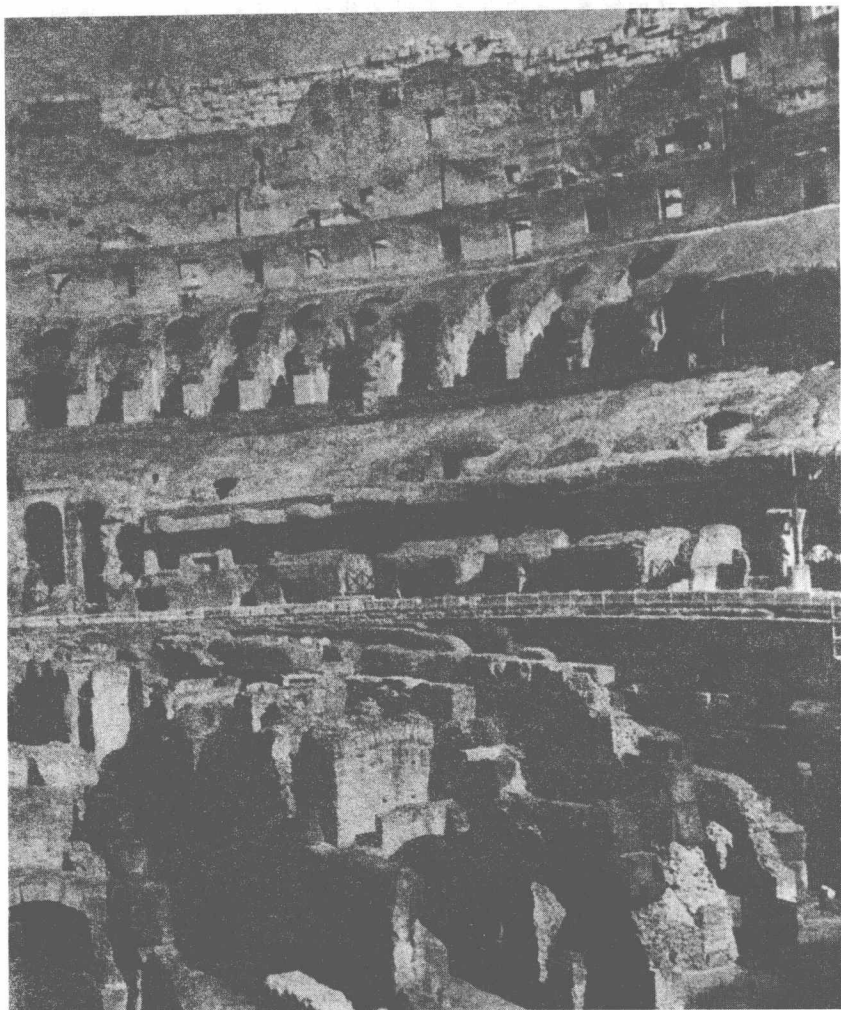


图 2.3 弗拉维亚圆形大剧场的内部(竞技场),罗马,意大利。位于照片中间的水平处是木制地板铺成的表演区的残骸。表演区底下隐藏着许多的储藏室和猛兽豢养区、受害者的停放区和角斗士的等候区。

为了庆祝职位晋升或者为了捐款给一座公共建筑,邀请他们的同胞出席宴会。贵族家庭可能为了庆祝他们儿子成人或结婚,就会邀请全家人出席他们的宴会或分发赏钱给所有的城镇居民。不过这种习俗有时会失控。事实上,公元二世纪时,一位省长向图拉真皇帝提议是否应该结束这

种做法(小普林尼,《书信集》,10.116)。这可能是因为这种特殊盛宴更受失业贫困人士欢迎,因为这些人比起那些富裕农民和商人更无所事事(太22:2-14;路14:16-24)。

宗教节日也使得日常生活多样化。在一年一度的某个神灵庆典上,人们一般装饰和开放庙宇,并进行献祭和游行。整个事件的过程有点像现在的一个乡村庙会。

希腊和罗马的竞赛

新约,特别在保罗书信中,有大量运动和竞赛的引喻。这些引喻提到了希腊和罗马的风格。希腊诸诚间的竞赛是非常流行的。一些竞赛纯粹是为当地人举办,但是另外一些竞赛则提供大奖或与一个重要的宗教仪式相关。这样做给举办的城市带来声誉,而且还吸引了来自远方的参赛选手。实际上,一些来自上层社会的业余选手途经各城镇为的是参加各种竞赛。奖品经常极其简单:一顶由绿色植物,比如橄榄叶或者月桂树叶所编织而成的桂冠,正如保罗所提到的那样(林前9:25)。但是冠军凯旋归来时却受到英雄式的欢迎。

希腊人最重要的神圣竞赛是为了纪念宙斯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每四年在希腊的奥林匹克镇举行。竞赛项目包括田径、马术、音乐等。第二大著名的竞赛就是哥林多的地峡运动会。每逢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第二年和第四年,哥林多运动会在一处被认为是海神波塞冬的圣地的小树林里举行。希腊人喜爱的体育运动项目有,诸如徒步赛跑、摔跤、扔铁饼、投掷矛枪、拳击。希腊运动员传统上以裸体参加各种竞赛。而罗马人则不赞成这种做法,并拒绝采纳。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9章25-27节中所提到的赛跑和拳击,以及哥林多城信徒的事实,都暗示了他心里早已得知哥林多地峡运动会就在他的读者不远处几英里外举行。他谈到,比赛时自律和遵循规则是取胜必不可少的。《希伯来书》12章1节暗指,耶稣基督就是观众所观望的一次希腊式赛跑的领跑者。新约中许多经文提到生活和事奉是一条当跑的路(徒13:25;20:24;腓3:14;提后2:5;4:7)。同时,新约也提到徒然奔跑(加2:2)和好好奔跑(加5:7)。

罗马有一些重要而古老的竞赛：罗马节(the Ludi Romani)，是用来纪念朱庇特的。另外，罗马人也举办伴有戏剧的平民节(the Ludi Plebes)；纪念谷神斯莉丝的节日；纪念阿波罗的阿波罗神节；纪念自然女神的麦格琳节(Ludi Megalenses)；弗洛拉里亚节(Ludi Florales)。这些比赛与罗马宗教有着密切联系，多半都是祭司来主持竞赛。罗马公民可以自由参加公共的比赛，但是奴隶和非自由人均不得参赛。

罗马竞赛通常在圆形大剧场或者体育场举行。有些场地是木制的、临时搭建的。一些场所却保留了近 2000 年，而且几乎完好无损。最大体育场——古罗马马克西姆斯大竞技场就建于公元前一世纪，可容纳 15 万至 18 万人观看赛马和战车比赛。战车比赛一般驾驭四匹战马，但有时 would 驾驭更多。战车比赛的里程约为七圈(将近 5.25 英里)，平均每天赛程为 24 场，每场 15 分钟(twenty-four fifteen-minute races)。参赛四队分别标白、红、绿和蓝色。疯狂的观众对其中任何一队下注，并且为他们喜欢的一队呐喊助威和倾注赌注^①。

圆形竞技场专门为角斗士与野兽格斗而建，在意大利首次投入使用。在耶稣和保罗时代，每一大型城镇都有一个竞技场。庞培城拥有一个可以容纳 2 万观众即当时整个城市人口总和的圆形竞技场，这足以证明当时竞赛的流行。我们知道，整个罗马帝国拥有超过 70 个这样的剧场，包括分别在哥林多、别迦摩(Pergamum)、安提阿、亚历山大的四个著名剧场。其中最为著名的要算弗拉维亚圆形大剧场，就是公认的罗马竞技场(参见图 2.2 和 2.3)。竞技场高约 158 英尺，可同时容纳 5 万人次。在这个竞技场上，大型团体投入模拟战斗的表演，也有人与兽的格斗。有时竞技场会将水引入表演区，制造水淹竞技场之气势，以重现著名海战的场面。与一些现代学者观点相反的是，我们没有证据表明基督徒在古罗马竞技场受过迫害。尼禄逼迫基督徒是在公元 64 年，而竞技场则在大迫害之后许久，即公元 80 年才向公众开放。

格斗表演，可能是一种最古老的罗马竞赛，经常不定期举行，虽然稍逊于战车比赛，还是吸引了大量的人。即便是东部的一些希腊城市，也为

^① Karl Christ, *The Romans*, trans. Christopher Hol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110–117.

格斗表演建造或改建设施。熟练的角斗士通常是职业战士,不是业余者,并且他们中的一些人非常受大众吹捧。大部分角斗士是奴隶,一般都是被俘虏的士兵。他们擅长于数种搏杀中的一种,当他们追捕从国外进口的猛兽或与其旗鼓相当的角斗士进行格斗时,观众就会对他们精湛的技能表现出狂热的兴趣。鲜血、腥味和死亡的威胁使罗马人对此类表演有着独特的刺激和兴奋^①。

一个或多个死囚被押送去参与这种搏杀游戏。较典型的是,一个武装了的角斗士或士兵很快杀死一名手无寸铁的死囚犯。由于罗马人并不觉得这种表演娱乐性十足,而且,这种处决一般在正午执行,这正是大部分罗马人选择离开竞技场回家吃午饭和午休的时候。不时地,较富有想象力的处决被安排上演。比如,手无寸铁的死囚可能会被扔在表演台上,被饿得发昏的猛兽活生生地撕裂吞吃掉。这些死囚可能被缝在兽皮里或被剥得精光。有时,他们也被打扮成神话人物,被迫真实地表演一出文学作品中所描绘的残酷的死亡。在公元64年尼禄王逼迫基督教时期,尼禄皇帝将一些被指控为纵火烧城的基督徒定为死罪,把他们缝在兽皮里,任由猎犬追逐,撕破血肉而死。其中有些可能在弗拉维亚圆形大剧场里被处决。关于这一点,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说道:

尽管那些被判的基督徒罪犯应受极刑,然而其受刑惨不忍睹,同情之心油然而生。其实这些刑罚更多地不具有捍卫国家利益,或阻吓普通大众的作用,只是满足一个人的残忍和虐待的念头。(塔西佗,《编年史》15:44)

戏剧表演也很受欢迎,但是不能与竞技和格斗相提并论。表演的两个主要类型通常是伴有固定角色的喜剧和小丑表演的滑稽拟剧(the mimus),后者常常伴有唱歌和粗俗淫秽的笑话。性表达的公开化在戏剧、舞蹈和艺术以及在罗马高官的私人生活中都是一个普遍话题。

竞赛可能由一个城市或一个人主办,献祭给诸神的竞赛通常由国库拨款。随着竞赛持续壮大,主要的帝国城市发现由地方举办竞赛成了一项繁重的财政负担。个人或一些组织通常也会举办非官方竞赛来纪念诞

34

^① J. P. V. D. Balsdon, *Romans and Aliens* (London: Duckworth, 1979), pp. 244—329.

辰、结婚和丧葬。非官方竞赛可能由募捐人出资，募捐人要求收取入场费。有时候，这种私人资助的竞赛日渐成为一种个人赢得公众信誉的途径。

特别是罗马城中的罗马高官利用竞赛来消除民众的情绪。正如哑剧创作人皮拉得斯(Pylades)向奥古斯都报告有关竞赛的情况那样，“凯撒，这些竞赛使我们的百姓一直没闲着，有事可做，这可是您的一大优势。”在古罗马帝国期间，元首不允许公众有政治集会，而竞赛也因此成为罗马公民唯一的群众集会。共和国末期，为期65天的竞赛每年都会在罗马城举行，这种竞赛到二世纪末期发展到为期135天。由于罗马城高官的富有以及他们试图安抚大量潜在的难驾驭民众的想法，罗马城举办此类竞赛的次数远远多于帝国的其他城市。

由于他们利用竞赛来笼络人心，罗马高官们偶尔会被迫向民众妥协，从而释放竞赛中的英雄。尽管也许是个神话，安德鲁克里斯(Androcles)和狮子的故事是其中一个经典。安德鲁克里斯是一个离家出逃的奴隶，后被抓获，并判处受野兽吞吃之极刑。但是，被派来吃他的狮子认出了他就是曾帮助自己拔掉手掌上刺的那个人，因此，狮子拒绝吃掉他。当看台上的观众知道这一切时，他们强烈要求释放安德鲁克里斯和狮子，罗马皇帝革老丢同意了这个要求。

正如上文所提到的，保罗写《哥林多前书》9章时，似乎知道这类希腊竞赛的存在，同时，写到《哥林多前书》15章32节时，他的脑海里同样浮现了罗马风格的人兽格斗那一幕。另外，《提摩太后书》所提到的体育竞赛可能是希腊式的也可能是罗马式的(提后2:5;4:7-8)。

旅行

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

罗马帝国的居民在新约时代经常通过水陆交通在地中海地区旅行。事实上,当时这一地区如此密集的旅游从来不为人知,直到19世纪,旅游又变得频繁。罗纳德·霍克(Ronald Hock)估算过,保罗所记载的三次旅游布道总共行走了将近一万英里,并与“政府官员、商人、朝圣者、患病的、邮差、游客、离家出逃的奴隶、逃亡者、罪犯、运动员、艺术家、教师和学生”同路旅游^①(参见地图4和地图5)。

两种情况使这样的旅游变得可行。第一种情况是,罗马人建造了旅游设施。这种设施包含了贯穿整个帝国的道路交通网,以及能在地中海海域往来航行的无数船只,如下文所描述的。

第二种情况是,罗马帝国带来并维系着的和平现象,即“和平的罗马”(the Pax Romana)。罗马帝国牢牢掌控地中海地区各民族后,开创了罗马的和平时期。这意味着一个人在旅游时不会卷入区域间的战争。早在公元前一世纪,罗马帝国已经大大削弱了海盗的威胁,同时也一直制约着出现在陆地上的土匪。一个人只要行走大路就能够避免遭抢劫的危险。

但是,我们不必以现代旅游那种备有空调装置的越洋班机和舒适的现代汽车去想象古代世界的旅游。以我们的旅游标准而言,当时的出行是劳累、痛苦和漫长的,并且也不可能没有危险。抢劫、海难、海盗袭击,以及在陆地上可能会遇到的许多艰辛仍不可忽视。特别是在动荡不安的省份的乡间小道上,一个旅游者很有可能会被窃贼引诱搭讪,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正好说明了这一点(路10:29-37)。对于保罗来说,大路对他来说实在是太好了,但是为了主给他的使命,他常常选择不走大路。因此,他说他不得不对付洪水、强盗、沉船、失眠、饥饿、干渴、寒冷(林后11:25-27)。

希腊罗马文化对帝国诸城的影响起码还表现在一个老练的旅游者走在一个陌生城市街道上很少会遇到沟通上的不便。帝国的货币并不如今天的信用卡或者旅游支票那样安全,尽管如此,罗马货币还是可以到处使用的。并且,语言也不会成为一种障碍。旅游者只要知道希腊语和拉丁语,甚至仅懂得一点点希腊语,就能够在帝国的任何一个城市里让人听得懂他话中的意思。

^① Hock, *Social Context*, p. 27.

陆地旅行

罗马帝国为了其军事防御修建并维护着数百条数百英里长的道路。这些道路连接着帝国的所有省会和城市。一旦遇到国内的暴动或者来自国外的侵略，罗马帝国能够快速予以回击和抵御。被铺成的道路经得起大头钉靴子的磨损并能承受重货车的通行。工程师设计 Z 字形路线，使得辎重货车可以经过各山隘口和各河道叉口，同时，也可利用徒步涉水、摆渡或者架桥的方式运送载重车辆。这些道路虽然是为军队而建造的，然而也向普通百姓开放，也因此为旅行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大部分陆地旅行者都是徒步的，但是那些能够承担得起费用的人可能会骑着驴、马或者骆驼去旅行。富有的旅行者，就像埃塞俄比亚的太监（徒 8:26—31），坐着由骡子或马儿拉着的二轮车或马车。个人进行长途旅行的话，如使徒，通常会携带一袋食物、一套换洗的衣裳，也可能带上他们谋生的工具。他们会沿途向农夫或者在镇上购买食物。如果使徒保罗呆在一个镇上不到一星期的话，那么，他大量的时间可能都花费在旅途上，而不是在服侍上。

城市间来往的旅客会寻找客栈和为官差开设的驿站。在罗马帝国主要干道的沿途上，约每隔十英里左右就能找到驿站。信差和普通旅客都能在这里找到食物并小憩。但是，这种政府服务优先为官方考虑，罗马海军舰队也优先享受这样的接待。为政府服务的人，包括传送官方急件的信使，来自附属邦国或希腊诸城的、上呈请愿书的使者，和那些出巡或到处走访的省长们，或者从一个驻扎地到另一驻扎地的行军士兵。假如一个驿站住满了人，或者眼前一时找不到驿站的话，旅客能够在沿途的各小镇上找到适合其经济能力的住处和饭馆。

旅行的人们，不管来自社会哪个阶层，都会选择去他们的朋友或者亲戚家小住。一般来说，有钱人会暂住在有钱的朋友家里，穷人会选择住在穷人朋友家。在当时，主人们意识到，接待客人可能是一件很费劲的事，但是在当时的文化里，无论环境如何，主人总是期待向客人展示他们的好客。保罗经常小住在私人家庭里（徒 16:12—15; 17:5; 21:16; 28:7, 14; 参

见门1:22)^①。

除了政府人员和使徒之外,还有谁周游整个帝国呢?另一个重要的群体是商人:运输商、企业家及他们的代理商。这些人主要为签订合约和监督货物的装运而来回奔波。巡回商人也同样频繁地穿梭往返于城镇间,他们在一个地方购买现货,然后又穿越到洋海另一端的城镇出售商品。

奴隶可能由主人委派去传送消息或被指派去负责监督一些海外生意。一个陌生的奴隶单独地出行或者与少数几个人同行去经营他主人的生意,这种情况还是比较常见。因此,像阿尼西母这个出逃的奴隶单独出行大概不会引人注意。其他的旅行者还包括:巡回旅行团的演员和运动员、一些专程去圣地或守宗教节期的朝圣者以及流浪哲人。

其中最为重要的一条东西走向的大路是“通用路线”(common route) 37。它贯穿整个小亚细亚,从以弗所途经特拉勒斯(Tralles),沿着山谷向上到老底嘉、彼西底的安提阿、非罗米林,穿过吕高尼就可到达以哥念,并且,往下经过拉罗丹和西里西亚门就可抵达大数,然后要么到叙利亚的安提阿,或者横穿过去就到了幼发拉底河的泽乌玛。研究过使徒保罗旅行布道的人对这些地名中的大部分都是很熟悉的,也正是这些地名在提示我们,保罗试着在那里建立教会,让教会能够在那里发挥其最大的影响力。

遥远的西边,罗马与东方国家的主要通道是伊格那丢大道(Via Egnatia)。该大道始于希腊的亚得里亚海岸,分为两条干道,一条源于地拉鸠门(Dyrrhachium)(即现代的阿尔巴尼亚),另一条则从阿波罗尼亚(Apollonia)通向南部,然后向上延伸到名为葛努索斯(Genusos)的山谷,横过河到达卡达维拉(Candavia),再沿着吕尼特斯湖(Lychnitis)的北岸至吕克尼德斯(Lychnidon),穿过山脉可至赫拉克勒亚,埃德萨,下至吕底亚斯(Ludias)山谷,穿过阿克西俄斯(Axius)抵达帖撒罗尼迦,一直可到腓立比的港口尼亚波利。保罗设立的众教会当中最重要的两个,即帖撒罗尼

^① Stambaugh and Balch, *New Testament*, p. 38.

迦和腓立比教会，就位于伊格那丢大道的关键点上^①。

海上旅行

地中海上的大量船舶意味着旅客乘坐船只出行比以前更为便利。出海旅行比陆地旅行更为快速和便宜。一艘船一天能行驶约一百英里，而官方的信差哪怕在固定驿站上及时更换马匹，一天最多也只能骑 25—30 英里左右。普通的行人比如保罗及他同伴在陆地行走，很可能一天最多只能徒步约 15—20 英里左右（参见图 3.3，关于赫库兰尼姆[Herculaneum]港口城市的照片）。^②

一个人出航，假如拥有丰富阅历的全体船员和适航的船只，并且出海时间避开冬天的话，一世纪的海上出行比以往安全多了。甚至按照我们今天的标准来看也的确相当安全。罗马帝国一直把海上的海盗威胁系数降至最低值。那时最大的危险是暴风雨袭击或者船只误入浅海区所造成的海难。

最安全的出海航行天气在五月到十月期间。然而，即便在一世纪里，恶劣的天气也能使正在航行的船沉没于海中。船只通常在十一月中旬到二月中旬期间休养生息，以便避免冬天的暴风雨（徒 20:3,6;28:11；林前 16:6；提后 4:21；提多 3:12）。休养期前的一个月和休养期结束后的一个月都被认为是相当危险的旅行期，因为这个时期暴风雨形成的密云常常遮蔽太阳和星星，从而会造成航行的困难（徒 27:9—13）。

38 一世纪闻名的海港有安提阿附近的西流基(Seleucia)、以弗所、坚革哩(安提阿的港口；徒 18:18)、亚历山大、丢利(Puteoli)、奥斯蒂亚(Ostia, 罗马港口)和该撒利亚(Caesarea Maritima, 由大希律所修建的海港)。保罗在结束他的第二次旅行布道时来到该撒利亚城(徒 18:22)，并从该城出发踏上了他赴罗马的旅程(徒 23:33;27:2)。小亚细亚南岸城市每拉是当时亚历山大运粮船队的主要港口。保罗和他的同伴就是在这里搭乘上这

① Wayne A.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Apostle Paul*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6—17.

② *Ibid.*, p. 18.

种运粮船队的大船(徒 27:5)。

在保罗时代,最好的航海服务是往返于亚历山大和罗马两地之间——大型船只从埃及运送粮食的路线。从罗马到亚历山大的整个航程如果一路顺风行驶的话,最少十天就可抵达,但是回程则需要花上将近两个月的时间。打头风那种不利航行的风向经常会令从亚历山大驶往罗马的船只偏离航线,飘移到东北部的叙利亚和小亚细亚。保罗搭乘到罗马的船只就碰到了这种情况(徒 28:11)。

公元一世纪期间,船舶通常装载罗马帝国的官方货物。船舶的重量通常约为 300 到 400 吨,而私人船只通常比官方船只小得多。罗马运粮船队的船只是所有船只中最大的,船的最大重量可达 1200 吨,船身长 200 英尺左右。这些船队只在埃及和意大利两地间的航线上往返,为人口众多的罗马城带来数百吨粮食。运粮船队的船一般有一根巨大的主桅杆,一根倾斜的前桅和一张小横帆(徒 27:40)。这样的商船有锚、一口钟、舵和帆(徒 27:28,29,40)。保罗所搭乘赴罗马的船头上刻有古希腊罗马神话中的孪生神灵卡斯托耳与波吕刻斯(Castor and Pollux),即“宙斯双子”的标记(徒 28:11)。《使徒行传》中提到的“小船”其实是大船的救生艇(徒 27:16,30,32)。

这种船队的船只首先是运载货物,但也经常带些旅客。约瑟夫就提到,他曾坐过一只载有 600 人的船去罗马(《生活》,3)。搭载保罗去罗马的船上的 276 人中,即使不是大多数为船员,许多是船员是肯定的。一般来说,乘客自备褥垫、毯子、衣服、食物以及洗漱用品和炊具。

用餐

一次好的进餐需要做四件事:讨人欢喜的客人,精心挑选的时间、地点以及充分的准备。客人既不要喋喋不休,也不要过于沉闷木讷。……而且,主人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被人认为是一次不吝啬的用餐,而不是用餐中过于铺张奢侈。

——格利乌斯(Aulus Gellius),《雅典之夜^①》(Noctes Atticae)

① 又译为《阿提卡之夜》。——译注

39 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大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

——《哥林多前书》8:8—10

富裕的罗马人一般有三次主要的用餐时间。早餐是一件简单的事，通常以面包和奶酪为主。午餐也不会煞费心思去准备，一般含有面包、冷盘肉、水果和酒。晚餐是一天中的主餐，在下午或者晚上进餐。对于那些承担得起的人来说，主餐由三道菜组成。第一道菜可能包括蛋类、蔬菜、沙拉、咸鱼、贝肉，其他开胃小吃以及掺加了蜂蜜的酒。第二道菜或称主菜，包括酒、煮过或烤过的食物、禽肉。第三道菜为水果、甜品和更多的酒。

40 罗马人吃饭时一般都斜倚着长榻，通常围坐在一张矮桌子周围，成 U 字型(被称为躺卧餐桌[triclinium])。躺卧餐桌一般可坐 9 或 12 个客人，其中包括一个上座(路 14:8—10)。用餐者在他的左边拿食物，用他们的右手进餐。古人并没有餐叉，只有刀子和勺子。无论如何，用餐者坐在这种餐位上，用手拿着吃才更加方便。新约经常提到客人倚着桌子(路 7:36;11:37;17:7;约 13:12)。这种吃饭的姿势很好地解释了马利亚如何膏抹耶稣的脚(约 12:3)，以及门徒在最后的晚餐上如何能靠着耶稣的胸膛(约 13:23,25)。

宴会对于富有的罗马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事实上，宴会标记着每个特殊的时机。它们为罗马人炫耀他们的富有提供了途径，并且也通过盛宴来奖赏他们所庇护的人或朋友所作出的贡献。罗马人也会对服务很好的美食予以极大的欣赏。

较低级的阶级以不同方式尽力模仿富人的这种爱好，沉迷于表现上层社会的奢侈生活。那些在有生之年赚得钱财的人会筹办属于自己大型宴会。古罗马讽刺作家佩特罗尼乌斯(Petronius)在他著名的《闕马乔之宴》(*Banquet of Trimalchio*)里就对这种宴会进行再创作。这种宴会粗俗、猥亵，以及过度浪费(总共有 62 道菜)，意在炫富，这些暴发户极力模仿上层人士的豪华阔绰，却不具有他们的素养。穷人们也不时会集中资

源一起出力举办宴会。正如第十二章所涉及的那样,葬礼志愿社团在穷困成员上交的用于举办宴会的费用中拨出一部分,为死去成员举行葬礼。

然而,一般而言,较低下的罗马人承担不起这么昂贵的费用。实际上,许多住在城市公寓里的人们都没有室内烹饪配套设施。他们可能在户外用燃烧木炭的火盆来烹饪,或者在众多的酒吧或小吃吧(popina^①)中挑一家购点熟食回来,有点像今天的快餐店(参见图 2.4)^②。



图 2.4 约在公元一世纪,位于意大利的赫库兰尼姆城的一处小吃吧或立式的食品柜台。台面铺开处是陶壶的顶端,这些陶壶用于盛放出售的食物。

在巴勒斯坦,客人出席宴会时经常把接吻作为礼节上的欢迎(路 7:45)。当宴会正式开始时,主人就关上大门,并且不再允许客人入内(路 13:25)。这就是五个愚蠢童女被关在婚宴门外这一比喻的背景(太 25:10)。客人要先洗脚(路 7:36,44),并且在婚礼上被要求穿上礼袍/衣袍(太 22:11—12)。典型的宴会娱乐含有音乐和舞蹈(可 6:22;路 15:25)。

① Popina,即古罗马的酒吧,内备有一些简单的小吃。——译注

② Christ, *Romans*, pp. 108—109.

食物

古人享用的食物中有许多与我们今天的一样，但是他们的调味与烹饪则与我们非常不同。比如，罗马人喜欢将甜和酸味的食物混和在一起吃。他们喜欢新鲜的鱼，但是他们可能会用梅子酱或者杏子酱进行烹调。他们喜爱吃用蜂蜜煮的蘑菇。他们可能用酱油、醋、蜂蜜、酒、薄荷、胡椒等调味品来烹饪禽肉。地中海的人们当时不知道糖；他们把蜂蜜和水果当作甜料。他们使用最多的调味品加隆酱汁(garum^①)对于我们的胃来说，可能是最难接受的。这种酱汁(调味酱)的主要原料是鱼和鱼肠，晒在太阳下任其发酵，然后经过过滤就会提炼出一种非常烈性的液汁。他们几乎在每一道菜里都添加这种汁加以调味。

在新约时代，各式各样的面包是每一家庭的主食。蔬菜包括蚕豆、小扁豆、鹰嘴豆、莴苣、白菜、蘑菇和韭菜。朝鲜蓟^②和芦笋是非常罕见的，只有有钱人家才食用。最常见的水果就是苹果、梨、樱桃、梅子、杏子、葡萄和大枣。柑橘直到公元四世纪才从东方引进。橄榄是罗马人饮食中的重要食品。他们经常吃橄榄，并且用橄榄油烹调食物。除此之外，人们还在个人卫生上使用橄榄油，在锻炼身体之前以及洗澡过程中都会使用。一些油还作为香料来使用。橄榄油也可作油灯的燃料。当橄榄油很难得到时，人们烹调时就用黄油或猪油来代替。较穷困的埃及人在烹饪和个人卫生上都使用植物油。^③

我们今天仍在食用一些罗马人所喜爱的肉类：牛肉、猪肉、鹿肉和野生鸟类之肉。他们也喜欢吃我们现在不再吃的一些动物的肉，比如野驴、红鹤(火烈鸟)、鹳、鹤和孔雀。然而他们最喜欢的肉类是鱼类。阶级较低下的人们只能吃得起泡在盐水里的小鱼儿。富人喜欢吃珍稀鱼类，比如

① 卡莱姆/鱼酱油(garum)是当时古罗马流行的沙司。这种调味酱由海产品和盐，经过发酵，熟制而成。——译注

② 又名洋蓟，或叫法国百合，像小型的包心菜。——译注

③ Balsdon, *Romans and Aliens*, pp. 222—223.

大菱鲆(比目鱼)、鲑鱼和鲟鱼。^①

酒是地中海人们的主要饮品。虽然罗马人和希腊人不喝啤酒,但啤酒在北欧、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则很受欢迎。

犹太人并不是唯一不吃猪肉的族类。比如,小亚细亚的卡帕多迦人和其他族人、生活在叙利亚的人们、阿拉伯人和印度人都拒绝吃猪肉。只有极少例外——埃及人不吃羊肉。毕达哥拉斯的门徒们实行素食主义。毕达哥拉斯教导,人死后,其灵魂从人到动物、动物到人进行轮回转变而不灭,其他人也出于各种原因而不吃肉。^②

新约并没有逐一列举犹太圣经的饮食禁忌。根据《使徒行传》,在耶路撒冷的使徒教导外邦基督徒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徒15:29;21:25)。但是,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并没有重复这些禁戒条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着手处理祭偶像之物。罗马帝国允许庙宇的祭司向公众出售祭献过神灵的祭肉。人们能购买到这些打过折的祭肉。保罗告诉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吃这样的肉并不是有罪的。他的理由是,既然这些肉祭献给根本不存在的神灵,那么,吃这些祭肉与承认其他神灵不存在关联(林前8:4-13;10:25-33)。另一方面,基督徒必须考虑到吃这些祭偶像之物可能会给那些良心软弱的信徒带来负面影响。对于基督徒而言,时常自愿克制这种行为是最佳的方式。 42

服装和时尚

罗马人的服饰和发型

从人们的穿着打扮可以看出社会等级。从奥古斯都起,只有元老院议员和他们的儿子才可穿戴带有紫色镶边的白色的托加(toga)长袍。位于罗马名流第二阶层的骑士的衣着标记是手戴金戒指,身穿编着紫色长带的白色托加长袍。罗马皇帝提庇留曾一度下禁令,不准较低下阶层的人们戴仿金戒指以仿效骑士阶层的生活。

① Ugo Enrico Paoli, *Rome: Its People, Life and Customs*, trans. R. D. Macnaghten (New York: David McKay, 1963), p. 89.

② Balsdon, *Romans and Aliens*, p. 224.

托加,是最能体现古罗马男性公民服饰特点的服装。它是一大块呈半圆形的羊毛布。^①实际上,托加那种复杂的褶皱和悬垂的披肩装饰使得着装之人整个手臂都不能自由伸展,因此,特别在公元一世纪期间,托加长袍较多地被认为是节日盛装而非平常服饰。罗马人穿托加长袍时,一般先穿一件长到膝盖并且有点短袖衬衫式的麻制束腰外衣^②。自由的男性公民会身穿一套特殊的托加来作为他的身份象征(镶紫红边的白长袍)。

在新约时代之前,在意大利之外的地区,一般男性罗马公民很有可能都不穿托加长袍。这一点对于保罗来说无疑是真实的,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一眼辨认出保罗是一位罗马公民(比如,徒 16:35—39)。托加是男性公民的服饰,女人从来不能穿托加。从设计上来看,女性的长袍与男子长袍相类似,但是比男子长袍更长些,直到脚踝。保罗在《提摩太后书》4章 13节中提到了他那件旅行外衣,可能就是一件罗马托加长袍——带风帽大氅^③(Paenula),这是一种用来御寒防雨遮风的圆形披肩。^④

罗马人通常不会遮盖或蒙上他们的头。然而,为了表示虔诚,特别是在祈祷和献祭仪式中,罗马人会用他们所穿的托加长袍来遮盖他们的后脑勺。当保罗在哥林多教会提到男人在崇拜时不该蒙头时(林前 11:3),可能是希望基督徒尽量避免对当时这种异教礼仪的任何形式的模仿。

农民和士兵所惯穿的皮鞋是由铆钉的鞋底和条状式的绑带鞋面交叉缝成的。古罗马绑腿式的靴子一般有软皮的鞋面以及一直缠绕于踝足上的绕带。

罗马女人的传统服装就是一件长及脚踝的托加,再披上一件束于腰间的长外套(stola)^⑤。罗马妇女也穿皮凉鞋或皮鞋,蒙面纱,戴帽子,也佩戴诸如耳环(穿在耳洞里)、手镯、胸针、戒指等饰品。^⑥

① 即粗纺毛织物。——译注

② 丘尼卡 Tunic,拉丁语为 Tunica。——译注

③ 在古罗马,某些长袍或夹克被称为 Paenula,这是一种厚呢绒布制的圆形戴帽套头式衣服。在中世纪的圣像画上很常见。——译注

④ Peter Garnsey and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116—117.

⑤ Stola,即斯托拉,一件束在腰部的长袍,是古罗马妇女的外套。——译注

⑥ Christ, *Romans*, pp. 106—108.

公元前三世纪之前,罗马男人一直留长发,之后留长发则被认为是过时的或者是野蛮的。相比之下,希腊人通常都留着长发。这些留着长发的希腊人还时不时地鄙视当时那些剪短头发的希腊人对罗马发型的仿效和追逐。罗马预备兵团招募的留长头发新兵必须要剪短头发。通常而言,那个时代在埃及的自由公民家出生的男孩子会留长发并编成辫子。妇女们的发型变化很快,经常会仿效皇室女子的发型风格。

早在公元前二世纪,许多罗马男人就放弃了留络腮胡子的风俗。他们只用水和刀片来剃胡子和刮脸。年轻一代的罗马男子有时还留点小胡子,这时不时会引起长辈的惊恐。因为在整整三个世纪里,罗马人将留胡子和长头发作为一位外国人的标记。直到公元二世纪,留胡子复又在罗马流行起来。^①

近东装束

在巴勒斯坦,人们喜欢用羊毛和亚麻布(由亚麻制成)来做衣服(可 14:51;15:46)。常用的色调是这些布料的天然色,或经过漂洗工序处理以后的白色。染色工艺也从早期开始就流行了。金线和银线被用于皇家和上层人士的服饰上(徒 12:21)。施洗约翰,跟那些有着先知式风格的其他人一样,身穿粗糙的衣裳。约翰的衣服是由骆驼毛编织而成(太 3:4)。

巴勒斯坦的男人和女人基本上穿同样质料的衣服。二者的区分更多在于颜色和其他细节上。这些服装的面料质量显示了主人的财富。巴勒斯坦人的上衣或衬衫类似于罗马人和希腊人的,是男人和女人的主要日常服装(路 3:11;6:29;9:3;徒 9:39)。

巴勒斯坦人的贴身内衣基本上是一件修长而又紧身的上衣,此上衣由两块布缝合而成,其材料可能是羊毛、亚麻或皮革,最简单的就是这种无袖上衣。低下阶层的人们在暖和的天气里一般只穿一件束腰外衣。有时,他们也会穿上一件宽松长衫^②,即一大块从左肩披下并缠身的长方形布。

^① Balsdon, *Romans and Aliens*, pp. 214—216.

^② 袍衣 *Himation*: 古希腊男人或女人穿的大长袍,一块长方形布,从左肩披下缠身的袍衣。——译注

那些经济上有能力的人们会再添加一件披肩系在脖子上。士兵一般会系上这种款式的紫红色披肩，就如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有人给他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那样(太 27:28)。这种外袍一般会在气候宜人的时候披搭在肩上，必要时也会当作一件厚重的围巾缠裹在身上用来取暖(太 5:40; 9:20; 24:18; 路 6:29; 22:36; 约 19:2; 徒 7:58; 22:20)。

44 出行的旅客在这种外衣上系一根腰带或皮带，使得宽松上衣加以固定，自己也可更为自由地行走(徒 12:8)。通常来说，这种长方形的布要折叠数次才能将它缠绕在腰部，它经常被用来作为一个装钱的腰带(可 6:8)。女人将其系在腰间时，一般臀部处会比男人系得更为宽松些。缠腰带或者围腰带，是一块简单的布或皮革，奴隶和劳工们佩戴在腰间，像短裙或围裙一样。工人们一般将围裙系在外衣上(徒 19:12)。

他们典型的鞋类是皮制的凉鞋，很像罗马人的带子鞋。皮革鞋底最常见，但也有用毛毡料、布料以及木制料做成的鞋底。一条细长的皮革带子将鞋底和脚绑定(可 1:7)。上层阶级的妇女们会用丝、银和金来精心绣制她们的鞋子。事实上，一个富有妇女的鞋子可能是她整个服饰打扮中最为昂贵的一部分。在巴勒斯坦，人们进餐期间通常会脱掉他们的鞋子(路 7:38; 约 13:5-6)。

耶稣和他的门徒们衣着简朴。耶稣为门徒洗脚之前，他很显然脱去他的束腰外衣^①和袍衣，只穿一件里衣(约 13:4)。他的束腰外衣是无缝的(约 19:23)，是短袖，与其颈部相称。这件束腰外衣显然是一件值钱的外袍，有可能是用自己的财物支持耶稣传道事工的妇女们中的一位赠予耶稣的(路 8:3)。根据约瑟夫的记载，犹太人大祭司也穿这种无缝束腰外衣(《犹太古史》，3. 161-162)。我们无从知道这样的外衣是如何做成的。耶稣脚穿皮革制作的带子鞋(太 3:11)，由于那个时代的犹太教师没有不裹头巾的，耶稣自己通常也遵行这种中性的社会道德习俗，所以，耶稣有可能也戴这种传统的白色缠头巾。这种缠头巾环绕在头上，其末端一直下垂到脖子边，然后用细带在下巴处将其固定。门徒们可能也身穿类似的服饰。

除了一些刮掉胡子、剪短头发以模仿罗马风格的人之外，犹太人一向

^① 即 tunic，古希腊、古罗马长达膝盖的短袖束腰外衣。——译注

留着络腮胡和稍长的头发。保罗也留长发,除了他为拿撒勒人许愿而剪了头发(徒 18:18;参见徒 21:24)。

阿拉伯男人跟近东地区其他许多人一样,都穿耳孔戴耳饰。埃塞俄比亚妇女穿唇环。达契亚人^①、撒玛利亚男人和色雷斯妇女经常纹身。^②

墓葬习俗

罗马的墓葬

死亡是罗马人家庭经常发生的事情,并且他们也非常庄重地对待墓葬习俗。事实上,即便在和平时期,婴儿和儿童对于疾病几乎没有多少抵抗能力,他们的死亡率很高。比如,我们从罗马港口城市奥斯提亚所发现的墓葬铭文中了解到,80%的墓葬铭文都是写给30岁以下的年轻人。

在古代,人们通常用土葬或火葬来处理死者。罗马人原先青睐火葬,直到公元二世纪他们开始转至土葬。希腊人和埃及人,像犹太人和后来的基督徒,普遍都采用土葬(参见图 12.2 中关于一位希腊妇女墓碑的照片)。

一个人死后,罗马人一般最多花上七天的时间来停放死者以供人们 45
前来吊悼。死去的穷人,哀悼时间会较短,一般只会停放一夜。出殡那天,送葬队列一般由家人和朋友们组成,送葬需经过城门口一直到达墓地。通常而言,一头猪会被宰杀献祭并在墓地被吃掉。尸体一般放在柴堆上火化,然后骨灰会沿着通往城市的其中一条大路被运送到坟墓。著名人士的尸体可能会放在一个公共广场的柴堆上被火化。对于那些有经济能力的家庭来说,他们会将骨灰存放在骨灰瓮并放置在家族的墓穴里,即骨灰安置所(columbarium)。墓穴常刻着碑铭,这些碑铭诅咒那些亵渎该坟墓的人。^③

对于那些买得起墓碑的人来说,他们会立一块墓碑作纪念,上面刻有死者的姓名以及他曾担任过的公职。自由公民的墓碑上经常铭刻他们的

① Dacian, 也称大夏,古代欧洲一地区,相当于现在的罗马尼亚。——译注

② Balsdon, *Romans and Aliens*, pp. 214-216.

③ 同上, p. 254.

专业资历和成就。罗马人也会用诗和散文式的格言作为墓志铭来尊敬逝者。罗马穷人为死者所写的碑文，显示了他们认为缅怀死去的亲人这一责任是何等重要。这一传统对于罗马人来说似乎比较特别，但对于有着异国血统或者在国外出生的人来说，这易于采纳。^①

葬礼结束后，家人返回家里要举行一个洁净礼。九天之后，家人再回到墓地举行另一种仪式的用餐。有时候，家人也会在固定时间，比如死者的生日那天到墓地悼念。

由于罗马的自由公民可以算为他庇护人家族(familia)中的一员，因此他就有权利被安葬在其庇护人的家族墓地里。他们和他们的子嗣都希望在地上一直维持着诸如纪念礼仪的惯有习俗。较穷困的人们会按月向殡仪志愿社团交纳会费，这样可以确保在他们死后，一个规模较大的殡仪志愿社团在地下墓窟为他们举行正式的葬礼，不管是火葬或土葬。^②

火葬和土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同时存在，但从公元二世纪以后，土葬方式开始占主导地位。基督教的扩展不太可能会引发这种变化。因为在公元二世纪，教会仍旧太小而没能对一个异教社会产生这般影响力(参见图 4.1 和 4.2 中关于一个被称为多米蒂拉坟场[Domitilla]的基督徒地下墓窟之照片)。

犹太人的葬礼

新约时代的巴勒斯坦人实行土葬而不是火葬。他们会在死者死亡的当天将其埋葬(徒 5:6—10)。他们可能会雇请专业歌手和职业哭丧人来公开表达他们的哀悼(太 9:23)。人们会准备各种香料，并用配着香料的细麻布将尸体包裹起来，然后安放在棺材或石棺里(约 11:44; 19:39—40)。按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人们在安葬几日之后去墓地探视以确定死者真的死亡，这也许是完成殡葬的最后程序(太 28:1—2)。一旦尸体腐烂，他们就会将其骨头收集在一个作为其永久安息之处的坚固的盒子里。考古学家最近挖掘出一个类似的盒子，里面装的是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在任

① Iino Kajanto, "On Divorce Among the Common Peoples of Rome", *Revue des études latines: mélanges Marcel Durré* 47 (1970): 99—113.

② Beryl Rawson, "The Roman Family", in *The Family in Ancient Rome: New Perspectives*, ed., Beryl Rawson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3.

的大祭司约瑟夫该亚法的遗骸。^①

基督徒的葬礼

基督徒通常会使用在地下的集体墓群，墓群也叫墓窟。除了在罗马城外所发现的著名墓窟外，基督徒墓窟也相继在亚历山大、北非、锡拉库扎^②、马尔他和那不勒斯被发现。沿着墓窟的每一边通道，有数个凹道。厚厚的石板和砖块封住了各个凹道的开口。墙壁和天花板通常由石膏做成和装饰。与一些现代学者所持观点相反的是，基督徒并没有在地下埋葬他们的死者，因为他们想尽力避免被异教当局察觉。罗马人尊重所有人安葬其死者的权利，并且他们对公墓过于迷信以至于不会去烦扰基督徒墓地。事实上，基督徒墓窟的入口经常位于道路的主干道上，对于路过的人来说，是容易看见的。同样，基督徒也没有在他们的地下墓窟里举行崇拜仪式。墓窟的走廊对于公共集会而言还是过于狭小，并且尸体所散发的气味也没法使其成为公众礼拜的场所。

个别地区的基督徒遗骸可以追溯到公元二世纪。许多学者认为，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底下的墓地是使徒彼得之墓，具体时间最早可追溯到公元一世纪。但是，对于这个墓地在当时是否为基督徒的墓地，学者们各有各的说法。我们并不知道在那以前基督徒是如何处置死人尸体的。似乎确定的是，他们采用土葬，反对火葬。我们没有发现他们的墓群，可能是因为基督徒人数相对较少。也有一个可能是，他们在初期并没有用基督教的标记来标明他们的墓窟。

进深阅读

Labor and the Economy

Hock, Ronald F. *The Social Context of Paul's Ministry: Tentmaking and Apostleship*.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0.

Leisure and Games

Auguet, Roland. *Cruelty and Civilization: The Roman Gam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① Ronny Reich, "Caiaphas' Name Inscribed on Bone Boxes",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8 (1992): 38.

② Syracuse, 又译为叙拉古, 意大利西西里岛东部一港市。——译注

Travel

- 47 Casson, Lionel. *Ships and Seamanship in the Ancient World*. 2nd 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 _____. *Travel in the Ancient Worl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 Rapske, Brian M. "Acts, Travel and Shipwreck." In *The Book of Acts in Its Graeco-Roman Setting*, ed. David W. J. Gill and Conrad Gempf, pp. 1—47.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4.
- Ramsay, William. *The Cities of St. Paul: Their Influence on His Life and Though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63.

Dinning

- Edwards, John. *Roman Cookery*. Point Roberts, Wash.: Hartley and Marks, 1986.
- Paoli, Ugo Enrico. *Rome: Its People, Life and Customs*. Trans. R. D. Macnaghten. New York: David McKay, 1963.

Burial Practices

- Jones, Rick. "Backwards and Forwards in Roman Burial". *Journal of Roman Archaeology* 6 (1993): 427—432.
- Saller, Richard P., and Brent D. Shaw. "Tombstones and Rome Family Relations in the Principate: Civilians, Soldiers and Slaves".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4 (1984): 124—156, 145—151.
- Williams, M. H. "The Organisation of Jewish Burials in Ancient Rome in the Light of Evidence from Palestine and the Diaspora". *Zeitschrift für Papyrologie und Epigraphik* 101 (1994): 165—182.

我问你，一个人怎样在这寄宿的地方入眠？不受搅扰的完整之夜——是富人的特权——这是烦恼的根源。四轮马车如雷鸣般经过那些纵横交错的小巷，因交通堵塞，车夫的咒骂声响彻街道——这些都足以惊醒最困倦的海牛似的皇帝，使之陷入永远的不眠状态。

——（古罗马讽刺诗人）尤维纳利斯(Juvenal)^①《讽刺诗集》第1首

过了些日子，保罗对巴拿巴说：“我们可以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

——《使徒行传》15:36

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乃是寻求那将来的城。

——《希伯来书》13:14

古希腊和罗马社会是围绕城邦组建起来的。^② 一个能够提供所有文化设施和市场功能的区域就是城邦。对于上流人士来说，城邦代表着文明的一切。来自周边乡村的农民和牧人涌入城镇，通常会在城邦的零售市场、每周集市以及年度节假日集会上出售他们的产品，也购买制成品和特色商品。这种情况与现代的美国社会并没有太多差异。大部分美国人可能将文明等同于都市生活（包括我们所认为的郊区生活）。然而，住在这些城邦里的人口比率则是戏剧性地不同。今天的美国有超过50%的人住

① Juvenal on life in the city of Rome. Juvenal, *The Sixteen Satires*, trans. Peter Green (Baltimore: Penguin, 1967), pp. 235-237.

② 参见第十三章中关于主要帝国城市与初期基督教和新约一些有关联的铭文。

在城里，而在新约时代，只有 10% 的人口住在帝国约 1000 个城邦里。这种现象反映了当时社会不合理的金字塔状社会结构，以及一个真正中产阶级的空缺。

早期基督教吸引人的一个方面是它如何快速而又彻底地从乡村跨越到城邦。基督教从原先巴勒斯坦乡间目不识丁的小民所信的一个地区宗教，摇身一变而成为罗马帝国诸城中较有学识的人们所持有的信仰。这个转变是如此具有戏剧性，以至于到了公元二世纪，基督教宣教活动开始聚焦在乡村。曾指称非归信者的术语“异教徒”(pagan)在拉丁语中的意思就是“住在乡下的人”(paganus^①)。那么，这种变化是如何发生的呢？为什么会发生呢？答案就在于，当时希罗世界对于保罗和其他以都市为宣教导向的基督徒来说，那是一个巨大的际遇。

新约中使用的城邦(Polis)这一术语，常会误导一般读者。这个词用来指称各种不同类型的城邦。有些城邦是由希腊人和罗马人建造的，或者受到了希腊罗马文化很深的影响。这些城邦是最大、最富有的，也是最有权势的，但它们不都一样。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希腊人和罗马人所建造的城邦有着一些重要的共同元素，但也有明显不同的地方。其他城邦和乡村由当地人建造，比如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像它以前的希腊王朝一样，罗马帝国并不相信这些城邦的领袖，也几乎很少允许他们有影响力。这些地区也成功地抵御了希腊人和罗马人对它们的文化侵略。之所以如此，一部分原因是希腊人和罗马人几乎忽略这些城镇，认为它们不重要；还有部分原因是东地中海的当地人视希腊和罗马的统治者为与自己大不一样的异邦入侵者。

对于美国人来说，与一个在各种层面有着根本不同的文化之社会相关联，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当然，美国上层阶级的文化与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文化明显存在不同。并且，在美国，我们知道有无数个所谓的亚文化群存在于各式各样的少数民族群和地区中。但是这些差异性开始提醒我们，新约时代的希罗城邦和古代近东的大部分乡村文化之间存在这种距离。哪怕大部分的近东上流人士都被罗马体系吸纳了，当地人仍然保持

① 拉丁语的 paganus，指的是农村居民。“异教徒”本来的字面意思是指那些没有接受任何宗教灌输，还恪守古老的自然神崇拜的乡下人。——译注

着他们的语言、宗教、习俗和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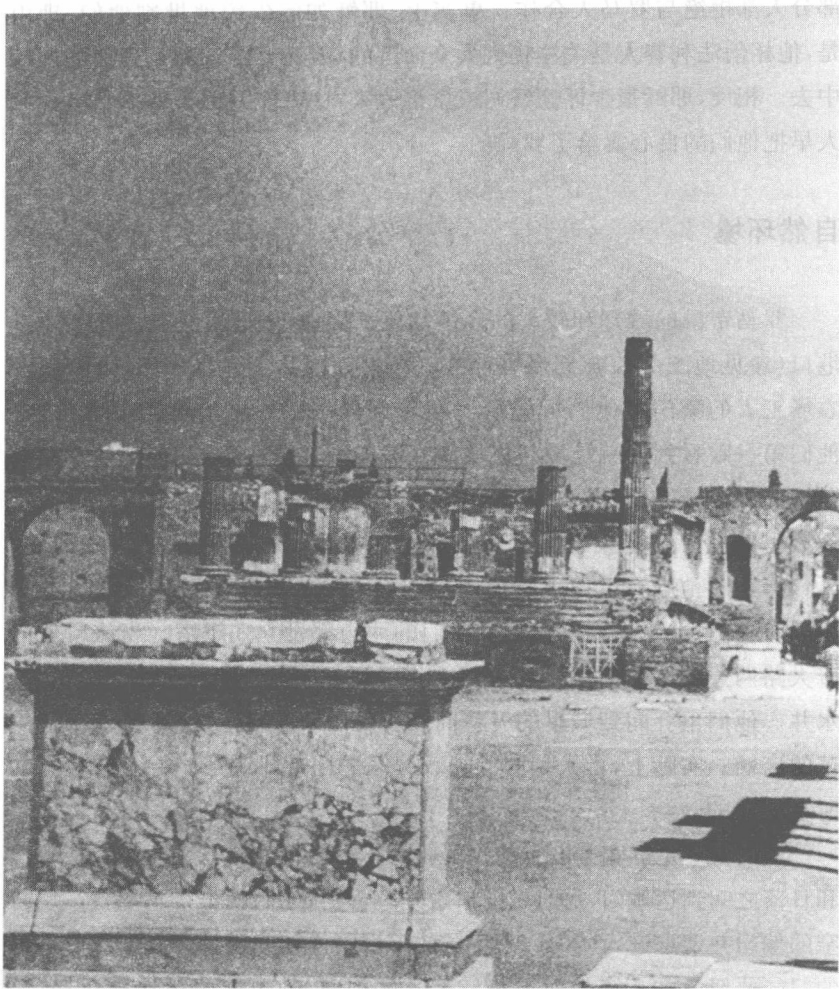


图 3.1 意大利庞培古城，一个相对较小的罗马城市的一座典型广场的风貌。维苏威火山，曾于公元 79 年爆发并吞没了庞培城，它位于这座广场后面。

新约对于历史学家来说是如此重要，是因为它是少数文献之一——
可以让我们观察到这些乡郊地区内部的活动情况，以及与希罗最高统治者
的城邦之间的关系。例如，我们见证了希律王室和犹太祭司阶级与罗
马人合作的方式；我们也获悉了一个引人注目的知识分子群体——法利 50

赛人，他们虽拥有上层社会的教育，却缺少相应的特权，并且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拒绝与罗马人合作。事实上，耶稣如此尖锐地批判他们，理由是，他相信法利赛人是关注犹太大众命运的，因此会愿意加入到他的运动中去。相反，耶稣很少评论祭司或撒都该人，这可能是因为耶稣认为这些人早把他们的良心卖给了罗马。

51 自然环境

罗马帝国的城邦和较大的乡镇都位于交通要道、河流交汇处和自然港口(参见地图7)。旅行者在前往一个城邦的路上途经农田、果园以及农场工人的家门。他们可能沿途会看到把水引入城里的沟渠之拱桥。他们第一眼看到的就是城邦之城墙。假如城邦造在高地上，正如在巴勒斯坦的许多城一样，那么，白天人们从远处就可以望见城墙，夜晚可以看到城里散发出灯光。当耶稣谈到一座造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隐藏的(太5:14)，这时他脑海里肯定浮现这一图像。较为重要的城邦被厚重的护城墙所包围，并且城墙的角落和城门的两边都设立守望塔。当旅行者沿着大路两边的坟墓渐渐行近城邦，走到城门口时，就会看到宗教庙宇和水井。他们也会闻到城里的一些商店所发出来的很重气味，比如制造皮革的店铺。实际上，古人划分的行政分区是用来界定某些行业和生意的所在位置的。

城门口要足够宽大以容动物驾驶的车辆通行。旅行者一般要在日出和日落之间到达城门，那时城门口敞开。否则，他们就不得不寻找一扇较窄的偏门并请求进入城内。大房子的门也同样如此设计。当耶稣敦促他的门徒要努力进入窄门而不是较宽大的门时，他可能暗指这种布局(路13:24)。

早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之前，旅行者会在城墙内发现一个狭窄而又蜿蜒的迷宫式街道。古代近东城邦，比如安提阿或大马士革倾向于逐步地扩增而不是事先有一个规划。相反，希腊或罗马的城邦则建成有条理的棋盘式街道，街道交叉口成直角形。旅行者知道，始于城门口的街道将城

邦平分为二,并且直抵市场(Agora)^①,通常还会贯穿整个城市一直通向另一端的城门口。同样,城邦的街道,至少是主要的大道,也通常会比古代近东城邦的要宽阔些。

希腊人在亚历山大大帝死后,相继控制了地中海东部区域,创建或重建了350座城邦。超过30%的城邦在巴勒斯坦,其中包括低加波利城(太4:25;参见地图3)。这些城镇从当地城镇中脱颖而出。它们的主要街道、长方形石块、巨大的拱门、剧院、公共浴池、体育馆、拱形游廊、神殿、喷泉、柱廊和城市广场,所有一切都标志着希腊化风格。主要大道通常是经过铺设的,但是大部分街巷很脏。正因如此,即使是在城里面,不时洗脚也是必要的(路7:38-46;约12:3;13:5-15)。

但是,希腊人在巴勒斯坦并没有完全构建希腊化的建筑。按照约瑟夫52
夫的记载,犹太王大希律要为大量的希腊化建筑负责(《犹太战争史》卷一,第422-425页)。实际上,希律在耶路撒冷以希腊建筑风格重建了圣殿的大部分(《犹太战争史》卷五,第184-227页)。犹太人城镇大部分都拒绝希腊化,尽管有些著名的犹太家族采纳了希罗风格。普通犹太人家庭的住房仍然狭小而拥挤。房子的结构是平屋顶,其房间是向院子敞开着,并且外门的墙把院子与街道分隔开来(徒12:13)。^②

标志性建筑

特别是在东方,一些城邦常常会沿着主干道两旁建造柱廊,以此来炫耀其富有。这为旅行者提供了一个上有遮盖的通向广场的人行道。在希腊城邦里,中心广场通常被用作市场和市民集会中心。神龛和神庙四处耸立,柱廊为商人和兑换银钱之人提供遮荫处。市政厅是一个较小的、带屋顶的地方,在那里召开市议会。市政厅一处设有中心神龛,也用来陈列人们所尊崇的诸神、英雄和政治家的雕像。其他神庙的区域则分散在城市各处。每个希腊城邦有一个体育馆,年轻人可以去那里上学读书或锻炼身体,成年人可以观看或参加一些比赛。每个希腊城邦,哪怕是最小规

① 或是古罗马城镇的广场,集会场所。——译注

② John E. Stambaugh and David L. Balch,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pp. 107-110.

模的城邦也建有一个剧院，宗教节庆活动会在那里举行。

在罗马殖民城，中心广场通常包括一个朱庇特神庙(用来纪念建在罗马朱庇特山上的伟大神庙)和一个元老院(curia)，元老院是用来召开市议会(用来仿效罗马广场上的元老院；参见图 3.1 庞培城中的中心广场的照片)。一个典型的中心广场也会有一个长方形结构的会堂(basilica)，法律案件和商业交易事务在那里按规则进行处理；有一个或两个较小型的庙宇，还会有皇帝和其家族成员，以及杰出市民的雕像。其他诸神的神庙一般顺着街道分布在城的各处，或者安置在个别的区域。通常而言，罗马的城镇也有公共浴场，有一个改造过的希腊剧院，以及经常可以举行露天运动比赛的巨大圆形竞技场。

图 3.2 显示了庞培城的规划图。庞培城于公元 79 年被维苏威火山喷发所摧毁。从某些方面来说，庞培城不具有典型性，因为它是海岸边上的一个度假胜地，许多富庶罗马人在那里都有自己的夏日别墅。但这张规划图还是体现出了一个罗马城邦的典型元素：一个中心广场、呈网格形状的道路、主要街道贯整个城区，以及文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公共建筑。

- 53 在近东地区，城邦的主要建筑物是守护神的庙宇和统治者的宫殿。罗马帝国统治时期，宫殿通常由罗马首席执政官接管。在先是希腊帝国的皇帝、接着是罗马皇帝的统治下，近东城邦比如巴尔米拉(Palmyra)和耶路撒冷也相应吸取了希罗城邦的一些特征(参见图 8.2 关于庞培城中一个较大规模的剧院的照片)。

城邦的分区

大部分街道都会用标志性建筑或者附近古迹或附近某个备受尊敬的人为街道命名。有些街道干脆就依照该街道所从事的生意来命名，比如玻璃街、熏香街或者香水街。广场和集市中心偶尔会以某些行业名称命名。

- 54 出售生活日用品的商铺，比如食物，在整个城区到处可见。然而，零售商和手工艺者通常与同行挤在一块忙于工作。金匠、珠宝商、裁缝和出售衣服者都能在市區中心附近找到。我们不难理解的是，一些从事城邦大型运输项目的商人，比如交易商、家畜商，通常聚集在城门口。一般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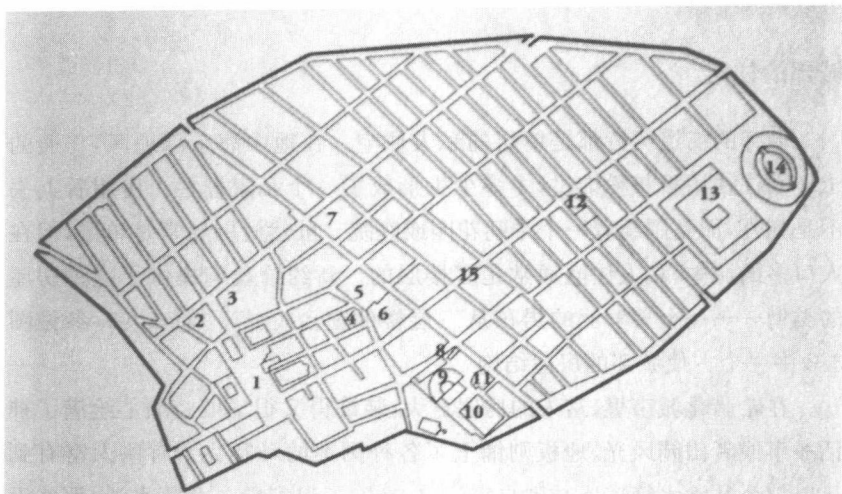


图 3.2 一古城的规划图(意大利南部的庞培城,公元一世纪)。(1)广场。(2)广场浴场。(3)命运女神奥古斯塔的神殿。(4)客栈。(5)西提乌斯的客栈(Inn of Sittius)。(6)斯塔宾公共浴池。(7)公共浴池。(8)丰收女神伊西斯的庙宇(Temple of Isis)。(9)大剧场。(10)角斗士的营房。(11)小剧院。(12)面包房(13)有游泳池的体育馆。(14)露天竞技场。(15)城市的主要街道(就是现在的阿波坦查大道[Via dell Abbondanza])

来,按希罗人的理解,越靠近城中心的职业就越值得人们尊敬:这些职业没有太多腥臭味和太大噪音,并且主要服务对象是本地精英人士。

在现代西方城市,除了商业区服装城或者农场主集市,我们不常看到同一行业的许多样式聚集在一个街区。这个现象今天在世界其他地区可能越来越常见。比如,日本东京秋叶原区的特征就是每个街区都是电子产品。相比之下,在美国,商业中心经常书面承诺不将铺位租给那些与现有铺位出售类似产品的租户。为什么古代城市的同行手艺人选择聚集在一起,而不是分散开来去避免彼此的竞争呢?虽然这些生意处于竞争中,但是他们也能够通过相互合作来获取更大的利益。他们相互协助购买原材料,共用一个水资源,帮助新入行者开业,并且就共同利润进行商榷。在一个没有电话簿和手机的世界里,这样的一种系统可以便于居民知道在何处可以购买到他们想要的东西。比如,他们知道只有到书店才

可以买到书籍。

城邦的住宅

城邦的街道两旁都是单层的私人住宅。在地中海东部地区，普通的土坯墙往往用石灰粉饰过，多多少少形成了一个私家栅栏。房屋看上去不是朝外，而是围绕着一个中间花园或庭院。虽然房屋通常是单层，但在人口多的城中，私人住宅通常是多楼层的。新约给我们提供了这种房屋的类型——一个特罗亚的男孩从三层楼的窗台上掉下（徒 20:9，参见图 3.3 中一个古代城邦的房屋结构）。

在希腊化城市里，富人的房屋宽大，装饰得又很华丽。墙上绘满了神话故事或者田园风光，地板则铺上了各种图案的马赛克。有些人富有到足以把公共输水管道连接到自家门口，在院子里安置一个喷水池；那些没能安装输水管道的富人就只能派仆人去公用井或者公共喷泉处打水。比如《使徒行传》第十二章中看守外门的使女罗大所在的家，能够容纳基督徒和其他客人聚集的歌罗西的腓立门家（门 1:22），以及能够接待“全教会的”哥林多的该犹太家（罗 16:23），这都暗示了这些家庭的房屋是相当大的（参见图 11.1：一世纪意大利南部古城赫库兰尼姆的贵族房屋）。

55 在意大利，富裕私人家庭曾使用的原有风格在保罗时代仍然沿用，房屋以中庭为中心，中庭既充当一家之主的办公地方，也是祭祀家族祖先的地方。中庭的中心有个天窗，既可以让雨水落入到地上的集水池，也可以让亮光射入房间。

在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帝国开始建造多层公寓楼（*insulae*^①）。这些公寓楼可能起源于罗马，之后这样的设计相继传到了其他人口密集的城邦里。公寓楼通常会围绕一个内部庭院建造，借此将亮光和空气提供给楼上的房间。食物外卖店（*tabernae*）通常建在公寓楼第一层的外环处，经营这些外卖店的家庭经常也住在店里。有时候，主屋后面的里屋或者上层的阁楼为家庭提供了几分隐私。

少数“贵族”住宅可能位于这些外卖店后排的第一层，面向内部庭院。

① *Insulae*，即多户分租住宅、廉价公寓、住宅楼，最高 7 层达 20 米，租给平民和奴隶居住，人称“岛屿”。——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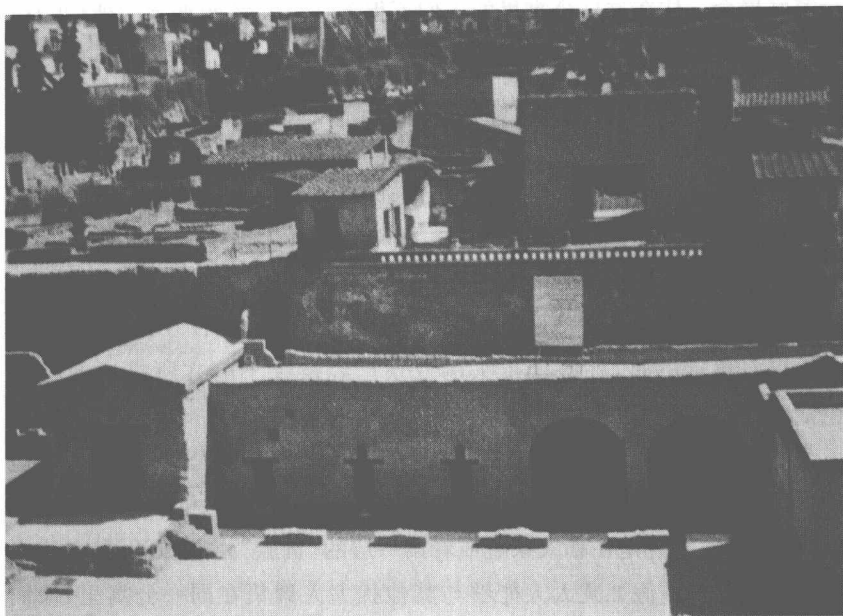


图 3.3 港口城赫库兰尼姆的遗址,意大利。公元 79 年维苏威火山喷发时,该城被埋。假如有人从海路抵达城市,他将会看到如图的城市景象。最显著的一处建筑是港口的上岸设施。

使徒保罗去意大利时,富有的罗马人可能更多住在这些贵族公寓而不是 56
独立宅院里。这些公寓包含许多房间,其中有仆人的膳宿处。公寓适合
举办小型社交聚会,但是一般不配置厨房和厕所。在一个没有电梯的世
界里,最有价值的公寓往往是一楼。

站在底楼的外卖店和贵族公寓,你可以看到二至五层的公寓。因为
较高的楼层建得不是很结实,最便宜的公寓房通常就是最高一层的房子。
这些公寓大部分包含一或两间房,内屋可能用来睡觉,几乎看不到自然
光,也没有新鲜空气自由流通。大部分公寓都是没有厨房的。人们要么
在附近风口处支架木炭火盆来煮东西,要么外出购热餐。公寓也没有厕
所,公寓居民一般会在楼梯下的便池解手,或者使用便壶,或者上公共厕
所。这里几乎不存在什么隐私。

在单一公寓里,数个不相干的家庭可能会住在分开的房间里,但是共
用一个客厅。这些公寓过于狭小而不能接待朋友,更遑论基督徒在此进

行家庭聚会。住在这样公寓里的人们不得不在公共场所来完成他们的应酬和聚餐。生活在公寓里的基督徒需要找到一位相对富裕的基督徒，或者得到一位异教徒庇护人的好心资助才可进行家庭聚会。

奴隶一般住在他们主人的家里。一些住宅楼备有奴隶的住处，但是奴隶常常希望睡在任何能放得下他们轻便小床的地方。主人们鼓励奴隶成家，并且那些成家的奴隶很有可能可以分配到个别寝室。值得信赖而又重要的奴隶被允许住在靠近主人家的独立住宅里。一些已经获得自由的奴隶通常会继续服侍他原先的主人，并且有时也继续住在他主人家里。几乎可以肯定的是，那些搬出去的奴隶已经摆脱了前文所描述的卑微生活。

看来，在城里的大部分犹太人和基督徒住在狭小的公寓、主人或者他原先主人的家里，或者住在他们第一楼商店后面的房屋里。基督徒家庭聚会的举行，可能是在私人家庭或者第一层的“贵族”公寓，而不是在狭小的楼上公寓里。假如犹太人能够与其他犹太人聚集在同一公寓里，他们发现，这可以更加容易地实践出其宗教饮食礼法和排他性诫命。已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则发现他们的公寓自然地成了传扬其信仰的一个地方。

57 都市居民

在罗马世界里，城邦的大小是城市公民骄傲的资本。城邦人口越庞大，公共建筑越多越宏伟，城邦就越有吹嘘夸耀的资本。居民们常常为他们的庙宇或者圆形竞技场的规模大小争论不休。都市居民对他们城邦的忠诚在希腊和罗马文化中都是显而易见的。比如，一家意大利酒馆的墙壁上的涂鸦说明了这种竞争：在吹嘘之下，“别迦摩，黄金城”被写成“罗马，黄金城”。^①

罗马和亚历山大是古代世界城邦中的巨人，人口分别接近 100 万和 60 万。紧接着是迦太基和安提阿，人口接近 50 万。再其次就是人口将近 40 万的以弗所。示每拿和帖撒罗迦尼城的人口超过 20 万。人口超过 7.5

^① Ramsay MacMullen, *Roman Social Rela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60.

万的城邦有好几个,但剩下的城邦与庞培城的人口差不多,将近2万。

官方文献告诉我们关于城邦公民的许多术语:市民、居民(但不拥有真正的财产)、短期居留者(或商人)、住在城墙之外的人(或农村人)。这些术语还伴有许多各式的地方方言。在公元二世纪,大数城中的一个团体的权利受到质疑:

一群在体制之外的、有着一定规模的团体被一些人称为所谓的“织布工”,这个团体激怒了一些人,因此,这些人就认为织布工是一群无用的暴民,是引起(社会)骚乱和无序的根源。^①

虽然他们中大部分是土生土长的当地人,并且也被议会所承认,但是他们仍然“被人斥责为外邦人”。这种态度好像来自一种观念:即任何一个引发团体斗争的人必定视为一个外邦人。

上层阶级以他们空前的慷慨自愿地将财富捐献给他们所在的城邦。捐赠规模显示,许多富人所捐赠出来的数值远远超出他们自身财力,甚至到了抵押他们财产的地步。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他们要与他们所在社区和其他地方的富人竞争地位。

《使徒行传》中的希腊城邦包括相当数量的中等富裕城市。市议会规模很大,每个约由500至600个成员组成。这个阶级的上层人士中包含少数拥有巨大财富的家族,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融入并成为整个罗马等级制度中的一员,比如一个人先是罗马公民,再是骑士,最后是元老。

生活在气候温暖而又干燥的地中海地区的人们,大部分时间是在室外度过。平民的家一般窄小、光线差,透风——主要作为睡觉的地方,有时也可能用来烹调。店主经常住在他们店铺的角落里。家的拥挤使得希腊和罗马城市宽敞的公共设施变得更具有吸引力。公共建筑物上题辞的铭牌,时常让市民想起富人们的慷慨捐赠。事实上,希腊和罗马都市里的公共区域通常占都市面积的四分之一,其中包括庙宇或神殿、一个或两个广场、竞技场、街道、市场、元老院、大教堂、体育公园、体育馆和浴室。

居民聚集在城门口的里面和外面,城门口沿街都是林立的商铺,以及

^① Dio Chrysostom *Orationes* 34. 21-23, quoted in MacMullen, *Roman Social Relations*, p. 59.

配有方井或喷泉的小广场。他们在广场中央或者大广场召开政治会议，观众拜见政府当局(徒 18:12)，以及进行审讯和法律诉讼。在东部都市里，城邦的长者聚集在一起共同讨论事务作出决策。普通老百姓，包括孩童、乞丐和残疾人都会聚集在神殿的门口(路 7:32；徒 3:2)。节日期间，居民会到剧院、竞技场和马戏团。像在以弗所城所发生的那种紧急公众集会(徒 19:29—41)，有可能也是在这样的剧院召开。

城市公民常常会体验一种真正的群体感，即便是在一条狭小的街巷里，这种充满活力的群体感联系着每一个居民。在白天，街道上充满了各种景象、声音和气味，邻里街坊交头议论着本地事件。店主和销售商会利用自然光和温暖的天气在户外推销和出售他们的商品。那些没钱租房的教师则会在人行道上给学生上课。餐厅老板也经常沿街摆设就餐的桌椅。这个时期的文学作品充斥着上层阶级对城市生活不间断的嘈杂声的抱怨。在这样的都市里，只有成为有钱人，你才拥有不受干扰的独处。

在古代城邦里，因为生活的公共性，一个人可以熟知相识之人的道德品性，人们因此也能很容易地达成口头协议。这样的个人承诺虽没有书写下来，但能保证他所在的社群遵守交易。对于生活在哪怕是最简单的协议也要签下书面合同的社会里的美国人来说，这种做法无疑令人感到奇怪。实际上，相对于一个男人的财产或存款，罗马人可能更喜欢一个男人的话语。他们日常财务交往的纽带是人，而不是事物。纠纷能够在简单的宣誓下得以解决，并且也迫使其竞争者作出相应的起誓。诚实守信的信誉对于成功来说，或者至少对于一个商人的地位来说是重要的。^①

59 保罗在路司得城事工的记载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例子，让我们在一定程度上看到希腊和罗马文化对地中海东部地区当地百姓的影响。路司得是罗马帝国的一个殖民地，凯撒奥古斯都^②建立它以控制当地百姓。然而，正如《使徒行传》所显示的那样，当许多当地居民称保罗和巴拿巴为神时，他们讲的既不是拉丁语也不是希腊语，而是当地的吕高尼语。同样，

① John Crook, *Law and life of Rom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243; MacMullen, *Roman Social Relations*, pp. 57—67.

② 凯撒奥古斯都，即屋大维，又称奥古斯都。——编注

他们选择用宙斯和希耳米这两个希腊神的名字,而不是用罗马神或者当地近东神的名字来称呼保罗和巴拿巴,由此可见,希腊文化的影响是极其明显的(徒 14:8—18)。

生活在罗马城

在罗马帝国中,我们较熟知的一个城邦是首都罗马城。在某些方面,罗马城是独一无二的;在许多世纪里,这个最大的城市集中了其他城市无与伦比的财富和权力。另外许多方面,对于生活在罗马的普通老百姓来说,他们的生活与那些稍逊于罗马城的其他帝国城市,尤其是那些在罗马和希腊的城镇的生活并没有什么不同。我下文所描述的同样能应用在其他许多城市(参见图 3.4 一张罗马城的模型照片)。根据公元四世纪的证据,这张照片显示的城市的主要元素中,大部分在新约时代也可以找到。



图 3.4 公元四世纪的罗马城模型。图中间的环状建筑物就是竞技场。

平心而论，在西方社会，一直到近代，一世纪的罗马城象征着一个从未被超越过的财富宝藏。正面的大理石使得古罗马广场的巨大公共建筑群大为增色。曾经宏大的庙宇或神殿也述说着罗马神保护并赐予人们征服仇敌的伟大胜利。数以百计的私人官邸星罗棋布地耸立在罗马城的山丘上。数英里的沟渠(或导水管)将泉水送入公共喷泉处和富人家门口，同时，排水沟(或下水道)带走城邦垃圾。罗马城有近百万人口，在19世纪前，西方没有任何一个城市可与之匹敌。

在罗马，大部分人住在多层楼的廉价公寓(*insulae*)或者在店铺后面一楼的塔钵屋(*tabernae*^①)里。典型的公寓房内有一二个房间，通常朝向街道或者中央庭院。同一房间通常同时作卧室、厨房和社交场所。有时候，好几个家庭合用一套房子，每家都有一个与客厅或者公共休息室相通的私人卧室。

由于窗户的玻璃价格很昂贵，大部分窗户都开设在墙壁上，没有玻璃。人们通常用木制的百叶窗盖住窗户来御寒，唯一取暖的器具就是靠近窗户的一个木炭火盆。

人们住的房子窄小、潮湿、阴暗和寒冷，除了闷热的夏天。隐私几乎是不可能的，城市里噪声不断，很难使人睡个好觉。罗马的一般贫民要到公共喷泉处取水，背水到他的公寓或用水桶吊上去。公共厕所附近的公共浴池可以使用，但便壶经常会放在外面楼梯下以便使用。店铺后面的生活没有什么所谓更好的，唯一的好处就是不用爬楼梯。较贫穷的罗马人常在大街上瞎逛，以打发他们大部分时间，这一点没什么可奇怪的。

通常来说，典型的自由公民身份的一对夫妻约在日出时离开家，带着他们的孩子，前往他们工作的小店铺。由于私人豪宅和经济公寓往往是并排而建，家庭的成员们不由自主地察觉到罗马城这种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的贫富差距。这对夫妻可能穿梭于那些陪同前往上任的贵族的人群中。奴隶们走在陪同队伍前面，便于宣告该贵族的名号并警告人们让路通行。随从队伍的规模大小显示出贵族的重要程度，所以，一个大人物总是尽其所能召集许多奴隶和受其保护的自由民众来充当其随从队伍。

① 塔钵(*tabernae*)是古罗马时代盖在一般人家入口侧边的低矮小屋，通常租给地位低下的人做小生意或住家。——译注

随着他们穿过城区,典型的一对夫妻也许能尽力辨别出那些争着说出拉丁语、希腊语和其他语言的谈话声音,也同样能辨别出来自建筑物的声响。他们也许能从不同食物所散发出的气味、下水道所散发的臭味、腐烂的垃圾堆、尿臭味、烟火味、菜场里所散发出来的没有冷冻的鱼和肉的腥味,以及拥挤人群所散发出来的汗水味当中,闻出焙烤面包的味道。有时,他们将不得不从抬高的人行道上行走,以免被街坊的淤泥和垃圾弄脏。 61

到了店铺,他们就拆下折叠式的门板或挂上牌子表明他们正在营业(参见图 3.5 中,一些来自赫库兰尼姆的木窗遗迹)。罗马商铺面对街道,与公寓底楼的外围连成一排。他们甚至将商铺建在私人家庭的外墙。他们专门经营一种生意,比如烘焙食品、海产品、图书销售或陶器生产。然而,并非所有的零售商人都有固定的店铺,他们经常在街头摆摊出售食物。流动商贩漫步街头随处卖服装或食品。这些店主所持有的荣誉和地位体系都在罗马官方阶级系统之外。他们早已接受官方制度/系统,但是,他们意识到其实他们在这一系统里根本没有真正地位。

在中午和下午两点之间,店主暂时关闭商铺吃中餐,以摆脱一天中最为酷热的时光。一个典型的店老板一般回到自己的公寓,在火盆上煮点东西给自己吃。不同于富人的是,他的饮食很少含有红肉。除了大豆和豌豆这些基本主食外,他还添加点鱼或鸡肉。此外,假如买得起,他会从当街的食品摊买点新鲜水果或蔬菜。相较于回家,他会优先选择去一个能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酒店(贝加莫, Caupona),或者更为可能的是,去一家能提供葡萄酒和一些热食的较简易的餐厅(酒吧, popina^①)。或者他可能会去小酒馆(taberna),在那里,人们通常站在柜台旁吃一顿冷餐。

罗马人通常营业至日落前。店主尽量在天黑之前赶回家,因为晚上没有路灯,这无疑给古代城市的抢劫提供了漆黑的藏匿处。富人夜晚只有在保镖的陪同下才出行。穷人几乎很少能够得到象征性的 350 位夜间巡逻罗马城的士兵的援助。这些士兵的首要任务是保护富人财产和阻止暴动。假如一位穷人遭到毒打或抢劫的话,在他要讨回公道之前,他必须 62

① “popina”是一个古罗马的酒吧,不像现在的熟食店或快餐店,仅提供一些简单有限的食物,比如,橄榄,炖汤,面包以及各种酒,罗马较低下阶层的人们经常光顾那里。——译注

当场抓获行凶者并将其带到警察厅。^①

有关犹太人在罗马城如何居住以及居住在哪里的情况，我们略有所知。罗马城最古老最大的犹太聚居点是台伯河外地区(Transiberinum)(现在的特拉斯提弗列[Trastevere])，从罗马城中心出发穿过台伯河就可到达。犹太人一直到中世纪还住在那里。这里狭小拥挤的街头小道和塔楼公寓接收了来自各种族的穷人、未同化的移民，每幢公寓楼都挤满了数百人。有可能的是，大量自由身的犹太人居住在这里，并在附近的台伯河码头工作。随着时间的流逝，犹太人从外台伯河区/台伯河外的地区扩散到其他分区。由于初期基督徒绝大部分都是犹太人或者较低下阶级的罗马人，我们同样应该能在外台伯河区找到许多的一世纪基督徒。

我们能够对一对特别的基督徒夫妻——百基拉和亚居拉(罗 16 章)——就罗马的居住情况进行一些合理分析。他们分别在罗马城、哥林多和以弗所各城以编织帐篷为业，这种情况表现出他们高度的流动性。从亚居拉和百基拉能够拥有或租得起一座可容纳 10 或 20 人左右一起礼拜的房子这一事实来看，这足以表明他们的生活能力远超过维持生计这一水平。他们的财富虽处于中等水平，但是远超过大部分罗马居民，因此，也可能超过大部分其他的罗马基督徒。似乎很可能的一点是，他们在罗马城租用了一间豪华的底楼公寓。这样，一个家庭教会有可能在他们的商铺里进行聚会。

除了巨大财富之外，罗马城在古代城邦中在许多方面也都是独一无二的。举个例子，新约时代，罗马城的绝大部分居民都是奴隶、奴隶的子女和自由的外邦人。许多罗马公民普遍歧视和讨厌所有外邦人，这些罗马公民本身都是那些失去田地之后来到罗马勉强维持生计的农民的后代。罗马城公共建筑和私人宅邸就占据了城区 16 平方英里面积的一半以上。结果是，罗马城在一世纪的人口密度足与现代许多都市相比。今天大都市公共服务的不足或匮乏被认为理所当然，那么罗马城在这一点上更加令人惊叹。

^① James S. Jeffers, *Conflict at Rome: Social Order and Hierarchy in Early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91), pp. 3-7.



图 3.5 二楼窗户上的木制百叶窗，赫库兰尼姆，意大利。这扇二世纪的窗户能如此完好无损地保存下来，是由公元 79 年淹没整个城市的维苏威火山喷发的岩浆碳化的结果。

都市财政

任何一个希腊化或罗马城市的重要支出是建房和维修公共建筑，以及供应都市生活所必需的人力资源。庙宇、执行法律和秩序的总部、会议

厅、档案馆、体育馆、公共浴池、竞技场的格斗士，所有这些都视为文明生活的63重要部分。城市需要高架沟渠，它常提供淡水，也给公共或私人喷泉提供水压。较大城市还配有教授和医生。较小的希腊城市在他们的体育馆提供教师和教练。城市也要支付一笔协助市政官员处理事务的随从和公共奴隶的费用。公共奴隶在公共浴池服务并帮助维护公共建筑、高架沟渠和道路。许多城市也为警察和消防服务雇用人员。

对于罗马帝国的诸城来言，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就是房地产。城市把土地租给农民，通常也向商人收取公共市场上的摊位费。有些城市拥有房产也出租房屋。城市也通过放贷收取利息作为额外的收入。除了以房地产为基准的赋税以外，城市也从通行税和关税中聚敛钱财。这些税收通常仅占进出口的2%或2.5%，但大型商业中心仍旧能产生大量收入。

在大多数城市里，这些收益远远入不敷出。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城市显然没有制定正规的年度财政预算。于是，城市可能会向行省总督寻求援助，但是如果把庇推尼省总督普林尼当作典型例子的话，这种求救往往被证实是徒劳无益的。如，普林尼请求希望资助重建一座体育馆、支持罗马士兵去保护一座小镇，但这些都为图拉真皇帝拒绝了（《书信集》，10.39—40,77—78）。

上层阶级的成员被指望去弥补开销和固定收入之间的差额。在希腊城市里，富人可能被要求支付一次节庆或戏剧表演的费用，出资建造或维护一座公共建筑，供应城市所拥有的一艘船舶的费用，或者为当地体育馆提供油料。在一些罗马城市中，法律规定一位已当选的裁判官(magistrate)需要支付一定费用，而且，需要给公共竞赛捐款。

除了这些捐款的规定以外，上层阶级成员为了追求荣誉和地位时常常会做一些所谓慷慨自愿的捐赠。皇帝和元老有时为具体城市建造新庙宇出股或设立捐赠基金。社团以许多方式来尊敬赞助人^①：公开致谢、竖立雕像、授予荣誉公民称号或王冠、提供剧院的贵宾席、免费在市政厅用餐或者豁免税收。耶稣提到，那些“掌权的”似乎期待得到“恩主”称号的荣誉(路22:25)。参考上帝赐属灵福祉给信徒(加3:5；腓1:19；彼前4:11)

^① Benefactor 赞助人在和合本中译为“恩主”(路22:25)。——译注

以及供应穷人日用饮食(林后 9:9-10)的方式,这与在戏剧节中赞助合唱队的人所描述的相似。^①

福音书中的诸城

64

相对于希腊诸城的大量中等富裕家庭来说,福音书所记载的加利利城几乎找不到成功的商人、银行家和工匠。事实上,三段关于加利利人的叙述就只有一处提到商人的例子:买卖人变卖他一切所有的,换取一颗重价的珠子(太 13:45-46)。相反,我们的世界贫富悬殊。例如,在富人和不忠心的管家那个比喻里,假如这位管家被辞退,那么,他不得不面临做苦工或乞讨(路 16:1-6)的困境。富人和乞丐拉撒路的比喻(路 16:19-20)也体现了对那个世界的鲜明写照。

福音书的大量故事反映了巴勒斯坦小农经济。举个例子,浪子比喻反映了只有少数雇工的一户家庭,饲养着专为特殊宴会保留的单只牲畜(路 15:11-32)。这种经济也可在渔夫西庇太身上看到,他雇佣了少数的工人(可 1:20)。一位葡萄园主五次下到集市去雇佣工人,尽管他有工头,但是这些暗示了,他持有一座规模相对较小的葡萄园,自己仅是一位需要亲自上阵的园主而已(太 20:1-8)。另一位园主拥有一座围着篱笆的葡萄园,里面还挖了一个压酒池,有一群奴隶,这些都显示了这位园主是一位中等富裕的人(太 21:33-41)。

当然,耶稣向绝大多数的农民、乡下听众讲授信息,因此,我们可以预料他讲道的重点对象就是工人、雇工、撒种人、家庭主妇,以及没钱之人。我们很少看到中等富人,这也许折射出耶稣教导的针对性及历史处境。

虽然我们在福音书中看到了太多的三流税吏,但都市放债主——一种在罗马和希腊语境中的著名人物形象,却在福音书中极其罕见。《路加福音》中的放债主免去了别人欠他的债务;并且,十锭银子比喻中的第三个仆人至少可以把主人的银子投资在银行家那里(路 7:41-42;19:23;太

^① Frederick W. Danker, *Benefactor: Epigraphic Study of a Graeco-Roman and New Testament Semantic Field* (St. Louis: Clayton, 1982), p. 122; Stambaugh and Balch, *New Testament*, pp. 74-76.

25:27)。福音书中的债务人和债权人与希罗社会中的大不相同,因为在那里并没有提及收取利息。^①

福音书中的城市和村落之管理

巴勒斯坦地区的希罗城市基本都没被福音书提及。这些城市中都有数百公民组成的自治委员会,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大都是外邦人,但是在雅木尼雅、约帕、西坡里和提比哩亚这些城里,犹太人拥有平等权利,并且人口数量远远超过外邦人(参见地图 3)。只有在耶路撒冷,外邦人没有公民权。

与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城镇和村落相比较,有着民主议会的真正希腊城市的数量其实很少。我们知道在巴勒斯坦或其周边地区约有 33 座这样的希腊化城市。在加利利,只有提比哩亚,也可能包括西坡里可堪称希腊城市。民主议会不仅管理城市,也治理隶属该城的广大村落和城镇。^②

犹太地区和北部的封地(tetrarchies)由托勒密王朝治理。托勒密统治集团把成群的村落划分成各政区(toparchies^③)。一位村书记作为一名中央政府的官员治理着村庄,指挥官统治着这个政区。这些村落在自己领土上没有自治权。与其他地方的自治市不同的是,这些巴勒斯坦的自治区通常对政区的一部分即附属领土并没有控制权。唯一例外的是凯撒利亚腓立比,他能够管辖自己的领土。福音书精确地描绘了这种情形,指出巴勒斯坦的一座城只是一座美化的村落,其中的居民不能自行统治。当忠仆受托统治五座或十座城,他就被任命为一个政区的指挥官。^④

村书记和指挥官关注中央政府的利益。毫不奇怪,福音书从未提起过这些人。在福音书中,最能使我们接近他们的就是那些处在他们前面的一群人:税吏。对那些普通乡村犹太人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当地会堂及

① A. N. Sherwin-White, *Roman Law and Roman Society in the New Testa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139—140.

② Emil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ed. Geza Vermes and Fergus Millar, trans. T. A. Burkill, 5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3), 2: 23.

③ toparchy 由几个城市或城镇组成的小国,也译为政区。——译注

④ A. H. M. Jones, *The Cities of the Eastern Roman Provinces*,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1971), pp. 276.

管会堂的权威(比如,路 8:41—42,49—56 中睚鲁的故事;比较太 9:18—26;可 5:22—24,35—43)。那些经文中提到“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们的安”的人被猜测是一位犹太村书记的原型(路 11:43;比较路 20:46)。

当耶稣在一政区的首府加大拉赶出污鬼后,当地人对此的回应却与保罗在小亚细亚所遇到的经历迥然不同。在加大拉,没有市裁判官或议会或来自官方的阻扰,相反,“城里所有的人”都出来请求耶稣离开(太 8:34;可 5:14;路 8:37)。我们也看到了由长老组成的类似犹太公会的当地议会的相关文献。举个例子,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公会的审断”(太 5:22)。这是福音书对市政生活尽可能扩展的体现,并且,这与约瑟夫带给我们的印象——就是那些未被希腊化的巴勒斯坦村庄缺乏一种发达的市政系统——也没有构成什么冲突。

巴勒斯坦的村庄和城

研究来自任何文化当中的文献的困难之一,就是理解它们如何在非常不同的情境下使用同一语言的同一术语。术语“村庄”(komo)和“城”(polis)在希罗文化中有着不同的字面含义。一座城一般比一个村庄规模大,具有一些自治的形式,以及专为城邦公共生活建设的建筑物。但是,我们在福音书发现的是,一般来讲,这些术语之间的区别并不是那么清晰。福音书有时使用这两个术词来指同一座城。马太和马可二人都把迦百农,加大拉和伯赛大当作“城”(太 8:34;9:1;11:20—23;可 4:31;9:10)。与马太和路加相比,马可又称伯赛大为一个“村庄”,并且提及了凯撒利亚腓立比的“周围乡村”(可 6:6,36)。马可提到,耶稣访过加利利的“乡城”(komopoleis^①),与迦百农的“城”形成对比(可 1:38)。在那群猪的故事中,马可和路加在论及加大拉/格拉森时,相对更精确地使用了城和乡的标准定义(可 5:14;路 8:34^②)。

67

约瑟夫在形容加利利时,澄清了这些术语的混淆。他说到,加利利有

① Komopoleis (kwmo, polij)由希腊文两个字“乡”与“城”构成,译成“乡城”较合适,现代中文译本和吕振中译本都译为“乡镇”,和合本译为“乡村”。——译注

② 和合本均译为“城里和乡下的人”。——译注

许多城,而且,哪怕是最小的村庄也有一万五千居民(《犹太战争史》,3.43)。在恰当的情况下,这样的村按古代标准是相当庞大的,大到足以称为城。事实上,雅典城在古典时期可能也只有这样的规模。约瑟夫在其他地方还谈到尼禄皇帝赐给亚基帕二世的四座“城”。他提到的四座城,其中只有提比哩亚是希腊层面上的一座城(《犹太战争史》,2.252;《犹太古史》,20.159)。看来,约瑟夫使用术语“城”来意指政区(toparchies)的首府,不管它们实际是否是一座城。这可能同样是福音书作者的做法。例如,加大拉就是一政区的首府。马可用乡城(komopolis)来形容加利利的村落是精确的。正如约瑟夫所提示的那样,这些大的加利利聚居点虽然拥有着一座城的人口数量,但在特性上仍是一个村庄。当约瑟夫谈到分封王腓力欲把伯赛大村庄提升到一座高贵之城的级别,就包括人口数量和城市规模。

务农的农夫组建成较大社团的主要原因是,农田和水资源的紧缺,以及防御措施的需要。在希腊世界里,这些村庄许多都成为后来城的核心(nuleii)。在希腊,城是从乡村发展而来的,并且,这些乡村都是能够自行处理事务和管理的区域。都市区域在巴勒斯坦的发展极其不同。封建主和诸侯所辖管的一大土地上,其中的乡村就不是自行统治的,不管它们扩展得如何大。像提庇哩亚和撒玛利亚这些由希腊人治理的城,并不控制城墙外的郊区,正如古典时期的希腊城邦那样。

耶稣周游的加利利地方常是无名的小镇,似乎是在避开加利利主城。西坡里、提庇哩亚城的居民,沿海平原和低加波利城的人们都没有听过他的讲道。当耶稣进入低加波利境内的城时,他总是停留在城墙之外(可5:1;7:31;8:27)。他所讲的比喻通常与听众的身份相吻合,只有一次描述了一位都市商人^①(太13:45-46)。

巴勒斯坦的住宅

在巴勒斯坦,私人住宅有一或二层。巴勒斯坦的房间通常都是狭小的,那里通风不畅,只有小小的窗户。正如我们在帝国诸城所发现的那样,富人能够使用玻璃窗,但是穷人没钱只能配上木制百叶窗,并且,百叶

^① 和合本译为“买卖人”。——译注

窗户关上时,也就遮住了自然光线。在小镇上,有些家庭只住在单一的房间里,但是大部分家庭都有多个房间。一些延伸家庭全家都睡在一个卧房里。一般来说,每对夫妻和他们的孩子都有自己的卧房。较大的房间约有 18 英尺宽。床、椅子和板凳在私人家庭都是常见的。最穷困的家庭只拥有少许炊具和寝具(有时只是他们的斗篷),并且,他们睡在简易的苇席上(约 5:8—12 节中的“褥子”)或者矮小的轻便床上(路 8:16)。

68

一般来说,普通家庭的地面是由压平的粘土或者玄武岩块拼成,在一些较富裕的家庭中,地面通常铺的是灰泥或石头。一般家庭用大块不平坦的玄武岩铺在地面,他们也会用同样的材料铺在家的墙壁上。这样,在这些岩块的缝隙中失落硬币是很容易的(路 15:8)。富人家的地面通常都铺上了马赛克,正如我们在意大利的庞培城和叙利亚的安提阿所发掘的那样。贮藏窖一般挖在地面的下面,用来贮藏盛有油或酒的大陶土罐及粮食。火坑一般也在地上挖,或者由一堆矮墙围砌而成以便保持火焰。由于当时还没有发明烟囱,所以烟雾只有通过敞开的门窗飘出去。火坑用来烹饪食物和取暖,有时也会增加木炭火盆辅助供暖。许多城市为雨水、有时也为排污之需而在排水系统方面做些尝试。为此目的,他们建造了石块砌成的以及石板覆盖的典型渠道,但是,他们也用瓦管或半敞开式的瓦管作为排水系统。今天,游客参观以弗所古城出土的文物时,就能看到那个时代曾使用过的瓦管。罗马城古老的排水系统——马克西姆下水道(Cloaca Maxima),在两千年后的今天仍在使用,帮助水从地下水位排泄到台伯河去。

由于大部分家庭的通风设施有限,只要天气允许,人们都选择在门外加以烹饪。面包烤炉在户内户外随处可见。每个家庭都需要一个烤炉,特别是因为人们通常每周烘烤面包一次。橄榄油贮存在特制的陶罐中。通常情况下,水箱摆放在敞开的庭院里面以便储水。大多数人用他们的手拿东西吃,而富人则使用金制和银制的餐具。

巴勒斯坦的房屋通常有屋顶平台,并且楼梯搭建在室外可登上平台。楼梯通常由石头或砖块砌成,倚建在房屋的外墙或庭院的墙壁上。有时候,它们也被建在室内。居民有时出于私人事情会爬上屋顶,也因为炎热的天气上去纳凉。屋顶往往多是用木梁和小构件一起构架起来。接着,人们会用小树枝或稻草,然后再用粘土加以覆盖。耶稣儿时的乡村房屋

一般都是一层，并配有能登上平屋顶的楼梯。

69 在巴勒斯坦和其他地方的城以及有墙垣的镇上，房屋都是墙靠墙建造的。任何开放式的庭院都是外墙的一部分，而且，敞开着房间都连着外墙。城墙通常充当房屋的背面墙体。一个被房屋充斥的街区，其房屋都被大街小巷所围绕，含有四个家庭单元，所有家庭都面朝着一个公用的内院。如果每个家庭平均有五人的话，那么，看上去可能的是，这个街区人的空间捉襟见肘，很难有任何隐私可言。

在希腊时期，中东城市被引进了较系统化的城市规划。从外形上来看，房屋越来越整齐，或呈长方形，甚至呈正方形。富人家里添置了配有排水管的浴室。新约时代的耶利哥城已是一座配有公共浴池和精巧家庭的花园式天堂(路 19:1—10)。巴勒斯坦的那些罗马富人房屋与意大利的私人家庭相类似，都由一堵私墙与周围隔开，加上有屋顶的中庭或门厅及邻边的房间，墙背后就是一个敞开的外院及邻近房间。

保罗和城

保罗是依靠城市来获得生计。他好多次都提醒教会，他是亲手劳作，要么为了让自己免于不劳而获的口舌之争，要么就是作为一个活教材。工匠生活使得他有别于社会金字塔最底层的劳苦大众，也有别于那些凭借房地产致富的少数社会高层人士。即便当保罗用橄榄树或花园作比喻时，他所唤起的更多是讲堂而不是农田。当保罗列出他曾受苦的地方时，他把世界划分成为城、旷野和海(林后 11:26)。他没有提到他寄居过的乡下。因为保罗的世界里只有诸城，他告诉罗马基督徒，他“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从耶路撒冷直传到以利哩古，并且，其他人已在罗马传了福音(罗 15:19,23)。保罗也在地中海东北地区选择一些有战略地位的城来建立一些基督徒小群团体。很清楚的是，保罗的巡回宣教始终是一次都市运动。

甚至保罗的记述，即他皈信基督后离开了城、去了亚拉伯，也符合这一描述(加 1:15—17)。“亚拉伯”不是指沙漠，而是指纳巴泰王国及其诸城。毕竟，保罗绝不会因为在沙漠散步而结下一次导致其在大马士革遭追捕的怨仇(林后 11:32)。他肯定是在亚拉伯那些繁荣的诸城中传教，比

如,佩特拉(Petra)、格拉森、非拉铁非和波斯特拉(Bostra)。我们的资料没有告诉我们保罗在亚拉伯的三年事工之果效。

在保罗信主之前,耶稣的门徒已将福音传到了比如大马士革的希罗城中。更重要的是,宣教运动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开始进行,并且,那里的希腊化犹太人在外邦人中首先成为皈依者(徒 11:19-26)。保罗逃离大马士革(林后 11:32),并与耶路撒冷的教会领袖有过一次小住之后(加 1:18-21),安提阿也成为了他的宣教活动中心。保罗在“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的宣教也长达 12 年至 14 年之久。^① 70

安提阿,一个政治、军事和商业交流的中心,介于罗马和波斯边境以及巴勒斯坦和小亚细亚之间,是帝国第三大或第四大重要的城市之一,同时也是大型犹太社团的大本营。在安提阿,保罗充当着巴拿巴和其他同工的学徒。也在这个城市,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冲突首次在教会中发生。因此,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后的十年中,巴勒斯坦的乡村文化已被抛在后面,而希罗城市已成为宣教运动的主要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它已跨越帝国社会中最根本的区分即乡下人和城里人的区分。

进深阅读

Jones, A. H. M. *The Cities of the Eastern Roman Provinces*.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1971.

Millar, Fergus. *The Roman Near East: 31 B. C. -A. D. 3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Stambaugh, John E. *The Ancient Roman Cit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① 加 1:21;比较加 2:1-14;徒 11:25-26;13:1。假如加拉太书 2 章 1 节并没有把亚拉伯三年算在内的话,那么,这可能最多是 14 年,或算在内的话,那么是 11 年的时间。

然彼等断言,其人之罪过或曰错失之处在于曾习于在某固定日期之黎明前相晤,彼此和之以赞美基督为神之赞美诗歌;并发誓约束自身,非为作奸犯科,而是誓言不欺、不窃、不通奸、不肯信弃誓、当被吁求之时不得抵赖不还他人寄存之财物。嗣后,据彼等之习俗,彼此分别,复聚会分享饭食——食物合于常规无异。彼等宣称,尽管其行若此,其人既见臣奉陛下之命颁布之严禁政治集会露布后,参与基督教之行动即行终止。^①

——小普林尼给图拉真皇帝的信(一)^②

若人们因共同目的集会,不论我们给予他们什么名称,也不管基于什么理由,不久他们将变成政治俱乐部。

——图拉真皇帝给小普林尼的信(二)^③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

——《罗马书》16:4-5

请问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她家里的教会安。

——《歌罗西书》4:15

-
- ① 以上翻译见施美夫著、温时幸译:《五口通商城市游记》,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74页,注释②。——译注
- ② 小普林尼于公元二世纪初期写信给皇帝图拉真,信中提到罗马行省庇推比的基督徒,具体参考, Betty Radice, trans., *The Letter of the Younger Pliny* 10. 33 (New York: Penguin, 1963), p. 272。
- ③ 公元二世纪初期,皇帝图拉真给庇推尼行省总督小普林尼的回信,具体参考 Radice, *Letter of the Younger Pliny* 10. 34, p. 272。

今天的基督徒经常谈论教会组织要回到新约的模式。但是,新约对于教会的组织所涉甚少。福音书除了承认教会的存在,指出教会需要领袖以及传扬福音使命之外,很少记载耶稣对这方面的教导。新约书信只是提供了这个模式的轮廓,概述了基督徒如何聚会、组织,以及任命教会领袖。那么,教会如何发展这些组织形式呢?显然的一点就是,教会借用了他们认为与其基督徒身份相符合的社会模式,于是这些组织形式就出现了。初期基督徒采用并修改了他们所熟悉的形式,从中整理出机制,这是有意义的。至少表面看来,从更大的社会那里借用组织形式有另一好处:这使得基督徒在一个还没有承认他们有聚会权利的社会中不太引人注意。但是,我们必须考虑使用这些形式是否影响了基督教本身,以及其影响的程度。本章着眼于基督徒如何利用和修改二种社会性结构:志愿社团和家庭。

72

第一批基督徒是皈依的犹太人和最初被犹太教吸引的外邦人。因此,不足为怪的是,一些源自会堂的组织形式萌芽在初期教会里。与会堂一样,初期教会也由长老来监督。他们的聚会包括诵读圣经,祈祷和唱诗。到访的教师被邀请向会众讲话。基督徒教会和会堂一样,为新加入者提供一个有归属感的地方,一个方便他们接触城市的平台。这些城市有许多教会会众,教会通过各种方式像会堂一样互相合作。当然,教会增添了特别礼拜,例如圣餐和洗礼。

会堂并不是影响初期基督徒的唯一模式。初期基督徒也视他们自己为一家人,在家中聚会。假如他们教会的组织机制受到家庭环境影响,我们不应觉得奇怪,这种情况常与现代家庭教会类似。由于罗马时代的家庭与我们现在的家庭极其不同,因此,研究其特性是有益的。本章的后半部分将描述这种家庭模式如何影响了许多初期基督徒对他们教会特性的理解。

但是基督教所面临的挑战,不是会堂和家庭这两种模式所能够应付的。因为犹太教是当时帝国的一个合法宗教,并且帝国允许其信众组建会堂,所以,只要地方当局看待最早期的教会是犹太宗教的一部分,他们就不加约束,任凭基督教发展。但是,到了一世纪末或二世纪早期,罗马帝国意识到基督教是一个独立的宗教时,教会就必须找到一个使其得以合法聚会的不同方式,于是,他们在罗马志愿社团里找到。

志愿社团

73 因为罗马帝国当时不承认基督教是一个合法宗教，所以，整整三个世纪以来，基督徒都不能自由聚会和崇拜。在个别情况下，罗马人本不想为了不让基督徒聚会，而对他们穷追猛打。然而，罗马人向来对未经批准的组织感到紧张，他们害怕他们成为颠覆政权的破坏分子。这一章开首的第二段引文出自二世纪早期的一封书信，是罗马皇帝图拉真写给卑斯尼亚省^①省长小普林尼的。小普林尼在信中请求皇帝图拉真在尼哥米底亚城镇组建一支消防志愿队或类似社团，然而，再也没有比图拉真的答复更为邪恶的。图拉真竟然指示小普林尼不要添置消防器材设备，相反，而是征募群众一起观火。这段引述标示出，即便合法的非公开组织，也有颠覆政权的倾向，这样明显的猜疑易落到基督徒身上。

尽管如此，基督徒还是正常聚会。大部分时间，他们用某些方式成功地避开了当局的注意。其中一种方式就是他们以罗马当局所认可的某种社团类型加以登记。通过这种方式，他们能够合法聚集，得到当局承认，也不用担心半夜三更四处躲藏。在这一部分的末了，我们将会思考这种合法的“掩护”是否导致这些组织采用了异教志愿社团的形式和程序。与流行看法不一样的是，罗马基督徒并不是在地下墓窟——他们的地下公墓处举行崇拜，以避开侦查。众所周知，这些墓窟没有大面积的集会场地，而且，人们也不能够长时间忍受死人气味。

罗马人把志愿社团(collegia)作为在帝国范围内对群众聚会控制的一种途径。社团组建有许多原因，但是大部分的社团是宗教性社团，因崇拜一位特定的神灵而组建起来。顾名思义，人们都是自愿加入这些社团组织。罗马人既不鼓励也不反对人们加入某个社团组织。他们容许社团组织自由聚会，收纳捐款，举办各种礼仪，但是他们却禁止社团组织从事各种政治活动。

现代美国人在这些方面常感到有相同需要，也尽量以各种方式组织聚会。现今慈善协会，比如麋会(the Elks)或者穆斯(the Moose)慈善机

^① 卑斯尼亚(Bithynia)，小亚细亚西北部的一个古国。——译注

构,与古代志愿社团承担着相似的功能。

志愿社团使得外国人和较低下阶层的人们能够遵循社会生活,这使他们更好地适应他们自身口味和社会现状成为了可能。社团也给在更大社会圈子中受到排挤的人们,提供了另一个选择。这种类型的社团可能很受基督徒的青睐。毕竟,这些人们多半出身低微,并且,他们的信仰和习俗使他们感到被较高社会阶层排斥。在新约时期,罗马人只允许四种类型的志愿社团存在:专业的、宗教的、丧葬的和家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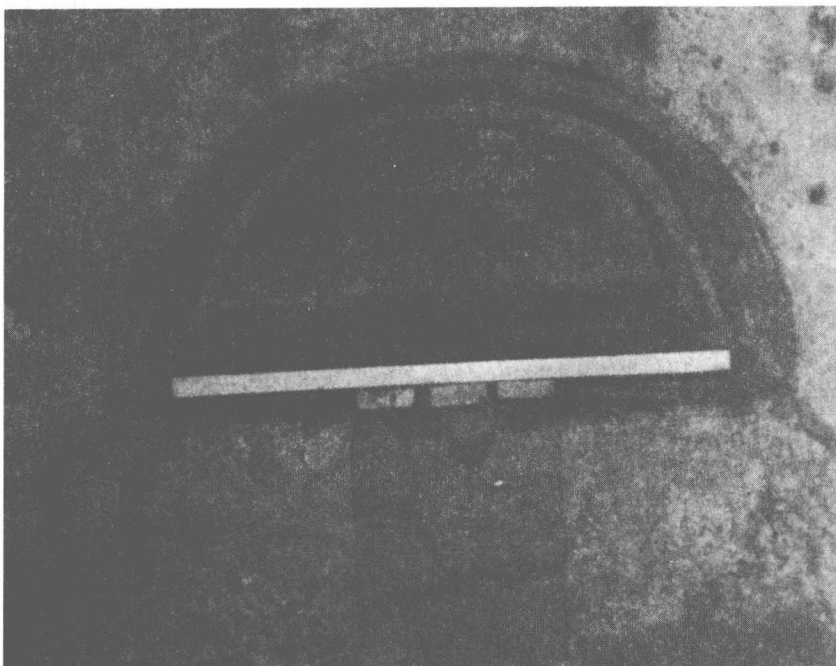


图 4.1 多米蒂拉墓窟里安葬一位基督徒的壁龛,罗马城外,意大利。

专业协会

74

专业或贸易协会是由同一行业的商人或者手工艺人所组成,例如货主、守门人、货仓管理员、面包工人、牲畜商人或木匠。有些协会拥有巨额钱财和巨大影响力。尽管他们很少施加某种政治或经济压力,但是他们偶尔也会利用他们的影响力来保护他们的经济利润。一个著名例子发生在以弗所城中,那些制造以弗所城亚底米神银龕的银匠们发起保护活动,

来反对使徒保罗宣讲一位新上帝的信息(徒 19 章)。但是我们不能将贸易协会与现代工会相混淆。他们不组织罢工,也不会为了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试图去提高工资或制造新闻舆论。相反,他们成立协会只是简单地在同行中追求荣誉。

由于同行或专业人员通常在同一街坊共事,因此专业协会会员的工作地方常挨得很近。比如,帖撒罗尼迦城有一个贸易协会称为“第十八街染坊街”。一个协会很可能会选择一个能够捍卫其协会贸易利益的政府官员作为其庇护人。按照协会成员要求的重视程度,一个协会的成员们
75 很可能要求在竞技场上预定他们的座位,或者成员们将他们协会的节日加入官方的城市日程上。

我们没有证据表明基督徒成立专业社团。然而,从事同一行的基督徒很可能通过会堂或教会取得联络,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城显然与他织帐篷的同行百基拉和亚居拉来往一样(徒 18:2)。

宗教社团

宗教社团因为崇拜某位特定的神灵而组织起来。这种类型的社团在外地人中间相当普遍,因为这使得他们能够自由敬拜家乡所信奉的神灵。他们能够遵循祖先的宗教习俗,并为自己采用安葬仪式。自由民和奴隶通常会加入这种外地人的宗教社团,用这种方式他们与有着自由身份的外籍人士保持交往。在现代,与其相类似的宗教信仰团体比如共济会(Mason),更像这些罗马宗教社团,却不太像现代教会,因为,一些社团更多地是一个有着宗教标志的社会性群体。

犹太教自凯撒大帝以来,一直是一个被认可的宗教。因为这个原因,犹太人能够容易地像成立宗教社团那样来组建会堂。最早的基督教会似乎一直被罗马当局视为犹太教的一部分,起先允许基督徒在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社团登记的情况下进行聚会。到了一世纪末或二世纪初,罗马帝国开始明确基督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宗教。至少在罗马城,尼禄皇帝对基督徒的迫害说明了罗马当局在公元 64 年知道这一情况。但这可能是一个不寻常的案例。革老丢(Claudius)法令在公元 49 年将犹太人逐出罗马城,使得外邦基督徒失去了犹太教多年来给予的“掩护”(徒 18:2)。这种情况可能加速了基督教在罗马的分化进程,而这种进程在其他地区很

可能要耗费更长时间。

有时,一些自然的、社会性的、有着亲和力的团体,比如毛纺工人或退役士兵,他们没有自己的职业社团,就会成立一个宗教社团。他们会选定一位守护神,接着利用法律上的漏洞,以创建宗教的社团为名义进行登记。尽管如此,对于大部分成员来说,他们每月聚集所获取的社交乐趣,很可能显得更为重要^①。

由于只有合法宗教才能组织宗教社团,罗马人就不允许基督徒以这种方式来组织。在某些方面,美国社会对宗教也显示了类似的态度。美国法律制度已经不止一次反对一个团体为获得免税身份而宣称自己为一宗教团体,鉴别成立动机的不在于它是合法的宗教,而在于社团借宗教名义来逃税。当然,罗马人有不同标准来确定合法性(参见第五章),结果,他们发现基督教令人厌恶,正如今天的美国人发现一个以宰杀狗或猫为献祭特征的“宗教”令人厌恶一样。

76

安葬协会

安葬协会由一群想要为自己寻求体面葬礼的穷人们组建起来。穷人包括被释奴隶或奴隶,他们没有富裕的庇护人或主人,他们与罗马社会的其他阶级成员一样,都渴求有一个正式葬礼。可是,若没有得到帮助,他们必须面对低贱的安葬方式:安葬在公共坟坑里。一世纪,这些协会在罗马城兴起,他们原先是合作社而不是正式社团(collegia)。正如其他社团一样,他们不需要得到政府同意才能组建,不过,他们必须向城市长官递交一份成员名单,这样才允许他们聚集。

这一章的照片来自多米蒂拉墓窟,一个位于罗马城外南面的地下墓群处。那个地方原先是一个异教墓地,但是在二或三世纪里成为一个基督徒墓地,一直使用至四世纪。多米蒂拉是一位一世纪的贵族,被她的亲戚皇帝多米田驱逐。她可能是一位基督徒或者至少是基督教的同情者,她允许她家里的基督徒用她的土地来安葬死人^②。

① John E. Stambaugh and David L. Balch,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pp. 124—127.

② 欲更多了解这方面信息,参见,James S. Jeffers, *Conflict at Rome: Social Order and Hierarchy in Early Christianity*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1), chap. 3.

安葬协会的成员要缴纳会费，每个月交纳很少的会费。这样，每个成员就能够期待一个体面的葬礼，协会中仍健在的成员们到时会展席并组成一支适当的送殡队伍，在城墙外面的协会墓群处选一块简陋墓地安葬死者。成员定期集会给他们提供了有效的社会交往。这些组织的文献显示了与生来自由的自由民成员在一起的有自由人和奴隶，并且，每月一次的晚宴成了令人振奋昂扬的事。对集会的一些限制与保罗对哥林多人崇拜的批判有相似性(林前 11 章)。在弗拉维安(Flavian)皇帝统治期间，这些合作逐渐由罗马本地的穷困人以社团的形式所替代，他们成立社团是为了他们自己。

《罗马书》中的一段经文证明了初期基督教会，至少在罗马城里的教会，像是一个安葬协会。在《罗马书》14 章 7—10 节中，保罗向我们展示了用在基督徒葬礼上的一个仪式：“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保罗能够这样引用，是因为他知道这一点对于罗马的基督徒来说是耳熟能详的。

我们知道基督教会在三世纪是以安葬协会的名义正式进行组织的。基督徒作者，比如特土良(Tertullian)就辩驳，既然基督教会已经作为一个合法安葬社团组织起来，就有权利和资格进行聚会，因此，基督徒就不应该受到逼迫。特土良指出，基督徒团体依循团体的法律：每个成员每月定期缴款，并且也一起享用一顿爱宴(《护教辞》，38—39)^①。

家庭社团

同一家庭的自由公民和奴隶有时会组成家庭社团。除了与同一位主人或者庇护人有关系外，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与其他社团不同，他们只是他们共同主人家庭的一部分，也仅是迎合主人她或他财产上的需要。根据铭文记载，希腊人和来自希腊化东方地区的人们主导了这些社团。家庭社团在奥古斯都时期相当普遍。在他们是否需要政府的正式批准上，我们的资料来源没有清楚说明。基督教会在纽约里被等同于这种家庭社团，在《罗马书》16 章中出现的例子，很可能是以家庭社团的形式组织起来。

^① Stambaugh and Balch, *New Testament*, pp. 140—141.

社团的特征

社团需要选举或者通过一个人会委员会的举荐才准许成员入会。领袖是从成员中选举出来,领袖从事各种具体事项,包括监督并召开例会。毕竟社团是社会的缩影,各种社团的服务和活动,为成员们提供了获得法律身份和得到社会肯定的机会。从相似性而言,被更大社会边缘化的基督徒,他们期望从教会里寻得归属和得到尊重。成员资格的观念可能已经出现于初期基督教会。教会需要一些机制来决定谁能加入教会以及谁能够领导教会。今天,那些倡导教会会员制的人们可能将新约时代的志愿社团视为一种先例,但是他们必须记得,这样的会员身份都是这些社团的法律条款所规定,却不是初期教会神学规定之必须。

社团也定期举办聚餐。成员上交的会费使他们仿效富人的作风,可以筹办宴会,否则个别成员绝对承担不起这个费用。他们以敬奉社团守护神的名义筹划这些宴会,但是,从根本上来说,这往往又不是宗教礼仪。这一点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1章20—34节中描述的一些初期基督徒的爱宴有点相似,就是两者都包含会众聚餐和圣餐礼。作为社团,教会能够合法地收纳信徒的奉献款,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6章1—2节中所形容的那样。

小型社团在公共庙宇的一片区域、一个租用的会堂或者一个私人家庭里聚集。对于穷人组成的社团来说,位于街道拐角处的咖啡吧可能是他们非正式的会所。由于罗马法律允许志愿社团可以自行拥有财产,所以,假如社团承担得起费用,他们就会建造自己的会所。这样的会所通常包括一座敬献给社团守护神的庙宇,一个可供聚会、也充当聚餐饭厅的开放式院子,一个厨房和杂务间。根据考古学的证据,初期基督徒在家里聚会,也在庇护人提供的或者教会租赁的建筑物里聚会。据我们掌握,专门用作教会礼拜的最早建筑物是杜拉欧罗普斯(Dura Europos)的犹太教堂(已被整修过),可追溯到公元240年。

事实上,许多基督教会会在三世纪期间拥有教产。他们要么以志愿社团要么以个别基督徒的名义来拥有财产。在三世纪,基督教会购买或者租用一处公共场所用来聚会。只要一个酒馆老板尽力宣称该场所是用来

进行宗教活动的,那么,不管该社团信奉的是何方神圣,皇帝亚历山大·塞维鲁斯(Alexander Severus)都予以批准^①。

79 庇护(人)协会

大部分协会依赖一位或多位富有的赞助人,或由庇护人的捐款来填补他们的日常支出。庇护人可以操办一场宴会或建造一处会所。因为大部分安葬协会的会员都是穷人,所以,该协会就比其他协会更多仰赖一位资助人的捐献。不过,协会的收入有各种各样的来源:成员的捐献,违反会规的罚款,庇护人和赞助人的赠予,协会投资获得的利润。除了会议和宴会的开支,协会在会员的葬礼,以及给庇护人的赠品和供品上都需要花费钱财。

基督教会众也因庇护人受益。司提反好像是哥林多教会的庇护人(林前 16:15-18)。在坚革哩,非比被称为一位仆人或女执事(diakonos)和一位帮助者(prostatis)(罗 16:1-2)。第二个术词(prostatis)可能意指“庇护人”^②。吕底亚很可能是腓立比城第一批基督徒的庇护人(徒 16:14-15)。协会也会用题词、雕像、荣誉称号酬谢庇护人,以及允许他或她来主导协会。但是,基督教会经常阻止一位庇护人来控制教会。事实上,保罗建议哥林多教会对司提反给予更多敬重(林前 16:15-18)^③。

志愿社团和基督教会

一些学者认为初期基督教会不仅以社团方式组织,而且对这种方式加以稍微修改。与成为教会会众一样,成为社团成员也是自己作出的决定。社团或多或少都有一个重要场所用来举行宗教和文化活动,以及开展共同聚餐和其他互助性活动。许多社团的一个重要功能是,为死者进

① *Scriptores Historiae Augustae Severus Alexander* 49. 6.

② E. A. Judge, “*The Early Christians as a Scholastic Community: I and II*”, *Journal of Religious History* 1 (1960): 4-15; 2 (1961):125-137.

③ Wayne A.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77-80; Stambaugh and Balch, *New Testament*, pp. 140-141.

行悼念并举行一次合宜葬礼。新约并没有告知我们有关初期基督徒葬礼方面的内容,但是后来的习俗暗示了基督徒非常重视隆重的葬礼^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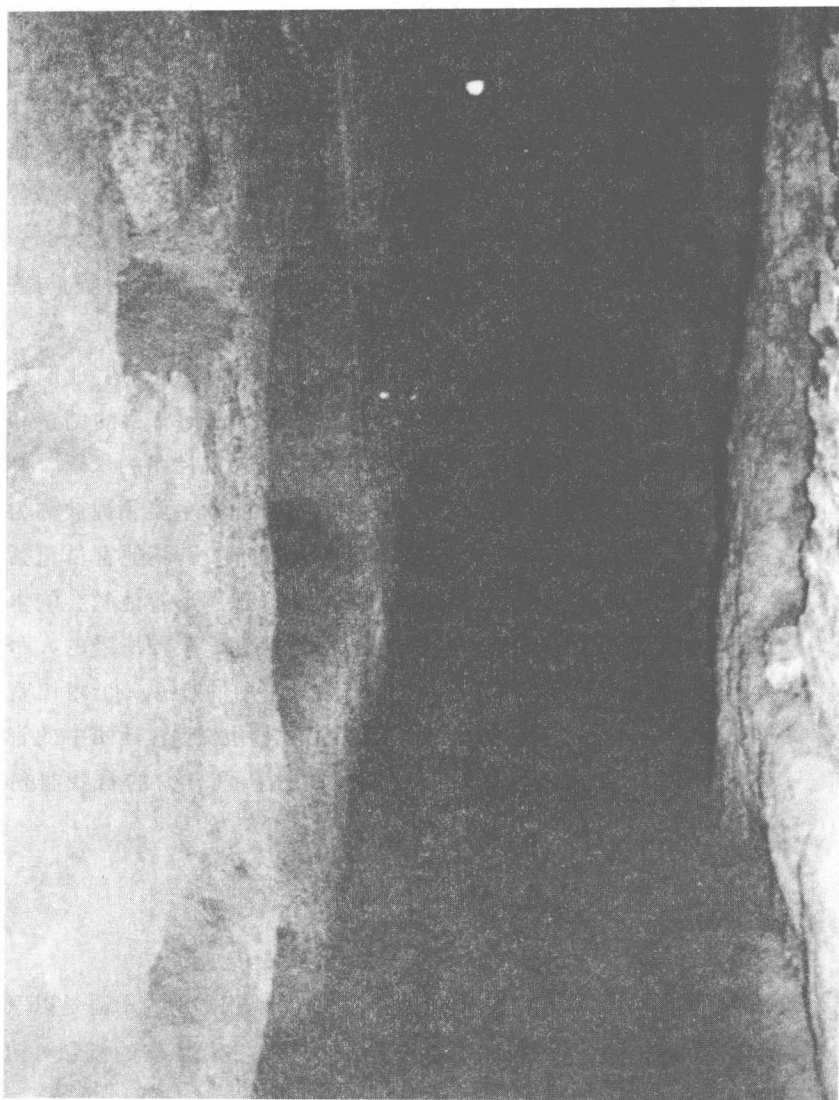


图 4.2 多米蒂拉的基督徒墓窟通向安葬壁龛的一个过道,罗马城外,意大利。

^① Meeks, *First Urban Christians*, pp. 77—80.

然而，基督教会许多方面有别于志愿社团。教会要求信徒极其忠诚。信徒受洗归入基督意味着经历一次彻底的再社会化，在这里，对基督教会的忠诚代替了对其他任何一切的忠诚。在那个时期，唯一与此相比拟的是对犹太教的皈依^①。

相比之下，基督教会比当时典型的志愿社团更具有社会包容性。社团经常接纳男人和女人。他们也接纳自由民、被释奴隶和奴隶，但是他们很少展示这些角色的平等性，如我们在早期教会中看到的。同样，基督教会对他人的连接也有一种不寻常的理解。除了犹太会堂外，大部分志愿社团很少或者从来不与相似的团体交往，但基督教会相信，他们与普天下信仰相同的信徒相互连结。^②

基督徒群体尽管借用了志愿社团作为一种合法保护，但是，他们丝毫没有显现出为了仿效这种社团形式而对自身进行任何有目的调整和改变。实际上，我们在新约中几乎找不到任何一个来自社团的术语。例如，保罗没有借用社团曾用过的领袖术语。一个社团的主要领袖被称为长官(magister, 拉丁语)或者负责官员(archon, 希腊语)。其他官员包括掌管银库的、书记员、执法官员、祭司和社团管事。保罗形容他教会的术语，如“教会”(ecclesia)、“圣民”、“蒙拣选的人/选民”和“蒙神所爱的人”，这些都没有出现在社团所用过的术语中。保罗借用的唯一一个术语就是监督(episkopos, 或者“主教”；腓 1:1)，该术语曾用来形容社团中的官长^③。社团对教会构不成影响正表明了初期教会强有力的自我身份认同。

家庭和教会

当代基督徒经常谈及教会是“神的家”。他们频繁使用的术语是以家庭作为基础，比如，弟兄、母会和属灵的父亲。那么，古代家庭的概念对初期教会的影响到底如何呢？

① Meeks, *First Urban Christians*, pp. 77–80.

② Stambaugh and Balch, *New Testament*, pp. 140–141.

③ 同上, pp. 124–127.

教会生活正如新约所描述的那样是发生在家庭里。耶稣升天以后,门徒们聚集在一间“楼房”(徒 1:13),也就是在同一间“屋子”(徒 2:2)里,马提亚取代犹大被补选成为使徒,之后,五旬节圣灵就降临了。当彼得从监牢里被放出来时,他往约翰马可的母亲马利亚家去,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徒 12:12)。由于使徒雅各当时不在场,因此,这个家庭很可能是一个希腊化的犹太人家(相比于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而言)(徒 12:17)。

耶路撒冷的基督徒聚集在不同家庭里(徒 2:46),他们在那里聆听使徒的教训(徒 2:42)。有些信徒将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交给使徒,使徒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 4:34-35)。在扫罗(即使徒保罗)悔改之前,他“挨家挨户”搜捕男女信徒,把他们关进牢里(徒 8:3)。作为归信者和宣教士,保罗在大马士革城犹大的家里受到款待(徒 9:10-12,17),他分别在帖撒罗尼迦的耶孙家里(徒 17:5),在以弗所城的各人的家里(徒 20:17-20)以及特罗亚的另一户家里(徒 20:5-8),在凯撒利亚的腓利家里(徒 21:8),在耶路撒冷的拿孙家里(徒 21:15-17)都受到热情接待。保罗在罗马时就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徒 28:30)。

很显然,家庭是初期教会生活的一个主要环境。作为一个便利场所,其重要性远远超过那些仅是简单用来聚会之地。初期基督徒运动的基本单元是在家庭里聚会。一个教会可能围绕着以家族构成的家庭为核心而逐渐形成。事实上,一些新约文本提到了全家信主的例子(徒 11:14;16:15,31-34;18:8)。这些包括了家庭的所有亲戚,同样也包括与该家庭有关系的人,比如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其他信徒参加那个教会是因为他们与原有家庭的成员共享一些东西(比如可能从事同一行业或者身为同一族群)。他们也可能因为那个家庭成员传福音而加入该教会。

教会有可能围绕一个其家庭成员不全都皈依基督的家庭组建。就如奴隶阿尼西母,他在逃离基督徒主人腓利门以后才归信基督(门 10 节)。在一些例子中,家庭的主人似乎还不是一位信徒(彼前 2:18;3:1)。又如,当保罗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但是没有问安亚利多布本人时,他似乎在对属于亚利多布的奴隶或被释奴说话,而这些人在亚利多布家里形成了一个教会,但是亚利多布本人没有参与(罗 16:10)。保罗在以弗所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时,他也将来自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的问候带给哥林多教会(林前 16:19)。其他三处经文也采用了类似的格式

(罗 16:3; 门 2 节; 西 4:15)。保罗在哥林多城时给“司提反家”施过洗(林前 1:16; 比较 16:15—16)。《罗马书》16 章 14—15 节提到的基督徒很可能是这三个家庭教会的会众^①。

将教会置放在家庭结构中似乎比我们能看到的更有意味。家庭赋予了基督徒聚会一种私密和亲密感。家也同样为基督徒提供了一处共同做膳用餐的场所。当然,家庭的空间是有限的;即便是富有赞助人的家庭可以同时招待超过 50 人,但是,聚会空间也可能不太宽裕。小家庭的聚会人数多半接近 10 或 20 人左右。因此,当基督教增长时,它必定扩张为数量众多的家庭教会。这样有时就导致了一个城市中的大教会在发展中出现的派系纷争。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一至四章中提到的派系纷争是因着不同家庭引起,这是可能的。

初期基督徒在家里聚集,但是希罗世界的家庭模式又影响他们到什么程度呢?希腊和罗马的家庭特性将在第十一章里详细论述。为了回答目前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对新约时代的家庭概述数个关键点。

在希腊和罗马人中间,一世纪家庭是根据家庭的主人加以定义。罗马人称家族血统中最年长的男性为一家之父。每个活着的人和物都是家庭的一部分: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以及亲属的妻子,奴隶,先前的奴隶,甚至牲畜,一家之父对这一切都拥有权力。许多法律都保护和维护父亲和丈夫的地位^②。

家庭的大小规模极其多样化。从婴孩的角度来讲,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很高,这意味着一个妇女必须至少生育五个孩子,为的是可以看到其中两个能够长大成人。该时期的数据显明,一个普通家庭在一个既定时期里一般有二到三个孩子。一个典型家庭通常情况下只拥有一或二个奴隶,并不是所有家庭都能够买得起奴隶。

据我们所知,家庭主人在所有古代地中海社会里对他的妻子和孩子

① Meeks, *First Urban Christians*, pp. 75—77.

② Eva Cantarella, *Pandora's Daughters*, trans. Maureen B. Fan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13—114. 也参见 John Crook, *Law and Life of Rom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第四章; Pierra Grimal, *The Civilization of Rome*, trans. W. S. Maguinnes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63), p. 119.

都具有非常强势的支配权力，罗马家庭的主人控制着所有家庭资产。他的妻子可能会向他提出建议，但是家里所有事情都最终由丈夫作出决定。他决定他是否需要抚养他妻子所生的小孩，其子女可否接受教育以及他们嫁娶何人。

任何一位隶属于家庭的奴隶只归主人所有。因此，它具有决定所有与奴隶关联的事务的合法权利。一个被主人释放的奴隶仍然对主人具有一定责任。一个刚刚被主人释放的奴隶成为他前主人的被庇护人，他的前主人也就是他现在的庇护人。正如我在其他地方解释的那样，被庇护人应该向庇护人履行一定的责任并予以尊敬。因此，家庭主人分别以丈夫、父亲、主人以及庇护人的角色将家庭成员凝聚在一起。

一般而言，希腊罗马家庭里的女人经营家里的内部事务，受制于他们丈夫的命令。她们管理着家里的奴隶和其他工作人员，同时也抚育和教导她们的子女。希腊人和罗马人都相信男人生来就具有优越性。他们也相信女人缺少男人抵御性诱惑的能力，因此女人需要被保护。希腊人的理想就是将女人隔离在家里，只是在某个特定时刻偶尔公开露面，并且时时受到男性家庭成员监视。传统希腊家的中心是女人的住处，这个住处禁止男性客人入内，甚至一些家庭男性成员也不允许进入。相比之下，罗马人准许女人参加公共大事，比如宴会，但是他们对未婚年轻女子给予特别关注。

83

就权威而言，家庭是扩大化的，但就支配和安排生活而言，家庭常是核心化的。也就是说，成年儿子通常与他父母分开（但常靠得很近）居住在大家庭里。无论如何，父亲离世以前，他一直对成年儿子拥有支配权力。在罗马家庭里，父亲合法地拥有家里任何一成员所拥有的一切权力，甚至包括他的成年儿子。但是，通常而言，这样扩展了的家庭不会持续好几代。来自安葬铭文的证据显示，那些连续三代同堂的家庭非常罕见；大部分罗马人显然都没能活着看到他们的孙子辈长大成人。

权威和教会

有人希望基督教会通过模仿罗马家庭来建立教会的权威结构。这样的话，教会将被单一的男性庇护人掌控。就像一个核心(nuclear)家庭被

家长在别的地方控制，它需要整个家庭在更高层面上服从他人的权威。这就使得教会中的会员在决策层面上没有空间。一个基督教会如果采纳了这种模式，那么，同样流露出了对教会中不同会众的态度。这样，无疑就会在男人和女人之间，在奴隶和自由民之间加以清楚标界，尤其是奴隶在这样的教会中自然被贬为二等人。这让我们明白，初期教会的结构与这些人对它的想象是多么贴近。

就权威而言，初期基督教会不仅从每个信徒，也从教会外面建立强有力的权威。据此看来，一个家庭教会的庇护人通常也在教会属灵领袖的行列中。假如有一个人从认信的群体中建立一个家庭教会，他也因此成为这个新兴的教会认可的属灵领袖，对此我们不应感到奇怪。除此之外，可以理解的是，一个家庭的主人在他自己的家里对基督教会行使一些权威，当然也会为教会承担法律责任。在一些个案中，一个家庭教会的负责人就是教会经济的庇护人。这一点对于较富裕的基督徒来说是自然的事，因为他们拥有一个较大的家以及更多资源，这些足以令他们去主持教会。基督徒既是庇护人又是领袖的例子有腓立比城的吕底亚(徒 16: 14—15)，和在罗马、哥林多和以弗所的亚居拉和百基拉(罗 16 章；徒 18 章)。

84 然而，与希罗庇护人体系相对照，新约在经济庇护人和教会权威两者之间没有形成关联。因此，那些给教会提供经济资助的人们在教会中不享有领袖的权利。毋庸置疑，教会有时会遇到冲突：一位庇护人觉得自己有资格领导教会，甚至他或她还不是教会公认的一位属灵领袖，不过新约从来没有附和这种自以为是的领受。

就超出教会范围的权威来说，教会把自身视为一个较大家庭——“神的家”——的一部分。新约把耶稣基督视为教会的“头”(弗 1:22；西 1: 18)，也是神家的“房角石”(弗 2: 19—20)。这样就建立了一个原则，即每个基督家庭教会都服在耶稣这位属灵父亲(paterfamilias)的权威之下。这样就(把耶稣)转化为(家庭中)人的领袖了吗？新约提到不同家庭的多个基督徒聚会处存在于城市，并且，这些聚会处从一开始就彼此搭配合作。比如，我们在哥林多看到的司提反家、亚居拉和百基拉临时的家、提多犹太都的家，以及全家信主的基利司布家(林前 1: 16；徒 18: 2, 7, 8)。该犹在他归信后，或者在他成为基督徒之前，都很可能负责一个教会，“让

教会在他家聚集的”(罗 16:23)^①。《罗马书》第 16 章提到了至少有三家教会在罗马城。

保罗和其他使徒在新约中给了教会许多教导,教会似乎并不觉得受到挑战(尽管它们不总是清楚而又精确地遵循这些教训)。在二世纪末,整个帝国的教会几乎都接受了一位主教在一个既定的城市里有着高于所有教会的权威。与希罗家庭不同的是,基督教会的会众在他们领袖所作出的决策上享有一定程度的参与权。比如,保罗告诉全体会众要将一位不悔改的罪人赶出教会(林前 5:5),并且,要远离那些不遵守使徒教训的人(帖后 3:6,14-15)。另外,所有书信几乎都致信给教会的全体信徒,而不是仅写给教会领袖。书信中的教导除了个别信息外,也都是写给普通信徒的。

教会里的信徒关系

正如我们能够看到的那样,有些新约教会依照社会阶层对信徒加以区分,然而,一些新约经文谴责这样的做法。例如,雅各责备一些基督徒给予到访的富人较多敬重,而穷人却没有受到这样的待遇:“你们反倒羞辱贫穷人。那富足人岂不是欺压你们,拉你们到公堂去吗?”(雅 2:6)保罗批评哥林多教会信徒竟容许不公平的情况出现在他们的爱宴中:有人吃得很饱,而有人却饿肚子。保罗质问,“你们……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林前 11:22)这样的弊端延续了很久。基督徒作家 85
黑马在二世纪早期就斥责罗马教会中的有钱信徒更喜欢参加有钱异教徒的社交聚会,而不喜欢参加穷人基督徒的聚会。黑马指出,这些有钱的基督徒就是害怕较穷的基督徒向他们伸手借钱。我们不知道这种弊端现象到底如何普遍,但是,清楚的是,一些教会与这种阶级歧视一直进行斗争。

尽管教会主张男人和女人在基督里同归于一,有着平等的地位,但是,初期教会也存在性别界线。保罗在《加拉太书》3 章 28 节的宣告为时代树立了一项独一无二的标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

^① Meeks, *First Urban Christians*, pp. 75-77.

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这个观念就是所有人在上帝面前都有着同一身份，所有人与基督有着同样的关系。在希罗社会里，这种直截了当的真理宣告反驳了一种认为有些人生来比其他人为优越的假设。正如前文所提到的，新约的确对男女作出区别，不管这种区别意味着是在所有地方都通用，还是只受限于一特定环境。

这种性别差别渗透在所有古代机构。犹太会堂根据性别明确作出区分。因此，当我们不能断定这种希罗家庭模式所产生的歧视是否带入教会，它有可能助长了陷入这种行为模式的诱惑，就是那个时代的人们陷入了一种早在他们成为基督徒之前，从小就接受并习惯的那种行为模式。

对罗马城基督教会的研究暗示了有些教会起码是以种族为界限组建。这是否意味着教会已形成了正如我们在希罗家庭中所发现的那种区隔呢？

《罗马书》第16章至少提到了三户家庭教会。第一个就是在亚居拉和百基拉“家里聚集的教会”（罗16:3-5）。因为这个教会的领袖是犹太人（徒18章），所以很可能这是一所犹太基督徒的教会。第二个就是“亚逊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的教会（罗16:14）。这些都是希腊人的名字，没有一个是犹太人名字。其中三个名字在希腊化的东部地区很常见，另外三个名字是罗马城较普遍的奴隶名字。第三个就是“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姐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的家庭教会（罗16:15）。犹利亚是一个拉丁名字，其余都是希腊名字。犹利亚最有可能原先是一位希腊奴隶，只是在被释放时取得了这个拉丁名字。非罗罗古和尼利亚是罗马较常见的奴隶名字。那个尼利亚还有姐妹的这一情况说明了他们是被释奴隶的后代；假如他们出生于奴隶阶级的话，那么，现在他们已经脱离了。因此，三间教会中的第一家显然是犹太人处于主导地位，而第二、三家教会主要是由一些说希腊语的、身为奴隶或者被释奴的外邦人所组成的。在《罗马书》第16章第10节和11节还提到其他两家教会，即“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和“拿其数一家信主的弟兄们”。这些奴隶或被释奴隶可能成立了自己的家庭教会。

我们不知道这样的方法流行到什么样的程度，然而，当人们认为城里的种族团体倾向集体居住在某一特定区域时，这种以族群方式进行组织

也就不令人奇怪了。比如,犹太人倾向群居在罗马固定区域,特别沿着台伯河居住,位于罗马中心区的对面。基督徒也自然就近加入靠近他们居住地方的教会。

信徒关系和基督徒家庭规则

家庭行为准则或家庭规则在古代文学世界出现过许多次。这些准则告诉我们古代许多作者如何思考他们的家庭应具有的功能(参见本书第十一章中更为详尽的讨论)。与异教规则一样,初期基督教会准则通常以独立家庭的成员间关系来规定,而不是以一个家庭教会信徒间的关系来规定。治理家庭的规则很可能已被教会采纳并成为道德教训(西 3:18—4:1; 弗 5:21—6:9; 彼前 2:13—21; 3:1—7; 提前 2:1—6:2; 提多 2:1—10)。因此,我们需要检验一下,假如初期基督徒已经使用了这些希罗家庭模式,那么,他们又是如何具体运用这些来定义权威和处理教会内的关系。

罗马人的行为准则通常只写给家庭主人。女人、孩子和奴隶一般都以第三人称指称。相比之下,上述所列出的新约经文则用第二人称指称妻子和丈夫,孩子和父亲,奴隶和主人^①。这种情况意味着,承认各种人类阶级在上帝面前基本平等,正如上帝给各人所安排的特别角色。以此类推,这意味着基督徒成员间的平等,不管他们地位、种族、性别或身份如何。这样的信念与保罗强调基督身体的各肢体平等相和谐,尽管保罗也认为不同肢体可以履行不同的功能(林前 12 章)。

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形容家庭由权威的三纲组成,并且这三纲都由同一男人掌控:丈夫对妻子,父亲对子女,以及主人对奴隶(《政治学》1.3)。罗马人有着同样的观点。他们辩驳,任何一个自由身的男人有能力作出各样的抉择,正如亚流·低土马(Arius Didymus)在形容罗马皇帝奥古斯都的地位时写道:“家中的男人生来就有统治权,因为女人深思熟虑的能力是低下的,小孩子还没有这种能力,奴隶则是完全不可能具有。”^② 87

① 《彼得前书》的经文并没有提及父亲和孩子。

② Quoted in Carolyn Osiek and David L. Balch, *Famil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World: Households and House Churche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7), p. 119.

上述新约经文提到的家庭规则似乎在相同的三个领域遵循着顺服和义务：妻子对丈夫的，子女对父母的，奴隶对主人的。^①但是，我们更进一步分析，就发现了重要的不同之处。

亚里士多德论到，丈夫对妻子的统治像是一位贵族统治，因为他更有能力去统治，因此比妻子更为高等。但是，丈夫仍然给予妻子一些可以发挥她统治能力的区域（《尼各马可伦理学》8.10）。他也论到“男性生来比女性更适合发号施令”（《政治学》1.12）。相比之下，上述提到的新约经文没有宣称丈夫在任何情况下都优越于他的妻子，或者比妻子更有能力作出决定；更确切地说，这些经文提到，是上帝把丈夫放在了位置上^②。

亚里士多德提到，父亲对他子女的统治像是一位君主统治，因为他关心子女的福祉，并不关注子女如何能给他带来益处（《尼各马可伦理学》8.10）。新约教导子女要听从父母的话，是传承旧约顺从的诫命（比如，出20:12，被引用在弗6:2-3），超过了对亚里士多德哲学思想的保留。

亚里士多德相信，主人对奴隶的统治像是一位暴君统治，因为严格说来，双方关系的目的是让主人得益处（《尼各马可伦理学》8.10）。他也提到“一个奴隶就是一宗有生命的财产”（《政治学》1.4）。新约中关于家庭的经文论道，基督徒主人应该更人道地对待他的奴隶，并且知道他们有着同一位最高主人。这些经文从来没有提到或暗示过一个奴隶是一份财产。而亚里士多德试图证明奴隶制合法（《政治学》1.5），新约却没有这样做。新约也没有建议因为主人更有能力（要么生来有经验），所以要去顺从他；还不如说，奴隶应该顺从主人是因为遵守上帝的命令。

我们在这一章学到了什么呢？初期基督教会在借用志愿社团和希罗家庭模式的过程中找到了价值，但结果，教会的特性根本上没有改变。早期教会比通过与家庭进行类比所揭示出来的更为复杂。比如，教会的崇拜仪式几乎没有借鉴希罗家庭模式当中的传统家庭膜拜，即便有的话，也是极少的。权威的概念不同于家庭模式，肯定有其他的来源，比如犹太会

① David E. Aune,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Literary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7), p. 196. 也参见 David L. Balch, *Let Wives Be Submissive: The Domestic Code in 1 Peter* (Chico, Calif.: Scholars, 1981).

② 《彼得前书》3章7节评论妻子是软弱的器皿，一般而言，可能是指她体质的软弱，虽然这个解释一直存有争议。无论如何，这段话似乎不表示低下的意思。

堂。虽然社团和家庭的模式没有改变教会的特性,但是在教会还没有受到罗马当局干扰的情况下,社团模式有助于初期基督徒组织的形成,而家庭模式有助于基督徒在教会中考虑与他人发生关联。

进深阅读

88

Jeffers, James S. *Conflict at Rome: Social Order and Hierarchy in Early Christianity*.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1.

Keener, Craig S. *Paul, Women and Wives: Marriage and Women's Ministry in the Letters of Paul*.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2.

Kloppenborg, John, and Stephen G. Wilson, eds. *Voluntary Associations*. London: Routledge, 1996.

Osiek, Carolyn, and David L. Balch. *Famil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World: Households and House Churches*.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7.

犹太人认为吃猪肉是犯极大的罪，他们的父母对此戒绝如同对属血气的戒绝一样，他们施行割礼，轻视罗马法律，优先学习、遵从、畏惧犹太律法，这律法保存在摩西书写的神秘典册中并由摩西相传……但他们的父辈是罪犯，每逢第七天是他们禁忌做任何事务的时刻，他们无所事事。

——尤维纳利斯《讽刺诗》第14首第98—106节

保罗站在亚略巴古当中，说：“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

——《使徒行传》17:22—23

大部分罗马帝国公民看待宗教的方式与今天的美国教徒完全不一样。大多数美国人优先考虑政教分离，而古代人认为政教无法分离。贯穿美国人的历史，他们一直把宗教理解为一个自己与上帝之间非常私密的行为。相对而言，大部分古人更多地把宗教理解为一个种族或地域群体身份认同的表述。尽管如此，我们不应据此来作出错误推论，即认为古人的宗教更多的是与某个团体相认同的一个外在符号，而不是一个个体化的忠诚表达。这种理解多少有点不太严肃。总体上，罗马人对待宗教的态度还是非常认真严肃的。

90 由于罗马人相信诸神存在，所以，他们通常容忍其他宗教存在，即便是这些宗教令他们感到反感和厌恶。但当他们害怕一个宗教威胁到他们的生活方式时，他们不再容忍，甚至予以镇压。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

样,尽管犹太人和基督徒也受到罗马人的镇压和抑制,总体上他们也从这样的宽容中得到益处。

古代宗教的特性

古代宗教始于农民的宗教,意在通过献祭和礼仪来使农田获得滋润。古人相信,他们被许多无形的力量围绕,或得到保护或受到威胁。他们有宗教仪式,或以此请求神灵帮助,或借此牵制神灵,使其无法近身。

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宗教是契约式宗教,奠基于诸神和人类之间的互信。他们宗教的原初意图显然是要赢取神灵的合作。因此,这就产生了一套法则,告诉我们什么是必须要做的或什么是要避免的,借此影响神灵求得好处。这些法则不仅仅是一系列的行为准则,而且还指导仪式活动,比如,如何祈求诸神赐下祝福或者如何杀献一只动物。希腊人或罗马人相信,只要他们恰当地举行仪式,就能得到任何他们想要的。

从本质上说,祈祷是挟制大自然力量的一种尝试。祈祷始于一种符咒(或者祈求),一种对过往曾经得到益处的提醒或者希望神灵赐下好处的暗示。这种祈祷申明一个请求,同时几乎常伴随着对某一神灵的承诺、对神灵做一些事作为回报,从一个简单的祭献或者赠送纪念匾再到建造一座神殿,都在这样的许诺范围内。祭祀之舞和动物献祭通常伴随着传统的祈祷。比如,罗马人为讨神灵的喜悦就会在一段时间内避免犯忌,诸如避免接触陌生人、死尸、新生儿和先前遭雷击的地方。事实上,罗马人一直迷恋某些固定的严格形式来践行这些宗教仪式。一个错误的发音或者姿势都能使祈祷无效:

寻求一个幸运兆头的仪文不同于避开一次祸害或提出一个请求的仪文。最高官长按照一套固定的仪文进行祈祷,并且要确保没有一个字词被漏掉或发错音节,一个提词人在官长面前诵读仪文,另外一个人负责督促,但是,还有另外一个人维持会场安静,并且,舞乐笛手们一起吹奏,来遮盖住所有其他的嘈杂声。

——(老普林尼,《自然史》^①, 23. 10)

^① 又译《博物志》。——译注

相比之下,初期基督教主持崇拜的领袖都是即兴祈祷,避免了罗马人祈祷的重复,更多关注教导。这种差异性对于基督徒和异教徒来说都是非常清晰的。然而,我们必须谨慎的是,不要将基督教现代的崇拜模式读入到一世纪中去。一般而言,初期基督徒的确会更多地强调对教会的认同感,并且与今天的美国基督徒相比,较少关注个人的喜好。



图 5.1 阿波罗神庙,哥林多,希腊。位于神庙背后没有显示出来的是哥林多城的广场。

不管公开的还是私人的祭祀,其形式特征都是祭牲。祭牲动物根据神灵和特殊时刻各异而定,一般是一头公牛或母牛、一头猪、一只鸟、一只绵羊、一个特制的蛋糕或焚香。先用锤子将用来祭祀的动物击昏,然后再割开其喉咙。动物的内脏要经过检查以确保它是一件合格的祭物,一些不适于食用的部分被焚烧在祭坛上。而可食用的部分通常在一次供奉神灵的宴会上煮熟并由祭司享用,剩余的部分则被送到当地肉食铺出售。由于肉食铺出售的肉类主要来源于此,吃祭过偶像之物对于一些居住在异教风俗盛行的城市里的基督徒来说,是一件重要的事,就如哥林多教会(林前 10:25—31)。

希腊和罗马诸神主要作为帝国、民族或城邦的捍卫者,受到人们的膜

拜(参见表 5.1 中关于希罗城邦主要神及他们功能的缩略表)。但个人也要不时地向诸神表达忠诚,并且认真地尽上义务。这并不是说,所有的古人都要寻求与罗马诸神直接交流。例如,在罗马家庭中,只有一家之主才能执行这个家庭的宗教仪式。忠于神(*pietas*)——英语“虔诚”是由该词演变而来,意指罗马人无条件地向他们的诸神、城邦以及他们的长老(*elders*)履行忠诚。罗马较晚期的作家将屋大维对谋杀其养父尤利乌斯·凯撒(*Julius Caesar*)的人进行报复这一举动看作是对备受荣耀的凯撒的忠诚体现。在希腊人中间,家庭的男主人同样也主持家族的宗教礼仪。

在耶稣和保罗时代,哲学家长期质疑这种官方诸神的存在。政治领袖,甚至这些诸神的祭司们膜拜神灵,常更多地受社会和政治利益驱使,而不是他们个人宗教信仰的展现。帝国的普通百姓通常对他们本地的神灵或者小神更感兴趣,很少对城邦的官方诸神感兴趣。

在任何一件重要的城邦大事之前,无论是公众集会还是军队整装出征,罗马人会寻求诸神的意愿。典型的方式是,他们一般研究鸟飞行的样子或者察看动物的内脏。秃鹰的出现特别被认为是一个好兆头。官方日历充满了诸神的节期。罗马人的日常工作往往不是被假期和周末,就是被固定宗教日期或甚至数周的宗教活动所打乱。农神节发生在十二月末,用来庆祝和纪念农业之神,该神代表着过去的丰收,通过庆祝,希望这样的好时光再次降临。基督教的圣诞节是在较晚世纪才创立起来,某种程度上是为了取代这个异教节日。

希腊诸神

正如从上述论述中所提,许多希腊神都起源于农业。比如,宙斯是一位驾御风暴的天神;德墨忒耳使地出产谷物;酒神狄俄尼索斯让葡萄树生长并满了汁液;阿佛洛狄忒^①掌管繁殖和生育;月亮女神阿耳特弥斯(*Artemis*)^②掌管月亮圆缺变化的周期;本地的半神半人居住在河流、树丛和森林中,保护着当地人们。其他的神则主宰着更多的城邦活动:雅典娜与

① 即古希腊的爱与美之女神。——译注

② 又名狩猎女神。——译注

政治、战争和工业有关系；赫菲斯托斯是铁匠和工匠的神；希耳米^①是信使和商人的守护神；阿瑞斯是战争的发起者。有关诸神的故事将他们描绘得非常强大，但是他们也受制于人性的弱点。初期基督徒将诸神看作敌基督的灵，而不是真神的被造物（林前 10:20—21；启 16:14；18:12）。初期基督徒作者指出，基于传统神话的任何神学均存在缺陷，他们也时常取笑这些神灵的行为。

保罗时代，当时盛行的希腊神是人们认为的宙斯神的儿子阿波罗，其膜拜中心设在德尔斐。在那里，一个女祭司扮演成为阿波罗神的代言人，长期传达神谕和言说预言。在保罗时代，大量阿波罗神庙已被建造，并继续建造。人们将阿波罗当作引导和指点他们的源头（参见图 5.1 中的一张哥林多城中的阿波罗神庙的照片）。

表 5.1 希腊人和罗马人所信奉的传统男神及女神

罗马	希腊	神/女神
朱庇特(Jupiter)	宙斯(Zeus)	天(众神之父)
朱诺(Juno)	赫拉(Hera)	女神
密涅瓦(Minerva)	雅典娜(Athena)	技艺、战争的女神
阿波罗(Apollo)	阿波罗(Apollo)	青春、音乐、预言
埃斯科拉庇俄斯 (Aesculapius)	阿斯克勒庇俄斯 (Asklepios)	医疗(医神)
玛尔斯(Mars)	阿瑞斯(Ares)	战神
维斯塔(Vesta)	赫斯提(Hestia)	女灶神
墨丘利(Mercury)	希耳米(Hermes)	商业、偷盗、雄辩术 (众神信使)
色列斯(Ceres)	得墨忒耳(Demeter)	丰收、谷物
伏尔甘(Vulcan)	赫菲斯托斯(Hephaestus)	火神、冶金之神
尼普顿(Neptune)	波塞冬(Poseidon)	海洋(海神)
维纳斯(Venus)	阿佛罗狄忒(Aphrodite)	爱神
狄安娜(Diana)	亚底米 ^② (Artemis)	树神(罗马)、月亮、女人 和奴隶的命运女神

① 希耳米(Hermes)又译为赫耳墨斯，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为希耳米。——译注

② Artemis 译为阿耳特弥斯，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为亚底米。——译注

福耳图那(Fortuna)	提喀(Tyche)	农业耕作的保护神
巴克斯(Bacchus)	狄俄尼索斯(Dionysus)	酒神、狂欢和放荡之神
卡斯托耳/波吕刻斯 (Castor/Pollux)	卡斯托耳/波吕刻斯 (Castor/Pollux)	水手保护神 (孪生的神)

医神阿斯克勒庇俄斯在新约时代很流行。神迹医治的流行信念有助于这种膜拜的传播。这种膜拜在哥林多东南部的艾比达罗斯城(Epidavros)最为盛行(参见图 5.2 一张艾比达罗斯城的圆形剧场的照片)。病人们睡在医神神殿中,希望看到异象以便指示他们如何获得痊愈。许多人感到他们被医治或者得到很大帮助。基督徒对这种宣称的典型性回应是,告诫他们所有这种合法的治疗背后都受到了鬼魔的驱使。艾比达罗斯城的圆形剧场是古希腊剧场当中至今保存最好的其中之一。

在古典希腊神话学中,亚底米是阿波罗的姐姐,与古罗马月亮女神、狩猎女神和女性保护神集于一身的狄安娜相等同。但《使徒行传》19 章 23—40 节中出现的亚底米和与之同名的希腊亚底米女神很少有共通之处。事实上,在希腊人进入以弗所之前,这个亚底米是一位吕底亚的母亲女神,一直在爱琴海边凯斯特河(the Cayster River)的入海口处普受人们膜拜。在以弗所,亚底米可能一直是丰收女神。她的神殿侍从中有被阉的祭司。她的形像(徒 19:35)可能是一块陨石。银龕(徒 19:24),陶土和大理石的模型,很可能都是亚底米女神庙模型的复制品。保罗时期的亚底米女神是世界上七大奇迹之一。关于以弗所女神亚底米的膜拜风俗一直传播到希腊、高卢、罗马和叙利亚。

94

希耳米是宙斯的儿子,是阿波罗同父异母的兄弟。他是掌管雄辩的神,也是众神的使者。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使徒行传》14 章 12 节中被人们视为希耳米的原因。希耳米不仅是偷盗高手和魔术师,也是幸运之神,更是商人和小偷的守护神。他与罗马墨丘利神相等同。

宙斯是希腊奥林匹克山万神殿的神(徒 14:12)。设在奥林匹克的宙斯雕像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并且雅典的宙斯神殿是希腊最大的神殿。宙斯崇拜在新约时期还相当流行,当时的宙斯雕塑作品和庙宇分别在大数、格拉森、坦努尔和萨拉米斯相继被发掘。朱庇特是拉丁语系的天神,后来被等同为宙斯。《使徒行传》14 章 12—13 节和《玛喀比二书》6 章

2 节中都提到了宙斯。

新约时代的人们对持同名的诸神能区分出不同的含义，并且像保罗那样的宣教士必须对这些保持敏感。例如，在雅典，保罗在《使徒行传》17 章 28 节中引用一段关于宙斯神的评论“我们也是他所生的”^①时，他就把基督教的神与宙斯联系在一起。但是，他不敢在路司得城比较基督教的神和宙斯，很可能是因为当地居民太过于用拟人化手法来看待宙斯，以致于不能在基督教的神和宙斯两者之间达成一个贴切的联结。在《使徒行传》中，当路司得城的人们宣称巴拿巴为宙斯时，我们就可以得知这一点（徒 14 章）。这些路司得人可能熟悉包喀斯和菲勒蒙这对夫妇的故事，他们热情款待了乔装下凡的宙斯和希耳米，最后得到了丰厚的回报（奥维德，《变形记》第八章第 626—724 行）。

罗马诸神

罗马人最初没有将他们的神想象为历史中的人和具有人类的情感，但伊特鲁里亚人(Etruscan)和希腊人的影响改变了这些。罗马人一旦接触到意大利南部的希腊人殖民地，他们就开始将希腊宗教中的许多融合到他们的宗教里。但他们从来没有像希腊人那样更多地强调诸神的人性方面。正如当代大部分多神论者相信的那样，罗马人也相信，总会有空间给一个以上的神存留着。他们永远无法确定他们已完全发现所有已存在的神。

95 在罗马帝国早期，最重要的神是努玛。诸神对家庭有着特别的意义这一想法在罗马早期流行：家神(the Genius^②)，代表着家族的生命之源（在较晚期被合并到帝王崇拜中）；守护神(the Penates)，是宝藏的化身；维斯塔(Vesta)^③是灶神；拉腊(Lar)^④是家庭的幸运神。家神(the

① F. F. Bruce, *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77), p. 170. 我们并不确定保罗指的是什么样的著作。For several ideas, see F. F. Bruc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rd ed.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0), pp. 384—385.

② 在古罗马大众文化中，Genius 被看成家神(Lares)和护神(Penates)，也与祖先的神灵(Manes)同义。——译注

③ 维斯塔，来源于拉丁语，含义是“古罗马家事女神”。——译注

④ Lar，即古罗马家庭守护神。——译注

Lares^①)是指某特定地区的一些善良精灵,它们被人供奉在十字路口。凯撒奥古斯都为了使对自身的帝王崇拜合法化,后来就试图将这种家神崇拜(the Lares)与帝王崇拜联结。罗马人生活中,尊崇祖先成了一股强大的力量。这样,个体对家族和社会的顺从都被涉及在内。

农民们信奉的最有力量的神,也是罗马帝国的第一位官方神,就是闪电之神朱庇特。后来,人们把他等同于希腊神话的宙斯。当朱庇特与女性守护神朱诺和掌管技艺的女神密涅瓦(Minerva)^②相统一时,三神一体就形成了。后来,玛尔斯(Mars)来了,这位掌管战争和劳作的神最终被等同于希腊神话的战神阿瑞斯(Ares)。萨杜恩(Saturn)是农业之神。

维斯塔(Vesta)是家庭的女灶神,结合壁炉以及烹饪区形成了一个早期罗马家庭的情感中心。灶台是一个家庭的中心这一概念的遗迹至今仍保留在一句谚语中:“让家里一直保持温暖。”(keep the home fires burning)^③维斯塔的庙(正如今天在古罗马广场所看到的)总呈环形,很可能仿效了最早罗马人所建的圆棚屋。维斯塔女神膜拜仪式由“维斯塔贞女”(Vestal virgins)^④担当,并且贯穿整个罗马历史,维斯塔女神崇拜一直非常重要。

杰纳斯(Janus)是看守门户的神。杰纳斯庙作为国家宗教的一部分,其大门在罗马处于和平时期被正式关闭,而国家陷入战争时则被打开。色列斯(Ceres)是丰收女神,墨丘利(Mercury)是商人的保护者,伏尔甘(Vulcan)是罗马神话中的火与锻冶之神。尼普顿(Neptune)则是掌管海洋的神。

狄安娜(Diana)最初是一位意大利的森林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亚底米(Artemis),并且成为少女和奴隶的守护神。福耳图那(Fortuna)原先是农业之神,曾经被等同于希腊宗教中的命运女神提喀(Tyche)。罗马人从希腊人那里借用了爱情女神阿佛洛狄忒(Aphrodite)的崇拜,并将其改名为维纳斯。凯撒宣称她是一位先祖。其他几十位小神是各种职业、地区或家庭的守护者。

① Lares 是 lar 的复数,也翻译成守护神。——译注

② 即密涅瓦(智慧女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译注

③ 也译为“家园的炉光永燃”。——译注

④ 也译为“圣火贞女”。——译注

孪生兄弟卡斯托耳和波吕刻斯是水手的守护神。保罗从马耳他到部丢利所坐的船上刻有这一对宙斯双子的标记(徒 28:11)。据说,海神波塞冬(Poseidon)赐予他们司管风浪的权力(参见图 5.3)。他们神殿的位置在古罗马广场上仅挨着圣朱丽亚的教堂(the Basilica Julia)。

96 神秘宗教

经证实,一些人对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国教不尽满意。对于那些渴望救赎意识,以及那些向往与神有更个人化密契的人们来说,他们经常会在神秘宗教中寻找一些东西。事实上,在希腊,神秘宗教随着时间推移已获得了一个可以公开膜拜的地位或者一个国教的身份。这些宗教在新约时代开始流行起来。在公元一世纪期间,它们的规模还比较小,仅仅是帝国里不同区域的地方崇拜(请参下文)。到了三世纪,新兴宗教将许多古老神秘宗教混合起来,淡化了旧有宗教的一些元素,并且创建出了具有更广泛吸引力的崇拜,赢得了更多追随者。

几乎地中海世界的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神秘宗教^①。虽然这些宗教在一些信念和习俗上有共同点,毕竟它们还是不同的。这些宗教的核心是,它们借用了撒种和收割的一年植物周期,来象征人类当中生命、死亡、重生的生命周期。来世概念在传统的希腊和罗马宗教中从不显得重要,但却是神秘宗教的一个重要成分。此外,秘密仪式是神秘宗教的中心(由此是“神秘”的组成部分)。那些接受秘密仪式的成员因而成了他们同伙的追随者。新加入者也接触宗教的核心秘密,一般包括如何与所信奉的神达成合一。神秘宗教的另一个共同成分就是神话,讲述一位神怎样战胜他或她的敌人或怎样从死里复活。崇拜者分享着神的胜利,他或她从世上和非永恒当中获得拯救。神秘宗教很少使用教义或论证。相反,除了渴望救赎外,他们还强调追求与他们的神灵成为一体的感觉,最终获得永恒。

奥林匹克诸神的宗教对普通的希腊农民几乎没有什么影响力。当这

^① See Ronald H. Hash, *Christianity and the Hellenistic World*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84), pp. 115-148.

些诸神对人间事务感兴趣时,农民们只是觉得,他们仅对伟大人物或伟大民族的事务感兴趣而已,对普通百姓根本不感兴趣。这种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500年左右的希腊神秘宗教则吸引了那些普通百姓。

丰收之神得墨忒耳(Demeter)的崇拜可谓是最古老的希腊神秘宗教。在希腊神话中,冥神劫持了得墨忒耳的女儿大地女神佩耳塞福涅(Persephone)。农业女神得墨忒耳永无休止地寻找女儿的踪迹,结果使得田园荒芜,万物凋零。为了阻止所有人类免于死亡,宙斯允许得墨忒耳和女儿佩耳塞福涅每年有一次短暂的团聚,因此,也就有了万物生长的一年一度周期。神秘的厄琉西斯崇拜是对得墨忒耳和佩耳塞福涅的崇拜,每年定期在雅典附近的厄琉西斯进行祭祀。

97

俄耳甫斯教^①这个古希腊神秘宗教起源于色雷斯人对酒神狄俄尼索斯的崇拜。它减少了原始宗教中较野蛮的成分,添加了神圣文学的元素,即通过秘密仪式和个人洁净可以得着救赎。这种宗教极力推崇二元思想,教导灵魂被肉身囚禁束缚,并必从受堕落影响的身体中获得释放。这就生发了一种信念,灵魂能够通过重复性的再生变得更加纯洁。

伊西斯教(the cult of Isis)起源于埃及,但是,由于这个宗教改变了特性后传遍整个罗马帝国。伊西斯教一开始是一个典型的古代近东宗教,伊西斯神是一位司管天、地、海及冥界的女神,得到了她丈夫奥西里斯^②的帮助。在这个神话的一些版本中,伊西斯救活了被他兄弟杀害的奥丁里斯。大约公元前300年,亚历山大大帝麾下的托勒密将军夺取了埃及政权,为了让埃及与希腊的信仰和习俗一体化,他改变了埃及宗教。他用一位名叫塞拉皮斯(Serapis)的新神取代了奥西里斯神。这个宗教凭借着对仪式的讲究和强调人类灵魂不朽受到人们欢迎。大约公元三世纪中期,这个宗教声称在罗马城中心建造了一个威严的神庙。

在新约时代,西布里教,即大母神教或者西布里母亲(Corn Mother)崇拜在地中海世界非常盛行。西布里原先是佛里吉亚人所信奉的一个自然女神,后来被视为众神之母。这个崇拜的主要神话告诉人们,西布里女

① 俄耳甫斯教是对宗教信仰和崇拜的一种改革尝试,在俄耳甫斯教之前的宗教信仰是原始的大母神崇拜。——译注

② Osiris:奥西里斯,埃神,司阴府之神。——译注

神令她的不忠情人阿提斯发疯。后来阿提斯自阉以后就死去，西布里陷入悲痛之中，也因此将死亡带入了世界。不过，她却保护阿提斯的尸体免于腐烂(或者让其变成一棵树)，于是生命回归大自然。大母神教最著名的仪式是“太阳神屠宰公牛”(taurobolium^①)，受礼者平躺在宰杀祭献公牛的桌子底下，任其血滴浇洗受礼者，有时候还饮血。主持仪式的祭司常是阉人，重演阿提斯自阉的动作，以此作为年度仪式的一部分。

98 密特拉教来源于波斯，但是，这个宗教在取得流行形式之前在叙利亚经历了显著的变化。显然，罗马士兵第一次将这个宗教带进罗马帝国，最终将其传播到北边，比如大不列颠。其核心神话描述了密特拉神是一位在岩石中出生的神，与太阳进行战斗，然后杀死了一头公牛，密特拉神杀牛的举动代表着首次创造的行动。这个杀戮导致了人类的诞生。密特拉教有着浓厚的二元论思想，认为人类陷入善与恶对抗的困境里。世上人类的灵魂已被人的躯体玷污，需要经过七个等级才能从地上升到天上。灵魂经历了今生的考验最终才能与善神重新统一。密特拉神被作为一位中介者，帮助人类与邪恶进行争战；同时也是人类的一位审判官。密特拉教广泛使用了占星术和星座的象征符号。这是唯一一个要求其追随者过一种道德生活的神秘宗教。这个宗教也没有其他神秘宗教关于生死轮回的生命周期概念。密特拉教是罗马帝国所有神秘宗教中最为重要的一个，甚至曾一度与基督教相抗衡，但是到了新约时代，密特拉教相对少为人知。

罗马和新兴宗教

总的来说，罗马人很容易接受外来诸神。从公元前三世纪起，许多罗马人开始接受新兴宗教。部分原因是因为当时与迦太基人的战况非常不利于罗马人，许多人觉得有必要寻求外来神明的保佑。

第一个在罗马人中间流行起来的神秘宗教就是西布里教。该宗派在公元前 204 年左右由东方传来，其中伴有狂热崇拜和入神狂喜服务。由于这位女神是由被阉割的祭司侍奉，所以，罗马共和国不允许其公民加入

^① 又译为“淘洛波淋”，即仪式用祭献公牛的血洗之。——译注

该宗教。尽管如此,罗马帝国还是准许在城区的显著位置建造西布里女神庙,并且把她每年的节日定为法定节日。巴克斯(人称“酒神和狂欢和放荡之神”,在希腊名叫狄俄尼索斯)崇拜约在同一时期在罗马也颇受欢迎。伊西斯女神和塞拉皮斯神崇拜虽然相对较晚,但是在罗马人中也较为盛行。

罗马国教中,神对个体没有什么要求,也不承诺给予个人回报,从罗马国教到神秘宗教,人们对神秘宗教的期望发生了很大的改变。神秘宗教赋予罗马人有来生的概念,提供了一种罗马国教所缺少的人生归属感和情感上的刺激。然而,正式入会仪式常常过于昂贵使得大部分人望而却步。美国历史中的许多宗教团体都带有神秘宗教的一些成分,且提供一些相类似的有关特殊知识、目的意义以及通神的特别途径的种种承诺。他们经常以狂喜出神的体验甚至一些狂欢仪式为特征。更为极端的形式包括琼斯镇和圭亚那的人民圣殿教,加利福尼亚州圣迭哥的天堂门教,以及德克萨斯州韦科的大卫教派^①。

神秘宗教在一些重要方面与基督教不同。他们戏剧化地再现了植物每年枯萎和春天生命复苏。这种年复一年的死亡—生命主题完全不同于基督教中对上帝一次性永远复活的描述。死里复活的概念在这些宗教中被夸大,正如上述提到的救赎概念一样。^② 另外,这些宗教的中心人物都是神话人物,而非历史人物。与基督教不一样的是,神秘宗教主张新加入者要处在入神状态。^③

罗马人和希腊人一般不会感觉他们的生活方式受到神秘宗教的威胁。他们还是想要留住所有诸神的恩惠。但是,一些罗马人怀疑这些秘密聚会和宗教誓愿的背后潜伏着政治阴谋,威胁着公共秩序和传统道德,甚至有卖国之嫌。在共和国晚期和帝国早期,他们试着限制这些部分宗教的影响,但是成败参半。当罗马当局取缔或限制一些外来宗教的活动时(比如公元前二世纪的狄俄尼索斯神崇拜,或者高卢的德鲁伊教),理由就是这些宗教对公共秩序构成了一定的威胁。我们在美国联

① 又译为戴维真理教,创始人戴维·科里什(David Koresh)。——译注

② Ronald H. Hash, *Christianity and the Hellenistic World*, chaps. 7-11.

③ Everett F. Harrison, *The Apostolic Church*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85), pp.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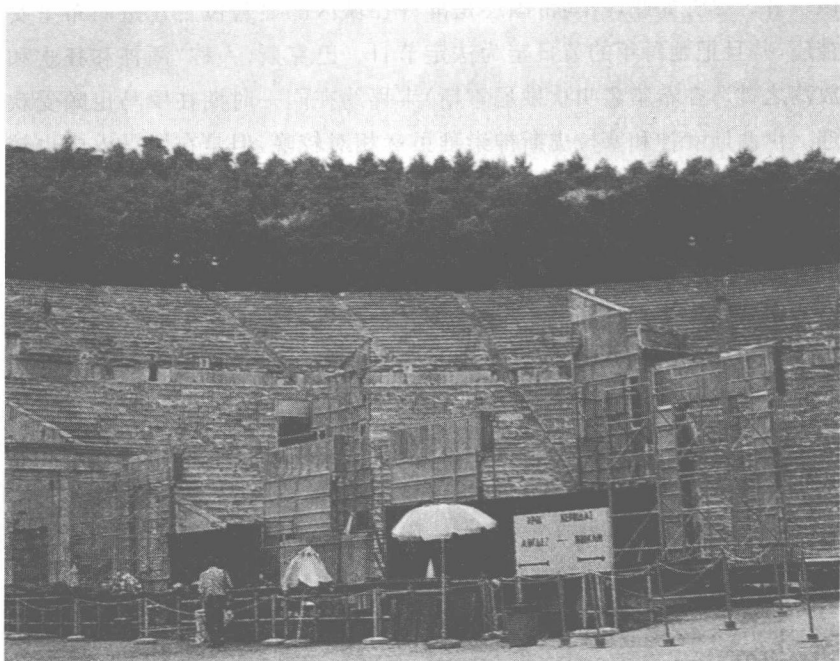


图 5.2 用来膜拜医神阿斯克勒庇俄斯(Asklepios)的综合设施的露天竞技场，艾比达罗斯城，希腊。在本书作者参观期间，处在照片前景的搭架是用来演出阿斯克勒庇俄斯戏剧的。

邦和州政府所指控的现代案件中看到了类似的情况，比如纵容一夫多妻制的末世圣徒基督教会(摩门教)，以及佛罗里达州用动物献祭的萨泰里阿教。这两个邪教被认为与美国价值观不一致，并且一定程度上危害了社会秩序。

新约时代初期的罗马宗教

罗马共和国晚期，罗马人对罗马国教的态度有明显变化。当罗马人不断建造大量的传统诸神庙宇时，受过教育和富有阶层人士却开始怀疑这些神的存在。由于国教与罗马政治形影不离，统治的精英人士不想放弃国教，而且放弃似乎也是不可能的。国教大祭司职位纯粹变成了政治性职位，成了权力攀登者如凯撒和奥古斯都相继追求的目标。就连许多

精英人士自己也参加罗马诸神的公共崇拜,他们私底下还寻求占星术士的指点。

一些罗马人把罗马共和国末期发生的内战归咎于对传统诸神的不忠。第一任皇帝凯撒奥古斯都为了使自己的统治具有合法性,就把自己当作引领罗马回归到失传已久的传统中去的领袖。他强调昌盛与和平依赖于人向诸神履行责任这一古老的罗马信仰。他开始进行一次系统的宗教修复行动。单单一个罗马城,他就重建了 82 座神殿,重新恢复许多已遗忘了的习俗和节期,填补了空缺的祭司职位。他也试图限制新兴宗教渗透到罗马城里。

对于奥古斯都来说,这不是为了让宗教信仰和习俗复原,而是借用罗马传统来掩饰他拥有前人从未掌控过的权力。因这个缘故,他对罗马宗教进行许多变动,为的是要削弱或消灭宗教领袖的自治权力。比如,他(和他的继承人)担任最高祭司(*pontifex maximus*)的职位。他剥夺了祭司团对政治决策的影响力,相反,祭司团被重新定位为服务皇帝。在罗马共和国时期,一个常见的宗教活动,即公共占卜不再使用。行占卜,特别要由将领来进行,并被看作是皇帝赏赐的一个特权。举个例子,这是因为这两种仪式都可用来宣称诸神反对(一位)皇帝的行为。^①

在罗马帝国时期,许多但不是绝大多数人都从事罗马宗教活动,罗马宗教以遵从正规仪式为特征,几乎没有什么信念。恰当履行罗马宗教的仪式成为一个人对国家的尊重和对传统推崇的象征,并不必然是个人信仰的标记。

皇帝崇拜

当奥古斯都最先重视重建传统宗教活动时,他的确对一个重要宗教革新作出了贡献:皇帝崇拜。对皇帝进行崇拜是罗马领袖的一种统治手段,以此用来确立他们在地中海东部的权力。这也有助于各个行省对皇帝的个人忠诚。这种崇拜很容易被地中海东部的人们所接受,因为他们

101

^① Peter Garnsey and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 163.

数百年以来一直被教育要像崇拜诸神那样去尊敬他们的统治者。比如，埃及人就认为他们的法老是成了肉身的太阳神何露斯。早在奥古斯都之前，亚历山大大帝和他的继任者就意识到，他们能够使用这些信念来巩固他们对近东地区的统治。希腊人和马其顿人起初发现很难接受这种领袖崇拜，纵然这种崇拜包含了像赫拉克勒斯那样的凡人成为奥林匹亚山上的神这样的神话内容。

对皇帝崇拜的最初动力来自东方社群。这些社群急于抹去他们支持奥古斯都敌人的记忆。对奥古斯都的崇拜自发地在东方流行起来，一开始就盖过了公众对奥古斯都的轻微异议。罗马总督和官员做了大量动员工作，来鼓励和支持这种新兴的皇帝崇拜。结果，皇帝崇拜在整个东部地区极其迅速地接受。^①

皇帝崇拜在西方地区则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才建立起来。这是因为罗马人不习惯于被神化了的统治者这一概念。为了让这个崇拜在西方地区达到效果，罗马长官不得不在扶持地方性崇拜过程中充当一个更为积极的角色，奥古斯都本人也不得不作出相应妥协（参见图 11. 2）。他下令罗马人崇拜的不应是他本人，而是他的守护神（genius）——一位支配着他的命运并赐予他能力的神。这样，皇帝崇拜只是变成一种要求罗马家庭成员向一家之主的守护神祭香这个罗马传统信仰的简单延伸而已。他同样将这种新兴崇拜与罗马自身人格化的旧有崇拜联系在一起。因此，在西方，关于他的崇拜也被命名为罗马崇拜和奥古斯都崇拜。

公元一世纪期间，对在任皇帝的崇拜在公共生活中已得到认可。皇帝以其守护神的名义进行宣誓。希腊术语“主”（kyrios）被用来指尼禄皇帝，正如我们在犹太省长非斯都使用该术语时所看到的那样（徒 25:26^②）。维斯帕先皇帝和其儿子提图斯都被称为“救世主”。他另外一个儿子多米田把神圣皇帝这一概念进一步扩大，并命令当时的罗马人称他为“主和神”（dominus et deus），结果引起了人们的愤慨和反感，他本人也因此没多久被暗杀。在他死后，对皇帝的崇拜又退回到效忠皇帝这一低调的誓词上。

① Peter Garnsey and Richard Salle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164–165.

② 《使徒行传》25章26节：“论到这人，我没有确实的事可以奏明主上（kyrios）。因此，我带他到你们面前，也特意带他到你亚基帕王面前，为要在查问之后有所陈奏。”——译注

罗马人不要任何只膜拜皇帝；他们也允许人们保留自己的宗教信仰。对于大部分本来就信奉多神的民众来说，这一点不会产生困惑。尽管他们有自己喜欢的神，也认为向别神献祭并不表明自己对自己喜欢的神不够虔诚。只有犹太人和基督徒认为皇帝崇拜是一个严重的宗教问题。犹太人不可能崇拜皇帝，这与他们宗教的排他主义律例相违背（希腊人和罗马人不能理解这样的排他性宗教，但是他们容忍这种信仰）。幸运的是，他们得到了特别豁免权，可以不参与皇帝崇拜。尽管有这个豁免特权，犹大王大希律还是在凯撒利亚、撒玛利亚和庞尼亚分别建造许多神龛献给奥古斯都，推广皇帝崇拜（约瑟夫，《犹太战争史》1. 407）。犹太人可以在耶路撒冷圣殿代表皇帝向神献祭，但并不向皇帝本人献祭。

102

当基督教作为犹太教的一个分支出现时，它也从犹太人的特别豁免权中受益，但其自身没能得到这样的豁免特权。在大部分地区，皇帝崇拜是自愿参加，基督徒能够避开而不去参与。只有当皇帝崇拜被作为一个忠诚的考验，这才会成为普通基督徒的问题。比如，小普林尼在公元二世纪早期担任庇推尼省长一职时，就要求那些被指控的基督徒参加敬拜皇帝的仪式，来表达他们对皇帝的忠诚以及对自身基督教信仰的否认（《书信集》第10卷第96札）。

人们只要在皇帝的雕像面前献上一头公牛或者焚上香就能够证实其对皇帝的忠诚。一般而言，这种公共仪式由祭司或者行政长官来执行。举行仪式的人员通常是祭司或者被任命为帝国或地方的行政官员。在耶稣和保罗的时代，一些特殊社团被建立起来就是为了具体负责对皇帝崇拜的祭典。这些社团就是奥古斯都祭司团（Augustales）^①，是由各镇上有名声的自由民即被释放的奴隶组成。每年有六人被选举出来主持祭典。作为昔日的奴隶，他们都被禁止参加罗马参议院或者地方议会选举，尽管如此，他们中许多人还是很有钱和影响力的。作为奥古斯都祭司团的成员，因他们主持奥古斯都皇帝的公共祭祀事务这一重要工作，他们也因此得到尊重和被公众认可。^② 对于那些身为军官或公务官员的基督徒来

① sodales augustales，又译为宫廷御用商团，它的任务是执行奥古斯都皇帝的祭祀事务。该团准许获得自由的奴隶参加。——译注

② John E. Stambaugh and David L. Balch,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6), pp. 130—132.

说,他们发现,要避开参与这样的皇帝崇拜是非常困难的。

许多新约的注释者发现,罗马与皇帝崇拜以及《启示录》之间存在关联。《启示录》17章9节提到“兽”的七头,“就是女人(大淫妇)所坐的七座山”。而罗马城的确座落在著名的七座山上。那个女人后来被视为“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启17:18)。与皇帝崇拜有联系的经文是在《启示录》第13章,同一位兽在这里接受地上所有人的崇拜(启13:4,8)。罗马的皇帝(例如,尼禄和多米田)曾迫害基督徒,《启示录》的作者预言了这头兽将要与圣徒争战。照此解释,《启示录》14章9到10节的经文是告诫基督徒不要参与皇帝崇拜。数世纪以来,把罗马城视作兽的大本营的看法一直存有分歧。有些人认为,《启示录》中兽的形象明确地指向一世纪的事件,一个以罗马为中心的新巴比伦。另一些人则专注于视罗马为一个在将来走向复兴的罗马帝国的文化母体。

皇帝利用这种崇拜与现代政治家的做法有几分雷同之处。这些政治家将比作旗帜,教堂,甚或是苹果馅饼,等同于美国的象征,借此作为赢取美国公民信任和尊重的一种方式。因着这许多存在物,美国已产生了基督新教和爱国主义非正式的混合物,就是所谓的美国公民宗教,这种情况多少给人带来皇帝崇拜的迹象和感觉。比如,这种非正式的混合物给诸如个人自由,民主和自由贸易这些政治和经济的概念提供了神圣或极神圣的地位,给予这些概念这样的地位或许要付上遭受严厉批判的代价。“美国,爱她或离开她”这一句流行语就含有这几分的味道。另外,美国公民宗教意指那些不是新教的基督教会的信众,比如犹太人和罗马天主教徒,他们有时被视为非美国式的人。

罗马对其他宗教的态度

不管是在意大利还是在最远的省会,罗马帝国的城邦举办各种各样的宗教活动。这样的现实迫使罗马人要处理许多宗教信仰和实践。相对和平的早期帝国,商人、手艺人、殖民者(或者移民者)、宗教领袖和其他人群都可以不受约束地自由来往。当人们在一个新的地方居住时,他们同时也带来了本土信仰。外来者经常能在城邦里找到自己的同胞,并一起进行宗教敬拜。基于他们自己的信仰,他们一般会建造一个神龛或一聚会场所。当人数增多

时,他们可能要求得到一些市政部门的许可。久而久之,他们的宗教也就成为他们所在城市已有宗教的一部分。^①

一旦外来的宗教在本地建立之后,有时其宗教成员开始试图劝当地人皈依。他们通常邀请别人来观摩他们的礼仪和了解他们的信仰。皈依者一般不期望他们放弃各自的信仰甚或放弃对所有其他神的忠诚。一些宗教团体会定期举行聚会。他们用各种仪式崇拜他们的神灵,当然也包括宴会。这些团体经常以宗教社团的名义向罗马当局登记(参见本书第四章)。当它们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时,或者当他们找到一位富有的庇护人时,他们就会建造一座神庙或者聚会场所,以自身原有的文化来提醒自己。宗教团体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吸纳进当地社会,它更改自己的敬拜场所,以至于看起来越来越像当地希腊或罗马的庙宇。

104

认可

105

通常情况下,罗马政府把一个新兴宗教纳入其体系并不困难。一旦罗马帝国征服其他民族,那些被击败的民族可获准保留他们自身的宗教。可是,在帝国时期,罗马政府也要求这些民族进行皇帝崇拜。罗马政府这样做的理由是,既然这些外国的神允许信奉他的百姓被罗马帝国打败,那么这些外国的诸神也要向罗马诸神和罗马帝国的主权屈服。同样,那些已与罗马联盟的国家的的神,被认为与罗马诸神有着友好关系。只要罗马宗教一直处于霸主地位,罗马政权也遭受不到威胁,罗马执政者也就容忍其他宗教并存。一些来自被征服或联盟地区的信奉外来宗教的外来者发现,只要他们尽力不让罗马人离开自己的国家宗教,那么罗马人对外来宗教同样具有包容性。在共和国晚期,神秘宗教虽然常没有成为一个特定群体的宗教,但是已部分融入东方的城市宗教。因此,他们一般得到官方同样的认可。

罗马人对待犹太教的态度充分体现了这种认可政策。公元前161年,犹太领袖犹大玛喀比请求得到罗马保护,以免受塞琉西王(Seleucid moarch)安条克四世的蹂躏。玛喀比想削弱塞琉西国的势力,他同意了犹

^① Wayne A.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Apostle Paul*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0.

大与罗马政府联盟。在随后的世纪里，犹太人向凯撒和屋大维提供有价值的军事援助。这导致了一系列针对东部希腊诸城官方的公文和公函，这些公文和公函提到官方允许当地犹太人遵循他们的传统宗教。罗马人准许犹太人向耶路撒冷上交圣殿税，可以不交正常规定的罗马税，还可自由敬拜和结社。甚至更为重要的是，罗马人不要要求犹太人必须参加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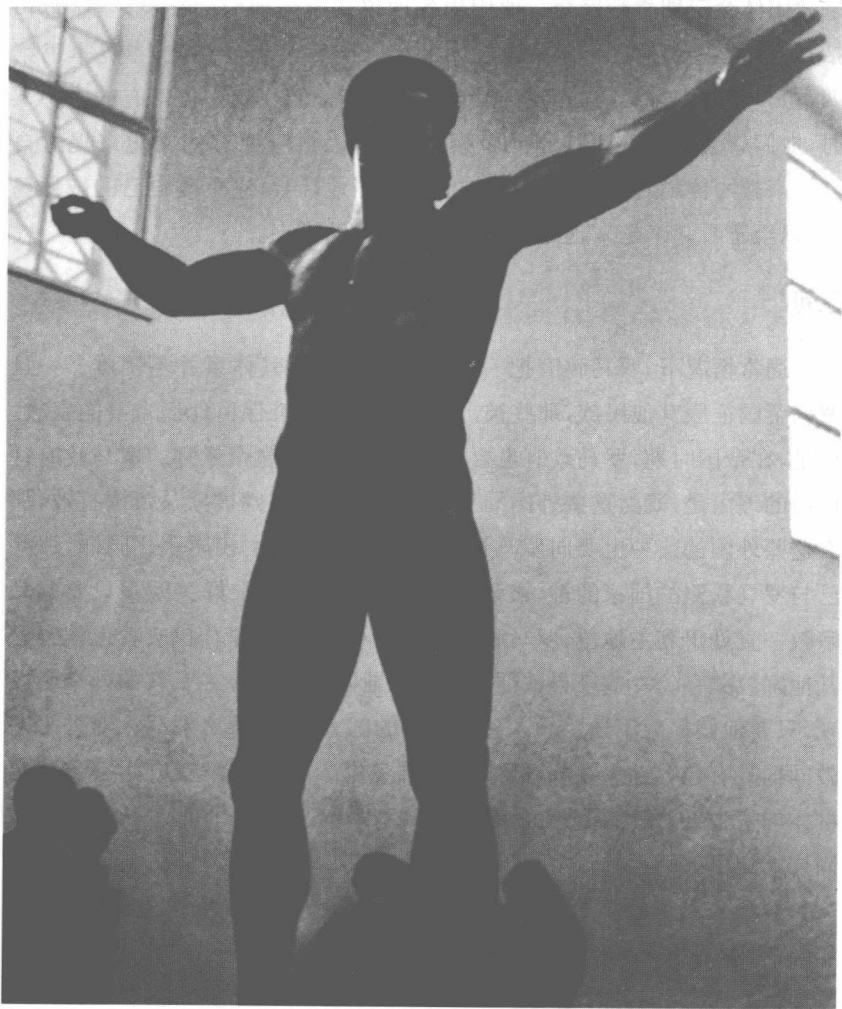


图 5.3 希腊海神波塞冬的铜像(国家博物馆,雅典,希腊)。他的右手原先握着三叉戟。

崇拜。这些特权直到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才发生变动。

厌恶

在个人层面,许多罗马人对其他宗教持反感厌恶态度,甚至觉得它们的存在是潜在的凶兆,对罗马构成危险。实际上,革老丢皇帝(公元 41—54 年)已意识到盛行在罗马的东方神秘宗教因过于强大而不能对之轻慢。他试图对它们施加控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公元一世纪,曾被多米田皇帝没收了家产的罗马讽刺诗人尤维纳利斯认为,来自东方的移民洪流,以及他们稀奇古怪的语言和宗教,最终给罗马城带来毁灭(尤维纳利斯,《讽刺诗集》第 3 首第 62—64 节)。

随着时间的消逝,罗马文化对东部帝国的许多宗教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改变了它们,有时还毁坏它们。罗马宗教的各方面通常与当地宗教融为一体。如,一位土著的神可以是罗马诸神或女神的化身。这种情况在一些罗马帝国势力强大的地区,比如东部的罗马殖民地以及战略重点城市较为明显。但是,地中海东部地区的人们很少大规模接受罗马宗教。有些人不认为它与希腊宗教存在很大差异。有些人则对罗马文化普遍不太尊重,他们因此也没有觉得罗马宗教具有特别的吸引力。除此之外,大部分的罗马人打算根除地方性宗教,除了那些与政治独立相关联的宗教团体外。

106

罗马人对于授给犹太人的豁免特权并不总感到满意。随着时间的流逝,犹太人曾扶持过罗马人的记忆在许多罗马人心里变得模糊了,并且取而代之的是,罗马人认为,不管在犹太地区还是在散居地的犹太人,他们带给罗马人的麻烦要比带给罗马人有价值之物要多得多。早在在公元 66 年犹太起义之前,许多罗马领袖就推断,犹太人不情愿与犹太地区的罗马总督合作或者也不愿意与罗马帝国里的外邦人和平相处。^① 西塞罗就称犹太教为“野蛮人的迷信”(《反对弗拉库斯》^②67)。

尤维纳利斯在他的作品中对犹太人和犹太教进行严厉批判。他写

① Garnsey and Saller, *Roman Empire*, pp. 169—170.

② 《反对弗拉库斯》(*Against Flaccus*)是斐洛(约公元前 15—前 40 年)所写的时事评论,内容主要叙述对罗马帝国小亚细亚总督弗拉库斯的指控。雄辩家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 年)写过《为弗拉库斯辩护》,斐洛引用了他对犹太人的评价。——译注

道，“为了几个小铜钱，犹太人就会卖给任何你想要的梦想”（《讽刺诗集》，第6首547—548行）。尤维纳利斯批评那些身为父母官的罗马人采纳了犹太人的信仰，正如在本章一开始的引文中所阐明的。那一段显然缺乏对犹太教的欣赏，但尤维纳利斯的真正问题不在于犹太人的宗教，他所关注的是罗马人已经抛弃了他们的传统宗教，转向了犹太教。许多罗马人同意他的观点，认为，如果有足够多的罗马人背离他们自己的信仰，那么，罗马人就要遭到诸神非难。犹太教吸引了众多漫不经心的跟随者，这些跟随者是罗马人，但很显然，其中没有几个是完全归信的。犹太教严格的饮食条例以及男人必须受割礼，都是一个人完全皈依的主要奉献方式，更不用说避免与外邦人交往接触。一旦基督教登上历史舞台，许多皈依者就发现，完全归信基督教比犹太教更为容易。

大量罗马人显然对基督教也有过类似的厌恶感。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称一世纪的基督教是一个“致命的迷信”和“恶作剧”，并且宣称基督徒是一群“恶名昭彰的不道德人”。他坚持认为，基督徒的罪行应接受“残忍的刑罚”，而他们在罗马的出现恰好证实了所有“堕落而又羞耻的行为都汇集并泛滥于罗马城”（《编年史》15.44）。在公元二世纪初期，小普林尼就称基督教为“卑鄙的邪教”，“一个传递着放纵思想的退化了的邪教”。小普林尼担心，基督教从国教中偷走了罗马人。在小普林尼逼迫恐吓人们离开基督教之前，他提到，“罗马神殿早已完全荒废了很久”，并且，“神圣的仪式也已流逝”。（《书信集》第10首第96行）

107 尽管如此，罗马人一般不会干涉基督徒。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能够如此频繁地从他反对者的爪牙下逃脱的原因，尽管罗马人一直敏感于保罗的宣教行踪。对于罗马人来说，保罗这个罗马公民的身份比他的宗教信仰更为重要。既然保罗的活动范围主要在犹太人和其他非罗马人中间，并且当时教会的人数较少，规模也小，罗马当局从一世纪的基督教那里感觉不到它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

宗教镇压

为什么初期基督徒有时还会受到逼迫呢？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仅就罗马宗教及其演变来看，我们能理解其中的复杂因素。罗马人对宗教的镇压是选择性和突发性的。典型来说，当罗马皇帝相信某个宗教对

罗马法律和秩序构成危害时，他们才会采取措施制止。罗马人一般认为道德上令人厌弃的宗教，比如西欧的德鲁伊教(Celtic Druids)，都应该有计划地加以消除。提庇留非常严厉地对待埃及宗教，但是他的继任者不觉得需要继续这样的抑制政策。没有哪个宗教像占星术和巫术那样受到猛烈打击。尽管如此，这些宗教还是在社会各阶层大为流行，以至于罗马皇帝开始注意到，这种预测性占星术可能引发政治暴动。

总的来说，在宗教革新方面，罗马帝国并不擅长于掌控这种局面。从结果上看，基督教是这个政权缺乏掌控宗教的主要受益方。基督徒因为否认罗马诸神，从而被贴上了无神论者的标签。基督徒拒绝以皇帝守护神的名义宣誓，因此被罗马人怀疑他们不支持罗马皇帝的霸权。尽管存在这些众多顾虑，在公元三世纪之前，皇帝还是很少镇压乃至消灭基督徒。

罗马人最初只将基督教当作犹太教的分支，也忽略其存在。到了公元60年，罗马人开始意识到两者不同。公元64年的大火吞蚀了罗马市中心大部分地区。14个区中有10个区遭受破坏。尼禄启动了一个积极的重建计划，并耗费巨资来救济急需援助的受害者。但塔西陀认为，这样的举措不能“消除故意纵火的恶意谣言和信念”。那场大火的原因是，尼禄想趁机在市中心一片被大火烧得精光的空地上，为自己建一幢相当规模的“黄金屋”宫殿。除了这个事实，我们再没有其他证据来解释此次火灾，尽管塔西陀似乎相信，尼禄指挥了这场纵火是个谣言(塔西陀，《编年史》15卷44节)。无论哪种方式，尼禄总是需要消除恼怒的罗马公众在心里对他的指责。

按照塔西陀的说法，尼禄在基督徒那里找到了合适的替罪羊。有别于大部分宗教团体，基督徒完全拒绝罗马诸神，因此也使得其成为合适的受害者。当然，犹太人也拒绝其他诸神，但是，犹太人是众所周知的有价之物(a known commodity)；而基督徒则是犹太人、希腊人和罗马人的神秘结合者。他们代表许多种族，然行动起来如同一人。对罗马人来说，这一点显然不合常情。神秘宗教也有来自各个种族的成员，但他们并不具有这种统一性。另外，许多基督徒当时预言这个世界即将被大火毁灭。塔西陀继续说道：

尽管基督徒的行为是罪恶的，他们也应受残忍的惩罚，但是这些受害者也是值得同情的。因为这让人感到，他们被当作某人暴行的牺牲品，而不是为民族利益而献上的。（《编年史》第15卷第44节）

数百个罗马基督徒，可能是数千个基督徒在这次迫害中失去性命。塔西陀说，“无数群众”被定罪（《编年史》第15卷第44节）。革利免谈到，那时有“一大群人”被置于死地时，就引用了类似的片语（《革利免一书》6章1节）。当大部分学者研究那个时期的某处罗马教会人数约在少数几百到二千人之间时，他们认为，这样的片语很可能只是一个夸张的语句。后来的教会传统一致同意彼得和保罗都死于那次迫害。有一点值得注意，这些迫害没有一次发生在弗拉维安圆形竞技场里。竞技场不可能在尼禄死后很久的接下来15年里建成。即便在竞技场建成以后，我们也没有证据说明基督徒曾在这个著名的场地被迫害过。

由于大部分罗马基督徒都是社会下层人士，他们易成为尼禄王下手的目标。塔西陀对这次迫害的描写暗示出这个宗教的成员绝大部分是非罗马公民。根据塔西陀的描绘，一位公民不可能被野狗撕碎、钉十字架以及火刑处死。

公元二世纪初，我们在皇帝图拉真与庇推尼民政官小普林尼之间的一封信函中更多了解到罗马政府对基督徒的态度。小普林尼向图拉真禀告，当有人被指控为基督徒，他会审问这位被指控者。他给他们三次机会让他们去否认他们的信仰。小普林尼提到，假如他们仍然宣称信奉基督，那么，他就会将他们处死，因为“不管他们信教的实质是什么，我始终坚信，他们的冥顽不灵和死硬的固执都足以让他们受到惩罚”（《书信集》，10.96）。那些谩骂基督而否认基督教的人会被释放，他们重演一次仪式来邀请诸神降临，并在皇帝雕像前焚香膜拜。经过调查，小普林尼发现基督教没有什么害处，只是“一个传递着放纵思想的退化了的邪教”。图拉真基本同意小普林尼的作法，但他告诉小普林尼不要去搜捕基督徒或者去相信那些匿名告密者的信息。

因此，初期基督教经历的罗马逼迫并不代表罗马当局反对教会的神学信念，甚至也没有蓄意敌对基督教本身的意图。据我们现在所知，在最早的一个半世纪里，任何反对基督教的法案从来没有被批准过。相反，它

是一个宗教,只是这个宗教不吻合罗马的任何划分:它的一神论思想阻止了罗马宗教对其吸收,其跟随者也不都来自一个单一的被征服民族或同盟国。结果是,它不能被视为一个法律认可的宗教。除此之外,基督徒坚决拒绝遵行罗马宗教的简单仪式,比如向皇帝的守护神烧香。这样的人很可能被认为支持政治叛乱,甚至是彻底造反的危险人物。

饶有讽刺意味的是,一世纪最有想像力的罗马领袖也想象不到有一天基督徒会关掉罗马诸神庙宇的大门,并使基督教成为一个新的国教。当这样的事情真的发生时,教会也继承了早前宗教的一些标记。例如,教皇被称为大祭司长,或者基督宗教的最高祭司,该词就是从罗马国教那里借用过来的。另外,术语“天后”后来被应用在耶稣母亲马利亚身上,而这个术语则来源于东方神秘宗教。

进深阅读

Burkert, Walter. *Greek Religion*. Trans. John Raff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Ferguson, John. *The Religion of the Roman Empir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0.

MacMullen, Ramsay. *Paganism in the Roman Empir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Nash, Ronald H. *Christianity and the Hellenistic World*.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84.

Rose, H. J. *Religion in Greece and Rom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9.

Ste. Croix, G. E. M. de. "Why Were the Early Christians Persecuted?" *Past and Present* 26 (1963): 6—38.

(凯撒)认为,必须给予他刚进入的地方优先成立省和行政区,这样,这些地区,将免于内部的困扰,采纳法律和司法程序,并停止对外部敌人的恐惧。

——《亚历山大里亚战记》^①65

巡抚点头叫保罗说话。他就说:“我知道你在这国里断事多年,所以我乐意为自己分诉。”

——《使徒行传》24:10

我们可以从罗马对帝国统治的研究中学习许多。一个原则是,罗马人统治的首要目的不是为了罗马诸行省的公民福利。他们建立体制不是为了促进各省的公正,即便这个体制运作得不错。这就说明,无论是为了尽可能达到税收的最大值化,还是为了保护帝国远离内外威胁保持稳定局面,罗马体制的设计最终都是为了回到维护当政者的权益这一根本目的上。在这种处境下,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对罗马政府的不满情绪在犹太和其他地区蔓延起来。

各省的组织

在罗马帝国里,行省是行政的基本单位。西西里岛在公元前 227 年

① 《亚历山大里亚战记》是凯撒的幕僚伊尔久斯在凯撒死后写的,记载了凯撒的战绩。——译注

成为罗马的第一个行省。从苏拉时期(公元前一世纪),代理执政官^①(他们已担任过执政官一职)被差派去治理更为重要的省区(参见地图7中关于新约时期的罗马省会的名称和位置)。代理政法官(他们已担任了政法官^②一职)则被差派到不太重要的省区。

共和国时期

111

随着罗马相继对西班牙、北非、马其顿、小亚细亚、南高卢(即现今的法国)的征服,罗马从公元前二世纪就开始对海外行省进行行政管理。罗马管理海外疆域没有多少经验,并且也不太放心起用一些素质较高的文官。相反,罗马使用军队的机制管理这些行省。担任行省的官员任期一年,具有自主权(所谓的“高级行政权”),这自主权表现在战争时有军事指挥的权力。只要该省的税收额达到指标,并且任何暴动都被平定,那么,总督就有权按他认为合适的方式自由地管理他的省区。

代理执政官被任命为行省总督的元老院元老。从现代标准看,他配备的团队是相当小规模。他的高级助理,就是刚被选为财务官的一位年轻元老,通常主管财政事务。总督也可以邀请一些身居高位的元老、皇帝特使作为副手协助他。在必要的时候,皇帝特使担当军事指挥官。总督通常也会叫他亲戚和被庇护人(请参附录A)来协助他。所有这些协助者都是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总督的从员包括一位私人秘书,数名书吏,一支卫队和少数其他成员。

很显然,罗马政制与现代政府官僚机构迥然不同。再也没有其他什么地方比我们当今世界政府缺少永久性文官这种政府中坚力量更真实。这就意味着,每当新任总督用自己的方式替代现有的官僚机构时,总督的每次调动都会使整个行省工作陷入瘫痪的境地。那些原先应由即将离职的总督作出判决的人们,有可能不得不又要等上数月,直到新任总督重审他们的案件。

① 中晚期共和国出现了高官延期代理制度,即允许国家高官(主要是执政官和政法官)届满延期。延期任职的执政官叫代理执政官,延期任职的政法官叫代理政法官(*pro praetore*),所有的延期官职称谓都在职位前面增加前缀 *pro*。具体参考米辰峰著《罗马史》第1卷前言。——译注

② 政法官,一半的职权负责审理民事案件,相当于行政长官;另外具有兼理司法和军事的多功能特点,因此,进一步解释就是“官阶仅次于执政官的罗马共和国高级行政官员”。——译注

共和国时期，这种典型情况基本上在每个行省每年都发生一次。

行省总督深陷于罗马政治斗争之中。他们所管辖行省的百姓之安危并不是他们最关心的事。他们利用职责之方便，总受到足以令自己中饱私囊的诱惑，也受到有政治影响力的罗马商人在行省中对其的诱惑。行省章程是罗马人建立某一行省时撰写的，这是唯一一份治理行省的书面指南。然而，在这种环境下，罗马政府既不能提供可预期的治理方案，也不能做到公平执政。

112 由于总督和他配备的团队必须自己支付经费，一位正直的总督就会发现行省的开支费用数额非常庞大。不幸的是，许多总督来到各省都是为了发财，并不花时间和精力在治理上。罗马文学作品记载了反对总督从自己行省百姓那里榨取金钱的许多指控。因腐败而遭到起诉的维勒斯总督曾说，身为总督，在他的行省内需发三次大财：第一次是用来还清他在竞选总督时所耗费的债务，第二次就是用来贿赂处理指控他本人案件的陪审团，第三次就是为自己的余生积蓄财宝。

审理腐败案件的发生表明，罗马人并没有正式认可总督可以靠着行省大发横财。但是为了使指控的罪名有效，这些案件必须由社会德高望重的人士呈交。一位元老院的元老被认为有资格来起诉这样的案件。罗马贵族与行省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例如拥有土地的数量，罗马贵族有时候也会代表行省提出起诉。假如元老院里的元老是总督的敌人，那么他们就会利用指控案件把总督赶下台去，这种做法常常见效。听取这些控诉的法庭受到两股罗马统治阶级势力的操纵，就是元老和骑士团。除非关系到他们个人利益得失，否则这两种阶层人士都不愿定他们自己集团中的成员有罪。在大多数情况下，总督勒索和贪污的案件的结果可能常常是查无实据，其行为不受到任何制裁。^①

罗马帝国时期

在公元前 27 年，奥古斯都颁布嗣位法^②来巩固他的权力，加强对各省

① D. Brendan Nagle, *The Ancient Worl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89), pp. 288—292.

② 又译为王位继承法。——译注

的统治。他把全国分为元老院行省和元首直属行省。在共和国时期,元老院行省由任期为一年的代理执政官或者代理政法官担任总督加以统治。代理执政官在《新约》圣经中共提及三次:《使徒行传》13:7-8,12(塞浦路斯的土求保罗^①);《使徒行传》18:12(亚该亚的迦流);以及《使徒行传》19:38。元老院委派到行省担任总督的人选应是与皇帝共事足够亲密的人,以至于让皇帝确信其忠诚度。在这些行省中,当地人已经接受了罗马的统治,叛变的风险较小。因此,这些行省不需要重军驻防,军事力量的布置被控制在最低限度。元老院的行省在意大利周边地区形成一个内环结构。

虽然皇帝对选举元老院行省的代理执政官和代理政法官具有巨大影响,但是,直到公元二世纪下半叶,皇帝才直接控制选举权。然而,某个行省的团体可以监督他们的总督,并且诉求于皇帝,皇帝可能因此会寄送一封建议信给总督。这一点与罗马公民可以直接上告于皇帝的法律权利相类同,正如使徒保罗所采纳的那样(徒 25:11)。代理执政官或代理政法官在他们作出决定之前无需事先咨询元老院或皇帝。由于总督拥有高级行政权(imperium),就意味着他在管辖的行省中具有最高治理权。如果总督没有得到那些非罗马籍的外地人的金钱或财产,那么,他能够对这些人采取任何只要不是“极端残忍”的手段(参见图 6.1 中的一张照片:关于罗马亚该亚省总督的审判台。该遗址位于亚该亚省的省会哥林多城)。

相比之下,元首直属的行省分布在帝国的边境地区。大部分军团也 113
在皇帝的控制下,它们保卫着这些行省免受边境骚扰(参见地图 6,关于新约时代的军团所在地)。皇帝使用两种类型的总督来监督元首行省:皇帝特使(legates)和巡抚/代理政法官(prefects/procurators^②)。这两种类型的总督均具有高级行政权;除非皇帝干预他们,否则他们都可以自由地按自己的方式治理行省。皇帝特使统治罗马士兵驻扎的所在省份,通常他们已得到政法官的职位。在较为重要的行省,比如叙利亚,担任总督的皇帝特使通常已得到了执政官(consul)一职。皇帝特使或者代理政法官指挥全省最重要的军团。公元 6 年(路 2:2),一位名为居里扭的人任叙利亚

① 在和合本中,代理执政官(proconsul)一职均被译为方伯。——译注

② 代理政法官(Procurator)不同于 prosecutor(检察官),又可译为行政长官,大法官。地方长官(prefect)在圣经和合本中,则被译为巡抚。——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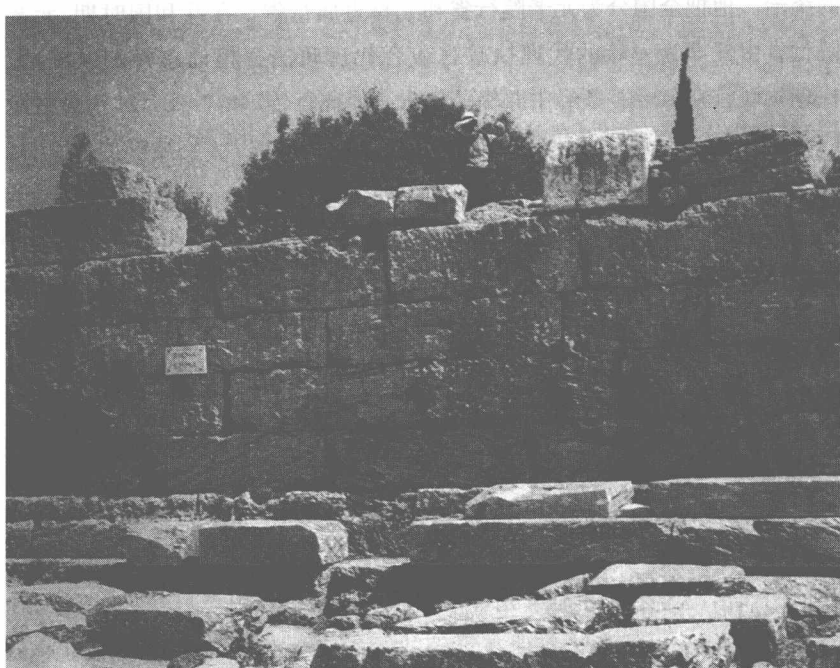


图 6.1 位于哥林多广场上的总督的审判台(bema),希腊。使徒保罗大约站立的是剧院所在地,观望总督该犹从审判台上方进行审理,保罗的背后是当地肉类市场。而在审判台的背面就是上广场,被政府机关所围绕。

总督。犹太全地,总在皇帝的控制下,不管是以附庸国王还是罗马总督的名义对其进行统治。

114 犹太总督从帝国行政官团队中差派,头衔为代理政法官或巡抚,这头衔一般是去治理一些需要特殊对待的相对较小地区。很大程度上,这样做常意味着是对新占领地区,或对那些有可能造反的民族实行准军事统治。撒丁岛的毛里塔尼亚,埃及和阿尔卑斯山的数个地区都是归代理政法官统治。代理政法官是从仅低于元老院的骑士阶级中抽调出来去担任总督的。公元 44 年之前,这些总督被称为巡抚(prefects),比如本丢·彼拉多。1961 年出土的一碑文上记载:彼拉多被称为“犹太巡抚”。正常情况下,代理政法官指挥下的军队并不是来自正规军团,而是来自非罗马公民的雇佣军队。军队的指挥官和百夫长通常都是罗马公民。驻扎在耶路

撒冷的军队指挥官革老丢吕西亚(徒 22:27—28; 23:26^①)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代理政法官可能行使与代理执政官和皇帝特使相类似的职权。^②

起初,只有少数重要行省直接由皇帝统治:卢西塔尼亚^③、塔拉克南锡斯(Tarraconensis)、高卢、叙利亚、西里西亚、塞浦路斯和埃及。元老院统治其他地区,主要有:先前执政官所治理的亚洲和非洲,以及原先由政法官管辖的西西里岛、撒丁岛、巴埃提卡(Baetica)、马其顿、亚该亚、搆马太^④、克里特岛、古利奈(Cyrene)、庇推尼^⑤和本都。

特别是位于帝国东部的若干地区都由附属国王统治。这些当地王室的统治都需经过罗马批准,他们的一只眼睛定睛于当地百姓,另一只眼睛则关注罗马。犹太全地从公元前 40 年到公元 6 年,以及后来的公元 41 至 44 年都由希律王朝统治。加帕多家一直都是附属宗主国,直至公元 17 年加帕多家国王死为止。介于加帕多家和叙利亚中间的是科马根王国^⑥,除了新约时期的 20 年外,它都由附属国王进行统治。

行省的行政管理

总督的权限

总督,不管是代理执政官、代理政法官、皇帝特使还是巡抚,在其所在行省都行使着罗马帝国的权利。总督受到行省章程限制,要对免税和其他特权予以尊重,并且,他也受到束缚,因为行省百姓对总督行政管理不满可上报于元老院或者皇帝,除这些外,他几乎拥有绝对的高级行政权。他在城邦或部落与地方当局进行交易。只要是驻扎在其行省内的军队,或多半由非罗马公民所组成的这些较小规模的准军队,总督都可以通过他的军事指挥权来行使治安权力。他也可以听取法律诉讼案件,并且宣

① 在和合本中,军队指挥官被译为千夫长。——译注

② A. N. Sherwin-White, *Roman Law and Roman Society in the New Testa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6—8.

③ 卢西塔尼亚(Lusitania),古罗马帝国省份,大致相当于现在的葡萄牙。——译注

④ Dalmatia 又译为达尔马提亚(南斯拉夫一地区)。——译注

⑤ Bithynia 又译尼亚(小亚细亚西北部古王国,在今土耳其)。——译注

⑥ 科马根王国(Commagene),或译科马基尼,康马革纳。——译注

判死刑。征税任务通常都被委派给各城市来办理。

115 一个帝国行省固定的幕僚中有皇帝的奴隶，被释奴隶和士兵。即便当行省更替总督，这些官吏也仍驻留在行省。根据最佳的文献记录判断，庇推尼一本都，这个由元老院管辖的行省仍然以共和国时期的旧制加以统治。公元一世纪，大部分元老院行省都没有正规的文书档案或者固定官吏。代理执政官的文书以及总督的财务官，都是共和国旧有体系中的书吏。这些官吏随着新的总督一起上任也一起离任，所记录的也都是与他们有关联的资料。

不能指望一个小小的行省统治者团队，他们也从不打算直接治理该行省。只要该行省的税收以及对罗马帝国的忠诚都能确保，那么，罗马不会在意当地城邦和军团在行省如何管理。从这一点看，帝国只是罗马当局非直接治理的、超过一千多个城市所组成的联邦而已。通常，罗马直接管理的是已被罗马收编在其体制内的地方人，这些地方人能完全听命于罗马。其中一些是在罗马殖民地的罗马贵族，但是大部分都是行省各城镇的当地贵族成员。既然他们在许多方面藉着效忠罗马得益处，那么，罗马有权利期待得到他们的支持。作为罗马行省中的地方官员成员，他们被授予罗马公民身份。另外，在处理对罗马带有敌意的政治对手时，他们也能够期望得到罗马的支持。然而，总督冀盼通过繁重税收或一场战争来掠取财富和地位，但这样的方式常给当地贵族带来许多麻烦，因为他们必须向当地人解释罗马的举措。一世纪的犹太省革命分子就认为，祭司阶层已经将自己出卖给了罗马，在公元 66—73 年期间所发生的犹太起义，革命分子就以叛国罪处死了许多祭司。

正如我们在这一节所看到的，即便元老院行省中执政更富有成效的政府都没能完成百姓的首要要求，即向他们提供公正。他们的意图只是去维系帝国体制。对于一些不会威胁到社会稳定性的地方性事务，总督几乎不感兴趣，这一点从《使徒行传》中关于方伯迦流和保罗的记载中可得知。在哥林多城，犹太人在亚该亚行省的总督迦流面前攻击保罗，指控保罗“不按着律法”敬拜上帝。迦流简单地拒绝了去审问这类案件，因为他觉得，这些指控无非只是犹太律法下的一些争论而已（徒 18:12—16）。

城市管理

正如上述提到的,罗马人通过帝国城市获得统治(参见地图7中的主要帝国城市)。在某些方面看来,把帝国看作一个控制其周边农田的、各种大小规模不一的诸城市的联盟是一个最佳的设想。大部分的帝国城市拥有一万到五万的居民,但也有一些城市只有几千人口不等。亚历山大、安提阿和迦太基等大城市,趋向另一极端,拥有数十万人口。主要城市一般都集中在地中海海岸或希腊大河的沿岸。这些事实是理解保罗和他的宣教队伍怎样以及为什么集中在主要和具有策略性的帝国城市的关键因素。他们借用早在他们之前罗马和希腊帝国已建立的信息传播和影响系统。 116

贯穿整个帝国的有四个主要城市类型:罗马殖民地、藩邦自治区、神殿之城和传统的希腊化城市。罗马殖民地和自治区在罗马法律面前享有特权。在帝国的约600座城市中,在西班牙和北非的大部分城市都属于这两种类型中的一种,它们都非常相似。在所有东部行省中,显著地只有少数的城市是罗马殖民地和自治区。这可能是已存在的希腊化城市以网络化的方式存在,密度大,以至于许多新的殖民地难以落户。

在帝国早期,城市最重要的类型是罗马殖民地。其原住民来自意大利或者罗马军团的罗马公民。非罗马公民时常住在他们中间或他们周边地区,并且同样以罗马公民身份被对待。由于殖民地公民的罗马公民身份,他们就可以豁免进贡以及大部分税收。他们的管理也是基于一种罗马模式。腓立比城是这种性质的殖民地(徒16:12),哥林多城也是,其中的居民包括罗马殖民主义者,非公民的犹太人和希腊人(徒18:4-8)。哥林多这个古代希腊城市早在一世纪前就被罗马人毁掉,约在公元前46年,由凯撒重建成为一个罗马殖民地,并且,凯撒从罗马迁移来了大量穷人安置其中,从而使得哥林多重新成为一个新兴的殖民地。

从《使徒行传》记载保罗在腓立比城被囚一事可看出,罗马人和非罗马人之间的区别是明显的。由此可见,罗马殖民地的罗马人很容易嫁祸给犹太人,认定他们企图破坏他们的传统(徒16:19-23)。罗马殖民地原先是罗马公民依循一部标准罗马城市法规组建起来的。从革老丢统治时期开始,罗马就把罗马殖民地的称号授给现有的城市。这种举措在公元

二世纪变得极为流行。^① 一个罗马殖民地的最高职位是双司法执政官(duumviri)^②,相当于在罗马的执政官,并且《使徒行传》分别用首领(archontes)或者官长(strategoï)^③这两个希腊语来指称(徒 16:19—39)。他们的侍从官被称为扈从(lictors,“执束杆的侍从”,徒 16:35,38),手持象征着他们官职级别的棒状束杆(fasces)^④。侍从官负责逮捕和鞭笞罪犯。^⑤ 这些束杆很可能就是抽打保罗和西拉的刑具(徒 16:22)。

117 另外一些城邦称为自治区或藩邦(municipia^⑥)。这种称谓原先指能享受一定程度自治权的自由城市或者结成同盟的城市。在帝国时期,当一个城市拥有大量罗马公民、且公民被认定享有全部的罗马公民权,那么,一个罗马自治区也就随之产生。自治区被准许进行自主管理,作为回报,自治区许诺为罗马提供军事服务和政治上的积极支持。自治区享有这样的权益,不仅可以免交国家的所有税收,而且可以享有不受总督监督的自由。

许多希腊的城邦国家曾经都自愿地与罗马结盟,因此也享有自由城市或者结盟城市的特殊地位。不像罗马殖民地区的那些成员,这些城邦的居民不拥有罗马公民身份。一个结盟的城邦如雅典并不需要向罗马进贡,而且也独立于其省(亚该亚省)总督的统辖。以弗所是亚西亚省中的一个自由城市。该城市有着自己的元老院和集会,并且认为自身就是崇拜亚底米女神的首要场所。但是,只有罗马信任该城市领袖,这样的独立才可以继续下去。这就帮助我们解释了《使徒行传》19章中所发生的事件:城里的书吏为什么遇到保罗的宣教活动,竟然如此紧张以避免公众骚

① Karl Christ, *The Romans*, trans. Christopher Hol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85.

② 双司法行政官(Duumviri),古罗马人对成双地选出去履行职责的司法行政官的普通称呼。——译注

③ 在圣经和合本的《使徒行传》16:19a—20b中的“首领”和“官长”,新译本分别为“官长”和“裁判官”,在吕振中译本分别译为“官吏”和“官长”。——译注

④ “法西斯”(fascist),意指一束类似棒状的物体,它使人想起拉丁字的 fasces——古罗马侍从执政官所持象征国家权力的束杆——墨索里尼选用这个字是因为他想要以它做为召喚古代光荣的符咒。——译注

⑤ John E. Stambaugh and David L. Balch,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pp. 155—156.

⑥ municipium,藩邦/自治市;municipality,藩属自治制度。——译注

乱的发生。他意识到,这种未经批准的聚集不是很容易解释清楚的,罗马人可能会将这种集会看作是煽动性的破坏活动,最终废除他们城市的自由地位。

神殿之城就是国家和宗教互相融合在一起,享有一定地位的城市。这些城市包括专门敬拜耶和华的耶路撒冷,以及膜拜阿塔迦蒂斯(Atargatis)的叙利亚的希拉波立(Hierapolis)。犹太地区相继被波斯人、托勒密人和塞琉古人定为一个神殿国家。即使罗马政府调动一位罗马巡抚取代希律王室来执政,犹太大祭司还是掌管犹太地区的大部分内部事务。在奥古斯都时期,耶路撒冷的神圣地位得到尊重。比如,罗马军队出于对犹太教反对雕刻偶像的尊重,就没有将皇帝的雕像这个军用标准带入耶城。^① 犹太人允许有权执行死刑,只是为了保护圣殿远离外邦人的亵渎。

这里仍有一些城邦只是简单地维系其旧制,特别是在希腊的东部地区。这些城邦的一些城仍采用民主的管理形式:一个公民大会,一个较小的议会和一个从那些保留昔日希腊自由头衔的裁判官中选举出来的委员会。当然,罗马还是影响着这些城邦,其中的人们可以感受到这点。在帝国时期,大部分城邦都会在皇帝崇拜仪式中增添一位裁判官充当祭司参加祭祀。其中的原因是因为罗马人怀疑这种民主,他们要确保制定政策的权力能掌握在一些能够指望的那些支持罗马利益的少数高层人士手中。这些当地贵族对他们在罗马帝国中的成员资格感到满意并引以为傲,因此也就一直效忠罗马。尽管犹太地区的起义来自社会低下阶层,不是上层阶级,但这样的起义还是异常的;祭司阶层和撒都该人似乎还都满足于他们与罗马当局的合作。

118

东部行省的管理

罗马管理东部行省中面临一些语言和文化上的障碍。虽然希腊语是东部行省的通用语言,然而,拉丁语则是罗马在东部殖民地的官方用语。久而久之,随着罗马人与当地人通婚,希腊语渐渐压倒拉丁语并成为殖民地人们的主要用语。拉丁语仍是东部地区的军事用语。在帝国早期,所

^① F. F.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80), p. 19.

有服役的士兵可能都懂拉丁语,包括那些征募之前几乎不懂拉丁语的雇佣兵。所有官方军事文件都是用拉丁语书写的。尽管如此,极有可能的是,大量的东部罗马公民不会讲拉丁语。^①这种现象无疑增加了管理程序的复杂性。

罗马政府不时地要处理不同阶级和种族团体之间的冲突。像希腊人和亚历山大犹太人之间的原有种族冲突对于罗马统治一直是个问题。公元17年,提庇留皇帝派日耳曼尼库斯(Germanicus)到近东附属国和行省中调解这些问题。日耳曼尼库斯当时会见了驻叙利亚的皇帝特使(总督),以及纳巴泰国王和来自巴勒斯坦东部的帕提亚国的大使。^②

只有当其他调解方法都无法取得成功或不合适时,罗马政府才会动用武力来解决冲突和问题。这样的案例发生在公元前12年的一场冲突,即一场纳巴泰^③国和犹太国之间的冲突,当时两国都在罗马的统治下(参见地图3)。纳巴泰王援助了大希律统辖的特拉可尼(Trachonitis)人的叛乱,大希律出兵镇压这次叛乱,也想借此攻击报复纳巴泰。大希律要求叙利亚总督授权他去进攻纳巴泰。叙利亚总督裁决纳巴泰需向大希律支付罚款,以及允许双方难民都可返回,结果纳巴泰拒绝接受这一判决,于是,叙利亚总督就批准大希律出兵侵略纳巴泰,事后大希律就此事还向总督汇报过。纳巴泰王死后,在没有得到罗马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亚哩达四世直接掌了权,奥古斯都亲自介入这个事情(参林后11:32)。在一次就这个事件的私下交谈中,奥古斯都首先考虑将纳巴泰赐给大希律,但还是最终决定任命亚哩达四世为纳巴泰国王。这中间过程始终没有动用罗马军队。由此可见,私下交流和信函往来在一些罗马势力影响极其受限的地区何等重要!^④

119 但罗马人愿意在必要时刻动用武力。大希律于公元前4年死时,犹太国发生了暴动,叙利亚总督就派出一支军团(约有6000士兵)帮

① J. P. V. D. Balsdon, *Romans and Aliens* (London: Duckworth, 1979), pp. 132—133.

② Fergus Millar, *The Roman Near Ea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3.

③ 纳巴泰人(Nabataea):一支阿拉伯的游牧民族。约在公元前六世纪从阿拉伯半岛北移进入今约旦和南叙利亚境内。公元前三世纪,佩特拉成为了纳巴泰人的首都。——译注

④ Fergus Millar, *The Roman Near East*, pp. 39—41.

助希律皇家部队镇压暴动。当得知军团身陷绝境时,总督又下令派出他剩余的二支军团和大量的雇佣兵团进行支援。在一个相对较小地区竟布置如此庞大的军力,这点足以说明罗马人在得知潜藏的起义时非常紧张。

皇帝和行省总督之间的关系在某些方面就好像美国的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的关系。就理论而言,州政府在绝大部分领域都有自主权,但经常受联邦政令的影响,被迫在一些领域作出让步。这方面的例子如教育,教育按理说是州政府的职责,但是联邦政府扣除了州政府的经费,目的是为了强制州政府去实施联邦政府的教育法令。行省的罗马公民有上诉权反映了与美国相类似的一种价值:每个州公民也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他们也因此也可以在联邦法庭上寻求已被州法庭否定了的正义。当然,皇帝比美国总统更能行使个人权力。

在另外一些方面,罗马政府与皇帝之间的关系,与沙皇和苏联政府时期的俄罗斯帝国情况相雷同。罗马和俄罗斯两大帝国必须面对不同语言、种族和文化的人们。两者都试着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化来训练一些被征服民族中的精英分子。他们也意识到他们的许多国民并未真心支持他们的体制。两者都会动用秘密情报部分,去监察那些还没来得及公开的叛国迹象(虽然罗马政府的版本按照现代标准来说是非常原始的)。两者都会使用武力,有时候是大量的武力,在暴动还没有殃及其他人时就马上将其镇压掉。与罗马帝国和沙皇时期一个最大的不同是,苏联政府试图还要让其普通百姓确信政府的统治是公义的。

治理巴勒斯坦

希腊君主与后来的罗马人一样,试图通过文化融入的方式来控制巴勒斯坦。而这种策略并没有完全奏效,这很大程度上解释了新约时代的有关犹太事件和看法。它同样也是我们理解为什么犹太人先后在公元66年和公元130年期间拼着命要从罗马独立出来。

在思考新约时代之前及期间关于巴勒斯坦治理问题时,我们必须注意两个议题:希腊文化试图同化犹太人,以及利用希腊力量直接统治犹太地区。犹太人像许多近东人,接纳了希腊文化的表象。这种现象弥漫在

上层社会和许多主要城邦，但并没有替代乡村低下阶层的本土文化（绝大多数的人口在乡村）。犹太人极大程度上保留了他们主要城市耶路撒冷的传统特性。

巴勒斯坦的希腊化分为两个阶段。随着亚历山大大帝的死去、其手下的将军们将帝国瓜分，犹太人先被埃及统治，埃及当时在亚历山大将军托勒密控制下（参见地图 2）。在托勒密统治下，巴勒斯坦人所面临的接纳希腊文化的压力并不大。然后，巴勒斯坦又归叙利亚统治，而叙利亚当时是亚历山大另一将军塞琉古后代领土的一部分。巴勒斯坦缺乏希腊化激怒了新的统治者，特别是安条克四世伊彼凡尼。他习惯以武力强迫人们放弃他们传统的方式被其帝国吸收。然而，犹太人不愿意被同化，最终他们在玛喀比领导下，于公元前 142 年推翻了塞琉古王朝的统治（参见本书第十三章）。不过，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犹太人并不轻易摆脱早已根深蒂固的希腊化的影响，当时的希腊化城市在其周边比比皆是。

罗马征服巴勒斯坦

在成功推翻塞琉古王朝统治之后，犹太地区在犹太哈斯蒙尼王朝的统治下成为一个独立国家。西门的子嗣逐渐征服了周边民族，直至亚历山大·詹尼亚斯（Alexander Jannaeus）（公元前 103—前 76 年）成立了第一个哈斯蒙尼君主国，他自称为“王”，当时其统治版图几乎与大卫和所罗门王国一样大。亚历山大的遗孀撒罗米·亚历山大（Salome Alexandra）在其死后维系了为期九年的和平统治时期。但是，他们的儿子亚利多布和许干（Aristobulus and Hyrcanus）互相争夺王位，和平被打破。公元前 63 年，两兄弟都寻求罗马庞培将军的支持。庞培当时正忙着把塞琉古帝国的残余领地划分为罗马行省叙利亚的管辖区域，于是，他就以这个求救为托辞，借势干预并占领了犹太地。此次占领令数以千计的人们被杀死，数以万计的人们沦为奴隶。庞培甚至还做了亵渎神明的事，他进入了只有大祭司才能获准进入的圣殿至圣所。虽然征服了犹太地，罗马政府并不认为犹太是他们的威胁，或值得花重金将其打造成罗马的一个行省。罗马政府反而把犹太当作半独立的附属国。庞培任命许干为大祭司，以及名义上的犹太领袖，但并不是君王。

当罗马人征服了叙利亚之后,他们才意识到有必要在叙利亚周边地区布署良好的防卫战略。罗马边境受对罗马不构成威胁的附属小国的保护,并且,这些附属国也是罗马的缓冲地带,以防止不在罗马势力范围内的较强大国家来进攻它,尤其是位于犹太东部的帕提亚王国。罗马将军庞培把独立权归还给地中海沿岸的希腊诸城市,以及介于犹太和加利利中间地带的低加波利(该地区多年前被哈斯蒙尼王朝占领,并且被强迫信仰犹太教)。斯特拉顿塔楼^①(后来被大希律改名为该撒利亚),西坡里(Sepphoris)和多波利(Scythopolis)当时都是被赐予自主权的城市。这些城市在残存的犹太领土即北方的加利利和南方的犹太与以土买之间在地形上形成一道天然屏障。罗马人把所有这些城镇都交还给它们合法的公民,罗马人期望他们效忠,但许多犹太人则将这理解为是对他们合法领土的一次不正义侵略。^②

安提帕特的崛起

公元前55年,罗马政府派遣了一位新的代理政法官来治理犹太附属国。他们之所以选任这位以土买王子安提帕特(Antipater),是因为他继哈斯蒙尼王朝之后一直掌权多年。以土买人是被哈斯蒙尼王朝强迫归信犹太教的一支部落。只要有机会安提帕特愿意随时为罗马人效力。

这样的—个机会出现在公元前48—前47年的冬季,它给犹太人带来重要特权。当时凯撒驻军在亚历山大,围攻庞培的残余部队。当庞培死在埃及人手上后,凯撒介入了克利奥帕特拉七世和她的兄弟之间的继位权争夺。在这个过程中,他所率领的部队在亚历山大皇宫中了埃及军队的圈套。安提帕特帮助凯撒解困,也因此为自己和犹太赢得了极大赏识。凯撒肯定了他犹太代理政法官的职位,并授予他罗马公民身份。凯撒允许他重建庞培所拆毁的耶路撒冷城墙。凯撒也减免犹太的赋税。这样,治理犹太的领袖阶层就从犹太哈斯蒙尼王朝转到了以土买家族。许干二世得到安提帕特的批准继续世袭大祭司一职。尽管犹太得到了受欢迎的

① 该撒利亚原名史特莱顿堡(Strato's Tower),是大希律王用十余年时间建造的罗马式大城。——译注

② . Stambaugh and Balch, *New Testament*, pp. 23—30.

益处,但实际上,反而使犹太更深被罗马统辖。^①当然,这种更深统辖也许是不可避免的。

凯撒重申并放宽了前一个世纪所授给西门的犹太人宗教自由的权利。他同意犹太人有权利守安息日,免服兵役(因为这将不可避免地守安息日相抵触),保留圣殿以及遵守犹太节期,保护犹太圣经免受毁坏。122 犹太人也被豁免了崇拜皇帝的义务,但应尊敬皇帝。他们也被免除参加异教宗教仪式的责任。

犹太的大希律^②

安提帕特的儿子希律和法撒勒(Phasaël)继续他的政策,当马克·安东尼于公元前42年执政东罗马帝国时,他们被任命为犹太地区(包括加利利,佩里亚[Peraea]和撒玛利亚)的分封王。公元前40年,位于东部的帕提亚王国蹂躏叙利亚和犹太,并且罢免大祭司许干二世,另立其侄子安提哥那为大祭司—君主。帕提亚试图想通过把统治权归还给哈斯蒙尼家族来赢得他统治犹太的合法性。法撒勒被帕提亚人处死,而希律则逃到了罗马,在那里他被宣称为犹太人的王。

表 6.1 新约时代的犹太统治者

类型	头衔	领袖	任期(公元)
附庸国	君主	大希律	公元前37—前4年
	提督	亚基老	公元前4—公元6年
罗马行省	巡抚	科波纽(Coponius)	6—9年
	巡抚	马可·奥热流(Marcus Ambivius)	9—12年
	巡抚	安尼乌斯·路福斯(Annius Rufus)	12—15年
	巡抚	瓦勒留·格拉图斯(Valerius Gratus)	15—26年

①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p. 13.

② 有关希律及其世系的更详尽又易读的研究,参见 Peter Richardson, *Herod: King of the Jews and Friend of the Romans* (Columbia, S. C.: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96)。

	巡抚	本丢彼拉多	26—36 年
	巡抚	玛鲁路斯(Marullus)	37—41 年
附庸国	君主	亚基帕 Herod Agrippa	41—44 年
罗马行省	代理政法官	C. 库斯比乌斯·法都斯(C. Cuspis Fadus)	44—46 年
	代理政法官	P. 文提狄乌斯·库玛努斯(P. Ventidius Cumanus)	48—52 年
	代理政法官	腓力斯(M. Antonius Felix)	52—59 年?
	代理政法官	非斯都(Porcius Festus)	59—62 年?
	代理政法官	路凯乌斯·阿尔比努斯(Luceius Albinus)	62—64 年
	代理政法官	格西乌斯·弗洛路斯(Gessius Florus)	64—66 年

公元前 37 年,希律和罗马人夺回了全部犹太失地。希律王说服马可·安东尼下令处死安提哥那。希律选择哈斯蒙尼家族年仅 17 岁的亚利多布三世承袭大祭司一职。亚利多布在任职几个月后淹死,许多人猜疑是希律策划了这次悲剧,目的是为了让他哈斯蒙尼家族丧失权力。希律还与他的妻子多丽斯离婚,另娶许干二世的孙女马利安妮为妻(当时他已有九个妻子),让自己成为哈斯蒙尼家族成员,借此使他在犹太的统治地位合法化。

正当亚克兴海战两军激烈之时(公元前 31 年;参见附录 A),犹太王希律部队遵照马克·安东尼的命令出兵攻打纳巴泰王,因为纳巴泰国王拒绝向罗马进贡。同年,屋大维战胜安东尼后不久,屋大维会见了希律,希律向屋大维表态愿意效忠,他也因此被确认为犹太地的君主。屋大维将刚被他征服的克利欧佩特拉(即埃及艳后)统辖的犹太区域,以及地中海沿岸的诸希腊城市、约旦河两边都归属在希律的统治名下。

希律在其任期的 33 年里,既证明了他的能力也体现了他的无情。他从来没有受到犹太人的爱戴,人们认为他只是一位来自异国的暴发户,其权力完全依附罗马势力,并且借此来废黜国家合法继承人。凯撒奥古斯都信任希律对罗马的忠诚,并且于公元前 27 年,赐给他地中海沿岸和内陆的许多希腊城市,以及加利利东北部的大部分疆土。奥古斯都在公元

前 25 年进攻示巴国^①，希律出动 5000 雇佣军加以支援。几年后，奥古斯都在加利利东部区域镇压了一次叛乱，于是再次把若干地区（特拉可尼、尼亚[Batanaea]、柯兰尼斯[Auranitis]、以土利亚）划给希律管辖。这样一来，就使得希律王疆土的规模差不多接近了大卫和所罗门王朝时代，他也因此更加坚定了对罗马帝国的忠诚。

希律为犹太人建造了许多新兴城镇。他在撒玛利亚地建造了色巴思(Sebaste)，在史特莱顿堡重建了一个人工海港城市该撒利亚。罗马人最新发明了一种能够用于水下建造的混凝土，希律就是用这种材料重建了该撒利亚。该撒利亚因此成为犹太地的主要港口，后来又逐渐成为罗马总督的府邸。希律还试图以罗马王室成员的名字来命名色巴思和该撒利亚，以示他的忠心。

公元前 19 年，希律开始着手重建庞大的耶路撒冷圣殿。希律死后很久，公元 63 年该圣殿竣工，遗憾的是，圣殿在公元 70 年被罗马人拆毁。希律又大兴土木，重建了许多堡垒，其中包括著名的马萨达要塞。

为了进一步证明他与希罗文明接轨，希律还在耶路撒冷建造了一座希腊剧院和一处赛马场。他用希腊语作为官方语言替代了亚兰语。希律在整个东部地中海以及犹太地区的希腊化城邦建筑了无数异教偶像的庙宇，这样的举动招惹了犹太人对他的恶意和反感。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描写希律是一个“没有宗教精神”的人，一个“对待所有人都残忍”的人，并且很容易暴怒，总蔑视公义（《犹太战争史》第 17 卷第 191 节）。

在许多犹太人看来，希律只是一个轻视犹太人的外邦人。按照约瑟夫的话，许多人活在对他的极大恐惧之中。虽然约瑟夫没有提及记载在《马太福音》2 章 16 节中关于希律屠杀男婴的故事，但是故事所形容的与约瑟夫笔下那个残忍无情、对任何察觉到的竞争对手充满猜疑的希律形象相符合。

公元前 4 年希律死后，许多游击队奋起反抗。驻叙利亚的罗马总督瓦鲁斯(Quinctilius Varus)曾两次派军队平息骚乱。正如上文所提，瓦鲁斯曾有一次率领三支军团(约有 15000 名士兵)，以及一支数目不详的雇佣军和同盟部队进驻犹太地。他的镇压最后以将 2000 名犹太囚犯钉在

① Sabaeans 即今日的赛伯伊人，被认为是示巴(Sheba)王国的遗民，这些部族是西奈半岛和半岛东北的沙漠中的居民。——译注

十字架上而告终。他还留一支军团暂驻在犹太地。在奥古斯都按照希律遗愿把犹太国进行划分后,犹太地可能归给了叙利亚统治。

希律死后,来自骑士阶层的监管税收和军队支出的代理政法官萨宾比努斯(Sabinus)掌管了耶路撒冷的皇家财富。他如此明显的做法是因为,希律希望给奥古斯都和瓦鲁斯留存一大笔金钱,罗马人也想确保他们能得到这笔钱。

巴勒斯坦的分裂

巴勒斯坦的分裂把我们带入了新约时代。假如我们要理解新约事件背后的政治动态的话(参见地图3),那么,去明白罗马政府如何具体监督划分给希律众子的巴勒斯坦,这一点很重要。一个教训是,这些统治者即便都不是罗马总督,但总体上似乎更愿意取悦罗马人,而不太在意为犹太百姓谋求利益。当然,他们努力为自己应对困难局面而向罗马作出妥协的正当性作辩护。毕竟,罗马掌握着所有牌。有一些事实确是这样,但他们四处活动来证明他们对罗马的忠诚,远远超出了困兽犹斗所需的努力。

希律愿意将他的国分割给他的儿子们。他所有的儿子都是在罗马长大,也因此沉浸在罗马文化和思维方式中。他们带着一群不满于希律执政的亲戚和一位犹太使节来到罗马,请求奥古斯都解散希律王国。虽然奥古斯都将原先归属希律统治下的许多希腊化城镇(至少包括格拉森、希布斯[*Hippos*]、迦萨)予以半独立的地位,但他大部分还是依循希律的意愿。安提帕被任命加利利和比利亚分封的王。他的同父异母兄弟腓力被任命为加利利东部地区的分封王,掌管大希律原先统治的区域。亚基老,即安提帕的亲兄弟,则分治希律王国的一半领地,并称为犹太地、撒玛利亚和以土买的王。

腓力

腓力执政时间从公元前4年至公元34年。《路加福音》3章1节描写他的领土有“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这包含了柯兰尼斯、特朗特斯(*Gaulantis*)、尼亚和围绕比利亚的地区。这块领地东至加利利,北抵低加波利,南到亚比利尼分封王的边境。他的统治相对比较稳定。他的首都

比利亚城镇，后重建成为一座希腊化的城镇，并重名为凯撒利亚以示尊敬
125 凯撒。这个城镇通常被称为腓力的凯撒利亚或者凯撒利亚腓力，以此有别于他父亲所建造的港口城该撒利亚(太 16:13)。腓力在加利利海的东北角重建了渔村伯赛大(太 6:45;路 9:10)，使之成为一座希腊化的城镇伯赛大犹流亚斯(Bethsaida Julias)，用于尊敬奥古斯都的女儿朱丽亚。腓力管辖的地区大多数都是非犹太人，因此他没有必要过多顾虑犹太宗教的敏感性。事实上，他下令颁发银币，上面刻有奥古斯都和提庇留皇帝的头像。这其实是对虔诚犹太人的一种亵渎。约瑟夫认为腓力的做法是一种容忍和中庸。腓力在公元 34 年死去，他的领地归于叙利亚管辖。

希律安提帕

公元前 4 年至公元 39 年，希律安提帕担任加利利和佩里亚(Peraea)的分封王一直为罗马人谋利益。马可和马太称呼安提帕为“希律王”(可 6:14,22,25-27;太 14:9)，这是依照了当地人们的习俗，哪怕他从来只是一位小领主，当地人还是称他为王。安提帕在《新约》其他地方被称为“分封的王希律”(太 14:1;路 3:19;9:7;徒 13:1)。

他处死了施洗约翰(太 14:1;路 3:19)，因为施洗约翰明确地批判安提帕的乱伦婚姻。约在公元 30 年前，安提帕休了他妻子纳巴泰国的公主，并娶了希罗底。希罗底是大希律姐姐莎乐美的孙女和希律亚基帕的妹妹(参见下文)。为了嫁给安提帕，希罗底与她的丈夫，即安提帕的同父异母兄弟腓力离婚(按照马可的说明，就是腓力；按照约瑟夫的说法，是大希律和他的第三任妻子马利安尼二世所生的儿子)。这样的离婚在希罗世界里是可以被接受的，并且对于希律那样的罗马公民而言也是合法的，但是在犹太人看来，这种做法却是违反了犹太律法，因为律法禁止有人娶他活着兄弟的妻子(太 14:1-11;路 3:19-20)。约瑟夫认为，施洗约翰之所以被囚禁，是因为大批人跟随着他，因此被怀疑有暴动之嫌疑。按照《马可福音》10 章 11-12 节记载，当耶稣宣告“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时，他可能也正在思考安提帕这种特殊的离婚和再婚。

后来，安提帕第一任妻子的父亲纳巴泰国王就以那次离婚为托辞来进攻并击败了安提帕。约瑟夫论到，许多犹太人相信，此次战败是上帝对安提帕杀害“善良公义”的人的刑罚(《犹太古史》，18.109-24)。当时，安提帕

写信向罗马皇帝求救,任叙利亚的皇帝特使维提里乌斯(Vitellius)在得到皇帝指令后,发兵增援安提帕。然而,就在维提里乌斯赶去救援的途中却听闻皇帝驾崩的消息,于是他又撤军回城,任凭安提帕被纳巴泰人击溃。

马可对希律安提帕在加利利朝廷上的简略描绘无疑是那个时代心胸狭小的国王的经典肖像:“有一天,恰巧是希律的生日,希律摆设筵席,请了大臣和千夫长,并加利利作首领的。”(可 6:21, NASB^①)这里使用的术语“大臣”(lords)也出现在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笔下的亚美尼亚男爵们身上,七十士译本曾用该词来意指伯沙撒王的大臣(塔西陀,《编年史》15:27;但 5:23)。他们似乎不是上层人士(马可使用的“首领”有可能是指上层人士),而是安提帕王集团的心腹成员。尽管千夫长(chiliarchoi)一词充满了罗马的色彩,指军事指挥官,一种涉及武力的指挥官,在《马太福音》的比喻中,国王派遣他们去镇压他所认为的凶手(太 22:7)。事实上,他们只是“一千位士兵”的指挥长,这个数目与安提帕藩主的小型规格和级别相符。安提帕不会有超过几千人的士兵。拉丁术语投机客(speculator^②)用来指派去砍施洗约翰的头的“刽子手”,足以说明罗马文化对这位心胸狭小的犹太王的强烈影响(太 6:27)。③

126

大希律死后,加利利的西坡里成了一个暴乱中心,这可能是因为它与哈斯蒙尼王朝祭司家族存在联系,后来这个城镇被焚烧,其中的居民沦为奴隶。后来,希律安提帕将它重建成为一个“所有加利利地区的装饰品”(约瑟夫,《犹太古史》,18章27节)。虽然大部分城民是犹太人,但是在公元66年的起义中,西坡里还是站在罗马一边。

当犹太人(对宗教)的敏感性符合安提帕所需时,他才会尊重犹太人。例如,他建造提庇哩亚(或译太巴列)城,就以他的朋友和主人提庇留皇帝的名字来命名。希律安提帕在罗马成长时成了提庇留的朋友。太巴列原先打算被建造成一座犹太化的城。按照约瑟夫的说法,安提帕在太巴列城区里发现了一处古墓园,按照妥拉的诫命,此城区不适合犹太人居住(民 19:11-16),但安提帕无视这样的诫命。当他建完时,他不得不贿赂

① NASB,意指新美国标准版圣经。——译注

② Speculator 就是指“投机客”,出自拉丁文的 speculari,原意是“窥探与观察”。——译注

③ 马可使用这一术语是出于对罗马读者的考虑,但是这种替换对于我来说,似乎不太可能。

并强迫犹太穷人居住在那里。这就是为什么太巴列的大部分居民是犹太人，但城镇宪法遵循希腊习俗。太巴列有约 600 人的民主议会，自行选举官员，自己铸造钱币。在一世纪末，加利利海在这个城镇影响下被重命名为提比哩亚海。

安提帕生涯里发生的事件为路加的叙事提供了年谱标记。路加福音提到了安提帕的四次干涉：安提帕在耶稣刚出来传道时拘捕了施洗约翰（路 3:19—20）；在耶稣传道的第一阶段，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归信了主（路 8:3）；耶稣十二门徒传道期间，他听到了耶稣的新教训而心生警觉（路 9:7—9）；在耶稣接近加利利事工的末尾，希律想杀耶稣的警告以及耶稣对其的反应（路 13:31—32）。

127 在处死耶稣之事上，路加福音的作者单独记录了安提帕在其中扮演的重要角色（路 13:31；23:6—12）。这里的记载与其他地方相类似，路加似乎也认为，在耶稣的死上，罗马人不是最终要被责怪的。路加没有提到其他福音书所记载的罗马兵丁讥笑耶稣之事，而唯独路加福音提到彼拉多三次宣告耶稣无罪（路 23:4, 13—16, 22）。这并不意味着路加故意捏造了安提帕的一些事，只是它暗示了路加可能对一些批判罗马的资料来源不太重视，着重采用了犹太人对耶稣反感的材料。彼拉多提到耶稣的案子递交给安提帕，是因为耶稣的家乡加利利地区在安提帕的管辖范围内。安提帕可能对彼拉多所体现出来的顺从心存感激。《路加福音》23 章 12 节告诉我们，希律和彼拉多在那一天成了朋友。

安提帕嘲讽耶稣的举动从政治层面来说是聪明的。他既没有对耶稣合法地定罪，这样的定罪对他的百姓来说不寻常，也没确定耶稣无罪，若确定无罪也会使他在罗马人面前惹麻烦。他的行为证明了他不愿意去保护一个被指控煽动反叛罗马的罪犯，并且无论彼拉多给出什么样的结论他都会加以支持。这样的举动很可能给彼拉多留下好印象，并且有利于缓和他们之间的争斗。应该注意的是，路加对“在那一天，彼拉多和希律成为了好朋友”的叙述说明了，安提帕对耶稣的处置恰恰呈现了他对罗马的效忠以及罗马政府在巴勒斯坦的影响。路加（的叙述）让人隐约地看见，罗马人对于耶稣的死在何种程度上要负责任。

在福音书的叙事中，反抗的欲望在犹太地的犹太人如此“普遍”，但是在安提帕的领地这似乎是缺席的。安提帕一直是加利利的分封王，直

到公元 39 年才被该犹皇帝废黜。根据约瑟夫资料,安提帕受到他妻子希罗底的怂恿,才向该犹请求得到王的地位。亚基帕似乎更深信希罗底这样的主意足以让嗜权如命的安提帕名声扫地。于是,希律亚基帕也就是希罗底的兄弟,就向该犹进谗言,密告安提帕与罗马劲敌帕提亚国有勾结。他还说,安提帕囤积武器,足以配备七万兵力。安提帕无法反驳这样的指控,因此被放逐。他的领地在公元 41 年也就归亚基帕管辖(约瑟夫,《犹太古史》,18. 240—56)。

亚基老

亚基老作为提督(etharch)(“犹太王”)统治犹太地、撒玛利亚和以土买(太 2:22)。他的统治似乎十分凶暴残忍。实际上,犹太人和撒玛利亚的主要领袖派来使团说服奥古斯都在公元 6 年黜除亚基老。奥古斯都将他流放到德国境内的隆河峡谷,并且将他的藩地改编成一个帝国行省,由骑士阶层出身的巡抚加以管辖。这样的举措说明了罗马对被征服地区的上层阶级的不公执政时不时地作出反应。这也显示了罗马政府开始担心当地统治者继续统治的能力,并且开始意识到有必要直接涉政。随着腓力公元 34 年死去,安提帕公元 39 年被罢黜,罗马人逐渐直接控制了整个区域。从那时起,他们直接统治了巴勒斯坦,除了希律亚基帕在任的四年。

128

犹太地区的罗马行省

公元 6 年,罗马在犹太地区建立了一种新型行省。犹太地成为第二等级的帝国行省,因为其统治者是出身于骑士阶层的巡抚,而不是来自较高级的元老院阶层的皇帝特使。这种行动说明了,当犹太地不再是叙利亚或者埃及的一个重要战略地时,罗马人认为它的麻烦够多以致于需要直接控制。

犹太地的巡抚可以指挥一支由罗马人训练出来的、规模不大的非罗马雇佣军。这些雇佣军的部分士兵可能曾是希律在色巴思和该撒利亚所招募的军队。行省的行政中心是该撒利亚,但是军队则驻扎在紧挨着圣殿的耶路撒冷安东尼亚堡垒。罗马人可能也占据了位于城市上面的希律

王宫。就我们所知，把卫戍部队部署在行省的城里，这一点在早期的帝国中是非常罕见的。显然，作为一个民族情感的重要号召力，耶路撒冷也因此成为一个不寻常的地方。^①

耶路撒冷的犹太公会具有行省元老院的职能。其成员从普通村落的精英家族里选拔出来。公元6年至15年，犹太公会首领是大祭司亚拿。大祭司在犹太地是继总督之后最重要的政治人物（太26:3；路3:2；约18:24；徒4:5—6）。因为这个原因，罗马总督控制着大祭司的承袭，正如希律和亚基老所做的。

罗马政府同样负责保管大祭司的袍衣，仅允许一年四次在犹太节期里使用该袍衣。我们知道再也没有哪种本土宗教竟需要罗马当局行使如此程度的控制。不过，罗马人允许犹太自己处理大部分其他宗教事务。比如，他们同意整个帝国的犹太人每年向耶路撒冷上交半舍客勒的圣殿税。犹太人也得到豁免权，毋需参加皇帝崇拜。实际上，他们每天要在圣殿里代表皇帝献祭。

叙利亚监管犹太地

129 犹太的巡抚在驻叙利亚的皇帝特使监督之下。驻叙利亚的特使是一位元老，可以指挥罗马兵丁。在许多时候，驻叙利亚的特使必须出面解决犹太问题。公元6年，叙利亚的特使是居里扭。他负责核对亚基老财产清算，这种做法是遵照奥古斯都制定的罗马惯例，即每当一个新的行省设立时，要实施一次人口普查，以核定犹太应该要交纳的具体纳贡数量。^②

与此同时，居里扭正在进行叙利亚省的人口普查。公元前27年的高卢，一次类似人口普查的强行征税引起了当地人的骚乱和反抗。犹太地的人口普查同样也引发了一次由加利利的犹太率领的起义。犹太和一位名叫撒德的法利赛人向犹太人宣告，屈从罗马是一种奴隶的表现形式，上帝愿意帮助他们争取自由的战争（约瑟夫，《犹太古史》18.1）。事实上，这种普查刺激并滋生了犹太狂热分子运动。尽管存在这些骚乱，但是人口普查还是完成并且纳贡必须支付。正如福音书所显明的那样，是否要收

① Millar, *Roman Near East*, p. 45.

② 参见第七章，《路加福音》2章1节提到的人口普查的一段讨论。

取普查费这个问题很难直接回答。如果一位宗教领袖回答“是”，那么会失去人们的所有支持，反之，回答“否”的话，那么就会随时被指控有反叛之嫌。福音书显示了有些法利赛人和希律党人就利用这个话题来试探耶稣（太 22:16—22；可 12:13—17；路 20:20—26）。

自公元 6 年起，每个犹太地的犹太人必须既向罗马上交财产税，也要向耶路撒冷上交圣殿税。强加在犹太人身上的税额显然非常繁重。仅仅几年之后，叙利亚和犹太行省在公元 17 年请求罗马予以减少税额（塔西陀，《编年史》，2. 42. 7）。马太和马可用拉丁词“人口普查”的一个希腊音译词意指这种税收（太 22:15—22；可 12:14—17），而路加则使用意为纳贡的希腊词来表达（路 20:21—26）。

犹太地的罗马巡抚

新约仅提到了 14 位犹太地的罗马巡抚中的三位巡抚名字，14 位的任期在公元 6 到 66 年间。最著名的巡抚就是处死耶稣的本丢彼拉多。另外二位是腓力斯和菲斯都，他们分别出现在《使徒行传》中保罗在该撒利亚被捕和被囚的章节中（徒 23—27）。14 位巡抚中没有一位对于犹太人（宗教）的敏感性上保持机智和敏锐（参见附录 A 中关于犹太巡抚的年代谱表）。

第一位犹太巡抚科波纽，出身于骑士阶层，其官邸在该撒利亚，但是却把一支罗马守备队/卫戍部队驻守在耶路撒冷，由军团司令官支配。每逢大节期，巡抚也居住在耶城，因为这是暴动最易发生的时期。后来的巡抚都承继了这种习俗，包括彼拉多。

约瑟夫告诉我们，科波纽有权执行死刑（《犹太战争史》2. 117）。公元 9 年，马可奥热流接任科波纽，公元 12 年安尼乌斯·路福斯继任。公元 15 年，瓦勒留·格拉图斯代替路福斯。在三年中，格拉图斯废黜并任命了四位大祭司，最后一位就是亚拿的女婿约瑟该亚法。亚拿是格拉图斯在任第一年时的大祭司（约 18:23—28）。该亚法任职时间从公元 18 年至 36 年。

130

本丢彼拉多

公元 26 年，本丢彼拉多继格拉图斯任巡抚一职，直至公元 36 年为止。新约和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告知我们，彼拉多与犹太地的犹太领袖

之间的关系常不稳定。在他执政的早年，彼拉多趁着夜晚将镶有皇帝半身像装饰纹的旗标带进耶路撒冷。这种做法有悖于其前任的一贯作风，并且大大冒犯了犹太人。当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清早看到这尊雕像时，他们围困彼拉多以示不满。他们无视他的军队对他们的威胁，甚至一直尾随他到该撒利亚。当发现一场群众的暴动即将酿成时，彼拉多不得不让步并撤走雕像（《犹太战争史》，2. 169—174；《犹太古史》，18. 55—59）。

还有一次，彼拉多试图将刻有他和皇帝提庇留的名字的金盾牌挂在耶路撒冷希律的王宫墙上。虽然盾牌上没有刻任何图像，但是犹太人显然认为这种做法玷污了宗教圣地耶路撒冷。其实，皇帝崇拜习俗在东部地区已实行许久，但是犹太人强烈反对倡导这种习俗，所以，犹太人怀疑彼拉多企图在耶路撒冷推广。当提庇留收到一封来自犹太地的当地领袖（包括希律安提帕和其三兄弟）的信时，他就命令彼拉多卸掉盾牌并将其安置在该撒利亚的奥古斯都神庙中。把盾牌重新摆放在皇帝神庙这一举动说明，盾牌的确是一宗教符号和标记。

彼拉多的一项建筑工程再次加剧了他与当地犹太领袖的矛盾。彼拉多建造一条输送水的渠道，把水从南部山区引到耶路撒冷（约瑟夫，《犹太战争史》，2. 175—177；《犹太古史》，18. 62）。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得知彼拉多挪用了圣殿金库里的钱财来支付这笔工程款，一场群众暴动再次引发。彼拉多出动军队驱散了群众的示威游行队伍，并杀死了许多犹太人。与约瑟夫记载最为吻合的记录也出现在《路加福音》13章1节中。这节经文告诉我们，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的祭物中。因为彼拉多在加利利地没有管辖权，并且加利利的犹太人都来耶路撒冷进行献祭，所以，这样的事件很可能发生在一个主要的宗教节期里。假如彼拉多动用军队镇压游行队伍，恰逢加利利人在耶路撒冷过节，因此，加利利的犹太人很可能在其中被杀害。当然路加也可能暗指一个完全不同的事。

131 彼拉多必须考虑他在犹太地的所作所为不仅要经过皇帝审读，而且也要经得起提庇留皇帝的首席顾问塞雅努斯^①的推敲。塞雅努斯似乎一直主张在整个帝国中实行反闪族运动。塞雅努斯公元31年被定为叛国

^① 塞雅努斯(Sejanus)，古罗马政治家及阴谋家，提庇留的宠臣。长期任禁卫军统帅(公元15—31年)，公元31年出任执政官，拥权自重，对提庇留构成威胁，被处死。——译注。

罪后,提庇留皇帝显然越来越认同犹太公会中犹太领袖的意愿。但是早在塞雅努斯倒台之前,彼拉多必须细心考量塞雅努斯会如何理解他对犹太人的所有举措。这或许可以解释他定罪耶稣(不晚于公元30年),以及释放一位很有可能是奋锐党人的巴拉巴的表现(假如是这样的话,巴拉巴的恐怖活动可能导致了他的被捕)(可15:7)。

公元36年,彼拉多再次证实了自己的凶狠残暴。一批撒玛利亚人在撒玛利亚的基利心山追随并拥戴一名撒玛利亚先知。当时,那位先知宣告自己为弥赛亚。这一舆论很明显令彼拉多惶恐不安,于是,彼拉多出兵镇压他们,并且无数人死于那次事件中。撒玛利亚领袖就此事向驻叙利亚的特使申诉,特使命令彼拉多返回罗马并向提庇留皇帝解释这一切。就在彼拉多抵达罗马时,提庇留皇帝死了(公元37年),但是彼拉多再没有被允许返回犹太地。

公元40年,希律亚基帕在写给他的朋友该犹皇帝的一封信中,形容彼拉多是一位“天生刻板,任性顽固,冷酷”的人(斐罗,《觐见盖乌斯》,301)。与彼拉多同时代的人,亚历山大的斐罗也在一封写给皇帝该犹的信中,提到彼拉多的诸多罪行,其中包括“贿赂、侮辱、抢劫、伤害和肆意暴行、未经反复审理就私下处决、不止息的极端残酷”。^①

在犹太巡抚职位空缺的情况下,叙利亚总督维特里乌斯(Vitellius)也行使着犹太省巡抚的职权。他用亚拿的儿子约拿单替代大祭司该亚法的职位。维特里乌斯试图将大祭司的袍衣归还给大祭司保管,以此来安抚犹太人。约瑟夫说,在此事发生之前,他已写信给提庇留皇帝也请求归还保管(《犹太古史》,15.11.4)。根据罗马惯例,新任皇帝该犹任命一名新的巡抚马鲁路士(Marullus)。马鲁路士一直代表罗马政府治理犹太地,直至该犹公元41年死为止(约瑟夫,《犹太古史》,18.89)。

福音书在记载耶稣审讯一事上,细节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路加和约翰在描写彼拉多时最为正面积极。比如,路加就记载了彼拉多三次提到耶稣无罪(路23:4,14,22),而约翰则提及二次(约18:38;19:4),并且记载了彼拉多要三次释放耶稣(约18:39;19:11,15)。另外,唯有路加记载

^① Philo *On the Embassy to Gaius* 302. Quoted in Steve Mason, *Josephus and the New Testament*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2), p. 105.

了一段关于安提帕的插曲(路 23:7),只有约翰记载了彼拉多欲为耶稣申辩(约 19:19—22)。最后,两位作者就罗马人对耶稣的鞭打和嘲笑细节都轻描淡写。路加只提到了罗马兵丁戏弄十字架上的耶稣(路 23:36);约翰只是提及路人对耶稣的嘲讽(约 19:1)。

132 相比之下,马太和马可扩充了彼拉多和罗马人嘲弄耶稣的段落,对他们置以否定(太 27:27—31;可 15:16—20)。他们都没有提及彼拉多强调耶稣无辜或者试图要释放耶稣。另一方面,四福音书都记录了彼拉多没有找到处死耶稣的合法证据,他只是在耶路撒冷犹太领袖的胁迫下勉强处死了耶稣。唯独马太记载了彼拉多妻子的梦,并且,彼拉多很想听从其妻子的警告,这样的写法有柔化彼拉多形象的效果。

若认为路加和约翰对彼拉多和罗马人的形象描绘得很正面,这样的推断不准确。如果我们从上述记录中了解彼拉多,我们也许会得出结论:他是一位对犹太宗教事务不感兴趣的人,大体上愿意行使公义,但是必须做到足够周全,以免所做的义举殃及到他的政治地位。福音书的描述与约瑟夫和其他人的记载并不矛盾,比起我们从福音书中所了解的比拉多,后者暗示了彼拉多对犹太宗教事务更不具敏感性,更缺少在政治方面达成折衷的能力。

希律亚基帕

公元 41 年,罗马人任命希律亚基帕为犹太地的王。他一直统治到公元 44 年。这一点看上去似乎奇怪,就是罗马人在统治了 35 年的犹太行省后,又将其归还给犹太人,使之又成为一个犹太君主国。但事实上,亚基帕是一位比其任何前任者都更彻底吸收罗马价值的君王,而且他有着身居高位的朋友。

亚基帕出生于公元前 10 年。公元前 7 年,亚基帕的祖父大希律杀死了他的父亲亚利多布,不久他被母亲百尼基(大希律的侄女)偷偷带到罗马。在罗马,百尼基与革老丢的母亲和该犹的祖母安东妮交往甚密。百尼基的母亲希罗底后来与凯撒奥古斯都的妻子利维亚建立了深厚的友情。亚基帕很小的时候与皇室家族的子嗣们有交往,并且也因此建立了有利于他后来发展的关系。

正当耶稣基督渐渐临近他受难时,年轻的亚基帕正在罗马大肆挥霍

着他的生活。他的好朋友，皇帝提庇留的儿子德鲁苏斯突然死去，使得亚基帕游离在皇室圈子之外，并且背负巨债。为了躲避他的债主，亚基帕被迫离开罗马来到了他祖父的家乡以土买。加利利、佩里亚的分封王希律安提帕即他的叔叔(小叔子)指控他涉嫌他的新首府太巴列的财务问题，亚基帕试图自杀。当他厌倦了短暂的文官生涯后，公元 32 或 33 年，他来到了叙利亚，当时他昔日的罗马老朋友卢修斯(Lucius Pomponius Flaccus)正任叙利亚总督一职。公元 36 年，亚基帕因总督买官卖职事件受牵连被抓。

为了逃避这样的指控以及不断增加的债务，亚基帕又从叙利亚回到罗马。提庇留热情地接待了他，安东妮显然出于对亚基帕母亲的欣赏，也考虑到他与她儿子革老丢的友谊，就帮助他还清了欠下的债务。亚基帕意识到该犹这颗明星正在崛起，他就精心经营了与他的友谊。事后证明，亚基帕对这位年轻君王该犹的影响显然是牢固和长久的。在他到达意大利几个月后，亚基帕被囚禁，原因是他与该犹的一次交谈中提到了他想要提庇留皇帝死。安东妮则保证了他在监狱里过得舒适。133

亚基帕利用他对该犹皇帝的影晌至少保护过犹太人一次以上。约在公元 30 年代末了，雅尼亚城的当地犹太人袭击并亵渎了皇帝崇拜的一个新建祭坛。为了报复，该犹下令废除耶路撒冷的犹太习俗，并且派出三个军团的统帅佩特罗尼乌斯去颁布禁令。亚基帕的申诉说服了佩特罗尼乌斯拖延此次行动。不久，就在这次禁令迟迟未执行之时，该犹被暗杀了，禁令也就随之失效。在该犹死后，亚基帕在下一任皇帝革老丢和元老院之间扮演着调解员的角色，因为元老院最初拒绝革老丢当选罗马皇帝(约瑟夫，《犹太战争史》，2. 184—213)。

公元 41 年，革老丢任命亚基帕为王，试图平息犹太地的紧张局面。直到亚基帕在公元 44 年死之前，他治理着一个统一的加利利、佩里亚和犹太地。在许多方面，亚基帕简直就是一位最佳的政治人选。罗马人熟悉他，并且也信任他，因为他肯处处为罗马人的利益着想。基于他的祖母出身是哈斯蒙尼王室，所以，他也可以称得上是统治犹太地最合适的人选。他可能是所有希律党人眼中不受欢迎程度最低的人。尽管亚基帕在皇帝革老丢面前为帝国各地和亚历山大的犹太人权利说尽好话(约瑟夫，《犹太古史》，19. 279, 288)，但亚基帕始终都是罗马政府的人，这与他的血

统没有关系。

《使徒行传》记载了亚基帕与来自推罗和西顿的代表团的一次面谈。推罗、西顿的人恼怒亚基帕正寻求从他那里得到益处。他们需要他的支持，因为围绕在他们周围的许多田地都是他王国辖区的一部分，他们的经济也依赖于与他王国的交易。这次事件叙利亚使节没有露面，这一点恰好说明了，除非环境所迫，否则，叙利亚使节是不会干涉的。^①

亚基帕皇家卫队至少有一部分人是前任犹太巡抚所留下的行省雇佣士兵。公元44年，亚基帕去世，随后这些雇佣兵回到罗马。罗马人允许一位附属国的国王来指挥受过罗马训练的雇佣军队，这可谓是革老丢对亚基帕信任的另一依据。

134 亚基帕遵守犹太节期，每日献祭，并通过囚禁和处决一些与法利赛犹太教相抗衡的团体——比如初期基督教会——来捍卫法利赛犹太主义的主流地位。《使徒行传》告诉我们，当亚基帕看到他所拘捕的雅各——约翰的哥哥，并且他知道“犹太人喜欢他这样做”时，他转而又去拘捕彼得^②。这个描述与约瑟夫形容亚基帕是一位愿意为犹太人权益和目标付出的形象一致。

但是，亚基帕的品味完全是亲希罗的。他宁愿住在该撒利亚，而不是耶路撒冷。他的钱币上仿效希罗时尚，刻有他自己的头像。按照约瑟夫的记载，在亚基帕庆祝一个崇拜皇帝的节日时，他突然极其痛苦地倒在了地上。当时有人认为是神灵惩罚他。约瑟夫提到，当时亚基帕正站在比赛的看台上，阳光反射着他的王服使得他的样子像神人，当时有贵族就把他当作神明来致敬，然而亚基帕没有纠正他们，很快，他心脏病发作，五天后就死了（《犹太古史》，19. 343—352）。《使徒行传》第十二章提到他身穿王服接待来自推罗、西顿的代表团，当人们呼喊他为神明时，“主的天使立刻击打希律”，他被虫咬而死。尽管地点和其他细节的描述有所不同，但是约瑟夫和《使徒行传》的作者都认为，亚基帕是因为接受了属乎神明的赞美才被上帝击打至死的。

① Millar, *Roman Near East*, p. 60.

② 《使徒行传》12章1—19节中称他为“希律王”，并且提到他的儿子亚基帕二世，正如《使徒行传》25章13节所称呼的“亚基帕王”。

犹太地恢复为行省

亚基帕于公元 44 年死后,犹太地再次恢复为罗马的一个行省。皇帝革老丢曾打算将犹太国给亚基帕的儿子亚基帕二世。亚基帕二世是在革老丢的皇宫里长大,当亚基帕死时,他才 16 岁,革老丢考虑到他过于年轻而不能胜任。

犹太行省再次由骑士阶层出身的代理政法官统治,这一职务与先前的巡抚在功能或权威上没有多大不同。第一任巡抚库斯比乌斯·法都斯(Cuspius Fadus)(44—46 年)违反了革老丢的命令,允准来自该撒利亚和色巴思的外邦人组成他的雇佣军驻扎在犹太地。法都斯下令重新监管从公元 6 年至 36 年期间一直由罗马巡抚监管的大祭司袍衣。当时犹太领袖请求叙利亚的新任特使加西阿斯(Cassius Longinus)给予犹太人保管大祭司袍衣的权利。而加西阿斯为了防止犹太人反抗,还派出一支强大部队支持法都斯执行此命令。于是,犹太领袖就派出一位使节向罗马的革老丢皇帝面呈,结果革老丢受到了亚基帕二世(当时在罗马)和其他人的影响,同意了犹太人这个请求。这又是一个可以说明罗马政治受到了私人交往关系影响的清楚的案例。

不久以后,亚基帕一世的兄弟,卡尔基斯(Chalcis)的统治者希律王向罗马政府请求并得到了掌管圣殿、圣殿金库,以及任命大祭司的权利(约瑟夫,《犹太古史》,20. 15—16)。为什么罗马人这样做呢?他们可能利用这种方式来平定犹太人(的叛乱)。这意味着犹太人在一些方面受制于罗马统治者,但是在其他方面,他们要求一位犹太人的王来治理一个独立的国家。法都斯把一位造反的犹太人丢大杀害了。《使徒行传》5 章 36 节提到了丢大,但没有告知他是如何死的。 135 136

在第二任巡抚库玛努斯(Cumanus)(48—52 年)的统治下,罗马人再次伤害了犹太人的情感,罗马人也就不得不面对他们的抵抗和起义。在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途中,一个或多个加利利的犹太人被撒玛利亚人杀害。库玛努斯没能阻止犹太人的报复,导致了許多撒玛利亚人和犹太人都被杀。撒玛利亚人向在职的罗马使节乌米狄乌斯·夸得拉图斯(Ummidius Quadratus)上诉。经过数次听证会后,夸得拉图斯处死了若干人,将撒玛利



图 6.2 提多凯旋门, 罗马, 意大利。建于公元一世纪末, 为纪念罗马镇压犹太起义的胜利, 公元 68—74 年。

亚和犹太的领袖(包括大祭司亚拿尼亚), 连同库玛努斯一并遣送到罗马皇帝那里。在罗马, 亚基帕二世当时不足 20 岁, 但是他说服了皇帝, 这充分体现了他的能耐。在亚基帕二世的劝说下, 撒玛利亚的领袖被处死, 库玛努斯被流放(约瑟夫,《犹太战争史》, 2. 245—246)。早在发生此事的前 20

年,路加就记载了一件事,当时耶稣和其门徒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路过撒玛利亚,那地方的人就不欢迎他(路 9:51—56)。

第三位巡抚腓力斯(M. Antonius Felix)(52—59年?),曾是皇帝革老丢之母和马可安东尼所生的女儿安东妮的奴隶。腓力斯的兄弟帕拉斯也是被释奴,后在革老丢手下成为罗马国库的总会计师。帕拉斯也许帮助他的兄弟在犹太地谋到职位。作为腓力斯获取权力和地位的一个迹象,就是腓力斯娶的三位妻子都出身皇室,尽管他自己原先的出身是奴隶。当腓力斯审问保罗时,他的妻子是希律亚基帕一世的最小女儿、希律亚基帕二世的妹妹土西拉。与犹太传统律法相违背的是,腓力斯娶了土西拉而并没有归信犹太教。另外,土西拉与其先前丈夫离婚,后与腓力斯结婚。这种现象在犹太上层阶级可能不算寻常,因为他们很大程度上都被罗马标准所同化,但对于犹太较低下的阶层来说,这点仍触怒了他们的宗教情感。腓力斯动用军队镇压了一位自称为犹太先知的埃及人,他试图计划解放耶路撒冷。大约就在这一段时间,使徒保罗显然被人误认为就是那位埃及人(徒 21:38)^①。

约瑟夫提到,腓力斯倾向支持该撒利亚地区操希腊语的居民对犹太居民的反对,即便前者杀害了无数犹太人(《犹太战争史》,2. 270)。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发现,像腓力斯这么一位前奴隶手握总督大权,是令人厌恶的。上流社会反对任何形式的晋升流动,这从对腓力斯的评价中可窥知一二:他“擅长各种各样的残暴和淫欲,用一个奴隶所有的本能挥霍着一位君王的权力”(《历史》,5. 9)。

相比之下,《使徒行传》的作者似乎把腓力斯描绘成一位开明的统治者。137如,一位犹太辩士向腓力斯表示感激,因着他贤明的治理使得犹太地“享受长期太平”,保罗相信腓力斯会作出公正的审理(徒 24:2—3, 10)。然而,保罗对他的信任显然落空。腓力斯把保罗的案子拖延了二年(徒 24:27)。不过即便是一个行省的罗马公民,比如保罗,纵然有充分理由也尽量避免与总督进行正面对抗。当地领袖更加有理由不会去揭发总督过去的暴行。

《使徒行传》的叙述告诉我们腓力斯的妻子是一个犹太女子。这里没有提到他们的婚姻是否违背了犹太律法,但《圣经》的确提到当保罗向他

^①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p. 355; Mason, *Josephus*, p. 107.

们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时，腓力斯甚觉恐惧，并且把保罗遣送到牢房(徒 24:24—25)。保罗提出这些话题，而不是去谈论基督的复活，原因在于，对于那些知道腓力斯和土西拉不正当婚姻的人来说，保罗所说的意思是清楚的。《使徒行传》也告诉我们，腓力斯常有收受囚犯贿赂的习惯(徒 24:26)。

据说，腓力斯的接任者非斯都(Porcius Festus)(59—62年?)曾镇压一支自称是犹太救世主的造反团伙。他听了保罗的案子，并咨询了犹太王亚基帕二世(请参下文)。非斯都同意保罗上告于凯撒(徒 24:27—26:32)。非斯都似乎比腓力斯更有能耐，然而罗马和犹太的关系此时已开始破裂，犹太人被讨厌并长期被隔离。非斯都在任期间死了。在他死后的数月里，犹太地就一直没有被巡抚。就在这一过渡期间，许多基督徒，包括耶稣的兄弟雅各，被石头打死。

接下来的一位巡抚是阿尔比努斯(Albinus)(62—64年)。根据约瑟夫记载，他曾经从犹太人那里掠夺私人财产和勒索额外的赋税。他与希腊人一同偷窃圣殿钱财，反对犹太人，并任凭士兵随意屠杀抢劫，也违反罗马法律，把享有罗马公民权的上层阶级的犹太人钉死在十字架上(参见第九章)^①。

希律亚基帕二世

138 亚基帕二世是亚基帕一世的儿子，也是大希律的曾孙。卡尔基斯的希律王，即亚基帕二世的舅舅约在公元 50 年去世时，亚基帕二世的年龄是 14 岁，他父亲较早以前已去世。那时，革老丢就认为该是亚基帕执政的时候。于是，革老丢就把卡尔基斯执管圣殿以及任命犹太大祭司的权力转交给亚基帕二世。亚基帕二世共任命过六位大祭司。虽然犹太是罗马的一个行省，然因着他与罗马亲密的联系，罗马皇帝同意他召开犹太公会。他在耶路撒冷有自己的王宫。他还建造了另一座王宫，为的是让自己可以目睹圣殿献祭场景，这有背于犹太习俗(约瑟夫，《犹太古史》，20.191)。公元 53 年，革老丢皇帝撤消了卡尔基斯城，并将一附属国赐给亚基帕二世，其中包括先前腓力所管辖的巴勒斯坦东北部领土。这个新成

^① Mason, *Josephus*, p. 108.

立的犹太国合并了二处邻近的领地,其中包括新约提到的低加波利地区。这标志着40年来低加波利第一次不归属罗马直接辖制。亚基帕二世统治该地区从公元53年直至93年^①。

《使徒行传》向我们显明了50到60年代犹太地区统治的复杂性(徒21:17—27:1)。当保罗被指控为带一外邦人进入圣殿而引发骚乱,其起因很可能是因为许多犹太人对他们所尊敬的圣殿被外邦人占领而感到极其憎恶。假如这样的指控被保罗的犹太对手所算计的话,那么,这肯定是一个高明之举。由于监管圣殿的权利并没有直接在罗马控制下,那么,玷污圣殿的圣洁可能也会在没有罗马参与的情况下被加以处罚。但是,对保罗的处理表明了犹太人和罗马当局之间的司法不确定性也许是寻常的,尤其体现在圣殿管辖权上。保罗可能是第一位获准可以直接在群众面前进行申辩的人,第二天在耶路撒冷护卫官的要求下他被带到公会,接着由470位士兵组成的警卫队押送他到该撒利亚总督那里。

保罗在该撒利亚听证会上的自我辩护反映了一个罗马行省司法权的政治面貌(徒24)。帖土罗——大祭司亚拿尼亚的代表,称赞了总督的改革。他指责保罗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这些事总关乎罗马人的统治与污秽圣殿,他懂得罗马人会明白这一问题的敏感性。他也指责罗马代理政法官强行把保罗从他们那里带走。他最终表示相信总督会秉公办案。在罗马的统治下又坚持犹太人的某种传统权利,帖土罗在承认罗马统治的主权下进行了审慎地诉求。保罗的申辩同样表达了对总督执政的尊敬。但他否认他们对他的控告——污秽圣殿及煽动群众。

在亚基帕二世和他的姐姐百尼基按计划外交访问新任总督非斯都前,保罗被囚在该撒利亚达两年之久。他们随同非斯都一起审问了保罗。亚基帕认为,保罗并没有犯什么该死、该绑的罪(徒25:13—26:32)。

《使徒行传》的作者并没有评论百尼基和亚基帕之间的关系。约瑟夫告诉我们,人们盛传亚基帕二世与他那位最近守寡的姐姐有乱伦之事(约瑟夫,《犹太古史》,20.145)。鉴于约瑟夫的资料,《使徒行传》的叙事就显得更为清楚。假如亚基帕真的与他的姐姐有这等乱伦之事,那么,保罗声称亚基帕二世“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和他们的辩论”,这样的描绘无疑刻画

139

^① Millar, *Roman Near East*, p. 63.

了亚基帕二世一个最高明的伪君子形象。保罗诉求于亚基帕二世所知道的东西恰是对亚基帕二世目前生活作风的一次真正隐性攻击。这就是那位被囚禁在牢房里可爱而又有点放肆的保罗，但这决不是保罗第一次才表现出的勇敢。

公元66年的犹太大叛乱之初，亚基帕发表一篇长篇演说，争辩上帝现站在罗马人这边，谴责造反是一种非犹太的行为（约瑟夫，《犹太战争史》，2.345—404）。

犹太起义

犹太人在60年代发动起义，并在公元130年再次发动。他们似乎从某种信念中得到激励——从人的角度来看，起义成功的几率不大，但他们相信上帝能够也将帮助他们带来一次奇迹般的解放，如同在公元前二世纪所发生的一样^①。公元66年，巡抚弗洛路斯(Gessius Florus)统治犹太地。当时希腊人和犹太人在该撒利亚发生一场冲突，罗马人无情地向犹太人炫耀了他们的武力。结果，作为回应，奋锐党人占领了马塞达要塞，屠杀了大量罗马军团士兵。当罗马中止了犹太祭司代表皇帝献祭，祭司阶层也参加了起义。这一举动相当于直接向罗马帝国宣战。罗马人的回应则是在许多城镇屠杀了无数犹太人（约瑟夫，《犹太战争史》，2.456—258,477—480,599—561）。

尼禄皇帝任命罗马将军维斯帕先(Vespasian)为特使，负责犹太地战争。维斯帕先的部队由三支正规罗马军团组成，并且同行的还有约一万四千人的雇佣兵和骑兵，以及从邻近附属国调动过来的一万八千人的部队。至公元68年中期，除了耶路撒冷，罗马重新执掌了整个犹太地区。这场战役在尼禄死后因他的将军们的内战而中断了一年。维斯帕先是争夺王位的将军中的一个，他利用该撒利亚和安提阿作为他作战的主要基地。当维斯帕先从其他罗马领袖那里寻求支持并寻求帮助他成为皇帝时，他的儿子提多正继续着对犹太的战争。经过长达一年的围攻，提多公元70年攻陷了耶路撒冷，毁坏了圣殿，并拆毁了城墙。最后一道防御战线马塞达要塞于公元73年被攻破（参见图6.2中耸立着的提多拱门，紧

^① 指马加比起义。公元前164年，马加比起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他们光复了圣殿，扫除了异教，并重新任命祭司。——译注

挨着罗马广场,以纪念罗马这次战役的胜利)。

公元70年后,罗马人采取措施以提高对犹太行省治理。总督的职位与皇帝特使的等级相并列,并要求有行省管理经验的人来担任这一职位。一支完全由职业军人组成的罗马军团驻守在耶路撒冷。罗马人命令犹太人继续上交圣殿税,但所交的税款用来维修建造在耶路撒冷的朱庇特庙宇。

罗马统治和福音书

《使徒行传》提及了大量有关罗马统治的资料,福音书却少有涉及。在福音书中,罗马看上去似乎是一位压迫人的霸主,且始终在幕后操纵。罗马永远不会被遗忘的,它也不仅仅是普通加利利人或者犹太人日常生活中面对的一个议题。

在福音书中,村以上级别的大部分地区的管理是分封王和诸侯的事,不在皇帝、特使和代理政法官的管辖范围内。在新约时代之前和期间,上述世界仅短暂存在了一段时间。上述管理模式是较小公国或者封地的一种复杂的模式而已,这种管理模式延伸到南部的帕提亚王国和纳巴泰的阿拉伯王国,及北部的科马根(Commagene)领地。在希律王和巴勒斯坦的分封王统辖区域外,存有一些小国,比如伊米撒王统治的米沙王国(Samsiceramus),西里西亚山脉的塔科德莫特斯(Tarcondimotus)王国,以及位于黎巴嫩和外黎巴嫩山脉由托勒密统治的以土利亚王国。甚至比上述更小的国家也存在,其中包括费拉德尔菲亚^①周边地区的狄奥多公国/封邑,该地区包含其他三座城市和吕撒聂统治的外黎巴嫩和大马士革之间区域的亚比利尼地区(路3:1;约瑟夫,《犹太古史》,20.137-140;《犹太战争史》,2.247-49)。

这些小国王趁着塞琉古王朝和玛喀比权势衰落而在空隙中崛起(约前100年)。这些王在革老丢时代达到了统治的巅峰(一世纪中期)。直至公元105年,所有这些小国都被合并进罗马的行省。^②

① Philadelphia, 吕底亚古城,在小亚细亚西部。——译注

② A. H. M. Jones, *The Cities of the Eastern Roman Provinces*,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1971), pp. 256, 160.

举个例子，在王和其欠债者的比喻中，王的仆人或管家是奴隶。但这些奴隶自身都拥有大规模的财产，如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笔下的伟大波斯王手下的臣仆（太 18:23—24）。同样类似的人物形象也出现在为王的儿子摆设娶亲筵席的故事里。这里提到有一个村庄蔑视王的权柄，于是王派兵去除灭那些凶徒（太 22:2—14）。

有关对小国的同样看法出现在以才干作比喻的路加版本中（路 19:12—27）。一个“贵胄”被册封为王（不同于罗马人统治的方法），于是他就叫他的奴隶经营他的生意，直到他被册封为王回来时为止。后来他奖赏忠心的仆人，给他权柄管十座城^①。他的对手派遣使者要求换王，因反叛被惩罚。这隐含的想法似乎是附属国和他的霸主国之间关系的问题。有人将这个与下列作了一个平行对比：使者前往觐见凯撒奥古斯都，要反对罗马任命大希律为犹太王（约瑟夫，《犹太古史》，17. 299—303）。但这也有可能受塞琉古王朝这个古希腊君主制记忆的激发。

当耶稣谈论“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路 22:25；也参见太 20:25），路加在这里触及了晚期的古希腊君主制。这里清楚指向希腊式君王，他们经常习惯用“恩主”这个词作为他们的头衔之一。

福音书中的生活方式，社会的、经济的、民事的和宗教的，恰如人们所预计的那样在以其他历史记载作基础的孤立的加利利地区进行。希腊罗马几乎没怎么影响这个地区，这恰是福音书叙事真实的一个证明。正如人们所预计的，只有罗马的行政机器伴随着代理政法官或巡抚以及它的军队和法庭出现，这样的场景才改变了耶路撒冷。

进深阅读

Jones, A. H. M. *The Cities of the Eastern Roman Provinces*.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1971.

Millar, Fergus. *The Roman Near East: 31 B. C. -A. D. 3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Richardson, Peter. *Herod: King of the Jews and Friend of the Romans*.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76.

① Toparchies: 由几个城市或城镇组成的小国。——译注

当那些日子，凯撒奥古斯都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这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众人各归各城，报名上册。

——《路加福音》2:1—3

若是底米丢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放告的日子（或作“自有公堂”），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对告。你们若问别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今日的扰乱本是无缘无故，我们难免被查问。论到这样聚众，我们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使徒行传》19:38—40

非斯都既然定规了，叫我们坐船往意大利去，便将保罗和别的囚犯交给御营里的一个百夫长，名叫犹流。

——《使徒行传》27:1

治理一个约五千万人口的帝国并非是一件小事，尤其在缺少现代科技和官僚制度方式的情况下。当然，我们必须意识到，罗马人从来没有想过要达到一个现代国家的典型性监管水平。只要能按时上交赋税或贡物，不企图叛乱罗马，罗马人就允许当地领袖从事大部分的治理活动。尽管如此，罗马政府使用各种工具来治理和控制这个幅员辽阔的帝国，主要的统治工具是税收和财政制度、法律和军事。

财政和税收

143 像罗马这样规模的帝国需要巨额而又不间断的收益作为后盾才能正常工作。在新约时代，罗马每年的总收益约在 100—200 万便士（古罗马货币），约占整个帝国总产值的 10%。早在基督时代之前，罗马人虽通过战争获取巨大财富，到了一世纪，赋税成为帝国的主要经济来源。在这个时期，罗马人利用武力征服而来的战利品是有限的，远远比不上上个世纪。

罗马国库用来支付罗马城的公共服务，以及由罗马元老院管理的元老行省的行政费用。帝国行省（比如叙利亚、埃及和犹太）的费用则直接从罗马皇帝本人，即从皇库（*fiscus*^①）里支出。就治理费用而言，帝国行省比元老行省的费用更高，主要原因是军队一般都驻防在帝国行省里（参地图 7 的各行省^②位置，以及第十三章关于每个行省的详细情况）。

自奥古斯都起，皇帝成为帝国的唯一庇护人。皇帝在帝国行省里支付总督所需的费用，他还要支付整个帝国所有士兵的饷银。当一位士兵光荣退伍时，有一特别基金专门用来发放遣散费。皇帝还要供养数量巨大的奴隶和被释奴，不仅在罗马，也包括整个罗马帝国。皇帝的被释奴在当地主持崇拜皇帝的公祭仪式，并在各个地方为皇帝谋取利益。皇库也支付如海港、道路工程和军营建设特殊项目的费用。皇帝常为所有公民精心设计竞赛和庆典，或对他们发放特别礼品。但是，皇帝并不把自己看作慈善家。他利用帝国行省的税款和其他经济来源支付这些开销，同样也以此偿还和支付他在罗马的建筑项目及个人需用的费用。

赋税种类

不仅罗马公民要缴纳赋税，而且非罗马公民的外省人也要缴纳。罗马帝国早期有两种直接税：土地税和人头税（*tributum capitis*^③）。土地税

① 皇库是奥古斯都在公元前 21 年创立。该词原义是“篮子”，引申为“口袋”。皇库并非皇帝私产，也非由人民所有，而是为它自己所有，皇帝们只能为了公共目的使用皇库使它们成为目的性财产。——译注。

② 行省，指古代罗马在意大利以外的征服地派遣总督治理的行政区域。——译注。

③ 也译为投票税。——译注

是每个行省以土地、房屋、奴隶和船只为课税对象的一种固定比率的财产税。在当时，叙利亚行省每年的财产税比率是1%。

第二种税是人头税，征收对象是年龄为14—65岁的男人，以及年龄为12—65岁的女人。符类福音书确认这种税款是每人每年需缴纳一个银币(太22:15—22;可12:14—17;路20:21—26中的“银钱”)。一个行省成立时通常会采用人口普查的方式来有效掌握谁该缴纳这种赋税(参见下文)。这种单一税率有利于富人，因为他们比大多数农民更容易轻松缴纳这种赋税。有些行省只向男性征收人头税，但是在叙利亚和其他行省，则是向每个人都征收人头税。

另外，除了土地税和人头税，罗马政府还给行省强加许多间接税。这些间接税包括进出口的关税或者例行通行税，运送货物途经一个行省所需要的过境费，过路费以及港口费用(太9:9;可2:14;路5:29)。凯撒奥古斯都在他统治期间增收了数种新型的赋税：1%的营业税，4%的奴隶买卖税，继承价值超过十万塞斯特斯^①(相当于今天的四百万美元，参见下文)的遗产需交纳5%的遗产税(除了继承近亲属的遗产外)。

144

有时候，希腊和罗马城邦强行增收赋税。他们所征收的任何直接税，例如房屋税，都直接上交皇库，但他们能够从他们额外增收的赋税、关税和通行税中获取利益。虽然按照我们今天的标准，这些税率相对低些，约2%左右，但是，这些赋税仍能为从事大量贸易的一座城邦提供重要收入来源。然而，普通的城市将发现自己仅靠这些收入还难以供给所有基本服务之所需(小普林尼，《书信集》，10.98—99)。

犹太人也必须缴纳宗教税。他们需上缴半舍客勒的圣殿税作为建造和维修大希律所建的圣殿之费用。他们还需要依据他们的出产缴纳什一税来供养耶路撒冷的祭司。

在迦百农，有人问彼得，“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②吗？”(太17:24—27)在彼得从钓上来的鱼口中取出一块钱后，耶稣就问他，“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这段经文经常提到的

① 塞斯特斯(sesterces)，古代罗马的货币名。

② 丁税，即人丁税(censum)就是前文的人头税(tributum capitis)。——译注

是二个银币^①的圣殿税，在人们的心里，大家更多把这个税银理解为罗马统治的一个工具而已。术语丁税以及“君王”都暗示了他们正在谈论公元6年在犹太地所颁布的罗马税收制度。

基督的故事和给凯撒纳贡发生在罗马行省的耶路撒冷是合适的。耶稣问的不仅是一块银币，而是拿一个“上税的钱”给他看(太 22:19)。这说明罗马人的税只能用罗马人的银币来上缴，这样符合我们对那个时代的理解。^②

征税

共和国晚期，当大部分行省设立起来，罗马政府利用私人机构来处理一些事务，比如征税。骑士阶层和罗马贵族的第二阶级所组成的集团(元老院成员被禁止参与这种投资)通过竞标获得权利在一些行省征缴税款。于是，最高投标人会派出他的代理人，他们称为税吏(publicani)或者包税人(之所以这样称谓是因为，他们好像一位农夫栽种作物那样为罗马收纳税款)来收缴税款。他们所收集到的税款金额必须超过他们原先中标的价额，这样，他们才能开始盈利，对他们征收税款超过了标额的额度，罗马不加限制。罗马将军庞培在他公元前63年征服巴勒斯坦后，就使用包税人进行征税。罗马税吏也起用当地官员作为他们收税的代理人。

由于包税人能够借用罗马军队的力量征收他们认为尽可能多的税款，这样的税制其实引发了无数的贪污腐化现象。这些集团主管返回罗马时通常成为富裕又有权势的人物。因此，一位行省总督在他的行省里力图打击这样的滥用行为，结果当他回到罗马时就会意识到这样的打击带给他不少麻烦。例如，罗马执政官鲁孚(Rutilius Rufus)在管理亚细亚行省时与当时的包税人进行较量，结果在他返回罗马的第二年，他就被迫流放。正因为如此，许多总督尽量避免与包税人发生纠葛。^③

① 指古代希腊的银币。——译注

② A. N. Sherwin-White, *Roman Law and Roman Society in the New Testa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125—126.

③ D. Brendan Nagle, *The Ancient Worl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89), pp. 290—291.



图 7.1 以弗所的大竞技场,基督徒曾在此遇敌(徒 19)。

凯撒执政时,他取消了近东地区的包税人制度。在犹太地,他授权提督和大祭司许干征收赋税。就在凯撒公元前 44 年死前不久,他下令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并且降低了犹太地的赋税。大希律(公元前 34—前 4 年)蒙批准,可以起用他自己的官员为罗马人征收赋税。

146

奥古斯都凯撒废除了整个罗马帝国的包税人制度。帝国城邦的官员代表国家承担征税责任。在加利利这个半自治区,赋税由希律亚基帕(公元前 4—39 年)监管下的官员进行征收。

税吏

当直接税变成由国家官员征收,巴勒斯坦的间接税(关税和通行税)还是由包税人中间的最高出标人掌控征收。他们使用税收官以前所用过的当地税棍:(矮)小的,有些是社会地位低下,但十分富有的商人,正如福音书中所描绘的那些人(太 9:9—13;可 2:14—17;路 3:12—13;19:1—10)。

撒该，人称他为“税吏长”，可能是耶利哥城税收的承包人，也可能监管一大群收税的人。至少他负责一片地区的税收。新约中的大部分税吏，像利未、马太(太 9:9; 可 2:14; 路 5:27)，都是低一级的税收官员。比如，利未很可能是一位当地关税的官员，他不是替罗马而是为当地钱库征收赋税。他们可能有他们的“税关”，一般位于居民不太容易避得开的场所：城门口、公共道路、或桥头。利未在迦百农的税关任职，这税关也许靠近海边，那个地方是大马士革进入加利利的重要贸易通道。

税吏被文士和普通百姓轻视。这种憎恶清楚地表现在诸如“税吏和罪人”(太 9:10-11; 11:19; 可 2:15-16; 路 5:30; 7:34; 15:1)和“税吏和娼妓”(太 21:31)，以及将他们与外邦人等同的表述上(太 18:17)。为什么他们会被蔑视呢？除了人们因为缴税而普遍对税吏反感，成为他们的受害者外，他们的工作还给他们提供了多次勒索的机会，并且许多税吏也的确利用职权(路 3:12-13)。由于向一个异国权势纳税是一件令人恨恶的事，也是一件违背律法的事(太 22:17)，税吏对于他自己的同胞来说是卖国者，是压迫者手中的工具。另外，因为税吏的工作要求他们不断地要与外邦人有交往，所以，他们在礼仪上也被认为是一群不洁净的人。

有些犹太人强烈地抱怨耶稣与税吏来往(路 7:34; 15:1-2)，但是，耶稣却发现税吏更愿意倾听他的教训并且愿意心灵被更新、脱离假冒为善(路 18:9-14)。税吏被耶稣吸引是因为耶稣把自己当作“税吏的朋友”(路 7:34; 15:1-2)。

人口普查

147 人口普查对于统计人口和实行税制是必要的。在奥古斯都统治期间，普查由每个行省单独进行。普查员会询问每个户主关于他或她每个家庭成员的名字、年龄，以及收入情况和法律地位。常规做法是，当一个新的行省成立时，就会实施一次人口统计调查，但是，普查也同样在其他时候进行。

路加提到的一次人口普查作为马利亚和约瑟前往伯利恒的一个场景(路 2:1-3; 前文提及)出现。《路加福音》第2章经文存有两个困难：普查的时间和人口普查调查的描述。公元6年，叙利亚总督居里扭，一位元老院的议员，后来成为执政官(约瑟夫，《犹太古史》，18.1)。他下令进行一

次人口调查，借此确定罗马应该从一个新成立的犹太省收取税款的预算。既然《路加福音》第2章第2节提到了居里扭为叙利亚总督时，进行了一次人口调查，但是，假如我们利用这节经文指出那次人口调查是发生在耶稣诞生时，那么，这个时间是有误差的，这可能比历史上出现的那次人口调查时间提前了10年。

路加有着扎实的历史知识，实在不太可能犯这样明显的错误。布鲁斯(F. F. Bruce)建议这节经文可能有更好的译法：“早在居里扭做叙利亚巡抚之前，报名上册的事就发生了。”根据这个说明，路加是提醒读者不要把这次报名上册的事与众所周知的公元6年的人口登记相混淆。^①

许多资料提及以前的人口登记，可能其中一次恰好发生在耶稣诞生之时。蒲草纸抄本指出，在那个时代，罗马至少每14年要在一些地区进行一次人口登记。^② 蒲草纸文献记载的最早一次人口登记是在公元34年（那么，以每14年一次来推算，比其更早的人口登记分别发生在公元20年、公元6年，以及公元前8年）。公元104年，一条法令在埃及颁布，要求所有人都要“各归各城”，报名上册。塔西陀和苏维托尼乌斯(Suetonius)都提到了奥古斯都时期的三次人口登记(苏维托尼乌斯，《奥古斯都》，27；塔西陀，《编年史》，1.11)。其中第二次人口登记一般认为发生在公元前8年至公元前4年期间。按年代顺序排列，这个登记时间很可能与《路加福音》第2章里提到的马利亚和约瑟去伯利恒报名上册的时间相吻合。

但在公元前8—前4年期间，严格说来，巴勒斯坦是独立于罗马的。罗马并没有在他独立的盟国中进行人口普查。因为罗马政府不能直接从这些领土征收赋税，所以也就没必要进行人口普查。因此，我们不知道，罗马人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人口登记，以及如何下令开展这样的人口登记？很有可能的是，在罗马政府不寻常理由的督促下，大希律同意进行人口登记。例如，希律和罗马就犹太国所要上交的税款数目有可能存在分歧，于是，罗马要求进行一次人口登记来决定需上交的税款额度。

另一个问题是，马利亚和约瑟居住的加利利地区并不属叙利亚或犹 148

① F. F.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80), p. 32.

② Oxyrhynchus Papyrus 255 in George Milligan, *Selections from the Greek Papyr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0), pp. 44—47.

太行省管辖范围内，所以，罗马在公元6年或者较早时候都没有在这个地区强行实施人口登记的先例。耶稣在世期间，罗马从来没有向加利利征收过赋税（当时加利利是分封王希律亚基帕所管辖的领地之一）。从征税的角度来讲，约瑟可能出于某些原因被算为犹太地的居民。

路加提到的是一次世界范围内的人口登记，这可能反映了一个事实，所有直接被罗马控制的领土，包括叙利亚和犹太地，都在罗马统治的范畴内，也都经历了公元6年的人口普查。显然，我们并没有对这个两相矛盾的证据作出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答案。《路加福音》的作者这位历史学家似乎非常谨慎而不太可能犯这样的错误，然而，他的叙述与我们所知道的罗马人口普查相关信息还不太容易调和。

近东地区的税款和开支

叙利亚和犹太行省的税收收入是否超过了罗马对这些行省的支出数额？罗马显然从亚细亚和加帕多家等行省收取过剩的贡款，因为那些地区只有少数雇佣兵驻扎。但是，诸如叙利亚和犹太行省这些驻扎辎重部队的地区是否意味着罗马所获取的收益远远低于对这些行省的支出呢？犹太行省的贡款一般占罗马整个收入的2%—5%。然而，犹太行省的开支远远超过这个收入数额，罗马在犹太行省陷入了一个财务净亏损的困境。当加帕多家从一个附属国转变为一个行省时，由于这个行省增加了国库收入，于是，皇帝提庇留就下令在其他行省里把原先1%的奴隶税削减至0.5%的税额。并且，加帕多家规模相对较小的雇佣兵军团也因此使得该行省成为罗马的印钞机。与之对比，历史学家阿庇安（Appian）暗示，不列颠行省所支出的费用远超过其收入（《罗马史》7）。然而，根据我们对罗马士兵、行政人员和政府官员收入的了解，整个叙利亚地区（包括巴勒斯坦）的收入足以承担罗马政府在这个地区的开支。^①

① See Keith Hopkins, "Taxes and Trade in the Roman Empir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0 (1980): 126; Fergus Millar, *The Roman Near Ea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49–52; Tenny Frank, ed., *Rome and Italy of the Empire,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5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33), p. 7.

度量衡、钱币

度量衡

《新约》有许多术语形容容量度制(参见表 7.2)。《路加福音》16 章 7 节中用来指称度量值的量词数额大,约为 11—17 蒲式耳^①。《马太福音》13 章 33 节和《路加福音》13 章 21 节中的度量值约等于 1.5 斗或者 12 夸脱。耶稣引用的“石”量词是一个小的度量值,一石约等于 8 干夸脱或者 1 配克^②(路 5:15;可 4:21;路 11:33)。在《启示录》6 章 6 节,度量值“升/公升”约计一夸脱,传统希腊认为这是一个男人一天口粮的数量。《约翰福音》2 章 6 节中的桶(Metretes)约计 9 加仑,因此每个缸约计 18—27 加仑。《路加福音》16 章 6 节的“筊”约计 10 加仑,一百筊油就是一千加仑的油。一个小的“罐”(正如,可 7:4)约计 1 品特(Pint)^③。 149

在新约时代,一个安息日的路程约为 5—6 哩(Stadia),或约为 3000—3600 英尺不等。橄榄山离耶路撒冷的距离约是一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徒 1:12)。《马太福音》5 章 41 节中的“里”是罗马里(即古罗马的长度单位)。按照字义,千步被计算为 4854 英尺,比现代的一里要短。一“弗隆”(斯塔金^④)约 607 英尺,或一罗马里的 1/8。《使徒行传》27 章 28 节中的“呎”^⑤(希腊语 orguia)约是一个人伸开双臂的距离,约 6 英尺。水手习惯用“呎”来测量水的深度。肘(字义:“前臂”)约计为 18 英寸(约 21:8;启 21:17)。耶稣使用这个度量值来比喻使寿数多加一刻(太 6:27;路 12:25)。

一个“他连得”^⑥的重量差别很大,约为 58—80 磅左右。这个术语后来用来指不同的、高额面值的钱币单位。这个术语只出现在《马太福音》

① 1 升=2.75 蒲式耳。——译注

② 干夸脱(Dry quarts):1 干夸脱 =1.10122 升;配克(Peck),容量单位,等于 2 加仑。——译注

③ 1 罐约计 1 品特,即 0.5 公升。——译注

④ 斯塔金(Stadion),希腊里,1 希腊里=184.2 米=1/8 罗马里。——译注

⑤ 呎是一种英美长度单位,1 呎为 6 呎(英尺),约合 1.8288 米(公尺),它不属于国际单位制。——译注

⑥ “他连得”约等于 30 公斤,是古代以色列人使用频率很高的重量单位。——译注

18章25节、25章15—28节(均指钱币)和《启示录》16章21节中(指重量)。这个“磅”是约计12盎司^①的罗马磅。这个词在《约翰福音》12章3节用来指抹在耶稣脚上的香膏重量,同样在《约翰福音》19章39节也意指用于安葬耶稣的香料重量。

钱币

罗马帝国的经济完全依靠货币制度(参见表7.4,关于罗马帝国一些钱币的相对值)。只要帝国政府使用钱币支付军队、供应商和承包商,那么,这些钱币就会在整个社会里流通起来。罗马帝国铸币厂铸造出大数额的金币和银币。罗马总督、当地国王和自由城邦也可以发行钱币。在一些行省里,当地钱币上刻有地方总督的名字,以及凯撒的图像和称号,但是,亚该亚这个希腊行省并不是这样。亚该亚行省的省会是哥林多,当地的货币制度是地方自治;当地的钱币刻有地方行政长官的名字和称号。在塞浦路斯,地方总督的名字出现在朱里亚·革老丢王朝(Julio-Claudian)^②的钱币上。犹太巡抚在犹太地并没有将他们自己的名字刻在钱币上。他们一般用相对中性的符号比如棕榈树和橄榄枝来代替异教符号,刻在发行的钱币上。但是,彼拉多没有依循这个规定。例如,他的小钱币(Lepton)^③上就雕刻了凯撒提庇留的名字和占卜师的法杖(对于犹太人来说,这是违背律法的占卜记号;比较一下,申18:10;参见图7.3中关于新约时代的钱币照片)。

150 大希律王是诸地方国中铸造钱币的国王。他是第一位在他的钱币上使用希腊语而非希伯来语的犹太统治者,也是第一位将日期刻在钱币上的国王。希律在极大程度上避免把犹太人所憎恨的罗马符号刻在钱币上。他的两个儿子,犹太地的亚基老和加利利及佩里亚的希律安提帕,都在他们的钱币上使用中性符号。但是,他的儿子希律腓力管辖大部分外邦人居住的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区,使用的钱币的双面上分别刻有皇

① 盎司(ounce),香港译者一般译为安士,1盎司=1/16磅=28.350克。——译注

② 罗马帝国繁荣阶段包括三个王朝:朱里亚·革老丢王朝(Julio-Claudian Dynasty, 14—68年)、弗拉维王朝(Flavian Dynasty, 69—96年)、安东尼王朝(Antonian Dynasty, 96—192年)。——译注

③ 雷普顿(Lepton),希腊辅币名。——译注

帝的头像和耶路撒冷圣殿。希律亚基帕一世(公元37—44年)在这方面做得更极端。他把皇帝的头像刻在他钱币的一面,另一面则刻异教女神庙宇。希律亚基帕二世(公元50—100年)则把他的头像和异教女神的头像分别刻在钱币的双面。

自治区可以自行铸造钱币的城邦包括阿斯卡隆(Ascalon)、安提阿、推罗(Tyre)大马士革、西顿、迦巴勒(Byblos)、加大拉(Gadara)、西流基(Seleucia)、贝鲁特(Beirut)、迦萨和该撒利亚。

东方地区标准银子的面值是“得拿利乌”(denarius)^①,等于希腊的“得拉克码”(drachma)(在路15:8—9中被译为“银币”)。在公元一世纪,得拿利乌主要由国家的监控并在罗马铸造。葡萄园的比喻表明了一个得拿利乌(和合本译为一个银币)是一位农夫一笔丰厚的日工资(太20:1—16)。在公元前五世纪,一得拉克码是一位熟练工人帮助建造雅典卫城一天的标准报酬。一得拉克码可以购买一只绵羊,五个得拉克码可以购买一头牛(路15:8—9)。一个两得拉克码的硬币相当于犹太人的半舍客勒,并且足以支付一年的圣殿税(太17:24)。比如,彼得按耶稣的吩咐在一条鱼嘴中找到的一钱币,约值四得拉克码(太17:27)。一弥那(mina)(路19:13—25)约计100得拉克码,一“他连得”约值6000得拉克码(太18:24)。

当耶稣被问及纳税,他就拿出用来交纳人口税的法定钱币——“得拿利乌”(太22:17—19)。耶稣问他们钱币上刻着谁的画像和名号。那个时代的钱币一面刻着(缩写的拉丁语)“凯撒提庇留,神圣奥古斯都的儿子奥古斯丁”,另一面刻着“Pontifex Maximus”(罗马宗教的大祭司),以及手持树枝和节杖的提庇留母亲利维亚。因此,钱币对于犹太人来说,象征着令人憎恶的罗马统治权力和亵渎神明的皇帝崇拜。耶稣通过告诉犹太领袖应将凯撒的物归还给凯撒来回避对纳税的谴责(太22:21)。

小面额的青铜制的货币用于日常交易。在帝国的西部地区,这些钱币由中央铸造总厂生产。在东部,则由个别城市和管辖区铸造生产。标准的小面额数值为“阿斯”(as),希腊语通常指为“阿撒利”(Assarius)^②。货币兑换的正常汇率为一“得拿利乌”兑十六“阿撒利”,但有时也可兑到

① 也译便士,古罗马的货币。——译注

② 阿撒利,罗马币制,正常汇率为1得拿利乌兑16“阿撒利”。——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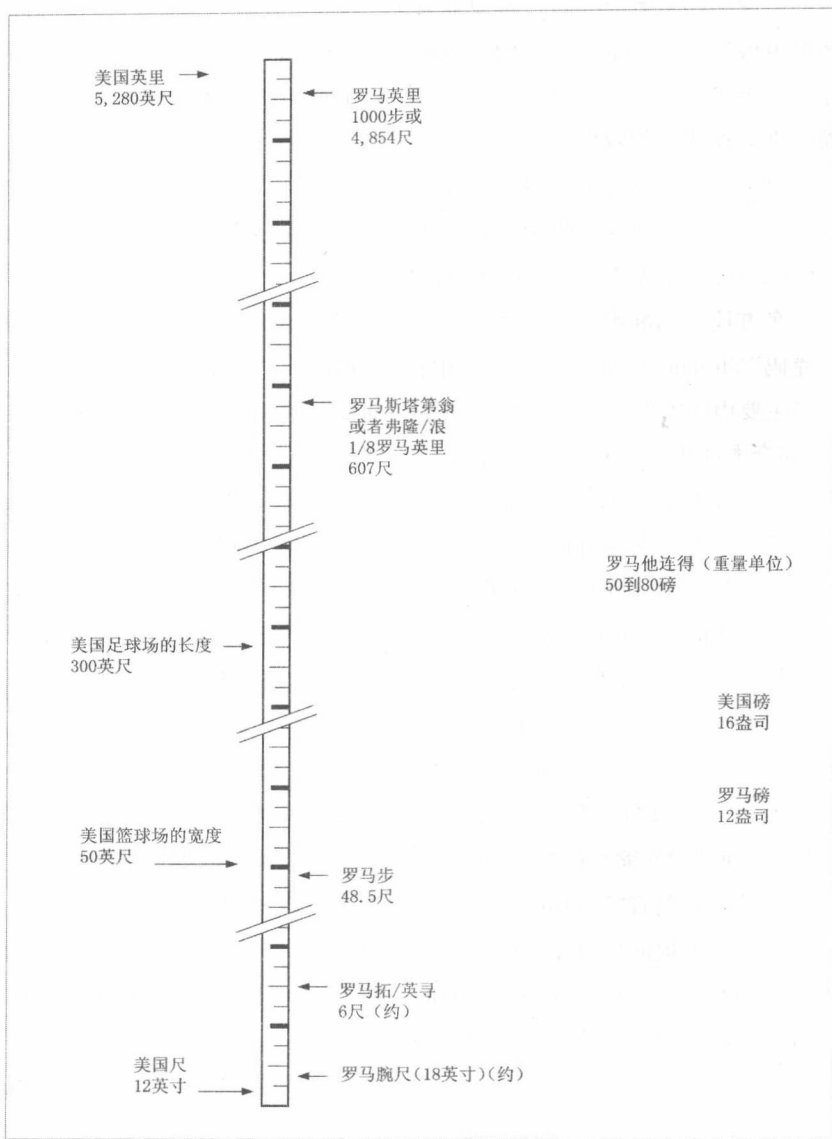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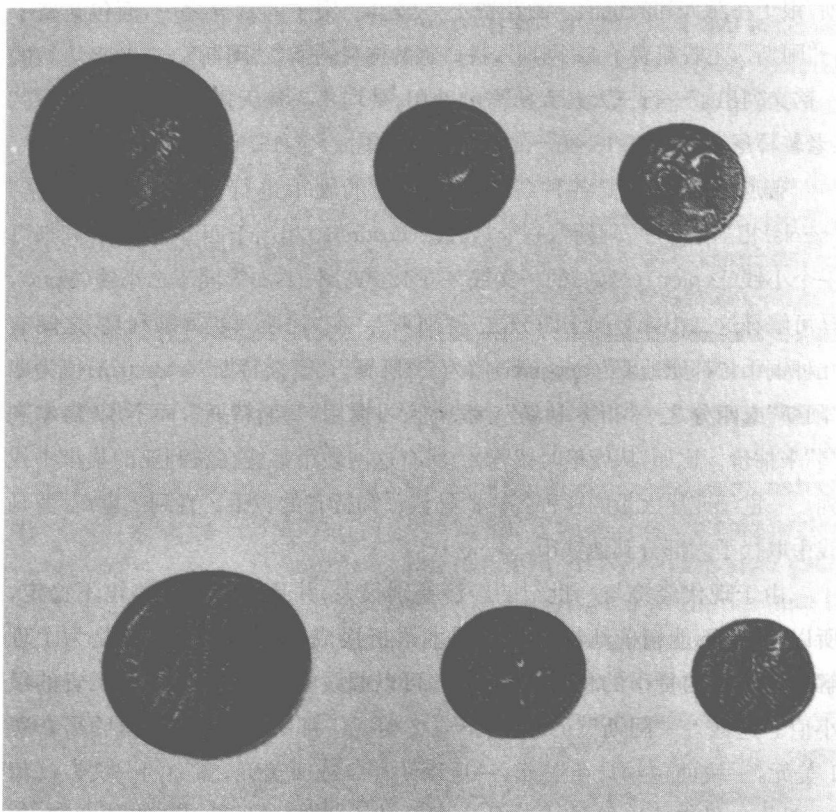


图 7.2 新约时期的一些重量和度量衡单位

18 个, 20 个, 甚至 24 个。这种情况可能是因为兑换银钱的人把他们的劳务费附加在兑换汇率上。

兑换银钱的人提供了一项有用的服务: 在正规商业贸易中, 一个城镇

的青铜制货币通常不被另一个城镇承认，同样，商人所使用的一个民族通用的货币在另外一个民族中常不被接受。“得拿利乌”到处可以通用，但在某一时刻，老百姓也会接受较小面值的青铜货币进行兑换。对于那些经常旅行的人来说，他们不得不随着到达地点的不同而不断地把其本地钱币兑换成其他钱币或“得拿利乌”。



152

图 7.3 公元一世纪巴勒斯坦的铸币的复制品，图上方是正面，图下方是铸币的背面，从左边到右边依次看：于公元 77 年镌刻了“征服犹太”的字样以纪念攻陷犹太地区的胜利；舍客勒，公元 69 年；来自推罗的舍客勒，公元 54/55 年。

从福音书来看，我们知道，在巴勒斯坦，两个“阿斯”即二分银子可以买到四或五只麻雀（太 10:29；路 12:6）。两百个“得拿利乌”的饼足以喂饱五千人（可 6:37）。根据这个核算，一个“得拿利乌”足以购买 25 顿午餐

153 面包，而每顿午餐的价格不到一“阿斯”。我们估计，好撒玛利亚人可以用两个银币付清（那位受伤者）在客栈的大部分食宿费用（路 10:35）。在一世纪的意大利，二“阿斯”即二分银子足够买到制作一磅面包的面粉，一至四“阿斯”可以买到质量不等的一斤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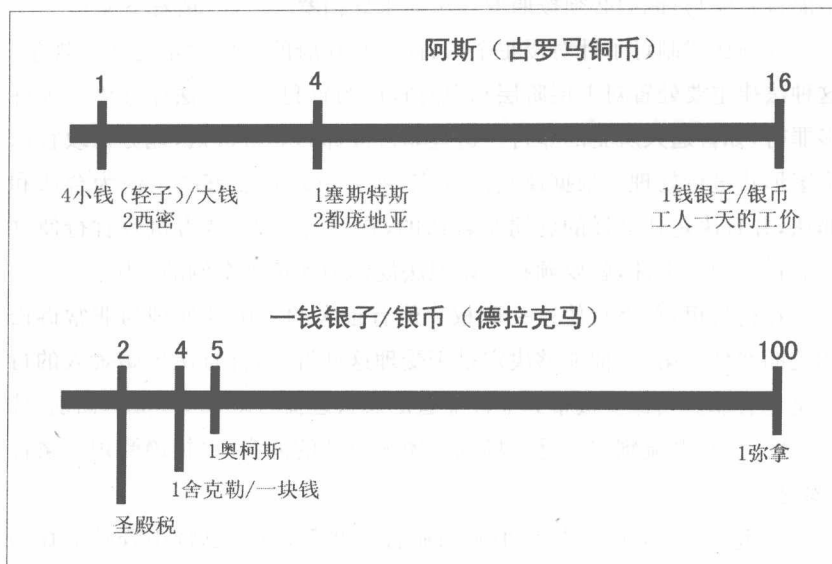
一张意大利中心区客栈住一夜所的花费的价格明细清单显示了一“阿斯”银子在意大利的价值。酒花费了一“阿斯”银子的六分之一，面包花费了一“阿斯”，主餐花费了二“阿斯”，牲口骡的饲料约需二“阿斯”。来自庞培城的一铭文列出了一行三人九天所需的费用，平均每人每天需要 1.5“得拿利乌”（老普林尼，《自然史》18.88—90；《拉丁铭文集成》，4:1679,5380）。

普通人每天需要各种各样较小面值的硬币进行流通。一个“西密”（semis）相当于半个“阿斯”，一个“大钱”（quadrans）相当于四分之一的“阿斯”；一个小钱（Lepton），“寡妇的一文钱”（可 12:42；路 21:2）等同于二小钱（lepta），马可解释这二小钱等同于四分之一“阿斯”。在“阿斯”和“得拿利乌”之间有几种铜币：“都庞地亚”（dupondii）值为二“阿斯”，“塞斯特斯”（sestertii）值为四“阿斯”或四分之一“得拿利乌”。罗马人习惯用“塞斯特斯”，而不用“得拿利乌”来估价。比如，从庞培时代开始，所有这些硬币都能在叙利亚的集市中找到。一世纪充斥大量的各种各样罗马钱币和行省的货币。直到二世纪，罗马钱币取代了大部分其他钱币。

由于现代经济与一世纪的经济差别很大，并且美元的价格也不稳定，所以，我们不能精确地将古代货币术语折换成为现代美元。但是为了理解不同面值的货币的相对价值，我们可以假设 40 美元就是一天工资的最小值。这样，一“阿斯”（as）大略折成 2 美元。那么，买一只麻雀约需花费 1 美元，一块面包约计 4 美元，一斤酒约计 2 或 4 美元；寡妇的一文钱约值 50 美分。贵胄依次分给十位仆人的是十个弥拿（Minas）^①，约计 2000 美元（路 19:12—20）。当犹太提到女人所涂的香膏可以卖 30 多两银子周济穷人，他所提的银子数值约达 5000 美元（可 14:5）。一位在正规部队服役的士兵每年的军饷约 225“得拿利乌”，或 9000 美元。雇佣兵，比如那些驻扎在巴勒斯坦的士兵，每年的军饷是 200“得拿利乌”，或计 8000 美元。在

^① 《路加福音》19 章 13 节：“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锭”原文作“弥拿”，一“弥拿”约银十两）。”——译注

这一幅度的另一顶端，一位罗马公民只要拥有的财富超过 250 万“得拿利乌”，约计一千万美元，他才有资格成为元老院的议员。



154

图 7.4 新约时期的一些铸币。

显然，这些数字与现代世界中的收益和价格不太有关联。例如，美国当前的贫困线水准，远远超过了折算为现代美元的罗马士兵的军饷。根据这个推论，认为一世纪的罗马士兵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样的结论显然是有误差的。我们必须认识到，新约时代的中等收入者扣除生活必需费用之后，所能购买奢侈品方面的钱财所剩无几，远远低于同一阶层的现代人。^①

法律

罗马法律和当地法律

新约时期，罗马法律在地中海东部地区已替代了希腊法律。唯一例

① John E. Stambaugh and David L. Balch,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pp. 79—81; Sherwin-White, *Roman Law*, pp. 124—125; Michael H. Crawford, “Money and Exchange in the Roman World”,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60 (1970): 40—48.

外的就是东部少数几个自由城市实行内部统治，并不采纳罗马法律（参见本书第三章）。但是，这些自由城市在行使它们的法律时必须小心谨慎，不能冒犯罗马；他们必须按照罗马法律来处罚罗马公民（请看下文）。

155 罗马法律制订了针对侵犯个人、社会和政府的主要过错的法律规条。这种法律主要处置对上层阶层和政府官员的冒犯。这种法律并不处理许多罪行，如普通人所犯的罪行。这些罪行被称为非常诉讼，地方行政官以个案形式进行处理。根据议会的规定，地方行政官能够决定何为合法和非法，并且决定什么样的惩罚是合适的，在罗马城中，城市执政官行使这个职权。他一上任，就要颁布一系列法规作为他审理案例的准则。^①

在行省里，总督行使这一职权。他有很大的自由度处理与非常诉讼相关的案件。第一，他能够决定是否受理这件诉讼，并且决定嫌疑人的行径是否有罪。当保罗被带到亚该亚省的总督迦流（Annius Gallio）面前（徒18：12—17），迦流判定这是一场犹太团体内部的冲突，且拒绝受理这案件（参见下文）。

二世纪初期，比提尼亚（小亚细亚省的北部）省的总督小普林尼在写给皇帝图拉真的信中提到了这类诉讼案件的混乱。他询问图拉真哪些能构成罪名：简单地认信基督、拒绝向皇帝雕像献香，或者用各种各样不道德的行为来污蔑基督徒。这种不确定性反而显明了，这里其实没有具体法律明文禁止基督教。因而，在罗马帝国范围内审判基督徒的案件很大程度上受个人因素的影响。这个因素可以帮助我们解释为什么基督徒在最早二个世纪里只在特定时间和地点受到零星的逼迫。图拉真采纳哈德良的政策，认为不需要追捕基督徒，但若有人被两个见证人公开指控，宣告他们或她们因着是基督徒而有罪，那么，他们或她们是要受惩罚的。

在一个行省里，通常只是总督参与审理与公共秩序相关的案件。较小的法律诉讼一般都归地方官员审理，并且这些官员会继续使用他们自己的城市或王国的传统法律加以审理。在犹太地区，犹太公会和大祭司一直奉行和执行摩西律法，并要求罗马当局承认他们有权利这样做。希腊城市的权威仅限制在他们自己的领土内。保罗、巴拿巴和他们所寄宿家庭的主人就是利用这种流动性优势：他们出现在帖撒罗尼迦城的一个

^① Sherwin-White, *Roman Law*, pp. 13—15.

小镇的地方官面前，只要缴纳保证金就可获释离开那个城市到另一城市。而他们的指控者不得不借用另一套新的地方法律和地方官重新开始对他们的指控(徒 17:5-10)。

在有些情况下，我们并不清楚司法事件，并且这些事件对于有牵连的人也不清楚。学者们就犹太当局在耶路撒冷是否有处死罪犯的权力分歧较大。但是，来自帝国范围内的证据表明，当地法庭并没有处死罪人的司法权，因此，这也很合理地推断出犹太当局并没有大的执行死刑权力(下面例子除外)。耶稣的门徒雅各和司提反被人杀害，以及犯奸淫的妇女试图被乱石打死(约 8:1-11)，这些较多地被定为私刑性质。彼拉多将耶稣处死表明了把耶稣定为反叛的审判是遵照罗马的诉讼程序，正如我们下文所看见的。

156

法官和总督一般在一处用来公开演讲的凸起平台即演讲台(bema)上宣布他们的法律裁决。演讲台(bema)这个术语在新约出现过 12 次，通常被译为“公堂”，意指罗马总督进行审理的场所(太 27:19;约 19:13;徒 18:12,16-17;25:6,10,17;罗 14:10;林后 5:10)。《使徒行传》12 章 21 节中的演讲台意指希律亚基帕坐在该撒利亚城里一处类似王位的高台上。

福音书中的“法官”既不是罗马式也不是希腊式的形象。福音书中所提及的法官是《使徒行传》中的地方官，即希腊和罗马城邦年度选举出来的长官。对法官的描述在语调上既不是罗马式的也不是希腊式的，若你在审判前不与你敌人的意见达成一致时，法官将把你投进监狱，直至你还清罚款的最后一分钱为止(太 5:25;路 12:58)。在这个故事以及寡妇和不义的官的故事中(路 18:2)，法官似乎看起来是那种没有人可操控和影响他的固执形象。在罗马语言中，没有一词可以与这里使用的希腊语中的法官一词相配对。一些罗马官员履行许多职能，其中包括审理案件，但是，福音书描述法官的功能似乎主要是审理案件。

有意思的是，约瑟夫提到叙利亚省的罗马总督居里扭被凯撒任命为叙利亚地方法官，他就引用了福音书惯用的法官术语来形容他(《犹太古史》，18.1)。对“法官”一词的使用是福音书中许多迹象中的一个，一个表明了希罗文明还没有深入渗透到当地近东地区农民世界的迹象。当诸城市被希腊和罗马同化时，耶稣时代的农村人可能仍在不同程度上抵制希罗思想对他们的侵略。

罪恶与刑罚

一般来说，帝国城市通过招募大批本地人充当守卫来执行治安职能。除了在腓立比和皮西迪的安提阿罗马殖民地，这些看守兵的效率明显低下。在耶路撒冷，大祭司有自己的治安力量，即圣殿看守的兵，他们受守殿官统一调遣。就是这支队伍拘捕了耶稣(约 18:3,12)和使徒(徒 5:24—26)，并且奉命看守耶稣的坟墓(太 27:65)。

157 罗马总督也通过指挥他的军队来维持社会公共秩序。在帝国行省，这些军队的数量一般约为一个或更多的军团。在犹太这个小的行省里，巡抚仅有六支步兵队^①(其中包括徒 10:1 中的“意大利营”)。每个步兵分队约有 600 位士兵，并且由来自罗马精英第二阶层的骑士担任军团指挥官(约 18:12;徒 21:31—40;25:23)。在帝国早期，有些特别任务委托给负责内部安全的护卫部队执行，其中一个任务就是处死施洗约翰(可 6:27)。看管监狱犯人的治安职责也可能交给士兵执行。犹流，一位御营里的百夫长，就看管一小队囚犯(徒 27:1)。

犹太行政官动用许多刑罚。即便在正式审判之前，那些不享受公民权的犯罪嫌疑人要先被囚禁，(还)要被鞭子或棍棒毒打，以作为强制权(coercitio)的一部分。英语单词“强制”(coerce)就来自这个拉丁语。不同的处罚与行政官的情绪或判断、罪行的性质以及客观环境有关。

罗马人，跟许多古人一样，不会用囚禁来处罚人。牢房只是简单地作为犯人在等待受审或者刑罚之前的一个羁押地而已。罗马人将长期监禁视为流放，在其中，一个已被定罪的犯人无限期地(经常是一生)被流放到一片孤岛或遥远的城市。这样的惩罚方式常用在上层阶级。那个时代一个相对宽大的刑罚是交付一笔罚金。

保罗在依次叙述他为基督所受的苦时，他曾提到自己被棍子打过三次(林后 11:25)。一个罗马殖民地，比如腓立比城的行政长官持有特别权力。每个行政长官配有二位扈从。扈从手持象征着行政长官权威的权杖，但也可用来鞭打犯人。这些行政长官在罗马军队中有着与军团指挥官相等同的权威，但只有在战时才能使用这样的权威。在西班牙，一个罗

^① 步兵队，古罗马军团中十个分队中的一个分队，人数为 300—600 人。——译注

马殖民地相类似的记录显示了这些行政长官有权对市民收取财政罚金，甚至能够攫取他们的财产。即便是一个罗马殖民地的市政法庭也不可能判出苛刻的刑罚。我们确知，他们不得将奴隶处死。

假如一个定罪的犯人是底层人，那么，他可能会沦为奴隶或终身在矿山或在格斗场里服苦役。在他们被遣送前，这样的犯人通常要遭受一顿严厉毒打，常用的刑具是各种以骨头或者金属的碎片为尖端的连枷状鞭子(flagellum)。这样的毒打安排在大部分执行死刑前，如在钉十字架前。

罗马人对各种罪行实行死刑。一些死刑特别针对确定的罪行。在罗马，一个女灶神维斯太的贞女(参见第五章)若违背了她贞洁誓言就要被活埋。杰出的罗马人和战俘可能会在牢房被勒死或下令赐予其自杀。已被定死罪的犯人也许被赤身绑在火刑柱上，遭棍棒毒打，然后蒙住眼睛，跪在地上，被剑砍掉头。焚烧在火刑柱上的刑罚原先是罗马人用来处罚纵火犯的。这就是尼禄公元64年焚城嫁祸于基督徒，从而将许多基督徒烧死在火刑柱上的一个原因。然而，这种极其不寻常的刑罚在罗马城引发了大范围的暴动。与此同时，罗马人并不反对将死囚犯投进斗兽场“给野兽”吃。死囚们被绑在柱子上，狮子或其他野兽放进斗兽场，把他们杀死。基督徒遭受这样的极刑是在较晚的世纪里。

158

钉十字架通常只用在奴隶和无恶不作的战俘身上，尽管此刑偶尔也会用在罗马公民身上。钉十字架的极刑早在罗马人出现之前已存在数个世纪。比如，亚历山大大帝就使用过这一刑法。罗马人可能从北非的迦太基人那里学来。这种极刑用来折磨人，其过程是缓慢且极其痛苦的。被定死罪的犯人，其身体的大部分重量都由他的膀臂支撑，肌肉抽搐、痉挛，以及(爬)虫都加(重)了痛苦，犯人(一般)慢慢窒息而死。罗马人有时打断犯人的腿从而加重他们身体的重量，以加速其死亡。基督徒在起初二个世纪里并没有使用十字架作为他们艺术作品的符号，很可能是因为十字架把耻辱的人与死亡联系在一起。^①

有证据表明，耶路撒冷的犹太公会有权对亵渎者鞭挞39下。犹太律法具体规定每一次鞭笞不得超过40下，为了避免不违背这条律法，犹太

① For more on crucifixion, see Martin Hengel, *Crucifixion in the Ancient World and the Folly of the Message of the Cros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7).

人鞭打就成惯例，每次打“40 减一下”。保罗提到他受过这种鞭打，尽管这可能是受当地会堂的人指使（林后 11:24）。传统的犹太死刑方式是用石头打死那些拜偶像、施巫术和行奸淫的。我们明确知道，只有在一种条件下，犹太人能够执行死刑：圣殿里一处碑铭警告任何一位外邦人，也包括罗马公民，禁止亵渎圣地（犹太人的至圣所），否则立刻会被乱石打死。很明显，罗马人授予犹太人这种特权，因为他们意识到亵渎圣殿至圣所具有很大的煽动性。一般而言，不应期望犹太领袖亲自去问谋杀、渎圣或者淫乱等罪行（斐罗斯屈拉塔斯^①，《智者的生活》1.25.2）。

基督徒和罗马法律

159 根据《新约》，基督徒的饶恕在公堂上起着一定的作用。当一个基督徒遵从了法庭的判决（罗 13:1-3），他不寻求从他们那里得着满意。耶稣教导他的跟随者，假如他们当中有人得罪了别人，那么他就要尽力与人和解，避免被带到审判官面前（太 5:23-24）。关于哥林多教会的基督徒频繁使用法庭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论，保罗对此表示关注，这些争论可能是他们之间的经济纠纷（林前 6:1-11）^②。

耶稣和罗马法律

耶稣和保罗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因此，罗马法律对待他们的方式也存在极大的不同。保罗受过良好的希腊教育，并且有证据表明，保罗在大数这个重要的外邦人城市是一位较受人尊重的公民。然而，据我们所知，耶稣来自一个偏小犹太乡村，没有受过正规教育。最重要的是，保罗是一位罗马公民，而耶稣不是。

福音书告诉我们，在耶稣被提审到罗马人那里之前，犹太公会的人已定耶稣为亵渎罪。犹太人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自己不能执行死刑。

① 斐罗斯屈拉塔斯(Flavius Philostratus, 约 170—245), 罗马时期的希腊作家。著有《智者生活》、传记体小说《狄阿娜的阿波洛尼阿斯的生平》以及绘画评论等, 属于新毕达哥拉斯派。西方文艺批评对想象的重视, 可以说是导源于他。——译注

② Wayne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66.

罗马人对执行死刑加以谨慎监管。在罗马帝国，只有少数的自治区，比如以弗所，才有资格在罗马法庭以外执行死刑。耶路撒冷不是一个自治城市，罗马人考虑到犹太行省曾有过制造分裂的历史（参见附录 A 和本书的第六章），他们绝不会允许犹太人任意执行死刑。

马太和马可对耶稣的审讯进行了较详尽的记录，路加补充了大量额外的细节信息。这三者的叙述都正确地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罗马法律。马太和马可提到，耶稣在经过了犹太公堂一整夜的审讯之后，大清早就被带到彼拉多那里（太 27:1；可 15:1）。这一点符合犹太人对此事的重视和罗马人的做事习惯。尽管公会在夜间召开会议不太寻常，但是，这正好可以肯定，这些犹太领袖因为节期将至，想早早结案。另外，他们也知道，一位典型罗马贵族绝大部分办理公务的时间是在清早——黎明之时就开始办理，然后很快结束。假如公会在清早聚集开会，那么他们就不得不等到下午才能见到彼拉多，而彼拉多很可能会拒绝办理他们的案件。

关于耶稣的审讯情况与我们所知的罗马法律和行省相吻合。耶稣并不是因为破坏一条具体的罗马法规而受指控。因此，彼拉多是按着非常诉讼程序对耶稣进行审问，这套法律程序专门审问那些对地方居民不在罗马法内的指控。既然彼拉多是坐在他的公堂上开庭审理，马太告知我们，这是一次正式的审讯（太 27:19）。福音书并没有记录下官方的控诉，但是彼拉多的问题是，“你是犹太人的王吗”（？）这个问题暗示出，耶稣被指控为反叛罗马政府（太 27:11）。约瑟夫告诉我们，把那些暴动的头目定为他追随者们的王，是依循死去希律的做法（《犹太古史》，17.10）。路加增添了对耶稣的一个指控，耶稣告诉犹太人不要纳税给罗马（路 23:2）。 160

彼拉多没有漠视反对罗马的指控。他要求耶稣自辩，当耶稣拒绝自辩时，他再次要求耶稣答辩（可 15:2-4）。彼拉多的举止证实了罗马人讨厌那种对不作任何自辩的人的指控。小普林尼早在二世纪初写道，他会给基督徒三个选择以否认他们的信仰，然后允许他们临死前自辩（《书信集》，10.96）。

虽然如此，福音书告诉我们，彼拉多想稍微责打或严词训斥（路 23:16 中的术语能够采取两种解释的任何一种）耶稣后就把他释放。行省巡抚在审问不受约束的青少年时，经常采用这种形式的惩罚。约翰提

到,当彼拉多拒绝以政治罪名定耶稣罪时,犹太领袖则告诉他,按着他们原先的宗教律法,他是该死的(约 19:7)。作为一位罗马巡抚,彼拉多完全有权按照当地法律作出死刑的宣判,即便这一法律与罗马法律存在极大不同。但是,约翰则告诉我们,彼拉多仍然不同意定耶稣为死罪,直到犹太领袖要挟他:你有可能会被贴上不是“凯撒的朋友”的标签。这个术语无关乎私人的友谊关系。在彼拉多时代,这是一个技术性的、政治术语,常用来表示身在官位的他是代表着罗马。显然,犹太领袖威胁彼拉多有可能会丢掉他的官位。事实上,几年后,撒玛利亚的领袖在向叙利亚省长报告了对彼拉多的不满之后,结果彼拉多就被遣送回罗马(参见本书第六章)。

一旦彼拉多同意处死耶稣,他严厉鞭打耶稣(太 27:26;可 15:15)。这种严厉鞭答在这种案子中是可预料的。这种严厉鞭答从来不是惩罚的一种,相反是作为其他惩罚如死刑前的一种预备。

为什么彼拉多在最后定罪前将耶稣转送到希律那里呢?希腊当时统管加利利地区,而耶稣的家乡及他许多活动都在此地。那个时期的罗马总督有将被告遣送回其所属省份加以审理的酌处权,即便这些被告在其他行省被指控犯罪。假如耶稣在犹太地区造反,那么,彼拉多可能考虑到这个原因,他同样会把耶稣转送到加利利。然而,彼拉多也不是一定要将耶稣送到希律那里。他之所以这样做只是想简单地摆脱这个讨厌的审讯或者是出于礼节才送到希律那里。

保罗和当地政府

若了解了罗马法律,那么对罗马帝国诸城逼迫使徒保罗为什么没有成效就显得更加清楚。如,一个罗马殖民地腓立比城,一场冲突首先发生在使徒与外邦人的利益之间(徒 16:19—20)。因这个缘故,使徒被带到地方长官前,被指控引发暴动,还散布外来异教。第二个指控基于一个事实,就是一位罗马公民不准参加未经罗马批准的宗教。只要他所信奉的宗教并不牵涉政治或社会方面的罪,他可以参与该宗教活动。保罗在腓立比城的控告者指控他是“传我们罗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规矩”(徒 16:21, NRS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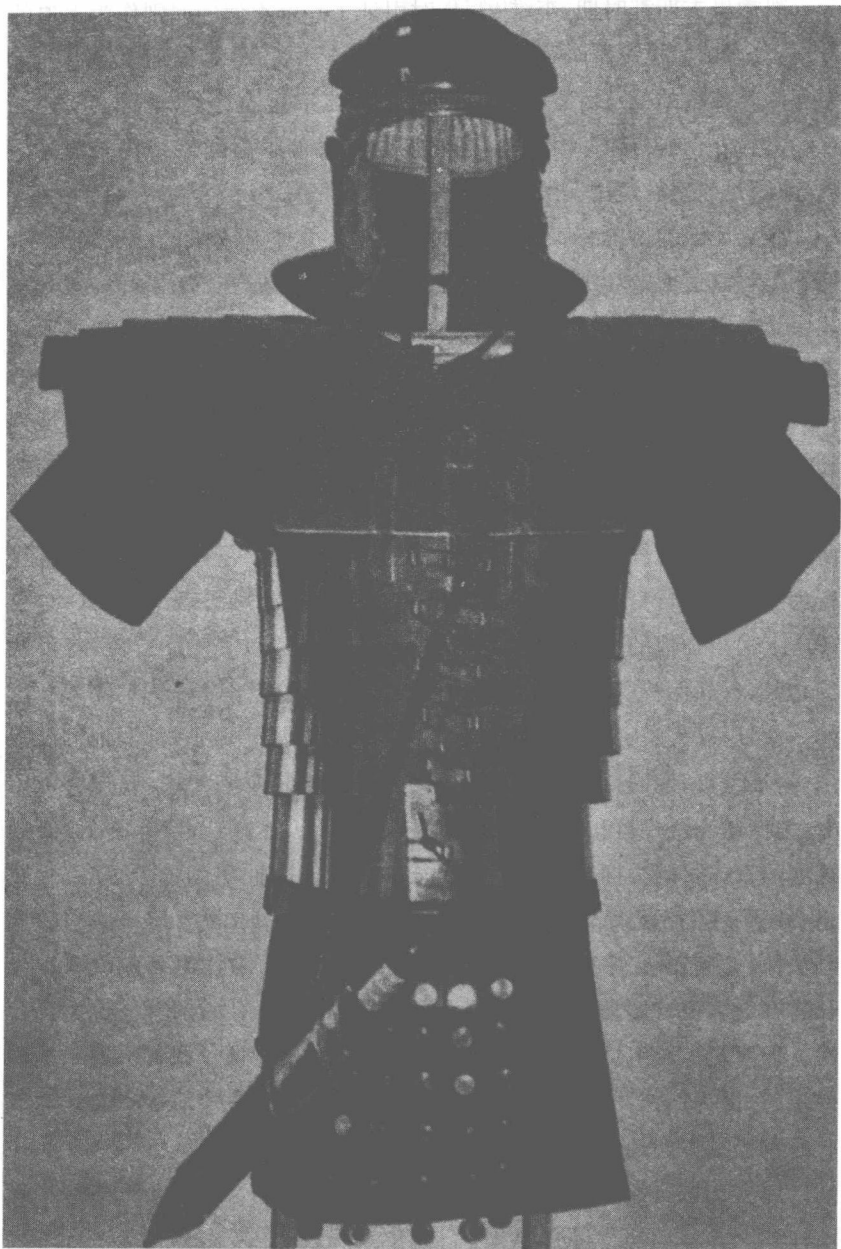


图 7.5 公元一世纪，一件罗马军团盔甲的复制品。这是罗马片甲或称为分段盔甲，在新约时代被胸甲所取代。

162 凯撒奥古斯都时期,李维^①写作时引证了一个类似的原则作为逼迫的理由,公元前二世纪罗马曾逼迫过酒神崇拜。不过,他相信那次逼迫的首要意图是该教的信从者犯了罪,而不是因为该宗教的信念(李维,39. 16. 8—9)。另外,奥古斯都和提庇留禁止罗马公民信奉西欧凯尔特人德鲁伊教,原因是该宗教道德实践堕落(例如用人献祭)。

腓立比城的情况有所不同,当时的逼迫聚焦于基督教的非罗马性质,而不是对其道德败坏进行指控(就我们所知)。尽管在那个时代,对非罗马宗教提出指控并不寻常,但也不是不可类比,这种指控可能表达了罗马人欲在离意大利如此遥远的一个殖民地尽可能地保存他们罗马文化的一种心理。可能因为罗马人害怕,也可能因为保罗和西拉的外在相貌,地方长官并没有给他们陈明他们是罗马公民身份或以任何方式进行自辩的机会。他们囚禁了保罗和西拉。《使徒行传》记录了那个夜晚的一次地震令所有的监门都打开。禁卒醒后欲自杀,被保罗阻止。罗马人认为,在某人行为严重羞辱自身的情况下,有时候自杀是唯一一种可敬的行为。一旦禁卒上司得知他的失职,那么禁卒也可能被处死。《使徒行传》告诉我们,禁卒看到保罗所信的上帝行了大事后,归信并受了洗(徒 16:34)。

次日早晨,长官的差役欲私下撵保罗和西拉离开城镇,保罗他们就提出,若不道歉,他们拒绝离开。保罗说到,“我们是罗马公民,并没有被定罪,他们却当众鞭打我们,又把我们关进牢里。”(徒 16:37, NRSV)。腓立比城的百夫长因为捆绑了一位没经正式指控的人而感到惊恐,地方长官也会因为他们没经审讯就直接责打罗马公民而感到担忧。这一点符合罗马法律《尤利亚法》^②(*Lex Iulia*),就是任何情况下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地方长官在对方没有煽动行为的情况下,都没有权利鞭打或捆绑一位罗马公民。保罗对“没经过审讯”的鞭打感到不满。这也印证了我们对罗马法律的了解,因为一位罗马公民经过合法审讯和宣判之后才能被鞭打。地方长官到监狱里向他们道歉,领他们出来,请他们离开那城。

腓立比城所依循的法律程序与罗马习俗相一致。个别指控者提出控

① 李维(公元前 59—公元 17 年),拉丁语 Titus Livius, 古罗马历史学家,著有《罗马史》。——译注

② 《尤利亚法》是罗马政府在公元前 18 年颁布的人权法。——译注

告，地方长官拘捕被告者。假如这个案件没有被撤消，那么，下一步是总督提审犯人。

以弗所

以弗所城反对保罗和同伴的举措与发生在腓立比城的骚动有点类似（徒 19:24-40）。敌对他们的团体又是外邦人。在以弗所，银匠底米丢在 163 城市的大戏院组织所有的同行召开了一次非正式的聚会，意在给当地政府施压要求他们采取行动（参见图 7.1）。城里的书记官（grammateus，字面意思“人们的书记”）是从市政官员中选举出来的领袖，尽力安抚骚动的群众，并向指控者提供两个选择：假如他们之间存在司法上的私人恩怨，那么，他们就可以在官长的开庭日子公开对质；假如他们的控告牵涉着公共利益的话，那么，他们也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他们指控保罗和他的同伴妨碍了制造亚底米女神庙银制品模型的销售，这无疑形成了一个私人冲突。这种指控即便不含有对女神的不敬之意，但还是被认为威胁了以弗所城的荣誉，因此被认为是一个明显的公开指控，这导致群众聚集。以弗所的书记官劝告群众，假如一场暴动发生，他们都不能对此作出令罗马政府满意的解释（徒 19:40）。

这种场面不可能在两个世纪后发生，因为那时，群众聚集几乎销声匿迹。即使在保罗的时代里，罗马拟取消地方性民主集会。地方集会担忧只要聚会有什么动静，都可能招致罗马解散他们。

《使徒行传》中书记官的出色表现与我们在小亚细亚的诸城所得到的证据符合。总的来说，那个人就是该城年度选举出来的首席行政长官。他有一支固定的书记团队，专门负责城里的文书工作。来自以弗所文献显明，城中书记官高于城里的议会成员。从奥古斯都时期开始，首席行政长官的形象就出现在城市的硬币上。以弗所也有次级的、相对不太出色的书记官，人称“议会的书记官”。因此，银匠最先向书记官抱怨是很自然的事。

书记涉及的这次会议是非正规或不合法的。市政会议每月固定召开，通常每月有两三次额外的会议。虽然这个会议不是正规中的一个，《使徒行传》19:41 对书记“解散了集会”的陈述用的是技术性的口吻，显示了城的书记官召集的这次会议是一次非正规的集会，他希望迅速解散它，

因为他发现没有正当的理由可以使之继续存在。

“亚细亚的”团体建议保罗别参加这种临时性的会议(徒 19:31)。“亚细亚的”这个词可能指亚细亚省每年度被选举出来的领袖,也可能是前任领袖。这个词也可能指在大祭司掌管下、各个庙宇中专门从事皇帝崇拜的行政官员。或者这个词也可能指省议会的市政助理^①。总之,保罗在以弗所显然有富有且权贵的朋友。

帖撒罗尼迦

保罗和西拉在帖撒罗尼迦城的犹太反对者一开始就想要将他们拉出去“交给暴民”。更确切地说,他们想将保罗带到当地集会的群众面前(徒 17:5—9)。当这种做法行不通时,他们转而将耶孙押到了地方官那里。自由城市的法庭在没有请示总督的情况下,至少可以对非罗马籍的人施予严厉刑罚。控告使徒所依据的其中一条是他们违背凯撒的命令(徒 17:7)。我们不能确定这是什么意思,除非这意指他们提倡未经罗马批准的宗教的罪。不管哪种意思,这与在罗马管辖权限之外的自由城市法庭都不完全相关。地方官要求耶孙出示一份关于他的客人是良民的保状,这是罗马和希腊人公认的市政做法。出示了这份保状后,耶孙就送他们到庇哩亚,也就不再受到帖撒罗尼迦城地方官的司法限制。

保罗在数个城镇里享受了罗马总督的特权——不受城际间限制的自由。假如代理执政官或总督对他不是那么主动地感兴趣,那么,这个搅乱天下的人能够不受约束地在各城里自由传道。我们没有证据表明不同城镇曾一致对待这样的案例。只要保罗离开他们的城,该城的地方行政长官就对他不感兴趣。

城镇控制他们城民的最后一招是试图没收他们的财产。因此,对待像保罗和西拉这样没有本地固定财产的旅行者来说,处理办法相对比较困难。这也很好地解释了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城的对手去找招待保罗的本地人耶孙的麻烦。耶孙在本地有财产,被视为保罗的担保人。他们不太

^① For more on the options, see R. A. Kearsley, “The Asiarchs”, in *The Book of Acts in Its Greco-Roman Setting*, ed. D. W. J. Gill and C. Gempf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4), pp. 363—376.

容易用政治控告来反对保罗和西拉，又缺少加以镇压的合法理由，地方官很想躲避责任，只能叫传道者离开他们的城。当保罗的控告者发现保罗已到了庇哩亚，他们也到了庇哩亚，不得不重新开始对保罗的指控。

哥林多

公元51年的6月至10月间，罗马派来一位新的总督迦流来统管亚该亚省，其省会就是哥林多。迦流出生于著名的罗马家族。他的父亲是一位修辞学家，名叫塞尼卡(Marcus Annaeus Seneca)。迦流是斯多葛学派哲学家、未来罗马皇帝尼禄的导师，也是知名的塞内加的弟弟。他哥哥塞内加的著作今天仍被阅读。当他被他父亲的朋友迦流(Lucius Junius Gallio)收纳为养子，他就改了名。当他以总督的身份来到哥林多，他所在的官位已超过了晋升体系^①的尖端官职，这晋升体系是一套升官的秩序，对元老院议员是荣誉。在迦流成为一行省的总督前，他已是司法官，但他还没有在罗马成为执政官。后来他成了罗马的执政官。可惜的是，我们对于他在哥林多的总督任期所知不多。^② 165

哥林多的犹太人将保罗带到迦流前，控告他，“这个人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徒18:12-17)。这里的叙述与非常诉讼的操作程序相吻合，非常诉讼的操作方式就是审判官有权决定是否受理这种异常的指控。在二世纪中期，一些审判官甚至拒绝承认对基督徒的公认指控，并且根本不受理这样的案件(特土良，《写给北非迦太基总督斯卡普拉的信》3-5)。

居住在哥林多的犹太人很可能并不是哥林多人(因为《使徒行传》的经文把犹太人和哥林多人加以区分)，他们请求总督加强他们的宗教律法。特别在像哥林多这样一个罗马殖民地，他们自己没有权利做到这一点。按约瑟夫的说法，罗马世界中的犹太社团抵制当地政府对他们宗教和社会习俗进行干预(约瑟夫，《犹太古史》，14.10;19.278-91)。革老丢

① 晋升体系，拉丁文 *Cursus honorum*，意为“荣耀之路”。是在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初期时，有抱负的政治家们就任政府职位的次序。这个制度是为有元老身份的人而设。晋升体系包含军队及政治行政职位。不同的职位对候选人均有最低年龄的限制。官员在各职位间调任需要有一定的时间间隔，而法令禁止重复担任同一职位。——译注

② Tacitus *Annals* 15. 73. 4; see also Dio Cassius 61 (60). 35. 2-4; 62. 20. 1.

在整个帝国里曾颁布一条关于犹太人的法令，其中这样写道：“在罗马统治的整个世界，犹太人应该可以保持他们本族的习俗，不存在任何干预或妨碍，这样做是合宜的。”这条法令的意图旨在肯定犹太人自古以来所享受的宽容特权。别迦摩(Pergamum)、撒狄(Sardis)和以弗所的市政当局，都曾干预过犹太会堂。我们没有证据表明当地犹太领袖有合法权利强迫其成员去顺从当局，更不用说在这一方面去支持当局。

无论如何，这不能成为对保罗的实际指控。《使徒行传》18:13 提到，保罗劝说“人们”，而不是“犹太人”，去参与一种完全不同的崇拜。犹太人有可能控告保罗传扬一种有悖于罗马法律的宗教，正如在腓立比以及在帖撒罗尼迦城里可能受到的指控一样。这样的指控在一个罗马殖民地的罗马总督面前容易取得成功。一些刚加入教会的基督徒，以前是完全皈依或者部分皈依犹太教的，其实都是罗马公民(比如，招待保罗的主人，提多犹士都)，并且许多人都受了洗(徒 18:7-8)。然而，迦流认为这些犹太人的指控只是关于犹太宗教和犹太律法之事。当他不愿意受理这种非常诉讼的案件时，就只用了一位罗马地方官惯用的经典行话“这样的事我不愿意审问”(徒 18:15)来结束这场听审会。

一旦迦流驳回了他们的诉讼，《使徒行传》告诉我们，“众人”便揪住哥林多犹太会堂的主管所提尼，在庭前殴打他。我们不是很清楚殴打他的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哥林多人，或者两者都是。根据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 章 1 节提到一位名为所提尼的弟兄，我们可以肯定，这位所提尼至少在当时是同情保罗的，并且犹太人也是出于这个原因而殴打他的。迦流对这些事不理睬，是因为当犹太领袖在惩罚他们自己当中的一员(这一员很可能不是罗马公民或哥林多城的公民)时，他不想与犹太领袖起冲突。另一方面，一些站在旁边的外邦人需要一点借口来攻击他们城里的犹太人社团，他们殴打犹太会堂主管所提尼是因为犹太领袖指控所提尼的罪名无效。只要暴动不会随之发生，那么，迦流就不想在这种场合里干预双方。而且，由于大部分的犹太人不是公民，因此，迦流也懒得去保护他们。^①

^①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p. 254, Sherwin-White, *Roman Law*, pp. 99-107.

保罗在腓力斯面前

保罗在巡抚腓力斯和非斯都面前所呈现的是罗马行省审理非常诉讼案件典型的法律程序。这一程序中所有基本要素都呈现出来：管辖之争、律师帮助下的私人控告者的重要角色、依赖非常诉讼系统的指控、总督延迟判决的权力。

当保罗第一次被带到腓力斯面前时，腓力斯审问他来自哪个行省。当保罗告诉他来自基利家时，腓力斯答应审问他(徒 23:34—35)。那时，总督有权利将被告遣送到其原籍所属的行省加以审理(后来这项权利被法律正式规定)。但是，与犹太地相同的是，基利家是叙利亚总督的一块附属地^①。我们知道，叙利亚总督在基利家执行军事权力一直到公元 52 年，这个时间大约比腓力斯审理此案早 5 年。几年后，基利家成为一个有着自己总督的独立行省。假如保罗受审的时候，基利家仍在叙利亚的司法控制下，腓力斯不可能遣送保罗到基利家，他也会为是否要上报这么一桩犹太人内部纠纷的小事打扰叙利亚总督而犹豫不决。另外，由于保罗的家乡大数是一自治城市，该区的居民有普通行省司法权的豁免权利。

腓力斯的审讯程序符合那时那地的审讯规律。腓力斯初审 5 天后，律师(“辩士”)帖土罗陈述反对保罗的控词。法律代表在这种类型的案子中常见，虽然这并不是必须。在小普林尼记载的一次在皇帝图拉真面前的审讯中，诉讼双方各随意邀请律师出庭(《书信集》，4. 22. 2; 6. 31. 9—11)。保罗的控告者最先来自亚细亚省，其中一些头目则来自耶路撒冷。保罗在这里所受的逼迫是一种正式的审讯，这一点从革老丢吕西亚护送军队致腓力斯的信函(徒 23:30)，以及腓力斯的初审“等你的原告到达，我就处理你的案件”(徒 23:35, NRSV)这些字句中都可以清楚看到。

基于我们对非常诉讼法律程序的了解，保罗因挑起争端必被起诉。167 他的控告者试图说服总督认定保罗并不是简单地对抗犹太教，而是在分裂和混乱整个帝国里的犹太社团，显然，这样的指控没有成功。这其中的意图是给指控贴上一个政治上歪曲的罪名，因为罗马总督不会因一个人

^① dependency, 即附属地, 附属国, 一块在某个国家的司法控制下但又不是该国本土的一部分领土。——译注

违反宗教信念或习俗而将其正式判为有罪。吕西亚致腓力斯的信函显示了吕西亚不赞成这种曲解。《使徒行传》记载，吕西亚查知保罗“被告是因他们犹太律法的辩论，并没有什么该死、该绑的罪名”（徒 23:29, NRSV）。非斯都后来也同意这样的罪名，认为指控保罗的并不是“他想象中”的那种罪（可能意指不是他所理解的司法层面的罪），而只是犹太宗教上的争论——没有犯什么该死的罪（徒 25:18—19, 25）。

煽动生事的罪名以非常诉讼的法律程序受理是合乎常规的。一旦事实被引证，总督就要按其所愿作出判决。由于指控是政治性的，所以，总督要被迫马上受理这案件。但又因为证词是神学性的，他不能正确地理解或者据此作出中肯裁决。另外，帖土罗指控保罗的行为又没得到证人的证实。

早些年前，亚历山大的犹太人也受到类似的指控。革老丢皇帝形容犹太人的举动欲要“在整个世界惹起一场瘟疫般的混乱”（《革老丢致亚历山大人的信》）。这一点几乎与指控保罗的罪名相同，“一位真正的危险人物（字面意思，指“瘟疫”），并且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徒 24:5）。毫无疑问，耶路撒冷的犹太领袖熟知革老丢早在 15 年前所用的判语，他们在处理眼前的案件时很好地仿效了这一措词。

那些来自亚细亚省的犹太人并没有很好地证实他们的指控。当保罗提到那些控告者应该提供他们的控词，这充分体现了保罗对罗马法律的熟悉（徒 24:18—19）。罗马法律对那些没有递交控词的指控者非常不利。实际上，前任皇帝革老丢就倡导要对这样的违法行为加以处罚。数十年后，小普林尼记载一位丈夫状告他的妻子犯奸淫，犹犹疑疑将她带上法庭。法庭传讯他，下令在法庭开庭这案之前呈上他的控词（《书信集》，6.31）。来自亚洲犹太地区的控告人没有出席指证，也许意味着他们放弃对保罗的至少一项指控：保罗带一位名叫特罗非摩的希腊人进入圣殿（徒 21:29；比较 25:19）。

168

我们并不奇怪，腓力斯推迟审讯的时间是为了等护民官吕西亚的到来，吕西亚是唯一一位能够言明此次城里骚动的指控的见证人。也许有进一步的传闻，即吕西亚在这一特别指控上不能提供任何有利之线索。在这一点上，腓力斯理应早结案。《使徒行传》告诉我们，他仍将保罗囚禁在监牢里，为的是希望得到保罗的贿赂。腓力斯可能听说保罗最近带了

一笔钱给耶路撒冷的教会。法律明文规定接受贿赂的总督必须受到严厉的处罚,但是贿赂的事件时常发生(虽然相比之下,这种情况比共和国时期少了许多),而且,腓力斯是一位被释的奴隶,没有任何财产可以继承。

《使徒行传》提到,在吕西亚遣送保罗到该撒利亚的腓力斯之前,他召集了犹太公会的人来商量保罗的案子(徒 22:29—30)。有人认为,吕西亚不需要这样做,因为罗马帝国内的犹太公会和任何一个地方议会都不需要得到一位罗马长官的同意才能召集会议。但吕西亚有权利要求犹太公会召开一次特殊会议,以便帮助他更好地理解关于保罗的诉讼。这次会议并不是一次审讯,但当保罗告诉千夫长自己的罗马人身份,也应按罗马法律进行审理时,这会议就变得必要了。按照我们对罗马法律的了解,当吕西亚收集了证据,他告诉指控保罗的人要在总督面前呈上他们的指控,并且向总督递送一份报告,稍后亲自向腓力斯面呈。吕西亚的做法是合宜的。

腓力斯把保罗囚禁在监牢里两年,等待一个永不来的判决。这样的囚禁并不侵犯保罗的上诉权也没有妨碍他上诉。一位较谨慎的总督可能会在保罗上诉前将其遣送到罗马。对于一位行省的总督来说,在他任期结束时还余留一件未结案的案子,这是常有的。实际上,约瑟夫指出,一位稍晚期的犹太巡抚亚尔比诺^①知道自己即将被接替,就处理了所有悬而不决的案件,并处决了死囚,约瑟夫认为这样的情况并不常见(约瑟夫,《犹太古史》,20.215)。

只要不触怒上一阶层的反对者,一位罗马总督不会因为拘留一位像保罗那样毫无政治影响力的人遭受损失。腓力斯的首府该撒利亚大部分都是外邦人,但又有视野开阔而畅言无忌的犹太少数派。这两个团体之间常有冲突发生。该撒利亚的犹太人认为他们被赋予了与外邦人相平等的市民权益。这方面的冲突甚至导致暴动,以致腓力斯不得不动用武力平息。数年以后,犹太人由于对剥夺该撒利亚犹太人的平等公民权的愤怒,最终引发了公元66年反对罗马的犹太起义。这就不奇怪,腓力斯通过将保罗一直囚禁在监牢里来尽量讨好犹太人。腓力斯知道,犹太人能提交正式控词状告保罗,并且,他们就是通过这样的方式把两位前任巡抚

^① 亚尔比诺(Albinus),在公元62—64年做犹太巡抚。——译注

- 169 彼拉多和古马努^①拉下台(约瑟夫,《犹太古史》,18. 88—89;20. 134—36;《犹太战争史》,2. 241—46)。假如这是他的策略,那么,这策略是奏效的。地方领袖从未对腓力斯提出指控,尽管他执政时有各种麻烦(约瑟夫,《犹太战争史》,2. 13)。^②

保罗在非斯都面前

非斯都继腓力斯之后担任了犹太巡抚一职。非斯都没有像腓力斯那样娶一位可以时常为其提供建议的犹太血统妻子,他根本没有治理犹太事务的经验。非斯都可能出于想与耶路撒冷的犹太领袖建立良好关系的考虑,所以,他同意重新审理保罗的案件。

像在腓力斯面前的审讯一样,新的审讯是一次正式的起诉。我们看到,非斯都使用了他的法庭(徒 25:6, 10)以及他议会的参谋(徒 25:6)。除此之外,当保罗的控告者再次出现时,他们这次并没有带辩士(徒 25:6—7)。非斯都对亚基帕二世的解释,即,“按照罗马人的规矩”,在被告没有跟原告对质,还没有机会为自己辩护之前是不能够判罪的(徒 25:16)。这一点与我们所知道的罗马法律相一致。

非斯都决定在耶路撒冷召开审讯保罗的听证会(徒 25:9)。这事涉及保罗。这表明了,他要么是存有一种欲向犹太公会作出让步的心态,要么就是不理解他在做什么。在一个对罗马充满敌意的城市,发布一条具有潜在煽动性的命令,这位总督是相当愚蠢的。非斯都甚至已经在这个案件上把犹太公会作为他的顾问议会了。尽管这次控告保罗的诉讼没有实质内容,但保罗可能也不想把自己的命运葬送在他的反对者手里。因此,保罗选择了上诉于凯撒(徒 25:11)。非斯都在保罗的上诉问题上似乎松了一口气,并且很爽快地答应了他的要求。

控告保罗的其中一条指控:一个外邦人亵渎圣殿,按着犹太公会的司法来定论,是一项死罪。约瑟夫记载了罗马人提多的一次演讲,其中就提到同意犹太公会有权利处死那些侵犯圣殿的人(《犹太战争史》,6. 124)。

① 古马努(Cumanus 公元 48—52 年),在任内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屡次发生冲突,私自接受撒玛利亚人的贿赂,被控告至罗马皇帝革老丢那里,后被撤职流放。——译注

② F. F. Bruce, *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83), p. 361.

在保罗提出上诉于凯撒后，非斯都的行为更多受法律程序内总督与皇帝间的关系驱使。亚基帕认为，假如保罗没有上告于凯撒的话，他就可以无罪释放。但是，在罗马法律里，非斯都不能在保罗提出上诉之后再宣判保罗无罪开释。没有一位总督愿意因为规避已作出的上诉裁决而无视皇帝的权威遭指控，尤其是他将来还想晋升的话。另外，非斯都如果宣判保罗无罪开释显然得不到他所在行省犹太领袖的人心。保罗提到，当犹太人反对他即将无罪开释时，他不得不上诉于凯撒。保罗这样说可能意指，当时并没有人强迫他提出上诉，只是他不得已把上诉作为最后的手段（徒 28:18—19）。保罗为什么在腓力斯监禁其期间不提出向凯撒申诉呢？其原因可能是，保罗相信腓力斯会理解他是无罪的，并且愿意等到腓力斯决定释放他的时候。但他相信非斯都会这样做的理由是微不足道的。

非斯都押送保罗到罗马还需呈上一份说明报告。为准备这份材料，他寻求了犹太王希律亚基帕二世的帮助（徒 26:24—27）。

保罗在罗马

保罗会在什么样形式的罗马法庭上接受审讯呢？他会经历什么样的境况呢？大部分学者认为，罗马的禁卫军会接管来自行省的囚犯，等待皇帝的裁判。例如，公元二世纪早期，皇帝图拉真下令把一名来自行省的囚犯戴着锁链押解到“他官邸所在的长官处”（普林尼，《书信集》，10.57）。我们也知道保罗时代的一位名犯就被交付在御营军长官的手中（塔西陀，《编年史》11.1）。

御营军长官这个职位可能是保罗在罗马写的《腓立比书》中得到证实，那封书信提到“御营全军”都听闻过保罗（腓 1:13）。另外，关于《使徒行传》28章16节的大量手抄本中有一古卷异文，异文在“进了罗马城”的句子后面，插入这么一句“百夫长把众囚犯交给御营的统领”。假如这一异文属实，那么，这就证实了保罗曾被御营警卫扣押看管过。“御营的统领”这个术语可能意指军团御营长官，即禁卫军营职位中的总长官。事实上，这位长官最有权利把在罗马候审期间的囚犯处以死刑。

保罗曾否在尼禄面前出现过呢？直至尼禄时期，皇帝会亲审这样的上诉。然而，根据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的记载，尼禄在他执政初期就申明他不亲自审讯这类案件，正如在他之前的革老丢所做的那样（塔西陀，《编年史》13.4.2）。至少至公元62年，尼禄显然规避出席这种听审会，除非

他自己对这些案件感兴趣。尼禄可能把诸如保罗这样的案件委托给其他人办理，自己只是对案件作最后审核。尼禄开庭审理基督徒很可能是在公元64年发生的罗马大火案中。假如保罗在这个时间前接受审讯的话，其时间可能是在《使徒行传》28章30节中所提到的停留两年后的不久，因此，保罗可能没有在尼禄面前接受过审讯。较早传统认为保罗是尼禄于公元64年逼迫基督徒的受害者，然而保罗上诉的听审会可能发生在那年之前，或许是在62年或63年。不管怎样，假如保罗在罗马逗留或者回到

171 罗马，那么以他这么高的知名度，他肯定会在公元64年被拘捕的。

为什么保罗在罗马囚禁至少两年之久而没有被提审呢？这可能是因为他的控告者没能到罗马出庭所致。这也可能是法庭须审理堆积如山的案件耽搁所致。即便热衷于法庭审理的革老丢也不得不采用非正统途径来裁减待审案件的数量。像尼禄这样的皇帝，对法庭事务不感兴趣，他大部分时间沉迷在户外，被耽误的诉讼案件倍增更是可想而知的。假如保罗如《使徒行传》所显示的那样有足够自由进行传道的話，那么，他可能并不想尽快结束他的案件，即便他能够这样做。

保罗的案子可能永远没有进入开庭审讯。他可以在没有审判的情况下被释放，虽然法律没有这样的规定，即只要他的控告者没有到庭，他关押一段时间后就可释放。尼禄与其他皇帝一样，可能只是简单地释放一些犯人，目的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声望或者缓减悬而不决的诉讼案件带来的超重负荷。如保罗这桩案子，被告已经候审两年之久，原告也始终没能到达罗马出庭，这样的案件很可能被列入撤诉的名单中。^①

罗马军队

发展

172 今天，大多数人会惊讶地获悉，罗马早期的征服（一直至公元前二世纪）是依赖一支由未领军饷的志愿兵所组成的非正规军队完成。其士兵是从罗马市民中征召入伍的农民。他们被要求在义务服役期间自备武器、食物和衣物。

^① Sherwin-White, *Roman Law*, pp. 108—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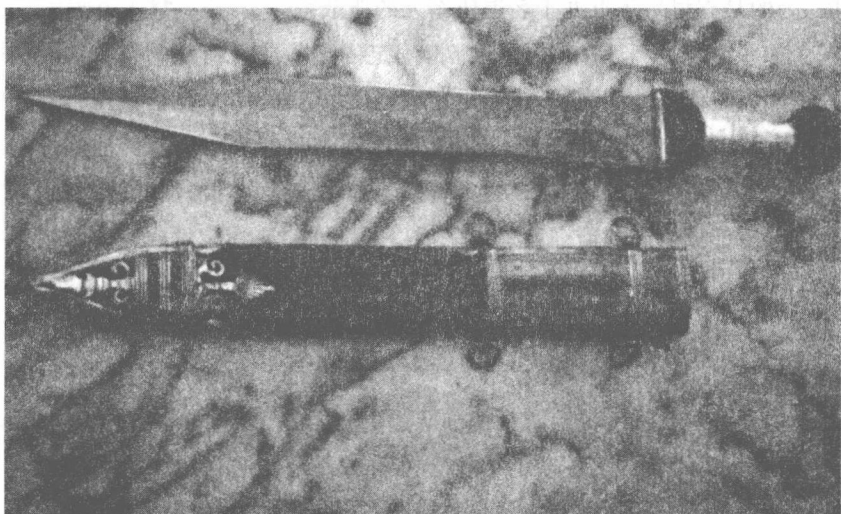


图 7.6 罗马军团的短剑 (gladius) 或短刃。这种双刃剑通常配有木制或骨制的柄手。

但至公元前二世纪,大量市民中能够自我供给的农民人数已经急剧下降,因为大部分人阵亡或者土地被邻近的富裕农场主拿走,他们征用奴隶来经营农场。这种情况迫使罗马当局不得不征役贫困的罗马市民。由于他们无法自给自足,就有人必须支付他们微薄的军饷,为他们提供装备。罗马元老院并不愿意承担这笔费用,就作出重大决策由罗马将军供给士兵需用。士兵自然把将军当作他们的庇护人,并且感到有义务像一位好的受庇护人那样去拥戴将军。元老院并没有及时意识到士兵越来越认同将军,比如对马吕斯(Marius)、苏拉(Sulla)、庞培和凯撒的认同,超过了对罗马这个国家的认同。当士兵表达对将军的忠诚,甚至愿意为将军向罗马城的元老院进军时,这反过来促进了共和国晚期内战的爆发。

第一位皇帝凯撒奥古斯意识到,他必须削弱这种关系,为的是增强他国家的稳定性,同时也是为了保住他的皇位。他使罗马士兵在他们的薪酬及退役方面依赖国家而不是他们各自的将军。罗马帝国时期的士兵入伍服役的固定期限为 20 年,并且退役之后还可以得到土地或金钱。

在奥古斯都击败了马克·安东尼和克利欧佩特拉之后,他提出通过缩小军队规模来削减军事开支。公元 6 年,奥古斯都成立了一个军用国

库,为的是支付每年近九千名退伍军人的遣散费。

在一世纪,罗马政府并没有维持固定的边境或者清楚的防御线。罗马军团只是流动的步兵团,能够迅速地侵袭敌人疆土,也能够镇压行省中的暴乱以及抵御外邦的入侵。因而,军队士兵没有固定居所。他们住在行军帐篷,或者冬季最多住在由木料搭建的军队营房,以及住在一两天内就能够搭起或拆卸的防守营地内。身份差别即便在军队里也是非常清楚的。一处出土的军团堡垒考古显示,一位军队指挥官住宅装饰极其华丽,面积约 7500 平方英尺,而一位最低级别的士兵只有约计 50 平方英尺的个人住处。

173 即使是一支高度灵活机动的部队也不能做到无处不在。在某种程度上,罗马不得不依赖于军队的声誉让外省或外敌与它保持一致。罗马人可能需要花上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时间来进行军事装备以应对叛乱或入侵,但多数地方百姓都知道,罗马最终一定会胜利,其后,叛乱分子不是在战斗中死亡就是被处以极刑,不论男人或妇女或儿童则沦为被贩卖的奴隶。

在军队服兵役始终是一个完全自由的公民的高尚权利。一个公民有幸被任命为禁卫军(从公元 23 年起集中在罗马),不得不从其 16 岁而不是 20 岁开始服兵役,并且能够获取相当于一位标准军团士兵的三倍军饷。禁卫军的权力一直不断增强直至成为皇帝中央集权的基石,并且几乎控制了皇帝的选举。皇帝花费大量金钱和影响力来确保和维系禁卫军对其的支持。《腓立比书》1 章 13 节中的习语“在御营全军”最有可能意指在罗马城里的“整个禁卫军”。当保罗特别指出禁卫军中有人听说过他为什么入狱,他以这一重要群体的共识作为他的例证。

结构

174 新约时期的罗马军队由罗马正规军和辅助军组成。前者是自由的罗马市民,其中的 15 万都是强健的士兵,服役于近 30 个罗马军团(参见地图 6 中的一世纪罗马军团的分布情况)。有一半的罗马士兵可能都死于服役中,那些幸存下来的退役军人有望加入城镇的统治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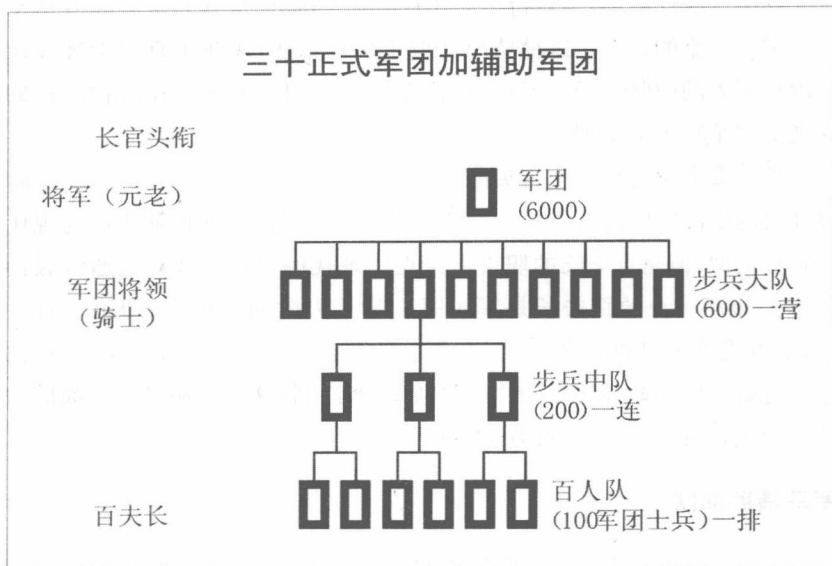


图 7.7 罗马军队的结构。罗马军队包含了 30 个正规军团，另加辅助军团。^①

一个罗马军团包含一位将军指挥下的六千罗马士兵(参见图 7.7)。将军可能是一行省的总督，并由军团将校和主要首领辅佐。一个军团由 10 个营组成，每营为 600 人，由 3 个连组成。每个连包含两个均由百夫长指挥的排。《新约》使用“军团”^②一词仅指涉群鬼(可 5:9,15;路 8:30)或(十二营多的)天使(太 26:53)。《新约》大体上有三次经文提到“营”(太 27:27;可 15:16;徒 21:31)。《新约》还提到两个有名号的独立志愿营：御营和意大利营(徒 10:1;27:1)。一个由雇佣军组成的营驻守在耶路撒冷城中靠近圣殿的“安东尼亚塔”(约瑟夫，《犹太战争史》，5.238-44)。在主要城市内部驻军并不是一种常见手段，只是耶路撒冷一直是犹太人多年动乱的集中地。百夫长在《新约》中被提到过 23 次之多(例如，太 8:5;27:54;可 15:39;路 7:2;23:47;徒 10:1;23:17;27:1)。

罗马军队的军官来自上层阶级。贵族在军队所消耗的时日有望作为他在晋升体系中的资本。一些人会比另一些人更有能力，但没有任何一

① 其中图中的军团将领(Military Tribune)又可译为军事保民官，军团将校。——译注

② 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为“群”。——译注

个人在第一次任职前，会获得更多作战原理。因此，职业百夫长是罗马军队中举足轻重的人物。这种情况类似于现代军队，职业士官经常被描述为现役军人的中坚分子。不过，现代军官在他们获取指挥作战权前长期在老练的军官手下受训。

伴随着大量士兵和士官头衔，军队为晋升提供了很多机会，向下层阶级开放的最高官职是百夫长。一位百夫长的初级阶段和职业生涯与现代士官相类似，但是百夫长的职责更接近于现代的连长一职。他通常服役20年。最高一级的百夫长是军团第一步兵大队的指挥官，即第一百夫长，他也是该军团的六位百夫长首领。他在这一军职上服役一年后，在他退役时就可以领取高达15万“得拿利乌”的红利（这笔金额足以晋级成为骑士阶级，约计今天的6百万美元）^①

175 罗马辅助部队

随着时日的消逝，奥古斯都意识到他的30个军团不足以应对整个帝国的国家防御和安全的需要。在过去，罗马曾有限度地把“辅助”兵、非罗马公民作为骑兵来使用，或者出征某一次具体战役。奥古斯都开始对辅助军队进行较系统的管理。他开始用自由的非罗马公民的外籍人所组成的辅助军团来增强正规罗马军团的实力。步兵队和骑兵联队通常按照他们被招募的部落命名。

辅助兵只要在军队服役达到20年，就可以为自己、他们的孩子以及后代赢得自由的罗马公民权。他们的婚姻也被罗马法律承认（罗马法律并没有赋予非罗马公民婚姻的合法地位）。被雇佣的士兵总数曾一度高达至罗马军团士兵的数量。我们有证据表明，自革老丢时代开始，罗马人就将公民权赐予辅助兵和水手。然而，并非所有的辅助兵都有这个幸运的机会。指挥驻守在耶路撒冷的辅助军队的军官革老丢吕西亚提到，他花了一大笔钱才取得公民身份（徒22:28）。

装甲和武器

罗马人使用头盔的目的是，在不妨碍视力或听力的前提下借此保护

^① Karl Christ, *The Romans*, trans. Christopher Hol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74-76.

士兵的头部、面部及颈部(参见表 7.5)。它可能用上了漆的饰钉作装饰。佩戴头盔者一般是(百夫长及其以上的)军官,这样的高盔使得他们的头部高于其他人,以致于士兵们可以在作战中辨认出他们的身份并听从其指挥。公元一世纪,胸甲被替换为内层为皮质甲的金属链甲,这种胸甲非常灵活,但很重,所以战士们需要相互帮助才能把它穿上。士兵在他们的盔甲里面穿一件长至大腿中段的粗羊毛外衣,尤其当罗马人挺进并征服较寒冷的北方地区时,这种装备很有必要。腰带或围裙是一名军人的职务标志,因此,他总是穿戴在他的外衣上。经装饰的条状皮革,吊挂在前面的腰带上,它为身体的腹股沟部位提供保护。每条皮革的末梢都挂满了沉重的坠子。军用鞋由皮革制成,这种在鞋底钉上铁钉的款式设计,是为了均匀地分布身体的重量,有助于长途行军。一个士兵的盾牌一般是木制的、呈长方形,并且用金属盖住盾的中心部分。它既可以用来防守,也便于进攻。

一世纪的罗马士兵配备了双锋匕首和短剑。这两种剑是按照西班牙雇佣军的剑设计的,剑柄的材料往往是木头,但有时用骨或象牙制成。这种古罗马短剑是一种劈刺式兵器,并不像高卢人所采用的砍杀式长剑。该剑体积小,是一种便于近身格斗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武器。步兵也采用矛作战。这种矛在大部分的共和国时期是一种长矛。直到共和国晚期,长矛被短矛所取代。还有一种窄长的重型标枪,其矛头是铁制的。这种标枪是为刺穿盾牌和盔甲而设计的,在刺穿它们后自行断裂,以便不被对方掷回。罗马士兵会把这些标枪投向有一定距离的敌军。这种阵雨般落下的投枪常常能冲破敌人的进攻,接着,罗马士兵们就拔出他们的短剑,向前挺进准备近身格斗。

士兵身披能够盖住他们及其行装的斗篷,斗篷为他们提供温暖并防雨。行军背包装有私人物品及三天的食粮。一位士兵随身携带的有:武器、背包、工具包、平底锅和碟子餐具。

我们无法确定保罗写《以弗所书》6章10—17节时,脑海里是否想到罗马士兵或者传统的希腊士兵。即便在以弗所城,那里的人们可能更易辨认出罗马士兵,因为在保罗时代,罗马人已经统治那个地区有一段时间。保罗所使用的术语——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6:11,13),意指一位士兵的全副战斗装备。任何一位称职的士兵都知道,他必须备齐他的装备,

以便做好战斗准备。

军费支出

跟现在一样，士兵所领取的军饷跟他们的军职挂钩。在一世纪，首席百夫长每年的军饷是 1.5 万“得拿利乌”，低其一级的其他九位百夫长的年饷是 7500“得拿利乌”，再低一级别的剩余 50 位百夫长每年领取 3750“得拿利乌”。正规军团的普通罗马士兵的年薪只有 225“得拿利乌”，约计今天的 9000 美元。到了二世纪，士兵的年薪提高到 300“得拿利乌”。他们要用这些钱来购买他们的食物、衣服和武器。当他退休时，普通士兵可以领取 4000“得拿利乌”的特别补助。而辅助兵领取的薪酬要低得多：精锐部队的士兵领取 200“得拿利乌”，骑兵团的为 150“得拿利乌”，步兵团的则只有 100“得拿利乌”。^①

当某一军团打败敌人后，军团中的士兵有望分享战利品。一般将战俘卖为奴隶是将军专用的战利品，但其他战争掠物则根据军职等级在士兵中分摊。罗马将军庞培在打胜仗（公元前—世纪）后的分红，显示了这项工作是如何操作的。庞培征服了大量近东地区并积累了巨大的战争掠夺物。随从军官每人收到 800,000“得拿利乌”，军团将校每人收到 180,000“得拿利乌”，每个百夫长收到 30,000“得拿利乌”，而每个士兵 1500“得拿利乌”。

当某人意识到辅助士兵的收入仅仅是全年服役所得，相当于劳动者数百日的工作薪水时，对许多士兵要增加他们的收入就不会感到奇怪。他们经常通过非官方的活动，包括直接勒索来提高收入。部分是这个缘故，行省的人们非常不喜欢罗马士兵，尤其是犹太行省。

军人家属

有些士兵在进入军队之前就已成家，但许多人没有结婚。作为确保士兵能够专一效忠国家的方式之一，奥古斯都下令一定等级之下的士

^① Ramsay MacMullen, *Roman Social Rela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94—95; based in part on conjecture. See B. Dobson, “Legionary Centurion or Equestrian Officer? A Comparison of Pay and Prospects”, *Ancient Society* 3 (1972): 198.

兵在服兵役期间不得结婚(迪奥,《书信集》60. 24. 3)。然而,许多人无视这一禁令。尽管他们不能合法地结婚,许多人还是铤而走险进入婚姻家庭。通常来说,这些士兵的“妻子”都是非罗马公民,并且是他们服兵役期间娶的。由于罗马公民只能与罗马公民结婚才能形成一个合法的婚姻,即使这些士兵退休之后,他们的婚姻、他们的子女也同样不能被合法承认。

这种非法婚姻或被我们称之为同居的,并不会被贴上社会耻辱的标签,但法律上的损失巨大。例如,一位士兵阵亡,那么他这位非法的妻子就无资格取回她自己的嫁妆,并且他本人也不能按自己的意愿指定妻子为他的遗产继承人。皇帝偶尔会处理这些事务,即承认一个罗马士兵退役之后婚姻的合法以及在这个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为罗马公民。而在他退役之前所生的子女从来是不可能授予公民地位的。^①

近东地区

叙利亚总督一职在新约时代是一个显赫的要职,这当然不仅因为可以掌控四个正规罗马军团的权力,实际上,直至60年代末,这是呈现在近东地区的所有军事力量。不到几年,犹太战争(公元66—73年)期间驻守在犹太省的一位军团指挥官图拉真(Traianus)成为了叙利亚总督。他的儿子图拉真(Trajan)后来成为罗马皇帝。

罗马当局将上述军力集中在叙利亚,为的是应对东部地区的亚美尼亚和帕提亚王国的威胁。这种威胁可能解释了为什么叙利亚总督延迟出兵镇压60年代期间犹太地区不断升级的骚乱。

自犹太战争之后,没有一个军团定期驻守在犹太地区。反而,当地辅助兵团的配置基本是警卫部队,正如《使徒行传》显示的。他们行使职责,防止骚乱,看守囚犯和执行死刑。出于这个原因,罗马当局会在逾越节期间向耶路撒冷额外增补兵力。这些辅助部队的士兵主要是该撒利亚和色巴思地区的当地外邦人。

当罗马军队不得不调停附属国的领地或者犹太小行省时,他们正常

^① Suzanne Dixon, *The Roman Famil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55—58.

的行军路线是沿海岸南下，途经柏贝利图斯（即今日的贝鲁特）、推罗、多利买和该撒利亚。由于这些城市对罗马有着重要战略作用，除了推罗，其他所有城邦在公元70年代末最终都成为罗马帝国的殖民地。他们的功能是在一个尚未完全接受罗马统治的区域里，成为坚定支持罗马的据点。^①

178 新约中的军事术语

“总督”这一术语在《新约》中出现过许多次。这是一个拉丁词，被翻译成希腊文，意指“领袖”或“首领”。该词原先意指罗马军队中长官的帐篷。随后，它被指为长官召集其军官开军事会议的场所。再后来，则意指一位行省总督的府邸（约18:28中的总督府）。严格说来，它是总督府的一部分，即也是司法机关办公处，或指位于总督府入口处的衙门。该词也特指皇帝近卫队。

分别出现在《马太福音》27章27节，《马可福音》15章16节，《约翰福音》18章28节，33节；19章9节，以及《使徒行传》23章35节的这一希腊词被译成“衙门”或“公署”。学者们对彼拉多在耶路撒冷的府邸位置，也就是耶稣受审的地方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认为是尼亚堡(Fortress Antonia)，但大部分学者则认为是古时的希律王宫。在该撒利亚，腓力斯就将希律的大宫殿作为执政长官的府邸；当时是保罗被监禁的地方（徒23:35）。

《新约》记载，在加利利中心地区，有一位来自迦百农的百夫长。他并不是一位罗马士兵，但可能是来自希律亚基帕部队的军士。那时的亚基帕正统治加利利这个独立的分封地。他在他的军队里使用了罗马术语，可能因为他在罗马被擢升的（太8:5—13；路7:1—10）。在处死施洗约翰时，亚基帕的官长中有千夫长(chiliarchoi)（可6:21,27）。术语“千夫长”是希腊语，对等于罗马军队的一个军官职衔。这个词清楚地反映了罗马对其的影响，但不指涉罗马。

正如《马可福音》6章27节所指出的，施洗约翰的死刑由护卫兵执行。护卫兵是一个隶属于皇家近卫队、百夫长级别的专门机构，有点像秘密警

^① Millar, *Roman Near East*, p. 85.

察。他们经常在实施军事阴谋的时刻出现。他们的任务在二世纪被秘密警察所取代。马可正确地使用该词来特指处死约翰的希律士兵。^①

进深阅读

Taxation

Brunt, P. A., ed. *The Roman Economy*. London: Blackwell, 1974.

Finley, Moses I. *The Ancient Econom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Frank, Tenney, ed.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6 vol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33—1940.

Law

Jones, A. H. M. *The Criminal Courts of the Roman Republic and Principate*. Totowa, N. J.: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72. 179

Watson, Alan. *Roman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1.

Military

Campbell, J. B. *The Emperor and the Roman Army, 31 B.C. - A.D. 23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Isaac, Benjamin. *The Limits of Empire: The Roman Army in the East*. Oxford: Clarendon, 1993.

Webster, Graham. *The Roman Imperial Army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Centuries A. D.* 3rd ed. London: A & C Black, 1985.

① Sherwin-White, *Roman Law*, p. 110.

小生意是肮脏的,但是,如果生意的规模大,范围广,从全国各地进口许多商品,不加欺诈地销售出去,这样的生意不太可耻;若在饱和,或更佳的情愿状态中把生意从港务业转行到国家房产,那么,这似乎最值得正当的赞扬。

——西塞罗^①

耶稣又对请他的人说:“你摆设午饭或晚饭,不要请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恐怕他们也请你,你就得了报答。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

——《路加福音》14:12-14

若有一人带着金戒指,穿着华美衣服,进你们的会堂去;又有一个穷人穿着肮脏衣服也进去;你们就重看那穿华美衣服的人说“请坐在这好位上”,又对那穷人说“你站在那里”,或“坐在我脚凳下边”,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用恶意断定人吗?

我亲爱的弟兄们,请听,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吗?你们反倒羞辱贫穷人。那富足人岂不是欺压你们,拉你们到公堂去吗?他们不是亵渎你们所敬奉(“所敬奉”或作“被称”)的尊名吗?

——《雅各书》2:2-7

^① Ciero, quoted in Ramsay MacMullen, *Roman Social Rela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16.

罗马帝国的人们被非常明确的社会阶层和地位所区分。每个人都
知道他或她本人在社会秩序中的位置(参见图 8.1)。当我们谈论美国
的社会阶层时,我们通常指收入水平,例如高、中、低。但我们的社会阶
级和地位观念与古代社会鲜有类似。设想一下,在这样一个社会中,上
层阶级和所有其他阶级的差距如此巨大,以至于他们之间几乎没有任何
共同之处。想象一下,法律禁止你所在的阶级之人与其他阶层的人结
婚,并且人们也不能接受你向上层社会晋升。试想一下,法律制度总是
维护上层阶级。你可以设想,在这样一个社会中,除了极少数人之外,一
个人出生时的地位决定了他未来的人生道路。我们或许能想到美国的
阶级差距,但这种差距无论如何都比不上罗马社会最高层与最底层的人
之间那种无处不在、无时不存的不可逾越的鸿沟。因此,我们必须了解
阶级和地位的本质及其重要性,以便我们充分理解《新约》中人与人之
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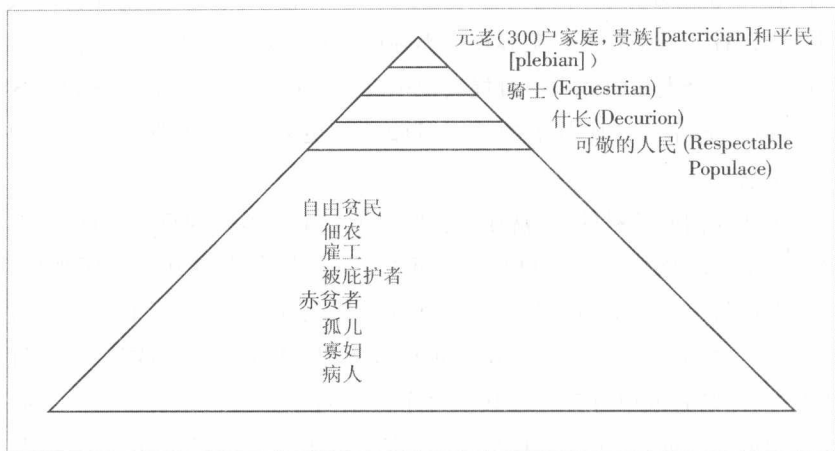


图 8.1 罗马帝国的社会阶级^①。

① 辨析表格中的贵族 (patrician), 平民 (plebian/plebs), 可敬的人民 (respectable Populace)。Patricians 源于 patres, 即氏族(或家族)中的家长,即氏族贵族。Populus 代表罗马共同体的全体成员,包括 patricians 在内。从这层意义上讲, patricians 即 populus。Populus 与 plebs 的关系较复杂。我们发现,在古典文献中,这两个概念有时是相通的,有时却不相通。两者的差别实际上起源于氏族部落的内外差别。平民 (plebs) 原来特指那些“处在旧的氏族、库里亚 (curiae) 和部落之外,因而,不是 populus romanus, 即本来的罗马人民的组成部分”。Plebs 的本义:一是“众多”,二是“低贱”,并带有贬义,罗马平民多半是介于自由公民和奴隶之间的自由人。详细资料参见胡玉娟著,《古罗马早期平民问题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3—37 页。——译注

阶级

表示一个人生下来就从属于某一群体，到死之前也属于这一群体，少有人能例外。罗马人用等级(*ordo*)这一术语来描述社会中的阶级，但是，他们使用这个术语与我们今天的使用略有不同。被给定社会阶级的成员比低于其社会阶级等级的成员在获得荣誉和特权方面，拥有更多和更高的资格。

地位

182 更多是一流动的词，因为，各种地位的标记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并且与另外相冲突。以一位先前是奴隶的大富翁作例子来说，我们在新约时期可以找到许多这一类型的人。财富有助于减少他们曾为奴隶的负面涵义，但并不能消除他们曾做过奴隶的印记——至少上流社会的人们会这么看。一系列关于荣辱观的类别设置标志着一个人在罗马社会中的地位。一个人在团体中通过提高他声誉的系列活动来获取荣誉和尊敬(*dignitas*) (该字本义比英语的尊严[Dignity]更复杂，英语尊严一词词源来自于它)。

正如人们所预料的，财富在希腊罗马世界中是地位的重要指标，但它绝不是唯一的指标。教育也是一个重要指标，但它本身并不表明地位。罗马人评价一个人的地位是基于该人是否是公民或外邦人、庇护人或被庇护人、自由人或奴隶、罗马/拉丁种族或不是、志愿同盟军或战俘、男性或女性、已婚者或单身者。这其中每个类别对于罗马人来说都有一个特定的价值。比如，一个受过良好教育、富裕但出身为奴隶的非罗马公民，其地位始终低于一个贫穷且未受过教育的自由公民。^①

社会阶级

我们了解罗马社会各阶级的一些相关知识，这是有用处的。位于罗马社会统治集团顶层的少数人掌握了社会的权力：元老院元老、骑士、什

^① D. Brendan Nagle, *The Ancient Worl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89), p. 278.

长阶层(decurion order)。这些阶层的成员只占人口的百分之一,但他们却构成了公共生活几乎所有部分的领袖层,远远超过了近代美国的情况。例如,一个罗马贵族可能同时身兼数个要职,比如,商界领袖、牧师、法官、军官指挥官和政治家。

元老院等级

在共和国初期,罗马元老院由传统贵族家庭的领袖组成。到了共和国晚期,元老院则变成由前任高级裁判官(执政官和政法官)组成的议会。在大部分的元老院历史中,元老院的成员人数仅限于三百人。

晋升体系是官员所规定的为官之路,通向新的元老等公职。一旦一位出身元老家族的年轻人声明持有财产约值一百万的塞斯特斯(即250,000“得拿利乌”),那么,他就能够加入元老院。在他刚迈入青少年时期,这位年轻人首先会在造币厂、道路管理和法律事务的其中一个监管部门当差。之后,他就会在一个军团里担任二至三年的军务官(military tribune)。他约在25岁左右成为一位财务官,并正式进入元老院。几年后,他就会在竞选中尝试获胜,当选为平民保民官或者市政官。在他30岁之际,他有资格参加执政官的大选。在帝国时期,元老在任执政官后,他通常还身兼三个甚至更多职位。这些职位包括:军团的指挥官,较小行省的总督,比如犹太地区或西里西亚,国库监督大臣,意大利公用道路、司法、粮食流通、公共建设工程等行政监管要员。

183

在此之后,他可能被当选为他所能担任的最高职位执政官。超过半数以上的元老从未获取过执政官职位。一位前任执政官能够成为其中一个主要行省的总督,任期一般为三年。他的职位可能晋升到掌管四个正规罗马军团的指挥官位置,就如驻叙利亚行省的总督那样。前任执政官也在罗马城内担任主要官职,比如市政官^①。实际上,元老的官场生涯总由皇帝来决定其沉浮。如果他希望被提拔,那么,这位元老就必须不间断地向皇帝表达忠诚。

一个人在元老院的地位主要由其所担任的官职或曾担任的官职决定,也由他在战争中、或宫廷中或在立法(机构)中建立的功勋,以及受庇

^① 也译为市长官(city prefect)。——译注

护人的数量(参见下文)和其财富决定。元老院的新成员是元老的儿子以及骑士阶级(参见下文)。一位曾参战或参加过十次战役的骑士有资格参加财务官的竞选。在公元前一世纪,这些行政官员要想晋升为元老需通过选拔。

皇帝逐渐地允许非罗马籍人,其次是非意大利籍人加入元老院。在公元二世纪中叶,只有 57% 的新任元老来自意大利。几乎将近一半的非意大利籍的新元老都来自东部行省。罗马人有意识地用这种方法把被征服民族的统治阶级纳入他们的体制中。这些当地统治者意识到,假如他们任凭老百姓进行暴动的话,他们会失去更多,因此,他们积极配合罗马人对地方百姓的统治。

有些元老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的富有。据我们所知,那个时代两个首富的财产身家约近 4 亿塞斯特斯(或 1 亿“得拿利乌”)。这个数值相当于当时整个罗马帝国整整一年的收益。在价值上,约计 150 万吨小麦,或相当于公元 1700 年的英国私人首富财富的 37 倍。假如我们计算一个钱币即“得拿利乌”(一个普通工人的日工资)为 50 美元,那么,他们每人的财富约计 20 亿美元。

我们对小普林尼元老的财富情况知道许多。套用现代语言,他近 2000 万塞斯特斯的资产使得他身跻当时富豪榜的第 21 位。普林尼曾于公元二世纪末担任过比提尼亚行省的总督。与其他元老一样,他的财富来源是土地——农场和牧场。事实上,他 2000 万塞斯特斯的财富就有 1700 万投资在土地上。如他在托斯卡纳区的其中一个农场,每年约有价值 40 万塞斯特斯的产量。其他收入则来自他发放贷款所得的利息。他拥有无数的房屋和农场,并有 400 个奴隶。普林尼不是守财奴,他用钱非常慷慨大方。例如,他捐了 180 万塞斯特斯给他的被释奴,捐了 50 万塞斯特斯作为私人基金用来帮助家乡儿童,20 万塞斯特斯用来建一座图书馆,以及为神殿捐献和买礼品的各样数值。^①

为什么元老这么多的财富都与土地有关联呢? 罗马人认为,一位元

① Karl Christ, *The Romans*, trans. Christopher Hol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66-70; Richard Duncan-Jones, *The Economy of the Roman Empire: Quantitative Studi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7-32.

老在社会上唯一可以从事生意的是农业。事实上,早在公元前 218 年颁布的一条法令就从本质上禁止元老参与海外贸易。罗马贵族认为贸易根本上是一种不诚实的行为,因为它涉及到以一个价格购买产品,却以更高价钱出售,中间并没有经过任何增值的生产。从事农业是一个有着历史传统、值得尊敬的职业,如福音书所反映的。一般而言,福音书中提到的富人都有自己的农场(太 13:3-4;21:28;25:14-30;路 19:11-27)。然而,到了新约时代,现实状况并非如此。有些元老看到各种贸易能获得暴利,就雇佣他人来代替自己从事一些禁止元老参与的、利润极大的生意。他们也在政府机构谋取机会来增加自己的家族财富。一位行省总督能够通过贸易契约、额外收入和向地方索贿来获取大量财富。除此之外,军队指挥官和长官可以得到任何战争中战利品的最大份额。

尽管元老们在新约时期发挥巨大的影响力,但一般来说,他们又都在那些新约作者的视线之外。我们在新约中看到两位元老级别的人物,均担任行省总督的角色:塞浦路斯的保罗(Sergius Paulus,徒 13:7-8,12)和亚该亚的迦流(徒 18:12-17)。《使徒行传》19 章 38 节提到的“方伯”(proconsuls)有着元老的地位。

骑士阶级

这个阶级源于罗马共和国初期。那时,任何一位在军队里骑在马背上服役的市民都被称为骑兵(equite)，“骑士”(equestrin)。这样的人需有一定的财富,要供应自己的马匹,并自备武器和其他器具。后来,这一术语延伸并特指仅次于元老阶级之下的罗马第二大阶层:骑士阶层。

元老阶级的成员仅占地中海地区人口的 0.002%。而骑士阶层可能加起来不足人口数量的 0.1%。即便是意大利,骑士阶层在最鼎盛时期约占人口总数的 1%。在较贫困的地区及每个村落,骑士更是少得可怜。据估计,在奥古斯都时期,整个帝国的骑士人数约为 1 万到 2 万人不等。^①

元老的儿子们自动被骑士阶级收编。共和国时期的监察官由人们指定,后来由皇帝自己任命,决定由谁就职。一个元老的儿子申请任职要基于其优秀的品德,资产净值要达 40 万塞斯特斯(10 万“得拿利乌”),以及

^① MacMullen, *Roman Social Relations*, p. 89.

家族两代都是自由公民。套用现代语,这些使得他们成为百万富翁。监察官寻找一些在战场上、法庭上都能忠诚于他们的人,让他们成为自己的被庇护人。对财富的必需折射出一个基本的罗马假设:富人最有可能讲诚信,并且令人尊敬,因为经济的要求绝不会迫使他们成为另一种相反的人(比如因贫穷说谎作假见证)。

骑士的生涯通常先从担任一个辅助军团的军务官开始(参见第七章),正规罗马军团中,则充斥着由元老担任该军团军官。由于在耶路撒冷审查保罗的军官革老丢·吕西亚是属于辅助军团的,所以他应是骑士级别。遵循这一划定,骑士可能被任命为代理政法官。本丢·彼拉多跟许多犹太地区的总督一样,是一位骑士。一位骑士可能监管数个行省遗产税或成为一名皇库的官员。来自公元二世纪的一处铭文记载,有650个政府机构的岗位是向骑士阶层开放的。

实际上,骑士所能担任职务的数量超过当权的元老。皇帝觉得骑士比元老更值得信赖,这是因为骑士比元老更把自己所得职位归功于皇帝。比如,一些常由骑士所担任的官职包括:罗马舰队的指挥官、罗马城秘密警察局长、监管罗马首都的食品采购及供应的官员、埃及总督、禁卫军的统领。

骑士布鲁斯有着惊人的生涯。他从军务官晋升为代理政法官,然后又升为皇家禁卫军的统领。尽管他仅是骑士阶层,但在这个职位上他对尼禄产生重要影响,以至于使尼禄成为最有权势的罗马皇帝之一。最终,布鲁斯被授予享有执政官级别的荣誉称号,虽然他从未成为元老,更不用说被当选为执政官^①。

既然法律明文禁止元老不得从事贸易活动,因此,骑士们通常为贸易投资提供财务来源。许多骑士都从海外贸易、大规模的货币交易、税收以及其他类型的贸易活动中谋取暴利。他们避开一个职业化的官僚制度,供应城邦许多基本需求,如军用储备、交通和主要建设工程。

自奥古斯都时期起,一定数量的原先是奴隶的人被皇帝提升为骑士阶层人士。如,最先在凯撒利亚出席保罗听审会的犹太巡抚腓力斯(公元52—59年?)曾是皇帝革老丢的一名奴隶。这一点表明了,原先要求其家

^① Christ, *Romans*, pp. 70—72.

族二代为自由公民的人才能成为骑士的规定有所松动。如果一位罗马百夫长在军中服役时间很长并且很优秀,那么,他就有很好的机会成为一名骑士。在帝国时期,极为少数的骑士最终能晋升成为元老。

《新约》圣经提到的骑士多于元老。除了上文所提到的腓力斯外,所有犹太巡抚,比如彼拉多和非斯都(徒 24 章)都是骑士。

什长阶级

帝国周边城市的贵族是上层阶级中最低的阶层。他们组成了什长阶层,也可称为地方元老。这些人统治着意大利诸城、罗马的殖民地,以及其他仿效罗马方式的诸多城市。东部城市元老数量不等,从 30 到 500 人不等。他们成员是当地富裕的农场主、商人和贸易商。然而,由于他们之间的财富、地位及影响力存在很大不同,我们也就不应把他们想象为一个统一的阶层。

一个自由市民只要符合地方(选举权)的财产资格,年龄在 25—30 岁之间,没有从事不光彩的贸易活动,那么,他就资格成为一名什长。他一旦当选,他就会发现当什长代价很大。例如,被要求无偿任职一年,并且还要为共同体筹款。他们监管当地商业,征税,并主持市民活动。作为回报,他们可以提高其社会地位,并享有一些特权,比如在观看竞技时获得上座,优先享用饮用水和公费开支的膳食,以及法律特权。

这一阶级资格的具体财产值分别按本地区的财富情况酌定。在位于科姆的繁华意大利城里,获得什长资格的财产需要约 10 万塞斯特斯,相当于获得元老资格所需财产的十分之一。相对而言,不太繁荣的城镇就不得不降低这一标准,为的是吸纳足够多的什长。在北非地区的一些较小城邦,获得什长资格的财产值为 2 万塞斯特斯。显然,大的意大利城市的元老院与小地方城镇的元老院存在一道巨大的鸿沟。

在东部地中海区域,大部分什长都是希腊人和希腊化的近东人。实际上,除了个别少数人晋级为骑士和元老外,大部分希腊上层人士在罗马时期均跻身什长行列。有人预测,当罗马控制了东部地中海区域时,肯定会用罗马自己人取代富裕的上层阶级,并没收了他们的家产,然而,事实并不这样。罗马人的确侵吞了这一地区的大量财富,正如在其他地区一样。那些抵抗罗马的当地上层阶级会失去一切,但发生这种情况极其罕

187 见。相反，罗马与当地上层阶级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共生关系。罗马不希望他们陷入直接统治行省的泥潭之中，因此，他们意识到需要让当地上层阶级对罗马统治持友善态度。罗马容许希腊上层阶级保留他们自己的财产，并且，只要他们帮助罗马人招安当地百姓，并保证税收按时完成，那么，罗马人就给予他们额外利益。从当地贵族的角度来说，他们不久就学会了放弃独立和自我决策的权利，以此来换取政治和平和经济繁荣，这一方式对于他们自身来说是有利的。在犹太地区，显然，低层阶级一直不赞成这种交易方式。由于希律党、祭司阶层，以及低一级的贵族与罗马人互相勾结，他们不受犹太人欢迎，并且于公元 68—74 年犹太起义期间他们在犹太同胞手中吃了不少的苦头。

《新约》清楚提到两个人是什长（同时也是基督徒）：丢尼修——雅典亚略巴古的官员（徒 17:34），以及哥林多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罗 16:23）。

188 可敬的人民

在统治阶级之下，还有一大批拥有中等财富和地位的人们存在。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称之为诚实公民（*populus integer*），即“可敬的人民”。这个群体由小地主，手工艺人和（小店）店主组成，也包括与他们的奴隶或者雇佣劳动者一起作工的人。他们也包括军队中、下层阶级的罗马公民，从百夫长到普通军团士兵和老兵。尽管他们有各种各样的社会背景，但都拥有中等财富。这个群体也包括已获得罗马公民权的先前的奴隶。他们拥有的中等财富和地位实际上对等于“可敬”的罗马公民。这个群体范畴，还包括一些可能有着罗马公民权的希腊自由平民。在上层阶级人士的眼中，这个群体的可敬表现在，他们借助中介力量直接完成了大量的工作，而不是他们自身的劳动。

地方城市由一群有着相同职业、财富和本地身份的居民组成，尽管他们当中大部分人都不是罗马公民，因此，在像西赛罗这样的罗马人看来，这些人是地位低贱的一群。我们应该避免用中产阶级这个现代术语来称呼这一群体，这样可能会引起误解。但是，这些人因有收入和地位，使得他们介于社会金字塔尖端的精英人士和社会底层的维持温饱的农民之间。与现代中产阶级不同的是，他们只占人口的几个百分点。《新约》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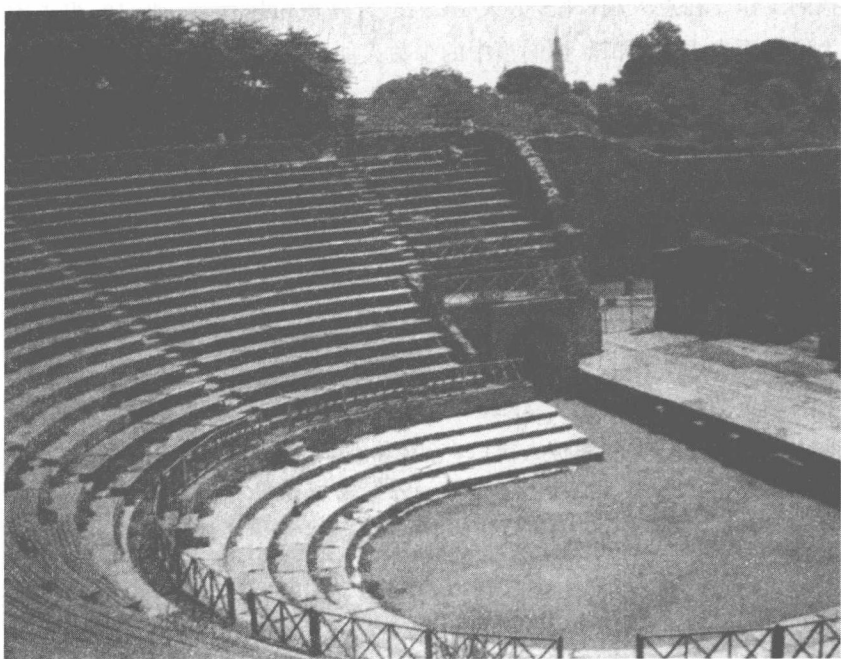


图 8.2 庞培城的大剧院,意大利。剧院曾用于表演戏剧,所有的罗马社会阶级都可观看。照片的右边是角斗士的训练舞台。

经所提到的大部分居住在都市里的基督徒很可能属这一群体。

可敬的人民在商业交易中高度重视诚信,个人承诺胜于抵押。为了仿效贵族生活方式,他们的宴会也尽其所能铺张奢华。他们当中不太富有的人加入了街坊社团或者手工艺协会(参见第四章),在那里他们能找到兄弟般的情谊,共同分担大型宴会和丧葬费用。正如骑士团一样,我们发现这一团体中的人们有向上等社会晋升的流动性。

穷人

位于社会金字塔底层的自由贫民。塔西陀称他们为“寒酸的人”(希腊语 *plebs sordida*),他们时常出入马戏团和剧院(《编年史》,1.4)。当他将这些人与底层奴隶(他们并不被其中的一个罗马大家族所拥有)以及“败家子和破产者”相提并论时,这正好反映了流行在精英人士当中的一种普遍态度。穷人在一天中的大部分工作时间都是应付温饱之需或试着

189 找到工作。在意大利,许多穷人是佃农,或是城市居住者,他们的祖先因为债务而失去了农田。他们当中的少数人能够摆脱这种状态,但是,那些身陷债务不能自拔的人只能继续加入穷人的行列。穷人往往聚集在城市里,因为在那里他们有机会找到白天的工作或其他谋生方式。通常人口较多的城市,穷人的比率就越大。在罗马城,穷人的数量约占城市人口的三分之一。国家不救济老人、寡妇、孤儿、残疾人或病人,因此,穷人的处境也没能得到改善。罗马城的罗马公民享受的唯一优惠是谷物价格会给予适当的补贴。其他一些城市也特别规定给予穷人一些赈济(斯特雷波^①,《地理学》14. 2. 5),但还是远远不够。

城里的穷人靠在码头、建筑工地或者农场通过计件工作来养活自己。穷人可能投靠富有的庇护人得以存活(参见下文的罗马庇护体系)。或许他们也以行窃或乞讨为生。重复出现在福音书中的乞讨者有:患病的、瞎眼的、瘸腿的和长大麻疯病的。

社会地位

对社会阶级的考虑仅让我们理解罗马社会关系的程度限于此。我们也必须使用地位的类别来明白罗马帝国诸城邦里人们的社会地位。

财富和地位

罗马世界的绝大部分财富都集中在极少数人手中(参见表 8. 1)。更甚于今天的是,那个时代所有的富人并不全都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但每个在罗马世界里享有高等地位的人的确都很富有。上层阶级定期进行“炫耀性消费”作为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的一种展示方式。比如,一个捐赠人为政府公共建筑捐赠,就会被公开通报,并提及具体捐赠数额。这种习俗直至今日仍在延续。无论何时,一位富有的捐赠人的名字以及捐助金额总会被标在他或她所捐助的建筑物上。一位元老夫人出现在罗马街道上时,人们可以依凭她所穿戴的华丽衣裳、首饰以及出行的坐骑,从很远的地方一眼就认出她。从元老宽大外袍

^① 斯特雷波(Strabo, 公元前 63? —前 21 年?), 古希腊地理学家。——译注

上所披戴的宽大深红腰带,以及紧跟其后的大批随从阵势,人们也很容易识别出他们的身份^①。当然,直至今天,炫耀性消费仍是物质财富的一种表现形式。

罗马人认为财富是高尚生活的一个基本必要条件。美国大众认为,权力使人腐败,因此富人都不够诚信。相对于这种流行观念来说,罗马精英人士却相信,只有富人才能做到诚信。他们的理由是,穷人为了生存,不得不做有利于生存的任何事情,因此,许多穷人就更有可能说谎、欺诈和偷窃。一些不得不躬身劳作的穷人,或更糟的,一些将自己当雇工的穷人,常在流传下来的上层人士作品中遭到鄙视。对于希腊和罗马贵族来说,穷人是“有福的”这一概念(太 5:3;路 6:20)是不可思议的。

表 8.1 希罗世界的社会地位。社会地位的标记从高到低依次类推,表明了每个类别的相对地位。

190

公民权和自由	庇护人和被庇护人
富有的生来自由公民	贵族和庇护人
皇帝的被释(公民)奴	上层阶级平民庇护人
皇帝的奴隶	强权的庇护人的被庇护人
富有的被释公民奴	弱勢的庇护人的被庇护人
自由贫民	
贫困的被释公民奴	年龄和性别
富有的生来自由的非公民	死了父亲的成年男人
生来自由的非公民贫民	父亲尚在的成年男人
被释的非公民奴	有独立经济来源的成年寡妇
都市家奴	成年寡妇
农奴	已婚的成年妇人
矿奴	孩童——男孩,其次女孩

典型地,富人将维系和增加他们财富的工作委派给奴隶和被释奴去打理。《路加福音》12章16—21节中描述了富人沉迷于财物积存的痴迷模样,这副模样在帝国的精英中间一点也不稀罕。^②

① MacMullen, *Roman Social Relations*, p. 105.

② John E. Stambaugh and David L. Balch,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p. 66.

财富是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对于那些身居最高社会阶层的人来说,这个指标并不足够。高等教育和善于雄辩的才能也是一个重要指标。但是,一个人若真要在精英阶层中被尊重,最重要的是,他承袭原有家族的权利。一个用来分辨罗马人的标记是这样概括的,“凭借家族和财富”。一个罗马人的姓名通常宣布了世袭的财产以及社会阶级。因此,盗用一个家族的姓氏被视为犯罪。

西赛罗向我们展示了一系列上层阶级荣誉和财富的幅度。最高荣誉的一端是继承的财富,因为自己主动追求财富会引发疑虑。仅次于上述荣誉的是在任职期间获得并在退休时享用的财富,更低并趋向名声不好的荣誉是个人财富仍在积累。

然而,对于行省诸城的上层人士来说,财富是其地位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例如,一位提蒙尼德斯(Tymandus)城里的什长,即部队老兵,据说并不是因为他在部队服过役,也不是因为他的血统或教育受人尊敬,相反,他被人尊敬是因为他的钱财。^①一位普通士兵退役的遣散费足以能够让他出任一个村庄的领袖。军官的遣散费能令军官跻身于一个较大地方中心的议会。假如什长有足够的钱财,并且投资在合适的官职和公益事业上,那么,他们会被人们接受。然而,什长需要钱财和时间去赢得真正的尊敬。事实上,直至什长的孙子长大成人时,他的家族才有可能作为真正的统治阶级的一分子被接受,如果那时他的家族还保持着令人尊敬的话。

按我们的标准,罗马社会是极其静态的。我们习惯于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向上流动成了人们普遍的期望(哪怕这些期望并不总能实现)。罗马社会提供了一些向上流社会晋升的机会,有些人确能在有生之年飞黄腾达。这种向上的社会流动性通常来自财富的积累。事实上,只有少数人从贫穷走向拥有巨大财富。赢得足够的社会知名度以向最显贵的罗马阶层发出挑战的例子是鲜有的。一个人的天赋和进取心肯定有助于他或她向上流动,但一位权威人物的鼎力相助也是一重要因素。比如,皇帝会提拔富裕或有前途的地方居民晋升成为骑士甚或元老。

^① Naphtali Lewis, "A Veteran in Quest of a Home"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90 (1959): 140.

一般来说,获准自由的奴隶在他们有生之年可以亲历他们社会地位的一次升迁(参见第十一章)。意大利出现的社会流动现象比其他地方更甚,因为那里汇集了数量较大的被释奴。当有人向东迁移时,社会就变得越来越稳定。一小撮城市领袖一代又一代地一直垄断着统治。

这种向上流动的人群的存在挑战了静态社会已建立的秩序,这种秩序致力于确保上层阶级处于顶端。残存的资料显示,上层阶级会对从暴发户阶层里选拔出来作执政官的人感到战栗,这一职务他们曾担任过。他们对那些腰缠万贯的前奴隶所声称的自身比有着良好家庭出身的罗马人更优越感到愤慨。统治阶级中的希腊人和罗马人把这种捍卫阶级界线的责任视为每个公民的责任。西赛罗说过,“等级必须被保留”^①。

显赫地位的利益

古代社会为这些身处显赫地位的人提供了无数的特权。那些在当地最有身份的人能够预定表演会上的前排座椅,他们有权穿着和佩戴一些标记他们身份地位的衣饰;而且,每逢国家分发钱财、食物或酒,他们享有远远多于穷人的较大份额。“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太 13:12;可 4:24;路 8:18)的观念是罗马社会的一个原则。如果从耶稣的意思加以理解,那么,这是一个非常不同的含义。不同的法庭审理上层阶级和较低阶级的案件,收取不同的罚金。上层阶级不能被他的下级告上法庭,如果他们真被判了罪,那么多半也是从宽处理。

一个人就餐的座位以及饭菜的品质取决于该人的地位。无论是富有的庇护人邀请被庇护人的私人宴会,还是贵族为同胞们所摆设的公众宴会,都是如此。保罗在哥林多处理的纷争可以反映这种惯例:举办基督徒爱宴的主人行为上就像是摆设盛宴的一位庇护人,他在较高身份的客人和较低身份的客人之间作区分(林前 11:17-34)。^②《雅各书》描述了一个类似的情况,其中,有一人戴着金戒指,穿着华美衣服进入会堂被给予高位,而一个衣着破烂的穷人进来,则叫他“站在那里”,或“坐在我脚凳下

192

① MacMullen, *Roman Social Relations*, p. 105.

② Gerd Theissen, *The Social Setting of Pauline Christianity: Essays on Corinth*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2), pp. 145-174.

边”(雅 2:1—6)。骑士身穿镶深红边的束腰长袍,佩戴特殊的金指环,他们可以在剧场居上座。主耶稣的兄弟雅各头脑中很可能没有骑士形象(因为骑士非常少见);他只是简单地描绘了一位手戴戒指的富商。

庇护体系^①和地位

个人关系作为古代社会的机能远比现代西方世界重要得多。传统的罗马贵族发展着互惠的朋友关系。当有人出去旅行或者急着借贷金钱,那么,那些有着相似社会地位的朋友可以被指望得着帮助。然而,贵族与较低下的阶层交往则遵循庇护人—被庇护人关系这一传统。

庇护人被视为被庇护人的保护者。庇护人应向被庇护人提供法律援助,并保护其远离强大敌人。反之,被庇护人也应向庇护人表示尊重和顺从。塞涅卡指出,这种互惠交易,称之为恩地(beneficia)^②,是一种“比其他人类社会纽带更能把人团结起来”的习俗。^③

一位庇护人的社会地位部分是根据其名下的被庇护人数及地位加以评定的。在共和国时期,一位被庇护人要求支持参加公职竞选的庇护人。即使在帝国时期已结束政治性的竞选运动后,庇护体系仍是罗马贵族的一个重要的社会基础。庇护人需要在公共场合露面,这样就经常消耗被庇护人白天较佳时段,甚至有可能要花费整整一天的时间。被庇护人以侍从的角色陪伴庇护人周巡城区,以示支持庇护人,或装饰庇护人的接待厅,借此宣告贵族的社会重要性。因着他充当一天的侍从,被庇护人的报偿是小量的救济品(the sportula)。其中通常包含食物和一些小礼物。图拉真规定这种救济食物每天约为 75 塞斯特斯价格;如果一位被庇护人利用了一天的

① Patronage 也译为依附制。——译注

② 在罗马时代,赐予金钱或土地被称为“恩地”或“俸禄”,甚至免税、授予征收或免除通行税、授予公职都被认为是一种“恩地”或“俸禄”。要得到这种“俸禄”,就必须在自己和最高统治者之间建立一种所谓的友谊关系。如果没有报酬,就没有人尽职,没有人服从。具体参考《古代世界的终结》(菲迪南·罗特著,王春侠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 386—388 页。——译注

③ Seneca *On Benefits* 1. 4. 2. Cf. Richard P. Saller, *Personal Patronage Under the Early Empir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19 n. 1. See also Juvenal *Satires* 1. 46; 7. 142; Ludwig Friedländer, *Roman Life and Manners Under the Early Empire*, trans. L. A. Magnus, 4 vols. (New York: Dutton, 1908—1913), 2:195—202.

大部分时间来随同其庇护人的话,那么,这就是他所得的小额报酬。^①

被庇护人可能被邀出席他庇护人的宴会,只是为了陪衬后者的富有和权势,并不是出于真诚的友谊。在这样的情况下,被庇护人能预料到自己将成为笑料,而且,所得到的食物和酒远远不及那些尊敬的客人,如尤维纳利斯所悲叹的那样(《讽刺诗》第五首)。

被释奴通常成为前主人的被庇护人。在一世纪,自由民只对他的庇护人有道德义务,但被释奴还要尽上法律的义务。奥古斯都利用这种关系来建立帝国的官僚机制。因此,凯撒家族(*familia Caesaris*)的成员,皇帝的奴隶和被释奴,都被认为是皇帝权威的一种特殊代表。这些人有时发挥很大的影响力,甚至远远胜过那些出身在统治阶级的精英分子。^②

193

有点像庇护体系的关系也存在于福音书的世界中。富有的家主就像他们佃农的庇护人(太 21:33-41;可 12:1-9;路 20:9-16)。巴勒斯坦的富人在就餐时比穷人优先坐在高位上(路 12:35-38;14:12-24;17:7-10)。

对较低阶级的态度

理解社会地位在罗马社会中所起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地位显赫的人如何看待地位低下的人。“体面”的人看不起那些“卑贱的”人,他们之间的社会距离就像耶稣比喻中的“财主”与拉撒路那样大(路 16:19-31)。古典文学充满了上层阶级对穷人懒惰、贫困及奴性的嘲笑。

实际上,当西赛罗谈到东部地中海地区诸城里的“工匠、吝啬的店主,和这些城里肮脏的一切”(《为弗拉库斯辩护》18)时,他对其中过半的人都嗤之以鼻。他与其他同阶级人分享着这样一种见解,即苦力使躯体、灵魂和言行变得粗糙和粗俗。大部分古代作者写到,人类最美的部分是精神和灵魂。一个有着高雅品味的人不可能是一位铁匠、硝皮匠或屠夫。

由于希腊奴隶创作了罗马时期的大部分艺术品,所以罗马上层阶级

① Christ, *Romans*, p. 97; H. G. Pflaum, *Abrégé des Procurateurs Equestres* (Paris: E. de Boccard, 1974), p. 19; Friedländer, *Roman Life*, p. 197.

② P. A. Brunt, *Social Conflicts in the Roman Republic* (New York: Norton, 1971), p. 48. P. R. C. Weaver, *Familia Caesar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5-6; chap. 22.

把艺术创作视为“低贱”的职业。塞涅卡拒绝把绘画、大理石雕塑纳入人文学科，并认为这些都是卑下的追求。西赛罗提到，工匠的工作是粗俗的，而且，有关工作坊的一切也无高贵而言。但处于先进水平的医学、建筑和教学的职业令人尊敬，“因为它们与它们所对应的社会地位是相称的”（《写给布鲁图^①的信》73）。

不幸的是，罗马贵族相信，因为穷人没钱，所以应受鄙视。贵族视贫穷本身为丑陋和可耻的。他们显然对穷人的困境几乎毫无同情之心。“我不会施舍给某些人，即便他们正处于贫乏中，因为，即使我施舍了他们，他们的缺乏还是无止境的。”^②一位庞培城的作者曾在墙壁上这样写道：“我恨恶穷人。如果有人想不劳而获地得到什么，他就是一个愚人。让他付出代价，那么他会得到它。”^③当《雅各书》的作者警告基督徒不要谄媚有钱人时，他心里似乎有这种态度：“你们反倒羞辱贫穷人。那富足人岂不是欺压你们，拉你们到公堂去吗？他们不是亵渎你们所敬奉（“所敬奉”或作“被称”）的尊名吗？”（雅 2:6—7）。

阶级、地位和新约

194

《新约》提到了诸城里的非基督徒组织，并暗示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在《使徒行传》中，“城内有名望的人”和“尊贵的妇女”代表着帝国诸城里的那些富裕又有特权的非罗马籍人，在安提阿和庇哩亚是如此，可能在亚细亚的以弗所也是如此。尊贵的妇女显然是有产阶级的成员之一，重复出现在帖撒罗尼迦城（徒 13:50; 17:4, 12; 19:31）。

基督徒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大部分位于中、下层。总的说来，典型的保罗式教会的基督徒都是些有着小额收入的自由手工艺人或零售商，其教会成员来自若干个社会层。大部分的信徒可能挣到一些仅比维系家庭生

① 布鲁图(Brutus, 前 85—前 42 年), 古罗马政治家、共和主义者, 出身名门贵族。反对凯撒独裁, 志在恢复共和政体, 后联合他人刺死凯撒。——译注

② Dio Chrysostom *Orationes* 7. 125, quoted in MacMullen, *Roman Social Relations*, p. 119.

③ *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 4. 9839b, quoted in MacMullen, *Roman Social Relations*, p. 119.

计多一点的钱。但是,其中一些富裕的基督徒则有机会旅行,并有能力成为赞助人帮助保罗以及年轻的教会团体。然而,新约教会信徒中并没有当时社会最高层和最低层的人士。根据《新约》的记载,教会没有元老或骑士,至多出现过两位什长(雅典的丢尼修和哥林多的以拉都)。《新约》没有提到过那些位于社会最低层的基督徒:干农活的日雇工,农民,或者隶属他人的工匠。有些基督徒的确来自这一社会阶层,但是他们并不是教会的主流成员。不过,《新约》清楚地显示了,一定数量的基督徒是奴隶或被释奴。少数基督徒是罗马公民,并且较少数的基督徒在较大的社会里享有很多地位。

我们在每个阶层中看到了不同层次的地位。《新约》提到的大部分基督徒在某一领域享受较高地位(比如财富),但在另外一个领域却处于较低地位(比如罗马公民权)。由于这些人的向上流动性,他们常有这种“地位不一致性”,也目睹了自己一生社会地位的变迁。我们发现了已在生意上取得成功和富有的奴隶(包括皇帝的奴隶)和被释奴。我们也看到,手工艺人和商人虽然腰缠万贯,但他们的职业地位却极其低下。我们意识到,独立又富有的妇女因为她们的性别,人们无视她们的财富,弱化她们总体的地位;并且,富有的犹太人也因为种族缘故受到同样的对待。^①

我们能够在《新约》中找到近 80 位与保罗有关系的人。其中 30 位的社会地位有线索可循。路加是一位有着拉丁名字的医生(西 4:14; 门 24)。医生通常是奴隶;路加可能是一些罗马家族的医生,当他获取自由时,就取了他主人的姓氏卢修斯(Lucius)作为他的名字。哥林多教会中的一位信徒德丢(拉丁名字)(罗 16:22),显然是一位书记员或者至少被训练为一名书记员。从这一点分析,他或是一名奴隶或是一位被释奴,或者也可能是当地政府部门的一个自由公民。暗伯利(罗 16:8)这个名字是一个常见的奴隶姓名,所以,这人可能是奴隶。他可能住在罗马,在为主人生意出差到东部的途中遇见保罗。

该犹有一个罗马名字,拥有一座大宅,足以接待保罗并容纳哥林多全

195

^① Wayne A.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Apostle Paul*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73.

教会的人聚会(林前 1:14; 罗 16:23), 他肯定很富有。基利司布是哥林多城里一位有名望的会堂领袖, 也可能很富有。保罗指出两位有较高地位的男士该犹和基利司布, 他在哥林多教会建立初期曾为他们施过洗(林前 1:14)。

哥林多城管银库的司库以拉都被提及与保罗有关(罗 16:23)。本世纪的考古学家发掘了一块新约时代的碑铭, 上面记载一名叫以拉都的人捐款修建哥林多剧院东部的一条人行道。他作此善举是为了回报他被当选为总务官(aedile)。总务官是地方上一个重要的政治职位, 其职责之一是主管公共游艺活动。总务官的职位不常译为“司库”, 就如《罗马书》16章23节中所提到的以拉都所担任的职位, 然而, 司库则是某人在担任总务官之前经常担任的职位。因此, 捐款碑铭上的以拉都可能与《罗马书》中的以拉都是同一个人, “总务官”正是他职业生涯里的下一个职位。

亚居拉和百基拉在哥林多城遇见保罗(徒 18:2 节以下)。亚居拉, 并且可能百基拉, 原先都来自本都。既然他们能四处旅行, 在三个不同城市维持相当大的家庭, 他们显然还是基督教会的赞助者, 可见他们似乎已经相当富裕。他们编造帐篷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低下的, 但并不是社会最底层。作为东部地区的外乡人和犹太人, 虽然他们吸收了希罗文明, 但是他们的出身使他们介于中产阶级和底层人士之间。保罗提到一次, 《使徒行传》中三次有两次把百基拉的名字放在她丈夫的前面, 这一情况表明她的社会地位比她丈夫高。

菲比是坚哩教会的执事成员(罗 16:1-2)。保罗使用这一术语引起了许多分歧。术语执事(diakons)意指一个官职, 正如我们在《腓立比书》1章1节所见, 或可能意指“宣教士”, 甚至“赞助人”。保罗也称她“素来帮助许多人, 也帮助了我”(罗 16:2)。在那个时代, “帮助”(prostateis)一词在两方面使用: 第一, 意指一些希腊城邦中的官位职能, 诸如执行官的类型, 或更一般地意指一位领袖, 比如某一俱乐部的领袖。第二, 按罗马人的意思, 这一术语也意指保护人或者庇护人。第一种意义不符合语境, 因为某种意义上菲比不太可能是保罗的领袖。但她有可能是一位赞助人, 像吕底亚、腓利门以及其他一样, 为保罗和他的同伴提供钱财资助和住处。革来氏或许去罗马经营自己生意, 随身携带

着保罗的书信,她可能相当有钱,并且是坚革哩教会某种形式上的一位领袖。

既然马可的母亲在耶路撒冷有一套足以容纳基督徒聚会的大宅(徒 12:12;西 4:10;门 24 节),马可,这位巴拉巴的侄子并偶尔是保罗的同工,可能有些家当。

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一位贩卖紫色布匹的女人。她曾是一个信奉犹太人上帝的外邦人。当她在腓立比遇见保罗时,她和她全家都归信了基督(徒 16:14—15)。她劝说保罗、西拉及其同伴暂住在她家里(徒 16:15,40)。由于紫色布匹是奢侈品,她的家大到可以接待数位客人,所以,她可能是一位富人。她的姓名、职业以及出身都将其置身于操希腊语的商人行列中,这些人在腓立比城意大利殖民者聚居点旁。一个妇女打理一个家庭并经营生意是一件不寻常的事,除非她已获得了家庭继承权。她很可能是在他丈夫或父亲死后继承了他们的财产和贸易事业。

提多·犹太都是哥林多城里一位敬拜神的外邦人,他的家靠近会堂。他为保罗、西拉及提摩太提供住处,显然有一定的财富。他的姓名暗示出他拥有罗马公民身份。

“要立志作安静人,办自己的事,亲手作工……叫你们……自己也就没有什么缺乏了。”(帖前 4:11—12)这番劝勉提示了大部分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徒都是有技能的工人或者无技能的体力劳动者。他们没有钱财可储蓄,因此不得不工作谋生。上述教导并不适用在奴隶身上,因为他们工作不是为了赚钱和购买粮食,但教会还是可能会包含一些奴隶。保罗教导哥林多信徒,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即星期天),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①,为的是捐钱给耶路撒冷教会的穷人(林前 16:1—4)。清楚一点的是,他正在劝那些人竭尽所能积攒钱财,但是当时几乎没有任何钱财可积蓄。与之相比,保罗提到了马其顿基督徒的“极穷”(林后 8:2)。既然马其顿的基督徒都能捐款给耶路撒冷教会,保罗的意思显然想说哥林多人根本还没有到赤贫的地步。^②

① 参见新译本:“应当按自己的收入照比例拨出一些钱,积存起来。”(林前 16:2)——译注

② Wayne A.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Apostle Paul*, p. 53.

进深阅读

- Friedlander, Ludwig. *Roman Life and Manners Under the Early Empire*. Trans. L. A. Magnus. 4 vols. New York: Dutton, 1908—1913.
- MacMullen, Ramsay. *Roman Social Relatio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Saller, Richard P. *Personal Patronage Under the Early Empire*. London: Cambridge, 1982.
- Theissen, Gerd. *The Social Setting of Pauline Christianity: Essays on Corinth*.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2.

(奥托皇帝)还试图以同样慷慨的手段争取各个城市和行省的帮助。他把更多的一些家族派到希思帕里斯和埃美里塔等殖民地去。他把罗马公民权赐予全体林哥尼斯人。

——塔西陀,《历史》第1卷第1章

刚用皮条捆上,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打他,有这个例吗?”……

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千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又因为捆绑了他,也害怕了。

——《使徒行传》22:25, 29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

——《腓立比书》3:20(NRSV)

使徒保罗是一位罗马公民,但耶稣基督不是。虽然罗马帝国东部地区的绝大部分人们都不是罗马公民,但《新约》中还是记载了许多罗马公民。罗马公民的身份到底有多重要?这个身份对于基督教的传播有什么样的意义?《新约》中的罗马公民的名字能告诉我们些什么?为了明白这些以及新约中有关公民身份的其他问题,我们必须理解那个时代公民权的特性和重要性。

基督时代的罗马公民权是一件颇有价值的商品。在当时,罗马帝国的五千万居民中,只有五百万人是自由民和正式公民。从西赛罗的著作

到《使徒行传》的资料都显示，罗马公民权在海外具有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到了一定时候，随着越来越多的地方居民获取了公民权，这方面重要性的感觉将消失殆尽。实际上，到了一世纪末，小普林尼谈到罗马人在外省遭遇粗暴或错误对待，他更多关注的是他们所处的社会阶级而非他们的公民身份（《书信集》2. 11. 8）。但《新约》所反映出的是公民权仍有一定作用的时期，就是公元一世纪中晚期大量给予公民权之前、公民权价值还没有被完全稀释的那个时期。^①

当然，罗马公民权从一开始就没有给人带来像现代民主社会那样附在公民权上的某种特权。尽管皇帝已经取消了公职竞选，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不能在政治活动中积极参与。在极大程度上，公民权并不意味着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因为这样的福利仅限于粮食价格的优惠，并且，这种优惠只供应给罗马城。与现代民主社会一样，罗马公民权允许公民在正规部队服役（非公民籍的人只能在罗马辅助军团服役）。

罗马公民的特权和义务

罗马公民权在一世纪备受尊重。那些拥有公民权的人受到罗马政府的特殊保护，免受非公民籍人士的指控，也免遭更严厉的刑罚。公民比非公民较受尊重，即便他们是奴隶出身。罗马公民能够参加罗马城的公共竞选，尽管这项权利在公元前一世纪时已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他们能够出席罗马城圆形露天剧场和剧院中的各项竞赛和演出（参见表 9. 1）。假如耶稣是一位罗马公民，那么，本丢彼拉多可能用不同的方式处置耶稣。总之，他缺乏公民权，这使彼拉多更容易将他交付给其敌人。

罗马公民权也能被豁免许多税款。通常来说，行省的罗马公民并不需要向政府上缴所得税。帝国最重要的税是土地税，并向“非属意大利的”土地进行征收。这包括意大利境外的所有土地，只是一些行省中的罗马殖民地可以幸免；这些殖民地的田地是属意大利的。因此，居住在这些

^① Karl Christ, *The Romans*, trans. Christopher Hol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4), pp. 81–83; A. N. Sherwin-White, *Roman Law and Roman Society in the New Testa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172–193.

殖民地的公民也可以豁免这种税额。那些取得公民身份的地方居民并不能自动免除当地税收,但他们可能会被授予豁免权作为一种额外特权。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们能免交所有的税收。市场销售税、买卖奴隶和奴隶得赎税,以及关税,这些税都直接影响着每一位从事这些贸易的生意人,此类的税收不考虑公民权。

只有罗马公民完全受到罗马法律的保护,例如,当他们购买地产或者继承遗产、签订法律契约、领养孩子或者结婚时。非罗马籍的人的婚姻并不被罗马法律认可。^① 罗马政府会调查一位罗马公民的被杀,但不会对非罗马籍人的被害加以追查。未经审讯,罗马公民不得被鞭笞,也不会遭受较残忍的极刑,比如钉十字架。

199

在基督时代,一位罗马公民不可以被刑讯逼供,不能未经审讯而受鞭笞,甚至能反对意大利境外的裁判官对他定罪。该公民有向罗马上告、为自己申辩的权力。但公民不能向罗马的陪审团提出申诉。因此,从行省总督判定死刑到动用酷刑,罗马公民在整个帝国范围内受到保护。

到了二世纪早期,行省总督会自动地将犯某些罪行的罗马公民押送到罗马接受审讯,而不会试图自行处理案件。例如,公元64年,亚细亚的总督押送一位带锁链的罗马公民到尼禄那里受审(塔西陀,《编年史》,16.10.2)。到了公元二世纪初,一位以弗所城的当地贵族家族成员,也是一位罗马公民,名叫革老丢·阿里斯顿在小亚细亚省被指控为叛国罪,被押送到皇帝图拉真面前受审(普林尼,《书信集》,6.31)。

看来,在保罗所处的年代里,行省总督可以直接处置一些例如犯谋杀罪、通奸罪、伪造罪的罗马公民,不允许犯人向罗马上告。随着行省居住的罗马公民越来越多,此类案件一度充斥着罗马的众法庭。然而,在叛国罪的案件(例如,上文提到的革老丢·阿里斯顿)或者在常规法规之外的特别案件(比如,保罗的案件,参见第七章),犯人被允许向罗马上诉。犹太巡抚腓力斯允许保罗上诉,这样做的原因更多地是他想卸掉保罗这个包袱,而不是因为他觉得必须这样做(徒25:12)。^②

① John Crook, *Law and Life of Rom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55-257.

② John E. Stambaugh and David L. Balch,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pp. 31-32.

每个阶级都有着特别的责任和特权，并与他们在当地社会的财富和地位水平相关。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公民的首要职责是兵役和赋税。在一世纪期间，所有居住在帝国里的自由人都被规定征召入伍，在正规军团（招募公民）或者辅助军团（招募非公民）中服役。5%的遗产税只向罗马公民征收。

一些现代大国的公民在海外的经验与当时居住在帝国东部的罗马公民的经历具有相似性。二者都时不时享受着作为一个强大国家公民所带来的敬意，甚至尊重。但在其他时候，他们也遭受着那些仇视这种霸权的当地人的嘲弄或不友善的对待，并向他们宣泄憎恨。使徒保罗似乎谨慎地表明他的罗马公民身份。

通向公民权的路径

200 成为公民的最简单方式就是生父是罗马公民（罗马决定公民身份取决于其父亲的身份）。使徒保罗提到他生来就是一位罗马公民（徒 22：28）。^① 公民权也能够通过法律授予而获得。在罗马共和国时期，只有那些与拉丁文明有干系的个人（多半是指意大利的居民）才有资格被授予公民权。但是，从奥古斯都执政起，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因为不断地展现了对罗马帝国的忠诚而赢得公民权。

共和国后期的罗马元老院和大将军有权力将罗马公民身份授予自由民。皇帝通常将公民权赏赐给个人，甚至整个社群。集体授予公民权起初是非常少见的。凯撒利用这种方法的部分缘由是试图弥补军队征兵的缺口，但是，这种集体授权也奖赏给那些已彻底被罗马价值同化的一些领地。不甚诚实的总督在所管辖的行省里以出卖公民权谋求钱财。

201 我们不知道保罗的家庭如何得到公民地位。有些人猜测，他的父亲或祖父随着大数城统治阶级里的其他成员一起被授予公民权。假如他的

① 虽然大多数学者接受保罗是罗马公民这一看法，但也有一些人对保罗公民身份权存有争论，这一争论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对《使徒行传》精确性的争论。后者见 Calvin Roetzel, *Paul: The Man and the Myth* (Columbia, S. C.: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98), and Jerome Murph-O' Connor, *Paul: A Critical Life*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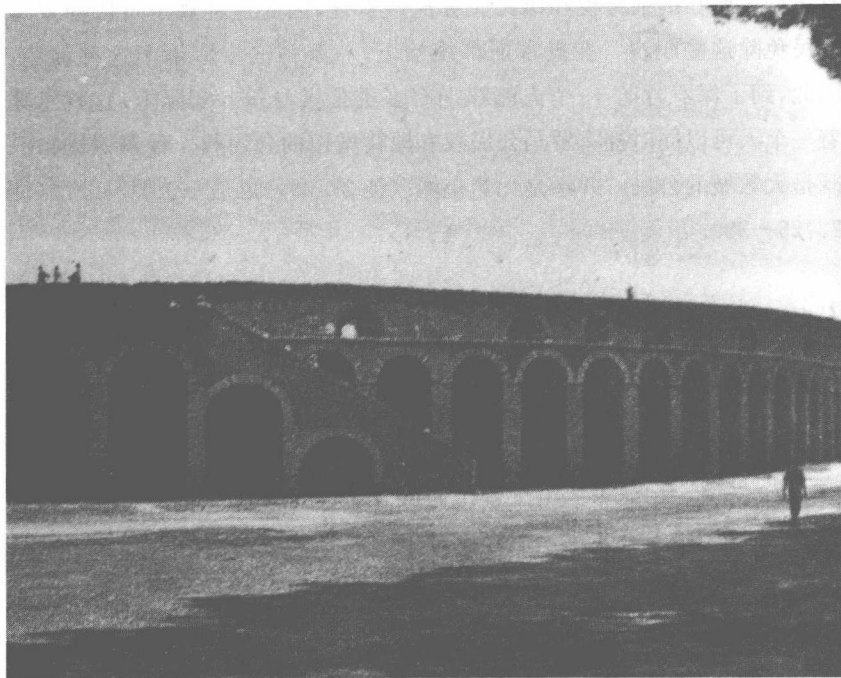


图 9.1 一座罗马圆形竞技场的外围，庞培，意大利。一次可以容纳一万五千人。只有罗马公民才允许参加这种竞技场的活动。

父亲曾在罗马辅助军团服过役，那么他就能在退役时得到公民身份。但因为安息日、饮食和社团的诸多限制几乎不太可能令一位严格遵守律法的犹太人在部队服役。在公元前一世纪以前，极少数东部地区的人们能取得公民地位，因此，自保罗以上，三代皆为公民几乎是不可能的。

非罗马籍的士兵在退役之后被赐予公民权（通常是在服兵役 25 年以后）。这种公民权将会世袭给其孩子们。我们在《使徒行传》22 章 26—29 节中可以清楚看到罗马公民权所能带来的尊重。罗马帝国早期公民人数的稳定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被释放的奴隶相继获取公民身份。年复一年，数以千计的被释奴获得半公民权，甚至东部的许多希腊上层阶级也认为公民权远在他们掌控之外。

在共和国时期，罗马人不允许其公民拥有其他任何国籍。地方居民要成为一罗马公民必须放弃他原先城市的公民权。由于只有城市公民负

有该城市所在的地方税和市民义务这些责任，因此这种规定可以使罗马公民免除这些职责。在奥古斯都统治下，一系列法令取消了这种豁免。因此，到了保罗时期，一个人能够拥有多重公民身份。实际上，这就意味着一个人可以同时拥有罗马公民权和原籍城市的公民权。保罗确定自己既是大数城的公民，“并不是无名小城”（徒 21:39），也是一位罗马公民（徒 22:25—28）。

公民权的证明

在身份决定一个人所有权利的社会里，证明某人是一位罗马公民、自由民或者合法释放的前奴隶，显得极其重要。针对那些生来就是罗马公民的人，公元 4 年建立了出生登记制度。男婴通常在其出生后第九天被登记，而女婴则在第八天。那些通过授勋而得到公民权的人之姓名则被登记在不同的登记簿上。另一本登记簿则登记那些在罗马辅助军团服过兵役而获取公民身份的士兵。^①

当辅助军团的士兵被授予公民权时，一张“罗马公民的资格证书”会被发放，并且能够当作有效证件来使用。^② 很显然，授予私人公民权的文件没有被发布。然而，皇帝很可能向新公民派发一封记录这次授予的信函。每当一个新公民被获准加入 35 个部落中的一个时，那么，这个公民权的授予也必须被记录在罗马的部落名单上。并且，这种授予也会被记载在其所居住的城市名册里。每五年一次的市级人口普查都会在整个意大利以及一些由罗马公民组成的行省城市（比如，腓立比、哥林多和以哥念这些罗马殖民地）里对罗马公民的名单进行核对。

没有住在罗马殖民地的罗马公民一般都被登记在他所在城市的税务表格上，这些表格是作为行省定期人口普查的一部分而被拟定。在保罗时代，罗马公民有义务上缴地方税，除非他们已获得了这种税的豁免权。希腊诸城与罗马城一样，通常会采用一种种族制度来区分他们的公民。这些地方档案作为一种参照用来确认某人所声称的罗马公民权是否

^① Crook, *Law*, pp. 46—47.

^② See the introduction to *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 16 for examples.

有效。

假如一位公民的姓名并没有登记在册,他或她能够出示一份授受公民权证书的复印件,或者,假如,某人生来就是罗马公民,那么,他或她出示一份出生证明的复印本即可。公民证,像公民所颁发的军人证一样,需要七位证人签署才生效。假如该证件的真实性被质疑,那么,他就要想方设法请这些证人出席。当然,这一点对于那些没有住在原籍城市的人来说,要去证实是相当困难的。因此,诸如此类的文件可能被伪造。但是,法律对伪造此类文件的处罚是严厉的。公民证件是一块可折合的双连书写木板,并且体积很小,便于人们出行随身携带。然而,我们并不知道人们是否这样做。除了商人和士兵,大部分公民并不经常外出旅行;像保罗这种游历丰富的人十分不寻常。这种要证实一个远离家乡的人是罗马公民的困难可能有助我们解释,保罗为什么很少维护他的罗马公民权利。

在耶路撒冷审讯保罗的千夫长革老丢·吕西亚,当得知保罗是一位罗马公民时,他显示出惊讶。这其中的原因可能是吕西亚知道保罗是一位犹太人。很少犹太人能拥有罗马公民权,并且,犹太人生来就是罗马公民的就更少。当然,犹太上层阶级的大部分人——显然主要是大希律的后代,都是罗马公民。但是,据吕西亚对保罗的了解,他并不是来自那个阶层。罗马公民唯一可见的标记就是罗马托加长袍,东部行省的罗马人只在特殊场合时才会穿着托加。托加那种体大而硕重的披肩几乎使整个手臂无法自由行动。所以,到了保罗时代,托加长袍在罗马甚至已不受人青睐。保罗在巴勒斯坦不穿托加长袍,因为他希望借此得到犹太同胞的认同,并且他也不愿显明他的罗马公民身份。

公民姓名

一个男性罗马公民的传统姓名依次包括三部分:本名(praenomen)、族名、家名(cognomen)(参见表 9.1)。族名是他部落的名称。本名最初用来区分部落成员中不同的个体。父亲一般在他儿子出生九天时给予他本名。长子通常取用与父亲一样的本名。但是在共和国晚期,原有的 30 个本名只剩下一半仍在使用。直到共和国末期,家名取代了我们所称的本名。这种用法在奥古斯都时期开始在普通百姓中盛行。家名在军队里

正式的使用大约可追溯到革老丢统治时期。家名最初是一个绰号(比如,马克西姆斯,意即“高的”;格拉布里奥,意即“秃顶的”;或者鲁孚,意即“红毛/乡下佬”;参见罗 16:13)。在较大的部落中,家名有助于区别部落的不同支派。在这些和其他一些情况下,家名能够由父及子承袭下去。有时,进一步的描述性名字可能会被增添。共和国时期的大多数家名都是不讨人喜欢的,讨人喜欢的家名在帝国时期变得流行起来。有位将军不时会赐名给他所征服的人,比如,阿非利加努斯、日耳曼尼库斯、不列塔尼库斯。有时候,这种名字也能世袭给后代。^①

表 9.1 罗马公民的姓名

本名：早期使用——个人名字

晚期使用——较正式名字

族名：部落或家庭名字

家名：成为个人的名字

起初一个不讨人喜欢的绰号

本名	族名	家名
女性：		
(无)	朱莉亚(Julia)	普瑞玛(Prima)
(无)	塞西莉亚(Caecilia)	梅特拉(Metella)
男性：		
该犹	尤利乌斯(Julius)	凯撒(Caesar)
提多	弗拉维(Flavius)	韦斯帕西(Vespasianus)
该犹	马吕斯(Marius)	(无)
在新约中		
	提多(Titius)	犹士都(Justus)
	士求(Sergius)	保罗(Paulus)
	革老丢(Claudius)	吕西亚(Lysias)

① J. P. V. D. Balsdon, *Romans and Aliens* (London: Duckworth, 1979), pp. 146—49.

帝国东部的人们通常沿用这个名字很久。他们可能在这个名字里添加上他们父亲的名字以有别于与其同名的人。他们有时也可以起或被给予一个绰号,但是这些绰号或者昵称一般不在正规场合使用。一些征募到罗马辅助部队的新兵在报到时有时会被加上一个罗马人的名字。尽管他并没有被授予公民权,这个名字直到他退役多年后还在使用。典型地说,当一位辅助军团的士兵退役并得到公民权时,他采用现任皇帝的本名和族名,并加添他个人的名字作为家名。在讲希腊语的东部地区,新的罗马公民会沿用一個罗马人的本名和族名,但人们所熟知的还是他的第三个名字。按理,他姓名的前面两个名字会世袭给儿子,再给儿子取一个新名字,作为第三个名字。

204

奴隶只有一个名字,或是他沦为奴隶之前所用过的名字,或是他们的主人给他所取的名字。征得主人的同意,一位奴隶能够给他或她的孩子起名。一旦奴隶得到自由并被授予公民权,这些罗马人男性奴隶通常都会用他们主人名字的本名和族名当作他们自己的名字。一位先前是奴隶的通常保留家名,这家名是他以前作奴隶时被称呼的,而较少改成主人的家名。有些人将自己的个人名字完全改成一个罗马人的名字,或者干脆将其改成发音听起来更像拉丁语的名字,可能是为了在社会上赢得更大的尊重。

罗马妇女的姓名历经数世纪发生了许多变化。在早期的罗马,罗马妇女有两个名字:一是本名,一是族名。到了共和国晚期,她们只允许有一个名字,就是族名的阴性形式。到了帝国早期,她们再次持有两个名字:在这个阴性形式的家庭名后面加了一个家名。而这个家名一般也是家族姓氏的阴性形式。举个例子,塞西莉乌斯·梅特拉斯(L. Caecilius Metellus)的女儿名叫塞西莉亚·梅特拉(Caecilia Metella)。这个家名可能源自她母亲的家族。许多女孩通常都是以她们的家名、族名加上附加词来加以区分,比如,附加词有第一(Prima),第二(Secunda),第三(Tertia),或者较大(Major)和较小(Minor),借此来表明她们出生时间的先后。罗马妇女通常在结婚之后还仍然续用她们的家名——从法律上讲,这个名字部分属于其出生的家庭,而不是追随其丈夫的家名(参见第十二章)。^①

^① Sherwin-White, *Roman Law*, p. 162.

新约和公民姓名

《使徒行传》和新约书信使用三种命名方式^①，所有三种方式与一世纪各阶级人们通常命名的方法相类似。那些生来不是拉丁血统的个人一般使用单一的名字。假如他们的名字是拉丁名字的话，那么，这些名字不是本名（路求[Lucius]，提多[Titius]）就是父名（保鲁斯[Paulus]，塞公都斯/西公都[Secundus]，布田[Pudens]）。上层行政长官以当时非正式的方式来命名，或用家名，或用族名加家名。较低阶层的罗马公民以与每个阶级相配的名字来命名——辅助军团的百夫长用族名，双名字则用在普通公民身上（比如提多犹太都）。这些较私人性的使徒书信依循的是那种普通百姓以单一名字来命名的东方风俗，我们就不会感到奇怪。

保罗有亚兰语和拉丁语的双名字（“扫罗又名保罗”，徒 13:9），说明他是一位还没有单独使用拉丁名保鲁斯（Paulus）的第二代公民。但这很有可能是当地风俗问题。操希腊语的杜拉（Doura）犹太居民通常有亚兰语和希腊语双名。《使徒行传》两次提到那些非罗马公民的人有两个名字：“称呼彼得的西门”，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徒 10:18; 13:1）。除此之外，《使徒行传》的作者尽可能区分使徒保罗和萨拉米斯的总督士求·保罗，即作者在接下来的经文中所提到的那位。这也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使徒行传》在此突然从使用扫罗转换为使用保罗的名字来称呼这位使徒。

保鲁斯（Paulus）可能是保罗公民名字的家名，但是我们一点也不知道他的本名和族名。保罗这个名字可能是父母所起，是希伯来语“扫罗”最为对应的拉丁名。希腊人通常用他们的希腊名字作为他们公民姓名的家名，而非希腊人一般则采用类似发音或者类似意思的拉丁名字为家名。比如，那些以近东神灵巴力命名的人通常采用罗马公民名字尼努（与罗马农业之神的名字相像）。保罗的一位祖先可以以他罗马庇护人的名字保鲁斯来命名，但在当时极少罗马贵族会取用这一名字。

耶路撒冷的千夫长革老丢·吕西亚告诉保罗，他花了一大笔钱，才取得公民权（徒 22:28）。因为这一事件发生在皇帝革老丢死了没几年的时

^① Sherwin-White, *Roman Law*, pp. 144—171.

间里,而且吕西亚也承用了革老丢的族名,那么,他很可能是从那位皇帝手中取得公民权。吕西亚的级别表明了他在罗马辅助部队里担任骑士军衔。吕西亚可能曾是一位普通士兵,后被提升为千夫长。在革老丢皇帝之前,诸如担任千夫长官职的人选,通常来自骑士阶级。到了吕西亚生活的年代,一位普通士兵被提升为百夫长成为可能,并且可通过贿赂获得公民权成为军队千夫长。吕西亚视保罗为同阶级人士,这个情况提醒我们,他的地位可能已经有所升高,但仍没有取得骑士地位。如果他是一位骑士,那么,他有可能会视保罗为低他一等。吕西亚没有直接花钱购买公民权,相反,他极有可能通过贿赂帝国官僚把自己的名字加在候选公民的名单上。革老丢似乎并没有像后来的尼禄那样采取措施遏制这种官僚恶习(具体例子参见塔西陀,《编年史》,14.50.1)。

要确定《使徒行传》提及名字的人们是否是罗马公民,这非常困难。206
我们需要两个名字——族名和家名,才能确认出某人的罗马公民身份。但是,与《新约》中的其他经卷一样,《使徒行传》依循了非罗马籍人的普遍习俗,用一个名字识别人,假如有必要,通过其父亲名字加以辨认(比如,“毕罗斯的儿子”,“所巴特”,徒20:4)。假如只有单一名字,即便这个名字是拉丁名字,我们还是不能识别出该人的罗马身份。尽管如此,保罗同伴有拉丁名字的数量似乎相当高。其中一些可能是罗马被释奴,因为我们无法仅通过其名字来得悉某人是自由民或是释放奴。被罗马公民释放的奴隶经常成为半公民或者四分之一的公民,具体情况得根据颁发给他们的释放令性质酌定。这些人只能享受部分的公民权利,但他们没有政治权利,也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罗马人。根据他们的地位,他们的孩子可能无法承继他们的公民权,并且在他们死后,也没有保护他们遗产的法律。

除了罗马官员之外,《使徒行传》只有一个人有着罗马名字,提多犹士都。他是保罗在哥林多城遇到的一位对犹太教持有同情的外邦人(徒18:7)。新约书信也只有一个人起的是罗马人的族名和家名的双名字:本丢彼拉多(参见提前6:13)。百基拉和亚居拉可能是罗马公民,但是我们不能完全确定。百基拉的名字是拉丁名字,并且她很可能来自罗马。但亚居拉则来自希腊东部的本都。该犹可能是承袭了一户族名为该犹的罗马家族的公民名字,他们中的少数几位还活着(徒19:29;20:4)。不过,该犹在行省中也是一个常见的家名。

提及罗马公民时,《使徒行传》有时只提到他们的家名,正如腓力斯,迦流和非斯都(徒 23:27;24:22,27;25:1,4)。但有时同时使用族名和家名,比如,士求保罗,革老丢吕西亚和波求非斯都(徒 13:7;23:27;24:27)。彼拉多是《使徒行传》中的彼拉多和《提摩太前书》中的本丢·彼拉多(徒 13:28;提前 6:13)。我们发现类似的命名习俗也同样适用于那个时代在罗马的写作圈(比如,普林尼,《书信集》,2. 11;塞涅卡,《书信集》,30. 1;24. 1,4)。

《使徒行传》所提到的两位百夫长哥尼流和犹流,都是用他们的族名,而不是家名称呼(徒 10:1;27:1)。既然正规军团没有驻扎在犹太地区,所以,我们知道,他们都是在辅助部队里服役。哥尼流属于意大利步兵大队中的一支,它是在意大利招募的特殊队伍(通过本地招募来更替兵员;参见约瑟夫,《犹太战史》,2. 268)。到了一世纪后期,罗马籍的士兵仍然沿用着这种只用本名和族名、而不用家名的古老传统方式来称谓彼此。207 由于本名数量不多,这就意味着人们首先要使用族名。这种习俗也能清楚表明他的罗马公民身份,可通过它识别出哪一户罗马家庭让他从奴隶中恢复自由,比如从科涅利(Cornelii)或者朱利(Julii)家。

罗马公民权和罗马法律

一位非罗马籍的地方居民,比如耶稣,没有资格得到正式和非正式的罗马法律对其的审判。相比之下,一位像保罗那样的罗马籍行省居民享有特殊的保护。例如,总督法庭无权对其判处死刑。在私人犯法的大部分案件里,必须递交一份正式的指控,律师证明某人犯罪并提出对被告者的刑罚。总督听审案件,由顾问委员会陪审。既然没有涉及成文法,假如被告的行为的确要惩罚,那么,原告就不得不让总督作出裁决。因此,这里的关键人物就是行省总督。不管是总督、特使,或地方长官,他们可以按着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据指控来处置那些住在行省的非罗马籍地方居民,反之,有关罗马公民的指控必须按着正式的程序加以处理。

到了保罗的时代,罗马公民有上诉权,以避免使用酷刑审讯、未经审判的处决、私下或公开的逮捕,甚至意大利境外裁判官的自行裁决。有上诉权的人尽可能在罗马为自己辩护,但是他不能向罗马陪审团提出上诉。

因此,在整个帝国范围内,罗马公民受到保护,行省总督在许多死刑犯罪上并无审判权也不能动用酷刑。有一些死刑则例外(总督有权裁定),比如谋杀罪、淫乱罪、伪造罪。随着行省里罗马公民人数的增加,罗马法庭接收这类案件不计其数。但叛国罪案件,或者不在常规法的秩序(ordó)内的特殊案件(比如,保罗的案子),被告有上诉权。公元64年,因一桩未知的罪行,亚细亚行省总督将带着锁链的一位罗马公民押送到尼禄那里。(塔西陀,《编年史》,16. 10. 2)在二世纪早期,行省总督将一些犯罪的罗马公民直接押送到罗马进行审讯,并非试图自行处理案件。

公民权和东部诸城

几乎帝国里的每一个人都受到罗马政府司法权的制约。唯一例外的就是那些有着特别盟约的城市居民,他们有自己的司法权力(参见第三章)。根据盟约的规定,罗马籍的居民也许受或者不受当地司法权力的约束;一般情况下,他们不受这些权力的制约。那些已取得罗马公民权的当地人与其他罗马公民一样享有这种特权。根据法律诉讼,罗马公民和自治区的公民都能够选择由当地法庭或者罗马法庭来审理他们的案件,由总督或皇帝来裁决。那些不是罗马公民的希腊东部居民通常会选择当地法庭来审理他们的案件。

208

东部行省的罗马人生活在一个与西部行省完全不同的法律和社会环境里。在西部,特别是在意大利,罗马文化占主导地位,并且罗马公民权会定期授予整个社团。久而久之,西部行省在许多方面渐渐地成为意大利城的外延部分。但在保罗时期的东部行省里,当地文化仍是希腊文化占主导地位,人们的用语也是希腊语。罗马还没有将公民权授予东部地区现有城市里的所有居民。除了罗马将军和皇帝在保罗时代或之前建立的罗马殖民地外,帝国东部没有一个是罗马公民占主导地位的。保罗巡回宣教经常在罗马殖民地间穿梭,这一点足以显明罗马殖民地在当时社会的重要性。保罗到访过小亚细亚的安提阿和路司得,亚该亚省的哥林多,马其顿的腓立比,以及亚历山大特罗亚。所有这些城市都是罗马殖民地,由退役了的罗马士兵驻扎。

即使在罗马殖民地,大部分人口可能都不是罗马公民。《使徒行传》

提到,安提阿和路司得,以及哥林多这些殖民城市有许多罗马人,同样也有许多希腊人和犹太人(徒 13:14;16:2;18:4)。然而,在数以百计的东部希腊化城市,以及半希腊化的城市中,罗马公民是极其少见的。分析这一时期的希腊城邦的居民名册,甚至是历年任职的裁判官之名单,这些姓名通常不包括人们可识别出来的罗马公民。

坦白地说,罗马公民权对于希腊城市普通居民来说,并不很有价值。假如他是穷人,那么,唯一有用的就是他的公民权有助于他加入罗马正规军团服役。假如他是富人,那么,他能以他的方式晋升为骑士阶层,并出任公职。但这样需要大量的金钱和在罗马有合适的熟人。在新约时代,我们知晓仅有十几个来自东部的罗马公民晋身为骑士。他们担任高级军官或者代理政法官。对于非罗马籍出身的罗马公民来说,他们很可能把其公民权当作一种荣誉称谓:这一称号在大部分光景里都没有多大实际价值。

209 像保罗那样的人物,既不富有也不贫困,多半能够利用他的公民权在家乡谋得地方裁判官一职。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保罗似乎一开始以他的大数公民引以为傲,只是在他需要保护自己时,才说明他的罗马公民身份。保罗最先向吕西亚表明自己“本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并不是无名小城的人”(徒 21:39)。要知道,大数是(小亚细亚西南部)西里西亚地区最大的城市,在经济繁荣和文化知识方面都取得了成就。保罗在《使徒行传》22 章中向犹太人申诉自己时,也提到自己是一位大数人。只有当他要被鞭笞时,他才提及自己是一位罗马公民(徒 22:25)。

罗马公民权和基督徒

在《腓立比书》中,保罗告诉腓立比信徒不要像那些“专以地上的事为念”的人,相反,他们的公民权(或社团)是在天上(腓 3:20)。公民权(希腊文 *politeuma*),原意是“成为一个公民或以一个公民活着”,“(通过参与政治生活)像一位公民一样行动”,或者“参政,治国”。^① 也许保罗和他信徒

^① William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4th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p. 693.

的脑海中可能都没有考虑到罗马公民权,但有一点值得注意,保罗的信正是写给一个罗马殖民地的居民,并且《使徒行传》所提到的三个罗马殖民城中的一个,保罗在那里向居民发表演说时,申诉了他的罗马公民权。既然大部分收信人可能不是罗马公民,所以他们能理解一个寄居者生活在地上城市的现实状态。保罗可能已告诉他们,他们真正重要的公民权和身份认同,是在天国里的公民权。

但是,保罗行使公民权所得出的重要教训不是意在把基督徒比喻为天国的公民。他更多地可能是揭示一位拥有地上公民权的基督徒如何更好地发挥地上公民权的优势。保罗在《使徒行传》中宣告了三次他罗马公民权的特权。在腓立比城(徒 16:37)、耶路撒冷(徒 22:25),以及他提出向凯撒上诉的凯撒利亚(徒 25:11)。

虽然免受酷刑审讯是罗马公民特权中较实用的一种,但保罗并不是单单因为逃避皮肉之苦而申明自己的公民权。例如,在腓立比城,保罗直到被鞭打并下到监狱后,才公开承认自己的罗马公民身份。当时他这样做是为了在他离开城之前设法得到对方的道歉。他这样声称并没有获得多少实际好处,因为他即将从监狱中释放,并且要被送出城外(徒 16:22—40)。他之所以这样自称可能是他感到自己的荣誉和上帝的荣耀受到损失。

在耶路撒冷,保罗面临被鞭打时宣告了他的公民权(徒 22:25)。保罗显然在寻求免受皮肉之苦,但同时他请求罗马百夫长保护他,并且也想给革老丢吕西亚提供保护他的另一个理由——不将他与耶路撒冷其他犹太人列为同类。后来在凯撒利亚,保罗利用他的公民权向凯撒上诉(徒 25:11)。这可能是因为他已肯定他无法从总督法庭那里得到公允裁判,所以宁愿与他的敌人在罗马法庭上对质。他很可能充分相信他的敌人不会随他前往罗马,控告他的案件将不得不被驳回(具体参见第七章有关保罗审讯的资料)。

进深阅读

Balsdon, J. P. V. D. *Romans and Aliens*. London: Duckworth, 1979.

Sherwin-White, A. N. *Roman Law and Roman Society in the New Testa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 *The Roman Citizenship*.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1973.

你知道他们的群体是多么地巨大，他们粘在一起多么地团结一致，他们在政治上多么地有影响力。

——西塞罗论罗马城的犹太人，《为弗拉库斯辩护》，28

这个民族已进入了每一个城市，并且很难发现，在可居住的世界还有什么地方没有接纳这个民族的，还有什么地方没有感受到它权势的。

——斯特雷波，被引用于约瑟夫的《犹太古史》，14. 115

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他们听见人说，你教训一切在外邦的犹太人离弃摩西，对他们说，不要给孩子行割礼，也不要遵行条规。”

——《使徒行传》21:20—21

犹太人在罗马帝国的普遍存在对基督教的传播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几乎在保罗和其他早期基督徒的各处旅行中看到犹太社团。但是，犹太人决不是罗马帝国诸城里仅有的一个种族或少数民族。外籍居民是许多罗马主要城市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些人贬为奴隶被带到城里，其他人则自愿来到城市，他们寻求参与建设城市的普遍繁荣。^①

一般来说，外籍居民必须恪守所在城市的法律和习俗。但假如他们

犹太人在罗马帝国的普遍存在对基督教的传播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几乎在保罗和其他早期基督徒的各处旅行中看到犹太社团。但是，犹太人决不是罗马帝国诸城里仅有的一个种族或少数民族。外籍居民是许多罗马主要城市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些人贬为奴隶被带到城里，其他人则自愿来到城市，他们寻求参与建设城市的普遍繁荣。^①

一般来说，外籍居民必须恪守所在城市的法律和习俗。但假如他们

^① George La Piana, "Foreign Groups in Rome During the First Centuries of the Empire",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20 (1927): 183—403, esp. 189.

形成足够大的团体,只要他们不招惹生事,那么,他们就有可能占据城市一角,实行一定程度上的自治。

那些在诸城间自由来往的人们通常都是经营小生意的商人:零售商和手艺人。《新约》描写这类流动群体,比如编织帐篷的百基拉和亚居拉。直至革老丢皇帝驱逐犹太人离开罗马时,亚居拉,一位来自小亚细亚北部本都的犹太人,曾携妻子住在该城(公元 49 年)。他们搬到哥林多并接待了同行保罗。当保罗离开哥林多时,百基拉和亚居拉与他同行,直到以弗所(参见图 10.1)。他们很快成了以弗所教会的领袖,并且可能继续从事他们的老本行(徒 18:1-3,18-28;罗 16:3;林前 16:19)。到了 50 年代末,当保罗写信给罗马的教会时,他们夫妻双方再次出现在罗马,并且成为教会的领袖(罗 16:5)。 212

散居犹太人

213

犹太人从巴勒斯坦流落异乡历经了不同的阶段。以色列北国于公元前 722 年被亚述人、犹太南国于公元前 586 年被巴比伦人分别占领后,犹太人开始了第一次大流散。埃及王托勒密一世(公元前 322—前 285 年)在他入侵巴勒斯坦期间将许多的犹太人俘虏到亚历山大。亚历山大作为一个重要的犹太人中心可以追溯到那个时代。叙利亚的安条克王强行把近二千户的犹太人家庭从巴比伦赶到小亚细亚西部的弗吕家和吕底亚(对照彼前 1:1)。罗马将军庞培在公元前 63 年攻占了耶路撒冷之后,就将许多犹太人押送到罗马贬为奴隶。罗马人对公元 70 年和 135 年的犹太起义分别进行了暴力镇压,更是引发了他们进一步的流散。大量犹太家庭的后代就再也没有回到巴勒斯坦。

到了基督时代,犹太人被大范围地分散在整个帝国以及帝国以外的各地各城。从巴比伦被掳时代起,巴勒斯坦地区之外的犹太人总数远远超过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在新约时代,只有 250 万犹太人居住在巴勒斯坦,而住在巴勒斯坦之外的犹太人却达 400—600 万左右(斐罗,《使节奉遣觐见该犹皇帝》,36)。美索不达米亚(亦称“两河流域”)、叙利亚/小亚细亚和埃及地区都有超过一百万的犹太居民,与此同时,意大利和北非各有 10 万左右的犹太人。大部分在埃及的犹太人居住在亚历山大城周围,



图 10.1 以弗所城中用大理石铺成的著名大道。保罗从这里开始了他在本城会堂的宣教事工。以弗所城的犹太人口数量是相当大的,如同在罗马帝国最大的二都市(亚历山大和罗马)中的犹太人口数量一样。

约占当地人口的 10% 至 15%。

实际上,地中海地区的每一个大小城镇里几乎都居住着一批数目可观的犹太人。居住在帝国人口最多的城市亚历山大和罗马城中的犹太人数量分别是 20 万和 5 万。大多数犹太人散居在不同城市里,因为他们可以

在那里从事各种行业,并且,通常能够找到犹太同行。大部分在欧洲的犹太人在以后的世纪里一直居住着。

犹太人几乎代表了每个社会阶级。犹太士兵在希腊国王的军队服役,并且其中有许多人身居要职。希腊统治者发现,王国内有犹太社团对他们来说是个优势,因为这些犹太人常有着稳定局面的影响力。犹太人也经常使自己在生意圈里扮演着一个无法估量的角色。犹太人的习俗已广为流传,即使对它们的理解肤浅贫乏。^①

犹太人在东部撒狄城和西部罗马城存在的历史说明了他们在罗马帝国诸城里的生存环境。撒狄位于小亚细亚西部,在公元前三世纪晚期前一直都是犹太人的永久居住地。在公元前一世纪,根据约瑟夫的记载,小亚细亚的罗马总督在议会上批准“犹太公民居住”权利,并且进一步指示裁判官要为犹太人的“建造和居住”腾出空间,市场官员要为犹太人饮食提供“合宜食品”。^②

他们聚集在一起,并且过着共同生活,自行裁决他们中间的案件,他们在给予的区域里,与妻儿一起聚集,献上他们祖传的祈祷并献祭给上帝……(《犹太古史》第14章第259—261页) 214

在罗马的犹太社团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二世纪。当罗马将军庞培于公元前63年攻陷犹太地区时,成千上万的犹太人被掳到罗马,导致了犹太社团数量大幅增加。许多犹太人最终获得自由,并得以定居在罗马城,大部分居住在台伯河畔的左岸。许多犹太人至今还住在这一区域。就组织而言,罗马的犹太人是一个多元化的社团。没有一个单一的组织掌控着会堂,并且,犹太罗马社团的权力也没有集中在单个领袖身上。这种松散的组织使基督教更容易渗透到罗马以及罗马的犹太社团。犹太基督徒能够在各会堂传道,无须害怕某一中心集权者来限制他们的行踪。

公元49年,皇帝革老丢驱逐犹太人离开罗马(徒18:2)。罗马传记作者苏维托尼乌斯告诉我们,驱逐原因是一个名为基里斯督(Chrestus)的人

① Everett F. Harrison, *The Apostolic Church*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85), pp. 5-6.

② Wayne A.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Apostle Paul*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32-39.

蛊惑众人引发混乱。基里斯督是基督(Christus)常见的变体拼写,苏维托尼乌斯可能误解他的消息来源,即认为这个基里斯督出现在罗马城里。假如是这样,那么,我们可从这些迹象中得知,基督徒的宣教活动在罗马城的犹太社团里引起了骚乱。许多犹太人可能被确认牵涉此事件,故被驱逐出境。《使徒行传》18章2节提到,革老丢命“所有犹太人”都离开罗马,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法令就这样实施了。从法律理由来看,这不太可能,因其意味着革老丢将罗马城约为五万的犹太人全都驱逐出境。比如,有些犹太人已沦为奴隶,从而是罗马公民的财产。如果不是在革老丢死前,那么在公元54年革老丢死后的几年,犹太人被允许返城,但他们仍有一段时期被禁止公众集会,可能是为了防止他们的混乱进一步升级。^①许多犹太奴隶在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毁后被带到罗马。罗马的犹太社团代表了相当大的经济财富和社会地位。

我们发现当地政府官员中有犹太人,尤其在埃及。资料提到犹太人为警察、治安、祭司阶级、税吏长和谷仓职员。那里也有犹太农场主、农民、农业劳动者(包括自由人和奴隶)、手艺人、商人、货主和放债人。革老丢皇帝于公元41年颁发的法令再度肯定犹太人有实施从他们祖先传下来的习俗的权利,但否认他们有成为亚历山大公民的权利。这种法律的处境可能与其他城市相类似。通常只有参与居住城的异教活动,犹太人才能成为该城的公民,但苛守律法的犹太人拒绝参加这些异教宗教习俗。

犹太人和他们的邻舍

大部分散居犹太人都过着比那些在犹太地区追求独立的同胞低调得多的生活。有时,他们的伦理教训和社团的凝聚力吸引一些外邦邻舍来皈依犹太教,但是,他们的宗教礼仪有要求,比如与外邦人分开居住,以及遵守一套严格的饮食法则,这都似乎使他们远离众人。这些习俗也使得他们明显区别于其他外籍团体,并且也阻止了他们完全融入更大的社会。

^① Wolfgang Wiefel,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Ancient Rome", in *The Romans Debate*, rev. ed., ed. Karl P. Donfried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1), pp. 86-94.

这是一种反犹太主义的表现,但极大程度上,反映了人们对任何一个非常有别于自己的团体的厌恶和嫉妒。当然,犹太人一直倾向于保持并增强他们的他性。针对犹太人应对耶稣被钉死负责的指控的欧洲的反犹太主义,是在较晚时期发展出来的。

罗马世界的诸城要求他们的子民有确定的行为。所有人都按照他们的方式(比如,军队服役、缴纳税款)和参与社会公共宗教活动来履行他们的义务。但犹太人通常无法完成这些要求。假如他们有机会在军队服役,他们发现这是极其困难的事,因为这意味着在军队里犹太士兵要冒犯安息日诫命、违反饮食规定,以及参加异教宗教礼仪。犹太人也不能在皇帝雕像前跪拜,而这一点恰恰是帝国中的每个人在政治上示忠的表现。他们不能参加公共节庆,因为人们会吃一些事先祭拜过偶像的肉食。为了避免一系列的麻烦,犹太人有时请求当局授予特权。罗马当局经常会授予他们这些特权,就如犹太人在波斯人和希腊人那里所享受的那样。这些特权包括遵守安息日、每年上交给耶路撒冷半舍客勒税用来供应圣殿日常支出、豁免捐钱、参与市政宗教庆祝活动和在他们自己的社团中自由行使法律司法权利。

在公元前一世纪晚期和公元一世纪期间,数个希腊城市开始限制这些犹太人特权。其中部分原因可能是罗马人攻占东希腊时,犹太人从一开始就与罗马人联盟,一些希腊人和希腊城邦对此心怀仇恨。

犹太人(像大部分外邦人一样)不受绝大多数罗马精英人士尊重。西塞罗称犹太教是“一种野蛮的迷信”,犹太教徒是一批“暴民”(mob)。尤维纳利斯描绘犹太人是一群没有永久居留权的乞丐和算命先生。他写道,安息日的休息恰恰证实了他们的懒惰。^①

犹太人的希腊化

犹太人意识到,他们极大程度上依靠社区分离来维持这种特殊身份,但他们仍要面对邻舍的价值标准和惯有习俗给他们带来的压力。散居地的犹太人因说希腊语而遗弃了亚兰语。《希伯来圣经》被翻译成为希腊文

^① Cicero *Pro Flacco* 69; Juvenal *Satires* 3. 14; 6. 542-48; 14. 105-6.

(七十士译本)这一事实表明,到了公元前二世纪,许多犹太人已经看不懂希伯来文。犹太人经常在希腊的体育馆里接受教育,包括体育运动和修辞学上的训练。

生活在城市里的犹太人或多或少都会使自己的生活会去适应外面更大的外邦社会。有些人完全放弃了他们的宗教信仰和实践。我们可以举例说明,一些有着犹太名字的人们将自己奉献给异教诸神。犹太哲学家亚历山大的斐罗的侄子提庇留·犹流·亚历山大,很显然为了追求成功放弃了他的信仰。他分别担任过犹太地区的巡抚和埃及的行政长官。假如他是一位虔诚的犹太人,他不可能身居这些要职。^①

现代世界当中的犹太人一直面临着被同化的压力。比如在美国的一些哈西德派的犹太人,已经选择将自己与更大的社会隔离开。另有一些犹太人则采纳较为宽容的路线,甚至摒弃许多的传统信念和实践。

会堂

通常较小的犹太团体在私人家庭里进行聚会。一旦该团体人数增长,并且在经济上承担得起,他们就会迁移到一个被指定专用的房子。房子的规模和宏伟程度通常体现了当地犹太社团的规模和经济实力。超过10人或者更多男性成年犹太人聚在一起的地方,就可称为会堂。在提洛岛上发掘的一个小型会堂曾于新约时代使用过,会堂结构包括一个摆放着长椅的简单房间,穿过三扇面朝东部的耶路撒冷的门就可从一个庭院进入。会堂的大小在古代可能受实际情况限制,比如,虔诚的犹太人不得不步行参加安息日礼拜(会堂不能离他们居住地太远)。较大的城市设有-定数量的会堂(罗马城至少有11所会堂)。

217 犹太人在安息日和圣日在会堂聚集礼拜,平时他们也在会堂学习妥拉。较大的会堂建筑包括不同用途的独立房间,比如,收集和分发食物的房间,或者烘烤未经发酵的无酵饼。会堂有助于犹太人彼此联系。这一点对于新来的犹太人特别有用,因为他们通过会堂能够找到同一职业的犹太同胞。亚历山大的主要会堂甚至还专门划分出不同的行业区域。根

^① Meeks, *First Urban Christians*, pp. 32—39.

据福音书的记载,当约瑟和马利亚带着婴孩耶稣逃至埃及时,犹太会堂对他们会有帮助。他们极有可能停留在亚历山大。在亚历山大庞大的犹太居民中间,他们甚至有可能找到一个亲戚。保罗第一次进某个城,也发现通过会堂有助于他接触到编织帐篷的同行。事实上,保罗的确通过会堂遇到了他的同行百居拉和亚基拉(徒 18:2)。

会堂从行政、教育和法律方面治理会众。他们将一大部分比例的奉献款分发给较穷困的会众。在一些城市,像罗马,会堂都是自治机构,彼此之间保持非常松散的联系。相反,在诸如亚历山大那样的城里,各种各样的会堂都在单一的领袖管理下,并且构成了一个强大的政治党派实体。每个会堂各有自己的领袖来领导宗教活动(即“管会堂的”,徒 13:15;18:17)。一个公会管辖着世俗事务。每个公会成员被称为“长老”,或者就像希腊城市的一位主要裁判官——“掌权者”(archons)。^①

外邦人的皈依

外邦人被犹太教的一神论、高尚的道德标准、犹太人的诚信以及他们界限清楚的认同性吸引,他们在不同程度上表达了对犹太教的拥戴。就如约瑟夫提及的,那些周游世界旅行的犹太零售商,其实是传教的代理人。约瑟夫提到过数个王室皈依犹太教的例子。

因为帝国各地的犹太教在不同程度上受希腊主义和罗马文化的影响,外邦人的皈依也将面临不同程度的困难。外邦皈依者除了接受新的信念外,那些并没有完全被犹太周边世界文化同化的犹太教的界限,仍然要求他们作出更多个人牺牲和行为变化。我们的资料来源没有告知我们,这种情况是否影响到为数较少的人皈依犹太教。一般而言,下文的评论适用于外邦人的皈依,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具体皈依情况是要因地制宜。

一位外邦人作为一正式成员加入社团,被称为“改信者”,她必须遵守饮食法和妥拉诫命。新加入的改信者通常经过一次正式的洁净礼,而男

^① Schmucl Safrai and Moses Stern, eds.,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First Century*, 2 vol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4), 1:488,500; Victor Tcherikover, *Hellenistic Civilization and the Jews*, trans. Shimon Applebaum (New York: Athenum, 1970), pp. 302—303.

性必须受割礼。介于这些条件的严苛性，这就不难奇怪，完全归信的人显然是极少数，并且女性通常比男性较完全地皈依。罗马上层阶级少数归信犹太教的一个记录案例是提庇留皇帝在任时期的一位罗马贵族富尔维娅(Fulvia)(约瑟夫，《犹太古史》，18. 81—84)。

另外一些人接受犹太人的教训以及做事方式，但并没有完全归信犹太教。他们被传统犹太教的道德伦理吸引，并谨守安息日。他们从《希伯来圣经》的希腊译本那里受教。他们也希望与犹太族人分享上帝的祝福，但他们始终不是会堂组织的有机组成部分，并且也不时遭到犹太族人的轻视。这种类型的人对犹太教有同感，但并没有放弃比如向官方诸神献祭的公共职责。他们通过捐赠钱财或建筑物来体现他们的奉献精神。

根据《使徒行传》和保罗书信的记载，最先归信基督教的有许多人是那些未完全皈依犹太教的人们。部分归信者显然被基督教吸引，因为，基督教既有着与犹太教一样的优势，同时又除去了犹太教的劣势，即不必将过多的限制强加在某一特定个体身上。

会堂和保罗的教会

基督福音在帝国诸城的传播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了广泛存在于帝国各地的犹太会堂。《使徒行传》暗示，像保罗那样的传教士使许多人成为早期皈依基督者。除此以外，初期教会经常被罗马当局误认为是会堂的一个分支，因此任其发展。初期教会也从会堂那里学到了许多。例如，他们早期崇拜与会堂的崇拜礼仪相似，其中包括诵读经训和解释圣经、祈祷和爱宴。他们的圣经原先是犹太人的圣经，并且只是在后期才增加了使徒们的福音书和书信集。他们同样为教会中较不幸的信徒提供资助并予以关注。与犹太社团一样，基督徒也希望不凭借外界市政权威机构来处理教会内部纠纷(林前 6:1—7)。

219 新约所描绘的基督教会与犹太会堂也存有不同之处。例如，功能和礼仪的术语系统是不同的。保罗并没有称基督徒的聚会处为会堂，并且他也没有在他的书信中使用会堂领袖的术语。第二，保罗群体中的妇女扮演着更重要的角色。最后，保罗并没有在一个种族团体中确认会众的资格，也没有要求遵守相关的礼仪和律例，比如割礼。当一些基督徒团

体,即所谓的犹太基督徒团体保留了他们的一些礼仪,随着时间的流逝,它们也就渐渐成为了一个稳定的、人数更少的群体。^①

进深阅读

Cohen, Shaye J. D. *From the Macabbees to the Mishnah*.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7.

Donfried, Karl P., ed. *The Romans Debate*. Rev. ed.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1.

La Piana, George. "Foreign Groups in Rome During the First Centuries of the Empire",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20 (1927): 183—403.

Safrai, Schmuël, and Moses Stern, eds.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First Century*. 2 vol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4.

^① Meeks, *First Urban Christians*, pp. 80—81.

在存在着诸如灵与肉、人与兽这种差别的地方(在那些只会利用身体来做事并且只在这一点上做得出色的人那里就有着这种差别),那些较低贱的天生就是奴隶。做奴隶对于他们来说更好,就像对于所有低贱的人来说,他们就应当接受主人的统治……很显然,有些人天生即是自由的,有些人天生就是奴隶。对于后者来说,奴役不仅是有益而且是公正的。^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卷第5章

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仍要守住这身份。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不要因此忧虑。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

——《哥林多前书》7:20—23

他暂时离开你,或者是叫你永远得着他,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兄弟。在我实在是如此,何况在你呢!这也不拘是按肉体说,是按主说。你若以我为同伴,就收纳他,如同收纳我一样。

——《腓利门书》15—17

早在新约时代之前的数个世纪,对于地中海地区的人们来说,奴隶制已是他们生活的一部分。几乎每种文化皆有它自己的奴隶形式,通常而

^① 本段参考吴寿彭译文,详见中译本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5页。

言,这一时期的奴隶多半是战俘或战俘的后裔、为偿还债务而卖身为奴的、弃婴被当作奴隶而抚养的,以及被奴隶贩子掳掠沦为奴隶的。有些近东人会杀光他们所有的敌人,而不是俘虏他们为奴隶。另有一些人,比如亚述人,则将他们打败的敌人迁移到新的地方(如他们在公元前 721 年毁灭以色列北国时的处理方式)。在古典时代,希腊人把他们俘虏的大量敌人贬为奴隶。一开始,罗马人杀掉投降的敌兵,但在某一时期他们开始转而将敌人沦为奴隶。任何一位自由公民——罗马人、希腊人,或者近东人都有法律权利去拥有自己的奴隶。事实上,几乎没有人质疑奴隶制的公正性。

在罗马共和国初期(公元前 500—前 200 年左右),意大利是拥有 221 相对较少奴隶的地方。农场工作者大部分是农民和其家庭成员。较大的农场主会将他们的土地转租给无土地的农夫来耕作。但是,到了共和国晚期,特别是在第二次布匿战争^①(公元前 200 年左右)后,三种情况帮助罗马转型成为一个“奴隶制社会”:富裕罗马人占有土地的数量大幅增加;频繁战争使得国人纷纷被征募参战而导致本地劳动力锐减;以及大量被掳战俘被引进奴隶市场。作为最后一点例子,仅公元前 146 年这一年,在迦太基被毁中足有五万人成为俘虏并带至意大利沦为奴隶。

奴隶制对帝国而言的重要性

一个社会如果被定义为奴隶社会,那么其奴隶人口比率至少要占全部人口的 30%。一旦奴隶人口达到这一比例,那么,其规模就大到足以改变整个社会经济,甚至改变它的文化。另外一个古代奴隶制社会的例子是古典时期(比新约时期早三个多世纪)的雅典帝国。当雅典帝国在公元前四世纪瓦解时,缺乏战俘意味着奴隶数量的下降。结果是,在希腊的多半奴隶很可能是出生时就被标上奴隶身份。现代史上的奴隶社会包括某

^① 第二次布匿战争(the Second Punic War),又称第二次迦太基战争,第二次布匿战争是古罗马和迦太基之间三次布匿战争中持续时间最长也最有名的一场战争,作战 16 年,时间为公元前 218—前 202 年。——译注

些加勒比海群岛、巴西和美国的南部地区。实际上，直到18世纪，美国南部的蓄奴州平均每三个居民中就有一个是奴隶。^①

在奥古斯都和耶稣的时代，意大利已经成为这样一个社会：奴隶人数约占意大利近750万全部人口的200到300万不等。久而久之，罗马越来越依赖奴隶，奴隶是提供社会劳动力的一重要部分。这些奴隶大部分从事农业。这就使得罗马人可以把更多的作为公民的农民编入军队，这些农民传统上是罗马兵团的中坚分子。这同时也促使许多贫农被迫离开田地，纷纷涌入意大利不断增长的诸城^②。

许多罗马人一般只拥有一两个奴隶，但生活在新约时代的较富有的罗马人拥有更多的奴隶。在这一时期，老普林尼曾写到，一位罗马人拥有4116个奴隶。大量的富裕罗马人拥有数以百计的奴隶。然而，我们不能笼统地推论出意大利的罗马帝国基于奴隶制。奴隶在帝国的其他地方可能约占其人口的10%。

222 在某些方面，奴隶工作的效率远远高于那些自由雇工，因为奴隶总是可以被他们的主人随时使唤或租借给他人。罗马人能让奴隶比自由农夫更辛勤工作。典型地是，农业奴隶通常每年劳作二白天左右，而自由农夫一般每年只劳作一百天。在某些情况下，奴隶比雇工更麻烦，因为必须要为奴隶安排吃住，而雇工则不需要。因此，奴隶呈现出与自由雇工市场的竞争状态，但他们始终不能取代雇工。

奴隶的来源

奴隶的来源有很多。许多奴隶都是战俘。有些人被职业奴隶贩子在陆地或海上虏获。《提摩太前书》列出有罪人的清单，其中就把那些职业奴隶贩子称为“抢人口的”^③（提前1:10）。另有些人早在婴孩时就成为奴隶，因为他们的母亲是奴隶，或者他们被父母遗弃后，被奴隶主抚养成人。

① 欲更多了解现代奴隶制，参见 Orlando Patterson, *Slavery and Social Death: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② P. A. Brunt, *Social Conflicts in the Roman Republic* (New York: W. W. Norton, 1971), p. 124.

③ 现代中文译本译为“拐骗的”。——译注

许多人将自己卖掉或者被他人卖入奴隶市场。在后者的案例中,父母有时为了偿还债务被迫卖掉自己的孩子。《新约》并没有提到这种做法。在前者的案例中,人们可以为了偿还债务卖掉自己,或为了寻求一种更稳定的生活,或为了在社会中升迁。一个有着体面主人的奴隶至少比过着贫困生活的自由民来说,其生活更具有可预见性,并且少一点苛求。因为罗马人通常释放他们的奴隶,并且被释奴一般也可以获取罗马公民权(参见下文),所以,人们通过沦为奴隶来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当保罗写信给哥林多人时,他对这种做法提出警告,“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①(林前 7:23)^②。哥林多城掌管银库的基督徒以拉都可能是不得不暂时卖掉自己成为一名奴隶,为的是保住这一重要职位。以拉都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赎身并重获自由。

在巴勒斯坦,人们因为无法偿还债务而卖身的习俗是常见的。耶稣在一个不饶恕人的恶仆的比喻(太 18:23-34)中提到这种习俗,那个臣仆为了还债被囚并卖了自身作奴隶。虽然耶稣从来没有呼吁结束奴隶制,但这个比喻的若干要素都暗示着他反对奴隶制,至少反对用卖身为奴来偿还债务。第一,君王首先动了恻隐之心,并且不需要欠他巨债的人卖身为奴以抵债。第二,臣仆缺乏对欠债者的怜恤,君王对此感到愤怒。同样地,主祷文中的“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别人的债”一句紧跟在我们“日用的饮食”(太 6:11-12)后,我们有充分理由联想,这个“债”既指物质上的债也指道德之债^③。

在一世纪的罗马,一些基督徒卖身为奴是为了给他人供应食物,也有的是为了赎出别的奴隶(该奴隶可能遇到了一位较坏的主人;《革利免壹书》55:2)。我们并不知道这种做法流行到什么程度,但它告诉我们有关一些基督徒为恪守承诺所达到的程度。 223

奴隶市场要向一个已经依赖奴隶的社会确保稳定的奴隶供应。当一

① 这节段落从奴隶制观点进行的出色研究参见 S. Scott Bartchy, *Mallon Chresai: First-Century Slaver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1 Corinthians 7: 21* (Atlanta: Scholars, 1985).

② 现代中文译本将这句话译为“你们是上帝用重价买来的,所以不要作人的奴隶”。——译注

③ 这节段落从奴隶制观点进行的出色研究参见 S. Scott Bartchy, *Mallon Chresai: First-Century Slaver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1 Corinthians 7: 21* (Atlanta: Scholars, 1985).

个人被抓获并被移交给奴隶批发商时，这就意味着这个人奴隶生活的开始。接着，批发商会把他送到一个奴隶配送中心。东部地区的主要奴隶市场位于以弗所、拜占廷、亚历山大、希腊的提洛岛以及旁非利亚的赛德。意大利许多城市也设有这样的据点。罗马法律要求标明奴隶国籍，因为某些群体相信这样可以更好地调教奴隶。例如，叙利亚籍的奴隶被认为是出色的、顺从的奴隶。叙利亚人和比提尼亚人被视为优秀的搬运者，因为他们的身高比普通人高出许多，他们为主人提供更好的能见度和较佳视野。根据罗马作者瓦罗的记载，高卢人比西班牙人在畜牧方面优秀。（瓦罗，《论农业》2. 10. 4）

批发商在奴隶商场将奴隶卖给零售商，零售商则转而进行拍卖。这些待售的奴隶被摆放在一个平台上，光着脚，身上用粉笔标记，在那里，他们要经受拍卖商的戳和刺。这些拍卖商被规定不仅出示奴隶的国籍，而且也要得知他们是否给前任主人造成过麻烦。这些信息影响一个奴隶的出售价格。

根据奴隶的能力、阅历以及外表，奴隶出售的价格差额很大。价格也会戏剧性地随着市场供求关系上下浮动。我们知道出售奴隶的最低价格仅 1200 塞斯特斯，而最高价格可达 200000 塞斯特斯。在罗马出售的奴隶价格往往高于在行省出售的价格。^①

总的来说，奴隶贸易在帝国的和平时期的不太活跃。到了公元一世纪，绝大部分奴隶是新生一代的奴隶，其父母原先都是奴隶。因此，《新约》中提到的奴隶多半生来就是奴隶。

近代西方世界的奴隶不同于古罗马人的奴隶，部分原因是奴隶的种族出身和文化根源。比如，那些从非洲带到美洲的奴隶是来自一个与他们奴隶主不同的种族。相比之下，罗马帝国的大部分奴隶与其主人同出一族，因此，人们无法一眼就辨认出谁是奴隶。除此之外，西方的非洲奴隶还操着不同的语言，崇拜不同的神明，信奉完全不同的价值观，这些都与他们的旧主人迥然不同。但在古代世界并非如此。罗马时代的许多奴隶操着希腊语，来自希腊化的社会，与他们的主人共享同一文化纽带以及

224 同样的准则。即便他们的宗教与其罗马主人有所区别，这种差异性也不

^① J. P. V. Balsdon, *Romans and Aliens* (London: Duckworth, 1979), pp. 80—81.

很大,罗马人信奉多神的信念使得他们更易接受新引进的宗教,甚至其开放性常常胜于那些生活在近代新大陆的基督徒奴隶主。

奴隶的职业

奴隶肩负功能广泛的职务。奴隶在罗马农场工作的机率最大。在意大利和北非,他们在富裕农场主的巨大农田上劳作,以奴隶群体编队。那些在矿场和采石场劳作的属于国家公有奴隶的人过着最艰难的生活。他们中几乎没有人会指望得到自由,并且许多奴隶因劳累过度早早去世。

许多奴隶在有钱人家里作家奴,衣、食、住有保障,还有机会积蓄钱财,等到步入中年时,他们有机会为自己赎身(参见图 11.1 雅里斯底德的房子照片)。他们当中有纺织工、编织工、制衣工、修理工、奶妈、幼儿佣工、炊事员和普通的佣人。不同于希腊奴隶,罗马奴隶很少搬运水,通常也不会为全家人制衣。

有钱人家的奴隶经常接受特殊训练。他们分别受训为文员、书记、女佣、衣服折叠者、美发师、理发师、持镜者(mirror holders)、按摩师、朗读者、艺人、助产士和医务员。男性和女性奴隶总成为提供性需求的对象。有些貌美的少女和年轻妇人则受到男性奴隶主的青睐,而那些有吸引力的年轻男孩可能会成为男性同性恋的性对象。^①

然而,城里的奴隶并不都是家奴。罗马艺术家,如陶工、雕刻师和画家,即使不是大多数,也有许多是奴隶。在罗马,最受人尊敬的医生中有许多是有着希腊血统的奴隶。奴隶也可以是教师、厨师和管理人员。他们维持着城市公共设施的日常需求。角斗士大部分都是奴隶,他们为任何一座有着自我敬重(self-respecting)的罗马城里的市民提供娱乐。市政奴隶属当地城市所有,用来协助维修公共财物,充当狱卒。

女性奴隶所能担任的工种比男性奴隶的更有限。男人极有可能身怀一门有用的手艺,在沦为奴隶时也带着它。一个被俘虏的妇女若不雇佣

^① Gillian Clark, "Roman Women", *Greece and Rome* 28 (1981): 193-212, esp. 198; Sarah 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Wives, Slaves: Women in Classical Antiquity* (New York: Schocken, 1975), pp. 191-92.

为家仆，可能成为一位助产士、演员或妓女。

225 有些奴隶肩负重任。部分原因是因为罗马人愿意训练有潜能的奴隶，也可能是因为有些虏获的奴隶或被拐卖的奴隶身怀绝技和极其聪明。有时，奴隶也被派去经营一些主人不在的农场，管理主人的船只，或者帮主人打理生意。例如，阿尼西母，基督徒腓利门家的一个奴隶，他显然是在主人派遣他执行任务的途中决定逃离《《腓利门书》》。在某些方面，那些属于富裕家庭或中等富裕家族的奴隶一般比本城里的自由贫民过着更好的生活。不同于自由贫民的是，这些奴隶通常能保证一日三餐，有住处和衣物，以及享受医疗照顾。都市的奴隶为担任政府职务要专门受良好教育。许多奴隶虽然没有列属在帝国官僚机构里，但他们通常能够接受比自由贫民更好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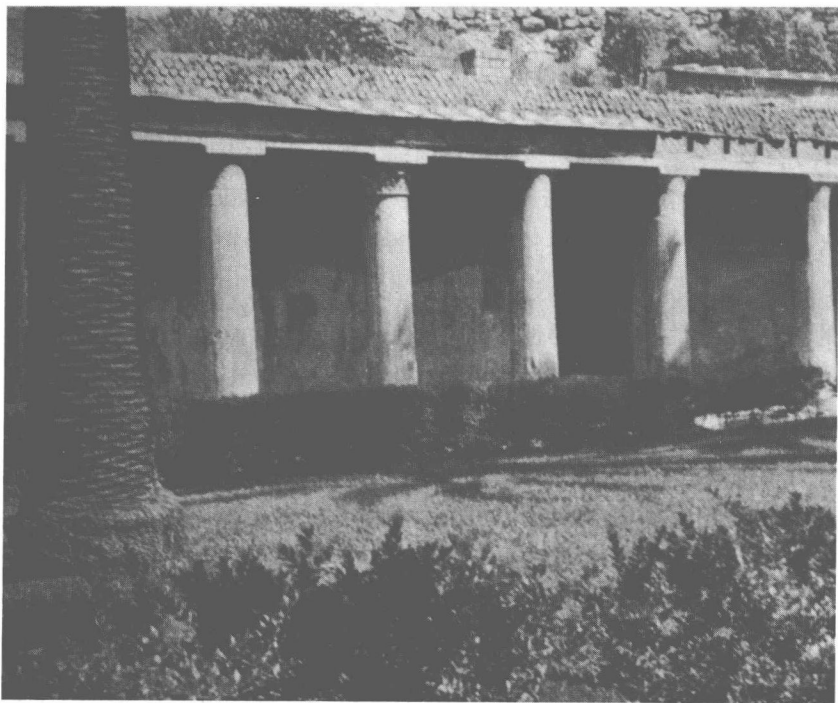


图 11.1 一户新约时期的罗马家庭——雅里斯底德的列柱走廊或庭院，赫库兰尼姆，意大利。许多家奴被雇佣来供养这样的家庭及主人。

隶属皇帝的奴隶是所有奴隶中最幸运的，他们可能比自由贫民活得更长寿。皇帝的奴隶(参见下文)有时有自己的奴隶，为皇帝事务出行时极其奢侈炫耀。除了最高级别的贵族外，他们可以要求得到任何人的尊重。当这些奴隶代表皇帝行事时，他们甚至比罗马自由民更有权力。当他们重获自由时，他们在自由公民中更具声望。原先的皇帝奴隶不止一次变得有钱和有威望，并列入受人尊敬的自由公民行列中。^① 226

《新约》分别从不同处境提及奴隶。耶稣的比喻经常提及农奴，但对一些经营大片田地和生意的奴隶也略有觉察(太 25:14—23; 亦参太 24:45—51; 路 15:22; 17:7)。保罗书信中涉及到的奴隶几乎都被设定在城市语境中。事实上，《新约》所提到的每个基督徒奴隶都生活在城市。

城市奴隶较常见的任务之一就是成为孩子们的家庭师傅(*paidagodoi*)。虽然英语的“教师”(pedagogue)一词来源于该词，但师傅(*paidagogos*)原意并不指教师。相反，它意指一位监护人，即确保孩子在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保罗在《加拉太书》3章24节讨论律法的意图时，脑海里浮现的就是这一位监护人形象：“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paidagogos*)，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与古代奴隶一样，在美洲的非洲奴隶的主要用途在农业和矿业上。许多奴隶作为家奴，有些接受特殊技能的训练。但是，近代非洲奴隶几乎不可能达到像罗马世界的许多奴隶那样被奴隶主信任到这样一个程度，即给予他们责任重大的、具有较高技艺的职位。古代人们似乎更愿意相信奴隶有能力且能够被信任，当主人不在时能够代表主人忠实地完成任务。这其中的部分原因可能是种族偏见，种族偏见并不简单地是古代奴隶制中的一个因素；另外的部分原因是现代奴隶缺乏一个重获自由的诱因——许多古代奴隶有一个强烈的动机，就是要重获自由(正如下文所论及的)。

对奴隶和奴隶制的看法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样的希腊思想家认为，有些奴隶天性为奴、低

^① Gillian Clark, “Roman Women”, *Greece and Rome* 28 (1981): 193—212, esp. 198; Sarah 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Wives, Slaves: Women in Classical Antiquity* (New York: Schocken, 1975), pp. 191—192.

人一等,然而,有些人只是环境所迫成为奴隶(参见本章开头的引用)。但罗马人不认为奴隶天生是较卑劣的一族。因此,他们从不质疑奴隶有从事高技术的工作能力。尽管罗马人从道德上把奴隶视为人类,但罗马法律仍将奴隶视为财产。那些在船舶,在农场,在道路建设或者在矿山里劳作的作为动产团伙(chattel gangs)的成千上万的奴隶,通常被看作是可以随意买卖的商品。犹太传统允许奴隶制的存在,但认为犹太人奴役犹太人不合宜,因为一个犹太人应是上帝的奴仆。《新约》把上帝的子民是上帝奴仆的概念应用在基督徒身上(林前7:22)。

227 既然罗马人把任何敌对他们并在战争中失败的种族沦为奴隶,或把那些由奴隶贩子拐卖的受害人都当作奴隶,因此,奴隶制并不像在美国南部以及其他地区的近代奴隶制那样总是与某个特定的种族相联结。罗马奴隶的种族成分随着罗马人在不同战场上抓获的战俘而发生变化。一般而言,古代人包括罗马人不会把人的肤色与优越性或低劣性的话题联系在一起。^① 尽管他们不认为奴隶天生低人一等,但认为奴隶在地位上低人一等。因此,他们相信,奴隶不应该去担任通常由罗马上层阶级所执行的职务。就皇帝任命其奴隶和前奴隶来履行原先只有元老才配行使的官僚职责这一现象,罗马文学和书信集对此表示越来越不满。有时,皇帝原先的奴隶可能以皇帝的名义向一位元老下达命令。对于有些罗马人来说,这是对他们尊严的根本性侵犯。古罗马作家佩特罗尼乌斯在“马奇奥的飨宴”(Trimalchio's dinner)中反映了这种看法,他描述了一位被释奴的晋升远超过他所应得的(《萨蒂利孔》76)。

古人从来没有质疑过奴隶制。不过,他们的确承认奴隶制否定了人的自豪和自尊。一般而言,即便是基督教也没有完全否认这种制度。大部分奴隶普遍接受他们这一身份,也不会质问这种习俗存在的合理性。毫无疑问,他们当然想要得到自由,只是他们并没有意识到拥有奴隶有何不道德。实际上,有些奴隶还购买属于自己的奴隶。后者在法律上属于前者的自由民主人,不过,主人发现,允许一些较有能力的奴隶去赚钱和购买自己的财产,是一个有用的鼓励。一个能够购买其他奴隶的奴隶,而

^① Frank M. Snowden, *Before Color Prejudice: The Ancient View of Black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不去赎回自身自由的奴隶,很可能对自己的现状感到满足,也可能是一位优秀的工人。

福音书从不证明奴隶较自由民低等。《旧约》提到上帝的跟随者是上帝的奴隶,耶稣的教导与此保持一致,且更甚于此。耶稣认为自己就是天父的一位奴仆,为的是来到世上遵行天父旨意来完成其使命(约 4:34;5:30,36;8:28-29)。

与古代的看法相比,甚至在美国建国前,奴隶制的道德合理性成了部分美国人的一项争议。美国宪法承认奴隶制的合法性,但又限制其扩张。直至 19 世纪中叶,美国国家因奴隶制道德导致国家激烈纷争。

奴隶的待遇

古人对于一个奴隶做什么没有明确限定,但古人有时对奴隶主虐待奴隶设有限制。在罗马帝国早期,法令允许被虐奴强行要求主人把他们转卖给一位新主。身体上的残害、不提供充足的食物等严重虐待,足以提请国家法律干预并为其辩护。 228

在美洲的奴隶也经常受到虐待。有关现代奴隶的叙述和他们留下的记录使人清楚看到,奴隶主宁愿折磨奴隶,哪怕这样做会导致严重的经济损失(假如奴隶死亡或者不能长时间劳作)。有时这种做法可以杀一儆百,威慑其他奴隶顺服;但有时这种事情实在不能合理解释。

虽然大规模的奴隶暴动较罕见,但个别奴隶出逃频繁。主人有时会悬赏捉拿逃奴,赏金一度高达 500 塞斯特斯。再度被捕获的逃奴可能遭鞭打,带上锁链,押送至奴隶监狱,用热铁烙上耻辱标记,或被钉十字架。使徒保罗鼓励基督徒奴隶合法地去争取他们的自由(林前 7:21),至少他在一个案例中不支持奴隶出逃(《腓利门书》,第 12 节)。

奴隶的婚姻

奴隶没有结婚的合法权益,社会也很少劝诱他们去维系稳定的婚姻关系。尽管如此,他们通常建立非正式的婚姻,并且在去世后互相纪念。他们刻在墓铭上的字词与合法夫妻所使用的墓词相类似。

从奥古斯都时代起，元老院阶层禁止娶被释奴为妻。这似乎令人惊讶，在这种等级界限的文化中，竟还有人愿意娶远比自己阶级低的人为妻，有时有人的确这样做。所有行业近 10% 的奴隶娶自由身份的女子为妻。威维(P. R. C. Weaver)推测过，皇帝的男奴和被释奴中有将近三分之二都娶自由女子为妻。自由公民的女子愿意嫁给一位皇帝的奴隶或被释奴，其原因是，她的地位在某些层面比丈夫较高等(自由，血统)，但与此同时，丈夫在另外一些层面上比她更优越(财富，影响力，也许教育或职业)，因此，他能够提升她的地位，甚至为他们的孩子提供一个更好的未来。

公元 52 年，皇帝革老丢甚至下令，自由女子未经奴隶主同意不得与奴隶同居。凡在这种同居关系下生出来的任何婴孩都注定是奴隶；妇女，假如是自由公民的话，也要被贬为被释奴(libertina)。由此可见，这种非法同居太过明显而又频繁发生，才会促使革老丢当时不得不颁布这条特殊法令，后来还对法令进行了修订。^①

奴隶和家庭

229 奴隶是希腊或罗马人家庭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便有些奴隶与主人的关系非常密切，甚而有的还与主人结婚成家室，但他们还不能算为家庭的成员。无论如何，古代家庭不像现代家庭那样经常与奴隶保持肢体上的距离。按照法律术语，罗马人还是把奴隶归类为有声器具(“会言说的工具”)，其地位仅在家畜之上。一家之长，即罗马术语中的家主对奴隶拥有很大权力。他那种无需正当理由就随意处死奴隶的大权到了新约时代才被废除，除此之外，他还是能够对奴隶做他任何想做的事。

基督徒奴隶在《新约》被描述成为较大家庭的一部分，有时指基督徒家庭，有时也指非基督徒家庭。许多奴隶与他们的主人一起来相信基督(林前 1:16; 16:15; 徒 16:15, 31-34; 18:8)。其他奴隶则独自来相信基督(林前 7:10-11, 21; 彼前 2:18-25; 3:1-2; 提后 1:5)。“革来氏家里

^① Frank M. Snowden, *Before Color Prejudice: The Ancient View of Black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的人”可能意指革来氏家里的奴隶或被释奴，为着革来氏的生意在哥林多和以弗所二地之间往来奔走(林前 1:11)。我们无法得知革来氏是否是一位基督徒。

《新约》的数个段落经常提到“家庭规范”，即嘱咐家庭成员之间要有合宜关系。^① 这一指导并不挑战奴隶制度，或主人掌控奴隶的权力，而是在这种制度和权力下试着寻求改善彼此的关系。

传统的看法是主人在统治他们奴隶方面具有优越性，而奴隶以欺骗和缺乏工作热忱来作为回应。在《新约》中，主人被教导要公平合理对待奴仆，也要知道上帝是他们的主人(西 4:1)；另外，也不要威吓他们的奴隶(弗 6:9)。奴隶被教导要听从他们的主人，所做的不仅是做给主人看，而是出于“真心诚意”。他们这样做不是为了讨人喜欢，而是要像“基督的奴仆”，从心里敬畏上帝(西 3:22；弗 6:5-7)。他们应当认为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为要将好名声归于上帝。他们应该尊敬他们基督徒的主人，不要怠慢他们(提前 6:1-2)。

奴隶制和自由

罗马公民经常释放他们的奴隶。在城市家庭里，这种现象随着家中的奴隶年至 30 岁时会时常发生。据我们所知，很少有城市奴隶到了年老才获取自己的自由的。每个被释的奴隶不仅成为被释奴或者被释婢，而且通常也成为一位罗马或拉丁公民。至少对于帝国诸城里的奴隶而言，这就意味着奴隶制更像是一个进程，不是一个恒定的状态，是为了朝向较美好生活而值得去忍受的一种临时性境遇。在释放奴隶的做法上，古代人和现代人在处理方法上相去甚远。非洲奴隶被别人赎出或按其主人意

230

愿赐予自由，这种情况相较于古代世界而言，是少而又少。由于罗马人释放他们奴隶的频率非常高，所以，被释奴在整个帝国人口的比例中大幅增加。在新约时期，罗马城绝大部分居民极有可能是奴隶，或出身是奴隶。实际上，凯撒奥古斯都对这种高频率的释放极其警惕，以至于他在公元 4 年规定了被释的奴隶年龄下限为 30 岁，也限制每

^① 弗 5:21-6:9，西 3:18-4:1，提前 6:1-2，多 2:9-10。

年释放奴隶的人数。他担心的是,过多未开化的、非罗马籍的人成为罗马公民。但是,这种释放奴隶的习俗促进了奴隶体系更有效率地运作。它鼓励奴隶们努力工作,并保持一种积极的态度,相信他们有朝一日能够赎回自己的自由。东部希腊诸城的奴隶并不是那么有规律地获取自由,尽管如此,东部的奴隶主还是为他们的奴隶提供一些获取自由的机会。



图 11.2 皇帝崇拜神殿中的一幅壁画,赫库兰尼姆,意大利。皇帝奴隶和被释奴维持着整个帝国的日常崇拜。

231 许多奴隶一边为罗马主人工作,一边赚钱和积蓄钱财,为日后赎身作准备。普遍地,奴婢从事女性工作,被女主人释放,男奴则被男主人释放,但自由身份的男主人经常释放奴婢为的是娶其为妻。那些在罗马人的大农场上劳作、以团伙被雇佣的奴隶几乎没有什么机会积蓄钱财赎身。那些在城市的奴隶有机会干点少量手工活,或私下做点买卖,他们有更好的条件赎回自由。相比之下,在美国的非洲奴隶除了害怕惩罚外,没有什么刺激他们努力工作的诱因,也很少有让自己及家人过上更

美好生活的动力。

传统上,城市奴隶在他们获取自由时将前主人名字的一部分添加在自己的名字上。罗马男人的姓名包括三部分:第一个名字是本名,中间名字是族名,最后是自己的个人名字即家名(参见本书第九章)。前奴隶通常会用自己前主人的族名作为其奴隶名字(希腊名居多)前的称谓。举个例子,前犹太将军和作家约瑟夫就把弗莱维斯(Flavius)作为他名字前的称谓,以答谢弗莱维斯王室对其的庇护和恩惠。

看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七章对奴隶的评论时,有关被释的话题必须被重提。在《哥林多前书》第7章21节,保罗说道:“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不要因此忧虑。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普通奴隶一读到这节经文多少会真的期盼获取自由。但她不能真正决定自己是继续为奴还是被释放。因此,当保罗说道:“弟兄们,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份。”(林前7:24)他并不是说基督徒奴隶要继续为奴。相反,他是在告诉他们,不要忧虑他们不能掌控的情况,但总的认为,获得自由比为奴更好。

《腓利门书》处理了一个逃奴阿尼西母,他的主人是保罗所熟知的一位基督徒腓利门。腓利门相当富有,足以给基督徒聚会和基督徒客人提供较大聚会所,并且在某些方面也是基督徒的庇护人(门25-7:22)。阿尼西母逃离腓利门后,在罗马遇见了保罗,并成为基督徒。保罗让阿尼西母返回腓利门那里,随身携带这封腓利门书信(门10-12)。保罗指出,他喜欢留阿尼西母在身边侍候他,但假如没有得到腓利门的同意,他却不愿这样做。他请求他的朋友接纳阿尼西母“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兄弟”(门16)。保罗可能在问腓利门,或让阿尼西母获得自由,或不要改动他得释的原定时间表,这样,他就可能合法地成为腓利门的一个被释奴而再回到保罗身边。

232

被释奴和前主人之间的关系

有些被释奴发现,在他们的新生活中谋生是一件困难的事。部分原因是由于他们擅长做专属奴隶而非自由民的工种,因此也就很难找到工作。其他的被释奴在作坊或者生意中努力工作,或在其庇护人赞助下,或

自身具有很好的独立性,来赢得舒适生活。他们中只有少数人变得非常富有。

被释奴有足够的时间为自己谋生,但是,在法律上,他们仍有义务为他们的旧主人——就是他们现在的庇护人提供服务。他们经常还在原有职业中为主人劳作,只是现在的身份是雇工。

被释奴从他们的主人那里学到了如何经营商铺,以学徒身份如何参与贸易,以及如何处理账务。他们在主人的职务上工作,其地位低于主人。就如一位被释银匠的墓碑上这样刻道:

他一生从来没说过一句怒话,也没有违背过他主人的任何意愿。他总是手经大量的金银,但是,从来都没有为私己有过非分之想。他在制银业中超过任何一个同行。(《拉丁铭文^①选》7695)。^②

被释奴婢是罗马劳动阶级的一大组成部分,充当店员、工匠或者继续留在家中侍候。她们一般都会寻找以前她们为奴时所从事过的同一职业。

许多被释奴婢在她们获得自由后还是继续为前主人工作。一位被释的妻子若没有得到她庇护人的允许是不可以离婚的,而这位庇护人在某些情况下也是她的丈夫(《文库》(Digest), 24. 2. 11)。身怀少许技艺的被释家奴对庇护人的聘用表示欢迎,这表明工作有着落,并继续住在庇护人家里而无需面对穷人的那种不稳定无保障的生活。^③

当保罗写道“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④(林前 7:22)时,他脑海里可能想到了一个被释奴对前主人的应有义务。一位“被释奴”的基督徒并不是摆脱上帝,

① 在拉丁语中,铭文(*inscriptio*)一词的意思是“写上、签上、题上,标题、标记”,其动词形式为 *inscribo*, 英文中的 *inscription* 就是由此演化而来。在希腊语中,与这一含义相对应的词是 *επιγραφή* (碑文、铭文), 动词形式为 *επιγράφω*, 它的基本意思是“刻上字、刻上标记”, 其名词的英文对应词语是 *epigraphy*。在今天的学术界,讲到铭文的时候也基本上把 *inscription* 和 *epigraphy* 通用。现代用法中,铭文这一术语是指古代存留下来的各种材料上的文字。——译注

② 弗 5:21-6:9, 西 3:18-4:1, 提前 6:1-2, 多 2:9-10。

③ Pomeroy, *Goddesses*, pp. 201-2.

④ 林前 7:22:“一个奴隶蒙主呼召便是主所释放的人;一个自由的人蒙召就成为基督的奴隶。”(现代中文译本)——译注

而是应向上帝献上一种顺从的生活,并且以服侍回应这位将其从属灵捆绑中救赎出来的主人(林前 7:23)。

晋升流动性

尽管大部分被释奴过着低调的生活,但是,在罗马世界里在群体的地位晋升方面那些地位骤升的被释奴,他们向我们展示了这方面最频繁和最具戏剧性的案例。并不是每一个被释奴都能从以前的奴隶摇身变为有钱商人,被释奴的地位影响着社会阶层。举个例子,在庞培城,被释奴和他们的后裔到公元一世纪时已占据了执政贵族近三分之一到一半的统治席位。^① 被释奴的后代在潘诺尼亚^②和非洲也是当地统治阶层的主要组成部分。较为成功的前奴隶加入当地城邦贵族联盟,成为主持皇帝崇拜礼仪的大臣。被释奴经常在城邦举行皇帝崇拜的公祭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各城举办的皇帝崇拜公祭中,三位被释奴通常与三位自由民一起负责操办地方性的公祭。

233

执政阶级明文规定甚至处罚被释奴,以此试图阻止他们向上晋升流动。被释奴作为一个群体而独立出来,以区别于其他自由民。他们一直向他们的前主人表达尊敬,尽上责任并上缴报偿金。元老院考虑要求被释奴身穿一种特制的统一服装,任何被释奴逃避某种义务便很容易被发现。在私人宴会上,他们只能坐在地位最低的座位上。他们不能在罗马正规军团服役,也不能觊觎地方行政长官的职位。他们不能与一个拥有更高阶级——元老院、骑士阶层的自由女人,发生性关系,否则就要冒着被处极刑的危险。哪怕被释奴声称自己拥有与骑士相称的财富数额,他也不能声称自己是骑士阶级的成员,否则会面临指控。^③

在美国的一些非洲奴隶发现他们一旦获得自由后,他们的地位就会

① Beryl Rawson, "Family Life Among the Lower Classes at Rome in the First Two Centuries of the Empire", *Classical Philology* 61 (1966): 82.

② 潘诺尼亚(Pannonia):位于欧洲中部的一个古罗马省,包括现在匈牙利西部和南斯拉夫北部。其民族最后被罗马在公元 9 年征服,虽然该省在 395 年后被废除。——译注

③ John Crook, *Law and Life of Rom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51.

戏剧般上升。比如，卡罗莱纳州北部的一位名叫四月的奴隶，被他的主人威廉·埃利森（也可能是他的父亲）训练成为一位修理轧棉机的技工。按着埃利森的意愿，他重获自由，于是，四月就把自己的名字改为威廉·埃利森，最终成为该州有色人种当中最富有的人（直至内战，他为自己和家人苦心经营的一切被毁于一旦）。^①

皇帝的被释奴

在帝国初期，社会地位晋升最突出的例子来自皇帝的被释奴，他们与皇帝的奴隶一起组建成为凯撒家族。^② 凯撒家族是那些监管着整个帝国的收入、维持皇帝财产并操办皇帝崇拜的奴隶和被释奴（参见图 11.2）。被释奴中处于高位的那些人的地位远高于罗马城的大部分人。

234 皇家奴隶的孩子要想进入行政部门首先要接受教育。在学堂里，他必须接受一些专门协助地中海帝国管理所需的基本科目：拉丁语、希腊语以及应用数学。他完成课程后，还要花费多年时间来学习家务。到了 20 岁，他就开始在一系列次要的职位上服侍。约 30 岁左右，在他获得自由后，他能够晋升到一些中级职位，比如，档案员、司书^③、会计员或者出纳员。到了 40 岁，他可能担当一个高级职位，比如首席会计师，首席档案员或者首席司书。因为他的身份是皇室家族的成员，即使他是一名奴隶，他也能娶到一位自由的女子为妻，拥有自己的奴隶，得到相当可观的财富。凭借他在皇帝官僚机构中的职位，他所能行使的权力远远超过任何一位非罗马籍的人或者罗马籍的贫民。

根据前文所述，皇帝被释奴在罗马较低阶级里能够享有高等社会地

① Michael P. Johnson and James L. Roark, *Black Masters: A Free Family of Color in the Old South* (New York: W. W. Norton, 1984).

② P. R. C. Weaver, "Familia Caesaris": *A Social Study of the Emperor's Freedmen and Slav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4; T. M. Finn, "Social Mobility, Imperial Civil Service and the Spread of Early Christianity", *Studia Patristica* 17 (1982): 31-37.

③ 这两种官职主要在国家档案馆任职：司书负责答复查询和办理机关与个人需要的文件副本；档案员官职低于司书，负责按内容整理文件和保管文件，查找副本并按需要作摘录。——译注

位,特别是在外来民族群体当中,这一点并不令人奇怪。如,小普林尼在他的《书信集》中称呼革老丢·阿里斯顿为“以弗所带领的公民,他的慷慨宽宏为人们所熟知”(6. 31. 8)。基于对传世铭文的研究,皇帝被释奴常主导着罗马私人社团的领导权(参见本书第十二章)。

保罗于公元 57 年被囚禁在该撒利亚时,在任的犹太巡抚腓力斯(Marcus Antonius Felix)是安东尼家族马克·安东尼的女儿的一个王室被释奴。他晋升为骑士并成为行省总督,这是一个王室被释奴向上晋升的一个极端的例子。腓力斯是帕拉斯(Pallas)的兄弟,而雅典娜是革老丢手下的皇库帐目管理人,是另一位成功的被释奴。帕拉斯确保了腓力斯的骑士地位(罗马法律的例外)以及一系列重要任命,包括犹太地区的总督(绥托纽阿,《罗马皇帝革老丢的生平》25. 1, 28;小普林尼,《书信集》8. 6)。当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写到腓力斯“极尽残酷、放荡,他带着奴隶的一切本能来行使一个国王的权力”(《历史》第五卷第九章)时,他透露出一种对由这样暴发户所组成的统治阶级的愤怒。

腓力斯的兄弟帕拉斯如此富有以至于他能够拒绝一份来自元老院价值为 150 万塞斯特斯的厚礼。他确实接受了元老院授予执政官——帝国最高的职务之一——的荣誉职位。被释奴隶的权力在皇帝革老丢和尼禄时期达到顶峰。自此以后,他们在帝国管理部门高级职位上的重要性渐渐下降。

保罗可能从罗马写信,向那些在“凯撒家里”的圣徒们问安(腓 4:22)。这里清楚地提到凯撒家族。他们当中有些人可能身居要职及享有威望,但对此我们所知不多。

新约对奴隶制的态度

235

奴隶和奴隶制在《新约》中常被提及。《新约》提及奴隶制的经文中,大部分都把它当作生活的一个事实。涉及的经文中许多用奴隶制作比喻,其喻意通常引向信徒与上帝的关系。少数经文反映出了对奴隶制消极的看法。但《新约》的作者从来没有把奴隶制作为一个制度予以谴责,或呼吁废除。虽然《新约》没有彻底定罪奴隶制,但也没有为其存在进行任何正当性的辩护。后来一些基督徒曾在《新约》中企图为基督徒奴隶主

寻找奴隶制合理性的证据。这简直令人难以想象他们是如何错谬理解《新约》的。

这种对废除奴隶制缺乏呼吁，需要放在许多因素下审视和分析。第一，对于地中海区域的人们来说，奴隶制是各种各样的人们数世纪以来生活的事实。没有一位希腊或罗马作家曾把奴隶制作为一种制度予以抨击。我们知道只有两个群体反对奴隶制：巴勒斯坦昆兰社团的爱色尼派（约瑟夫，《犹太古史》18. 18—22）和埃及的特拉普提派（Therapeutae）（斐罗，《论沉思的生活》70）。第二，《新约》从来没有反对甚至偶尔支持这样一种普遍观点：只要有可能，奴役他人会被消除或终结。保罗用奴隶制来比喻基督徒与上帝之间的关系，暗示了他非常熟知一位奴隶如何完全受缚于他主人。第三，尽管基督徒奴隶主没有被教导要释放他们的奴隶，但是，他们却被教导要将这种主仆关系更新为兄弟关系。这可能是一种家长式的作风，但也考虑到了现实状况，即一位被释奴常发现自己谋生的艰难。第四，据我们所知，《新约》中出现的领袖人物他们自己都没有拥有奴隶。这为其他基督徒树立了范例，即使一些基督徒不遵循这一点。第五，保罗反复提到在上帝面前不分为奴的和自主的，因此在教会里也是如此（林前 12:13；加 3:28；西 3:11）。这些观点对于普通的罗马人来说，听起来是一堆废话，但这至少显示了对身份和地位的一个革命性定义。

假如一位奴隶被看作家庭中的一员，是蒙爱的雇工，这位奴隶在法律上是否自由重要吗？答案是肯定的，有几个方面。比如，一个奴隶没有可以离开主人家庭的自由，那么奴隶对她或他的孩子就没有合法的控制权，也不能合法地把财产留给孩子。在这些方面，一个奴隶的处境不能与现代社会的公司职员相提并论。

236 我们有记录可查的是，基督徒从公元二世纪起就开始释放他们的奴隶。但一位身为基督徒的罗马皇帝最终宣布奴隶制为非法，是历经了数个世纪后才发生。然而到了那个时候，奴隶制也已经不再是国家经济的一个重要因素了，并且此时将其取缔的难度也远远没有一世纪时期那样困难。

进深阅读

Barrow, R. H. *Slavery in the Roman Empire*.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8.

Finley, M. I. *Ancient Slavery and Modern Ideology*. New York: Penguin, 1980.

- Harrill, J. Albert. *The Manumission of Slaves in Early Christianity*. Tübingen: Mohr, 1995.
- Hopkins, Keith. *Conquerors and Slav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Jacobs, Harriet A. *Incidents in the Life of a Slave Girl: Written by Herself*, ed. Jean Fagan Yelli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Johnson, Michael P., and James L. Roark. *Black Masters: A Free Family of Color in the Old South*. New York: W. W. Norton, 1984.
- Patterson, Orlando. *Slavery and Social Death: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孩子们的性格具有可塑性，父母会根据对他们成长有利而行事。我们紧紧地用襁褓包着他们，任由他们哭啼和挣扎，免得他们尚未成熟的身体变得畸形而不是长得又直又高。后来，假如他们拒绝学习的话，我们就会用恐吓的方式向他们灌输自由文化。

——塞涅卡《道德书简》47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你们作仆人的，要凡事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侍奉，像是讨人喜欢的，总要存心诚实敬畏主。

——《歌罗西书》3:18—22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以弗所书》6:4

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

——《箴言》22:6

我们从公元一世纪时人们的私人生活中可得知当时的真正生活情形。在本章中，我们将思考家庭的本质、妇女的职位、对妇女的态度，以及一世纪对家庭而言，教育孩子的重要性。我们将尝试回答这些问题，比如，婚姻意味着什么？什么形成了婚姻？夫妻关系如何？父母与孩子的

关系如何？婚姻如何终止？为什么终止？妇女在罗马诸城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妇女在基督教会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最后，我们还要考查一下那个时代的犹太人、希腊人和罗马人对教育的态度和方式，以及这些又是如何启发《新约》对教育的理解。

婚姻

238

在罗马法律下，只有某些婚姻有着合法地位。只有当男女双方都是罗马公民时，一个合法婚姻才正式形成。直到共和国晚期，合法婚姻最常见的形式是一个妻子并没有完全归辖于她丈夫的权柄下。相反，她的父亲仍是她的合法监护人。因此，她不属于她丈夫的家庭，并且，假如这场婚姻结束，她通常可以要回她的嫁妆。这种婚姻形式，“没有丈夫对妻子的权威”(without manus)，给予了罗马妇女超过她们所知的更多独立——远远比大部分希腊历史上所描述的希腊妇女独立更多。

其他婚姻是非正式的，也不受罗马法律管理。这并不意味着罗马视这种结合是不道德的，只不过政府不向他们提供合法的保护。凡从一个非正式的婚姻出生的孩子都是私生子，并且从母亲那里继承地位。事实上，这就意味着父亲对他们没有任何法律的权利。

典型地说，奴隶最初的非正式婚姻，是与其他奴隶结合，通常是跟他们主人家的奴隶结合。只有经允许，一个奴隶才可以娶另一个家庭中的奴隶为妻。由于夫妻双方或者孩子面临随时被卖掉的可能，所以，奴隶的婚姻几乎没有多大的安全性。尽管如此，许多奴隶的婚姻还是维持了较长一段时间，也时常无视生活环境的变迁或由奴隶变为被释奴给他们带来的变化。从遗留下来的墓志铭可知，奴隶彼此称呼对方为丈夫和妻子。

罗马法律规定，女子结婚的最低年龄为12岁，而男孩为14岁。对于自由身份的罗马女子来说，她们第一次婚姻的年龄一般都在12岁到14岁之间。而男人第一次进入婚姻的年龄最晚可到30岁。但在罗马文化中，男女结婚年龄相差为5岁似乎在自由民和奴隶当中最为常见。对于

犹太女子来说，第一次婚姻的年龄可能在 12 到 18 岁之间。^①

家庭结构

罗马家庭最重要的特征是家庭权力集中在一家之主手中。一家之主对家庭所有成员都有支配权。经罗马法律授权，只有一家之主才能拥有财产。他的权力在他死前都不容挑战。

239 通常来说，罗马家庭由丈夫、妻子和未成家的子女、奴隶、被释奴隶和被庇护人(参见图 12.1, 一座罗马别墅复制再现的照片)。重婚是非法的。显然有少数例外，儿子们结婚时他们就分家单过。公元前一世纪，罗马雄辩家西赛罗就把家庭单元描述为一对夫妻和孩子。兄弟和亲属成立自己的家庭如同他们原生家庭的裂殖(《论义务》，1. 53)。然而，即便年轻的一代住在不同屋檐下，他们还是受到他们的父亲即一家之主的合法权力制约。

罗马家庭在所有社会等级中都趋向小型。只有少数家庭有多达三个幸存下来的婴孩。从较低下阶级的家庭墓志铭来看，我们几乎没有发现记载超过两个以上的孩子。葬礼铭文也提到许多单亲家庭(父母中只有一位的名字写在铭文上)。频繁的离婚以及父母中的一个早逝必然导致频繁再婚，因此也就出现先夫或先妻的子女，混合的家庭。那时人们的寿命明显短于现代人，因此祖父母在罗马家庭中似乎并不重要。

我们必须理解，现代西方家庭结构有别于古代人的家庭。虽然我们谈及一个罗马核心家庭，但更多意指作为整体的生活条件而不是指家庭特性的家庭。一家之长对延伸家庭的所有成员的影响力远远超过今天绝大部分父母，不管其子女住在何处。这种通过统一性和责任感来维持家庭荣誉感相较于现今的人对家庭这方面的感觉而言，要高出许多。同时，这种期望值无形束缚了古代家庭成员的自由，这种限制程度也是现今很少美国人体会过的。

罗马奴隶家庭的结构从实质上与自由平民家庭没有多大差别。那一

^① Richard P. Saller, "Men's Age at Marriage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the Roman Family", *Classical Philology* 82 (1987): 21-34.

时期在罗马城的许多奴隶都能指望获取自由。假如他们曾是罗马公民的奴隶,那么,通常在他们被释时授予罗马公民身份。公元4年,奴隶被释的年龄最低限定为30岁,但也有例外。奴婢被释年龄可能比男性更年轻些。其原因是奴隶主为了娶她们而较早给予她们自由。一个较低下阶层的自由平民与一位奴隶的婚姻在当时社会是非常能接受的,其原因是社会对地位低下、拥有财富的人有排斥(奴隶富有,但社会地位低下,自由平民贫穷,但社会地位高)。一个奴隶按照罗马法律是没有父亲的,因此,当他被释时,前主人也就自然地被认为他的合法父亲。^①

希腊家庭或家族(oikos)包括血统和联姻上的家庭成员,同样也包括“可动”资产(奴隶和牲畜)以及“不动”资产(比如,房屋,土地和器具)。与罗马家庭相比,希腊家庭更可能是多代同堂家庭,一般三代人通常住在同一屋檐下。希腊人的丈夫和父亲从来不具有近乎罗马家长的权力,但他仍是家庭中的最高权威。比如,他有时也会根据他妻子所提供的信息来安排孩子们的婚姻。 240

与罗马和希腊法律不同的是,犹太律法允许一夫多妻制。但在希罗世界的诸城中,犹太人通常会依循更大文化中的婚姻习俗。犹太家族可能由二代、有时三代的家属组成,包括血统上也包括联姻上。大部分犹太家庭可能不拥有自己的奴隶。不同于罗马家庭的是,那些拥有奴隶的家庭可能不包括被释奴,因为被释奴在释放后一般不再继续服侍那些不是罗马公民的前主人(比如大部分的犹太人)。^②

基督徒家庭可能看起来很像犹太家庭和异教徒家庭。一世纪的成年基督徒要么是第一代的皈依者要么就是第二代的皈依者,在代际上他们离原生犹太或异教家庭不远。犹太人和基督徒家庭构成了相对薄弱的父权制。这些家庭的家长低等的社会地位逐渐削弱了其权力。另外,在政府眼里,大部分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婚姻并不合法,罗马法律主要用来巩固父权制,因此对于犹太或基督徒的男人并没有多大帮助。他们狭小的居

① Richard P. Saller and Brent D. Shaw, "Tombstones and Roman Family Relations in Principate: Civilians, Soldiers and Slaves",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4 (1984): 124-156, esp. 145-151.

② Adele Reinhartz, "Parents and Children: A Philonic Perspective", in *The Jewish Family in Antiquity*, ed. Shaye J. D. Cohen (Atlanta: Scholars, 1993), p. 87.

住环境以及经济地位只能维持一个小型的家庭：丈夫、妻子、两三个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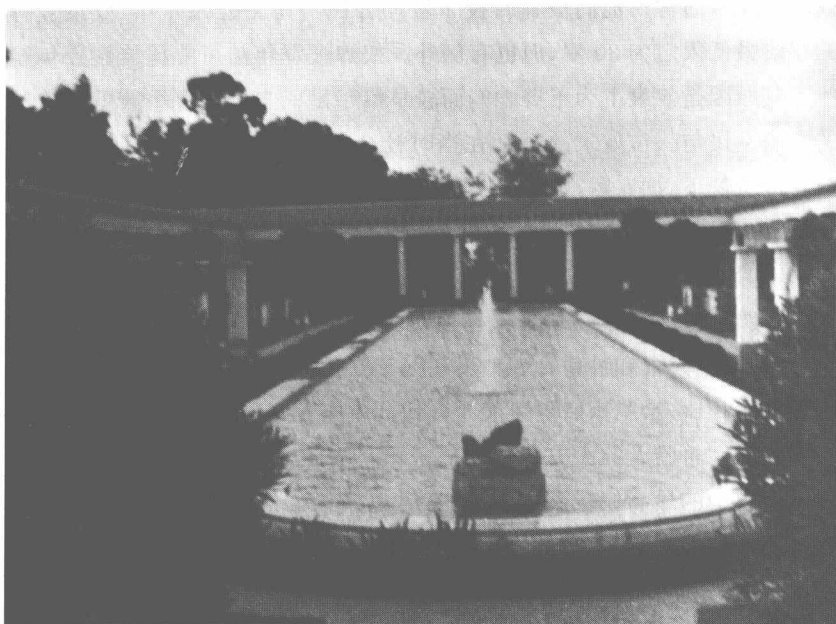


图 12.1 外列柱廊(庭院), 保罗盖蒂博物馆, 马里布, 美国加州。这是公元一世纪一座罗马别墅的再现。

241 夫妻关系

典型地,罗马人和犹太人的婚姻都由双方配偶父母包办,有时也得到配偶的协助。婚姻的安排是为整个家庭着想。一位上层阶级的父亲优先考虑与另一个家庭联姻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利益。他也会把未来夫妻是否门当户对考虑在内。在较下层的阶级里,社会联姻几乎不能成为一个称得上的因素,他们选择的重点是试着去发现对方是否适合他们的儿子或女儿。彼此忠贞以及婚姻中的和谐是他们理想的目标。除此之外,生养孩子来维系家族之香火被认为是一个根本义务。在相反观点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基督徒父母似乎也是包办他们孩子的婚姻。

罗马婚姻最重要的目标是生育子裔,但这并不是唯一的目标或期望。事实上,因妻子不能生育而提出离婚的男人可能会因将得子的意愿置在

婚姻忠诚之上而遭到严惩。巴勒斯坦的犹太习俗反而要求一个丈夫休掉不能生育的妻子。罗马的婚姻观也对和谐、爱以及伴侣关系提出要求。奥古斯都时期的文学作品提倡一位妻子应是能与丈夫甘苦与共的好伴侣。罗马流行的想法是拥有一个快乐而又和睦的婚姻，这受到了政府的强力支持。罗马诗人奥维德赞赏一对老夫妇在他们一生婚姻中如此和睦，以至于愿意同日而死（《变形记》第8章第708行）。

既然他们的婚姻被包办，有人可能会认为罗马人并不会在婚姻中奢求浪漫。其实不然，罗马文学时不时地描绘婚姻中的爱充满激情和浪漫。有些作家觉得有必要谴责那些在公开场合，甚或在孩子面前的私人场合，过多向妻子献殷勤的男人。罗马元老卡托曾把一位公开亲吻其妻子的元老赶出去。所有这些资料都表明已婚夫妇的婚姻有时充满着激情。

罗马妻子被要求在凡事上都顺从她们的丈夫。在罗马共和国时期，丈夫能够用支配自己孩子的权力来同样驾驭妻子。直至新约时期，这种权力有所削弱，但仍远超现代西方世界中丈夫的权力。在某些方面，丈夫在现今的原教旨主义的阿拉伯民族中的权力与古代罗马世界相似，唯一不同的是，古罗马人只能拥有一位妻子。

242

希腊妻子也有顺从丈夫的义务。在希腊人中丈夫驾驭妻子的权力远不及罗马人，但仍有相当大的权力。

犹太人视生育孩子是一种义务，其依据是“要生养众多”的圣经诫命（创1:28）。一般的共识认为这个要求仅是针对男人而言。在罗马城发掘的犹太碑铭上的一些情感表达，给我们提供了对伴侣、父母或孩童品质方面的期望的一些洞见：美好名声、宗教上的虔诚，以及对家庭成员的奉献^①。基督徒在《新约》中并不被命令或鼓励多生养孩子。

丈夫

如上文所述，罗马家长几乎掌控了对他整个家庭所有成员的绝对权力。这种权力甚至包括生死大权，被称为家父权。这种权力在公元一世

^① O. Larry Yarbrough,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the Jewish Family of Antiquity", in *The Jewish Family in Antiquity*, ed. Shaye J. D. Cohen (Atlanta: Scholars, 1993), p. 41.

纪被大幅减弱，但罗马丈夫和父亲仍掌握着家庭财产的全部权力。在他死前，即便是他成年的儿子，在法律上也是一无所有。然而，实际上，许多已成年的儿子的生活非常独立。不管怎样，许多父亲都活不到其儿子成年的年龄。公元二世纪初期的作家普卢塔克认为自己在这些上较为开明，他劝勉新婚夫妇，“一个有德行家庭的所有事务都是夫妻双方在意见的情况下共同完成，但仍可显露出丈夫的领导权以及优先权”（《关于婚姻的劝告》，139A）。这既表明了夫妻的决定应建基于共识上，同时也体现了妻子自身必须服从丈夫的统治权。

斐罗，一位亚历山大上层阶层的犹太学者，公元一世纪初曾写过有关合宜的犹太家庭情况。斐罗写道，这种家庭基于三种特征：爱和血统关系作为牢不可破的纽带，父母固有的优越性，以及一种联系感性女人和理性男人的性别等级（斐罗，《论特殊律法》，1. 200—201）。

在教牧书信中，基督徒的理想家庭有着严格的性伦理，对男女实行同一行为准则（提前第5章；多第2章）。这一点明显违背了罗马人的观点。罗马人虽认为夫妻双方都应避免性的不贞，但不贞的妇女则要受社会更严厉的惩罚。如，普卢塔克对不忠的丈夫加以警告，但又建议新娘要宽恕丈夫在性上的不忠（《关于婚姻的劝告》，144D；143F）。

《彼得前书》告诫基督徒丈夫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是软弱的器皿”，所以要敬重她，与她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彼前3：7 NASB）。这或多或少体现了一种传统的等级关系，柔化了在上帝面前妻子（和丈夫）有着平等地位的认知。这并不要求原先是异教徒或者犹太背景的基督徒作出很大的变化。这种关系也与《新约》教牧书信中所描述的相似，在其中，丈夫对妻子、孩子以及奴隶有权柄，并且对他们的行为负责任。

妻子

至少古典时期的上层社会中的希腊妻子，生活极其有保障。她们不准出门，除非出席重要场合，且只能在男性亲属的陪同下。这意味着，丈夫或奴隶必包揽了外出购物的任务。一个在传统的希腊城邦中公开露面的妇女要么被看作是一个奴隶，要么就是一位妓女。在家里，妇女被禁锢在自己的房间，只准家庭成员入内，其他人一概不能进入。这项限

制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妇女在性上的贞洁,这样,她们所生育的子裔也具有纯正的血统,因此,子裔也就有权利拥有家姓以及继承家族传统。但战争导致希腊古典时期的崩溃,希腊妇女在公共场所露面,不算为丑闻。直至新约时代,希腊和希腊化的妇女可以自由参与帝国诸城的公共生活。

普卢塔克和尤维纳利斯告诫他们上层阶级的读者关于妻子应该如何行事。普卢塔克说道:妻子不应该主动提出性交的要求;应该接纳丈夫的朋友;避免接触不合传统的信念,要信仰丈夫所信奉的神灵;要甘愿呆在家中;除了跟自己丈夫说话外,一概要保持沉默(《关于婚姻的劝告》,140C—F;142C,D)。尤维纳利斯曾在公元一世纪晚期描绘过一位理想妻子的形象:不欺骗自己的丈夫,但是容忍丈夫所做的一切事,不应排斥丈夫的朋友,也不会摒弃丈夫信奉的神灵而去信奉异教之神,不会公开展现自己,甘心照料丈夫的家庭(《讽刺诗集》,6)。

明显地,一位妻子皈依犹太教或基督教,必定会引起她与丈夫之间的严重冲突。《彼得前书》用了近乎一半的篇幅来论述家庭行为准则,以便应对这一冲突。彼得提到,妻子应顺服她的丈夫,这样,那些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这些品行包括贞洁的和受人尊敬的行为,以及温柔和安静的心。这种行为的典范就是撒拉对亚伯拉罕的顺从(彼前 3:1—6)。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们也不太清楚新约时代地位低下的妇女在婚姻中所享有的自由在多大程度上多于那些较早时期的妇女。低下阶级的生活必将约束低下阶级妇女社会自由的可能性。例如,低下阶层的妇女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作量超过较富有家庭的妇女,她们要赚取更多收入来维持生计。另一方面,非法婚姻中的妇女能在没有政府干预情况下自行结束婚姻关系。这样的妇女也更有可能得到对孩子的监护权。许多地位低下的家庭都是无父的单亲家庭,这就要求母亲负起抚养孩子的全部责任,因此也就赋予了母亲作为一家之主的权利和职责。

生活在罗马城的犹太妻子们在某些方面享有较多的自由,在某些方面又比生活在犹太律法下的妇女享有少得多的自由。在罗马诸城中,她们可以更自由更积极地从事家庭之外的社会活动。她们也发现与丈夫离婚是一件容易的事,不管她们的婚姻在罗马人的眼中是否合法。在犹太

律法下,除非一位妻子提出起诉,并由公会下令离婚,否则她是不可能向丈夫提出离婚的(米示拿,《论许愿》,11. 12)。在犹太律法中,妻子在婚姻中的监护权也由她的父亲转给她的丈夫。另一方面,犹太律法允许妇女在没有监护人的帮助下对自己的财产采取法律行动,并且在没有丈夫的干涉下随意支配财产。^①

离婚

离婚在罗马的最早时期是少有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只有丈夫才能提出离婚,并且他需要一个有力的理由,比如,通奸。到了共和国晚期,离婚越来越容易,并且更加常见。到了公元前二世纪,一种视离婚为羞耻的旧有观念似乎已消逝无踪。直至共和国末期,妻子能够跟丈夫一样轻而易举地提出离婚。离婚通常须经夫妻双方的同意。只有当双方因为没能在某些条款上达成共识时,比如退回嫁妆,法庭才会介入调解。

在新约时期,离婚的程序很简单。夫妻中的一方只需写封休书即可,不需要陈明离婚的原因,且离婚的缘由通常不公开。一般来说,罗马人普遍出于以下理由离婚:不能生育(通常被认为是妇女的错误)、因政治动机而被强行结婚的、夫妻中的一方一直犯淫乱,以及意欲建立新的婚姻而提出离婚。

245 我们几乎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妻子因丈夫通奸而提出离婚。这其中的原因可能是男人与他们同一阶级的已婚女人发生性关系才算为通奸,与奴隶或者较低阶层的自由妇女发生性关系一般不被国家定为通奸。相比之下,妇女与奴隶或者较低下阶层的男人发生性关系的话,就要受到处罚。她们构成了犯罪(被称为猥亵或诱奸罪),虽然不算为通奸,因为通奸一般是已婚或未婚男人与“正派”的未婚女子行奸淫的事(同样的法律也适用在男人同性恋上)。对于通奸和猥亵(stuprum)的刑罚通常都是流放。

公元前 18 年,凯撒奥古斯都定通奸为刑事罪。他规定,如果一位

^① David C. Verner, *The Household of God: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Pastoral Epistles* (Chico, Calif.: Scholars, 1983), pp. 45—46. See also Tal Ilan, *Jewish Women in Greco-Roman Palestine*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6).



图 12.2 来自一户富裕希腊家庭的墓志(国家博物馆,雅典,希腊)。这些人物形象象征着死者和她生命中活着的人们的特性。

丈夫把犯淫乱的妻子当场抓获的话,他就可以休掉她并且将其送至法庭。假如只是间接得知妻子的不贞,他被迫解除婚约,但没有必要起诉他的妻子。一位因为丈夫淫乱而提出离婚的妻子在索回自己嫁妆时可以以此为由提出较苛刻条件(乌尔比安,《学说汇纂》6. 13)。罗马通奸法旨在维护上层阶级家庭子女的合法性,并提高合法子女出生

率。这就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这些法令聚焦在限制上层阶级妇女的举止上。

罗马人的离婚通常涉及子女与母亲的分离。在合法婚姻下出生的子女按照罗马法律来说属于父亲。一个奴隶母亲所生的子女属于她的主人，并且，她不能简单地因为丈夫离开她而私自将其子女带走。当然，他们可能因为其他原因而被带走。当一个自由妇女与男方关系解除时，那么，她在合法婚姻之外所生的子女不能从她身边被合法带走，因为关系解除了，没有一个男人能宣称合法地拥有他们。遇到这种情况，妇女也许可以留下子女自己来抚养。

罗马较低下的社会阶层同样能像上层阶级那样容易地离婚。（双方）经济相互需要可能阻止他们离婚；配偶双方常为养活自己和孩子而必须去工作。另一方面，许多处于城市低下阶层的妇女掌握了一门技能，她们不得不工作，这样使得她们在离开丈夫后可以自行谋生。然而，对于低下阶层人们的离婚情况，我们所知不多。首要原因是许多低下阶层的婚姻在罗马并不合法，合法的离婚也不要求打破原有的整体。低下阶层中的家庭破碎是非常普遍的，原因有其他方面：配偶的死亡、夫妻至少有一方一直是奴隶的身份、孩子作为奴隶被贩卖。

247 既然大部分初期基督徒不是有钱人也不是罗马公民，因此，他们对涉及离婚的大部分罗马法律没有多大兴趣。当然，这种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改变。虽然如此，《新约》对离婚的评论暗示了，教会领袖正在处理一些皈依者——他们用更为自由的罗马态度对待离婚。福音书提到犹太人允许离婚的习俗是基于诫命（太 5:31; 19:7; 可 10:4）。耶稣反对这种基于诫命的离婚，只承认因“淫乱”才可休妻。（太 19:9）在《马可福音》第 10 章 11—12 节中，耶稣承认男人和女人都可离弃他或她的配偶，而在《马太福音》中，他只提到男人的休妻。马可将女人包括在内的这一事实支持了许多学者的一个信念，即这本福音书是写给一位罗马听众的。保罗告诉哥林多人不要与他们的配偶离婚，即使他们不是基督徒，但他论到假如不信的配偶要离开，基督徒就任其离开（林前 7:10—15）。这里所翻译的词语“离开”意为离婚。古人并没有与“离异”这个现代法律概念相对等的用词。

亲子关系

父亲

罗马作家塞涅卡相信父亲通过设定规则来表达他们对孩子的爱：早起从事劳作，不允许无所事事，激发他们的干劲（《论天神的眷顾》[*De providentia*], 2.5）。一般而言，父亲的形象要比母亲严厉许多。塞涅卡把父亲的严厉描绘为真正的爱，因为其目的是监督子女让其得真正的益处。不过，罗马父亲能表达对子女的喜爱和亲切。在文学作品中，父母不管其子女美丽或丑陋、健康或病患，都加以爱护。我们也看到他们对子女教育感兴趣。

希腊化的父亲被要求教授儿子经商或用其他方法传给他们谋生的技能。这点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就是要培养儿子成为一位农夫。假如人们这样做了，那么能够指望在其年老时得到儿子的赡养。

按照犹太文学，犹太父母的基本义务就是养活孩子和照顾他们的起居。若父母没能做到这一点，这是最为糟糕的监管疏忽（《阿里斯提亚斯书信》，248）。根据斐罗的理解，父亲的首要责任是提供经济上的供应，为女儿预备嫁妆，为儿子提供一笔足以保障其基本衣食、教育和健康护理的遗产（《论特殊法律》，2.233）。拉比认为教儿子学习一门职业技能是父亲的职责。犹太父母，特别是犹太父亲被要求训练他们的子女。体罚是训练的主要手段。父母不应与子女一起玩耍或开怀大笑，或者溺爱他们（《次经·传道书》，30:1—13）。同时，他们也不应对子女过分严厉苛刻。

母亲

罗马人视母亲为传统道德的传递者。她是一位理想的严厉执行纪律的人。罗马人认为，哺乳婴孩的任务最好交由别人完成。同时，罗马妇女被鼓励密切关注其子女及祖孙辈的道德品行成长。由于女儿主要学习家务事，所以，罗马母亲对女儿的教育几乎担负全部责任。通常女儿成家早于儿子，并且倾向住在离其丈夫的家庭较近的地方，这种情况表明了母亲与儿子之间的情感纽带比母亲和女儿的关系更为深厚。克瑞默（Ross

Kraemer)认为犹太母亲与希腊罗马母亲一样,她们与儿子之间的情感联系强于与女儿之间关系。^①

斐罗告诫他的犹太读者,一个婴孩的哺乳工作首先是母亲的责任。按照斐罗的说法,因为母爱和母乳喂养的需要,母亲如果与其婴孩分离将会承受极大的痛苦。犹太文学描绘母性是一个女人生命的圆满。《提摩太后书》开头就赞赏提摩太的外祖母罗以和其母亲友尼基,间接肯定了她们给提摩太灌输坚定的信仰(提后 1:5)。

子女

童年对于地位低下的阶级的孩子来说是短暂的,因为较贫困家庭的孩子们过早地从事劳动。许多卑下的罗马家庭是联合家庭,经营作坊使得他们不可能将家庭生活聚焦于孩子身上。孩子们看起来已经受到了除父母之外的许多因素的影响。

在一个正规的罗马婚姻里,子女从其受孕时间算起就从父亲那样继承了地位。但在法律外的非法婚姻里,子女则从其出生时间起从母亲那里继承地位。

对于罗马人来说,子女对父母的职责称为虔敬,这与人对神灵的职责相关联。尊敬和顺从父母(特别是父亲)的宗教寓意不断回响在罗马文学作品。例如,屋大维散布对他养父凯撒近乎虔敬的尊重的舆论,有利地帮助了屋大维(凯撒奥古斯都)的崛起,因为屋大维为其父亲报了仇。

希腊人的子女被要求尊重父母,不仅是人性所要求的,也是神灵所要求的。父母应受敬重是因为他们给予子女生命和许多益处。这些益处,特别是衣食和陪伴,也应在父母年老时偿还给父母。对于希腊人来讲,敬重父母或排列在尊崇神灵之后,或排列在尊崇神灵以及效忠国家之后。^②

犹太子女的义务可以归纳为一条诫命“当孝敬父母”(出 20:12)。与孝敬密切相关的就是顺从的责任。顺从父母在智慧传统中是一项主要话

^① Ross S. Kraemer, “Jewish Mothers and Daughters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in *The Jewish Family in Antiquity*, ed. Shaye J. D. Cohen (Atlanta: Scholars, 1993), p. 94; Suzanne Dixon, *The Roman Mother*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8), pp. 233–235.

^② Yarbrough, “Parents and Children”, pp. 53–54.

题(箴 1:8;6:20)。

《新约》经文中的一些段落,通常称之为“家庭规范”,描述了基督徒家庭成员彼此合宜的关系(弗 5:21—6:9;西 3:18—4:1;提前 6:1—2;多 2:9—10)。这些教导与罗马家庭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妻子被教导要“顺服”丈夫(弗 5:22;西 3:18),孩子要听从父母的话(弗 6:1—3;西 3:20)。与罗马人一样,孩子的听从与他顺从神灵联系在一起。家庭规范包括针对家庭中奴隶的规范;不管其主人是否是基督徒,基督徒奴隶都要求去顺从主人(弗 6:5—9;西 3:22—4:1;提前 6:1—2;多 2:9—10)。同样,成年子女与罗马人一样被教导要赡养年老的父母(提前 5:4)。

但是,我们也看到了罗马家庭模范和《新约》家庭规范之间的显著差异。基督徒家庭,和基督教会更多注重共同的责任和义务。丈夫被教导要限制权力来辖制妻子。丈夫要舍己地爱自己的妻子,好像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命一样(弗 5:25—33;西 3:19)。虽然父亲被教导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提前 3:4—5),但是他对子女们的教育限定在不要惹怒儿女,恐怕他们失了志气(弗 6:4;西 3:21)。罗马人当然期望奴隶顺从他们的主人,但是他们不会试着让顺从成为一项道德和宗教义务,正如《新约》所表明的那样(弗 5:5—8;西 3:22—24;提前 6:1—2;多 2:9—10)。基督徒主人同样对奴隶承担责任,不是去威吓他们(弗 6:9),而是公平合理对待奴隶(西 4:1),因为基督徒主人与他们的奴隶有同一位主在天上。我们不知道新约时期的基督徒实践这些规范到何种程度。显然,他们在这方面实践不够而不足以在书信中书写。

希罗文化和新约中的女人

古代社会最有别于现代西方世界的方式之一就是静态的特性。事物变化得非常缓慢。大部分人的生活几乎与他们的父辈完全一样。假如我们设想新约世界的变化如我们今天世界那样快速,那么我们在理解上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以性别角色为例来说明这一点最恰当不过。女人,与男人一样都被要求在社会中完成非常特定的角色。一个跨出这些特定角色范畴之外的女人并不被人们认为是有胆量而又有远见;相反,被视为自私和堕落(参见图 12.2)。相比之下,一位男人在某些环境下走出自己

已定角色的举措可能会得到赞赏。

250 希罗文化视女人(有明显的特例)在智能力上达不到男人的水平。因此,这就限定女人只有生育和抚养子女的能力。在新约时代,上层阶级的女性经常能在这一角色模式外有所涉足。而城市里地位低下的妇女根本没能体验这样的独立,她们经常与丈夫一起在店铺工作或者从事一些其他职业。假如是奴隶,那么,她们则在主人或者女主人家里充当家奴。

帝国诸城里的女人

希腊人和罗马人的传统都认为女人应是端庄而又谦虚,过着平静而又单调乏味的生活。相类似,《彼得前书》赞扬妇人“纯洁和端庄的品行”和“温柔娴静”^①(彼前 3:1—6)。但我们从许多故事中得知许多强势的罗马妇女在幕后操作,影响他们的丈夫参与一些公共活动。《马太福音》所记载的彼拉多的妻子力劝他不宜定耶稣罪的例子,吻合了这种模式(太 27:19)。

古代作家经常提醒女性读者,即便寡妇也要对丈夫保持忠贞。文学中的、也许是社会的理想,要求一夫制(Univira)^②,即女人只结一次婚。然而,凯撒奥古斯都立法规定,年纪约为 20—50 岁的女人都要结婚,否则就要失去其继承权以及其他特权。奥古斯都似乎要制止这种威胁着许多贵族家族绝种的潮流。因此,那些寡妇或离过婚的女人被规定重嫁和再生育。^③

在新约时期,尽管希腊人和罗马人的传统反对女人地位的改变,拒绝给予女人向上流动的机会。上层阶层的女人享有最大的机会去摆脱传统女性的角色。一位通过继承或投资获取财富的女人可位居一个具有权力和影响力的地位,尽管社会期盼女人的地位是从属角色。

① 和合本圣经这句话的翻译:“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和“长久温柔、安静的心”。本处经文参考的是现代中文译本。——译注

② 一夫制的定义是一次只和一个人结婚,这个名词也可以用来指一对伴侣只可以与对方有性行为,形成独占的性关系。——译注

③ John E. Stambaugh and David L. Balch,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pp. 111—112. On the univira, see Marjorie Lightman and William Zeisel, “Univira: An Example of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Roman Society”, *Church History* 46 (1977): 19—32.

然而,那些不在上层阶级的女人至少也可以得到一些经济上的独立。碑铭显示,较低社会地位的女人参与商业和制造业。来自东方的被释奴婢经常贩卖奢侈品,比如紫色布或者香料(比如,徒 16:14 节中的吕底亚)。在庞培城,一位名叫优玛嘉的女人从事制砖生意,为贸易社团捐建了一座主体建筑。同样在庞培城,另一位名叫伊势丹的人资助捐建了一座奥古斯都的守护神殿。在整个帝国,女人作为庇护人、城市官员,以及市级荣誉嘉奖者的形象处处出展现在钱币和碑铭上。^①

新约时代的都市妇女并不隐藏在家里。她们加入社团,通常如同男人们那样的社团。事实上,女祭司协会的成员全部都只是妇女,对此我们有据可查。早在罗马人到达东部之前,希腊妇女也组建了少数的协会。帝国时代经常发生的是,妇女被呼吁去创建男人协会或者成为协会的庇护人。^②

251

妇女也涉足家庭之外的宗教事务。起初,她们只是参与女性所从事的宗教崇拜,但是,她们也从事一些对男女都有吸引力的私人膜拜和官方宗教崇拜。在新兴宗教形成之前,这些宗教给予女人更多的自由,可以与男人一同担任职务。然而,当这个新兴宗教想在较大社会中赢得尊重时,他们就逐渐撤去女人的领袖职务。

实际上,女人似乎特别青睐东部地中海和埃及的宗教。那时期的文学著作(由男人所著)经常责备妇女信奉一种与她们丈夫迥然不同的奇异宗教。许多妇女痴迷膜拜埃及女神伊希斯(Isis)^③。这个宗教强调男女平等。有一句祈祷文是这样说的,“您把与男人一样平等的权利赐给了女人”(《俄西林蒲草纸》^④,1380)。然而,这个宗教的男祭司数量大大超过女祭司,而且他们的级别也同样远在女祭司之上。

基督教会中的女人

耶稣门徒中有许多妇女,她们似乎在社会和经济独立方面都有着一

① Wayne A. Meeks, *The First Urban Christians: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Apostle Paul*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4.

② Ramsay MacMullen, “Women in Public in the Roman Empire”, *Historia* 29 (1980): 208-218, esp. 211.

③ 指古代埃及司生育和繁殖的女神。——译注

④ 希腊文旧约蒲草纸抄本断片,属公元三世纪早期,抄录《创世记》14至27章。——译注

定的自由度。她们与耶稣的门徒同行,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路 8:1—3)。尽管她们不列在使徒行列,但是,妇女从一开始就在耶稣的生平以及事工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是第一个听到耶稣即将降临的人,她的信心也得到了上帝的赞扬(路 1:28,30,42,48)。耶稣也经常教导妇女(约 4:10—26;11:20—27),定期得到她们的款待以及物质上的帮助(路 8:3;10:38—42;23:56)。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可能就是耶稣的跟随者(路 24:10)。

耶稣显然教导男人和女人因委身给上帝可以不娶不嫁(太 19:3—12)。这种教训与大部分犹太传统和异教传统背道而驰,因为,对于后者来说,婚姻和生育是义务,(特别对女人来说)是获得成就感的首要手段。耶稣同时代的许多人认为耶稣一些关于女人的观点是极其极端的,但是,他还不至于呼吁对现有性别关系做出戏剧性的改变。

252 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女门徒在耶稣复活之后与弟兄一起聚会祈祷(徒 1:14)。证据表明,她们也一同参与了补选马提亚为使徒的过程(徒 1:15—26)。据路加的记载,她们在五旬节时与男性基督徒一起经历了圣灵的内住以及圣灵的大能(徒 2:1—11,17—18)。妇女经常出现在第一批基督徒当中(徒 5:14;12:12;16:14—15;17:4,34)。

保罗有关女性基督徒的教导及描述指明了女性参与服侍事工的一个新领域,然而这一点却有悖于典型的犹太妇人形象,也有效地弱化了整个社会的父权家庭结构。新约保罗书信提到的许多妇人似乎在经济和社会独立上均享有一定的自由。保罗人际圈中的妇女,有的是一家之主,有的经营生意,有独立的经济来源,有与助手和奴隶们一同往来的。保罗在马其顿引领数位“尊贵的希腊妇女”相信基督(徒 16:14;17:14,12)。有些已婚妇女在没有得到丈夫同意的情况下也皈依了基督(林前 7:13)。保罗也认同她们离婚,尽管他不建议这样做。除此之外,妇女在教会中也担任了某些与弟兄一样的职份。妇女也有份于像公开祈祷和作先知讲道这些事工(林前 11:4—5)。很显然,哥林多城的女性基督徒特别享受这种不同寻常的自由(林前 1:11;11:5;16:19;徒 18:2,18)。^①

许多女性在保罗教会中担任领袖。妇女像吕底亚(徒 16:14,40)、百

^① Meeks, *First Urban Christians*, pp. 70—71.

基拉(徒 18:2-3; 罗 16:3-4; 林前 16:19)、菲比(罗 16:1-2)、鲁孚的母亲(罗 16:13)和革来氏(林前 1:11)都是保罗的同工。她们被描述为传福音的人和老师,她们开放家庭来接待教会。我们并不清楚女性在基督教会中行使领袖职权到何种程度。由于那个时代缺乏正规固定的领袖职份,从而使得我们很难辨定出她们具体的职责范围。

同样,阐释保罗对妇女所做的一些评论,所带来的难题也加增了这种不确定性。保罗认为妇女在基督里有与男性一样的属灵平等(加 3:28),认为基督徒女人和男人都应该彼此顺从(弗 5:21)。保罗书信允许女性基督徒在教会聚会中公开祈祷和作先知讲道(林前 11:2-16; 徒 21:9)。另一方面,保罗警戒妇女不要篡占公共崇拜的领袖角色(提前 2:12)。保罗看来也命令妇女“在(教)会中要闭口不言”(林前 14^①:34-36),但是,考虑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对女性在公共崇拜中祈祷和作先知讲道的接受的观点,这里所提到的闭口不言可能是想指明,打断演讲者的演讲是不合时宜的。约 50 年以后,希腊传记作家普卢塔克^②在文中警告那些文盲不要打断演讲(《论演讲》[*on Lectures*] 3)。在某些场合,包括在犹太宗教的情境下,一位女人以提问的方式打断演讲者,被认为是不合时宜的。^③

希罗文化和新约中的教育

253

新约时期,无论何种形式的教育,对于城邦所有社会阶级来说,都是重要的。正规教育是上层阶级——至少对于男人而言,是其生活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不太正规的教育在社会地位较低下的、特别是居住在城里的人们中间,也是重要的。有了书写的圣经,犹太人和基督徒可能比同时期的、生活在较低下阶层的异教徒更加注重文化。

① 原文是 7,现改为 14。排版或原作者有误。——译注

② 普卢塔克(约 46-119 年),罗马帝国时期传记作家、伦理学家。生于希腊中部喀罗尼亚的贵族家庭。公元 66 年在雅典学习哲学,后去亚历山大城进修。还学习过修辞学、物理学、数学和其他自然科学。——译注

③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is and related issues, see Craig S. Keener, *Paul, Women and Wives: Marriage and Women's Ministry in the Letters of Paul*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2).

犹太教育

许多现代犹太人非常重视教育。实际上，二千年以来，教育一直是犹太社会优先考虑的事项。最早的犹太人教育场所是家庭。每逢孩子们——借着教导和观察——领受他们的传统时，宗教节期也许是教育的首要场合。他们通过这种方式学习塑造犹太民族社团的关键性故事。

确切地说，犹太人父亲应该教给儿子什么，这方面很少有资料能够精确说明。犹太作家斐罗论到，教育孩子是父亲的职责，父亲必须为孩子提供学术的、哲学的、生理的，以及道德的教导和训练（《论特殊法律》，2. 29, 236）。父亲也被要求传授儿子一门手艺。那么，这些教育从几岁开始呢？斐罗提到，犹太父母自“孩子的幼年”起就教导独一真神的真理（《致该犹书》，115）。约瑟夫指出，只要小孩能够理解一些东西，他们就可以开始学习律法（《斥阿皮昂》2. 18）。^①

在较贫困的家庭中，特别是一些父母需要长时间工作的家庭，他们就只有相对较少的时间教导孩子，也没有足够的钱支付给老师。即使可以学习，这些家庭的孩子也只能学点初级阶段的知识。犹太地区的犹太家庭和希腊罗马城邦的散居地犹太人家庭必定存在着差别。可以清楚的一点是，较贫困的家庭往耶路撒冷去朝圣的费用实在太昂贵了。

我们对散居地犹太会堂中的教育所知不多。既然圣经已被翻译成希腊语，因此就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希伯来语在会堂中被教导。另一方面，孩子和皈依者显然领受了圣经教诲；《新约》经卷是写信给那些希罗城市中包括犹太人在内的基督徒群体，清楚预设了犹太人圣经的知识。

最早期的基督徒大多数是犹太人以及犹太教的同情者，他们把对教育的这种态度带进了教会。这包括希腊文《旧约》的学习，也包括晚期的基督教经卷。许多基督徒父母，也许大部分，都没有足够的钱请老师，因此也就常常是他们自己来教导孩子。

254 《新约》提到的教育是在教会语境下，而不是在家庭里。带有较多犹

^① Reinhartz, "Parents and Children", p. 87; Yarbrough, "Parents and Children", pp. 42-45, 87.

太传统色彩的著作《革利免一书》约写于公元 95 年,其中指出,栽培基督信仰是父母的责任之一(《革利免一书》,21:6—8)。

希腊教育

希腊教育强调对身体的“训练”(gymnasia)和关乎灵魂的“音乐”,后者也包括文学。新约时期最明显的公共机构是体育馆。一位希腊化的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建造一座体育馆,这是效仿希腊文化的极端表现(《马加比一书》1:14;《马加比二书》4:9,12)。这座公共建筑由城市来保养,通常由柱廊围成的露天庭院组成,边上是用来沐浴和开会的房间。跑步和投掷标枪也在体育馆里训练。在一些城市中,父母支付教师薪酬,而其他一些城市则从特定捐赠金额中拨款支付薪酬。

当保罗写道“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林前 9:25)时,就提到了这种对身体训练的强调。《提摩太前书》说道“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提前 4:8),其实是对希腊人热衷于锻炼身体的一种认同。

希腊学生天亮的时候就去学校。假如他的家庭富有的话,会有一位奴隶侍从陪同。学校可容纳约 60—120 位学生。学生坐在长凳上,把蜡板放在膝盖上进行书写。教师则坐在讲台上的椅子上。奴隶侍从通常坐在教室的后排。那些不好好学习的学生会遭到老师的鞭打。在某些时期和地方,女孩与男孩在学校里至少可以一起学习几年,但是大多数学校只接收男生。

教学通过大量抄写和熟记某些文学作品节选来进行。最终,这种模式成为一个标准化的基础课程,其中包括荷马史诗、欧里庇得斯^①的悲剧集、米南德的喜剧篇^②,以及狄摩西尼^③的演讲辞。有时老师也会在课堂上使用较多当代作家著作的节选。这就意味着诸多希腊城市在教育内容上十分雷同。受过教育的人们阅读过许多同样的节选。他们抄写、背诵并熟记在心。他们通过这种方式共享同一文化。他们熟知更多的常见的神话,当他们在剧院里、演讲中,以及在书信集上听到这些内容时,都能辨

① 欧里庇得斯(公元前 480—前 406 年),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译注

② 米南德(公元前 342?—前 291 年),雅典剧作家。——译注

③ 狄摩西尼(公元前 384—前 322 年),古雅典雄辩家、民主派政治家。——译注

认出这些标准的引文出自何处。

255 这种对机械式记忆的重视在数世纪里一直成为优先的教学方法，不仅在欧洲，也是在亚洲。只是在最近 150 年，教学方法逐渐更为关注分析和评估而不重视记忆。这里，另外一个关键原则是采用一套经认可的课程——一套能够提供共同文化和价值观的古典文学经典。从那时起，西方教育已普遍公认从经典中获得受益。然而，在最近几年，古代经典已遭到抨击，并且，已被许多学校摒弃或修改。

当一个年轻人到了 18 岁，他就不再需要奴隶侍从陪同。在雅典的上层阶级中，年纪从 18 到 20 岁的年轻人必须接受一次政府规定的军事和身体方面的体能训练。由于希腊教育的特性，保罗能够在他的读者中假定某些受过教育的人知道一些事。比如，他至少希望一些读者和听者意识到他对米南德著作(林前 15:33)、埃庇米尼得斯作品(多 1:12)以及阿拉托斯的诗(徒 17:28)的引用。^①

罗马教育

罗马上层阶级同样熟谙希腊语言和文学，正如他们所熟悉的拉丁文化一样。事实上，上层阶级的罗马人经常将他们的儿子送到希腊接受教育。昆体良(Quintilian)(公元 40—118 年)是罗马教育的权威人物，也是皇帝多米田儿子的私人教师。他论到罗马孩子们应在学习拉丁语之前先学习希腊语，这一点足以表明罗马人对希腊学问的尊敬。但是，罗马人对希腊式教学方法也做了一些改动。学习数学、几何学和音乐课程完全视这些课程的实用性而定。修辞学而非哲学，是高级研究中位列首位的学科。罗马人很少喜欢裸体式体育比赛这种希腊风俗。更加符合罗马人口味的是跑马场上的赛马以及竞技场上的角斗士比赛。

罗马教室设备通常非常简陋。一所学校可能位于一处租用的棚屋，通过一堵单薄的隔墙把教室与公共场所分开。有些学校是在户外。教师坐在椅子上，而学生则坐在一排长凳上。起初，学生用蜡板进行书写，随着他们深入学习，他们则使用蒲草纸甚或使用已废弃手稿的羊皮纸进行书写。学生使用小卵石作算板来学习算术。教师的

^① Stambaugh and Balch, *New Testament*, p. 122.

报酬通常少得可怜；他们社会地位低下，几乎没有什么威望。罗马人通常也仿效希腊人采用奴隶侍从（多半是希腊奴隶）来陪同他们的孩子。在罗马，教育并不是强制的、免费的，也不受政府监管。然而，政府可能会干涉和查禁一位过于与传统课程相背离的教师（斯威托尼厄斯^①，《论语法》12）。

上层社会的男孩和女孩都可以平等地接受教育，通常男孩至14岁为止。那时，男孩成为一位具有选举权的公民，并预备进入公职生涯。上层社会的父亲开始带他们的男孩们出席公共聚会、法庭和贸易会议。上层社会的女孩受正规教育的时限一般不超过十五六岁，因为那时她们即将步入包办的婚姻。少数年轻妇人由她们的父母承担她们继续接受教育的费用。

256

传统课程几乎基于希腊和拉丁文学（通常是诗歌），教师对此进行简短评注。在小学阶段，随着孩子们在聆听中听写、熟记和背诵，他们在反复记忆中学会了阅读、写作和算术。即便到了较高年级，因为出版手稿的费用过于昂贵，所以，听写这种方法还是占主导地位。

罗马人没有提倡正规技术教育——没有职业学校，没有应用领域。这种教育体系似乎对于较低阶级的人们来说十分不实用，即便他们承担得起费用，但较低阶级的人们几乎很少或者根本没能负担得起正规教育的费用。他们的孩子只有通过给成年人当学徒的方式才能学到一门手艺，成年人通常是父母或父母中的一位。有些奴隶的孩子，特别是生在主人家庭里的孩子，一般与他们主人的孩子一起接受教育。

从七月到十月的夏季，或者在十二月到第二年三月间的众多节假日，孩子们不上学。每逢第八天，就是集市日，也是节假日。那些在学校假装生病的孩子会用橄榄油擦自己的眼睛或者使用小茴香故意把自己弄成生病模样。

孩子在名为游戏型(ludus)（字面意思是“玩耍”）的小学就读，年龄约在7到10或11岁。现代人投诉教师工资较低其实并不是一件新鲜事。那个时代的父母常付给老师极少的薪酬，却向老师索取很多。有时只有

^① 斯威托尼厄斯(Suetonius)，又译苏埃托尼乌斯(公元75—150年)，古罗马历史学家、传记作家。——译注

法庭下令，他们才肯付给教师薪水。教师定期鞭打孩子作为一种训练手段。在12岁和15岁或者16岁期间，年轻的罗马人会上中等或者语法学校。这种学校被称为文法学校(ludus litterarius)，学校教师被称为有文化的人(litteratus)或者文法家(grammaricus)。主要学科是技术性的语法和文学，包括荷马、维吉尔和西塞罗。

高级教育主要由修辞学或沟通学组成。例如，学生学习好的演讲稿的部分内容。借助于标准的教科书，学生熟记演讲的范文和经典段落以至于能够随时按着他们自己演讲的需要加以引用。他们也学习一系列方式以便在任何主题上都能说什么。最有特色的教学形式是公开演讲。一篇精心打造的公共演讲被视为是一个有教养而又温雅的人士的标志。较少受过教育的公众知道如何去评判戏剧、吟诵和公开演讲。所有主要哲学学校开有原理相似的修辞学。

257 新约和教育

《新约》展示了对教育的尊重，特别在属灵事上。《新约》圣经表述了基督徒最重要的责任之一是传扬基督教会信仰的义务(比如，太28:19—20；徒2；林前4:17；西3:16；提前4:11,6:2；提后2:2；多2:1)。在帖撒罗尼迦城的犹太人^①被称赞为高尚，是因为他们查考《圣经》为的是考证保罗所传讲的福音信息是否真实(徒17:11)。虽然耶稣看起来受过很少正规教育，但保罗在犹太(徒22:3)和希腊学堂都受过高等教育。

保罗和初期教会其他领袖似乎有时因为缺乏修辞技巧才能而遭到质疑。他们听众中的部分人看起来好像把他们与那些参加雄辩竞赛的选手相提并论并加以审视。保罗的回应是，这种对他贴标签的方式是愚蠢的，但保罗在某种方式上又这样做了，这表明他熟于运用这种修辞游戏(林后10—13)。我们在脑海中始终要记住的是，一个希腊城市的普通平民对古典文学都有着基本认知，节庆期间上演的戏剧、哑剧以及吟游诗人的吟诵不断强化着他们的认知。

^① 此处可能原作者有误，应是庇哩亚而不是帖撒罗尼迦城的犹太人，详见《使徒行传》17:11。——译注

但是,我们不知晓保罗所致信的那些基督教会团体的修辞训练和雄辩素养程度如何。由于保罗运用修辞和哲学的典故贯穿于他书信,由此可见,他显然有着一定的修辞知识。实质上,保罗书信含有约30个不同的修辞格令。法拉尔(F. W. Farrar)认为,保罗可能在享有盛名的大数中心接受过一些基础训练。

另一方面,保罗引用古典典故的稀少(除徒17:28;林前15:33;多1:2这些经文外),以及他有限地使用希腊雄辩格令,都表明保罗在他的家乡并没有接受过高等古典文学的训练。这可能是因为他到13岁时才被送到耶路撒冷学习,如果不是更小的话(参考徒22:3)。不管保罗训练的是什么,他拒绝使用这种被他同时代的演讲家们普遍惯用的华而不实的修辞语言来赢得掌声(比如帖土罗,徒24:1-8)。^①

进深阅读

- Balsdon, J. P. V. D. *Roman Women: Their History and Habit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1975.
- Bradley, Keith R. *Discovering the Roman Famil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Cohen, Shaye J. D., ed. *The Jewish Family in Antiquity*. Atlanta: Scholars, 1993.
- Foley, Helene P., ed. *Reflections of Women in Antiquity*. New York: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1981.
- Gardner, Jane F. *Women in Roman Law and Society*. London: Croom Helm, 1986.
- Ilan, Tal. *Jewish Women in Greco-Roman Palestine*.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6. 258
- Jeffers, James S. "Jewish and Christian Families in First Century Rome". In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in First-Century Rome*, ed. Karl P. Donfried and Peter Richardson, pp. 128-150.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98.
- Osiek, Carolyn, and David L. Balch. *Famil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World: Households and house Churches*.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7.
- Pomeroy, Sarah. *Goddesses, Whores, Wives, Slaves: Women in Classical Antiquity*. New York: Schocken, 1975.
- Pomeroy, Sarah, ed. *Women's History and Ancient History*.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1.
- Rawson, Beryl, ed. *The Family in Ancient Rome: New Perspectives*.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① Anthony J. Tambasco, *In the Days of Paul: The Social World and Teaching of the Apostle* (New York: paulist, 1991), p. 7.

Richlin, Amy. "Approaches to the Sources of Adultery at Rome". *Women's Studies* 8 (1981):225—250.

Veyne, Paul, ed.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Vol. 1, *From Pagan Rome to Byzantium*, ed. Philippe Aries and Georges Dub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所有的城市都敬拜亚底米神庙，每个人给予她远在诸神之上的荣耀，从我的观点来看，个中缘由是历来信奉此神的亚马孙族人的声誉，也是这座神殿的历史极其古老。另外三个原因也同样促成了这座神庙的声望：高耸在所有建筑之上的神殿规模、以弗所城的显赫，以及居住在其中的女神之威望。

——《帕萨尼亚斯》^①4. 31. 8

我(保罗)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热心侍奉上帝，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

——《使徒行传》22:3

有关罗马帝国的城市和区域的一般性资料到目前为止仅限于此。为了真实地知道新约时代是什么样的生活，在某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探究每个行省帝国以及主要城市的一些特性，从而避免一种走马观花式的肤浅理解(参见地图7，有关罗马帝国行省和主要城市的地理位置分布)。

罗马人将整个帝国划分为行省，并由元老或骑士阶级人士来统治省会(详细资料参见第六章和附录一)。这些省份所统治的领土近似独立小国所拥有的疆土，这些小国已被行省所取代。要入编的省份按字母排列顺序加以编排，城市的编制也是如此。假如你想要定居在某个城市，又不

① 帕萨尼亚斯(Pausanias)，公元二世纪罗马时代的希腊史地理学家，旅行家，著有一本关于古希腊地志和历史的十分有价值的书《希腊志》。——译注

知道其归属于哪个省份时，你可以通过本章末了的列表查阅到这些省份和城市的具体情况。

260 亚该亚省

当保罗到访亚该亚时，这个罗马行省位于马其顿省的南部，是一个元老阶级所管辖的希腊南部省份。从公元15年至44年，亚该亚归在美西亚(Moesia)省总督的权限下。直到公元44年，在皇帝革老丢的指示下，亚该亚成为一个由元老院直接任命代理执政官、加以管辖的独立元老行省(比如，在徒18:12中的迦流)。《使徒行传》中所提到的公堂或许是设立在哥林多城的中心(比较，徒18:12, 16—17)。海港坚革哩城向亚该亚省会哥林多提供各项服务。雅典、斯巴达、迈加拉(Megara)、底比斯、德尔斐都归属于亚该亚(徒19:21; 罗15:26; 林后1:1; 帖前1:7—8)。保罗曾谈论过亚该亚的基督徒(主要指在哥林多城的，林后9:2—4; 11:9—10)。

雅典

雅典一度曾是帝国的首都，这也就使得它开创公元前五世纪的古典时期成为可能。但是在此之后没多久，帝国就遭到了雅典竞争对手斯巴达人的摧毁。雅典分别在公元前三世纪和二世纪先后被马其顿王国和罗马人侵占。鉴于其过去的辉煌，罗马人承认雅典是一座自由的同盟城市，允许其继续按照自己的机制实行自治。在新约时代，雅典被认为是一个知识和文化中心。自从公元64年罗马大火之后，尼禄皇帝侵吞了城里的艺术珍品来装饰自己新建的宫殿。但是，后继的罗马皇帝却把这些珍品归还给雅典；而且，他们在前两个世纪里不惜耗费巨资在雅典建造各种建筑(参见图13.1和13.2)。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在雅典曾短暂停留过。他在会堂里和城市广场上上传讲福音(徒17:17)。保罗被伊壁鸠鲁派和斯多亚派的哲学家带到了亚略巴古的议会上。保罗在那里提到“人手所造的殿”可能是指雅典卫城的大型神殿，比如万神殿(徒17:24, NASB)。保罗在雅典所看到的那块献给“未识之神”的碑文在公元二世纪的希腊地理学家保塞尼亚斯



图 13.1 雅典卫城的帕特农神庙,雅典,希腊。

(Pausanius)的著作中得到证实。他曾简略提及在雅典目睹了献给“未识之神”的祭坛。 262

坚革哩

这个城镇是哥林多城的港口。保罗就是从坚革哩上船离开,结束了他对哥林多城的首访(徒 18:18)。保罗在《罗马书》中提到了坚革哩教会的菲比(罗 16:1-2)——一位执事(diakonos)^①(服侍主的人)和主要官员(prostatis)^②(可能是女庇护人),表明这所教会在保罗写《罗马书》时早已存在。

① 执事的希腊文是 diakonos,译作执事者或仆人。此字引自希腊人用于招待、服役的人,就是随时站着侍奉的人。——译注

② prostatis,译为“主要的官员”。在希腊文学中,prostatis 含有领导、指挥、指导、管理之义。——译注



图 13.2 从雅典卫城上看到的亚略巴古(金星山),雅典,希腊。

哥林多

古典时期的哥林多城约建于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哥林多靠着贸易和当地产业日益繁荣昌盛起来,于是就派殖民者在西西里岛建立了叙拉古城^①。哥林多人大量出口陶器和铜器。公元前二世纪,哥林多成功地帮助希腊人拦截了罗马人对希腊内陆的入侵。因为这个原因,当罗马人攻克希腊时,他们就彻底摧毁了整个哥林多城(公元前 146 年)。数年以来,哥林多城一直都是无人居住的空城,直到罗马独裁官凯撒重建哥林多为殖民地为止。

根据斯特雷波^②的记载,凯撒所拓殖的哥林多新城大部分居民都是被释奴。这些被释奴也就成为新兴的当地贵族人士。一个例子就是哥林多

① Syracuse, 也译锡拉库扎,意大利西西里岛东部一港市。——译注

② 斯特雷波(Strabo, 公元前 63? 一前 21 年?), 古希腊地理学家。——译注

城里一位众所周知的庇护人——该犹腓力诺斯，他曾活跃于提庇留皇帝在任时期。他可能是拥有希腊血统的被释奴。他曾晋升为市政官(aedile)^①，并且后来“为了回报他的慷慨之举”，他被选为皇帝崇拜公祭的本地主礼祭司。第二个例子就是一块从剧院附近挖掘出来的碑铭。上面记着，此铭用来报答一位名叫“以拉都”的男子在“他担任市政官期间自费捐建”剧院舞台东侧的广场。^②这个人很可能是“哥林多城内管银库的”，也可能跟哥林多教会信徒以拉都是同一个人(罗 16:23)。其他碑铭上也记载了被释奴和被释奴的后代在哥林多城取得成功的类似故事。

当保罗到访哥林多时(公元 50 年)，哥林多已经再次成为一个主要城市。事实上，哥林多城是希腊南部最大最繁荣的城，约有 10 万人。新约提示了斐罗在哥林多资助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犹太聚居点，他选择了希腊南部的两个城市哥林多和阿哥斯作为犹太人定居点(斐罗，《致该犹书》，281—282)。大部分哥林多人都是流动人口(船员，生意人和政府官员等等)。

哥林多城墙围绕起来的区域比雅典城区面积足足大二倍半之多。双港口分别是东面的坚革哩和西面的利基安，吸引了无数旅行者和商人慕名而至。哥林多也是希腊最知名的行政和商业中心。哥林多城实行典型的殖民治理方式，由年度竞选的长官(duovires)和负责公共事务营运的市政官(aedile)来管理。

就在保罗拜访哥林多前不久，哥林多在提庇留、迦流和革老丢皇帝的统治下扩建了大量建筑，这使其越来越具有罗马式城市的外观。最明显的体现就是罗马广场。在广场上，台阶较低的宽阔处成为公众的聚集处，而较高的台阶处则成为官府的法庭。

哥林多在贸易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是因为该城监督一种只在陆上转运的小型船运输方式。具体运输途径就是通过一条约宽为 3.5 里的、连接着哥林多湾和萨罗尼克湾间的最狭长地峡进行货物运送，从而可以

263

① Aedile 也译营造官，古罗马官吏，掌管游艺活动、建筑、道路、卫生等。——译注

② Inscription 232 in J. H. Kent, *Inscriptions 1926—1960, Corinth: Results*, American School of Classical Studies at Athens 8 (Camde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99—100 and plate 21. Kent thinks that Erastus was a freedman who had become wealthy in commerce (p. 100).

避免环绕伯罗奔尼撒半岛所需的海上行程。农业在哥林多并不发达，但哥林多出口大量手工艺产品。

阿弗洛狄忒^①女神在哥林多城颇受崇拜。斯特雷波说过，女神庙位于1500英尺高的山上，称为哥林多卫城，“在那里有超过一千人的庙妓、奴隶，这些男女都已献身给这位伟大女神”（《地理学》，8. 6. 20）。这些庙妓在哥林多受到许多人的高度尊敬，甚至在剧院里设有她们的专席。与基督教的信念相比，极少数希腊人会把卖淫视为一件不道德或羞耻之事。那些明显杜撰出“凡事我都可行”这一口号的基督徒为的是要与当地习俗观念相和谐（林前 6:12），保罗致信时大力抨击这种态度。

哥林多许多宗教团体成员，像当时的基督徒一样，一起共享宗教聚餐（林前 8—11 章）。例如，狄俄尼索斯的信奉者在一个地下餐厅聚餐，他们围着一张石桌团坐在岩石所砌成的六张长榻上。类似的餐厅也出现在艾斯库累普（Asklepios）的神殿中，该餐厅可以容纳 11 人，每人面前都有小桌子。^②

哥林多城位于哥林多湾南部的约 1.5 里处。当保罗到达此城时，他必须穿过包围着城区和卫城、周长为六英里的城墙。他第一眼望见的就是比南面城墙高出许多的哥林多卫城，该卫城被四面堡垒包围。保罗须穿过人口相当稀疏的村落才能到达位于城北部的广场中央。广场由东及西约 600 英尺长，南北为 300 英尺宽。拉丁铭文在广场上随处可见。一座建在广场西坡上的神殿是献给尤利乌斯家族的，邻近一座就是献给奥古斯都的妻子利维亚。一座罗马式的长方形会堂位于广场东面的末端，是法庭开审的地方。南面末端，也就是长达五百英尺的柱廊商铺的正前方，就是圣坛（bema），是罗马总督裁决公务的地方，也是保罗后来被带来审讯的公堂（徒 18:12—17）。沿边广场的一排排商铺出售肉和酒（参见图 13.3）。保罗向哥林多人提到“肉市场”时可能脑海里浮现出这些商铺（林前 10:25）。

保罗牧养哥林多教会长达 18 个月之久。在提及的哥林多教会信徒

① 阿弗洛狄忒（Aphrodite），主神宙斯之女，爱与美的女神，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译注

② John E. Stambaugh and David L. Balch,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Social Environment*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p. 158.



图 13.3 哥林多城广场下方西北角的商铺遗址，希腊。这些商铺包括肉类市场，人们能够从那里买到比如献给阿波罗诸神的祭肉。

名单中，近一半的名字是拉丁名字（基利司布，该犹，福徒拿都，德丢，括土，提多犹士都），一半是希腊人的名字（约有 5 到 9 个人，这个数目取决于人们解释《罗马书》16 章所提到的是保罗的同工还是哥林多的居民）。保罗似乎承认哥林多教会比亚该亚其他教会更加出众（林后 1:1）。

哥林多教会的基督徒多有钱财。有些哥林多信徒在财富上比马其顿和耶路撒冷的信徒更“富余”（林后 8:14）。保罗提醒他们，他们纪念圣餐的方式将会“叫没有的羞愧”（林前 11:22）。

为纪念海神波塞冬而举办的地峡运动会每两年在哥林多城附近定期举行。这是希腊四大节日之一。假如保罗于公元 49 年或 51 年的春季在哥林多城的话，那么，他可能目睹了这场运动会。雅典竞赛包括竞走、二轮战车比赛、五项全能运动（由赛跑、跳远、铁饼、标枪和摔跤项目组成），以及拳击角力（摔跤、拳击）。保罗时代运动冠军的桂冠显然是一顶“会朽

坏的冠冕”(林前 9:25),是由枯萎了的野山芹编织而成。

亚细亚省

亚细亚是别迦摩^①国王阿塔罗斯三世主动投诚罗马后所建立的一个罗马元老行省,创建时间约是公元前 129 年左右。随着罗马占领了小亚细亚面积三分之一的西部地区,亚细亚省囊括了早在铜器时代已被希腊人所殖民的所有领地(比如,特洛伊城)。这当然也包括了所有或部分前王国的领土:每西亚、吕底亚、卡里亚、佛里吉亚,以及诸多的岛屿。总督的府邸座落在以弗所。来自亚细亚的犹太人出现在耶路撒冷是为了过五旬节(徒 2:9)。

亚细亚省聚集了一群皇帝崇拜的最极端狂热分子。每当一位新任皇帝夺取政权后,亚细亚省的诸城就会为了恭维皇帝抢着建造神殿而相互竞争。以弗所从竞争中获胜,为奥古斯都建造二座神殿,这使得该城在那时候成为该行省举行皇帝崇拜公祭活动的首选城市。但是奥古斯都的后继者提庇留更倾向北部的士每拿城,该犹皇帝(Gaius Caligula)更偏爱南面的米利都城。当保罗在以弗所传教时,当时的皇帝是继该犹皇帝之后的革老丢。当时的以弗所人正在为赢得皇帝青睐而大献殷勤。皇帝多米田和哈德良后来下令授以弗所城为亚细亚省皇帝神殿的监管官方代表。

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就被禁止在亚细亚一带讲道(徒 16:6),但是在第三次旅行布道中,他就在该地区放胆传讲神的道(徒 19:10)。保罗每次巡回布道都是途径或者绕过每西亚(徒 16:7-8)。保罗到访过的亚细亚省所有城市都是贸易中心,都享受着该行省在一世纪的繁荣昌盛。《启示录》1 章 11 节列出的“七个亚细亚教会”(启 1:4)分别是以弗所、士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铁非、老底嘉。其中,《彼得前书》1 章 1 节提到的收信人也包括了亚细亚信徒。

大部分行省城市都有大型的犹太人社团。亚细亚的犹太人似乎比其

① 别迦摩(Pergamos),古国名。位于小亚细亚西北,临爱琴海和普洛滂提斯海(马尔马拉海),今属土耳其。公元前三世纪,脱离塞琉古王国,成为希腊统治下的奴隶制王国。——译注

他地方的犹太人更能融洽地维持与当地政府的友好关系。在撒狄和亚帕米亚(Apameia)这两个地方,犹太人与地方社区的关系表现得最融洽。虽然保罗或他的助手曾在这二座城市的附近地区传过道,但是,我们还是没能在那些城里侦测到保罗传道之迹象。这或许是因为犹太社团与城市的关系总体上很牢固,才使得基督徒畅通无阻的宣教事工变得困难许多,至少在犹太人当中是这样的。因为,保罗的犹太对手能轻而易举地让整个城市起来反对保罗。 266

歌罗西

歌罗西位于亚细亚省南面、距离老底嘉城约 12 英里的东南处。大笔贸易的通商路线先从以弗所起,跨过吉里吉亚门^①到达大数和叙利亚,再越过歌罗西。这促使歌罗西早在新约前就已是一座繁荣的城镇。到了保罗时,该城镇早失去了曾经的像伟大佛里吉亚城的辉煌。斯特雷波称它为“小镇”。老普林尼在公元一世纪早期曾把歌罗西列为佛里吉亚地区的二流城镇,其地位恰好在希拉波立、老底嘉和亚帕米亚之下。^②

尽管这里的基督教会较早时期就已存在,但是,约翰在《启示录》一至三章里致信给七个小亚细亚教会,并没有把歌罗西包括在内。这里的教会似乎是以巴弗拓荒的(西 1:2;4:12)。保罗在写信给歌罗西教会之前并没有到访过他们(西 2:1)。这家教会似乎在腓利门的家里聚会(门 2 节)。这一团体反对保罗教导,倡导“崇拜天使”。这种情况可能反映了一种外来的影响(学者们认为是波斯思潮,诺斯底思想或吕便尼派的观点),或者是该地区本土宗教膜拜带来的地方性影响。

哥士

哥士是小亚细亚邻近海岸卡里亚的一个小岛屿。哥士因肥沃的土地和银行业而闻名于世。它坐落在接壤着希腊和东部地区的主要海运航线上。犹太王大希律每年都要给哥士运送银钱,为的是维持他在哥士岛的

① 吉里吉亚门(Cilician Gates),土耳其南部托罗斯山中的一个重要山口。——译注

② Joseph Barber Lightfoot, *Saint Paul's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Philemon* (New York, Macmillan & Co., 1890;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1959), p. 16.

荣誉地位(约瑟夫,《犹太战争史》1.424)。一块从哥士出土的纪念碑上这样铭刻着:此碑是为了纪念“大希律王的儿子分封王希律”而竖立的。这显然是指希律安提帕。他可能在公元6—10年期间,前往得洛斯岛附近的阿波罗神庙捐献的途中,在哥士短暂停留过。保罗在第三次旅行布道时在哥士岛短暂停留过(徒21:1)。

以弗所

以弗所地处小亚细亚西海岸上的凯斯特河(Cayster River)出口。该城是希腊殖民者于公元前1044年创建的,并于公元前133年被划入亚细亚省。以弗所陆地和海上贸易的战略重要性使得这一城市成为亚细亚省最重要的商业中心。在公元前一世纪,以弗所与小亚细亚的许多城市一样,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很衰弱。按照古希腊历史学家阿皮安的记载,罗马总督和士兵们的严重掠夺酿成了这种孱弱惨状(《罗马历史》,12.7.48)。阿皮安特别责备马克安东尼在凯撒被暗杀所引起的内战期间竟然十次在这里强行收缴苛捐杂税(《内战战记》,5.5)。当奥古斯都执掌政权时,和平昌盛的景象再次回到了以弗所和小亚细亚地区。

267 以弗所是一座自由城,这就意味着该城用希腊宪法实施地方自治,而不是由罗马官员统治。其地区从沿岸到广大内陆,拥有一片非常大的领土。

268 新约时期的以弗所人口数量约超过40万。保罗的同工当时站在公众和城书记官面前的地方是足以容纳两万五千名观众的古代戏园(徒19:31;参见图7.1)。这个戏园坐落于皮昂山(Mount Pion)的斜坡上,直至今天音乐会偶尔还会使用它。以弗所大广场(集市和商业中心地区)的面积为长360英尺宽360英尺。广场的一端是宏伟的以弗所图书馆(参见图13.4)。

以弗所城外的亚底米神庙,号称是希腊时期规模最大、装饰最豪华的神殿,被认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保罗当时见到的正是建立于公元前350年左右的庞大神庙。该庙宇长340英尺,宽100英尺,并且,数百根的廊柱支撑着高达55英尺的屋顶。其实,亚底米神崇拜源自安纳托利亚地区人们对一位丰收女神的膜拜,但是,随着时间流逝,逐渐变成膜拜以弗所人所崇拜的希腊女神亚底米。亚底米神庙也是所有罗马世界的人



图 13.4 以弗所的大图书馆,小亚细亚。这是希腊东部最重要的图书馆之一,与亚历山大、别迦摩和大数各城的图书馆齐名。

们储蓄金钱的一个银行。这个神庙也可以从事借贷生意,并接收遗产和私人捐款。神庙也持有可以创收税款的财产,包括用来献祭的鱼类和鹿群(《屈梭多模》[*Dio Chrysostom*] 31. 54)。神庙既是负债者的庇难所,也

是无依无靠之人的救济院(阿基琉斯·塔提奥斯[Achilles Tatius]^①, 7.13)。亚底米女神信奉者在整个罗马世界到处传播并推广该女神膜拜。《使徒行传》提到女神“一向在亚细亚省和普天下普受崇拜”(徒 19:27)。斯特雷波告诉我们,女神如何命令其信众在殖民化的远征过程中要竖立女神雕像对其膜拜。结果,许多城市在膜拜中使用以弗所女神雕像的复制品。

教父爱任纽和教会历史学家优西比乌宣称,使徒约翰在以弗所度过了他人生的最后五年,也在那个时候写了新约中被认为由他所写的五卷经书。约翰在《启示录》中所评论的这些教会都是位于以弗所附近相互方便联络的区域。

保罗数次途径以弗所(徒 18:19;19:1)。他在第三次旅行布道期间,在以弗所停留了近三年的时间(徒 19 章)。毫无疑问,他在那里停留的时间如此之久,部分原因至少是因为以弗所作为商业中心和官方行政要地的重要位置,这更易于使福音传播开。根据《提摩太前书》和《提摩太后书》的记载,保罗的助手提摩太后来就留在以弗所辅佐当地教会领袖牧养教会。《使徒行传》19 章的主要叙事就是记载了骚乱爆发,当时制造亚底米神银龕的匠人们——制作辅助性宗教圣物和观光小饰物——一起反对保罗的宣教活动。考古学家们在以弗所发现了数以万计的银匠商铺。这种神龕其实是一具坚硬又直立的雕像,有点像一段树干或一具干尸,全身覆盖动物和植物的刻纹,其中,女神胸部雕有 24 个或者更多的圆形物体。传统上,学者们相信这些圆形物就是多个乳房,象征着女神的生殖能力,但实际上,它们可能是鸵鸟蛋,也表达多产的意思,而且,现在还出现在许多希腊村庄教会中。另外一些学者认为这些是果子,象征着丰富。^② 有关以弗所亚底米女神的希腊作品通常视她为一位救主(斯特雷波,《地理学》,14.1.22)。在这些论点中,从赋予女神的特性中,我们可以看到,女神的能力就是统治宇宙力量,而且通过刻在雕像上的黄道十二宫符号来象征(比较,弗

① Achilles Tatius 古希腊晚期的小说作家,约公元二世纪亚历山大城人。著有《琉基佩和克勒托丰》一书,共 8 卷,采用第一人称的写法,全篇都是克勒托丰的回忆。——译注

② Robert M. Grant, *Gods and the One God*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1:21;3:10;4:8;西 1:16;2:8,15,20)。

保罗不仅与术士或制作亚底米神庙的银匠发生冲突,而且也与会堂中的人起争执(徒 17:17;19:8-9,33-34)。约瑟夫通过罗马官员为以弗所的犹太人争取了许多保护权益的法令,包括身为罗马公民的犹太人可以免服兵役(通常都是需要服兵役的)。另一方面,希律安提帕于公元前 14 年写给以弗所行政长官和民众的一封信也稍微透露出犹太人和外邦人间的不和睦问题。信中提到,希律安提帕认为亚细亚地区的犹太人应该积蓄钱财送到耶路撒冷的圣殿,并且他们也不应该在安息日时出现在法庭上(约瑟夫,《犹太古史》,16. 167-168;比较一下,14. 262-264)。

保罗知道以弗所的多家教会。他在“推喇奴的学房”进行教导(徒 19:9)。《提摩太后书》1 章 16-18 节提到阿尼色弗一家,这一家人屡次使保罗畅快,不以他的锁链为耻(亦参见《保罗行传》^① 第 7 章)。我们从伊格那丢那里得知一位以弗所主教名叫阿尼西母,他可能曾是《腓利门书》中所提到的那位奴隶。^②

老底嘉

老底嘉位于亚细亚省南部的西北角,离歌罗西约有 12 英里。公元前三世纪中期,当时的塞琉古国王安提阿古三世创建了这座城市,并以他姐妹和妻子的名字拉奥迪斯(Laodice)命名。这座城的巨大财富源于其商业以及本地出产的举世闻名的黑羊毛。事实上,老底嘉主导着整个地区的羊毛业。公元 60 年,一次地震夷平了老底嘉,然而,当时老底嘉百姓拒绝接受皇帝的资助,自行出资重建家园。碑铭显示这里的商人和匠人协会多而又多,有着重要的作用。其中一个协会被称为“最受尊重的羊毛清洗协会”。

《歌罗西书》提到一间老底嘉的教会。保罗显然没有与这里的信徒见过面,因此他也就没有创建这间教会(西 2:1)。以巴弗对教会的极大关注

① 在记述保罗宣教事工的典外行传之中,《保罗行传》是最早的一卷,约写于公元 160-170 年。最先提及这行传的是特土良(公元 160-230 年),特土良认为这行传的作者是亚细亚的一名长老,他撰述这行传是为要增加保罗的知名度。——译注

② Stambaugh and Balch, *New Testament*, pp. 149-152.

暗示了他可能参与了教会的建立(西 4:12—13)。保罗叫歌罗西教会问老底嘉的信徒安,并且叫他们互相交换信件并宣读写给他们的信。在问老底嘉教会安的同时,保罗提到了宁法——当时教会的女庇护人(西 4:15—16)。很显然,寄往老底嘉的信遗失了,尽管有些学者还是坚持认为《以弗所书》就是原先寄往老底嘉的那封信。

《启示录》责骂老底嘉教会过分依赖钱财,劝他们买属灵的眼药擦亮眼睛以提高视力(启 3:17—18)。这里的眼药可能意指“非利基粉”(Phrygian powder),一种出产于老底嘉的药粉,是当时常用的眼药。老底嘉人从不远处的温泉那里汲取水源。一旦温泉的水经过密封的石制沟渠运输,那么,水温既不会太热,可适合沐浴,也不会太冷,可适于饮用。《启示录》所提到的温水有可能是意指这种水系统(启 3:16)。就在书写《启示录》期间,约公元 95 年左右,老底嘉人反对主流基督教的态度非常明显(启 3:14—22)。

每西亚

每西亚是亚细亚省西北部的一个地区,约于公元前 133 年归属行省管辖。每西亚包括特罗亚、亚朔和别迦摩等诸城。保罗到特罗亚都会经过(或者穿过)这带区域(徒 16:7—8)。

拔摩岛

拔摩岛是爱琴海上的一岛屿,位于撒摩岛的西南部,西邻以弗所。该岛长约 8 英里、宽为 5 英里。根据《启示录》的记载,使徒约翰被放逐在此岛屿期间见到了记载在书中的异象(启 1:9)。基督教后期资料认为,约翰是被多米田皇帝放逐到该岛的。

别迦摩

别迦摩坐落于一座可以俯瞰肥沃山谷的高山上。别迦摩距离爱琴海东部约有 18 英里,恰好处在纵贯南北的通商航线。别迦摩是沿山开凿而成,被视为最美丽的希腊城市之一。别迦摩于公元一世纪为献给庇俄斯医神而建立,它临近罗马城下游,是著名疗养胜地,也是闻名的雕塑学校。考古学家们在这里挖掘出二处集市、数个庙宇、体育馆、世界著名的图书

馆、宫殿和一座剧场。在一位希腊君主于公元前 133 年愿意将他的希腊国献给罗马人之前，别迦摩一直都是希腊王国的首都。有些学者把别迦摩城里巨大的宙斯祭坛等同为《启示录》第二章第十三节所提到的“撒但座位之处”。

在写给别迦摩教会的信中，约翰责备他们服从巴兰的教训，和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前者显然是指基督徒与异教徒的结婚；后者指出，既然尼哥拉党所信奉的神灵是不存在的，基督徒竟然还参加他们偶像崇拜的宴席。

非拉铁非

非拉铁非城位于亚细亚省撒狄东南部约 26 英里处。该城正处于皇家部队行军线上，途径推罗亚并越过弗吕家，直达罗马。该城由别迦摩国王约于公元前 150 年左右重建，并于公元前 133 年成为罗马帝国疆域的一部分。公元 17 年的一场地震毁掉了城市，但是皇帝提庇留捐赠大笔钱财复建了此城。该城的经济来源主要基于其重要贸易通道的地理优势以及当地的酿酒业。非拉铁非城还管辖着一大片郊野。我们从《启示录》写信给非拉铁非教会的字词中得知，那里聚居着为数较多的犹太人，并且也与小群的基督教会发生冲突(启 3:7-13)。

撒狄

271

撒狄控制着从爱琴海岛屿至亚细亚和加拉太等罗马省的内陆地区间的较大贸易和军事要道。公元前 133 年，该城合并到亚细亚省时就开始归罗马人统治。公元 17 年毁坏非拉铁非城的同一地震也摧毁了撒狄，重修的工程同样也由皇帝提庇留资助。新约时期撒狄城最宏大的建筑之一就是亚底米女神庙，共有 78 根柱子，高达 58 英尺。考古学家考古发现了这里有公元三世纪的犹太会堂。从会堂的规模和富丽堂皇的装饰程度来分析，昔日它曾是一所繁荣昌盛的大型犹太会堂。《启示录》也提到了写给撒狄教会的信(启 3:1-6)。

示每拿

示每拿位于亚细亚省小亚细亚地区的西海岸。其地理位置位于帕古斯山脚下，故被当作卫城或要塞。它是罗马帝国较大的城市之一，人口约

有 20 万。著名的“黄金街”盘曲在低斜山丘间，与宏伟的建筑物遥相呼应。在街坊的一端是宙斯庙，另一端则是守护撒狄城的众神之母赛贝儿(Cybele Sipyrene)的庙宇。示每拿人常常拿他们的公共图书馆来炫耀。示每拿曾与以弗所相互争夺过亚细亚第一城的名号。在《启示录》中，约翰称赞示每拿教会承受了许多患难(启 2:8—11)。

推雅推喇

推雅推喇的位于距离亚细亚省示每拿城东北方向的 52 英里处。推雅推喇是一座位于流向示每拿河边上的较繁荣商业中心。该城于公元 100 年左右达到辉煌之巅峰。我们在这里发掘出比任何其他亚细亚城更多的贸易协会遗迹的事实足以证明这一点。吕底亚是一位来自推雅推喇城的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很可能是代表她的行会来到腓立比(徒 16:14)。假设她所出售的紫色布匹出产于推雅推喇地区，那么，这种布匹很可能是当时闻名的红色染料所染成。碑铭表明，有些人代表着他们的行会从事与吕底亚相类似的频繁生意活动，比如染房工，木匠和亚麻布编织工。《启示录》也记录了写给推雅推喇教会的信(启 2:18—29)。

特罗亚

特罗亚，一座在亚细亚省西海岸的港口城市，在战略要地达达尼尔海峡南面约 10 英里。它是希腊国王安提戈努(Antigonus)于公元前四世纪建造的。据记载，凯撒曾考虑过要把此城定为皇都(苏埃托尼乌斯，《凯撒》，79.3)。该城墙周长约为 6 英里。特罗亚城有一座剧院。特罗亚人通过高架沟渠来汲取水源。奥古斯都意识到该城的重要性以后，也就将其变为罗马殖民地。

特罗亚是保罗行程的一个中转站。他意欲向亚细亚省和庇推尼传福音，就是在特罗亚改变行程从而北上马其顿(徒 16:6—10)。另外，路加也是在特罗亚参加到保罗宣教团队中。几年后，在保罗长时间停留在以弗所之后，他短暂地在特罗亚宣教(林后 2:12—13 节)。保罗访问了希腊，之后回到了特罗亚，并与那里的基督徒同住了一周。犹推古的意外坠楼也发生在特罗亚(徒 20:9—12)。保罗有可能在那里建立了教会。当主教伊格那丢被押送前往罗马殉道就途经此地，可见这里的教会直到公元二

世纪早期还是蛮强大的(伊格那丢,《致非拉铁非人书》,11:2)。

加帕多家省^①

这个内陆省份几经易主,在不同时期分别沦为巴比伦帝国、赫人帝国和波斯王国的领土。该省在公元 17 年时改编为罗马的一个行省。来自加帕多家的朝圣者在五旬节期到访耶路撒冷(徒 2:9),并且,《彼得前书》也写信给分散在加帕多家的信徒。该省的该撒利亚城曾是早期的基督教中心,但是,我们对此所知不多。

基利家省

基利家位于小亚细亚东南部,是地中海的沿海区域,早在公元前 102 年就被收编为罗马的一个行省。新约多次提到这个地方(徒 21:39;22:3;23:34;27:5)。基利家西部是崎岖的山岭,而东部则是肥沃的平原,显然是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源自幼发拉底河和叙利亚的通商路线在抵达约离大数城东部 50 英里处之后,就转而向西穿过小亚细亚到达以弗所。大数是基利家省的省会,也是保罗的家乡。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曾到过特庇城,他走的很可能就是这条路线(徒 15:41;16:1)。

在耶稣和保罗时代,东部的基利家(包括大数在内)是在叙利亚行政管理下的。公元 60 年,整个基利家地区成为一个有着自己总督的独立行省。这就是路加和保罗同时都提到叙利亚和基利家的原因(加 1:21;徒 15:23,41)。

在亚历山大帝大胜后,犹太人就开始在大数和基利家的其他城市定居。在耶路撒冷,来自基利家的犹太人就是属于所谓被释奴组成的会堂(徒 6:9)。

大数

大数位于基利家大门南面的 20 英里处。人们依据它介于叙利亚和

① 新约时代罗马帝国一省,位于加拉太的东部、中亚西亚和黑海港口之间,在现今土耳其的中心部分,是商队必经之地。——译注

小亚细亚间通商路线的必经峡谷上的地理位置来命名。由于所有东西方向的内陆商队都必须经过此地，这也就使得大数成为一个繁荣的都市。大数横跨赛恩达斯(cyndus)河，离地中海约有 10 英里左右。

273 大数已有不少于六千年的历史，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它也可能是赫梯人时代(Hittite era)的古基利家的省会。希腊商人于公元前七世纪时就在这里建立了殖民地，试图采掘当地山脉里的银和铁矿。

大数曾是塞琉古王朝统治下的一所自治市，于公元前 64 年被罗马将军庞培攻克，之后马克安东尼在公元前 41 年下令划定大数为自治区，并允许豁免赋税。公元 60 年以后，大数成为基利家自治省份的省会。它因有一所受人尊敬的大学与雅典、亚历大山并列为文化中心。大数同时也是许多举世闻名的学者的故乡，其中包括斯多葛派的雅典诺多罗斯(Athenodorus)，以及某一雅典学派的创始人安第佩特(Antipater)，二位曾担任过罗马皇帝的导师。保罗也出生在大数，他可能在送往犹太地区接受正规犹太教育之前接受过一定程度的希腊教育(徒 9:11)。

克里特岛行省

克里特岛是地中海的第四大岛，公元前 40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期间，它在该地区发展和传播文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克里特岛在公元前 67 年沦陷之后，罗马人将其变成了一个独立的罗马省份。

公元 60 年，押送保罗去罗马的粮船不幸在途中遇险，暂时落脚在克里特岛南面的小港湾(即佳澳)(徒 27:8)。根据《提多书》1 章 5 节记载，保罗派提多到克里特教会设立长老。保罗两处引用了一位名叫埃庇米尼得斯(Epimenides)^①的克里特诗人的诗，分别出现在《使徒行传》17 章 28 节(“我们也是他所生的”)和《提多书》1 章 12 节(“克里特人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馋又懒”)。

高大

高大是位于克里特岛西南方向约 23 英里处的小岛屿。在保罗

① 又译为伊壁孟德，公元前六世纪古希腊哲学家，所创的四个悖论之一：说谎者悖论(“所有的克里特人都是撒谎者”)是最古老的语义悖论。——译注

前往罗马的途中,当保罗所搭坐的船不能抵达克里特岛的一个港口非尼基时,他们就暂时停靠在高大以避免飓风袭击(徒 27:12,16)。

拉西亚

我们对克里特岛南面、靠近佳澳港不远的的一个拉西亚城所知甚少(徒 27:8-12)。保罗和他的狱卒在前往罗马路上就是在佳澳港避难。保罗建议在此地过冬,但船主不听,想赶到非尼基去过冬。结果,船只被风暴袭击,任由飓风刮着走。

塞浦路斯省

塞浦路斯是地中海区域的第三大岛屿,距离小亚细亚和叙利亚两地的路程大致相等。塞浦路斯在不同时期分别是腓尼基人和希腊人的安顿之地。塞浦路斯曾被波斯人统治过一段时期,而又转由托勒密人统治。罗马人在公元前 58 年控制了该地区。奥古斯都于公元前 22 年将此地区设立为一个骑士行省。犹太基督徒到塞浦路斯来避难(徒 11:19-20)。保罗和巴拿巴在第一次旅行布道时曾在塞浦路斯东边口岸撒拉米停留过。根据《使徒行传》第十三章的记录,他们从东至西走遍全岛,边走边传福音。保罗和他的同伴从帕弗开船前往大陆(徒 13:13)。后来,巴拿巴与约翰·马可再次回到塞浦路斯牧养教会(徒 15:39)。 274

帕弗

帕弗位于塞浦路斯岛的最西面,也是罗马统治下的塞浦路斯之省会。帕弗是著名的阿弗洛狄忒女神膜拜中心。在从塞浦路斯东面撒拉米到西面帕弗的旅程中,保罗和巴拿巴曾向罗马方伯(总督)士求·保罗传过福音。当他们向士求·保罗讲解福音信息时,一位名叫以吕马的术士反对他们。以吕马是一个假充先知的犹太人,与总督颇有交情。圣经告诉我们,以吕马被保罗斥责并预言暂时瞎眼,总督士求·保罗看见所做的事,就信了。(徒 13:6-13)

撒拉米

撒拉米位于塞浦路斯的最东端。保罗和巴拿巴第一次旅行布道来过此地，当时的撒拉米是塞浦路斯岛最大的城镇，也是贸易中心（徒 13:5）。其城市中心是一个由石灰岩砌成的巨大广场（面积为 750 乘 180 英尺），其四周被商铺环绕。广场南端耸立着一座宙斯庙宇。

埃及行省

在屋大维分别战胜罗马将军马克安东尼以及埃及托勒密王朝的最后—位国王埃及艳后克雷奥帕特拉七世之后，埃及于公元前 31 年成为罗马的帝国行省。埃及因其财富和名声使得屋大维将其编为直接归皇帝管辖的省份。虽然罗马在埃及驻扎了军团，但是，实施行省的行政管理与其说是来自罗马帝国的特使，不如说是一位有着骑士地位的总督。对于奥古斯都来说，埃及过于富裕以及战略地位太重要，他不敢冒险让某一位元老来执掌。并且，埃及先后在庞培将军及马克安东尼（的策反）下向罗马当局叫阵，索要主权，这使奥古斯都把埃及委托给元老管辖会感到焦虑不安。事实上，一般而言，皇帝不会允许哪怕是一位完美的罗马总督长期治理埃及。埃及对罗马帝国的重要性日益剧增，大部分原因也是因为罗马城对埃及麦子的需求日益增长。

亚历山大

亚历山大城是亚历山大大帝征服埃及之后，于公元前 332 年建立的。亚历山大位于地中海附近尼罗河的西支流处，也是希罗世界最大的贸易中心之一。著名的亚历山大图书馆是西方世界最大的图书馆，藏书约有 70 万册。图书馆综合大厦包括演讲厅、实验室、公园和动物园四部分。大部分图书馆的建筑都被凯撒围攻亚历山大城时毁坏。亚历山大也因其宏伟的塞拉皮斯神殿以及古代宫殿和皇家陵墓而著称。公元—世纪，亚历山大是罗马帝国的第二大城市，约有 60 万人口。

亚历山大是一个非常国际化的城市。虽然亚历山大是一个希腊城市，但是该城却聚集了与本地埃及人—样多的犹太人、罗马人以及来自世

世界各地的移居者。这就意味着亚历山大城同样容纳了许多宗教。一些宗教也互相影响着。新约时代的埃及民众所信奉的神灵包括埃及伊希斯女神(Isis),以及掺杂了埃及冥王塞里斯的稟性和一位希腊父神的外表形象所塑造出的一位塞拉皮斯神。

亚历山大港口也是世界最重要的口岸之一。法罗斯灯塔耸立在其港口,约有450英尺高,被誉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大量大型货船从亚历山大出发,不断地向罗马运输小麦、亚麻布以及豪华奢侈品。为了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罗马也将世界各地生产的商品运送到亚历山大。其中有二艘从亚历山大到罗马的输送谷物的船只就曾押送过保罗(徒27:6;28:11)。除了巴勒斯坦之外,亚历山大是罗马帝国最大的犹太人聚居点,约有15万犹太人。根据斐罗的记载,亚历山大五个行政区就有二个被称为犹太聚居区(《斥弗拉库斯》,55)。传统上,亚历山大的犹太人有与希腊人同样的权利,但是二种族之间的张力看起来总是潜伏在表象之下。严重的暴力事件分别在公元38年、55年和115年爆发过。

《马太福音》提到马利亚和约瑟为了逃避希律王的追杀而带婴孩耶稣到埃及避难(太2:13-14)。他们当时很有可能是在亚历山大避难。他们或许有亲戚或朋友住在那里。由于大量的犹太人定居在这里,犹太人也极有可能在亚历山大和巴勒斯坦两地时常往来。这种情况或许可以解释,当犹太籍的前奴隶们从亚历山大回到耶路撒冷时,为什么有能力在犹太地区建立自己的会堂(徒6:9)。因为,一所会堂的建立通常需要十位成年男人(他们也通常是一家之主),这就暗示了有相当数量的来自亚历山大的散居犹太人住在同一区域。除此之外,来自埃及的犹太人也出现在耶路撒冷的五旬节中(徒2:10)。

从公元三世纪起,亚历山大与耶路撒冷、安提阿、罗马一并被称为基督教四大中心。但是我们并不知道基督教是如何传播到亚历山大的。曾与保罗一起在哥林多同工过的亚波罗,就是来自亚历山大(徒18:24)。他善于雄辩并精通圣经。对于约翰·马可在亚历山大建立教会的这一传统说法,我们并没有可靠的历史证据。

加拉太省

276 位于小亚细亚东部的加拉太，从公元前 166 年至前 25 年期间都是罗马的附庸国，之后，凯撒奥古斯都将其改编为罗马的一个行省。奥古斯都通过这种做法不断地将周边许多邻国合并到罗马帝国里，使得罗马的原有疆土不断扩大。罗马人也把路司得和彼西底的安提阿收编在内，成为罗马殖民地。

这一行省的农场主包括原有当地贵族的后代，也包括意大利血统的罗马籍殖民者。这些农场主还包括骑士和元老阶层的罗马富人家族，比如保罗曾遇到的那位塞浦路斯总督士求·保罗的家族(徒 13:7)。士求·保罗可能向彼西底的安提阿贵族举荐了保罗。

保罗在第一次旅行布道过程中访问了路司得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同样也访问了以哥念和特庇这两个罗马殖民城市(徒 13—14)。保罗开始第三次旅行布道时又回到了这些城邦(徒 18:22—23)。《加拉太书》可能是写给这些城市教会的，尽管有些学者认为这些书信是写给那些北方旧有的前行省城市，就是保罗在他第二次旅行布道期间曾访问过的区域(加 1:2;徒 16:6)^①。《彼得前书》这封书信也部分提及了分散在加拉太的信徒(彼前 1:1)。

彼西底的安提阿

塞琉古王朝皇帝塞琉古一世在公元前 301 年建立此城，并且这城也是 16 座以他父亲安提阿古(Antiochus)来命名的城市之一。它被称为彼西底的安提阿是有别于其他的安提阿(例如，叙利亚的安提阿)。罗马人意识到安提阿这个边塞的重要性，安提阿的东、西、北面视野较佳，它在公元前 25 年沦为殖民地。罗马老兵定居在那里，并且那里也是周边地区的军事中心。领导当地人民的是罗马士兵的后代。

彼西底的安提阿有八个分区，都以拉丁文命名。主要广场名叫奥古

^① Everett F.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71), pp. 257—259.

斯都广场,四周被奥古斯都神殿和雕刻着奥古斯都功绩的柱廊围墙所环绕。本地精英人士的墓石碑也显示了罗马骑士和少数元老安葬于此。该城有大量的祭司,既有来自官方的,也有地方的。罗马道路将该城与其他罗马殖民城相连接,比如本地区的路司得。^①

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就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建立了教会(徒 13:13—52)。据记载,全城的人几乎都来听上帝的道。只有在以弗所和帖撒罗尼迦才能看到这样类似的果效。从公元前 200 年起,彼西底的安提阿就一直是犹太人大量聚居的地方。《使徒行传》13 章 43—52 节强调安提阿的犹太人和皈依犹太教的人们。《使徒行传》记载,一些犹太人能够煽动当地人来反对保罗和巴拿巴,并驱逐他们出境(徒 13:50)。《提摩太后书》也提到了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遭到迫害(提后 3:11)。

特庇

277

特庇是罗马的殖民地,位于距加拉太南部的路司得东南面约 60 英里处。为了向罗马和罗马皇帝革老丢示忠,该城市就将革老丢的名字摆放在城市名字的前面,一直被称为革老丢特庇长达数年。特庇位于罗马帝国和科马基尼(Commagene)王朝的交界处。从公元 41 年起一直到公元 72 年,特庇都是罗马的同盟国。在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中,他受了路司得人的石头击打后,来到了特庇。根据《使徒行传》14 章 6 节和 20 节的记载,保罗在那里使许多人成了基督徒。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也是经过特庇到路司得去的(徒 16:1),并且第三次旅行布道时也访问过特庇城(徒 18:22—23)。保罗的门徒兼同工该犹就是来自特庇(徒 20:4)。

以哥念

以哥念是希腊时期弗吕家(Phrygia)的一个重要城镇。公元前 25 年,以哥念成为加拉太省的一部分。以哥念位于海拔约 3400 英尺的一高原上。皇帝革老丢允许该城改称为革老丢哥念,将自己的名字作为城名的前缀。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就将福音带到此地(徒 13:51;14:1—6,21),

^① Barbara Levick, *Roman Colonies in Southern Asia* (Oxford: Clarendon, 1967), pp. 42—46.

第二次布道时返回此地(徒 16:2),第三次旅行时有可能再回到此地(徒 18:23)。以哥念可能是保罗写《加拉太书》时心里时常记得的诸城市之一。皇帝哈德良在公元二世纪就将其变成一个殖民地。《提摩太后书》记载了保罗遭受来自以哥念的逼迫(提后 3:11)。

吕高尼

公元一世纪期间,吕高尼位于小亚细亚的南部,是加拉太行省的一部分。《使徒行传》14章5—6节称路司得和特庇为“吕高尼的城”。当地吕高尼语仍是这一地区人们的常用语,即便是城区的人们也用这种方言进行交流(徒 14:11)。因为《使徒行传》几乎没有提到吕高尼有会堂或者当地居住了犹太人,这就很显然表明几乎没有犹太人居住在在这一区域(徒 14:6—20)。

路司得

路司得是南加拉太省的一个离以哥念西南方向约 18 英里的城市。路司得是奥古斯都为了便于控制加拉太南边境处的山地部落,约在公元 25 年建成的一个罗马殖民区。该城建在小山丘的一个偏远山谷中。因为它远离著名的贯通东西贸易路线,因此也就表明该城不具有贸易中心的功能或作用。尽管路司得是一个殖民小镇,但是,在早期罗马皇帝控制下,它具有了重要的战略意义。保罗在他第一次旅行布道中建立了那里的教会,而且,第二次和第三次旅行中先后走访了此地(徒 14:6—20;16:1—5;18:23)。路司得人拥戴保罗和巴拿巴为希耳米和宙斯。后来,保罗被乱石打得半死,被拖到城外。清楚一点的是,保罗要么是在路司得,要么是在特庇遇见了提摩太。《提摩太后书》记录了保罗在路司得所遭受的迫害(提后 3:11)。

意大利

278

意大利半岛长 700 英里,宽 125 英里。阿尔卑斯山脉围绕半岛并沿着整个半岛延伸。古代意大利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农业。铁矿和铜矿也是重要产业。新约数次提到过意大利:保罗旅程的最终目的地(徒 27:1,6)、百基拉和亚居拉的原先的家(徒 18:2),以及从意大利来的信徒问《希伯来

书》收信人的安(来 13:24)。

部丢利

部丢利是保罗前往罗马途中所停靠过的一个那不勒斯海湾上的港口。它早在许多世纪以前由希腊殖民者建成,是意大利海岸线上最好的港口之一。那时,虽然皇帝革老丢早在数十年前就已开始发展离罗马更近的奥斯蒂亚^①港口,但部丢利依然是罗马的首要港口。许多犹太人定居在部丢利。早在保罗到达部丢利之前,一个犹太当地社团存在已达一个世纪之久(约瑟夫,《犹太战争史》2. 104;《犹太古史》,17. 328)。早在保罗登陆此地前,基督教会就在当地建立了许久(徒 28:13—14)。在与部丢利的基督徒同住七天以后,保罗和他的同伴们一起沿着亚比乌大道^②向北行进 150 英里,就到了罗马城。

罗马

保罗到达罗马的时间约为公元 60 年,当时的罗马城有 100 万人口,统治着整个帝国约 5000 万人口。罗马城原先是建造在台伯河附近的七座小山上。罗马广场(300 英尺乘 150 英尺)是罗马七大广场中最大的一个,也是罗马城政治、法律、商业和宗教生活的中心。广场两边耸立着庞大的大理石神殿,比如萨杜恩农业之神、维斯塔女灶神、凯撒、卡斯托耳和波吕刻斯^③。其他建筑物包括罗马官方宗教的女祭司圣火贞女的住处和元老住宅。保罗的审讯可能是在位于广场南面的朱利亚会堂(Basilica Julia)进行的。

皇帝神殿坐落在广场正南方的帕勒泰因山丘(Palatine Hill)上。朱庇特大神殿则建造在广场西面的卡琵特欧莱因山丘(Capitoline Hill)上。庞大的赛马场,就是马克西姆大竞技场(Circus Maximus)就建在帕勒泰

① 意大利中部城镇。——译注

② 亚比乌大道(Appian Way),公元前 312 年修建,从罗马经卡普亚通达布朗迪西恩(今称布林迪西)的古罗马军用大道。——译注

③ 萨杜恩(Saturn),农业之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克洛诺斯;维斯塔(Vesta),女灶神;波吕刻斯(Pollux),卡斯托耳的异父兄弟,罗马神话中称为波卢克斯,与卡斯托耳为宙斯的双生子。——译注

因山丘的北边。在保罗殉道后的第 15 年，弗拉维亚圆形剧场（由于其位置恰巧靠近被称为“巨人”[Colossus]的尼禄王雕像，故昵称为“竞技场”[Colosseum]）正好建造在罗马广场的西面。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罗马帝国诸城中，罗马城的犹太人人数仅次于埃及的亚历山大。《使徒行传》提到，在与罗马城的犹太领袖会谈之后，保罗将他的宣教重心转向了外邦人。

犹太王国和犹太行省

公元前 63 年，犹太地成为叙利亚省的一部分。公元前 40 年，犹太地成为大希律附庸国的一部分。但是，到了公元 6 年，犹太成为罗马的一个独立行省。犹太除了公元 41—44 年期间归辖在亚基帕一世的权下之外，279 该地区一直都是罗马行省。来自凯撒利亚的罗马行政长官管理着犹太地，并归叙利亚总督所管辖。

凯撒利亚

凯撒利亚位于地中海沿岸的犹太地，约在离耶路撒冷西北方向的 65 英里处。从公元 6 年起，凯撒利亚一直是罗马犹太行省的省会。这就意味着耶路撒冷的大祭司民政权已经丧失。大希律在公元前 21 年至前 9 年期间重建了凯撒利亚。为了给罗马皇帝留下好的印象，他特别命名此城为凯撒奥古斯都。希律提供大量土地来安置 6000 位殖民者，其中包括士兵。他利用水下混凝技术（水工混凝土）的最新发明，组建一座人工圆形防波堤，从而建成了这座大型海港城。大希将其律命名为凯撒利亚海港，是该地区最重要的港口。

该城遵循希腊式风格，建造了宏伟的宫殿和豪华的公共设施。根据一处碑文记载，城市戏院是专门献给提庇留皇帝的。这块碑文也提到了本丢彼拉多是犹太地的军事长官。大部分凯撒利亚人都是外邦人，此地也有少数视野开阔而又畅言无忌的犹太人。外邦人和犹太社团之间一直有冲突。约瑟夫记载，全城二万的犹太居民在公元 66 年犹太起义初期遭屠杀（《犹太战争史》，2. 457；7. 362）。

凯撒利亚在新约中被提及多次。根据《使徒行传》记载，希律亚基帕一世在凯撒利亚被上帝击打致死（徒 12:19—53）。传福音者腓利（第一批执事之

一,徒6:5)与他的四个说预言的女儿就生活在这里(徒21:8-9)。《使徒行传》也记载,彼得得到异象传福音给一位凯撒利亚的百夫长。这位百夫长名叫哥尼流,虔敬信奉犹太教。彼得带领他相信基督(徒10:1-2,24;11:11-12)。保罗在他结束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前往耶路撒冷的途中向凯撒利亚的教会问安(徒18:22)。后来,他在向凯撒上诉被押送到罗马之前,分别被腓力斯和非斯都监禁在凯撒利亚达二年之久(徒23:23;26:32)。保罗在凯撒利亚也出庭接受非斯都和希律亚基帕二世的审讯(徒26)。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教父奥利金和优西比乌均在这里定居过,也牧养过教会。

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建造在一座群山所环绕着的山顶上,距离地中海东部约33英里,距死海西约14英里。耶路撒冷是大卫和所罗门统治的统一王朝的首都。在所罗门王以后,耶路撒冷一直都是犹太南国的首都,直到公元前597年被巴比伦人攻陷为止。公元前539年以后,犹太人才被允准返回并重建耶路撒冷。一座新的耶路撒冷圣殿于公元前516年建完。在公元前168年,叙利亚塞琉古王朝攻克耶路撒冷,并玷污了圣殿。公元前165年所发生的一场犹太起义给耶路撒冷带来了暂时的自由。公元前63年,罗马人掌控了耶路撒冷和犹太地。

280

在整个新约时期,耶路撒冷既是巴勒斯坦也是全罗马帝国的犹太人的宗教中心。在重要宗教节期里,耶路撒冷充满了前来朝圣的各地犹太人。罗马人会派出比往常多许多的士兵加以警戒。在这样的时候,耶路撒冷城经常易变成一个暴动现场,正如耶稣被钉死的时刻,就像保罗在被群众围攻中得救的那一刻(徒21:30)。

由于犹太人对耶路撒冷城的神圣性的极端敏感,罗马人不敢把耶路撒冷作为犹太行省的省会城市。但是罗马人却派罗马步兵大队(约600人)永久驻扎在耶路撒冷城,兵营大概就是安东尼亚堡垒(Antonia Fortress)。这个堡垒于尼希米时期建造(尼2:8;7:2)^①。到了公元前二世纪,该堡垒成为哈斯蒙尼王朝的宫殿。大希律将其改名,旨在纪念他的朋友和庇护人——罗马将军马克安东尼。使徒保罗曾被囚禁在这个兵营里

^① 《尼希米记》中称“属殿营楼”。——译注

直到转送至凯撒利亚之前(徒 21:37;22:24;;23:10,16,32)。为了试图一直维持对这一动荡不安的城邦和行省的稳定统治,罗马人特意将大祭司的袍子封存在安东尼亚堡垒里。他们只允许犹太人在宗教节期时才予以使用。

大希律从公元前 19 年开始建造的圣殿,其实是对以斯拉于公元前 516 年所建圣殿的重建,圣殿直到公元 64 年才完工。6 年后,当罗马人一举摧毁长达 4 年之久的犹太起义时,他们也拆毁了耶路撒冷城的绝大部分建筑,毁掉了整个圣殿。在公元 134 年镇压了巴尔·科赫巴(Bar-Kochba)所领导的第二次犹太起义之后,耶路撒冷城被夷为平地。哈德良皇帝将耶路撒冷城重建成一座异教的城镇,并易名为开普吞林那(Aelia Capitolina),禁止犹太人进入这座城市。

雅比聂

雅比聂位于犹太地南面,有着自己的港口和领土。经过一世纪对抗罗马人的战争之后,雅比聂成为犹太人的学习中心。

约帕

马加比(Simon the Maccabee)攻陷约帕,并将其划入犹太地区(《马加比一书》,13:11)。在凯撒利亚海港建成之前,约帕一直是巴勒斯坦海岸最佳的港口。

托勒密^①

托勒密是位于巴勒斯坦亚柯的一个古镇,从来没有被以色列人攻占过。埃及的希腊王朝开国君王托勒密(Ptolemy)用自己的名字来命名此城,称其为托勒密(Ptolemais)。它是一个较佳的停泊场所,也是古代的一个重要港口。

托勒密是尤利乌斯·革老丢王朝(公元前 31—公元 69 年)在巴勒斯坦地区的唯一一座罗马殖民城。当革老丢皇帝重建一个殖民地时,他就安置大量来自四大军团的退役老兵,然后驻扎在叙利亚。一段来自公元 56 年

① 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为多利买。——译注

的拉丁铭文就记录了一条从安提阿到“托勒密这一新殖民地”的罗马道路的建设。后来发生的事件使得托勒密交通的重要作用日益清晰：托勒密在南叙利亚、犹太地以及穿过幼发拉底河的边境这些军事活动中被用作中转站。^① 保罗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就从推罗坐船到此地(徒 21:7)。

马其顿省

马其顿王国坐落在爱琴海西北角，在腓力二世和他儿子亚历山大大帝的统治下日益崛起。其疆域是指亚得里亚海、多瑙河和色雷斯^②等多条陆路的交叉地区，该地区的港口提供了通向东方的海路航线。保罗在他的《哥林多后书》中多次提及马其顿，马其顿教会与亚该亚教会就事工相比而言，双方形成了一次有趣的竞争(林后 8:1;9:2-4;11:9-10)。

马其顿于公元前 167 年被罗马人分割，并且 20 年后重新定为罗马行省，归帖撒罗尼迦的总督所管辖。罗马人把马其顿划分为四个一级行政区，每个行政区各自都有独立的执政议会，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分省。马其顿这个古罗马行省疆域囊括了现今希腊北部的大部分地区，现代保加利亚、塞尔维亚的部分疆土，以及阿尔巴尼亚的一半疆域。马其顿是介于东西方之间的重要陆地通道。其主要城市包括尼亚波利、腓立比、暗妃波里、亚波罗尼亚、帖撒罗尼迦、庇哩亚。马其顿在罗马内战期间蒙受损失，但奥古斯都使其再次繁荣起来。

暗妃波里

暗妃波里城是被呈弧形状的斯特律蒙河(Strymon River)三面紧紧环绕着，其名字(“围城”)也因此而来。希腊将军兼历史学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就是因为最终没能解救暗妃波里在公元前 422 年所遭遇的一次围攻而被流放。保罗的第二次旅行布道就是顺着伊格那田大道，一直从腓立比走到帖撒罗尼迦，从中途经暗妃波里。暗妃波里在腓立比城

① Fergus Millar, *The Roman Near Ea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66.

② 色雷斯的区域是指自爱琴海至多瑙河的巴尔干半岛东南部地区。——译注

西南面的 34 英里处，距离亚波罗尼亚东北方向约 21 英里。

亚波罗尼亚

亚波罗尼亚在《使徒行传》17 章 1 节中被提及，地处巴尔代湖(Lake Bolbe)的南边，是古代世界用这个名字的若干小镇中的一个。当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沿着从腓立比到帖撒罗尼迦的伊格那田大道行走时，他经过了这一小镇。亚波罗尼亚位于暗妃波里西南角的 21 英里，距离帖撒罗尼迦东约 30 英里。

庇哩亚

282 庇哩亚是南马其顿的一个城市，地处贝尔缪姆山(Mount Bermium)的丘陵地带。庇哩亚位于帖撒罗尼迦西南部的 50 英里处。它是一个繁荣的城镇，有犹太人居住。保罗和西拉从帖撒罗尼迦被赶出后就来到庇哩亚(徒 17:10)。他们在庇哩亚遇到了提摩太，然后离开庇哩亚前往亚该亚省的雅典。保罗和西拉可能只在庇哩亚呆了一小段时间。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庇哩亚的犹太人比帖撒罗尼迦人开明，他们热心倾听福音，结果有许多人相信基督。保罗和西拉因为帖撒罗尼迦的敌人捣乱煽动群众而被迫离开庇哩亚(徒 17:11—14)。保罗的朋友兼同行人所巴特就是来自庇哩亚城。较晚期的教会传统声称《腓利门书》中提到的奴隶阿尼西母是庇哩亚教会的第一任主教。

尼亚波利

尼亚波利位于今日希腊北部，距离腓立比西北面有十英里，是腓立比的一个港口。尼亚波利正位于爱琴海两边海湾的陆地地峡处。伊格那田大道，这条罗马军事和商贸通道连接了亚得里亚海和爱琴海，该大道在爱琴海一端的交汇点就是尼亚波利。这就使得尼亚波利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港口。保罗在他第二次旅行布道时曾在此登陆，也是在这里回应了“马其顿的呼声”(徒 16:11)。

腓立比

公元前 360 年，腓立比以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的名字命名而建造。

腓立比坐落在靠近一个广阔平原的马其顿山顶上,向下可以俯瞰那条横穿欧洲到小亚细亚的大道。腓立比城因为出产金矿而显得重要。该城市在公元前168年被罗马人侵占,金矿资源也随之耗尽。公元前42年,安东尼在这里击败了刺杀凯撒的真凶后,将其设立为罗马殖民地,并把大量退役老兵安置在腓立比。11年以后,屋大维战胜了安东尼,也把部分退役老兵和安东尼的拥护者安置在此地。这个城市的双重殖民化,以及在随后的几年中一直都是作为常用的军用通道,就使得腓立比成为东部地区重要的罗马城市之一。

腓立比在许多方面就像罗马的一个缩影。城市规划简直就是罗马的翻版:著名的东西通道,就是伊格那田大道,贯穿城区中心,形成主轴线的格局。讲坛(bema)^①,就是保罗和西拉接受审讯的地方,位于长300英尺、宽150英尺的城中心广场北端。腓比立高达1000英尺的卫城高耸在城市广场上。一座巨大的希腊剧院建造在东部叙坡上。腓立比城的常用语言是拉丁语而不是希腊语:已发现的那个时代的碑铭中有86%都是用拉丁语书写的。奥古斯都授予这座城市意大利权(ius Italicum),意即殖民地居民完全享有同样的主权——正如他们在意大利境内所享受的那样,但原有居民的人口依然呈现强势迹象。

保罗时代的大多数政府官员都是原有罗马殖民者的后裔。有些可能来自少数本地家族,因为他们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并向罗马伸出投诚之手,结果,罗马就授予他们罗马公民权并同意分享统治权。

路加正确地观察到,腓立比——一个罗马殖民地——是马其顿第一辖区的一个城市(徒16:12)。这是新约提到的唯一一座有罗马殖民地地位的城市,也是唯一一座被《使徒行传》介绍其技术状况的城邦。保罗处理这里事务的方式可能直接与该城的特殊地位有关系(参见第七章有关罗马法律)。

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中牧养过这里的教会。他最先在甘格提斯河(Gangites River)边的一个祷告处向虔诚犹太人传讲福音(徒16:13^②)。

① 讲坛;希腊语意为“阶梯”。用石头砌筑而成的隆起平台,源于雅典,用作审判官席,演说者在这里向市民和法庭作陈述。——译注

② 原文是徒16:3,现改为徒16:13,系印刷或作者笔误。——译注

推雅推喇城的吕底亚就是第一位相信基督的人(徒 16:14)。由于一位“能够占卜”的女奴皈依基督,这使得其主人们财源断绝,因而引起一场敌对保罗和西拉的暴动(徒 16:16—40)。腓立比教会是保罗在欧洲建立的第一所教会。这个教会时常馈赠保罗需用的东西(腓 4:14—17;林后 11:19)。保罗写《腓立比书》的部分原因是感谢他们向他提供帮助。保罗后来走访了腓立比教会,并与那里的信徒一起过逾越节(徒 20:6)。

帖撒罗尼迦

帖撒罗尼迦城建于公元前 315 年,并用亚历山大大帝同父异母的妹妹之名字来命名。该城也坐落于重要的通商航线上,有着重要的战略地位,更是天然良港。在保罗时期里,帖撒罗尼迦与哥林多一同被认为是希腊最重要的两大贸易中心。

罗马人指定帖撒罗尼迦为马其顿行省的省会。罗马将军庞培在与屋大维展开的内战中,把帖撒罗尼迦定为其指挥中心。该城后来被屋大维攻克,并被改为一个自治城市。这就意味着,该城仍然能够实行共和政体,并有权自行印发货币。更甚于此的是,罗马不能派其部队驻守在城里。其他资料印证了《使徒行传》使用不太平常的称谓“地方官”(politarchoi)来称呼城镇长官(已知的数量已有五六位),足以展示作者路加使用这种称谓的精确性(徒 17:6,8)^①。

在罗马世界中,只有少数几个城市的人口超过 20 万。其居民包括来自希腊、小亚细亚、埃及和意大利的手艺人、商人和雄辩家,但是希腊文化仍是罗马世界的主流文化。两位来自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代表协助保罗一同将他们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他们的名字似乎反映了这种多样性:其中一位叫西公都,是拉丁名字;另一位叫亚里达古的则是希腊名字(徒 20:4)。除了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城找到一所犹太会堂之外(徒 17:1),我们对帖撒罗尼迦城的犹太人所知不多。

保罗称赞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为服侍真神而“离弃偶像”(帖前 1:9—10)。酒神狄奥尼索斯崇拜既充斥在官方指派祭司主持的公开膜拜中也

^① A. N. Sherwin-White, *Roman Law and Roman Society in the New Testa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96.

充斥在私人社团里。除此以外,崇拜埃及伊希斯和塞拉皮斯神灵的信众,其中包括富裕的罗马上层人士,他们出于宗教和社会目的聚集在一间房子里。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曾牧养过这间教会,并且大有功效。“许多”犹太教徒归信基督,包括一些犹太人和尊贵的妇女(徒 17:4, NASB)。地方官从耶孙那里获得担保款以后,就允许保罗离开帖撒罗尼迦(徒 17:9)。后来,保罗曾致二封书信给该城。

284

旁非利亚—吕家行省

这个罗马行省地处小亚细亚的西南端。公元前 188 年,该区域成为罗马的领土,但是直到公元 43 年才正式成为行省。对于罗马人来说,最重要的就是该地区的港口,其中的两个港口在新约中被提及。保罗在帕大喇港口转乘船只,可能为他前往耶路撒冷的最后旅程争取时间(徒 21:1-2)。后来,保罗在被押送去罗马的途中,在每拉港口转乘一只前往意大利的亚历山大的船(徒 27:5-6)。

每拉

每拉是小亚细亚南海岸吕家的一个城市,靠近一条通航河流,该河流位于爱琴海附近约 2 英里处。每拉城因拥有一所大型剧场(直径为 360 英尺)而闻名。对于保罗时期的埃及粮船来说,每拉港口是一个重要的停泊港口,他们的航线经常先驶到小亚细亚,然后再驶往罗马。其原因就是地中海上的风总在每年的某段固定时间里改变风向,从西风转为西北风。保罗中途在这里停靠,转乘另一艘前往直意大利的粮船(徒 27:5-6)。

旁非利亚

旁非利亚分别接壤加拉太南部、吕家的东北部和基利家的西面。当保罗途经此地时,那时的旁非利亚是吕家—旁非利亚统一行省的一部分(徒 13:13;14:24;15:38)。罗马将军和皇帝们多次变更该地区的统治方案,旁非利亚在公元前 67 年曾是罗马行省基利家的一部分。到了公元前 36 年,马克安东尼将其纳入加拉太省。革老丢却在公元 43 年将旁非利亚和吕家合并。到了公元 69 年,尼禄皇帝又把旁非利亚和加拉太合并。过

了几年以后，皇帝维斯帕先(Vespasian)将旁非利亚和吕家划为一个行省。根据《使徒行传》2章10节的记载，来自旁非利亚的犹太人去耶路撒冷朝圣参加五旬节。基督教在这一地区建立教会比较缓慢。

帕大喇

帕大喇是位于小亚细亚西南岸的吕基亚省的海港。当地神话传说阿波罗神传奇般的儿子帕大拉喇(Patarus)建造了该城。阿波罗帕大拉喇的庙宇和神谕是非常有名的。大量遗址目前还没有挖掘出来，其中包括一座剧院和一个浴场。一座已出土的拱门上面这样题词：“帕大喇，吕基亚民族的中心。”保罗将要结束第三次旅行布道前往耶路撒冷时，就是在这个港口转换船只离开的(徒21:1-2)。

帕弗

285 帕弗是旁非利亚分区的中心区，距离亚大利港口城市约12英里的一个内陆地区。帕弗成功地抵御了希腊文化的渗透。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似乎从帕弗经过，并没有停留。有些学者认为，当保罗经过此地时，当时疟疾正到处肆虐，他可能患上了热病(徒13:13-14；加4:13)。保罗在快要结束第一次旅行布道时曾在帕弗传讲过福音(徒14:25)，但是，后来的历史事实表明，他在那里的事工果效甚微。

本都和庇推尼行省

本都和庇推尼王国位于小亚细亚北海岸，面向黑海。罗马人将二地合并为单一行省，直接由元老级别出身的代理执政官管辖。

本都王国约于公元前300年左右成立，其疆土就是界于亚美尼亚和哈利斯河之间的黑海地区。公元前66年，庞培将军攻陷了本都，消除了对罗马统治的潜在威胁。罗马人在下一个世纪里也控制了其西部地区。到了公元64年，本都就成为一个由元老掌控的行省。来自本都的散居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参加五旬节(徒2:9)。保罗团队中的一位同工亚居拉，就是本都人(徒18:2)。

庇推尼地处小亚细亚的西北面，于公元前27年在这里建立了罗马元

老行省。其省会是尼科美底亚^①。庇推尼在新约中提及过两次。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欲进入庇推尼省,但是“耶稣的灵”却禁止他们(徒 16:7)。《彼得前书》问散居在本都和庇推尼的信徒们的安(彼前 1:1)。

当公元 111 年小普林尼出任本都和庇推尼地区的使臣时,两大地区变为帝王的行省。通过遗留下来的普林尼和图拉真皇帝两人的往来信件,我们可以惊喜地瞥到早期基督教的发展。普林尼记载,基督教不仅“在城区扩展,同样也在村落和原始地区得以盛行”。普林尼还指出,还有许多知名的罗马公民也是基督徒,而且,庇推尼城的许多异教庙宇“几乎接近废弃”(《书信集》,10.96)。不论在城区或是在郊外,基督教运动都极其兴盛。

西西里岛行省

西西里岛行省是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省,于公元前 227 年建立。凯撒奥古斯都使其成为一个由地方长官来治理的元老行省。

叙拉古

叙拉古是西西里岛的一个城市,约在公元前八世纪由哥林多的希腊城市建立。叙拉古在公元前 415—前 413 年击退了雅典帝国的大举进攻,但是,最终却在公元前 241 年被罗马人攻陷。该城在一世纪所发生的罗马内战中严重受创。保罗前往罗马的途中曾在此逗留过。他的船只在叙拉古港口停泊三日,等待南风再次起航(徒 28:12)。我们并不知道保罗在此地是否传讲过福音。基督教很可能是从意大利大陆传播到西西里岛的。

西班牙行省

286

随着罗马人在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218—前 202 年;参考《马加比

^① 尼科美底亚(Nicomedia)是位于小亚细亚西北部的一座古城,在当今土耳其境内,临博斯普鲁斯海峡。自公元前 264 年开始兴盛直至公元 258 年被哥特人侵占。戴科里先将它定为东罗马帝国的首都。但不久又被拜占庭取代。——译注

一书》,8:3)中战胜迦太基之后,西班牙大部分领土都归罗马人统治,并被易名为西班牙(Hispania)。罗马人直到奥古斯都时期才彻底征服西班牙西北地区。奥古斯都将该区域划分为三个省份。几位与保罗同时代的享有盛名的罗马人均出生在西班牙:迦流、塞涅卡和路加。保罗愿意前往西班牙宣教(罗 15:24,28;比较林后 10:16),但是,正如后期的教会传统所认为的那样,我们没有充分证据表明保罗真的到过西班牙(《革利免一书》,5)。基督教传到西班牙最早的时间至少也是在公元二世纪。

叙利亚省

叙利亚是一个帝王行省。在屋大维完全接管罗马帝国的时候,叙利亚省是罗马政府在近东地区直接治理的唯一省份。叙利亚省就像帝国时期的其他省份那样,也是一个军事地区。治理该地区的高级长官一律都是皇帝直接指派的,并且行使职责一直到皇帝召回为止。叙利亚的罗马特使的职位是非常重要的。就我们所知,所有担任过此职的人士都是前任执政官。元老院委派过来的、担任罗马军团驻叙利亚的指挥官也被称为特使,只是职务级别在前者之下。到了奥古斯都晚期,三个正规军团都驻扎在叙利亚(超过一万八千的正规兵,再加上不计其数的辅助士兵)。至公元 23 年,驻扎在叙利亚的正规军团数量已经增加到四个。这些驻扎在近东地区的军官和士兵几乎代表了整个帝国军力。罗马几乎很少委派民事行政人员到叙利亚。我们所知道的只有一位:一位骑士级别的检察官(procurator),专门负责监管军队的税收和日常支付。

实质上,叙利亚是一个军事活动频繁的地区,驻扎在这里的罗马人本来就是一股军事力量。一方面,这些军事力量旨在抵御帕提亚王国企图横渡幼发拉底河进行侵略,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维持叙利亚和罗马境内的独立王国,比如犹太王国的秩序,以确保这些小国始终都在罗马掌控之下。公元一世纪,罗马人似乎完全忽略了叙利亚境内的某些疆域,如由埃摩萨(Emesa)王国所统治的奥龙特斯河以东的荒芜草原。直至公元一世纪的某个时候,罗马人正式动用叙利亚部队对黎巴嫩山的以土利亚人进行全面军事行动。这些人都是经常掠夺山脉周边农田的山民。公元前 15 年,奥古斯都建立科洛尼亚·尤利亚·奥古斯都·腓力斯·贝利图斯(Colonia Iulia

Augusta Felix Berytus)(现在的贝鲁特)以控制那一带地区。

叙利亚在公元二世纪达到了繁荣鼎盛的高峰期。主要产业有皮革业、亚麻布织业和酒业。许多贸易通过陆路和海运都涌入叙利亚。叙利亚的大城邦成为近东地区希腊文化的中心。除了安提阿和大马士革,叙利亚的重要城邦包括建有宏伟庙宇的贝鲁特、老底嘉、比法尼亚(Epiphania)、赫利奥波利斯(Heliopolis),以及巴尔米拉(Palmyra)和阿帕梅亚(Apamea)。古代地理学家斯特雷波提到,阿帕梅亚城在叙利亚地区的商贸重要性仅次于以弗所城。阿帕梅亚也是一个行政管理中心,接待了大量犹太人。同时,该城所管辖的地区相当广阔、极其繁荣兴盛。^①

尤维纳利斯,一世纪骑士出身的罗马诗人,以夸张手法描绘了许多罗马人对外来文化的态度。他说道:“多年来,叙利亚奥伦特人将他们的污水倾倒在我们天然的台伯河里——就是他们的方言和礼仪,他们的长笛以及古怪的竖琴。”^②保罗告诉加拉太人,继他在耶路撒冷拜访了彼得之后,他转而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加 1:21;比较一下,徒 15:41)。数千个叙利亚村落几乎很少受到希腊或罗马的影响。

叙利亚的安提阿

叙利亚的安提阿由塞琉古王朝开国君主塞琉古一世于公元前 301 年建造,并且,该城也是 16 座以他父亲安提阿古的名字来命名的城市之一。实际上,新约唯一提到的叙利亚安提阿是叙利亚境内的五座安提阿城中的一座。在公元一世纪,这座城是罗马帝国的第三大城市(仅列在罗马和亚历山大之后),约有近 50 万人口。该城被称为“东方女王”和“美丽的黄金城”。塞琉古一世按照希腊城市常见的方格模式来规划此城。一处广场划给希腊人使用,另一处广场则归叙利亚本地人使用。每个广场都被围墙所环绕。安提阿控制着连接小亚细亚、幼发拉底河和埃及的所有陆地交通要道。该城具有充足的水资源储备,四周都是肥沃的农田。安提阿离地中海极其遥远,完全无须顾虑来自海上的侵袭。安提阿距离附近

① A. H. M. Jones, *The Cities of the Eastern Roman Provinces*,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1971), p. 70.

② Juvenal, *The Sixteen Satires*, trans. Peter Green, (New York: Penguin, 1967), satire 3, 89.

一个最佳港口的路程只须一天的时间。安提阿城的最大不足就是冬季的雨水经常导致附近的奥伦特河泛滥成灾。

当罗马将军庞培攻破叙利亚的安提阿时，当时该城正是塞琉古王朝的首都。庞培于公元 64 年占领安提阿，将其改建成一个自治城市。这就意味着安提阿城有资格设立自己的宪法，无需部队的驻扎，还可以免除缴纳赋税。凯撒开展了全面建设该城的项目。在奥古斯都执政时期，安提阿成为叙利亚帝国行省的省会，也是叙利亚罗马特使的指挥中心。奥古斯都在公元前 31—前 30 年期间曾二次访问过安提阿城。

288 安提阿多年来一直都是重要的政治中心，是令人向往的文化中心，旅游和商业中心。退休的政府官员经常跑到安提阿来挥霍钱财，在战车比赛中下赌注，在公共浴池中放松，饱享着异国风味的美味佳肴。赛马场于公元一世纪被建造在安提阿。别墅、公共浴池和沟渠在安提阿及郊区的数量着实不少。

犹太人和安提阿

犹太人聚居点在安提阿被称为卡拉特尼(Kerateion)，位于四个分区中的城区东南。大希律为纪念奥古斯都用大理石铺设了中央大道，足以看到犹太人在安提阿的权力和影响力。中央大道约为二罗马英里长，是享有声誉的安提阿大道之一。犹太人可能一开始就在安提阿寄居。第一代犹太人寄居者可能曾是亚历山大大帝的前雇佣兵(约瑟夫，《斥阿皮昂》，1. 192, 200)。当他们富裕起来时，安提阿的犹太人就送数量不菲的捐款到耶路撒冷。假如第一代犹太基督徒分享到这笔奉献的话，那么，这或许可以解释他们如何能够向革老丢年间的犹太地区基督徒送去饥荒救济金(徒 11:27—30)。安提阿的犹太人对他们周边的外邦人也产生一些影响。约瑟夫记载，大量外邦人被犹太人的生活方式和会堂所吸引(《犹太战争史》，7. 45)。

约到了公元一世纪中期，犹太人在安提阿的富有程度和影响力大大降低。约在公元 40 年，安提阿发生了一次逼迫，结果导致许多犹太人被杀以及会堂被毁。当时，皇帝该犹于公元 39—40 年期间下达了把自己雕像安置在耶路撒冷圣殿中的法令，这次逼迫可能是针对安提阿的犹太人拒绝执行上述法令的一次行动。这次逼迫也可能与二年前发生在亚历山大的逼迫联系起来。那时，犹太基督徒已开始向安提阿的异教徒传教，与

他们一起吃饭(徒 11:19-20;加 2:11-13)。

众多古代著作都把焦点放在安提阿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关系上:《加拉太书》2:11-13,《使徒行传》11:19-20,《马太福音》第 15 章(可能写自安提阿),《马加比四书》,以及伊格那丢的《致腓立比人书》(约写于公元 100 年)5-9 章。

基督教和安提阿

叙利亚的安提阿对于初期基督教来说是极其重要的。第一批执事中的一位——尼哥拉——就是来自安提阿城(徒 6:5)。许多基督徒因司提反的事遭受逼迫四散到安提阿。他们在这里向外邦人和操希腊语的犹太人传讲耶稣(徒 11:20)。一位安提阿教会的领袖——巴拿巴——加强了与耶路撒冷母会的联系(徒 11:22-30),并把保罗作为教师带到安提阿教会(徒 11:27-30)。根据《使徒行传》11 章 26 节的经文,耶稣的跟随者在安提阿第一次被人称作“基督徒”。这可能是因为在安提阿首次从犹太人中脱颖而出,因而,当地的异教徒就给他们起绰号为“基里斯督一人”(Christus-people)。海外宣教开始于安提阿的基督教会,它也是保罗三次旅行布道的资助团队(徒 13:1-4;15:35-36;18:22-23)。《使徒行传》13 章 1 节列举了安提阿教会的一些领袖:巴拿巴、黑人西面、古利奈人路求、希律亚基帕的儿时伙伴马念,以及保罗。

289

随着外邦人加入教会,教会也就开始产生了分歧(徒 15;加 2:11-13)。分歧焦点就是这些外邦人是否需要接受主要的犹太文化—宗教符号,特别是割礼和饮食法则。保罗坚持认为,他绝不接受任何来自这些宗派习俗对他“自由”的妥协。在耶路撒冷会议上,外邦皈依者遵循犹太律法的必要条件通过讨论达成了共识,安提阿这种更为宽容的观点在犹太地区战胜了许多人的狭隘观点。(徒 15;比较,加 2:4-14)。

安提阿在以后世纪里一直是基督教的一个主要中心。安提阿教会在以后的岁月里也培养了大量教会领袖,著名的有护教士提阿非罗、传道者约翰·屈梭多模。

贝利图斯

罗马人在地中海海岸的贝利图斯(现在的贝鲁特)建立一个殖民地,

称为科洛尼亚·尤利亚·奥古斯都·腓力斯·贝利图斯。两个军团的老兵占了人口的很大比例。继大希律死后，贝利图斯曾派一万五千人协助叙利亚的军团镇压公元前4年发生的犹太暴动。这座城市多年以来也一直是招募罗马士兵和官员的发源地。

凯撒利亚腓立比

该城位于加利利海北边的黑门山西南坡处，是分封主大希律之子希律腓力为了纪念凯撒提庇留而命名为凯撒利亚的（约瑟夫，《犹太古史》，18:28）。该名字加上腓立比意在区别海岸附近的该撒利亚（就是犹太行省下的凯撒利亚色巴斯）。凯撒利亚腓立比是希腊文明和文化的一个重要中心。其人口大多是外邦人。彼得就是在这里认信耶稣是基督的（太16:13—20；可8:27）。

大马士革

这座古代城市在新约时期已有二千年的历史了。大马士革有时成为低加波利的一部分，低加波利是巴勒斯坦东部和北部的多城地区。罗马人于公元前64年击败了塞琉古帝国后，就把大马士革归在其统治势力范围内。但是罗马对大马士革的实质性统治更多地体现在理论层面。大马士革的北、东及南边分别与独立的埃米萨王国、帕尔米拉及希律王朝的领域相邻接。唯一西面的邻城就是西顿，而西顿早在公元一世纪就归罗马直接统治了。罗马人似乎很少干预当地大马士革人的统治。现存下来的大马士革老城的东门可以追溯到罗马时期。从东门通向城区市集的这条道路至今仍称为“直街”，也许与《使徒行传》9章11节中的“直街”是同一条路线。

290 纳巴泰王国可能在一世纪30年代后期取得了一些统治大马士革的权力。保罗在他皈依之后曾访问过这里的会堂（徒9:8—25）。当他在大马士革遇到麻烦时，保罗不得不翻越城墙逃出去。保罗遇到的危险不是来自罗马当局，而是来自犹太社团和纳巴泰亚哩达王手下的官员（徒9:1—25；22:3—16；26:12—20；林后11:32）。这位官员被称为提督，可能是在大马士革代表亚哩达王行使权力。保罗在亚拉伯住了一段时间后，再次回到大马士革（加1:17）。

低加波利

低加波利(字面意思是“十座城”;太 4:25;可 5:20;7:31)的意思就是一个拥有十座城的地区。它位于加利利的东部和约旦河东边的佩里亚以南地区。这个名字曾意指十座城市所组成的一个政治同盟。但是现在,绝大部分学者只是把“低加波利”简单地看为一个不太精确的地理名词。原有十城的大部分城都是亚历山大大帝的继承人所建造。这些城市是按照罗马人在公元前 64 年所颁布的一项法令而建立。这些城扩大特殊权利,比如自行铸造银币,自行实行法院诉讼,自行组建军队。罗马将军庞培把低加波利地区的所有城市都从犹太人统治中解放出来(之前一直被哈斯蒙尼王朝统治),并划分到叙利亚行省中。

低加波利地区曾一度拥有 18 座城。通常出现在低加波利盟邦这个变化易名的名册上的城市有:西多波利(Scythopolis)、亚比拉(Abila)、彼拉(Pella)、非拉铁非、格拉森、提翁(Dium)、阿德拉(Adraa)。奥古斯都于公元前 4 年把加大拉和希坡两城从希律统治下解放出来后,两城也相继加入低加波利同盟。在某一段时间里,低加波利也可能囊括了大马士革、堪纳沙(Canatha)和拿法拉(Raphana)。这一带地区的人们常对希腊人而后对罗马人充满敌意,所以,这些城在这一带地区是希腊文化的大本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就不难明白,为什么罗马人要筹建修复代表着希腊文明前哨基地的这些城市。^①杰拉西镇(Jerash),可能是新约的格拉森城,在耶稣时代有一座剧场以及分别献给宙斯、阿耳忒弥斯(Artemis)和皇帝提庇留的众神殿。

根据约瑟夫的记载,奥古斯都在公元前 20 年曾到过叙利亚,听取了来自加大拉人状告大希律的控诉(该城当时属于大希律的领土之一)。加大拉人控告大希律毁坏众庙宇并抢走其中的财宝,其目的是希望借此脱离他的司法统治,归属到叙利亚行省当中。奥古斯都拒绝了加大拉人的要求(约瑟夫,《犹太古史》,15. 354—59)。在大希律死后,奥古斯都答应了他们的请求(约瑟夫,《犹太战争史》,2. 97)。

福音书两次记载耶稣与低加波利发生关联。耶稣传道之初,来自低

^① Millar, *Roman Near East*, p. 39.

291 加波利的人们来到他那里(太 4:25)。一位被鬼附身的加大拉人就在低加波利被耶稣医治(可 5:20)。耶稣还不止一次穿越此地区(比如,可 7:31)。公元四世纪的教会历史学家优西比乌曾写道,在犹太人与罗马的战斗之初,耶路撒冷的基督教会迁移到低加波利亚的彼拉小镇避难(《教会历史》,3.5.2-3)。

西流基

塞琉古一世为塞琉古帝国的九座城取了这个名字。西流基匹利亚(Seleucia Pieria),是唯一一座被新约圣经提及的城。该城约建于公元前300年左右,是叙利亚安提阿的一个港口,坐落在奥伦特河口。此城的低洼区域包括口岸和仓库,此城地势高的区域则位于山脉较高的部位。保罗和巴拿巴第一次布道旅行就是从这个港口开始起程(徒 13:4),最后回到这里结束行程。

推罗

公元一世纪,推罗城曾在离大陆约0.25英里处的一片岛屿上。亚历山大大帝于公元前332年占领此城,并杀害或贩卖了大部分百姓。随后,希腊人很快重建了此城,但是,古代文化所剩无几。罗马人把推罗变成了一个罗马殖民区。推罗人的紫色染料和布匹在罗马人统治期间给推罗带来了不少财富。保罗在他的第三次旅行布道中曾停留在推罗约达一周左右(徒 21:3-4)。

进深阅读

Levick, Barbara. *Roman Colonies in Southern Asia*. Oxford: Clarendon, 1967.

Millar, Fergus, *The Roman Near East*, P. 66.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表 13.1 罗马帝国的省市

292 亚该亚省	歌罗西
雅典	哥士
坚革哩	以弗所
哥林多	每西亚
亚细亚省	拔摩岛

别迦摩	耶路撒冷
非拉铁非	雅比聂/雅木尼雅
撒狄	约帕
示每拿	托勒密
推雅推喇	马其顿行省
特罗亚	暗妃波里
加帕多家行省	庇哩亚
基利家/西里西亚行省	尼亚波利
大数	腓立比
革哩底/克里特行省	帖撒罗尼迦
高大	旁非利亚—吕西拉行省
拉西亚	每拉
塞浦路斯行省	旁非利亚
帕弗	别加
撒拉米	本都和庇推尼行省
埃及行省	西西里岛行省
亚历山大	叙拉古
加拉太行省	西班牙行省
彼西底的安提阿	叙利亚行省
以哥念	叙利亚的安提阿
吕高尼	贝鲁特
路司得	凯撒利亚腓立比
意大利行省	大马士革
部丢利	低加波利/低加波里
罗马	西流基
犹太国	推罗
撒玛利亚/凯撒利亚色斯特	

“历史的研究”是一颗病态心灵的良药；因为，在历史中，你可以看到各种各样有限的人类经验的记录，使得所有人都可能直截了当地看个清楚；在那个记录中，你能够找到适合于自己和自己的国家的范例与警戒；这些可以成为模式和基本事情，最终避免彻底的腐坏。

——李维^①，《罗马历史》

为什么对新约感兴趣的人们应该学习和研究希腊罗马世界的历史呢？这是因为处境是理解新约的关键，因此，这段历史就显得如此重要。新约中各经卷的读者是那些知道自己历史和文化的真实人们。假如我们不尝试置身于圣经第一读者的处境中，那么，我们就很容易把我们自己的文化读入某一段经文中，从中得到的错误结论既不符合作者的写作本意，也因此不是经文要对我们表达的应有意思。新约的世界并不是一夜之间突然生成的，创造并维系一个新约世界其实历经了数个世纪。打个比方，希腊和罗马人用来统治他们帝国的价值观念，已经融入进他们是希腊人或罗马人这一身份概念里。简单回顾历史，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耶稣和保罗时期的希腊人和罗马人的言行举止，以及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言行举止。这样，我们或许能够更好地理解他们面对基督教、基督徒及潜在的皈依者时所遇到的机遇和挑战。

^① 李维(Titus Livius, 公元前59—公元17年,) 罗马历史学家,他所著的罗马历史共有142卷,现存仅35卷。——译注

希腊王国

294

在新约时代,讲希腊语的人们在近东地区的影响可以追溯到近一千年以前,他们分别以商人、移居者和旅行者的角色给近东地区在习俗和思想上带来交流。这种影响在亚历山大大帝征服近东地区以后的四个世纪里逐渐有了主导地位。亚历山大是希腊北部马其顿王国的一位年轻国王,深受希腊文化的熏陶。他的父亲统一了由于连年不断的互相混战而最终弄得筋疲力尽的希腊诸城邦。亚历山大把已经统一的马其顿王国作为他强大军队的后盾,一举彻底消除波斯帝国对其的威胁。在公元前332年至前323年,他在近东地区内外部先后打赢了一系列战役,其中包括对波斯帝国及其他地区,也包括向南对埃及的进攻以及向西侵占东方印度。

亚历山大每逢征服一处领土,都会建造希腊式城市作为希腊文化和统治的中心。同时,他也试着通过保留当地人的许多文化道德标准来换取他们的忠诚。他甚至下令他的高级官员迎娶当地女子,以象征着希腊文化和本土文化的融合。可惜的是,亚历山大他还没来得及巩固自己的战果、建立稳定的局势,就于公元前323年死亡。虽然他死时并没有留下后裔,但是,他的将军们瓜分了他的帝国,并且继续推行他那种包容某些本地文化风俗同时又建立希腊文明基地的柔化政策。这种“希腊化”的进程带给近东地区的强烈冲击一直延续并横跨了整个新约时代。

亚历山大帝国分裂成为四大主要王国(参见地图2关于亚历山大继任者的帝国)。安提戈努(Antigonus)控制了马其顿国原有疆土,并实行希腊城邦制来统治南方。托勒密占领了埃及并建立托勒密王朝,一直执政到凯撒奥古斯都的兴起、罗马征服地中海时为止。塞琉古统治了叙利亚和中东地区,塞琉古帝国在很短的时间里迅速占领了叙利亚的东部地区(该地区后来成立了独立的帕提亚帝国)。别迦摩(Pergamon)小王国由生活在小亚细亚西部(现今的土耳其)的阿塔利人(Attalid)统治,其首府设在别迦摩。这四个王国的历史很大程度上是希腊文化与本地文化不断融合的历史,至少在城市中是如此。其实这也是不断相互残杀的历史。例如,塞琉古国和托勒密国在巴勒斯坦地区频繁地发生战争。

除了马其顿王国以外,这些希腊王国统治着一群与统治者没有一点

295 共同之处的百姓。这些统治者不断地建立和扩建希腊化城市来寻求解决这个问题,有些城市是在其原先古老城市上重建起来的(参见第三章)。希腊语言成为治理、贸易和教育的通用语言。那些想要或者需要与新的统治者保持接触的人们知道,他们必须学习希腊人的模式。因此,事实就是这样:在近东地区,越靠近权力职位的人,越多受到希腊化的影响。这就意味着绝大部分被希腊化的人主要出现在上层阶级里,有的生活在城市(特别是在希腊化城市)里,有的从事商业贸易、教育和艺术等各行业。生活在乡下的当地农夫很少有机会或几乎没有缘由出入城区,因此,他们受希腊化的影响不太多。虽然最早跟随耶稣的门徒大都说的是犹太地区方言亚兰语,然而,新约则用希腊语写作的,其主要读者是绝大部分住在城里的基督徒。

罗马初期

起源

罗马的起源笼罩在罗马寓言中。罗马人相信,当特洛伊王子埃涅阿斯在特洛伊战争(公元前12世纪)中被毁的特洛伊城向西逃离并定居在意大利之后,罗马人的社会开始兴起。以尼雅的后代中有二人——孪生子罗莫路和勒莫(Romulus and Remus),他们的父亲是战神马尔斯。他们刚一出生就遭遗弃,由母狼哺乳,最后由一位牧养人抚养成人。罗莫路一怒之下杀死了自己的兄弟,然后在公元前753年建立了罗马城当作逃亡者的避难所。他组织人从住在罗马东北部的萨宾人那里诱拐妇女,并强迫她们嫁给他的跟随者。据推测,数年以后,罗莫路被列入众神之中,并且从那时起被当作战神奎里努斯(Quirinus)受到膜拜。我们只能从考古挖掘得到的唯一证明是,罗马七丘从公元前八世纪起就有人定居了,并且约于公元前600年,这些定居点形成了一个城市。

尽管故事的其他部分可能是神话,但是神话的重复性告诉我们一些罗马人看待自己的信息:好战的本性;战神的后代;哺乳过他们开国元勋的野狼赋予他们强大而狡猾的力量;在绝望中为了生存而被迫与周围人战斗,得胜的人们成了罗马的创建者。许多罗马人认为,如果希腊人的命

运是把文化带给世界,那么同样,罗马人的命运是把规则(order)带给世界。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一点是,罗马人很早开始就确信他们天生注定要统治别人。他们认为,从天性来说,他们比其他民族更适合也更有能力去统治。并且,他们也确定众神就是因为这个使命拣选了他们。也许这种看待世界的方式支撑着他们的行动,多少有点像“天定命运”的概念,也体现在19世纪美国开展“西进运动”的欧洲迁移者身上所显露出来的那种想当然的优越感上。

296

早期罗马作家认为,罗莫路是公元前509年罗马共和国建立之前统治罗马七王中的第一位王。我们不能确定这些王是否真的统治过罗马,但是,我们得知那段时期的罗马曾受到伊特鲁里亚(Etruscan)帝国的影响或者可能在其统治之下。伊特鲁里亚人住在意大利半岛中北部罗马的北边地区,有着繁荣的经济,发达的文化,精锐的部队。罗马艺术、宗教、军用科学和政治都显示了伊特鲁里亚人对他们的影响。例如,罗马人采纳了从自己拥有财产的公民中来招募新兵这种伊特鲁里亚人的做法,而不是从每一氏族中抽选固定人数这种一贯通用但效率甚微的征兵模式^①。

共和政体下的罗马政府

国王由元老院,即贵族家族首脑议会来协助执政。罗马传统坚称,第七任国王“骄傲者塔克文”(Tarquin the Proud)的暴政激起人民叛乱,从而建立了共和政体。消灭君主制成为后来的哲学家和剧作家笔下的一个解放英雄主题。事实上,随着伊特鲁里亚统治者的协助,罗马贵族之间权力角斗的加剧最终推翻了罗马君主制。

尽管如此,共和国(公元前509—前31年)标志着罗马历史的重大改变。罗马人饱受了君主制的暴政并对其极其反感,他们誓死也不再任由单一强权领袖来统治。结果,推翻君主制所造成的权力空缺让当地贵族所掌控的军队占了便宜。罗马人仿照军队模式成立百人会议(the comitia centuriata/the Centuriate Assembly)作为他们的主要审议机构。大会也

^① D. Brendan Nagle, *The Ancient Worl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89), p. 251.

制定监督法院和选举的法律。元老院由大约 300 位、前任和现任的当选官员组成(他们同时也是罗马贵族家族的领袖),充当一个咨询机构。起初,当选的主要长官是执政官(praetors),他们以群体方式来治理国家(参见表 A. 1)。后来,群体中的两个长官位居首要的领导位置,被称为最高执政官(consuls)。随着时间推移,宪法明确制定统治者的权限和设立权力监管机构。

297 思考罗马共和制时,我们不应把它当作一个现代代议民主政治。元老院在共和国时期统治着整个国家。尽管元老院缺少任何宪法认可的权力,但是它却统治着政府所有官方组织。只有元老院成员才可以竞选最高执政官。元老院在很多情况下能通过官方机构,例如百人议会,采取行动来阻止他们所反对的议案生效。

所有国家职务都是无薪的荣誉职位。绝大部分职务的任期只有一年。尽管这些公务官位都是无报酬的,但是还是能为官员们提供各种途径来中饱私囊并提升家族的声誉。共和国时期最重要的职位就是最高执政官。两位最高执政官的职位每年选举一次,其职责是主持外交政策并监督罗马社会的行政管理。共和罗马必定需要一位首要执政长官,而他们的职位是最接近这一理念。最高执政官在绝大部分时候都会约束自己大范围地使用权力,因为他知道,一旦一年任期结束之后,即便是一位纯粹的元老议员身份的他,也必须应付他任执政官期间所结怨的任何一位敌人。仅次于最高执政官(consul)的官位就是执政官(praetor)。将军或者行省总督的职位都是被现任或前任的执政官或最高执政官占据。比执政官低一级的官位就是营运官(aediles)。他们的职责就是监管神庙附近的集市和商业中心。他们也监督罗马的大型竞技和宗教节日,这些活动的财政经费负担较重但同时也有助于建立官员的声誉。他们通常要从自己的钱囊中支付这些活动经费,即使是像凯撒那样的人物在这些活动中也会弄得负债累累。比营运官低一级的就是财务官(quaestors),通常是隶属于一位将军或总督的行政职务。

公务官员并没有官僚机构协助他们,只有极少数的人服侍他们,其中包括书记、信使和仪仗队(称为扈从)。大多数公务官都希望得到来自家庭和亲友,甚至得到被他们庇护之人的行政协助。

另外两个职位只有在需要时才设立:独裁官(dictator)和检察官(Cen-

sors)。独裁官的任期为六个月,通常处理军队里的危机事务。这一职位几乎很少行使权力,直到凯撒和苏拉执政时才使用。两位凯撒利用了头衔赋予他们极权政治的合法性。典型地来说,检察官任职时间为五年一期,其职责是进行一次人口普查,核实每人是否位于适合他的社会阶级或秩序(ordō)。在以后的几年里,一些罗马皇帝利用该职位随意增加或罢免元老院议员。

到了公元前 200 年,罗马已是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帝国,所有统治权都掌握在 10 位高级长官和 18 位地方行政官(magistrates)的手中。这些官员都是每年度竞选上任的,他们中的一半将精力全部投入罗马城的事务之中。罗马人设计了如此复杂的职权划分有什么样的意义呢?因为,他们并不放心把所有权力都集聚在一个人身上,制定这种职权划分就是要确保没有一个人能够轻易地窃取全部权限。

表 A.1 罗马治理体系中的官职、职能从高到低的荣誉等级

298

代理执政官(proconsul)

一个主要行省的总督

市政官(city prefect)

(最高)执政官(consul)

共和国时期:年度当选的两位长官,管理罗马国家

帝国时期:由皇帝所指定的两位年度执政官

长官或巡抚(Prefect)

国库的监察官

一个小行省的总督

使臣或皇帝特使(legate)

军团指挥官

一个小行省的总督(也称作代理政法官)

执法官(praetor)(最小年龄为 30 岁)

城区

外省

市政官或营运官(aedile)

监管集市和商业中心

护民官(tribune of the plebs)(仅限于平民出身)

对立法决议具有否决权

财务官(Quaestor)

准许进入元老院(为官年龄约为 25 岁左右)

将军或总督的行政助理

军队将校或军事保民官(military tribune)

步兵大队的指挥官

军团指挥官的助理

共和国时期的庇护关系

299 罗马是一个由少数家族控制的高度结构化的社会。一点也不奇怪的是,那些居高位的人相信,社会稳定性取决于每个人知道并接受他或她所在社会秩序当中的位置。这种对秩序的高度重视影响了罗马所有机构,也塑造了罗马军队的严格训练传统,并且无形中也赋予罗马家庭家长那种不平常的权力,以及造成了社会阶级间苛刻的壁垒。贵族和其他公民阶层之间的壁垒特别严重。较低阶层成员间的婚姻通常不被承认。正如这些贵族最初被称谓的那样,他们是靠自己氏族独有的血源、婚姻和宗教礼仪联系起来形成氏族集团。平民与其他公民阶层的称谓一样,代表着从富人到贫民的所有经济水平。

从最早时期起,贵族为了自我保护和增强自己的权势,以庇护人的面貌在较低阶级中寻找被庇护者。这些被庇护人是罗马自由公民,他们有更多的理由在经济和社会上要依赖他们的庇护者。被庇护人认识到他们要依靠庇护人,而庇护人也认识到要保护那些弱小的被庇护人。被庇护人一旦受庇护人邀请,就不得不陪同其出现在公开场合,以此作为庇护人在社会上的权力和影响力的一个标记。反之,庇护人能提供的一项重要服务就是在法庭上要为被庇护人进行辩护。事实上,在共和国早些时期,普通老百姓发现,假如没有庇护人的扶助,要想在法庭上得到公平裁决是非常难的。庇护关系是恒久的,也是世袭的,但是它对许多被庇护人家庭的掌控程度随着时间流逝也会有所减弱,特别是当这些被庇护人家庭的孩子有了财富和社会地位之后。一些早期贵族拥有许多被庇护人。例如,费比乌斯^①(Fabius)贵族家庭(公元前 479 年)就拥有 306 位家族成员

① 费比乌斯(Fabius, 公元前 275—前 203 年),古罗马政治家、将军。——译注

以及 4000 到 5000 位的被庇护人^①。

随着罗马的扩张,庇护关系的概念也发生了变化。一位罗马将军所征服的一个城市的公民通常全部成为他名下的被庇护人。于是,这位将军以谋求这些公民权益的名义回到罗马城。实际上,这种所谓全城公民权益为他谋求私利提供了极大的权力。共和国晚期所有富有权势的将军们,比如马略、苏拉、庞培和凯撒利用这股力量使他们大有裨益。由于这种做法并不是挪用罗马资源去支持非罗马人,因此,元老院对此也不反对。然而,这些强大将军的崛起导致了共和国的倒台,庇护关系也开始失去了它曾持有的个人性质。将近共和国晚期时,只有将军和强势的政客真正从庇护体系中得益。到了帝国时期,庇护体系逐渐被皇帝这一角色所取代。大将军地位骤升的现象形象地说明了,即使是那些社会最高等级的人的目光也是极其短浅的,他们在他们个人利益最大化方面也不能做些什么。假如元老院给予罗马士兵一切利益就如他们的将军给予他们的一样,他们这样做势必能够破坏掉将军和其部队间所建立的庇护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这样做也可能阻止了皇帝的崛起,皇帝就是试图借助军队当选并登上皇位。本质上说,元老院是保守派,从来不会尝试去做他们从来都没有做过的事:例如,给士兵分红利,以及把没有土地的退役兵安置在占领区域。

罗马的庇护体系沿着个人关系建立了权力。在今天同样也是如此,但是,我们更频繁地看到今天的权力依附于职位或官位。一般而言,身居 300 某一职位的官员自动地具有该职位的权限。这一点对于罗马来说不完全是这样。即便是那些身居官位的长官要行使超过其所在职位更多的权力,此乃取决于他们在得到该职位之前所建立的权力关系网(比如被庇护人的数量、民众对他的青睐度)。

秩序的斗争

君主制的崩溃对于贵族们来说是一大胜利,因为这样,他们通过控制军队和他们的被庇护人来掌控国家。但是在公元五世纪期间,意大利的

^① Karl Christ, *The Romans*, trans. Christopher Hol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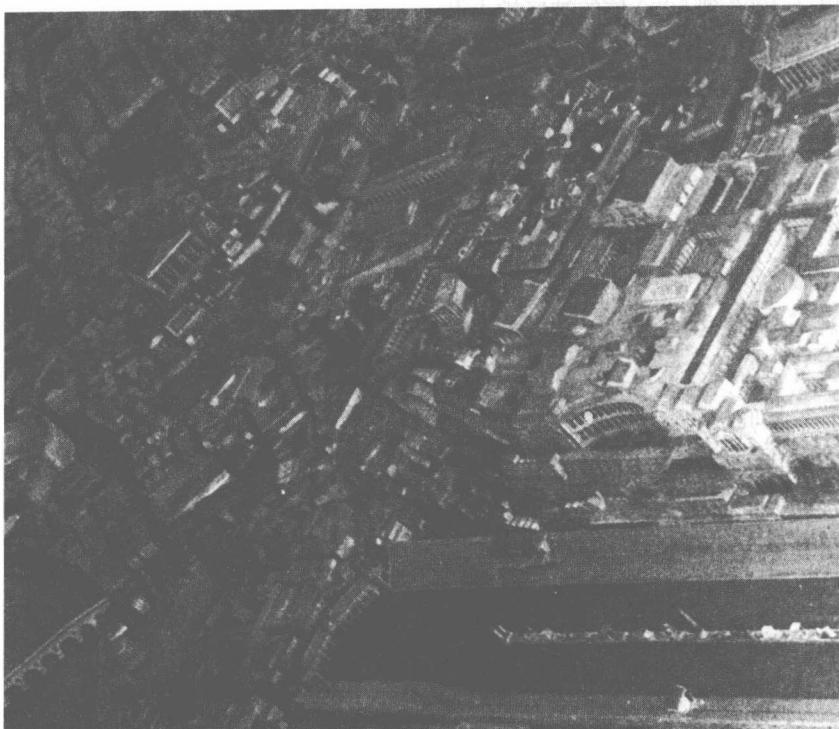


图 A.1 公元四世纪罗马城模型的特写镜头，底部所显示的是罗马大竞技场。大竞技场主要用来举办骑马和战车比赛，能够容纳 30 万观众同时观看。

301 现状和贵族之间无休止的明争暗斗酿成了经济的不景气，平民纷纷陷入债务之中。这就导致了所谓的秩序斗争，庶民们借用这一举措来捍卫自己抵御贵族。相传，公元前 494 年，平民确实离开罗马城，以此表达拒绝服兵役或不愿服从他们。他们迫使贵族阶级接受一个新职位，即护民官。这一官位的设立，旨在与贵族所主导的百人议会和元老院进行抗衡。

护民官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这样，就意味着任何伤害他们的人都会遭到神灵的复仇。事实上，任何人都可以充当诸神审判的器皿来替天行道杀害伤害护民官的人。这样做无疑保护了护民官远离来自有权势的贵族们的报复。更甚之，为了维护平民阶级的切身利益，护民官可以否决一个贵族出身的行政长官做出的任何举措。

久而久之，贵族迫于压力向多得难以计数的庶民作出更多的让步。例如，由平民出身的护民官所主持的部落(Tribal)议会，当作永久性的议会，并与百人议会并列。到了这个时期的末期，护民官这一职位已作为国家公务官被纳入共和国时期的章程中。

但是最富有的平民想要窃取更多权力。他们认为，不能仅仅因为他们不具有贵族的血统，而被剥夺了分享权力的应有权利。贵族们最终同意与最显赫富有的罗马平民家族的子裔共同掌管权力。比如，公元前367年，国家把一个贵族长期享有的权利授给平民：罗马人在战争中所掳掠来的土地可以作为私有财产占用。同年，贵族也允许平民参与竞选统治罗马的最高职位。一些只有平民才可担任的重要职位被增设。平民也逐渐进军元老院，并且一个以贵族和平民相结盟的新兴贵族阶层产生了。历史学家通常将秩序斗争的结束定在公元前287年，因为那时部落议会已是主要的立法机构，无须征得元老院的同意就可以直接运作。与此同时，部落议会也获得了与外国签定条约的批准权。

然而，在那时，那些掌控部落议会的平民们同样已是元老院的议员。换句话说，他们已经跻身统治阶层并也共享着贵族的看法和价值观。这种斗争展示了罗马人已掌握一套有效工具来征服异己者，而这套工具也是在以后世纪里他们反复使用的。首先，他们让他们已招安的一个群体的统治阶层确信，罗马人统治体系能带给他们比他们自身的独立更多的利益。接着，他们就利用这一领导集团来确保对该族民众的监控。后来，我们明白罗马人指派犹太精英阶层希律家族成为共同统治者，以此方式安抚犹太人。

在这个时期，罗马贵族们开始学习如何分享权力。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正在学习如何改变“我们”和“他们”的概念，让他们的“我们”概念得以扩大。首先，从原先只指罗马贵族的“我们”概念扩大到能够包含富裕体面的罗马平民。以后这个概念扩大并包括其他意大利贵族，最终可以泛指来自帝国各地的贵族。这一做法是适用于他们的。因为在那时，当一位原先并非议员的人晋升为元老院成员时，他其实已经汲纳了罗马的价值观念。他已经是一位真正的罗马人，所作出的决定也是一个罗马贵族同样会采取的决定。实际上，这是一个强大社会的标志：它的价值观是如此具有说服力，使得老成员如此坚定地固守，以致新成员毫无保留地接

受这些价值观。一旦社会不再能够做到这一点时，那么，也就意味着这个社会已走向衰落。

征服者罗马

征服意大利

凡是目睹过公元前 500 年左右的罗马的人，没有一个会预料到罗马有一天会取得如此不可思议的统治地位。到底是什么样的动机促使罗马人耗费大量钱财和精力，以及愿意葬送许多年轻人的生命来持续这种无休止的扩张呢？罗马人总是声称他们的战争纯粹是自我捍卫。他们相信，有些战争是不正义的，因此，他们试图千方百计来辩护战争的正当性。有些战争的发动是为了清除明显的威胁。另外一些战争是因为恐惧而造成，因为，如果他们不发起进攻，那么他们就要被攻击。还有一些战争是以援助一个与罗马相距遥远的盟友小镇或地区的名义作为正当理由，因而，这些战争实际上是防御战争。这些对战争合理化的解释常常令人捉襟见肘，不足为信，有时候甚至连罗马人自己也不相信这些解释。

共和国初期，罗马是意大利中部拉丁平原上许多城镇和村庄中的唯一一个人口稠密的城镇。罗马人感到，面对意大利（伊特鲁里亚人、高卢人、撒姆尼人〔Samnites^①〕和希腊人）的统治，有共同防御的需要，于是早在几年前就已经成立了拉丁同盟。罗马在这个同盟里学会了如何将非罗马人纳入其社会中。一个同盟城市的公民可以迁移到罗马，能够成为罗马公民。涉及其他拉丁城市公民的法律契约，包括婚姻和遗嘱契约，在罗马都被尊重。随着罗马的扩张，这些优越条件也就逐渐地提供给那些被其吸纳的人群（参见地图 1）。

但是，公元前 390 年，随着罗马城被高卢人攻占并洗劫一空，罗马遭受了众多挫折中的第一次挫败。高卢人其实是多年前从欧洲北部迁移到高卢（现今的法国）的凯尔特人，接着入侵了意大利北部。高卢人给整个伊特鲁里亚帝国带来了浩劫。这种大肆蹂躏的劫波可能为罗马拓展其安

^① 撒姆尼人（Samnites），是居住在意大利亚平宁山脉南部撒姆尼（Samnium）的一支撒姆尼部落。——译注

全边境创造了机会。当然,罗马人也从打胜仗所掳掠的大量土地、奴隶及黄金中汲取了强大的动力。

拉丁同盟成员试图摆脱罗马掌控而发起的叛变于公元前 338 年被罗马人镇压。罗马当局废除了拉丁同盟,取而代之的就是严惩那些背叛的城市,并且,也意识到有必要处理这些城市对不平等待遇的怨愤。于是,罗马就授予四个城市完全的公民权,允许他们全部实行市政自治。自此以后,这些城市的公民可以在罗马担任公职。而其他城市的公民只被授予公民身份,不具有投票或担任公职之权利。还有一些城镇的人们被允许保持独立,也赋予一定的权利(即所谓的拉丁公民),但是实际上不被授予罗马公民身份。每逢罗马对人口相对稀疏的地区扩大控制时,他们就会建立拉丁殖民地。这些殖民地通常充斥了那些为了换取政府赐予的大量土地而宁愿被贬为拉丁公民的罗马公民。军队驻扎地是需要的,以确保战略要点,罗马人会建立罗马殖民地:小城镇。这些城镇居民通常都是退役士兵,享有全部的罗马公民权。罗马殖民地的模式被广泛应用于罗马海外疆域扩张。正如罗马贵族学会了如何与平民阶级分享权力,罗马人同样也学会了如何与上层的拉丁人士分享权力。在公元前 338 年,罗马增加了超过领土三分之一的殖民地,其人口数量超过 20 万。^①

没过多久,罗马人开始与撒姆尼人进行了一系列血腥战争,之后就成为意大利半岛上最强大的城邦。罗马人视以高山为天然屏障的撒姆尼人为意大利中部平原城市和农场的一大威胁。公元前 321 年,罗马人在一次主要战役上失利之后,就在撒姆尼王国周围地区有条不紊地着手建造堡垒。公元前 295 年,罗马人击败了撒姆尼人、伊特鲁里亚人和高卢人的联合进攻。直至公元前 290 年,罗马控制了意大利全部核心地区,取得了意大利半岛的统治权。很快,罗马人组建了新的殖民地,建造新的道路以便让军队可以迅速抵达冲突地区。

罗马与撒姆尼的持续战火使得罗马人第一次与意大利南部的希腊诸城有直接接触。这些城市由希腊殖民者早在多年前就建立。与其他希腊殖民地一样,这些城市早在希腊时期就已独立,不与他们的母城存在正式

^① Nagle, *Ancient World*, p. 265; Arnold J. Toynbee, *Hanniba's Legac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1:134.

304 结盟。早在公元前 326 年,当希腊城尼亚波利(现今的那不勒斯^①)否决他们原先的保护者撒姆尼人,甘愿臣伏在罗马人的脚下谋求庇护时,罗马人开始干涉这些城市的政治事务。意大利南部的希腊城塔伦特姆(Tarentum)就充当了这一地区其他诸城的保护主的角色。公元前 282 年,当罗马接受了该地区图里伊城(Thurii)的请求,支援它攻击奥斯坎人(Oscans)时,塔伦特姆人在这一过程中意识到其地位受到威胁,于是出兵袭击了一支罗马舰队。塔伦特姆还约请希腊西北部的伊庇鲁斯国王(Epirus)^②毕罗斯(Pyrrhus)帮助其与罗马人进行战斗。自公元前 280 年开始,毕罗斯国王曾两次击败罗马人,但是他的军队连续遭受了惨重的损失,因此再也无法说服任何一个罗马盟友去背叛罗马。但是,与以往一样,罗马人很快从惨重的损失中恢复,并在第三次战役中一举彻底击败了毕罗斯国王。毕罗斯被迫返回希腊,罗马于公元前 272 年攻克了塔伦特姆城。这样,罗马就控制了整个意大利南部。在整个意大利半岛上,只有远在北方的高卢人仍在罗马控制之外(参见地图 1 关于公元前二世纪的意大利)。随着罗马打败毕罗斯国王,罗马军队引起了高度的关注,也因此使得许多地中海东部城邦留意到罗马是一个崛起的大国。罗马自己也表明,它不再害怕与任何一个地中海地区的旧有权力进行对抗。

罗马与迦太基

罗马一味向意大利南部区域扩张使其与位于北非海岸的长期盟友迦太基城邦国产生了冲突(参见地图 7)。在这之前,罗马和迦太基有着共同的敌人,不存在竞争的利益。但是,自从他们在公元前 509 年签订第一次条约之后,双方都迅速扩张各自的疆域。迦太基统治北非,通商舰队穿梭于埃及和西班牙之间的海域上。当西西里岛的一个统治集团向迦太基寻求帮助时,与此同时,另一统治集团却请求罗马支持。于是,迦太基和罗马都决定干预事务。迦太基人这样做的目的旨在保障其在西西里岛的影响力,然而,罗马人却想借此来制衡迦太基试图掌控西西里岛的野心。

① 意大利西南部港市。——译注

② 伊庇鲁斯(Epirus)王国,在爱奥尼亚海东海岸,在今阿尔巴尼亚南部和希腊西北部,现代希腊的西北部地区。——译注

于是,第一次布匿战争(the First Punic War)爆发了。

在第一次布匿战争期间(公元前 264—前 241 年),罗马在西西里岛进行一场陆战,并且成功地将迦太基驱退到半岛的西部。同时,罗马也打赢了数次海上战役。在遭受了舰队的重大损失之后,罗马重做休整,很快反击,逼得迦太基在公元前 241 年被迫宣布放弃西西里岛。罗马凭借着这个胜利,在三年后再次迫使撒丁岛和科西嘉岛投降。一方面,与迦太基交火的第一场战役证实了为期只有一年的军官任职体系的弱点,暴露了战略部署计划的朝令夕改以及领导高层素质的参差不齐。另一方面,这也揭示了人类在人力、财力方面的巨大资源,以及罗马人的决心,这种决心就是罗马人能够承受巨大损失却仍保持克敌制胜的信念。

在接下来的 20 年里,罗马通过数年以来一直对亚得里亚海海上贸易构成威胁的伊利里亚海盗(现今的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的打压来加强与希腊的联系。与此同时,高卢人对罗马展开了一次袭击,并最终罗马人于公元前 225 年取胜标志着那次战争的结束。随后,罗马开始在意大利北部高卢人的家园建立殖民地。

正当罗马平定意大利北部地区时,迦太基则忙于加强对西班牙的控制。随着迦太基进攻萨贡托^①(Saguntum)——一座受罗马保护的迦太基—西班牙城——号角的吹响,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218—前 201 年)爆发了。迦太基人承认了罗马人的海上优势,决定在陆地上进行此次战役。一位西班牙籍的迦太基将军之子,汉尼拔(Hannibal)率领一支二万步兵、六千骑兵以及无数头战象的部队进军罗马。他带领部队从西班牙出发,穿过高卢领地,避开罗马军队的拦截,横跨阿尔卑斯山,从南面直捣意大利。尽管他在这次长途跋涉中损失了大部分战象,但这却是一次成功的战略。名将汉尼拔率领着一支训练有素的部队屡次击退罗马军队。他得到了意大利北部高卢人的支援,当时高卢人也想趁机一举摆脱罗马的统治。罗马人在这次战役中死伤惨重,以至于不得不增募年仅 16 岁的少年和奴隶来补充人员。汉尼拔于公元前 216 年在坎尼会战上大获全胜之后,意大利南部的许多城市纷纷不战而降;另有一些城市了解罗马有足

① 萨贡托(Saguntum),西班牙东部城市,在帕兰西亚河西岸,背负帕哈里托山,面临地中海。——译注

够的韧性并一直相信罗马最终会击溃迦太基人。汉尼拔最后没能围攻罗马城,也没攻陷意大利的所有要塞。汉尼拔所攻陷的城最终又被罗马人夺回。数年来,汉尼拔虽然大肆劫掠罗马农村,但是始终不能迫使罗马人投降,或最终一战。

一位足以对抗汉尼拔实力的竞争对手的崛起帮助罗马扭转了局势。科尔内利乌斯·西庇阿(P. Cornelius Scipio)率罗马军队进攻西班牙,并在公元前205年将迦太基人赶出去。西庇阿受委派袭击迦太基,是希望汉尼拔被迫离开意大利并保卫自己的家乡。公元前203年,汉尼拔撤回非洲,并和西庇阿在扎马(现今的突尼斯)战役酣战多日而最终失利。

战后时期,罗马开始对背叛者实施严惩。意大利南部和北部的大规模土地都被罗马所侵占,并合并成为“公有地”的一部分。这些公有地虽说是归国家所有,但是实际上,上层阶级以低廉价格或无偿的情况下,普遍挪用这些土地用来耕种和放牧。一些叛变了南方城市很快又向罗马降服称臣,北方的高卢人却不选择这样做。他们鏖战了近20年,最后约在公元前180年才被迫向罗马投降。拒绝向罗马投降的城市将发现自己不仅被打败了,而且城中所有男丁都被杀害,妇女和孩童都沦为奴隶。西班牙也是这样被征服的,尽管罗马多年来也不得不耗费巨资责令其降服称臣。罗马占领西班牙,分别设立远近西班牙两个行省。这些行省也加入了早已成立的西西里岛、撒丁岛和科西嘉岛行省行列中。罗马人继续在占领区推广设立拉丁区和罗马殖民地的怀柔政策。但是发现越来越多的公民为了换取土地而愿意降级成为二等公民,这样,罗马被迫增设更多的罗马殖民地,减少拉丁区。从这个时期起,罗马告诉世界一个事实,也许你会赢得一场战争,或者叛变一度成功,但是罗马人的回应就是,一旦这一切都发生了,那么你将得到极其恐怖的、毫不手软的摧毁性回击。

罗马和希腊化的东部

罗马对东部地区早期的干预表现出罗马人认为他们比别人能够更好地统治他们。罗马也展示了“国家利益”这一概念正在扩展。迦太基人在对抗罗马的战役中得到过马其顿帝国的支援。罗马作为马其顿的竞争对手,与位处马其顿正南面的古代希腊城邦的埃托利亚同盟(Aetolian

League)结盟。在马其顿拒绝撤离其希腊占领区之后,约在公元前200年,罗马正式以希腊城邦的名义向马其顿宣战。罗马并不计划毁灭马其顿;只是想削弱其实力,从而消除马其顿对罗马利益所构成的威胁。公元前197年,罗马在一次关键性战役上打赢了马其顿,第二年,马其顿被迫撤出希腊地区。于是,罗马将军弗拉米尼努斯(Flamininus)在哥林多城外举行的地峡运动会上宣布了自由法令,授予希腊城市自由的权利(当然是在罗马的保护下)。这样就使得希腊人把罗马当作他们的解放者。

罗马在希腊的干涉性举动对塞琉古帝国构成了威胁。塞琉古国王安提阿古三世(Antiochus)在希腊有他自身的利益,就于公元前192年率军抵达希腊企图解放希腊。然而,罗马人折回并强迫他撤离希腊。到了公元前190年,一支罗马军队在小亚细亚打败了安提阿古。其实,塞琉古帝国在东方的多年势力已是强弩之末,只不过安提阿古三世在战场上失利更加速帝国的孱弱。在那时,其他的希腊帝国,不管是埃及的托勒密王朝,或者帕加蒙王国都不敢挑战罗马,因此他们选择保存实力巩固自己的利益。

虽然罗马刚开始着手干涉中东地区,但是发生在二世纪初期的重大变动搅动了这一地区的平静。正如我们以后将看到的那样,犹太地区早在罗马入侵之前一直在国外势力的控制下。实际上,到了公元前140年左右,犹太人似乎已准备好了,要给罗马霸主一次尝试(接触)的机会。

托勒密王国直至公元前198年,才结束对犹太地的控制;塞琉古帝国战胜了当时的埃及托勒密王朝,把犹太地归属为其所有。在接下来的60年里,犹太地一直是塞琉古帝国的一部分。在上述两个君主制统治下,犹太人一般能够自由地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式来处理内部事务。巴勒斯坦由皇帝委派的一位总督加以管理,并且,须向封建君主上交税款。尽管如此,犹太地虽然只有耶路撒冷周围方圆几英里,却享有较多的独立。犹太地区是一个由世袭的大祭司统治的、以圣殿为中心的国家,大祭司总是出身于所罗门王治下的古老的大祭司撒督家族(代下9:11)。

罗马人打败了塞琉古人,仅仅几年以后就掌控了犹太地,这给犹太内部政治造成了严重后果。罗马人占领了塞琉古帝国一些相对富裕的行省,要求他们每年上交巨额税款。为了应付缴纳巨额税银的困境,塞琉古帝国接受大祭司候选人的贿赂,支持候选人竞选犹太地大祭司一职便是向行贿人的回报。安提阿古四世(公元前175—前163年)首次接受耶孙

的贿赂并支持耶孙(Jason)反对他的兄弟安尼亚三世(Onias III)。几年以后,安提阿古四世决定支持墨涅拉俄斯(Menelaus)为大祭司来反对耶孙,但是墨涅拉俄斯并不是撒督家族的成员。^①

公元前168年,就在安提阿古四世几乎一举征服埃及的同时,罗马帝国干涉并打败了他。在犹太地区,犹太领袖欲借战场上的失利想撤掉墨涅拉俄斯,再次扶正耶孙为大祭司。安提阿古四世看待这一举动为反叛行为。作为重罚,他和他的军队毁掉了耶路撒冷的城墙,并把圣殿中的财宝洗劫一空。因为圣殿崇拜一直都是派系冲突的焦点,于是,安提阿古四世就把圣殿变成了一座摆列希腊宙斯神的神龛,禁止实行犹太教的习俗,试图把耶路撒冷变成一座希腊化城市。这样,“那行毁坏可憎的”^②恶行笼罩了圣殿达三年之久(公元前167—164年)。

许多犹太人不愿屈从这种变化,而是相继拿起武器对抗安提阿古四世。他们的领袖是哈斯摩尼^③家族中的一位老祭司,玛他提亚^④(Mattathias)和他的五个儿子。其中一子,犹太马加比,在游击战中证明了他是一位作战天才。犹太人接二连三地击退了配有精良武器的庞大的塞琉古军队。由于安提阿古四世当时旨在夺取幼发拉底河域以外的疆土,因此他就与犹太人达成休战协议。犹太地再次成立了一个准独立的、以圣殿为中心的犹太国,但仍隶属于塞琉古王国。

然而,出身哈斯摩尼家族的领袖,马加比家族成员,以及他们的拥护者并不满意于这种现状。最后,在玛他提亚最后一子西门的率领下,犹太人于公元前142年获得了民族的完全独立。公元前143年,犹太人出于感激授西门为大祭司,从而成为新兴世袭大祭司职务的创始人。为了防止塞琉古王朝再次夺取犹太地,西门与罗马当局达成了一项意义深远的协议。罗马承认犹太教在罗马是一个合法宗教,并同意罗马境内的所有犹太人具有按照他们宗教律例进行崇拜的自由权利。^⑤

① F. F.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80), p. 3.

② 引自《马太福音》24章15节。——译注

③ 公元前二世纪至一世纪间,马加比家族的另称。——译注

④ 公元前168年带领犹太人对抗希腊异教政权,发动独立战争的犹太祭司,其子马加比建立了两约中间时期的犹太独立政权。——译注

⑤ Everett F. Harrison, *The Apostolic Church*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85), p. 4.

由于罗马人揣测马其顿人企图再度举兵威胁罗马利益,罗马军队最终在公元前168年彻底毁灭马其顿帝国。不容置疑的是,罗马将军们为了争夺荣誉和财富相互明争暗斗,这种局面不仅诱发并且加剧了罗马人对外的侵略。例如,仅仅一天之内,罗马人摧毁了马其顿境内近70个村庄和城镇,并俘虏了他们所有的人。罗马将马其顿帝国划分为四个自由却又无能的小国。罗马人凯旋归来时载满了黄金和奴隶的大批财富。在罗马人决定完全将希腊合并到其日益强大的帝国之前,罗马人采用的政策就是允许城市和地区实行内部独立,但是却剥夺他们进行外交活动的自由,这种政策也引发了一些局部的战争。

罗马向人们显明了一点,不管附属国自身如何看待他们的势力范围,只要他们对罗马终极控制权不构成威胁,那么,罗马都能容忍这些国家在其势力范围内的独立。任何一个对罗马构成威胁的附庸国都会失去独立性,并被贬为大罗马帝国其中的一行省。

公元前148年,当马其顿企图推翻罗马宗主国地位时,这种惩罚就临到了马其顿。罗马人不仅阻挠了这次叛乱,而且他们在希腊建立了第一个罗马行省马其顿。两年以后,罗马人认为希腊人行为越过了原先提供给他们的独立界线,他们就给希腊人上了残忍的一课:罗马人彻底毁掉了哥林多古城,把整个城抢劫一空。从那个时候起,罗马人越来越惯用这种手段,一次“洗劫”或抢走或销毁城里所有值钱的东西,包括杀害男人并奴役那里若非全部亦即为数众多的妇女和孩童。希腊归属罗马的马其顿总督监管。同年,罗马也以洗劫并摧毁的手段对付老对手迦太基帝国首都,以此来结束对它为期三年的围攻。原先归迦太基统管的北非地区也转手成为罗马的非洲行省。罗马人彻底毁掉迦太基城,并且在废墟上撒盐巴来防止耕种和城市的重建。

直至公元前146年,罗马成了整个地中海区域的霸主。除了统治意大利,它还建立了以下行省:西西里、撒丁—科西嘉、远近西班牙行省、马其顿和北非。不久,它又在小亚细亚和南高卢增设了行省。另外,罗马还与降了级的塞琉古帝国建立了庇护关系。现在,罗马人简单地称地中海为“我们的海”。

罗马的社会革命

领土扩张与罗马经济

309 罗马人那些看起来永无休止的战争逐渐改变了罗马经济的特性。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主要的变化就是罗马经济取决于奴隶制。奴隶制成为罗马方式的一个极其重要部分，以至于社会不能消除奴隶制，即便想在不破坏其经济的情况下取消也不行。在共和国的大部分时期，罗马士兵都是临时被调配来自费服兵役的有产平民。他们需要自己配备武器，甚至日用食物。这无疑带给普通农民巨大的经济负担。没有奴隶在他外出期间帮助他在田里劳作，他依靠自己所积蓄的微薄金钱，和所缴获的一般性小件战利品来保证他的家人在他出征期间的基本温饱。然而，原本为期一年的兵役竟然变成漫长的数年，并且成千上万的男人再也没有活着回来。因此，这些农场往往因为无力支付税收而被国家没收，或者为了偿还拖欠的贷款而被富裕邻居收购。还有一些庄园干脆全部卖给富裕农民，那些富农不断增用战争奴隶来劳作并不断扩大其农场。因为奴隶不能充军，所以他们在战争期间提供了不间断的劳力资源。此外，富裕的地主依靠那些正在军队中服役的贫困邻居，指望他们带回被俘奴隶，以帮助耕种他在其邻居不在时所收购的农场。所以，当士兵带回了带锁链的战争奴隶时，罗马经济逐步地从一种自由农民维持温饱的经济转变为一种由富人掌控、奴隶群体所耕作的大型种植园地的经济。^①

那么，对于谋求生计的农民来说，发生了什么呢？一些没有阵亡的农民退役之后谋求发迹，有时会从他们的将军那里领赏土地和钱财。既然士兵们把他们的将军，而不是罗马国家当作真正领袖，因此这也成为罗马将军迅速发展获得独立的一大基础。有些退役老兵重返农场，可能在曾经属于自己的田地上以佃农身份去劳作。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富裕农场主越来越不使用佃农。还有些无家可归的破产平民数量在不断增加，于是，他们来到罗马帝国的主要城市谋求生计。他们尤其会选择到首都

^① Christ, *Romans*, p. 38.

罗马,因为在那里,政府会提供低微补贴性的粮食来安抚赤贫的自由民。到了共和国晚期,由于大量的城内劳动都是奴隶完成的,这些破产平民几乎在城里找不到任何工作。有些就在码头卸货或者建筑工地做零时工,还有一些则试着开始做生意。

格拉古革命

310

罗马社会和经济条件的急速变化产生了大量的不安定因素。罗马士兵先后在公元前198、前190和前189年发起了起义和反抗。反对军队调配的暴动分别发生在公元前151年和前138年。为了着手解决较低下阶层的罗马人的不满,罗马人把有关公民个人权益的较多保障编入罗马法律中,几乎很少动用死刑来处死公民,而且,也把无记名投票方式写入投票程序里。护民官开始代表那些感到没有得到国家公平待遇的组织或人们来行使他们的权力。在所有这些情况中,我们能够看到的是,一个旧有社会纽带正在退化,比如庇护关系。

311

尽管尝试了一系列的改革举措,罗马还是从一个有产平民的小农社会逐渐衍变为一个奴隶耕作着种植园、满城流动着破产平民的庞大的庄园社会。在提庇留·格拉古^①和该犹·格拉古(Tiberius and Gaius Gracchus)兄弟的带领下,一些元老院议员开始关注平民阶层的生存情况,以及因着农民消失带给罗马经济和军事的影响。这个格拉古集团(the Gracchans)相信,他们能够帮助罗马革除土地弊端,通过将部分罗马“公有地”分配给那些没有土地的平民,以此来提升他们的家庭地位并增加权力。公有地是罗马征服得来的农田,归国家所有。因此,那些幸运的公民可在军队服役,因为按照法律,军队只能征募有产农民,并且,刚得到田地的有产平民将会拥戴格拉古集团。提庇留·格拉古于公元前133年任保民官,就提出了新的土地改革法案。

这一提案的主要难题就是许多有权势的富人都在占用这些公有土地,他们要么是合法意义上的包租人,要么就是擅自占用者,一直视这

① 提庇留·格拉古(Tiberius Gracchus,公元前162—前133年),古罗马政治家、贵族出身。青年时曾随军出征迦太基,曾任财务官(前137年),参加对西班牙努曼西亚的战争。他目睹罗马大庄园扩展、农民破产导致兵源匮乏及第一次西西里奴隶大起义,主张限制占有公有地份额,加强罗马国家统治。——译注



图 A.2 凯撒奥古斯都的铜像(国家博物馆, 雅典, 希腊)。这座铜像原先铸造在一匹铜马上。

些公有地为个人财产。但是,提庇留却出乎意料地得到了庞大的低下平民的大力支持。这些平民如同洪水般地涌入罗马城为他助威。当元老议会通过改革法案时,农民们各自回家耕地去了,提庇留也就失去了他的支持者。一项力求增设骑士阶级的法案没能通过,提庇留的目标也就没有达成,他自己甚至在元老院遭敌人谋害。他的改革并没有真

正完成。

公元前 123 年,提庇留的弟弟该犹·格拉古被当选为护民官。他打算采用一种迂回方法,在避免提庇留所犯错误的同时来继承兄长的遗志继续推进改革。他开始通过立法来吸引骑士阶级和低下阶级。其中一个持久性的改革方案就是以低于市价的标准向城市贫民提供廉价的配粮制度。他在公元前 122 年再度被当选为护民官,获得了令他改革法案顺利通过的必要支持力量。但是,到了公元前 121 年,该犹被罢免了护民官职务,他的联盟也就因此解散,自己最终被敌人杀害。该犹只有少数的改革方案取得成功,但是不包括土地分配改革。^①

罗马贵族在土地和权力的斗争中将自己与自由平民对立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为那些强大的个人领袖——比如军队领袖——提供了一个可以利用自由平民对罗马贵族的怨恨来发动反抗的舞台。

罗马革命：马略和苏拉

从土地分配和其他改革方面来讲,一世纪的将军在某种程度上至少是成功的,然而二世纪的护民官却是失败的。该犹马略(Gaius Marius)于公元前 108 年竞选成为执政官,他率军攻打北非的努米底亚人,改变了罗马军队的实质。在马略的领导下,无产平民首次被允许服兵役,并且国家支付一切兵役费用。这样的兵制改革不仅为军队提供了一个新兴兵源,为罗马农民提供新的职业,也为马略自己带来了一生的支持者。马略军队的成功向他的敌人证明了无产平民也能为罗马而战。他训练有素的军队成为后期将军们的模板。

312

马略成功抵御了日尔曼部落的一次入侵使他的权力达到了巅峰时刻。在马略于公元前 103—前 102 年期间关键性地击垮他们之前,日尔曼人曾击退了数位罗马将军。马略为了给他的退伍老兵争取土地,甚至不惜非法挺兵直入元老院,强迫元老议会同意这一要求。但是实际上,只有相当少数人获得了土地。

与此同时,罗马意大利盟邦对罗马的不满日益加剧。他们再也不能容忍罗马人总利用他们为其作战的做法,却从不允许他们分享国家统治

^① Christ, *Romans*, p. 38.

权。公元前 91 年，随着一场为意大利人争取罗马公民权运动的失败，许多意大利盟邦发起叛乱，建立了独立的意大利邦国。到了公元前 90 年，罗马把完全的罗马公民权授给了所有未参与叛乱的意大利城邦。公元前 89 年，罗马又将罗马公民权授给所有即将放下武器的人。直到公元前 89 年，叛乱被成功平定了。公元前 80 年，意大利半岛的所有人们都接受一个单一合法政体的统一领导。

从这次“同盟战争”(Social War)中崛起的罗马主将是苏拉(Lucius Cornelius Sulla)。苏拉曾是马略的麾下强将。公元前 88 年，他被推举指挥一次与位于亚细亚省东部的本都王国(现今的土耳其)努米底亚六世(Mithridates VI)所率领的部队之间的战争。早些时候，罗马已阻止努米底亚人对其邻邦迦帕多家和庇推尼皇位的操纵，当时那些邦国虽然是独立的，但却在罗马势力范围之内。庇推尼的亲罗马统治者袭击本都王国，这就迫使努米底亚人起来反击。这次反击战使努米底亚人迅速占领了庇推尼和迦帕多家，并于公元前 88 年占领了亚细亚地区的罗马行省。努米底亚六世下令行省原住民屠杀居住在那里的所有罗马公民，据说他们一天之内杀掉了八万罗马人。这种声势浩大的残忍大屠杀显示了亚细亚人们对罗马的统治是何等憎恨和愤怒。

马略觉得自己应该得到统帅权，并且努力从苏拉手中夺取过来。然而，苏拉却运用他从军事导师马略那里学习的战术，在马略到达前就率军进占了罗马。苏拉把马略赶出罗马城后就率军向亚细亚挺进。到了公元前 85 年，他迫使努米底亚人撤出亚细亚。两年以后，他再次动用武力掌控罗马。为了增补财力，也为了肃清众敌，他颁布“公敌宣言”，其中记载了一系列名单以及刺杀其中每一个人的赏金。他利用这种方法杀害了约 200 名元老和 1600 名骑士阶层人士。公元前 82—前 79 年，即苏拉自任独裁官的期间，他试着恢复元老院失去多年的权力和特权。苏拉在他大清洗后幸存下来的 150 位元老成员中又增加了 400 位，这样就大大扩充了元老院的规模，也削弱了原有家族的权力。

罗马革命：庞培、克拉苏和凯撒

尽管苏拉对元老权力进行复辟，但是元老院还是没能控制得住军队领袖。自公元前 78 年苏拉死后，他部下二位将军，庞培和克拉苏第一次

证明了这一现实境况。他们凭着平定叛乱之功而一举成名：庞培平定意大利和西班牙境内的叛乱，克拉苏镇压斯巴达率领下的逃奴起义（公元前73—前71年）。二人在公元前70年同时任命为执政官（双头执政官），共同废除苏拉的改革政策。公元前67年，年轻的凯撒与他们联盟，并帮助说服元老院授予庞培不同寻常的权力去消灭在地中海东部进行疯狂贸易的海盗。

庞培的确做了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即消灭了地中海的海盗。这样，使得他获得向努米底亚人发起进攻的指挥统帅权。罗马和本都之间的战争随着罗马宣布靠近本都的庇推尼为罗马行省而再次爆发了。努米底亚人把侵袭庇推尼作为对前朝王室成员的支持。在公元前66—前62年期间，庞培打败了努米底亚人，彻底推翻了本都王国。努米底亚人被迫撤离本都，于公元前63年集体自杀。庞培几乎重新划分了地中海东部的疆图，成立了七个新的罗马行省并签定了盟约。本都与叙利亚一样，同样成为一个罗马行省。亚美尼亚国王提格拉尼斯(Tigranes)仍保持国家独立，不过要承认庞培是征服者，答应成为罗马的一个盟邦。^①

庞培为了在东部地区的决策和条约问题上与元老院的斗争中得到凯撒的协助，他在公元前59年成功帮助凯撒竞选为罗马执政官。凯撒在竞选过程中与马略的跟随者互相结盟，也因此招来了元老院对他的怨恨。

庞培、克拉苏和凯撒之间的相互支持系统后来发展成所谓的三巨头政治(The first Triumvirate)。在公元前58和前52年期间，凯撒不仅谋得高卢行省总督职位，而且东征西讨，立下赫赫战功。在这些年期间，凯撒把大部分西欧领土都囊括在罗马疆图之内。

公元前53年，克拉苏在一次与位于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东面的帕提亚帝国的东征中不幸阵亡。在未来的两年中，庞培和凯撒之间的关系开始恶化。元老们对凯撒放心不下，要求他交出高卢兵权并返回罗马，就在凯撒断然拒绝后，庞培同意与元老院联手一起打倒凯撒。

罗马革命：内战与共和国的崩溃

314

随着庞培对凯撒的谴责引发了内战(公元前49—前45年)，凯撒率军

^① Bruce, *New Testament History*, p. 9.

从高卢返回，并控制了意大利。他追击并打败了庞培和其他反对他的将军。公元前45年，当凯撒回到罗马时，他在元老院展现了对以前敌人的仁慈。在公元前47—前44年期间，他启动城市建设；改革历法，因为原先历法的月份与季节并不同步；解决债务问题。对于凯撒来说，昔日的共和国已成为过去，这是一件清楚的事。据记载，就在凯撒于公元前44年自任为“终身独裁官”，一些元老担心他下一步将宣布自己为王，因此他们就暗杀了他。

在他被杀之前，凯撒过继了他的侄孙该犹·屋大维(Gaius Octavius)为他的继承人。年仅18岁的屋大维体弱多病，却被凯撒的旧部拥戴为他们真正的统帅，与凯撒旧时的幕僚，安东尼和李必达(Lepidus)一同开始了新一轮的“三头同盟”执政。直至公元前42年，这三位执政官决志为凯撒报仇。屋大维通过这种复仇举动向罗马人，特别是向那些为凯撒拼命的士兵，显示了他对疼爱他的养父的敬意。公元前36年，李必达从“三头同盟”执政中下台。屋大维和安东尼分道扬镳，各自建立势力根据地：安东尼在东方，屋大维在西方。由于屋大维控制了意大利，安东尼为了筹集钱财和军用物资，唯一可以去的地方就是埃及。

埃及虽然在罗马保护之下，但还是由亚历山大将军托勒密所建立的王朝统治着。托勒密家族的出身是马其顿人。他们采用许多埃及传统文化的形式以及军队只征募马其顿人和希腊人的方式一直统治着被征服的埃及原住民。更重要的是，罗马还没有掠夺过其皇室宝库。安东尼很快与当时托勒密统治者克利欧佩特拉七世(Cleopatra VII)联盟。他们的联盟是个人的也是浪漫的，具体到何种程度我们不太清楚。但是，屋大维却把这个联盟渲染为既叛国而又暗昧淫荡，其目的是为了竭力鼓动意大利支持他去攻打埃及。公元前31年，屋大维发动战争，不是指向安东尼，而是将矛头指向埃及，为的是避免背上挑起内战的恶名。那年，屋大维的军队在希腊西部海岸亚克兴角(Actium)赢得全面胜利，两个战败的领袖安东尼和克利欧佩特拉相继自杀。最后，屋大维——或将被称为凯撒奥古斯都——成为罗马世界无可匹敌的统治者。

因此到了耶稣时期，罗马已巩固了地中海区域及境内的统治。罗马文化随时准备遍布地中海东部地区。

罗马帝国

315

凯撒奥古斯都(皇帝,公元前31年—公元14年在位)

屋大维知道,回到共和国时代既不可能也不可取。罗马帝国太过广阔也太过复杂,是旧有体制所无法驾驭的(参见地图7)。同时,他试着通过保留共和国的原来用辞和职务以避免步凯撒后尘。他尊重元老院,个人保持着低调的生活方式。公元前27年,他得知元老院想要复辟共和国政权,要他交出权力时,他就这样照做了。一位发了疯似(frantic)的元老劝他继任执政官一职兼掌控军队。这样,罗马就授予他元首(princeps)这个称号(其字面意思是“第一公民”或者“平等中的首席”)。这一术语过去是指称荣誉和地位均居首的前任执政官。这是英语单词王子(prince)的来源。同年,元老院授予他奥古斯都(备受尊崇者)的头衔。公元前23年,他已辞去执政官职位,元老院授予他不同寻常的地方总督特权,即允许他全权干预行省统治(参见图A.2一张奥古斯都雕像的照片)。

随着政局稳定地回转,奥古斯都把军队的规模从60缩减至28个军团。这其中包括将超过十万人数的老兵安置在从意大利到叙利亚的殖民地。奥古斯都用他击退安东尼和克利欧佩特拉所抢获的埃及财宝来支付这笔安置费。

罗马城的传奇式宏伟大部分归功于奥古斯都那些极富炫耀、几乎一成不变的建筑。他的建筑庞大而又华丽,反映了罗马当时的巨大财富。通过增建数个渡槽/沟渠,奥古斯都从此在城市供水问题上高枕无忧。他在罗马城建造了第一座永久性的露天圆形剧场。他在建筑上首次大规模使用大理石。根据传记作家苏埃托尼乌斯(Suetonius)的记载,奥古斯都曾说过,罗马城被他发现时是一座砖城,经他建设后,留下来的是一座大理石城。与此同时,罗马民众开始怨声载道,抱怨财富和权力腐蚀了罗马伟大的价值。

共和国晚期,奥古斯都的统治扩大和巩固了罗马的征服。凯撒一举平定西班牙的叛乱,并且把征服后的高卢划分为三个行省。在若干年中,东欧和中欧的南部区域也相继落入罗马人手中。但是,在公元9年,罗马为了征服莱茵河东面的德国,结果损失了整整三大军团,罗马多年来遭受

了一次最为惨重的失败。奥古斯都并没有选择重振这些军团，而是放弃侵略德国的计划。另外，奥古斯都把亚美尼亚这个独立邦国当作缓冲区域，以此减轻来自叙利亚东部帕提亚的压力，而不是试图打败这位罗马的老竞争对手。两个附庸国犹太和迦帕多家也发挥着类似的功能。从此以后，罗马几乎不再扩张领域，而开始更多关注保卫边疆。

奥古斯都宣誓就职，成为所谓的元首政治（元首统治，“第一公民”），统治者在这种机制中被视为帝国的第一公民，而不是独裁者。然而，事实上，元首喜欢增长的权力——或是因为他拥有它，或是元老院赋予了他这种权力。

凯撒提庇留（皇帝，14—37年在位）

公元4年，奥古斯都生命行将结束，又没有子裔，就任他的继子提庇留为继承人。直到奥古斯都于公元14年逝世时，罗马百姓和元老院完全准备好接受提庇留为新任罗马统治者。因此，提庇留也就成为所谓的尤利乌斯—革老丢王朝的第二任皇帝，这个王朝是以两个贵族家庭名字组合而命名的。

提庇留被证明是一位能干的管理家。他减免城邦一半的营业税，当时的营业税已是1%，并且，在他死时留下了大笔盈余的财富。作为皇帝的他，最大的困难就是与元老院和平相处。

公元19年，提庇留为应付一个公共丑闻而下令驱逐所有犹太人离开罗马。根据记载，四个来自罗马的犹太人劝说一位皈依犹太教的罗马有钱人捐献一大笔钱给圣殿，不料他们却私吞了这笔钱。结果，四千罗马犹太人被召入伍到撒丁岛服役。^①然而，驱逐犹太人出境的法令要么很快被驳回，要么就是从来没有执行过，因为不到几年，在罗马的犹太人社团的规模又如以前那样壮大。

该犹卡利古拉（皇帝，37—41年在位）

提庇留在死之前，就钦定他的孙子提庇留（Tiberius Gemellus）和侄孙该犹（Gaius）为联合继承人（joint heirs）。该犹小时候被他父亲格马尼库

^①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18. 81—84.

斯(Germanicus)手下的士兵们取了个绰号叫卡利古拉,意即“小靴子”。该犹在禁卫军的拥戴下自称为皇帝。他杀害了提庇留,并且,以叛国罪的罪名没收了富有元老的财产。

随着该犹的执政,罗马统治近东地区的一个新时期开始了。附庸国王的统治开始让位给罗马直接统治。公元40年,犹太作家斐罗率领来自亚历山大的犹太代表团晋见罗马皇帝。他们抗议他们在外邦异教徒统治下的遭遇,这些异教徒在把皇帝雕像放置在亚历山大城会堂的过程中屠杀了许多犹太人。犹太人对此做出解释,他们的信仰不允许他们向皇帝献祭,但他们却乐意为皇帝向上帝献祭。该犹的回应是,犹太人没能意识到该犹皇帝的神性,与其说他们是有罪的不如说是疯狂的。与此同时,该犹得知,犹太小镇雅麦尼亚的犹太人已捣毁了一座该镇希腊人所立的凯撒祭坛。该犹命令叙利亚的特使(总督)把犹太地区所有崇拜耶和華的地方,包括耶路撒冷的圣殿都改为祭祀皇帝的神庙。特使召集了三大军团并向犹太地进军,但是他推迟执行这一命令,因为他担心这样做会导致一起全面起义。正当他还在踌躇拖延期间,罗马传来该犹驾崩的消息,这一命令也就不了了之。^①

317

关于该犹精神状态不太稳定的许多故事至今仍在流传,比如他打算捉弄一位元老,声称自己是朱庇特神的化身。安东尼巴雷特论道:“根据临床诊断,该犹在不发疯的状态时,他总是纠结于自我价值感问题,实际上,这些问题是他缺失任何道德责任感所带来的问题。”^②该犹过着一种挥霍无度的生活,甚至这种挥霍程度远远超出他的巨大财产。他并不像第一任皇帝奥古斯都那样低调地统治,他更喜欢人们把他当作一位专制君主。公元41年,原本保护他个人安危的禁卫军害死了他,并拥戴他的叔叔革老丢替代他作皇帝。

革老丢(皇帝,41—54年在位)

革老丢从未力图统治罗马帝国,他一直生活在他那些尤利乌斯—革

① Michael Grant, *The Roman Emperor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85), p. 27; Josephus *Jewish War* 2, 201—2.

② Anthony A. Barrett, *Caligula: The Corruption of Power*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40.

老丢家族的皇亲国戚的阴影下。他致力于写作，与学者谈论。作为皇帝，他试着推动一些善意的改革，但是他总是过于依赖被释奴的建议而最终不能提供一个有力的改革导向。在他的指挥下，罗马将军们最终征服了全部的不列颠，而这片土地恰是凯撒多年来致力想征服的。革老丢致力于一项大规模的市政工程，特别是要在离罗马城南几英里处的奥斯蒂亚建造一座港口。

在革老丢执政期间，希腊人和亚历山大的犹太人之间的仇恨再次爆发。革老丢扬言威吓，他不会试着评判冲突双方的对错，而是追究并重罚任何再次挑起未来争端的一方。他肯定了犹太人的传统权利，批判了该犹羞辱犹太人的“疯狂”举措。约瑟夫告诉我们，希律安提帕一世说服革老丢在亚历山大和其他地方发表有利于犹太人权利的言论。^①

许多资料告诉我们，革老丢在他执政时期曾下令把犹太人从罗马驱逐出境。苏维托尼乌斯(Suetonius)提到，犹太人之所以会被驱逐“是因为他们在基里斯督(Chrestus)的煽动下总是引起骚乱”。奥罗修斯(Orosius)提到一节我们今天在约瑟夫著作中所看不到的段落，说明了这个法令于公元49年颁布。假如“基里斯督”(Chrestus)是指基督的话，那么，这次驱逐可能起因于犹太人与皈依基督的犹太人之间的纠纷。基里斯督的确是基督(Christus)名字的一种变体拼写，并且，我们在塔西陀和特土良著作中都发现用术语基里斯督斯(Chrestianos)和基里斯督尼(Chrestianer)来称呼基督徒。《使徒行传》第18章的内容支持了对法令的这种解释。318 根据记载，亚居拉和他的妻子百基拉双双从罗马逃至哥多林的原因就是这个法令的下达(徒18:1-3)。由于保罗可能是在公元50年代的某段时间来到哥林多，那么，法令颁布的时间定为49年是合理的。《使徒行传》的处境暗示，亚居拉和百基拉在他们遇到保罗之前是基督徒；因此，这种认为他们离开罗马之前已是基督徒的想法也是可以理解的。保罗在公元50年代下半叶所写的《罗马书》中，也提到了基督徒早在公元40年代就已住在罗马城，保罗有“好几年”都是切心想望到罗马基督徒那里去(罗15:23)。

这个法令是一个证据，表明了第一代罗马基督徒是皈依基督的犹太

^①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19. 279-91.

人。这些犹太基督徒与罗马的犹太社团发生冲突。这种冲突也可能引发有点像《使徒行传》里描写的使徒保罗在城里遇到的暴动。由于不断的骚乱，罗马当局就干脆下令把罗马城的所有犹太人都驱逐出境。但是，由于这么多的犹太人住在罗马城，其中一些已是罗马公民，有些是罗马公民的奴隶，事实上，也并不是所有的犹太人都离开了罗马城。无论如何，这个法令随着公元54年革老丢的离世也就失效了。我们看到，当保罗在公元50年代末给罗马人写书信时，亚居拉和百基拉再次回到了罗马(罗16:3)。

尼禄(皇帝,54—68年在位)

革老丢的养子尼禄顺利地继承了革老丢的皇位。尼禄的统治可分为两个时期：早期统治，一直持续到公元62年。当时他自己接受哲学家塞涅卡和禁卫军统领布鲁斯(Burrus)的指点；晚期统治，完全由他自己统治国家。我们从早期统治中看到的是一个较平衡、开明的统治，其中包含一些积极的改革措施。晚期统治可以用一位暴君的古怪反常统治来加以描述。这位专制君主认为，他首先是一位艺术家。当尼禄自己在整个希腊进行巡回演唱时，他竟然把整个帝国的治理丢给一群被释奴。因着热衷于希腊文化，他主动宣布所有希腊人都获得自由。但是，出于对他皇位的恐惧，他恶毒地谋杀了似乎可能威胁到他的所有人。根据记载，在被害的人中有他的母亲、妻子和继兄弟。

公元64年的那场大火焚烧了罗马大部分的城区。尼禄很快开展重建工程，并为受灾百姓提供即时需用。但是，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却论道，他的殷勤并不能驱逐火灾是蓄意而为的这种“阴险的谣言”(《编年史》15.44)。塔西陀似乎相信谣言，即是尼禄下令放火的，但是他却没有确凿的证据。无论如何，尼禄需要从愤怒的罗马公众心里消除对他本人的指责。根据塔西陀的说法，他从基督徒身上找到了合适的替罪羊。于是尼禄也就开始逼迫基督徒。

数百名，可能是数千名的罗马基督徒，在这次逼迫中丧生。塔西陀提到“难以计数的人”被定罪(《编年史》15.44)。革利免在书中也用了类似的短语来形容那个时候“无数的人”被处死。后期基督教传统的共同看法是彼得和保罗都是死于尼禄的迫害中。塔西陀对逼迫的描述表明了，罗马基督徒大多都是非公民。按照塔西陀的描绘，公民不可能用这些方式

来被处死：被野狗撕裂而死、被钉死在十字架、被火活活烧死。此次逼迫的时间可能一直延续到公元66年。

很显然，基督徒之所以成为替死鬼是因为他们不受人们的欢迎。塔西陀称他们为“一群因他们所做之事而遭恨恶的群体”。基督徒之所以惹人讨厌是因为他们拒绝跪拜罗马诸神，并且依循一些奇怪的礼仪。他们在罗马是一个新兴团体，因此甚至比犹太人更不被人信任。他们的奇异表现在，他们像一个民族那样统一行动，但缺少种族统一性和起源地单一性。另外一个不受欢迎、选他们为替罪羊的原因可能是许多基督徒相信这个世界不久将要被火毁灭。

公元66年，随着人们对罗马统治不满的不断加剧，最后犹太地引发了一次普遍的起义。于是，罗马就派维斯帕先将军率军出征镇压。在尼禄皇帝死后，罗马国内就继位问题爆发了内战，也是维斯帕先几乎完全重整了罗马和平。

维斯帕先(皇帝,69—79年在位)

随着尼禄的驾崩，为期一年的内战接踵而来。三位皇帝加尔巴、奥托、维特利乌斯(Galba, Otho and Vitellius)在内战期间分别执政一段很短的时日。公元69年中叶，罗马将军维斯帕先仍在镇压犹太起义的时候，他决定利用他的影响力动用地中海区域的军团与维特利乌斯展开皇位之争。他还成功地把原本名气不大的自己家族——弗拉维亚(Flavians)家族——变成一个新兴的帝国王朝，尽管他们的家族与罗马人早知晓的唯一的尤利乌斯—革老丢王朝之间不存在任何血缘或联姻关系。虽然维斯帕先公开宣告他仿效奥古斯都的统治，然而，从他执政一开始，他就把奥古斯都、提庇略和革老丢花多年时间才陆续获取的所有职权都独揽一身。维斯帕先每年都担任执政官，任命他的儿子提图斯为禁卫军统领，公开宣布其一子将接替他继位。^①

维斯帕先给帝国带来了稳定。他平定叛乱，改革军队，修筑大量的防御工事来保卫罗马，并且，也在罗马城修建许多公共建筑。最为重要的是，他复苏了罗马经济，在他掌权之初，罗马经济处于极其萧条状态。当

^① Christ, *Romans*, 53.

维斯帕先返回罗马执掌政权时，他的儿子提图斯是犹太地区战争的统帅。提图斯于公元 70 年摧毁了耶路撒冷和圣殿。最终，一座紧挨着罗马广场的凯旋门被竖立起来，以纪念这次战役的胜利。

提图斯(皇帝, 79—81 年在位)

提图斯是第一个作为亲生儿子继承父亲皇位的人。在提图斯统治期间，意大利南部的维苏威火山爆发，淹没了罗马的庞培城和赫库兰尼姆(Herculaneum)。提图斯举办了长达一百天的庆祝活动，来庆贺从维斯帕先那时就开始兴建的弗拉维亚圆形露天剧场(the Flavian Amphitheater)(竞技场 Colosseum)的竣工。我们没有证据表明基督徒曾在此殉道过。竞技场是建造在尼禄那处令人憎恶而又华丽的皇宫遗址上，很显然，竞技场起初兴建的意图是给弗拉维亚王朝带来好运。而事实表明，的确也是如此。提图斯执政第二年明显死于自然因素。

多田米(皇帝, 81—96 年在位)

公元 81 年提图斯死后，他的弟弟多米田(Domitian)成为皇帝。多米田是一位能干的管理家，并在公元 80 年的火灾之后大规模重建罗马城。罗马帝国在他的管理下兴盛起来。由于他独断专行的处事方式，他很快就招来了元老院无休止的敌对。公元 86 年之后，多米田明目张胆地要求他家族的官员们称呼他为“主和神”。约到了公元 90 年，一场迫害犹太人的运动开始，不久很快殃及基督徒。

多米田越来越猜疑他身边的人，并且，数位高官都因此遭来杀身之祸。这也是他在公元 96 年被刺杀的原因所在。基督教传统认为，使徒约翰约在公元 90 年左右被放逐至拔摩岛，在多米田死后返回以弗所。

进深阅读

Christ, Karl. *The Romans*. Trans. Christopher Hol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Grant, Michael. *History of Rome*. New York: Charls Scribner' sons, 1978.

Nagle, D. Brendan. *The Ancient World*, p. 283.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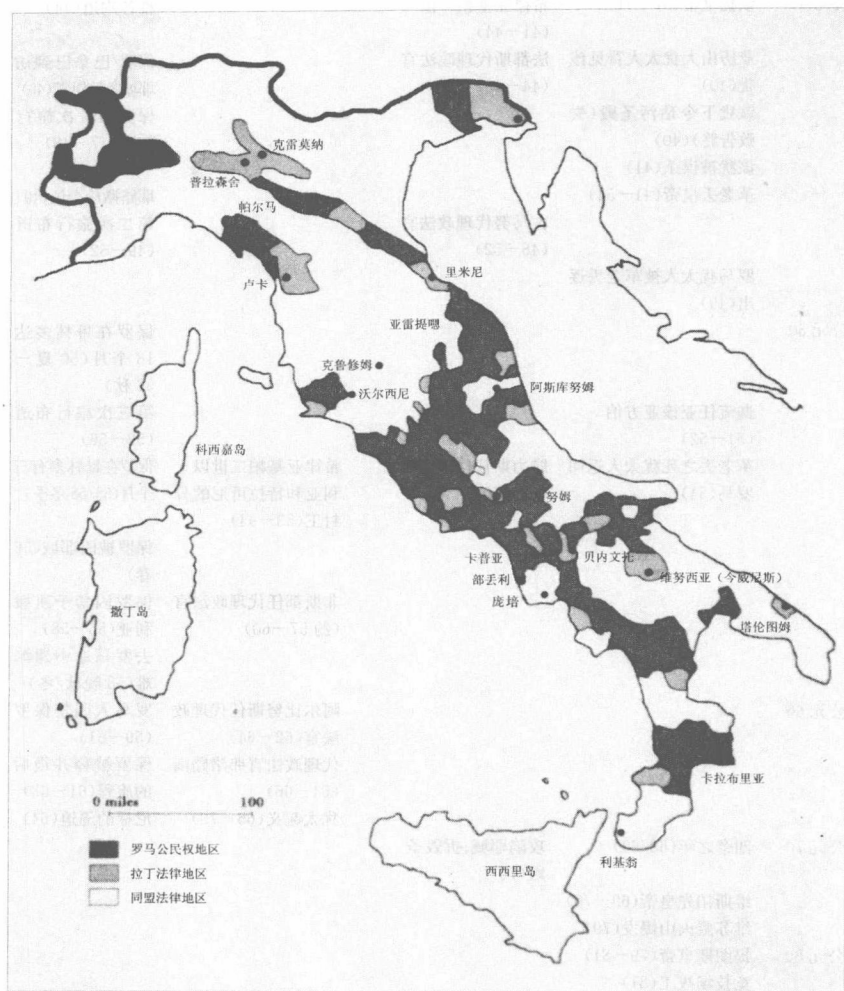
Rostovzeff, M. I.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2 vols. 2nd ed. Rev. P. M. Fraser. Oxford: Clarendon, 1963.

附录二 事件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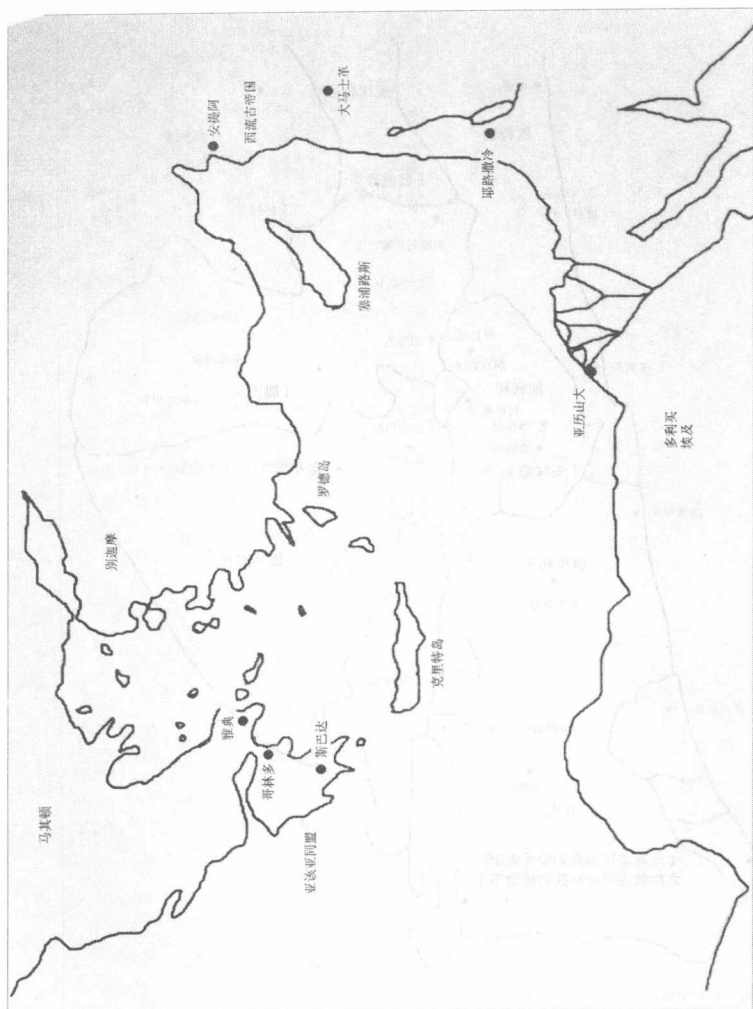
日期	罗马	犹太地	巴勒斯坦外的犹太地	基督教
公元前 50	凯撒独裁时期 (48—44)	安提帕在埃及帮助凯撒 (48) 安提帕的儿子统一犹太地 (42)		
公元前 40	罗马重获帕提亚(37) 凯撒奥古斯都皇帝(公元前 31—公元 14)	大希律(37—34)		
公元前 30	安东尼和克利欧佩特拉之死(30) 埃及, 一行省(30) 亚该亚, 一行省(30) 加拉太, 一行省(25) 塞浦路斯, 一行省(22)			
公元前 20		希律重建圣殿(19)		
公元前 10		希律之死(公元前 4) 亚基老, 犹太地、撒玛利亚和以土买的分封主 (公元前 4—公元 6)	腓力, 以土利和特拉可尼的分封王(公元前 4—公元 34)	耶稣降生(公元前 7 或 6)
公元 6		犹太成为一罗马行省, 居里扭进行人口普查(6)	希律安提帕, 加利利和庇利亚的分封主 (公元前 4—39)	
公元 10	瓦鲁斯在日耳曼失去三支军团(9) 提庇留皇帝(14—37) 努斯崛起(17)	科坡纽巡抚(6—9) 安比维亚巡抚(9—12) 鲁孚巡抚(12—15) 格拉都巡抚(15—26) 大祭司该亚法(18—36)		
公元 20		巡抚本丢彼拉多(26—36)	希律安提帕离婚并娶希罗底(约 29)	约翰开始传道(26)
公元 30	加帕多家为一行省(??—??)	彼拉多屠杀撒玛利亚人(36) 巡抚马鲁路士(Marullus)(37—41)		耶稣被钉十字架(逾越节, 30) 保罗皈依(32 或 33)

公元 40	该犹皇帝(37—41)	希律亚基帕一世 (41—44)	雅各殉道(44)
	亚历山大犹太人晋见该 犹(40)	法都斯代理政法官 (44—46)	保罗/巴拿巴到访 耶城救济饥荒(46)
	该犹下令玷污圣殿(失 败告终)(40)		保罗第一次旅行 布道(47—48)
	该犹被谋杀(41)		
	革老丢皇帝(41—54)	古马努代理政法官 (48—52)	耶路撒冷会议(49) 第二次旅行布道 (49—52)
	罗马犹太人被革老丢逐 出(49)		
公元 50			保罗在哥林多达 18个月(50夏— 52秋)
	迦流任亚该亚方伯 (51—52)		第三次旅行布道 (52—56)
	革老丢之死犹太人返回 罗马(54)	腓力斯任代理政法官 (52—59)	保罗在哥林多有三 个月(55/56冬季)
		希律亚基帕二世以士 利亚和特拉可尼的分 封王(53—94)	保罗被囚耶城(56 春)
		非斯都任代理政法官 (约 57—60)	保罗囚禁于凯撒 323 利亚(56—58)
			去罗马途中遇海 难(58晚秋/冬)
公元 60		阿尔比努斯任代理政 法官(62—64)	罗马人囚禁保罗 (59—61)
		代理政法官弗洛路斯 (64—66)	保罗被释并最后 的旅程(61—63)
		犹太起义(66—73)	尼禄的逼迫(64)
公元 70	四帝之年(68/69)	攻陷耶城;拆毁圣 殿(70)	
	维斯帕先皇帝(69—70)		
	维苏威火山爆发(79)		
公元 80	提图斯皇帝(79—81)		
	竞技场竣工(81)		
	多米田皇帝(81—96)		
	日耳曼“边界线”建立 (88)		
公元 90			多米田的逼迫 (90)

324



地图 1 公元前二世纪的意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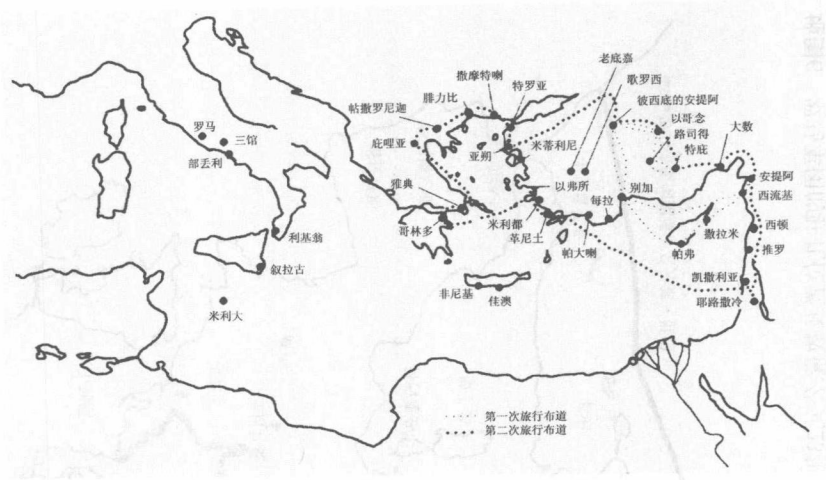


地图2 东地中海,公元前2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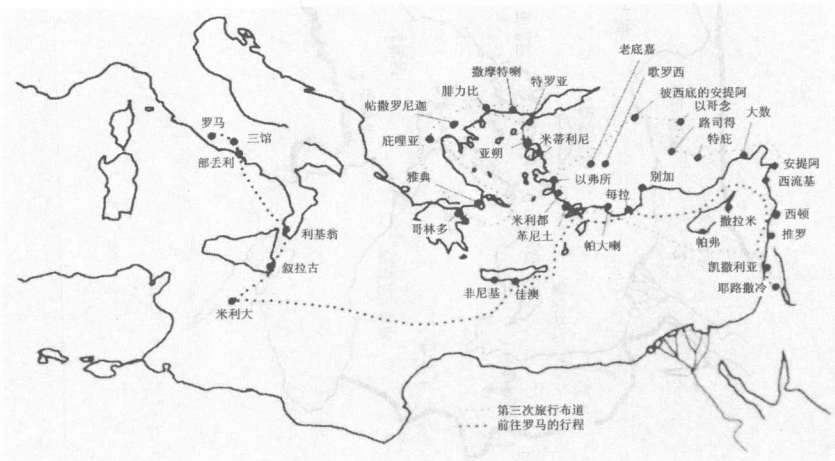
326



地图3 新约时代的巴勒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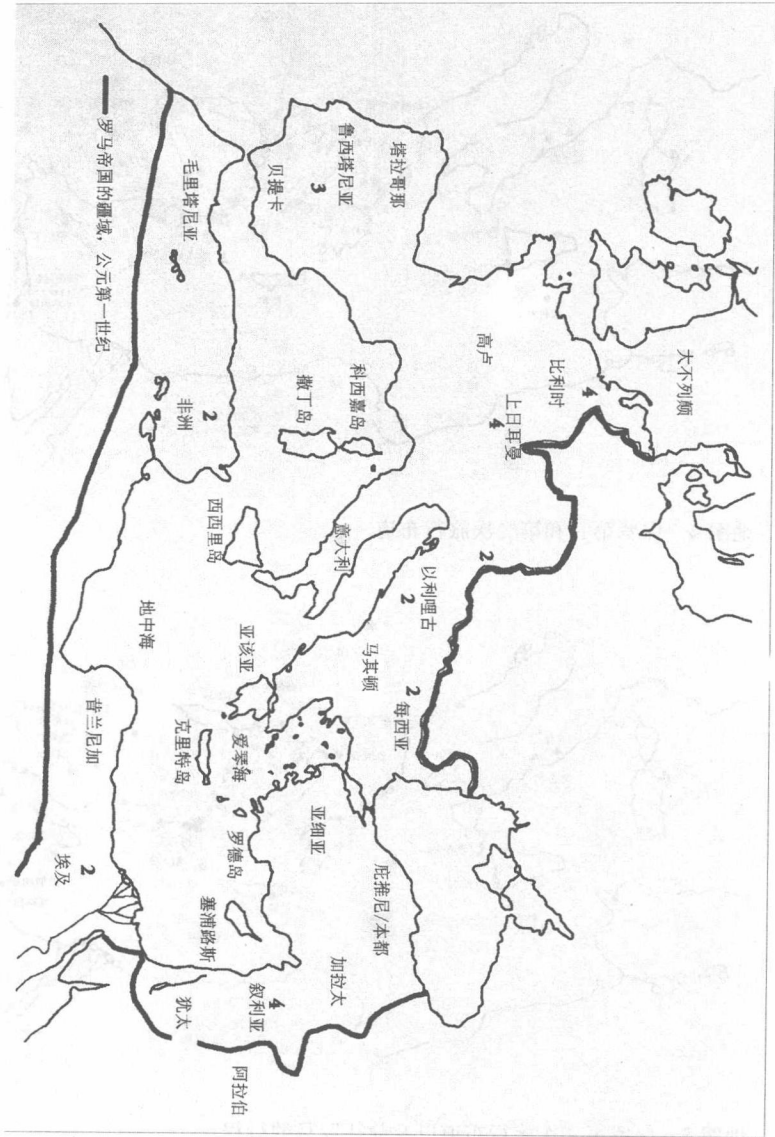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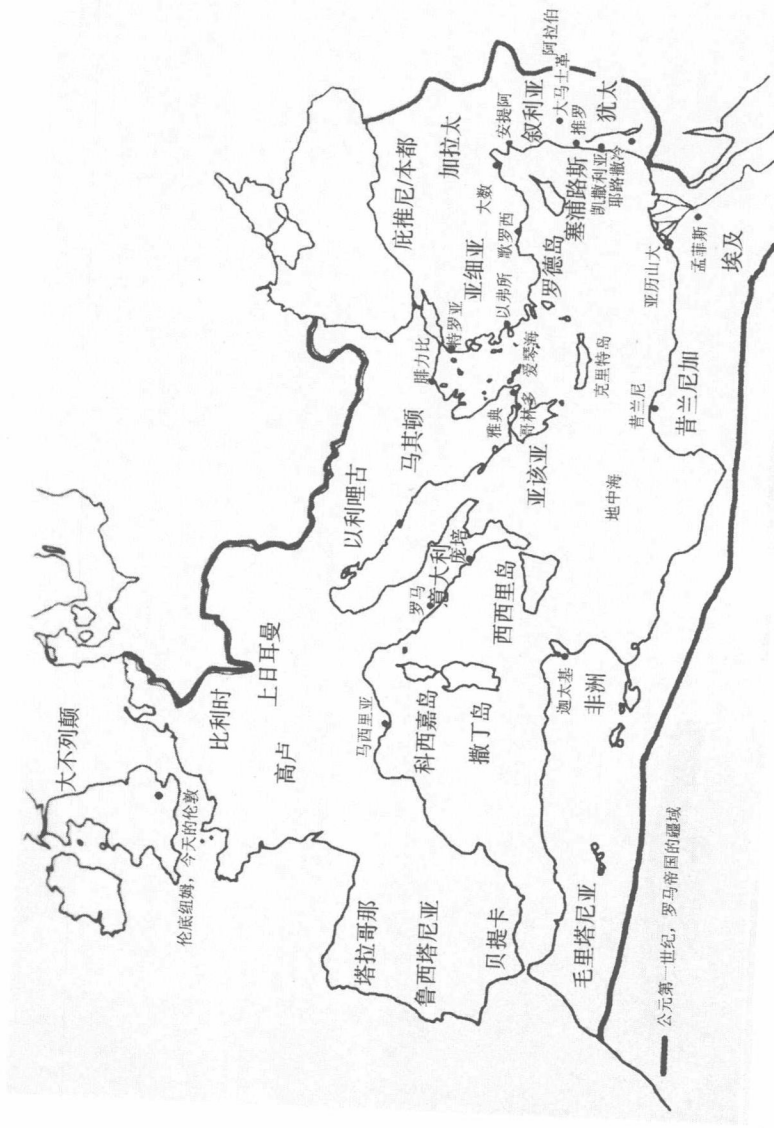
地图 4 保罗第一和第二次旅行布道



地图 5 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以及前往罗马的行程

地图6 罗马军队的驻扎位置及数量,公元23年。





地图7 罗马帝国的主要城市及行省,公元一世纪。

主题索引

(索引中的页码均指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编注)

- 亚该亚(省), 114—15, 117, 155, 260, 264, 281—82
亚历山大, 32, 38, 46, 57, 116, 121, 133, 212—13, 215—17, 273—75, 316—17
暗妃波里, 281, 292
彼西底的安提阿, 156, 276, 292
叙利亚的安提阿, 276, 287, 292
安提帕特, 121—22, 273
公寓, 25, 40, 55—56, 59—62
阿佛洛狄忒, 92, 95, 263, 274
亚波罗尼亚, 37, 281, 292
上诉凯撒, 112, 119, 168—70, 199, 207, 210
亚居拉, 26—27, 83—85, 195, 206, 211—12, 217, 278, 285, 318
亚基老, 124, 127—29, 149
贵族, 21—23, 112, 115, 159, 174, 182, 184, 186, 189, 191—93, 250, 296, 301—2, 311
军队, 43, 92, 118—19, 145, 153, 157, 171—74, 178—79, 188, 190, 203, 205, 208, 221, 296, 298—301, 304—9, 312, 315
辅助军团, 185
亚底米, 27, 74, 92—95, 117, 163, 259, 268—69, 271, 290
亚细亚, 9, 27, 37—38, 41, 66, 70, 111, 114, 117, 145, 148, 155, 163, 166—67, 199, 207—9, 211, 213, 254, 265—73, 275, 277, 281—85, 287, 291—92, 294, 306, 308, 312, 329
雅典, 67, 94, 117, 255, 260—62, 273, 292
银行家, 银行业, 23—24, 64, 266
沐浴, 29, 41, 51—53, 58, 60, 62—63, 69, 284, 288

- 庇哩亚/庇利亚, 164, 194, 281—82, 287, 292
- 贝鲁特/贝利图斯, 177, 286, 289, 292
- 埋葬, 丧葬协会, 40, 44—46, 73—76, 78—79, 149, 245
- 该撒利亚/凯撒利亚, 38, 66, 102, 121, 123—25, 128—30, 138—39, 150, 168, 177—78, 279—80, 289, 292
- 加帕多家, 114, 148, 272, 292, 312, 315
- 坚革哩, 38, 260, 262, 292
- 人口普查, 129, 143, 146—48, 202, 297, 325
- 小孩, 孩童, 孩童时期, 44, 60, 82, 85, 86—87, 132, 175, 177, 184, 204, 222, 226, 237—44, 246—50, 253—56, 289。也参考家庭; 父亲; 母亲; 父母
- 革来(氏), 195, 229, 252
- 基督, 66, 84—86, 126, 132, 144, 249, 274, 317
- 教会, 12, 45, 56, 62, 71, 75, 77—81, 83—88, 108—9, 195, 212, 235, 252—53, 257, 264, 275—77, 279, 282—83, 288—89
- 组织, 71—88
- 西里西亚, 27—28, 114, 166, 272—73, 284, 287, 292
- 公民, 公民权, 17, 31, 42, 57, 107, 112, 115—17, 137, 153, 161—62, 166, 168, 173, 175, 177, 182, 188, 190—92, 196—202, 204—9, 255, 299, 302—3, 306, 311—12
- 城市, 诸城, 23, 25—29, 31—38, 48—70, 74—76, 81, 84—85, 91, 94, 97, 100, 102—3, 105, 107, 112, 114—17, 120—26, 128, 133, 139—42, 144, 146, 154—59, 163—66, 188—91, 193—95, 207—9, 211—13, 215—18, 250, 259, 294—95, 297, 299—300, 302—3, 308
- 高大, 273, 292
- 革老丢, 皇帝, 34, 75, 105, 133—34, 136—38, 140, 165, 170—71, 212—15, 228, 260, 263, 265
- 革老丢吕西亚, 114, 166, 175, 185—86, 202, 205—6, 209
- 依附民/被庇护人, 17, 36, 60, 82, 172, 182—83, 192, 297—99
- 衣服, 26, 42—44, 54, 61, 189
- 家名, 202—6, 231
- 铸币, 9, 24, 126, 134, 148—54, 250—283, 290
- 殖民地, 罗马, 52, 59, 115—16, 157, 160, 165, 202, 209, 262, 271, 276—77, 280, 282—83, 291, 303
- 歌罗西, 54, 266, 269, 292
- 哥林多/科林斯, 31—32, 62, 75, 83—84, 93, 112, 115—16, 149, 164—66, 194—96, 208, 212, 252, 262—65, 285, 292, 308
- 哥尼流, 25, 206, 279, 305, 312
- 手工艺人, 54, 95, 142, 188, 193, 214, 269
- 克里特, 114, 273, 292
- 犯罪, 33, 89, 131, 154—58, 160—62, 164, 169, 190—91, 199, 207, 245。也参考, 法

律;警察;刑罚

基利司布,84,195,264

塞浦路斯,149,184,273—74,276,292

大马士革,69—70,150,287,289—90,292

底加波利/低加波利,15,51,67,121,124,138,289—92

什长,182,186,190

特庇,272,276—77,292

用餐/饮食,38,47,78,263

散居,213,215,253

家奴,224。也参考,奴隶,家庭的

埃及,15,38,43,9,128,136,213—14,274—75,292,294,306—8,314—15

释放/解放,230—32

皇帝崇拜,17,95,100—103,105,117,128,130,133—34,143,151,230,233,317

以弗所,37—38,57—58,68,74,81,3,117,145,159,162—65,199,223,229,265—72,287,292

骑士,57,114,124,127—29,144,157,174,276,286—87,311

以拉都,187,194—95,222,262,328

家庭/家族,45,192,194,233—34,238,240,242,326,328

凯撒家族,233—34,326,328

农田,农民,耕种,20—22,51,54,62,95—96,145—46,171—72,183—84,188—89,224,226,231,305,308—9,311。也参考,奴隶,农业

父亲,86,89,237,241—42,247,255,259,279。也参考,小孩,孩童,孩童时期;母亲;父母

财政,7,62,82,111,142

渔业,22,125

食物,20,23,36,38—40,61,68,153,191—92

自由民,43,76,80,182,186,188,190,201,206,225—26,228,233—34

被释,被释奴,被释奴婢,21—22,42,45,75—77,80—82,86,102,114,136,143,168,184,190—94,201,206,220,227—34,238—40,250,262,272,290,317—18

加拉太,271,275—77,284,292

游戏,29,31—34,52,62—63,143,186,195,198,255,264,297,306

角斗士,32—33,53,224

总督,110—15,117—18,123,128,131—32,135—39,142

希腊化的城市,15,54,57,64,116,123—25,195,287,295,307

希律亚基帕一世,136,150,279,317

希律亚基帕二世,137,150,170,279

希律安提帕,125—26,130,132,146,148—49,178,251,266,289

大希律 38,52,102,119,122,125—26,137,141,146—47,149,202,266,279—80,288—90

- 家庭教会,62,83,85—86,22,248
- 家庭,72—73,76—77,80—84,86—87,238—44,248—50,254,256
- 家庭规范(指导手册)86—87,229,248
- 住房业,54,62—63,67,274。也参考公寓
- 丈夫,82,86—87,167,196,232,238—39,241—46,248—52。也参考,婚姻,结婚;
妻子,众妻
- 以哥念,37,202,276—77,292
- 皇帝的被释奴,143,233—34
- 地峡运动会,31—32,264,306
- 意大利,277—78,283—84,292,295,300,302—5,308,312—15
- 雅麦尼亚,65,133,280,292,316
- 耶路撒冷,123—24,213—16,279—81,292,307,317,319
- 犹太起义,106,115,135,139,187,213,280
- 犹太人,115—16,118,120—23,125—28,130—31,133—41
- 约帕,28,65,280,292
- 约瑟夫,66—67,125—27,129—41
- 犹太教,215—18
- 犹太地,110,113—15,117—24,127—39,141,143—44,146—49,214—16,278—
81,292,301,306—7,315,317,319
- 尤维纳利斯,105—6,216,243,287
- 老底嘉,37,71,265—66,269—70,287
- 法律,24,52,75—77,114—16,136—37,154,158—60,162,165,167—69,171,
175,198,207,223,234,238—41,283。也参考,犯罪;警察;刑罚
- 军团,113—14,116,119,124,139,174,176—77,182,185,298
- 吕高尼/卢卡奥尼亚,37,277,292
- 推雅推喇的吕底亚,25,27,79,83,195—96,213,250,252,265,271,283
- 路司得,58—59,94,208,276—77,292
- 马其顿,196,252,260—61,281—83,292,294,306—8
- 制造业,24,26
- (奴隶)解放,85,206,231,236,239
- 腓力斯(马库斯·安多尼努斯),129,136,185—86,234
- 婚姻,结婚,31,125,175,177,198,204,228,237—44,246,251,256。也参考,丈
夫,妻子,众妻
- 主人,36,56,81—82,86—87,194—95,204,220,222—33,235,238—40,249—50,
度量衡,9,148,150,300
- 密特拉教,97—98
- 母亲,109,132—33,196,204,222,238,244,246—48。也参考,小孩,孩童,孩童时
期;父亲;父母
- 尼亚波利/那不勒斯,37,56,81—82,86—87,194—95,204,220,222—33,235,

- 238—40, 249—50
- 族名, 202, 204—6, 231
- 职业, 19, 25, 53—54, 95, 188, 193, 224, 232
- (训蒙)师傅, 226, 254
- 巴勒斯坦, 12, 15, 21—22, 27, 40, 43, 49, 51—52, 65—70, 119—20, 124, 127—28, 144—48, 222, 280, 289, 294, 306
- 旁非利亚, 223, 284, 292
- 帕弗, 274, 292
- 父母, 83, 87, 106, 205, 222—23, 239, 241—42, 247—49, 253—54, 256。也参考, 小孩, 孩童, 孩童时期; 家庭; 父亲; 母亲
- 帕大喇, 284
- 一家之长/一家之主/家父; 82—84, 92, 229, 238—40
- 拔摩, 270, 292, 320
- 家父权, 242
- 庇护人/保护人, 16—17, 45, 56, 74—79, 82—84, 143, 182, 185, 190—92, 194—95, 231—32, 298—99, 311
- 保罗, 24—29, 34—38, 41—42, 69—70, 74—77, 79—81, 84—86, 94—95, 112—13, 115—17, 136—39, 155, 157—71, 194—97, 199—202, 205—12, 217—18, 231—32, 247, 252, 254—55, 257—91
- 别加, 274, 284—85, 292
- 帕加马/别迦摩, 32—57, 165, 265, 267, 270, 292, 294, 306, 308
- 非拉铁非, 46, 69, 140, 196, 219, 265, 270—71, 290, 292
- 腓力, 67, 81, 124—25, 128, 138, 150, 279, 281—82, 289
- 腓立比 79, 83, 116, 156—57, 196, 271, 281—83, 289, 292
- 斐罗 131, 216, 242, 247—48, 253, 316
- 菲比, 79, 195, 252, 262
- 普卢塔克, 242—43, 252
- 警察, 31, 63, 114, 156—57, 177—78, 185, 214。参见, 犯罪, 法律; 刑罚
- 庞培, 15, 17, 120—21, 145, 153, 172, 176, 213—14, 273—74, 285, 287, 290, 313—14
- 本丢·彼拉多, 114, 130, 185—86, 198, 279
- 本都和庇推尼, 285, 292
- 穷人, 31, 36, 40, 45, 60—63, 65, 67—68, 76, 79, 84—85, 180, 182, 188—93, 208, 221—22, 225, 232, 311
- 人口, 48, 57, 59, 67, 182, 184, 188—89, 221, 267, 274, 278—79, 281—83, 287, 303
- 波求非斯都, 129, 137, 169, 186, 206
- 波塞冬, 9, 32, 93, 95, 104, 264
- 本名, 202—6, 231
- 市长官/市政官/长官, 113—14, 122, 127—31, 133—34, 207, 216, 274, 318

- 百基拉, 6, 27, 62, 71, 75, 81, 83—85, 195, 206, 211, 217, 252, 278, 318
- 方伯/总督, 110—15, 149, 155, 162—65, 199, 207, 260, 274, 281, 285, 298
- 巡抚, 113—14, 121—22, 134, 141, 185, 207—8, 279, 286
- 职业协会/专业协会, 74—75
- 入教/改信者/皈依者, 218
- 行省, 罗马, 12, 15, 70, 110, 112, 115, 120, 122, 128, 134, 137—38, 140—41, 144, 148, 259—60, 270—75, 278, 281, 284, 308, 312—13
- 托勒密王朝, 177, 280—81, 292
- 刑罚, 117, 125, 129, 155—60, 164, 198, 233, 247。也参考, 犯罪, 法律, 警察, 刑罚部丢利, 38, 95, 278, 292
- 公民, 113, 128—29, 142, 147, 156
- 宗教
- 希腊, 94, 106, 109
- 神秘, 96—98
- 罗马, 32, 100, 105—7, 109, 151
- 道路, 罗马人的, 35—36, 46, 63, 183, 275, 303
- 罗马, 14—18, 34, 46, 57, 60, 62, 68, 73—76, 97, 100, 143, 155, 183, 189, 198, 216, 230, 295, 297, 300, 315
- 统治阶级, 14, 112, 174, 190, 201, 233—34, 301
- 撒拉米, 94, 205, 273—74, 292
- 撒狄, 165, 213, 265, 270—71, 292
- 塞琉古/西流古, 15, 105, 120, 140, 269, 276, 280, 287, 289, 291, 294, 306—8
- 元老院, 元老, 元老院的, 16—18, 42, 57—58, 63, 111—12, 114—15, 128, 133, 143—44, 147, 153, 165, 172, 182—86, 189, 191, 194, 200, 227—28, 233—34, 241, 259—60, 265, 273—74, 276, 278, 285—86, 296—97, 298—99, 301—2, 311, 313—17
- 塞内卡, 164, 192—93, 206, 237, 247, 286, 313—14, 316, 318
- 牧羊人, 21—22, 48, 295
- 船只, 23, 35—38, 46, 63, 95, 143, 226, 262—63, 273, 275, 284—85, 304, 309
- 西西里岛, 110, 114, 262, 285, 292, 304—5, 308
- 奴隶, 奴隶制, 12, 19—24, 26, 32—36, 43, 56, 60, 62—63, 75—77, 80—83, 85—87, 93, 102, 114, 126, 136, 143—44, 157—58, 172—73, 176, 181—82, 184—85, 188, 190—94, 196, 201, 204, 214, 220—40, 243, 245—46, 249—50, 254—56, 269, 282—83, 305, 308—9, 313, 318
- 农业, 222, 226
- 家的, 82, 225
- 皇帝的, 114, 193—94, 225—26, 228, 230, 233—34
- 示每拿, 57, 265, 271, 292
- 社会阶级, 12, 180—82, 189, 197, 213, 245, 297, 326

- 西班牙, 286, 292, 304-5, 308, 313, 315
- 地位, 12-13, 42, 61, 77, 86, 107-8, 115, 129, 136, 146-47, 157, 172, 177, 180-86, 188-95, 200-202, 205-6, 222, 227-29, 233-35, 238, 240-41, 248, 255, 274, 297, 299, 311, 315
- 晋升流动性, 136, 181, 191, 232-34
- 苏维托尼乌斯, 22, 147, 214, 234, 255, 271, 315, 317
- 会堂, 12, 66, 72, 75, 85, 87, 195-96, 214, 216-18, 271-72, 275, 277, 283, 288
- 叙拉古, 46, 262, 285, 292
- 叙利亚, 120, 129, 143, 183, 278, 286-87, 290, 292
- 塔西陀, 33, 106-8, 126, 129, 136, 147, 170, 188, 197, 199, 205, 234, 317-19
- 大数, 27, 57, 159, 166, 201, 208-9, 272-73, 292
- 税, 税收, 12, 18, 24-25, 63, 65-66, 75, 105, 110-11, 114-17, 124, 128-29, 137, 140, 142-46, 148, 151, 178, 185-87, 198-99, 201-2, 214-15, 266, 273, 286, 307, 309, 316
- 税吏/税农, 23, 144-46
- 神殿城, 116-17
- 亚底米神庙, 94, 163, 268, 271
- 编织帐篷, 27, 46, 195, 322
- 帖撒罗尼迦, 28, 37, 57, 74, 81, 155, 164-65, 194, 257, 276, 281-84, 292
- 推雅推喇, 27, 265, 271, 283, 292
- 提多犹太都, 84, 165, 196, 204, 206, 264
- 贸易, 19, 22-23, 28, 36, 53, 74-75, 144, 146, 184-86, 250, 262-63, 265-66, 270-72, 277, 282-83, 304, 313
- 旅行, 34-38, 194, 202, 287
- 审判, 58, 111-12, 131, 137, 156-57, 159-60, 162, 166-71, 198-99, 207, 246, 278-79, 316
- 特罗亚, 54, 81, 208, 270-72, 292
- 推罗, 133-34, 150, 152, 177, 281, 291-92
- 村庄, 65-67, 70, 125, 140, 159, 190, 268
- 志愿社团, 12, 72-73, 77, 80
- 武器, 127, 171, 175-76, 184, 309
- 重量, 9, 148, 150
- 妻子, 众妻, 60, 82, 86-88, 177, 189, 214, 232, 237-38, 240-46, 249-50。也参考, 丈夫, 婚姻, 结婚

经文索引

《创世记》

1:28, 242

《出埃及记》

20:12, 87, 248

30:11—15, 24

《民数记》

19:11—16, 126

《申命记》

18:10, 149

《尼希米记》

2:8, 280

7:2, 280

《箴言书》

1:8, 248

6:20, 248

22:6, 237

《但以理书》

5:23, 126

《马太福音》

2:13—14, 275

2:16, 123

2:22, 127

3:4, 43

3:11, 44

4:25, 51, 290

5:3, 189

5:14, 51

5:15, 148

5:22, 66

5:23—24, 159

5:25, 156

5:25—26, 24

5:31, 246

5:40, 43

5:41, 149

6:11—12, 222

6:19, 23

6:27, 149

8:5, 174

8:5—13, 178

8:34, 66

9:1, 66

9:9, 144, 146

9:9—13, 146

9:10—11, 146

9:16, 27

9:18—26, 66

9:20, 43

9:23, 45

10:3, 25

10:29, 151

11:19, 146

- 11:20—23, 66
 12:29, 23
 13:3—4, 184
 13:12, 191
 13:33, 26, 148
 13:44, 23
 13:45, 23
 13:45—46, 64, 67
 13:47—48, 22
 13:52, 23
 13:55, 25
 14:1, 125
 14:1—11, 125
 14:9, 125
 15, 288
 16:13, 125
 16:13—20, 289
 17:24, 151
 17:24—27, 144
 17:27, 151
 18:17, 146
 18:23—24, 140
 18:23—25, 24
 18:24, 151
 18:25, 149
 19:3—12, 251
 19:7, 246
 19:9, 246
 20:1—8, 65
 20:1—16, 21, 151
 20:25, 141
 21:12, 23
 21:13, 24
 21:28, 184
 21:31, 146
 21:33—41, 20, 65, 193
 22:2—14, 31, 140
 22:7, 126
 22:11—12, 40
 22:15—22, 129, 143
 22:16—22, 129
 22:17, 146
 22:17—19, 151
 22:19, 144
 22:21, 151
 24:18, 43
 24:41, 26
 24:43, 23
 25:10, 40
 25:14—16, 22
 25:14—23, 226
 25:14—30, 184
 25:15—28, 149
 25:27, 24, 65
 26:3, 128
 26:53, 174
 27:1, 159
 27:11, 159
 27:19, 156, 159, 250
 27:26, 160
 27:27, 174, 178
 27:28, 43
 27:54, 174
 27:65, 156
 28:1—2, 46
 28:19—20, 257
《马可福音》
 1:7, 44
 1:16, 22
 1:19, 22
 1:20, 22, 65
 1:38, 66
 2:14, 144, 146
 2:14—17, 146
 2:15—16, 146
 2:21, 27
 3:27, 23
 4:21, 148

4:25, 191
 5:1, 67
 5:9, 174
 5:14, 66, 67
 5:15, 174
 5:20, 290
 5:22—24, 66
 5:35—43, 66
 6:3, 25
 6:8, 43
 6:14, 125
 6:21, 126, 178
 6:22, 40, 125
 6:25—27, 125
 6:27, 126, 157, 178
 6:37, 153
 6:45, 125
 7:4, 149
 7:31, 67, 290, 291
 8:27, 67, 289
 9:3, 27
 10:4, 246
 10:11—12, 125, 247
 11:15, 23
 12:1—9, 20, 193
 12:13—17, 129
 12:14—17, 129, 143
 12:42, 153
 13:15, 68
 14:5, 153
 14:51, 43
 15:1, 159
 15:2—4, 160
 15:7, 131
 15:15, 160
 15:16, 174, 178
 15:16—20, 132
 15:39, 174
 15:46, 43

《路加福音》

1:28, 251
 1:30, 251
 1:42, 251
 1:48, 251
 2, 147
 2:1, 333
 2:1—3, 142
 2:2, 113, 147
 3:1, 124, 140
 3:2, 128
 3:11, 43
 3:12—13, 146
 3:19, 125
 3:19—20, 125, 126
 4:31, 66
 5:1—11, 22
 5:5, 22
 5:6—9, 22
 5:27, 146
 5:29, 144
 5:30, 146
 6:20, 189
 6:29, 43
 7:1—10, 178
 7:2, 174
 7:32, 58
 7:34, 146
 7:36, 40
 7:38, 44
 7:38—46, 51
 7:41—42, 65
 7:44, 40
 7:45, 40
 8:1—3, 251
 8:3, 44, 126, 251
 8:16, 68
 8:18, 191
 8:30, 174

- 8:34, 67
8:37, 66
8:41—42, 66
8:49—56, 66
9:3, 43
9:7, 125
9:7—9, 126
9:10, 66, 125
9:51—56, 136
10:29—37, 35
10:35, 153
10:38—43, 251
11:12—39, 23
11:21—22, 23
11:33, 148
11:37, 40
11:43, 66
12:6, 151
12:16—21, 190
12:25, 149
12:35—38, 193
12:58, 156
12:58—59, 24
13:1, 130
13:21, 148
13:24, 40
13:31, 126
13:31—32, 126
14:8—10, 40
14:12—14, 180
14:12—24, 193
14:16—24, 31
15:1, 146
15:1—2, 146
15:3—7, 21
15:8, 68
15:8—9, 151
15:11—32, 65
15:17, 20
15:19, 20
15:22, 226
15:25, 40
16:1—6, 65
16:6, 149
16:7, 148
16:19—20, 65
16:19—31, 193
17:7, 40, 226
17:7—10, 193
18:2, 156
18:9—14, 146
19:1—10, 69, 146
19:11—12, 184
19:12—20, 153
19:12—27, 140
19:13—25, 151
19:23, 24, 65
20:9—16, 20, 193
20:20—26, 129
20:21—26, 129, 143
20:46, 66
21:2, 153
22:25, 63, 141
22:36, 43
23:2, 160
23:4, 131
23:6—12, 126
23:7, 131
23:12, 127
23:14, 131
23:16, 160
23:22, 131
23:36, 131
23:47, 174
23:56, 251
24:10, 251
《约翰福音》
2:6, 148

- 4:10—26, 151
 4:34, 227
 5:8—12, 68
 5:30, 227
 8:1—11, 156
 8:28—29, 227
 10:1, 21
 10:4, 21
 10:11—16, 21
 10:12—13, 21
 11:20—27, 251
 11:44, 45
 12:3, 40, 51, 149
 13:4, 44
 13:5—6, 44
 13:5—15, 51
 13:23, 40
 13:25, 40
 18:3, 156
 18:12, 156, 157
 18:15—16, 22
 18:23—38, 130
 18:24, 128
 18:24, 178
 18:38, 131
 18:39, 131
 19:1, 131
 19:2, 43
 19:4, 131
 19:7, 160
 19:9, 178
 19:11, 131
 19:13, 156
 19:15, 131
 19:19—22, 131
 19:23, 44
 19:39, 149
 19:39—40, 45
 21:8, 149
- 《使徒行传》**
 1:12, 149
 1:13, 80
 1:15—26, 252
 2, 257
 2:1—11, 252
 2:2, 80
 2:9, 265, 272, 285
 2:10, 275, 284
 2:17—18, 252
 2:42, 80
 2:46, 80
 3:2, 58
 4:5—6, 128
 4:34—35, 80
 5:6—10, 45
 5:14, 252
 5:24—26, 156
 5:36, 136
 6:5, 279, 288
 6:9, 272, 275
 7:58, 43
 8:3, 81
 8:26—31, 36
 9:1—25, 290
 9:8—25, 290
 9:10—12, 81
 9:11, 273, 289
 9:17, 81
 9:39, 43
 9:43, 25, 28
 10:1, 25, 157, 174, 206
 10:1—2, 279
 10:6, 28
 10:18, 205
 10:24, 279
 10:32, 28
 11:11—12, 279
 11:14, 81

- 11:19—20, 273, 288
11:19—26, 70
11:20, 288
11:22—30, 288
11:25—26, 331
11:26, 288
11:27—30, 288
12, 54, 134
12:1—19, 333
12:8, 43
12:12, 80, 196, 252
12:13, 52
12:13—15, 54
12:17, 80
12:19—53, 279
12:20, 133
13, 273
13—14, 276
13:1, 125, 205, 289, 331
13:1—4, 288
13:4, 291
13:5, 274
13:6—13, 274
13:7, 206, 276
13:7—8, 112, 184
13:9, 205
13:12, 112, 184
13:13, 274, 284
13:13—14, 285
13:13—52, 276
13:14, 208
13:15, 217
13:25, 32
13:28, 206
13:43—52, 276
13:50, 194, 276
13:51, 277
14, 94
14:1—6, 277
14:5—6, 277
14:6, 277
14:6—20, 277
14:8—18, 59
14:11, 277
14:12, 94
14:12—13, 94
14:20, 277
14:21, 277
14:24, 284
14:25, 285
15, 289
15:23, 272
15:29, 41
15:35—36, 288
15:36, 48
15:38, 284
15:39, 274
15:41, 272, 287
16:1, 272, 277
16:1—5, 277
16:2, 208, 277
16:3, 283
16:6, 265, 276
16:6—10, 271
16:7, 285
16:7—8, 265, 270
16:11, 282
16:12, 116, 283
16:12—15, 36
16:14, 25, 27, 250, 252, 271, 283
16:14—15, 79, 83, 196, 252
16:15, 81, 196, 229
16:16—40, 283
16:19—20, 116
16:19—23, 116
16:21, 161
16:22, 116
16:22—40, 209

- 16:34, 162
 16:35, 116
 16:35—39, 42
 16:37, 162
 16:38, 116
 16:40, 27, 196, 252
 17:1, 281, 283
 17:4, 194, 252, 284
 17:5, 36, 81
 17:5—9, 164
 17:5—10, 155
 17:6, 283
 17:7, 164
 17:8, 283
 17:9, 284
 17:10, 282
 17:11—14, 282
 17:12, 194, 252
 17:12, 194, 252
 17:17, 261, 269
 17:22—23, 89
 17:24, 261
 17:28, 94, 255, 257, 273
 17:29, 26
 17:34, 187, 252
 18, 83, 85, 317
 18:1—3, 212, 318
 18:2, 75, 84, 195, 214, 217, 252, 278, 285
 18:2—3, 27, 252
 18:3, 27, 28
 18:4—8, 116
 18:7, 84, 206
 18:7—8, 165
 18:8, 81, 84, 229
 18:12, 58, 112, 156, 260
 18:12—16, 115
 18:12—17, 155, 165, 184, 263
 18:13, 165
 18:15, 165
 18:16—17, 156, 260
 18:17, 217
 18:18, 38, 44, 252, 262
 18:18—28, 212
 18:19, 268
 18:22, 38, 279
 18:22—23, 276, 277, 288
 18:23, 277
 18:24, 275
 19, 74, 117, 145, 268
 19:1, 268
 19:8—9, 269
 19:9, 269
 19:10, 265
 19:11—12, 28
 19:12, 44
 19:21, 260
 19:23—40, 93
 19:24, 27, 94
 19:24—40, 162
 19:27, 268
 19:29, 206
 19:29—41, 58
 19:31, 163, 194, 267
 19:33—34, 269
 19:35, 94
 19:38, 112, 184
 19:38—40, 142
 19:40, 163
 19:41, 163
 20:3, 37
 20:4, 206, 277, 283
 20:5—8, 81
 20:6, 37, 283
 20:5—8, 81
 20:6, 37, 283
 20:9, 54
 20:9—12, 272

- 20:17—20, 81
 20:34, 28
 21:1, 16, 266
 21:1—2, 284
 21:3—4, 291
 21:7, 281
 21:8, 81
 21:8—9, 279
 21:9, 252
 21:15—17, 81
 21:16, 36
 21:17—27:1, 138
 21:20—21, 211
 21:25, 41
 21:29, 167
 21:30, 180
 21:31, 174
 21:31—40, 157
 21:37, 280
 21:38, 136
 21:39, 201, 209, 272
 22, 209
 22:3, 257, 259, 272
 22:3—16, 290
 22:20, 43
 22:24, 280
 22:25, 197, 209
 22:25—28, 201
 22:26—29, 201
 22:27—28, 114
 22:28, 175, 200, 205
 22:29, 197
 22:29—30, 168
 23—27, 129
 23:10, 280
 23:16, 280
 23:17, 174
 23:23, 279
 23:26, 114
 23:27, 206
 23:29, 167
 23:30, 166
 23:33, 38
 23:34, 272
 23:34—35, 166
 23:35, 166, 178
 24, 138, 186
 24:1—8, 257
 24:2—3, 137
 24:5, 167
 24:10, 110, 137
 24:18—19, 167
 24:22, 206
 24:24—25, 137
 24:26, 137
 24:27, 137, 206
 24:27—26:32, 137
 25:1, 206
 25:4, 206
 25:6, 156, 169
 25:6—7, 169
 25:10, 156, 169
 25:11, 112, 169, 210
 25:12, 199
 25:13—26:32, 138
 25:16, 169
 25:17, 156
 25:18—19, 167
 25:23, 157
 25:25, 167
 25:26, 101
 26, 279
 26:2—3, 139
 26:12—20, 290
 26:24—27, 170
 26:26—27, 139
 26:32, 279
 27:1, 142, 157, 174, 206, 278

- 27:2, 38
 27:5, 38, 272
 27:5—6, 284
 27:6, 275, 278
 27:8, 273
 27:8—12, 273
 27:9—13, 37
 27:16, 273
 27:28, 38, 149
 27:29, 38
 27:40, 38
 28:7, 36
 28:11, 37, 38, 95, 275
 28:12, 385
 28:13—14, 278
 28:14, 36
 28:16, 170
 28:18—19, 169
 28:30, 81, 170
- 《罗马书》**
 13:1—3, 159
 14:7—10, 76
 14:10, 156
 15:19, 69
 15:23, 69, 318
 15:26, 260
 15:28, 286
 16, 62, 77, 83, 84, 85, 264
 16:1—2, 79, 195, 252, 262
 16:2, 195
 16:3, 212, 318
 16:3—4, 252
 16:4—5, 71
 16:5, 212
 16:8, 194
 16:13, 203, 252
 16:14, 85
 16:14—15, 81
 16:15, 85
- 16:22, 194
 16:23, 54, 187, 195, 222, 262
- 《哥林多前书》**
 1:11, 229, 252
 1:14, 195
 1:16, 81, 84, 229
 4:12, 27, 28
 4:17, 257
 5:5, 84
 6:1—7, 218
 6:1—11, 159
 6:12, 263
 7:10—11, 229
 7:10—15, 247
 7:13, 252
 7:21, 228, 229
 7:22, 226, 232
 7:23, 222, 232
 7:24, 231
 7:34—36, 252
 8, 264
 8:4—13, 42
 9:6, 28
 9:19, 25
 9:25, 31, 254, 265
 10:20—21, 92
 10:25, 264
 10:25—31, 91
 10:25—33, 42
 11, 76
 11:2—16, 252
 11:3, 42
 11:4—5, 252
 11:5, 252
 11:17—34, 192
 11:22, 84, 264
 12, 86, 12:13, 235
 15:33, 255, 257
 16:1—4, 196

16:6, 37
 16:15, 229
 16:15—18, 79
 16:19, 81, 212, 252

《哥林多后书》

11:25—27, 34

《加拉太书》

1:2, 276
 1:15—17, 69
 1:17, 290
 1:18—21, 70
 1:21, 272, 287, 331
 2:1, 331
 2:1—14, 331
 2:2, 32
 2:4—14, 289
 2:11—13, 288, 289
 3:5, 63
 3:24, 226
 3:28, 85, 235, 252
 5:7, 32

《以弗所书》

1:21, 269
 1:22, 84
 2:19—20, 84
 3:10, 269
 4:8, 269
 5:5—8, 249
 5:21, 252
 5:21—6:9, 86, 248
 5:22—6:9, 335
 5:22, 249
 6:1—3, 249
 6:2—3, 87
 6:5—7, 229
 6:9, 229, 249
 6:11, 176
 6:13, 176

《腓立比书》

1:1, 80, 195
 1:13, 170, 173
 3:14, 32
 3:20, 197, 209

4:12, 25, 28
 4:14—17, 283
 4:22, 234
 5—9, 288

《歌罗西书》

1:2, 266
 1:16, 269
 1:18, 84
 2:1, 266, 269
 2:8, 269
 2:15, 269
 2:20, 269
 3:11, 235
 3:16, 257
 3:18, 249
 3:18—4:1, 86, 248, 335
 3:18—22, 237

3:19, 249
 3:20, 249
 3:21, 249
 2:23, 229
 3:22—4:1, 249
 3:22—24, 249
 4:1, 229, 249

4:10, 196
 4:12, 266
 4:13, 269
 4:14, 194

4:15, 71, 81
 4:15—16, 269

《帖撒罗尼迦前书》

1:7—8, 260
 1:9—10, 283
 2:9, 28
 4:10—12, 19

4:11—12, 196

《帖撒罗尼迦后书》

3:6, 84

3:14—15, 84

《提摩太前书》

1:10, 22

2:1—6:2, 86

2:12, 252

3:4—5, 249

4:8, 254

4:11, 257

5, 242

5:4, 249

6:1—2, 229, 248, 249, 335

6:2, 257

6:13, 206

《提摩太后书》

1:5, 229, 248

2:2, 257

2:5, 32, 34

3:11, 276, 277

4:7, 32

4:7—8, 34

4:14, 27

4:21, 37

《提多书》

1:2, 257

1:5, 273

1:12, 255, 273

2, 242

2:1, 257

2:1—10, 86

2:9—10, 248, 249, 335

3:12, 37

《腓利门书》

2, 81, 266

10, 81

12, 228

16, 231

22, 36, 54

24, 194, 196

《希伯来书》

12:1, 32

13:14, 48

13:20, 21

13:24, 278

《雅各书》

2:1—6, 192

2:2—7, 180

2:6, 84

2:6—7, 193

5:1—6, 23

5:4, 21

《彼得前书》

1:1, 213, 265, 272, 276, 285

2:5:4, 21

2:13—21, 86

2:18, 81

2:18—25, 229

2:25, 21

3:1, 81

3:1—2, 229

3:1—6, 244, 250

3:1—7, 86

3:7, 243, 332

4:11, 63

5:1—4, 21

《启示录》

1—3, 266

1:4, 265

1:9, 270

1:11, 265

2:8—11, 271

2:13, 270

2:18—29, 271

2:13, 270

2:18—29, 271

3:7—13, 270

3:14—22, 270

3:16, 270

3:17—18, 269

6:6, 148

13, 103

14:9—10, 103

6:6, 148

13, 103

14:9—10, 103

16:14, 92

16:21, 149

17:9, 102

18:2, 92

21:17, 149

译 后 记

随着键盘敲下译稿的最后一个字,历经整整两年的第一本译稿也就尘埃落定了。虽然以前对于翻译也略有涉及,但是,这本译本可谓是本人翻译经验中的“新生儿”,仿佛有使徒保罗所形容的生产之痛。细想这两年多,翻翻停停,停停翻翻,再停,再翻。

越来越意识到,只有不断地了解圣经的背景世界,才能更加拉近圣经的文本世界和真实世界之间的距离,才能更好地将古老而神秘的圣经文本的意思更正确地应用在现今的处境里。而这本书的内容恰好补充了国内学术界和教会圈在圣经背景知识方面的不足。同时,本书的作者对教会教牧同工也是一个极好的提醒,查考圣经也好,研究圣经也好,扎实的人文学科知识储备,并不与孜孜不倦地切慕真理发生冲突,相反,敬虔的信仰气息和深度的专业水平更能荣神益人。作者的写作格调风趣而轻盈,读起来令人放松;但是,字里行间却不失作者客观考查之严谨及精准。读着,译着,回味着,思索着,本人情不自禁地敬羨作者学识的广博,更是体验到了广博背后的苦功夫;同时也窥知自己的浅薄,体会着上主在翻译事工上对本人的一番苦心和爱意。

由于本人在圣经和神学知识方面沉淫时日不长,英文造诣有限,在翻译过程中错谬在所难免,恳请行家批评指正。

非常感谢六点文化给予本人这次翻译的机会,也感谢何花小姐前期的联络和责编彭文曼后期耐心又细腻的帮助。

非常感谢我的先生包兆会,因为在整个翻译过程中,他始终相伴左右,鼓励着,鞭策着,尽量为本人提供最佳的翻译状态和时间。特别是他

为译稿进行最后的校对润色,使得译稿增色不少。

同时,也要感谢东南大学的王永忠先生,在本译本交稿前夕,他帮助并指正本人在翻译过程中个别语句的欠妥之处。



谢芬芬

金陵汉口路陋舍

2011年11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古希腊-罗马文明 历史和背景 新约时期的希罗世界

作者=(美)杰弗斯著;谢芬芬译;包兆会校

页数=387

SS号=13148207

出版日期=2013

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新约时代的历史背景
第二章	一世纪的生活和死亡
第三章	希罗世界里的城市
第四章	对基督教组织的影响
第五章	希腊—罗马世界里的宗教
第六章	对巴勒斯坦和罗马省会的统治
第七章	统治的工具：财政，法律和军队
第八章	帝国里的社会阶级和地位
第九章	公民权
第十章	诸城里的犹太人
第十一章	奴隶制
第十二章	家庭、妇女和教育
第十三章	新约时期的行省和城市
附录一	希腊罗马历史的概貌
附录二	事件谱表
地图	
主题索引	
经文索引	
译后记	
封底	